

民國十週紀念奉末

武進許指庵先生編纂

民國十週紀念奉末

蔣延闓

生先山中統總大孫



生先卿宋統總大黎



生先城項統總大袁



徐大總統世昌先生



馮大總統國璋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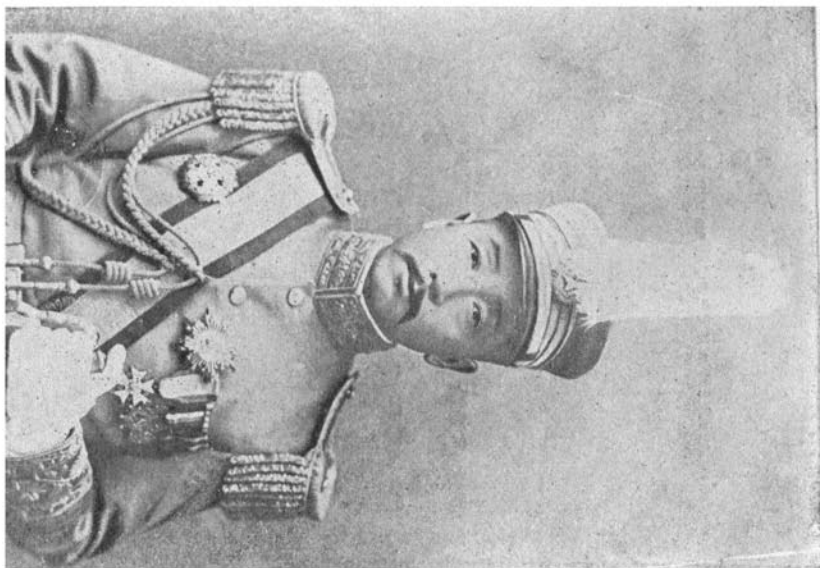


伍老博士廷芳先生





駐洛陽吳佩孚將軍



駐三省張作霖將軍



生先山錫閣西山省範模



軍將錕曹定保駐



勳張辟復張主



像遺軍將題桂姜



曾任內閣總理靳雲鵬



曾任內閣總理梁士詒



在野名士章行嚴



曾任交通總長葉恭綽



鮑貴卿將軍



王占元將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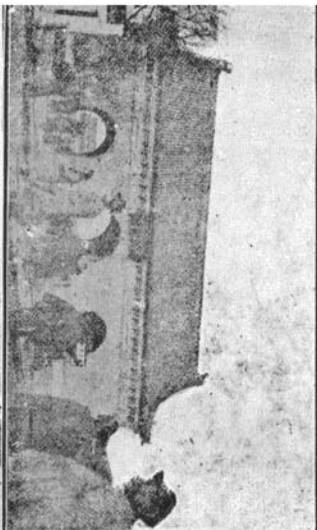
孫烈臣將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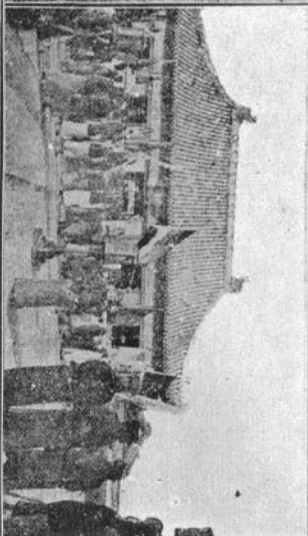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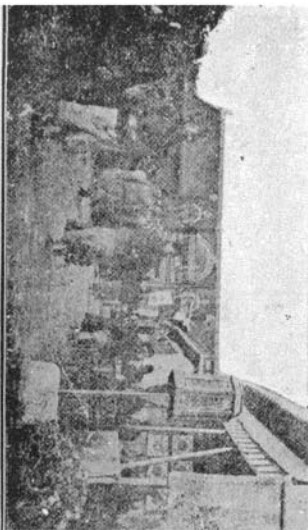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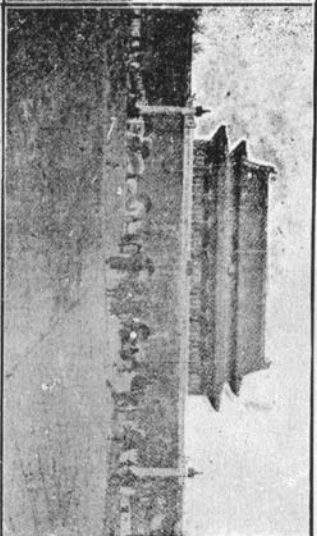
孟恩遠將軍

開 國 紀 念 日 之 北 京

(開國紀念日中華門開放之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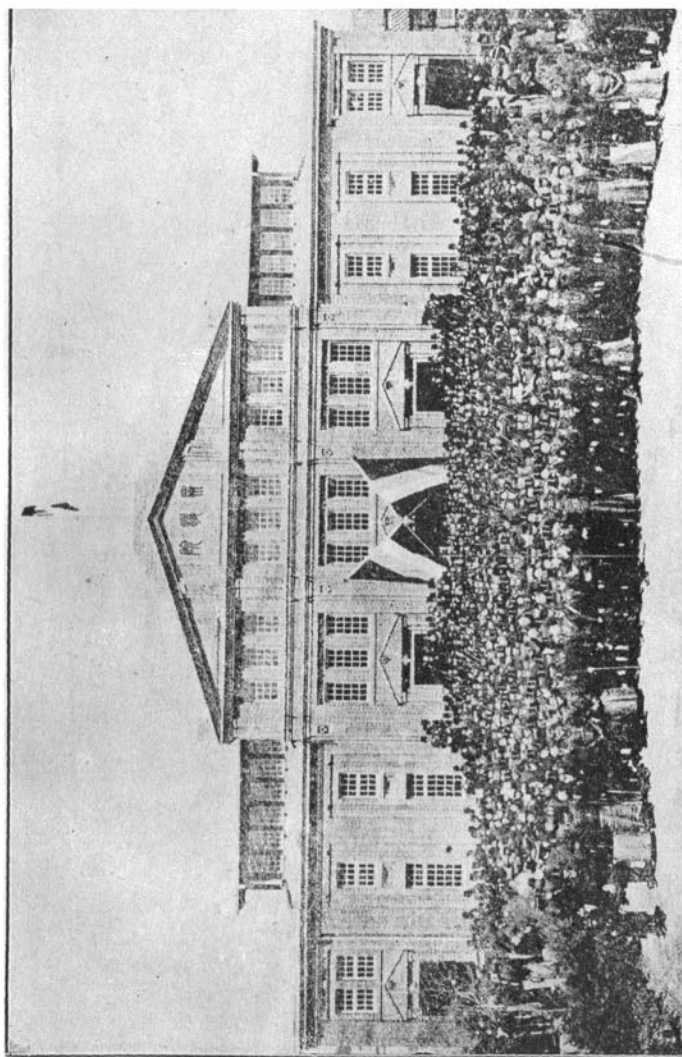
(開國紀念日天安門前之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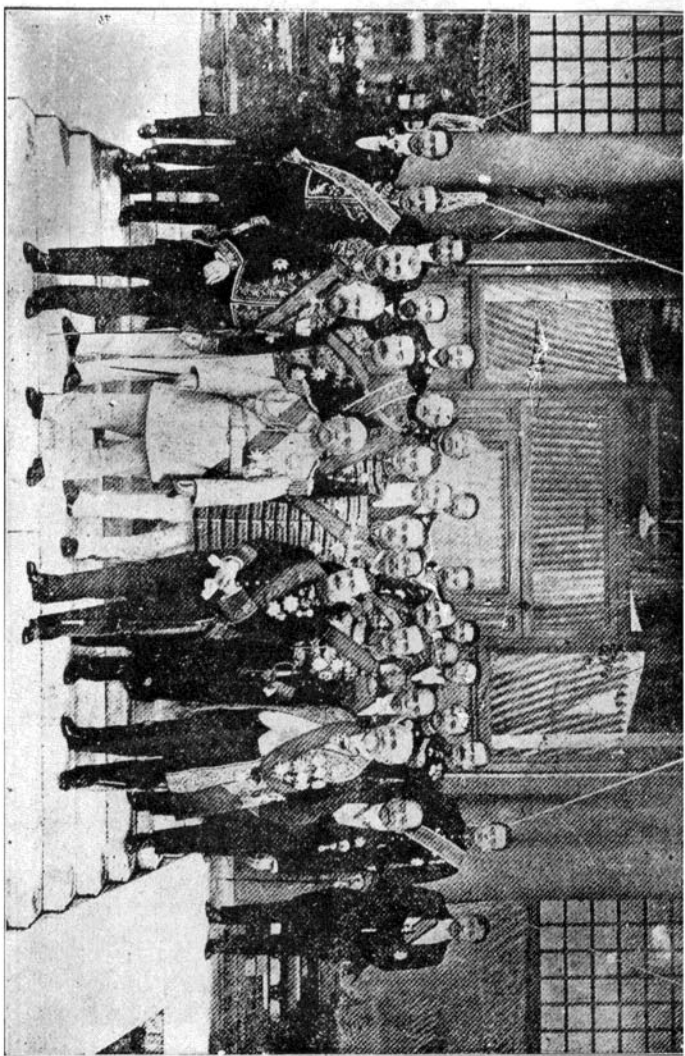
(開國紀念日北京先農壇內古物)
(歲殿前之景)

(開國紀念日北京先農壇內會舍)
(宮念紀念會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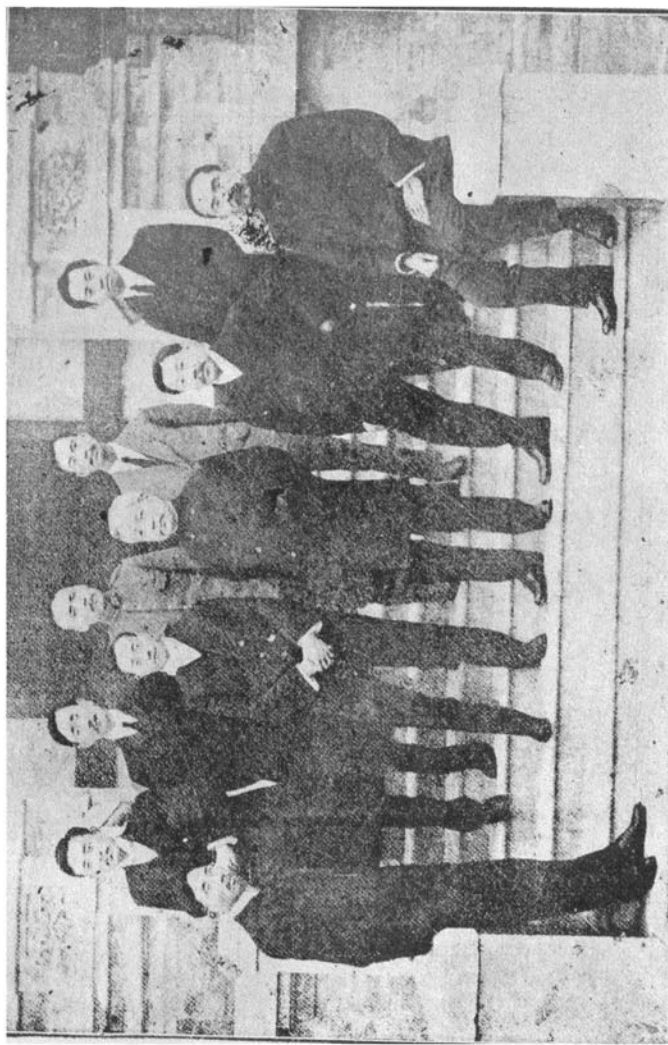
影 攝 時 會 開 會 國



各 國 正 式 承 認 民 國 後 大 總 統 宴 會 各 國 公 使 紀 念 攝 影



影 攝 員 閣 內 唐 次 一 第



選舉袁大總統之證書

選舉黎副總統之證書

袁大總統就職之誓詞

茲依大總統選舉
法選舉袁世凱為
中華民國大總統
此證

茲依大總統選舉
法選舉黎元洪為
中華民國副總統
此證

總統選舉會

總統選舉會

中華



年十月六日

中華



年十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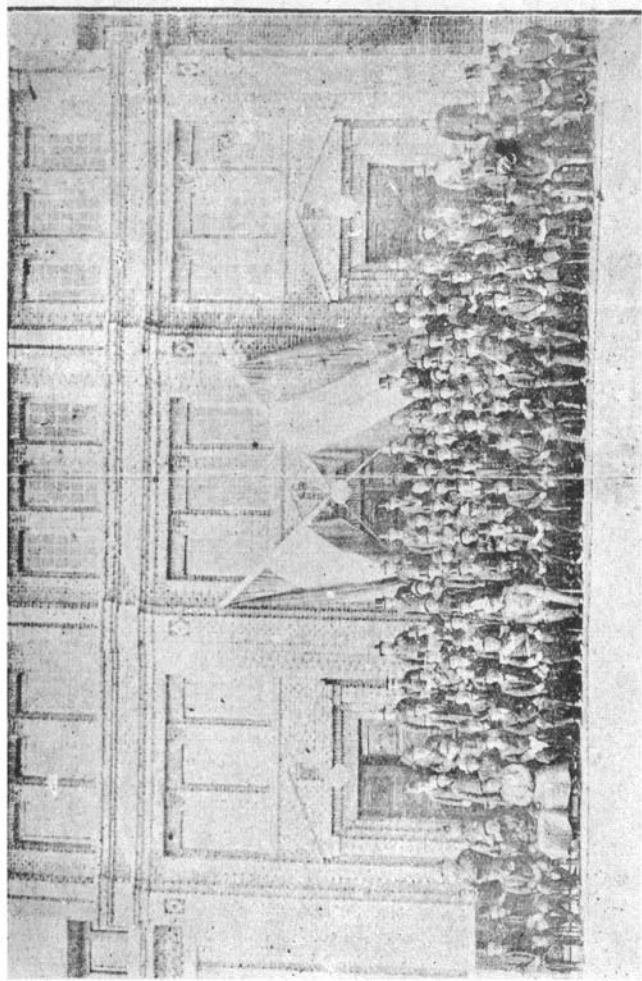
誓詞

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治
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
共和之精神滌盪專制之
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之
願望新達國家於安全強
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
樂利凡茲志願率履弗渝
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
大總統世凱即行解職謹
拘誠相誓告同胞

大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

袁世凱

二 年 參 議 院 議 員 及 國 務 員 合 影



三 年 約 法 會 議 全 體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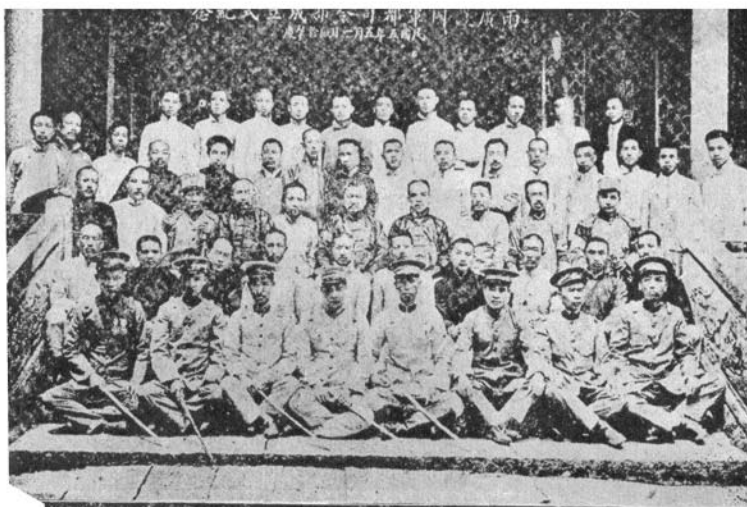
三 年 政 治 會 議 全 體 攝 影

袁大 總統 內任 內務 總長 朱啟 鈞祭 天冕 服之 寫真



最末 次勸 袁世 凱退 位之 陳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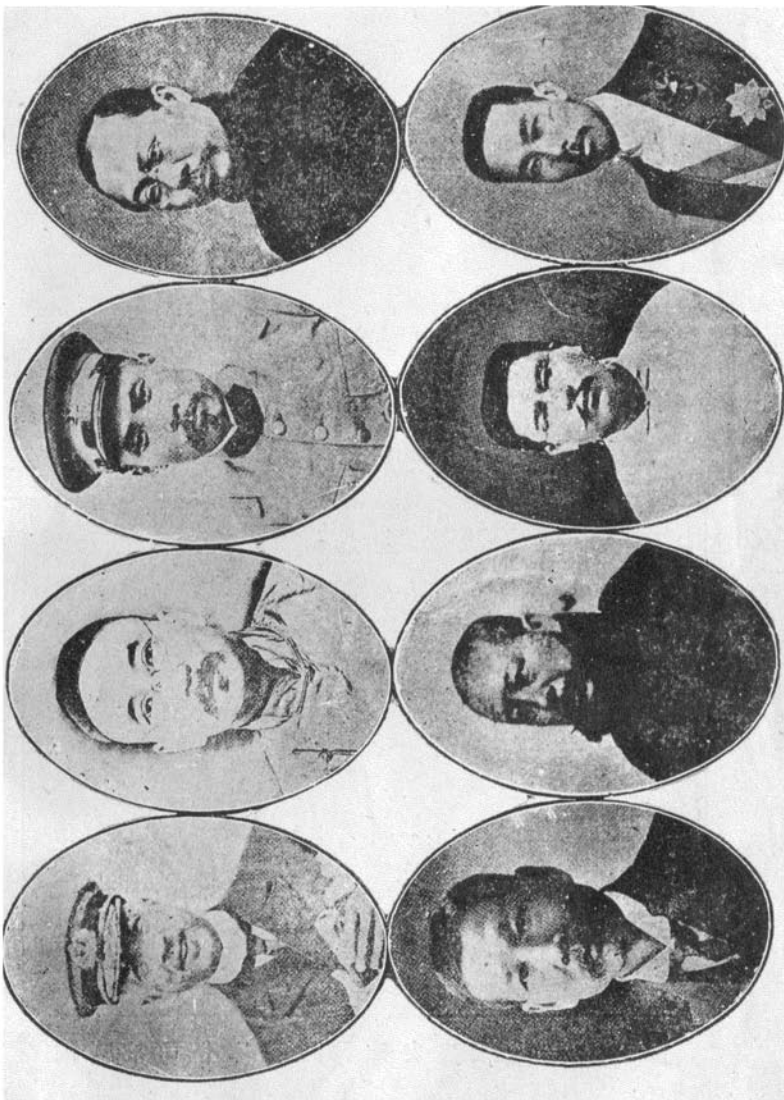
黎大總統就任後之新閣內閣員

財政
總長
陳錦
濤

國務
總理
陸軍
總長
段祺
瑞

外交
總長
唐紹
儀

海軍
總長
程璧
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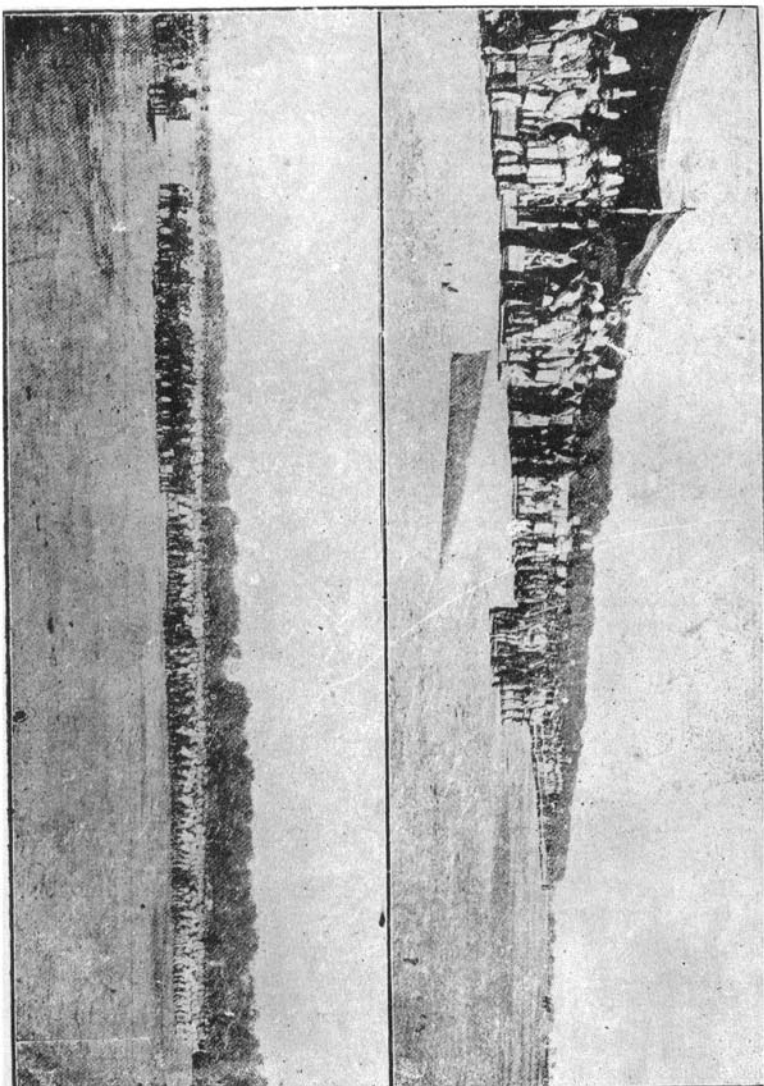
農商
總長
張國
淦

司法
總長
張耀
曾

教育
總長
孫洪
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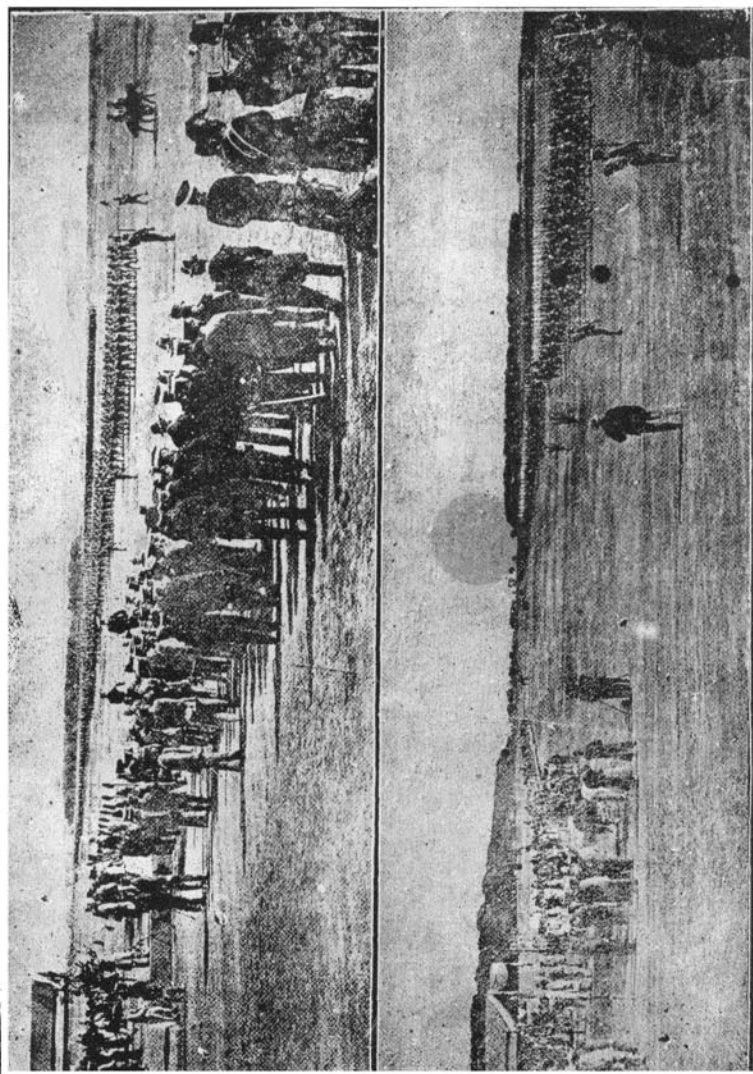
交通
總長
汪大
燮

(一) 兵閱苑南在統總大黎節十雙年五



(二) 兵閱苑南在統總大黎節十雙年五

(三) 兵閱苑南在統總大黎節十雙年年五



(四) 兵閱苑南在統總大黎節十雙年年五

六年植樹節黎大總統在天壇舉行植樹典禮攝影

天壇植樹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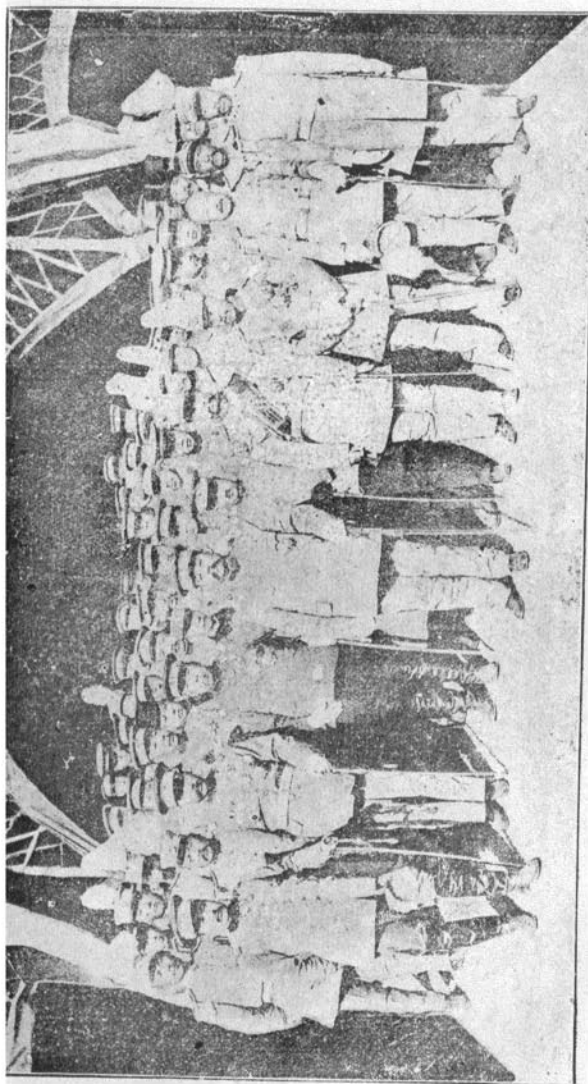


黎大總統行植樹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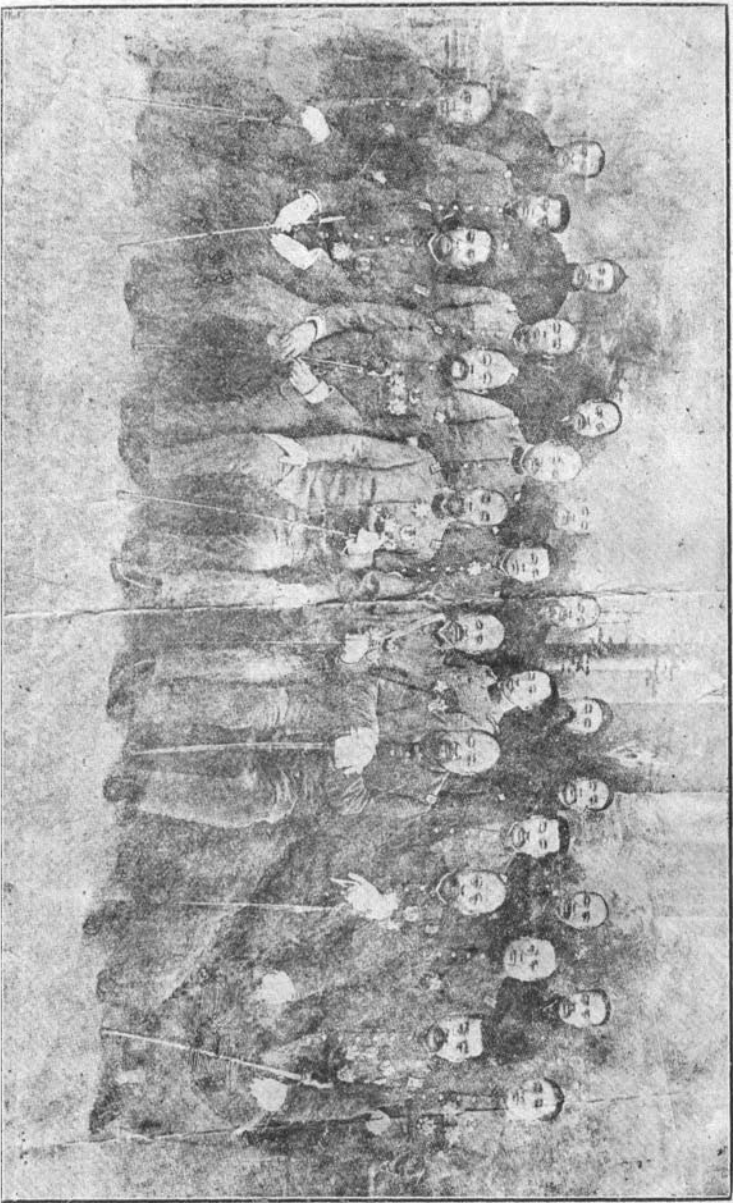
黎大總統禮畢乘車回府





· 影攝書證業畢生學期三給發校學官軍軍陸臨親統總大黎

(會開樓牌四東京北在日二十二月五) 影攝之議會團軍督年六國民



袁項城老友之徐世昌



袁項城嬖臣之梁士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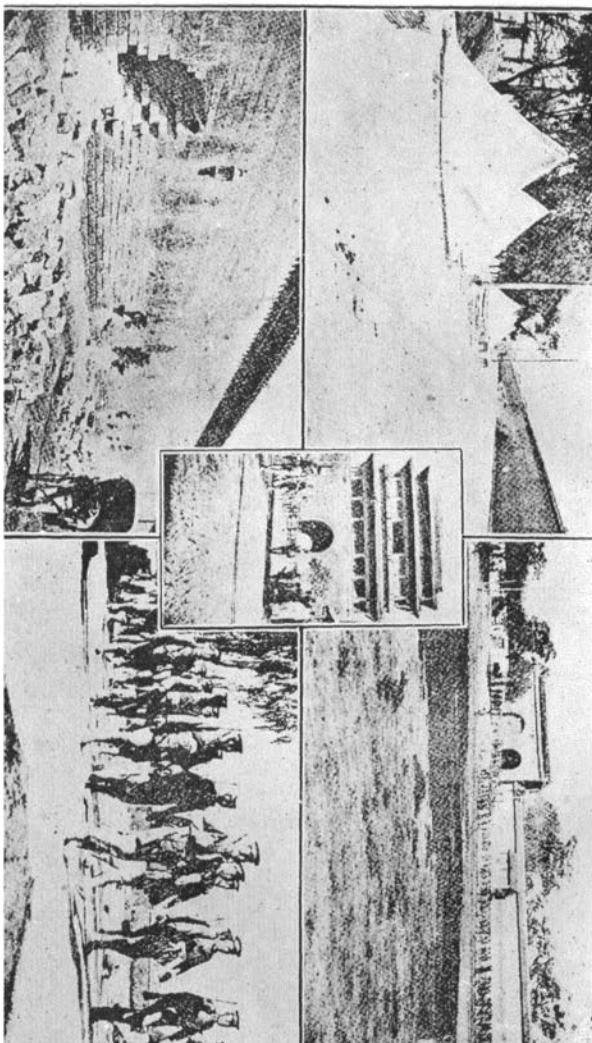
主張鐵路收歸國有
致清速亡之盛宣懷



(一) 蹟戰之軍逆討

(討逆軍佔領天壇)

(討逆軍戰後進發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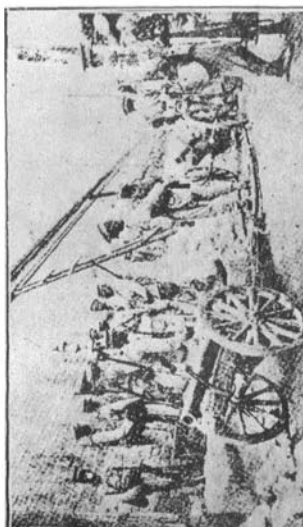
(南河沿逆兵之營帳)

(討逆軍在東安門向張勳住宅射擊時所挖之砲眼)

(討逆軍進城之狀)

(二) 討 逆 軍 之 戰 蹟

(討逆軍在東安門南
開砲轟擊南河沿)



(逆軍揮扇進行之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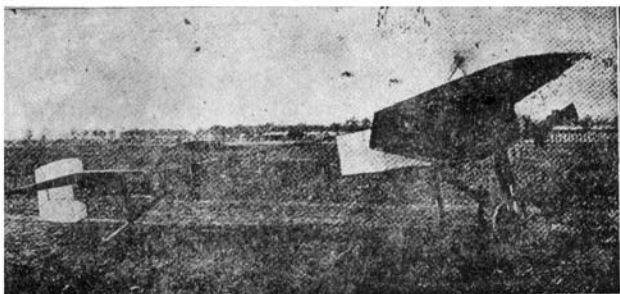
(討逆軍在東安門攻
擊南河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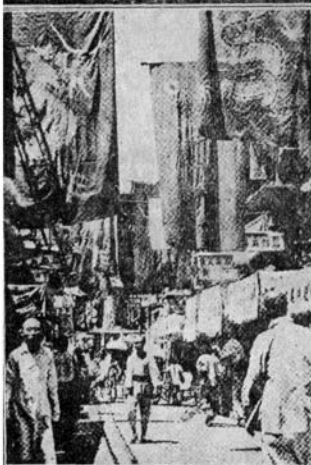
(逆軍席地賭博之狀)

(三) 蹟戰之軍逆討

(機飛之軍逆討苑南)



(廊房頭條胡同之龍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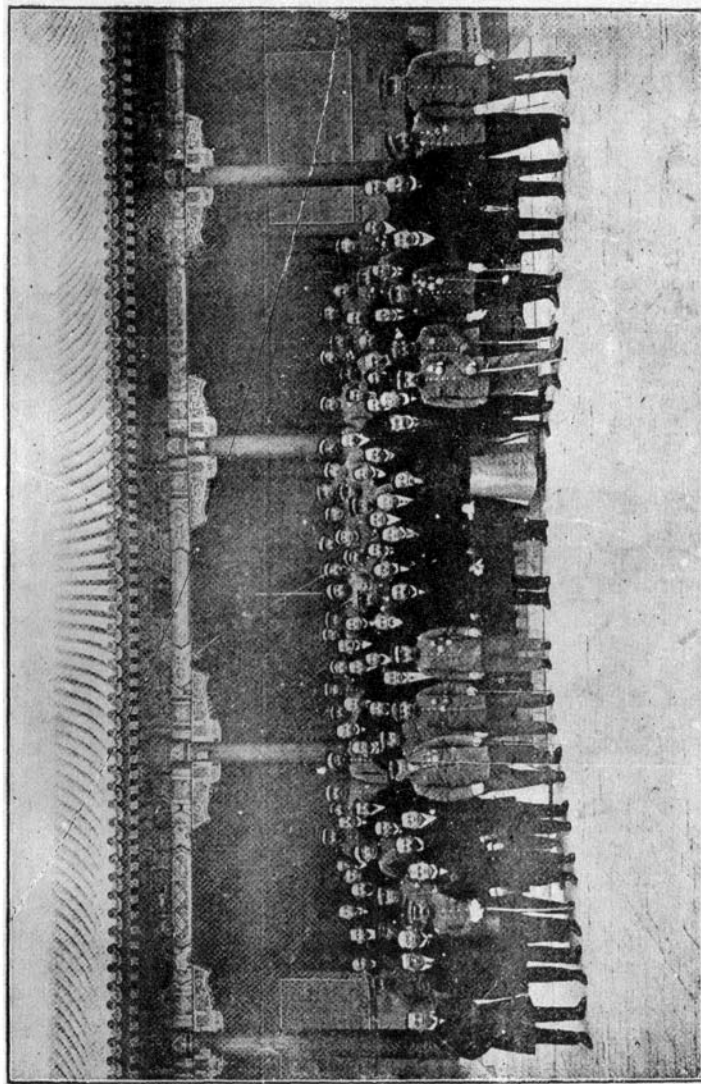


(南河沿張勳住宅未被燬時之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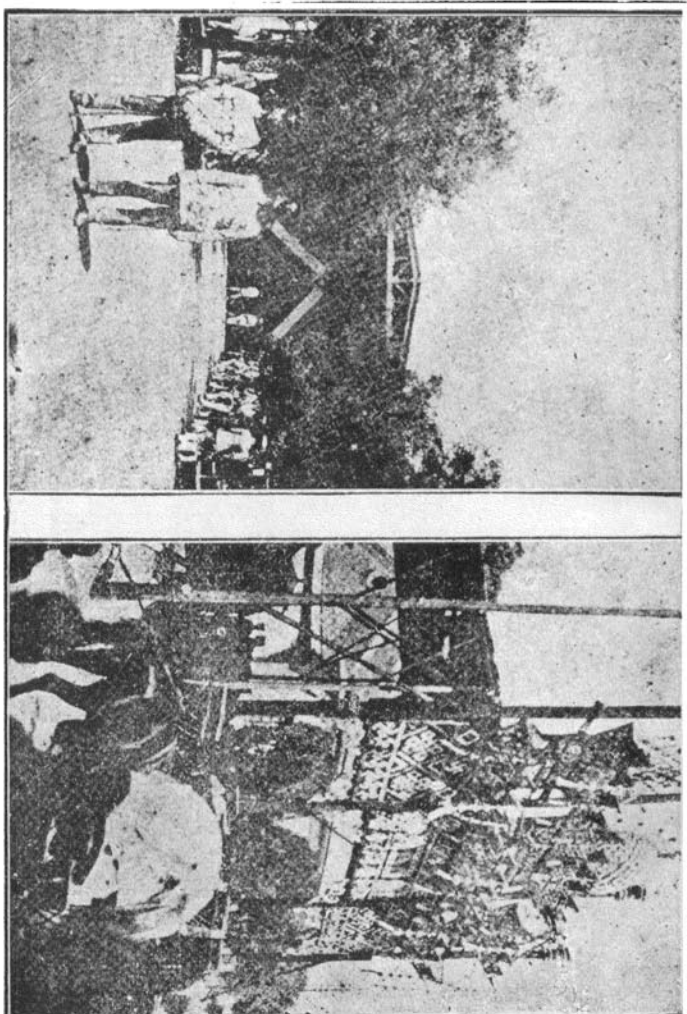


(狀現之後燬被宅住勳張沿河南)

六 年 二 月 仁 懷 堂 外 會 議 之 攝 影



會 國 京 北 之 年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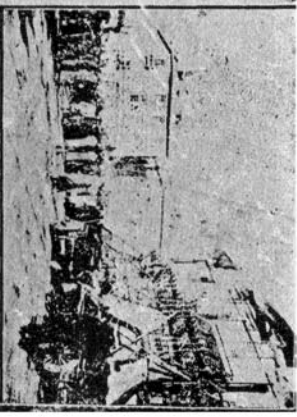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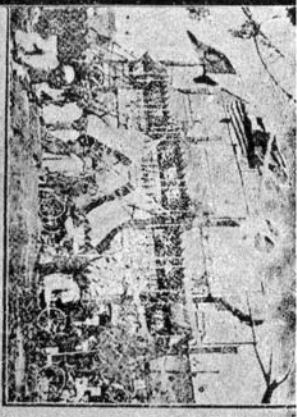


衆議院門前之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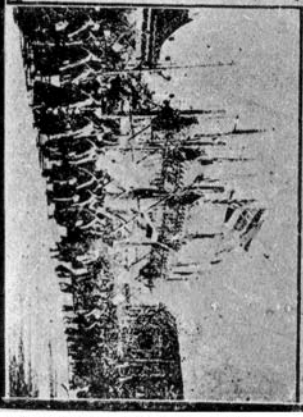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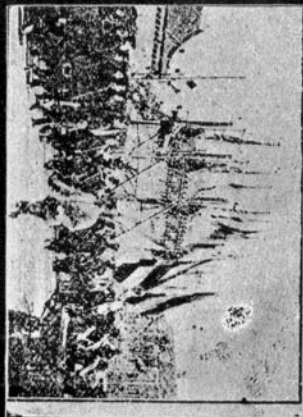
參議院門前之攝影

影攝之和平世界賀慶京北

進學生隊由東交民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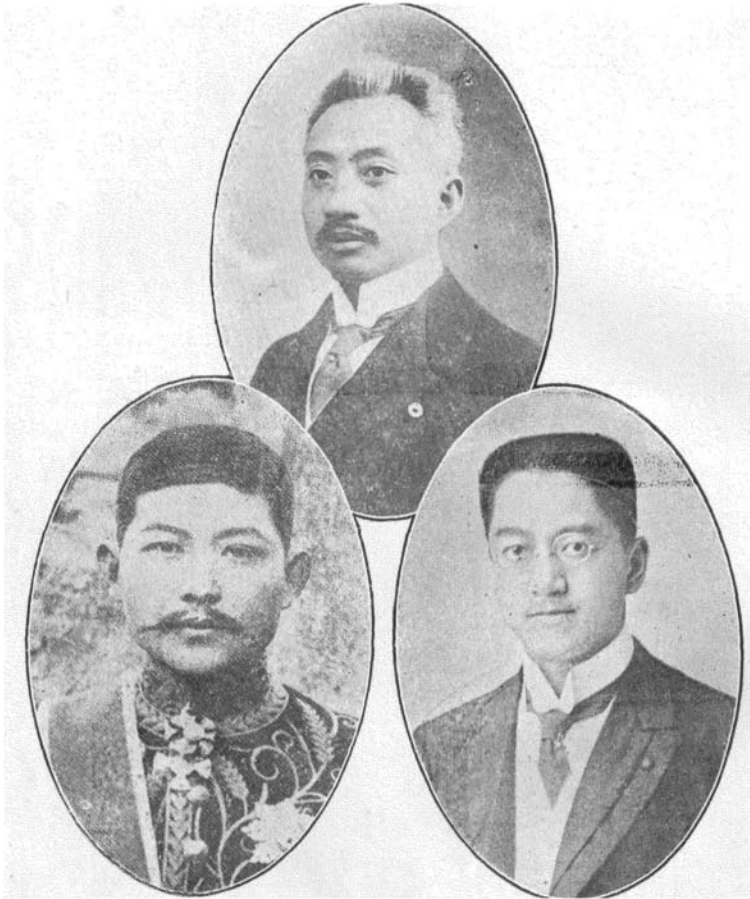


中小華門外男學生之遊行



中華門前之牌樓 中華門外女學生之遊行

曹汝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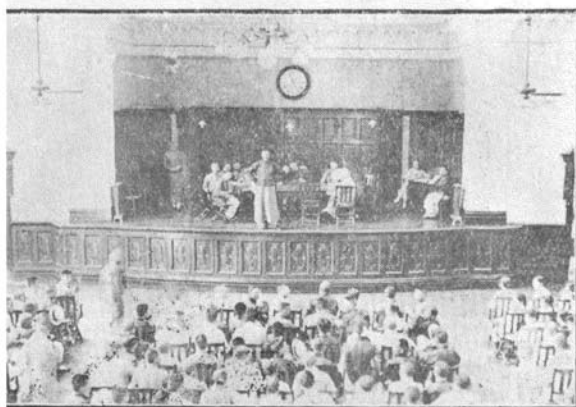


陸宗輿

章宗祥

一 影 撮 市 罷 海 上 年 八

商工學報聯合會攝影



此關於罷市最初之會集也
居中立於臺口者為湯節之君

二 影 撮 市 罷 海 上 年 八



示 表 之 行 游 人 商

三影撮市罷海上年八



人商之序秩持維

四影撮市罷海上年八



帖招之意民示表

五 影 撮 市 罷 海 上 年 八

商店揭帖之影一



持旗警告之影一

商店餐學生飲食之影

持旗警告之影二

二 影 之 帖 揭 店 商

八 年 上 海 罷 市 撤 影 六

城內罷市之影



揭帖中之章宗祥像



揭帖中之各種傳單



開 北 寶 山 路 口 罷 市 之 影

八 年 上 海 開 市 攝 影 七

(一) 女學生之游行



(二) 學生請開市之游行



(三) 男女學生之游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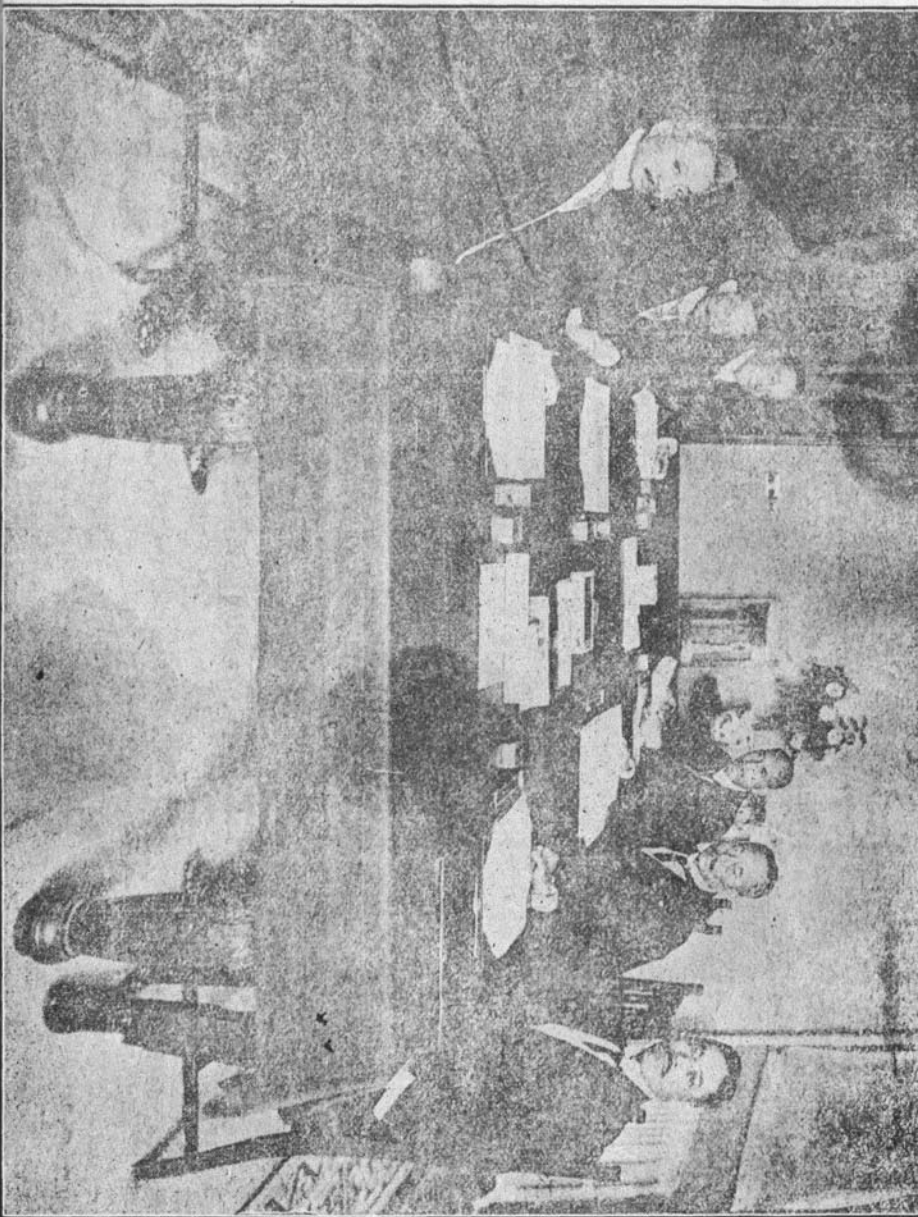
(四) 女學生之游行



(五) 男學生之游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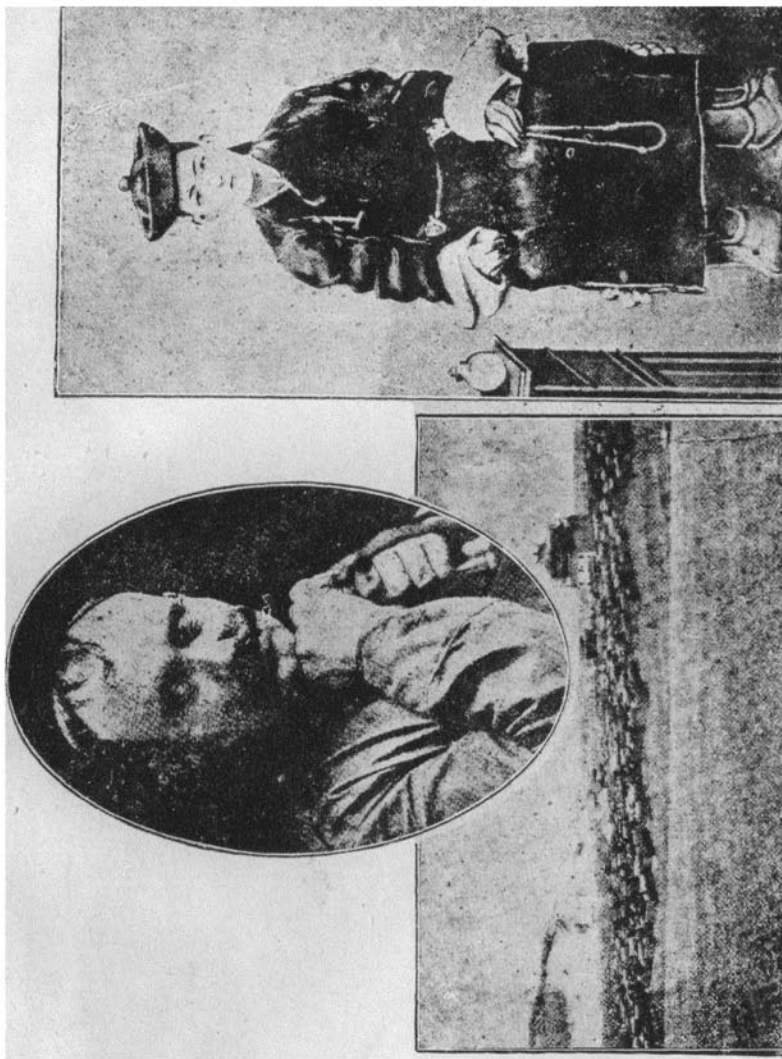
民國歷史上之恥辱紀念



四年五月九日中日外交會議

十年之庫倫失陷

紀念辱恥之中國歷國



夫諾米謝領袖黨舊國俄之倫庫進攻

庫倫之活佛 庫倫喇嘛之城風景

民國十週紀事本末序

諺有恆言曰史鑑。是知史猶鑑也。鑑古焉。鑑今焉。鑑人焉。鑑事焉。其在於古。政體獨裁。任何事之興革張弛。取決於少數人。任何人之安危禍福。委命於少數人。苟少數人能鑑古今人事而忠於謀。則多數人之有無歷史知識。於國事尙無甚關係也。其在於今。政體共和。國事之大。雖亦由少數人任之。然舉事之方針。必服從多數人意志。成事之後。盾必憑藉多數人能力。且此少數人之任事。能否不違反多數人意志。不侵蝕多數人能力。仍賴有多數人立於其後而監督之。興革張弛。安危禍福。不啻由多數人自負其責。負完責而乏常識。烏乎可。故共和國人民。皆當於古今人事。有所取鑑者也。古史略備矣。所缺者惟今史。今世之人。非今史所能論定。所當討論者。今世之事耳。民國十週紀事本末。爲武進許指嚴君所著。舉民國以來之大事。分年編排之。分題貫串之。但有紀錄。絕無臧否。劉彥和所謂尋繁領雜務。信棄奇者。庶乎近之。今夫吾國。欲在現世界潮流中。屹然而立。突然而飛。不患無能乘時勢之少數豪傑也。相需孔殷。馨香禱

祝者在乎能具常識之多數國民也。許君是綱。其於增進國民之程度豈曰小補之哉。

民國十一年六月紹興壽孝天謹序

民國十週紀事本末自叙

忌諱之朝。不容表著。近事孔子。作春秋於所見。微其辭。左氏作傳。率多浮夸。秦漢而還。斯義益晦。韓退之欲作唐之一經。擬於麟史。卒乃未成。溫公作通鑑。托古而已。未嘗敢及本朝。故吾國所謂歷史者。皆考古述異代而已。於現代時勢。猶隔烟霧也。民國共和以來。忌諱之樊已撤。滿清載籍。縱橫坊間。革命之紀。充斥几牖。可謂破厥窠臼。耳目一新矣。然忽忽十載。人事浩繁。而迄未有專書紀述。綜甄首尾。勒爲一編。則曷以備治國聞者之參考。而促文明之進化。竊以爲吾人爲學。惟歷史爲最要。歷史者。經驗也。一切科學。固不由經驗而得其標準。故昨日之事實。卽今日之良師。漢儒亦言。前事不忘。後事之師。雖然。代遠年湮。則時異勢殊。其事迹多不適用於今。用其在科學。則新理發明。舊法概可廢棄。故荀子亦有法後王之說。是可證歷史之貴。詳近代良有以也。吾國民苟有志於史事。要當知昨日經驗而失敗。卽今茲以後。得良果之因。十年中失敗亦僕矣。有因有果。如蛛絲馬迹。按之而可尋。則是編也。其亦可當合轍之用乎。雖不敢力追古。

籍。或。勝。於。無。所。用。心。乃。取。袁。氏。紀。事。本。末。之。例。約。爲。題。目。排。比。而。輯。普。之。庶。幾。乎。表。示。事。實。過。去。之。經。驗。是。或。一。道。也。若。夫。所。見。微。辭。曲。爲。忌。諱。則。吾。知。免。矣。

民國十一年二月指嚴書於滬西寄廬

民國十週紀事本末編例

武進許國英指嚴甫纂

一 民國肇造。倏已十週。事變繁多。紀載至博。不有彙輯。曷以覽觀。茲特踵谷氏紀事本末之例。纂成是編。非敢濫附史乘。聊以供國民參考云爾。

一 是編自民國紀元起。訖於十年十二月卅一日。羌無斷代之例。而有編年之規。將設民國與一姓一朝異。所見無庸微辭。直筆亦徵不諱。雖云創體。實未敢緬越古法也。

一 是編按事爲經。仍循年爲緯。舉要提綱。略具首尾。一遵谷氏舊例。惟輓近事變萬千。愈演愈烈。往往歷數年而無一正確之結束。或雖有小結束。而倒果爲因。仍與前事關連未絕。則斷以一年中爲段落。蓋時間較促。不能以朝之例相繩。亦理勢然耳。

一 是編參用大事紀例。各提要綱。列爲標題。揭諸上方。以請眉目。亦便檢查。此則今日著述新符號之趣向。略變前例。求合實用者也。

一 是編又兼採綱目易知錄例。循所提要綱。繫以事實。仍取簡明不煩。蓋因近年人事繁賾。倍蓰於前朝。千百於往古。雖連篇累牘。不能盡其辭。故欲便於人人覽觀。不得

不力求簡明，用省腦力目力，亦理勢然也。

一是編注重國外時勢潮流及邦交影響。故除重要條約成案外（如魯案、太平洋會議）凡世界國際事變於我國有間接直接關係者如（歐戰、俄亂）靡不舉要臚載。藉促國民注目外界狀態。亦今日所不容已。且歷史常識固應爾爾。

一是編雖主直筆。破除忌諱。然於事實上未有正確結果。公理上未容遽加論斷。或生存人事業未告終止者。義不容妄加雌黃。但據共見共聞者。舉其要領。絕對不參索隱攻擊之見。於黨派轆轤。猶不屢偏袒論調。若風影附會之談。毀譽恩怨之故。甯付闕如。不事逆臆。惟大雅諒之。

一是編不闕入時平衆議。非爲遠嫌。亦謹守紀事先例也。

一是編略用圈點符號。以醒閱者之目。

一是全編約二十萬言。不分卷帙。但以一年爲一段落。取便檢閱。

一國史未頒。姑就公私報章紀載。刪取裁節。漫無著述學識。上以方萬國年鑑。下以俾國民便覽。輯薈綦陋。罣漏滋多。方聞時彥。幸教正焉。

民國十週紀事本末總目錄摘要

卷一 元年要目

武漢起義

南北統一

卷二 一二年要目

國會開幕

二次革命

正式總統

政治會議

卷三 三四年要目

停止議院

歐戰事略

中立條件

卷四 四年要目

日佔青島

五九國恥

決行帝制

雲南起義

卷五 五年要目

袁氏病故^{6月6日}

國會重開

府院意見

卷六 六年要目

民國十週紀事本末總目錄摘要

徐州會議

實行復辟 7月^日

馮 對德事件

湘南戰爭

卷七 七年要目

北兵南下

奉軍入關

大借外款

新舊國會 10月¹⁰徐

卷八 八年要目

各界請願

抵制風潮

卷九 九年要目

各省學潮

皖直戰爭

安福失敗

籌辦統一

卷十 十年要目

賑災大會

湘鄂戰爭

太會參與

民國十週紀事本末

卷一目錄

- (一) 革命原始
- (二) 武漢起義
- (三) 各省光復
- (四) 南京政府
- (五) 清廷退位
- (六) 南北統一
- (七) 組織內閣
- (八) 外交承認
- (九) 各省兵變
- (十) 召集議會
- (十一) 蒙藏議和
- (十二) 禁煙紀略
- (十三) 更定官制
- (十四) 訂定禮制
- (十五) 元年公債

卷二目錄

- (一) 蒙藏事變
- (二) 燬宋密案
- (三) 國會開幕
- (四) 大借外款
- (五) 二次革命
- (六) 宗社亂黨
- (七) 日使交涉
- (八) 白狼滋擾
- (九) 各省天災
- (十) 正式總統
- (十一) 討論憲法
- (十二) 解散民黨
- (十三) 各省兵變
- (十四) 政治會議
- (十五) 更定約法

卷三目錄

- (一) 停止議院
- (二) 停辦自治
- (三) 解散省會
- (四) 規復祭典
- (五) 試演飛機
- (六) 銀行事業
- (七) 裁減法官
- (八) 變更官制
- (九) 加入郵會
- (十) 各省災變
- (十一) 滬擴界案
- (十二) 歐戰事略
- (十三) 中立條件
- (十四) 整飭官方
- (十五) 復辟先聲
- (十六) 三年公債

卷四目錄

- (一) 日佔青島
- (二) 各省匪變
- (三) 有獎儲蓄
- (四) 菸酒公賣
- (五) 派員禁煙
- (六) 教育編輯
- (七) 五九國恥
- (八) 救亡條陳
- (九) 抵制外貨
- (十) 各省災荒
- (十一) 籌安會起
- (十二) 間島交涉
- (十三) 帝制請願
- (十四) 外人勸告
- (十五) 津浦路案
- (十六) 上海黨變
- (十七) 決行帝制
- (十八) 雲南起義
- (十九) 四年公債

卷五目錄

- (一) 各省獨立
- (二) 取消洪憲
- (三) 中交停兌
- (四) 袁氏病故
- (五) 黎氏就任
- (六) 取消獨立
- (七) 各省事變
- (八) 更定官稱

- (九) 帝制罪魁
- (十) 國會重開
- (十一) 內閣更迭
- (十二) 上海私土
- (十三) 日軍衝突
- (十四) 周村兵變
- (十五) 申令禁煙
- (十六) 天津法案
- (十七) 會計年度
- (十八) 兌現一瞥
- (十九) 府院意見
- (廿) 中美借款
- (廿一) 吉長路約
- (廿二) 議員鬪毆
- (廿三) 蒙匪釁起
- (廿四) 五年公債

卷六目錄

- (一) 徐州會議
- (二) 對德事件
- (三) 財長賄案
- (四) 租車弊案
- (五) 議院解散
- (六) 督軍團起
- (七) 張勳復辟
- (八) 馬廠討逆
- (九) 馮段執政
- (十) 參戰事宜
- (十一) 擁護約法
- (十二) 各省兵災
- (十三) 訂借日款
- (十四) 通緝亂黨
- (十五) 另組國會
- (十六) 軍械借款
- (十七) 湖南戰事
- (十八) 段閣暫倒
- (十九) 天津會議
- (廿) 六年公債

卷七目錄

- (一) 總統出巡
- (二) 北兵南下
- (三) 罪己布告
- (四) 電請罷兵
- (五) 奉軍入關
- (六) 攻克岳州
- (七) 粵省戰爭
- (八) 段閣再起

- (九)大借外款
- (十)軍事協定
- (十一)非常國會
- (十二)北大請願
- (十三)徐氏殺陸
- (十四)總統退任
- (十四)新舊國會
- (十六)舉新總統
- (十七)俄亂交涉
- (十八)段閣又倒
- (十九)傾向和平
- (廿)督軍會議
- (廿一)七年公債

卷八目錄

- (一)銷燬存土
- (二)五四運動
- (三)各界請願
- (四)對德和約
- (五)抵制風潮
- (六)和議代表
- (七)上海罷市
- (八)俄侵伊犁
- (九)飛機借款
- (十)八年公債
- (十一)俄黨擾邊
- (十二)靳閣組成
- (十三)外蒙內向
- (十四)閩案交涉
- (十四)保工會議
- (十六)爭教育費
- (十七)學警衝突

卷九目錄

- (一)魯案交涉
- (二)各省學潮
- (三)訂借日款
- (四)三期國會
- (五)滇粵衝突
- (六)中日各案
- (七)粵東政潮
- (八)實業債券

- (九)再提和議 (十)俄勞農案 (十一)飛郵試驗 (十二)四國銀團
 (十三)對奧和約 (十四)湘督撤退 (十五)皖直釁起 (十六)安福失敗
 (十七)國民大會 (十八)南北電商 (十九)停止俄使 (廿)蘇督自戕
 (廿一)俄擾庫倫 (廿二)籌辦統一 (廿三)聲言廢督

卷十目錄

- (一)外內借款 (二)四川自治 (三)賑災大會 (四)外蒙事變
 (五)滇新事變 (六)財政問題 (七)各省兵變 (八)教育現象
 (九)選舉幻影 (十)俄事交涉 (十一)客郵撤廢 (十二)內閣改組
 (十三)湘浙省憲 (十四)粵桂戰爭 (十五)太會參與 (十六)交易風潮
 (十七)湘鄂戰爭 (十八)議收法權 (十九)國是會議 (廿)魯案特提

民國十週紀事本末目錄

民國十週紀事本末卷一

武進許指嚴編纂

(一) 革命原始

揭竿夜呼。響應四起。數月之內。全國景從。由專制一躍而入共和。中國革命之速。誠世界所不及矣。雖然在人人心理中。固有早知中國之革命。一發而不可遏者。何以故。則以亡清之政府。久已醞釀成熟。故夫滿清入關以來。岐視漢人。恣行荼毒。排滿者之論調。早有以激刺人心。而晚近兩朝。牝后嬖寵。盜竊政權。百度紊亂。賄賂公行。陽託立憲。實益專橫。重權屬之親貴。顯宦授之旗員。窮極驕侈。恣情淫樂。匪但不爲人民謀幸福。吾民有所請願。反禦之如寇讎。外人有所挾求。則奉之若神明。媚外以圖苟安。借債以營私利。割地喪權。全不之顧。且以爲惟一政策。我四萬萬神明之胄。將致斷送其種子於外人之手。猶且執迷不悟。日逞其殘虐之淫威。不曰格殺勿論。則曰盡法嚴懲。我人民何不幸而罹此無辜之慘毒哉。蓋至是而革命熱潮。膨脹迸裂於吾民腦中。不可須臾緩矣。歐洲當十八世紀以前。壓制之毒。以法爲最甚。而革命之劇。亦以法爲最烈。而

滿清專制橫暴。不亞於魯意第十四。其政治之腐敗。且遠軼於法。吾同胞能不起而謀反抗乎。噫嘻。統世界觀之。我中國專制之成立最早。而其運獨長。二千餘年來。政治日趨專制。至清已完全無缺憾矣。於是霹靂一聲。震撼大地。舉二千餘年君主所組織之完全專制政體。一旦摧陷而廓清之。鬱之既久。發之必昌。民智發達。行且與列強雄長全球矣。

革命者。流血之成績也。流血者。革命之代價也。爲變更國體以蘄享和平之福故。不得已而出於革命。然非流血不能成革命之功。此亦時勢之無可如何者也。大凡革命之所由起。莫不因其政府專制太甚。人民不勝其牛馬之勞。魚肉之苦。乃起而與君主相反抗。君主之神智者。順其勢而利導之。遂爲君主立憲之國。若其愚暴者。逆其勢而壓制之。遂爲民主共和之國。此萬國政治進化之公例。我中國夙以專制名於世界。近世以來。更加乾綱不振。宵小盈廷。強隣又環伺其側。國幾不國矣。有志之士。知非革命無以立國。故十餘年前。粵人孫文。創立興中會於廣東。糾集同志。首倡義舉。事洩。遁於英格蘭。是爲中國革命之嚆矢。時龔照瑗爲英使。誘囚之於使館。卒以計函達康德利。得

免於難。自是周歷全球。鼓吹之聲。一唱百和。未幾而有史堅如謀刺粵督德壽之事。自是厥後。唐才常起義於武昌。吳樾謀炸五大臣於天津。徐錫麟槍斃恩銘於安慶。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其起於安徽。則有大通之變。起於廣西。則有鎮南關之變。起於雲南。則有河口之變。前蹶後興。革命潮流。漸被益廣。至清宣統三年。乃有溫生財槍斃孚琦。陳敬嶽謀刺李準。廣州攻燬督署之事。黃興實爲之倡。衆寡不敵。致戰鬥而死者。二百二十餘人。斯亦慘矣。然黨人所以經營慘澹。艱苦備嘗。肝腦塗地。再接再厲。不遺餘力者。亦惟求政治之改良。爲人民增幸福耳。而清政府漫不加察。猶復借鐵路國有之名。以行其借債自利之計。奪商民血本。喪土地主權。遂致川鄂湘粵。同起反抗。終以措施武斷。激成川省風潮。自是人民心目中。咸蓄革命觀念。故武昌首義。各省追踵迭起。不數月而五色國旗。已遍及於全國也。

(二) 武漢起義

晚清數年。官吏之防範革黨。真可謂無微不至。及宣統三年。春廣州事起。官場益覺寢饋難安。四月間。清廷又電各省督撫。嚴爲防範。其時鄂督瑞澂。召集軍警長官。飭令備

行查察。適有鄂垣龍神宮杏獲槍械事發。官界益形惴慄。比秋八月初旬。風聲益緊。初九日。迭接內外各電。咸稱革黨潛伏長江一帶。將聚鄂。起事。並連合軍隊。援應。瑞澂卽飭軍警各界。妥爲查防。連日調集特別巡警。右路巡防隊。警務公所消防隊。第八鎮工程營。守衛督署。十三日。瑞澂照會張彪。飭馬隊八標。喻化龍。入署駐防。十四日。巡警道王月莊。飭省垣內外各區及漢鎮之警務公所。各派巡警。分赴武漢各碼頭。嚴諭輪划一律。至夜八點鐘。停渡。並傳飭城門巡警。於七點鐘。閉城。非有暗號。不開。十五日。瑞澂又通行文武。一體嚴爲防範。督署於晚六點鐘。卽閉轅門。馬隊八標。一標大隊。移駐轅門內大堂前防守。張彪特飭四十一標。一營兵士。於晚七點鐘。分巡賓陽門一帶。混成協統黎元洪。亦親率本協步兵。分巡武勝門外及塘角沿江一帶。十六日。瑞澂由電話傳集參議鐵忠。統制張彪。巡警道王月莊。於署內會議。籌畫會防事宜。復開秘密談話。是日。戒嚴益亟。督署一。二。三。四。正堂及五福堂會議廳。辦公廳。概係特別巡警隊營兵。各荷槍巡防。正。二。門頭門。均有陸軍步隊。撤夜駐紮。凡在署辦公。無論員司夫役。均由庶物員。須給火印腰牌。非此。不得任意出入。漢陽兵工廠。爲製造軍械火藥之地。向係

四十一標二營駐成瑞。激以該營管帶威望太輕。特派混成協統黎元洪駐廠以備非常。城外塘角爲民舟舶風之所。窮民衆多。最易藏奸。向紮有混成協馬隊十一營坐鎮。此時復派湖隼雷艇開赴該處停泊。湖鸚雷艇則在兵工廠江岸停泊。此外長江船隊楚謙楚同。楚有各艦。及本省巡防艦隊。楚材楚安江清江泰。一律停泊武漢江面。生足火力。磨擦礮位。臬司馬吉樟恐有破牢之舉。飭各級審廳看守所責成所官率司法警防範。並電由右路巡防隊撥弁兵一隊。在模範監獄前後守衛。武昌候審所亦由陸軍分撥少數兵目駐紮。此次起事以前。官場之籌防。不可謂不周矣。甯知主動者卽所防範之人耶。官場不達公義。不諳時勢。徒以束縛爲能。至此技窮矣。

十七日。搜查益形嚴密。十八晚八點鐘。巡防隊統領陳得龍。在漢口英租界拿獲革黨劉汝夔。邱和商。當卽送押督署。先是俄租界寶善里寓居四人。三人無辯。形跡秘密。是日二人他適。忽有炸烈聲。火光騰屋而上。俄巡捕至。其二人亦先遁。捕頭電知洋務公所。吳元凱起獲炸彈手槍旗幟印信等件。忽報二人被巡捕拘留。關道齊耀珊電達督署。飭吳元凱會同夏口廳王國鐸將人贓一併提至道署。訊供多人。復電督轅飭巡警

道就近拿獲二十餘人押赴武昌。至晚十一時。統制張彪在司令處查防。礮隊退伍。正目鄧某報稱革黨秘密機關三處。一小朝街九十二號。一八十二號。一八十五號。張立稟瑞澂派巡防一隊。警察四十名。併督轅衛兵數十名。由張帶同往緝。先入九十二號。黨人正在收拾子彈。被獲八人。同時圍住八二十八十五號。被拿二十七人。內有女黨員龍韻蘭亦被獲。並搜獲藥彈多箱。軍械甚夥。解交督署。其中彭楚藩係陸軍巡警正兵。被護兵認識。立傳鐵忠訊明。殺於東轅門。又報一處。在雄楚樓北橋高等小學堂間壁洋房。當搜捕小朝街之時。亦一面派兵警至該處。適室內燈光輝映。正在印刷告示。繕寫冊籍。拘拿五人。餘逸於屋頂。同時黃土披千家街小雜貨店中。炸彈爆裂。軍警趕至。黨人四逃。店中一人面目焦灼。雙睛迸出。仰地呻吟。詢爲楊宏勝。殆因試驗炸彈所致。又搜出炸彈十餘隻。雙筒手鎗數桿。馬刀十餘柄。是夜。督署內又發見炸藥一箱。當查獲教練隊學兵二人。供認不諱。瑞徵卽令殺於署內。是時闔城震驚。據瑞澂電奏。凡拿獲黨人七十三人。

至十八日夜。拿獲黨人。搜出名冊。各營兵名列黨籍者。忿恨交集。十九日夜九句鐘。條

聞工程第八營左隊營中喧爆炸裂。同時猝起。咸掣下肩章。袖纏白巾。以司心戰。力爲暗號。督隊官阮榮發等出阻。被衆槍斃。步隊二十九三十兩標。殺管帶隊官共五人。相繼起事。宣言殺戮滿奴旗人。商民速自閉門。決不相涉。當時攻楚望台。與旗兵巷戰。斃旗兵百餘人。巡警見勢甚盛。各棄佩裝而逃。十句鐘時。趨火藥局取子彈。十五協兵士亦齊集大操場。攜帶子彈。相與聯合。協統王得勝。飛電張彪。彪束手無策。置不答。乘隙而逃。該協長官均逃散。既得火藥局。悉運子藥至蛇山下。關馬廠諮議局旁。直撲督轅。其時督轅之礮馬二隊。得信先變。正與衛隊巡警消防隊互攻。工營繼至。卽在署旁縱火。並投炸彈。瑞澂聞各營已變。巡警全逃。惟教練隊衛兵巡防隊等數百人。斷不足恃。先令教練隊護送眷屬。暫住兵輪。及署前火起。遂棄城而逃。藩署祇有衛隊數十人。先攔在二門外。互相槍擊。旋二門已毀。衛隊堅守銀庫。藩司連甲。翻情逃去。法學交涉三司。皆未受擾。鹽道署祇把守其庫銀。巡道署祇奪收其軍火。勸業道高松如。尙在官錢局。卽在外圍守。自十時半起。礮隊八標。卽架礮三尊。於蛇山高處高觀山。正對督署。裝開花鋼彈。轟燬督署頭門。及督練公所屋一間。藩署號房二間。並王府口乾記衣莊。

不夜茶樓附近二十餘家。直至十一時始停礮。時則大事已定。惟未有首領。衆議以混成協統黎元洪當之。乃趨黎寓所。要求出爲代表。黎諾之。遂擁爲鄂軍政府大都督。以諮議局爲軍政府。舉湯化龍爲民政總長。是夜。派兵守藩庫、官錢局、儲蓄銀行、度支公所、財政公所等處。槍聲徹夜不絕。於是武昌省城全爲民軍所領矣。是役也。軍律綦嚴。滿人旗奴外。不妄殺一人。當時巡警抗拒。致斃數人。嗣以聞風逃遁。亦不株戮。城門出入如常。惟需詰問而已。

革命進攻時。條理井然。布置捷當。尤可欽佩。蓋時以三十二、二十九兩標四正隊內。分二十九標一正隊。至四十一標會合。取子彈。合攻督署。餘三隊撲滅本標旗人後。直至督署會合。以八鎮工程營兩正隊。佔領楚望台中和門。隨時分佔保安門與望山門。俟礮隊進城後會合。隨繞城直攻督署。以三十一與四十一兩標之八支隊會合。就四十一標子彈。至集合點與本部會合。進取鎮司令處。直攻督署。以混成礮工輜進武勝門。礮隊佔鳳皇山。餘撲藩署後。以半至武昌府漢陽門。繞佔平湖文昌二門。至督署會合。由藩署分支者。隨佔領官錢局及儲蓄公所。以作財政處及糧台。以八標礮隊三營督

隊至中和門。二營向子藥庫取子彈。一營在半路接應。子彈到手。以一半運送進城。餘一二兩營分紮白河洲保安門外一帶。以防軍艦。以三十二標三支隊掩護礮標二營。進取子藥庫後。隨時進城會合本部。進攻之大略如是。初見滿人卽行殺戮。嗣經都督黎元洪傳令。不准城內放礮。免傷平民。不得妄殺滿人。有傷人道。自此秩序益整。二十日黎明。蛇山滿駐民軍。星旗招展。軍容甚盛。諮議局前亦建星旗。測繪學生及陸軍小學生荷槍助戰。軍政府出示安民。傳令商店照常交易。民間極表歡情。

漢陽於武昌。勢如犄角。卽得武昌。卽遣軍渡漢陽。先至兵工廠。聲稱張彪派來保護之兵。廠中信之。民軍分守各地。仍令照常工作。及瑞澂派人到廠領取鎗彈。民軍抗不允付。廠中始知被民軍所佔。紛紛鼠竄。總辦王壽昌遁走上海。民軍仍開廠。廣招工人。優給工資。晝夜趕造。以供軍事之用。兵工廠與鐵廠毗連。鐵廠爲張之洞與盛宣懷所創之商辦公司。盛宣懷入資最厚。總辦李維格一琴。方在北京。聞變專車回廠。其夕。廠已爲民軍所有。拘留李維格照舊辦事。漢陽知府先時已逃。於是不勞一砲。不血一刃。全領漢陽。

漢口租界鱗比稍一不慎，即釀交涉。二十一日夕，土匪在漢口華界乘機縱火，意圖搶劫。紳商報知軍政府，立遣數百兵馳至，會同保安會一面救火，一面拿辦搶匪。匪徒聞風逃逸。軍政府乃推大江報館主筆詹大悲爲軍政分府，駐守漢口，並令全鎮商店照常開市。

民軍既得武漢三鎮，敦請地方紳耆組織軍政府。大綱分司令、軍務、參謀、政事四部，各有章程。都督總其大成，并於教育會公同議決，推舉各部部長：湯化龍、舒體鑒、胡瑞霖、呂達先、沈維周、萬聲揚、黃中愷、張國溶、阮敏嵩等。一時聲望素著之士，咸與其列。因定名爲中華民國鄂軍政府。一切命令皆以軍政府名義宣布。宗旨則以興漢滅滿，保商衛民爲主。一般社會均表歡迎。

附安民布告

中華民國軍政府鄂軍都督黎布告：今奉軍政府命，告我國民知之。凡我義軍到處，爾等勿用猜疑，我爲救民而起，並非貪功自私。拯爾等於水火，振爾等之瘡痍。爾等前此受虐，甚於苦海沈迷，只因異族專制，故此棄爾如遺。須知今日滿賊並非我漢

家兒縱有衝天義憤，報復竟無所施。我今爲此不忍，赫然首舉義旗，第一爲民除害，與民戮力馳驅。所有漢奸民賊，不許殘孽久支。昔食我等之肉，今我寢賊之皮。有人急於大義，速宜執鞭來歸，共圖光復事業。漢家中興立期，建立中華民國，同胞無所差池。士農工商爾衆，定必同逐胡酋。軍行素有紀律，公平相待不欺。我親愛愿同胞一律靜聽無疑。（餘布告從略）

初民軍猝起，各國領事恐其含排外性質，各籌自衛之計。及民軍佔據漢口，舉動文明，軍政府且宣告各國領事，所有漢口外人之生命財產，一律由軍政府保護。於是外人對於民軍之感情，頓加欽服。且於外人往來武漢間時，軍政府必派人護持，絕無阻礙。外人益信不疑，故領事團宣告中立。

是時民軍雖據武漢，而清軍陸續南下。先劇戰於劉家廟，又戰於三道橋。民軍皆捷，清軍降者頗多。九月初，又戰於漢口，而馮國璋之兵至矣。自後屢戰屢停，直至十一月間，和議有成約。段祺瑞奉袁世凱電，清軍始漸撤退，而武漢之受創實較他處爲甚。

（三）各省光復

鄂省各屬聞武昌起義後。次第響應。八月二十七日。宜昌爲民軍佔領。黃州府亦於二十九日投誠。市面平靜。安陸府於九月初派代表到省請兵。十月八日恢復。襄陽府亦於十月八日反正。九月下旬。由宜昌軍政分府。攻取荊州。駐防將軍聯魁。左翼副都統恆齡。初頗抗拒。嗣以援兵不至。乃要求日領事及法國主教沙市稅務司。出爲媾和。訂約七項。大約勒繳槍彈。一律保護。不傷其生命財產。乃於十月二十八日。開城迎降。自是除漢陽以上沿鐵路地方。猶屈於總督段祺瑞權力之下。至十一月十一日始完全退去。此外皆歸民軍掌握矣。

湖南長沙聞鄂訊。巡撫余誠格猶竭力防範。適有前瀏陽會匪首領焦大章。陳作新二人。稱係奉孫文命令。囑來湘組織起義。乃與新軍聯合。八月二十九日。全城光復。焦陳二人自充正副都督。新軍所推之譚延闓。遂暫隱晦。顧焦陳實會匪故態。革黨中並無其人。舉動與文明制度乖謬。卽本省紳士軍人亦頗猜疑。乃開會數次。密謀去之。九月初三日。新軍與巡防隊互相齟齬。大起暴動。幾至開戰。陳知不免。乃自行交卸副都督。並謀逃走。初四日。焦黨仍舉焦爲正都督。不日副都督焦遂不萌去志。初十日。北城外

和雲公司因低弊過多。一時應兌不及。大起謠風。擁擠數萬人。紳學界堅請焦出城彈壓。焦不允。陳督衛隊六十人往。新軍殺之。持其首赴都督府前。請焦出詢。立推斬之。於轅門外。乃迎譚延闓爲都督。歡迎萬歲之聲。聞數十里。譚乃以禮葬焦。陳參訂各種法規。湘省大定。

湘省各屬之光復。除辰沅永靖等處。稍費時日。其餘固望風而至。然會匪出沒其間。或藉軍政府之名。肆意招兵募餉。或結滇黔交界之土匪。竟行劫掠。此戢彼興。人民亦頗受驚恐。直至十月杪。澧沅等處始受譚督命令。悉歸平定。

江西九江府於九月初二日。卽爲民軍佔領。衆舉標統馬毓寶爲九江都督。警電至南昌省城。闔城恐怖。贛撫馮汝驤戰守均無定策。紳商各界發起保安會。相持五日。協統吳介璋等起事。馮撫避匿。全省官員逃去。十二日。馮撫將印信交出。衆舉吳介璋爲都督。旋有彭程萬者。自稱奉海外孫文委命爲贛軍都督。吳督恐擾人民。遂允避讓。惟九江馬督抗議不服。彭程萬自知不安其位。宣言辭職。人民遂迎馬毓寶爲贛省大都督。大局始定。

安徽於九月初有新軍謀變之謠。朱撫家寶從事遣散。至十八日。諮議局主張宣布獨立。推舉朱家寶爲都督。旋於二十一日。有九江派來之總司令官黃煥章。兵站長顧英。嗜利爭權。遂起暴動。朱家寶縋城遁。商民大受其害。囚議長寶以珏。殺代表吳春陽。人民大不平。鄂軍政府聞之。乃撤去潯軍。海陸軍總司令官李烈鈞來皖。攝行皖督。衆旋舉孫毓筠爲都督。事稍定矣。忽有黎宗嶽。受大通商民之推舉。亦挾都督希望。與孫大起齟齬。既而紳商各界贊成孫氏。至十一月初四日。始得正式履任。布置政制。皖省漸定。

浙江聞義師四起。全省震動。九月十三日。諮議局議長請增撫。早日宣告獨立。以免慘殺。增撫不允。十四日。敢死隊新軍等攻撫署。立卽光復。旋公舉湯壽潛爲浙江大都督。十五日。民軍與旗營開戰。頗有夷傷。既而貴輪香等勸導。始繳械投誠。編入民軍。十六日。商店一律懸掛白旗。照常開市矣。湯都督勵行軍民財警各政。浙省大定。嗣因南京臨時政府任湯爲交通總長。乃復舉蔣尊簋爲浙江都督。

福建自聞湖北起義後。將軍樸壽竭力防範。宣言甘與全城漢民同歸於盡。於是諮議

局議長劉崇佑與之交涉。樸壽固執不從。九月十八夜。民軍推許崇智爲總司令官。與旗營劇戰。互有死傷。十九夜。旗兵不支。滿總督松壽自盡。將軍樸壽被殺。遂公舉新軍統領孫道仁爲大都督。布政安民。部署大定。

江蘇光復。以上海吳淞爲先。蓋上海原有民軍機關。九月十三日。民軍先入閘北警局。旋縱火道署。立即佔領。是日。一部份民軍。即攻擊製造局。守局防兵。起而激戰。至十四日。始爲民軍佔領。舉陳其美爲滬軍都督。遂出布告。照會各國領事。吳淞口亦定。推李燮和爲軍政分府。自是上海一部份。已完全光復。蘇屬士紳。知機勢勃不可遏。決定宣告獨立。

九月十四夜。民軍五十餘人。專車赴蘇。往說蘇撫程德全。程允之。即將江蘇都督印呈進。撫轅立懸新旗。文曰中華民國軍政府江蘇都督府。興漢安民。城市徧懸白旗。蘇州完全光復。惟南京未下。且聞江督張人駿有派兵來襲之謠。軍政府乃爲先發制人之計。議決聯合江浙軍。進規金陵。時南京士紳。請於張督。以保全城生命爲辭。張督大集百官會議。張勳首先反對。鐵良王有宏等亦不允。新軍遂與江防營衝突。至九月十

五日而戰事遂開。第九鎮統制徐紹楨力持慎重。然情勢日逼。日緊。十八日。新軍由秣陵關進攻。十九日。苦攻一晝夜。以子彈不足。未能得手。自二十五至三十日。江浙軍會合鎮江軍進行。初九初十兩日。血戰肉薄。張勳兵力漸不支。十一日。民軍奪得紫金山。張督使人議和。要求四事。一不傷人民生命。二不殺旗人。三准張勳率所部北上。四准張人駿鐵良北上。徐總司令答復。謂一二四件可允。惟第三件萬難應允。十一日晚。張人駿鐵良張勳相率逃去。十二日。城內全豎白旗。民軍始入城。議舉程德全爲都督。移駐南京。未至之前。林述慶暫代。然軍政民政頭緒紛岐。人民頗受其害。直至十二月始定。

江蘇各屬光復。頗少夷傷。惟淮安徐州二處。稍有波折。徐州則因張勳佔據故也。

雲南於九月初九夜。協統蔡鍔。統帶羅佩金。唐繼堯等密謀起事。初十日。同攻督署。十一日。遂公舉蔡鍔爲統領。宣布獨立。滇垣既定。蔡都督乃馳電各屬府州縣。令其即日反正。毋勞戎馬。並通電各省督撫。冀從獨立。早定大局。頗爲一時所傳誦。

貴州聞各省起義後。卽於九月十四日。由新軍及政黨學界。齊集諮議局。宣告獨立。兵

不血刃。大局已定。軍民人等均徧豎漢旗。歡聲雷動。公舉楊柏舟爲正都督。趙德全爲副都督。旋以十八洞苗人不知光復爲何事。肅聚作亂。楊督派兵防堵。戰鬪頗烈。云廣東爲革命先發之地。自將軍鳳山被炸後。卽有宣布獨立之議。張鳴岐含混應之。商民知其不可信。九月初八日。總商會集議。旋有黨人持白旗。大書廣東民國獨立字樣。張督不謂然。出令戒嚴。至十九日。始由諮議局議決宣告獨立。公舉張鳴岐爲臨時都督。張督逃避沙面。旋另舉胡漢民爲都督。因未到省。以蔣尊簋代之。九月二十日。胡督始正式就任。又以司令部長陳炯明爲副都督。高州新軍參謀黃士龍爲副都督。旋以胡陳志在北伐。乃另舉汪精衛爲都督。汪電辭。卒乃訣議留陳督。地方治安。雖經軍政府極力維持。而積弊難革。各屬尤有鞭長莫及之患。當時警報頻聞。較各省爲多波折矣。

廣西桂林得武昌警耗。商民頗有議反正者。沈撫秉堃未允。九月十六日。各省獨立之電紛來。乃集議響應。諮議局副議長秦步衢自長沙歸。力主宣告獨立。遂公推沈撫爲都督。且任北伐軍總司令。較蘇督程德全尤爲踴躍從事。人民頗愛載焉。乃以陸榮廷

代都督。

陝西聞武漢信。一標三營督隊官錢鼎。邀集同志。定於九月初八日舉義。旋以事機洩。卽於初一日起事。公推張鳳翽爲全陝復漢軍大統領。錢鼎副之。初二日。率新軍圍攻滿城。初三日。滿人逃散。民軍遂出示安民。然陝俗强悍。土匪乘勢劫掠。錢副統領等於初六日被害。軍政府乃派張伯宣爲東路招討使。擊土匪平之。十五日。派張仲仁爲南路招討使。曹位爲西路招討使。所帶軍隊。與東路同。十六日。派井勿幕爲北路招討使。所到州縣。無不簞食壺漿。以表歡迎。惟土匪間作。較各省情形。稍形紛擾云。

山西巡撫陸鍾琦。得西安光復消息。欲以新軍往守潼關。以阻民軍之來。參謀姚君謂兵士曰。與其出師他方。何如在省起義。九月初八日。以五十人攻撫署。以四百五十人攻旗城。遂入撫署。先獲陸撫鎗斃之。陸子亮臣偕母出視。亦斃焉。較各省官吏所遭爲酷。旋欲舉提法使李盛鐸爲都督。李不允。民軍遂推協統閻錫山爲都督。清廷聞陸撫被害之信。乃簡吳祿貞撫晉。吳固黨人也。駐石家莊。竟爲奸黨周符麟。吳鴻昌。馬某及某某等將佐四人所刺殺。於是圍攻北京之機會。完全喪失矣。旋清廷派張錫鑾爲晉

撫並令曹錕盧永祥率師奪娘子關。軍政府退駐平陽府。後至清廷退位。始得設都督府於太原。

四川因鐵路風潮。首先抗命。自爲革軍導火線。川督趙爾豐以厭力強制川民。愈激愈烈。於是同志會與官兵決戰。各州縣來援者。人數達數十萬。大小數十戰。省城終未易下。東南兩路同志軍皆變計。議先收復各州縣。然後再攻成都。至十月初二日。重慶獨立。戰事始息。至初七日。省垣宣告獨立。舉蒲殿俊爲正都督。朱慶瀾爲副都督。衆方以爲全川光復。民賊已誅。不意蒲與趙督訂密約。有種種可羞之事。民軍大反對。尹昌衡等起詰蒲。朱蒲知已過。願以軍財兩政交黨人。而專任民政事。旋於十八日。兵士譁變。四出大掠。尹昌衡招集新軍數百人。秩序漸復。乃舉尹爲正都督。羅綸副之。至十一月初三日。始誅趙爾豐。收滿城軍械。川事大定。較各省被害多矣。

山東反正事。最後緩且最波折。九月十五日。諮議局開特別全體大會。以八條政府。如不答復。卽宣告獨立。巡撫孫寶琦允電達政府。十六日。又開會要求獨立。孫撫不允。廿一日。紳商學界開保安聯合會。創議獨立。至二十三日。始公舉孫寶琦爲大都督。賈寶

卿爲副都督。然孫氏雖承認獨立。實未正式宣布。且致各省電文。頗多含混之詞。後又施其秘計。獨攬大權。離間新軍。旋欲拿辦民黨及副都督等。幸謀洩均逃避。孫卽於十月初四日取消獨立。於是首道聶憲藩。警道吳炳湘。大肆威權。反對民黨。不遺餘力。而山東情形。與各省大異矣。直至十一月抄。藍天蔚率北伐艦隊抵烟台。陸軍北伐隊抵登州。時孫撫已卸職。胡建樞代之。衝突良久。至元年二月。煙台民軍舉定胡瑛爲都督。尋與胡撫議和。

河南光復慘史。較山東尤甚。初。學界議定於九月二十一日獨立。詎料爲憲政黨陳國祥等謠惑。使巡撫寶棗得以爲備。致不易措手。然秘密布置。仍進行不已。嗣於十一月初。聞南北和議決裂。乃議初四日舉事。初三日夜。爲漢奸江玉山密報。防營統帶柴得貴率數十人突入學堂捕之。乃演出監禁搶斃諸慘劇。所有志士民軍。張鍾端輩。盡被誅戮。至南北和議告成時。河南仍在專制官吏之宇下。蓋始終無光復之可言。

直隸逼近京畿。其在專制威力之下。與河南同。當事者防範之嚴。偵察之密。過於他省。故當鄂事既起。非無各地志士。密謀運動。終屈伏不得逞。至十一月抄。始有灤州兵變。

一事各軍長官紳已議定舉王懷慶爲北方民軍大都督。王心懷疑貳。遂逃去。清廷乃遣曹錕征討。十一月十六日。民軍失敗。紛紛逃竄。革命之事。不崇朝而歸泡影。於是陳督夔龍。大肆殺戮。殘虐無辜甚衆。張懷芝。楊以德等。殺王鍾。於聲。天津。故直隸亦始終無光復可言。其後雖以清廷退位。勉開黨禁。然帝制遺毒。牢固不可拔矣。甘肅遼遠。見聞較遲。然第三標新軍。素抱革命思想。爲清督長庚所覺。防範極嚴。至十一月中旬。西甯固原鞏昌三府。相繼獨立。十一月十八日。三標一營外攻。城守營內應。全省光復。長庚被囚。外人亦由民軍派兵保護。一面派人連絡新疆云。奉天始有柳大年等圖謀舉事。爲官吏所捕。革命之燄。爲之頓阻。其後藍天蔚在灤州起義。然亦未能竟全功。吉林黑龍江均未明白宣布獨立。特於清之退位後。稍稍改制而已。

(四) 南京政府

九月中旬。當兩軍漢口激戰之時。袁世凱督師到漢。一面奏請停止進攻。一面遣劉承恩與黎元洪議和。未成。至十月中旬。袁世凱復請議和。派唐紹儀爲議和代表。民軍方

面推伍廷芳爲總代表。民軍提出意見四條：（一）廢除滿洲政府；（二）建立共和政府；（三）清帝優給歲俸；（四）滿人除在新政府効力有事者外，其年老貧苦者均優給贍養。繼乃討論五族共和問題，遷延半月。至十一月初十日以後，和議將成。袁世凱忽以伍代表所訂國民會議辦法，唐使不候電商，遽行簽定，斥爲踰越權限，堅不承認。由是唐使請辭代表，而和議進行爲之一阻。其後遂由伍袁直接電商，民軍因袁世凱所發各電，反覆無恆，遂聲言北伐，旋易爲國會解決問題，直至清廷退位，南京政府早已成立，和議亦漸歸成就。蓋民軍之讓步，亦不得已也。

初，金陵克復後，有識之士均以組織臨時政府爲惟一要務。惟時孫中山尙居海外，總統位置實無相當之人。於是舉黎元洪、黃興二君爲正副元帥。嗣於十月廿六日，在江甯開選舉總統大會，又以各省代表未全到會，議決推黃興以大元帥名位，暫攝大總統事。此皆十月以前事也。至十一月初旬，孫君中山偕胡漢民等十餘人抵滬，由黃中央謝蘅牕、陳根香三君，至吳淞歡迎。初六日，由三馬路海關碼頭登岸。其時中西人士手提快鏡攝影，脫帽致敬。當乘汽車至哈同花園，一時車馬盈門。黃大元帥暨伍外交

長及各都督之在滬者。均往迎迓云。十一月初九日。南京各省代表團。開預選臨時大總統會。投票選舉。有被選舉資格者。惟未開箱。議定翌日舉行正式選舉時。用無記名投票法。初十日十時起。開正式選舉會。劉之傑代程都督開箱檢票。由湯議長聲明此次選舉。爲四千年歷史上別開生面。衆歡呼拍掌。及開初九夜票箱。有被選舉資格者。得孫君文黎君元洪黃君興三人。當卽分票於十七省代表。由議長按省分次序。逐呼省名。挨次投票。開票之結果。孫君文得十六票。黃君興得一票。衆呼中華共和萬歲三聲。是時音樂大作。會場軍學各界。互相慶賀。喜悅之情。達於極點。且此次會場秩序。始終整齊。爲從來所未有。旋由各省代表通電各處云。十一月十四日。參議院議決臨時政府。添設臨時副總統。決定於十三日上午十時。開正式選舉會。選舉臨時副總統。由代表團總理及議院通電各省。十一月十五日十時。開會選舉副總統。黎君元洪當選爲副總統。各省代表會舉定孫中山先生爲臨時大總統。後以組織臨時政府。刻不容緩。特由正副會長湯王二君。來滬恭迓。孫大總統決定十一月十三日十時。專車赴寧就職。十一月十三日十時。孫大總統由滬起節赴甯。接任視事。組織臨時政府。其送行

者。有粵軍都督胡漢民君。代理蘇軍都督莊思緘君。並有原隨孫君來華之中外將士人等。偕同駐宵代表赴滬歡迎湯王二君。同時起節。當由陳都督飭派馬隊護送外。並由都督委令繙譯官詹鳴岐知照值年領事薛君。屆時路經租界。請派馬巡協同護送。以壯行旌。薛君即飭捕房派馬巡八名。送至車站。旁觀者咸得瞻一番新氣象云。孫大總統發上海時。軍隊紳商送者萬人。爲從來所未有。過蘇州。共和萬歲之聲。聞於數里。至無錫。男女學生數百人。整列歡呼萬歲。與其代表握手而行。常州鎮江。歡迎者均及萬人。抵下關。升禮礮。後開車至大總統府。沿道徧懸國旗。軍隊密佈。市民歡喜之度。達於極點。入府後。於卽夜十一時。行大總統受任禮。秩序九下。（一）軍樂。（二）代表報告選舉。（三）總統誓詞。（四）代表致歡迎詞。並致印綬。（五）總統蓋印宣言。（六）海陸軍代表致頌詞。（七）總統答詞。（八）軍樂。大總統臨時大公堂。海陸軍代表與各省公民代表齊集。歡呼萬歲之聲。震動天地。奏軍樂後。代表團推景帝召君報告選舉情形。謂今日之舉。爲五千年歷史所未有。我國民所希望者。在共和政府之成立。及推倒滿洲專制政府。使人人享自由幸福。孫先生爲近代革命創始者。富有政治學識。各省公民

選定後。今日任職。願孫先生始終愛護國民自由。毋負國民期望。並請總統宣誓。卽由總統大聲宣述誓詞。

顛覆滿清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此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斯時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代表團景君接讀歡迎詞。隨致送大總統印綬。其文曰。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之印。總統用印於宣言書。由胡君漢民代讀。又由海陸軍人代表徐總司令紹楨大聲讀頌詞。極盡歡迎之誠。總統答詞略謂。誓竭心力。勉副國民公意。隨由代表及海陸軍人大聲三呼。中華共和萬歲。禮成。始奏軍樂而散。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今建立中華民國。組織臨時政府統治之。

第二條 臨時政府。以臨時大總統副總統與內閣參議院法司構成之。

第三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一年內須開設民國議會制定憲法。選舉大總統繼續統治。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凡具有臨時政府法定之資格者皆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五條 人民一律平等。

第六條 人民自由言論著作刊行並集會結社。

第七條 人民自由通信並不得侵其秘密。

第八條 人民自由信教。

第九條 人民自由居住遷徙。

第十條 人民自由保有財產。

第十一條 人民自由營業。

第十二條 人民自由保有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審問處罰。

第十三條 人民自由保有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

第十四條 人民得訴訟於法司。求其審判。其對於行政官署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

則訟訴於平政院。

第十五條 人民得陳請於臨時議會。

第十六條 人民得陳訴於行政官署。

第十七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時投票及被投票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依法律。有當兵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公安之必要。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各地方代表公舉。其任期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

第二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公布參議院所議定之法律。

但有不以爲然時。得以內閣員全體之署名。說明理由。付參議院再議。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有認爲非常緊急必要時得發布同法律之教令

但發布後須提出參議院經其議定。

第二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與外國宣戰媾和締結條約。

但締結條約須提出參議院經其議定。

第二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統率水陸軍隊。

第二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除典試院察吏院審計院平政院之官職及攷試懲戒事

項外得制定文武官職官規。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依法律任免文武官職員並給與勳章及其他榮典。

但任命內閣員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

第三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輔佐大總統襄理政務大總統有故不視事時得代理其

職。大總統因事去職時卽升任之。

(五) 清廷退位

當武漢倡義時。清廷猶自謂可圖挽救。於是同日起用袁世凱督鄂。岑春煊督川。水陸兵馬悉歸節制。調遣。而海軍則遣薩鎮冰率艦西上。陸軍則遣蔭昌督隊南下。嗣以各省嚮應。則下罪己之詔。削滿人之權。任袁世凱內閣總理。頒布十九條信約。宣誓太廟。惟冀漢人受其籠絡。孰知愈倡愈烈。東南半壁全歸漢人掌握。乃命和使以期和平了結。復以民軍堅持共和。又命召集國會。解決政體。及至南北一體趨向共和。猶復以侯爵封袁世凱。使其盡力維繫。然人心已去。君主政體萬不能存於民國。遂下詔退位。要之傾覆之由。原非一朝一夕之故矣。茲將罪己誓廟召集國會退位各清諭依次錄下。

九月初九日上諭。朕纘承大統。於今三載。兢兢業業。期與士庶同登上理。而用人無方。施治寡術。政府多用親貴。則顯戾憲章。路事蒙於僉壬。則動拂輿論。促行新治。而官紳或藉爲網利之圖。更改舊制。而權貴或祇爲自便之計。民財之取已多。而未辦一利民之事。司法之詔屢下。而實無一守法之人。馴致怨積於下。而朕不知禍迫於前。而朕不覺川亂首發。鄂亂繼之。今復陝湘警報迭聞。廣贛變端又見。區夏騰沸。人心動搖。九廟

神靈不安。歆饗無限。黎庶塗炭可虞。此皆朕一人之咎也。茲特布告天下。誓與我國軍民維新更始。實行憲政。凡法制之損益。利病之興革。皆博采輿論。定期從違。以前舊制舊法。有不合於憲法者。悉皆除罷。化除滿漢。屢奉先朝諭旨。務卽實行。鄂湘亂事。雖涉軍隊。實由瑞澂等乖於撫馭。激變軍隊。與無端搆亂者不同。朕惟自咎用瑞澂之不宜。軍民何罪。果能翻然歸正。決不追咎既往。朕之眇眇之躬。立於臣民之上。禍變至此。幾使列聖之偉烈貽謀。顛墜於地。悼心失圖。悔其何及。尙賴國民扶持。軍人翼戴。期納我億兆生靈之幸福。而鞏我萬世一系之皇基。使憲政成立。因亂而圖存。轉危而爲安。端恃全國軍民之忠誠。朕實嘉賴於無窮。此時財政外交。困難已極。我軍民同心一德。猶懼佔危。倘我人民不顧大局。輕聽匪徒煽惑。致釀滔天之禍。我中國前途。更復何堪設想。朕深憂極慮。夙夜旁皇。惟望天下臣民。共喻此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誓告太廟詞 維宣統三年歲次辛亥十月乙未朔越六日。孝孫嗣皇臣溥儀。年在冲齡。監國攝政王載灃。攝行祀事。謹誓告於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欽安。宏文定業。高皇帝。孝慈昭憲。敬順仁徽。懿德慶顯。配天輔聖。高皇后。太宗

應天興國宏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敬敏昭定隆道顯功文皇帝孝端欽敬仁懿哲順
慈僖莊敏輔天協聖文皇后孝莊仁宣輔憲恭懿至德純徽翊天啓聖文皇后世祖裕
天啓運定統建業英睿欽文顯武大德宏功至仁純孝章皇帝孝惠仁憲端懿慈善恭
安純德順天翼聖章皇后孝康慈疆莊懿恭惠溫穆端靜崇天育聖章皇后聖祖和天
宏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孝誠恭肅欽惠安和淑懿
恪敏儷天襄聖仁皇后孝昭靜淑明惠欽和安裕端穆欽天順聖仁皇后孝懿溫誠端
仁憲穆和恪慈惠奉天佐聖仁皇后孝恭宣惠溫肅定裕慈純欽穆贊天承聖仁皇后
世宗敬天法運建中表極文武英明寬仁信毅睿聖大孝至誠憲皇帝孝敬恭和懿順
昭惠莊肅安康佐天孝聖憲皇后孝聖慈宣康惠敦和誠徽仁穆敬天光聖憲皇后高
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斐文奮武欽明孝慈神聖純皇帝孝賢誠欽敬穆仁
惠徽恭康順輔天昌聖純皇后孝儀恭順康裕慈仁端恪敏哲翼天毓聖純皇后仁宗
受天興運敷化綏獻崇文經武光裕孝恭勤儉端敏英哲睿皇帝孝淑端和仁莊慈惠
敬裕昭肅光天佑聖睿皇后孝和恭慈康豫安成欽順仁正應天熙聖睿皇后宣宗效

天符運立中體。正至文聖武智勇仁慈儉勤孝毓寬定成皇帝。孝穆溫厚莊肅誠恪。惠寬欽孚天裕聖成皇后。孝慎敏肅哲順和懿誠惠敦恪熙天詒聖成皇后。孝全慈敬寬仁端懋安惠誠敏符天篤聖成皇后。孝靜康慈懿昭端惠莊仁和慎弼天撫聖成皇后。文宗協天翼運執中垂謨懋德振武聖孝淵恭端仁寬敏莊儉顯皇帝。孝德溫惠誠順慈莊恪慎徽懿恭天贊聖顯皇后。孝貞慈安裕慶和敬誠順儀天祚聖顯皇后。孝欽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配天興聖顯皇后。穆宗繼天覺運受中居正保大定功聖智誠孝昭敏恭寬明肅毅皇帝。孝哲嘉順淑懋賢明恭端憲天彰聖毅皇后。神位前曰。欽惟我太祖高皇帝以來。列祖列宗。貽謀宏遠。垂三百年於茲矣。孝孫溥儀寅紹丕基。兢兢業業。仰承先朝立憲之大指。力圖急進。朝夕籌謀。乃弗克負荷。用人行政。諸未得宜。以致上下睽隔。情意不孚。旬月之間。寔區俶擾。深懼我累聖相承之大業。顛覆於地。憫予小子。罪曷克當。茲由資政院諸臣。博採列邦君主最良之憲法。上體親貴。不與政事之成規。先撰重大信條十九條。其餘未盡事宜。一併入憲法迅速編纂。並速開國會。以符立憲政體。審察情勢。已允施行。用敢矢言於我列祖列宗之前。繼自

今藐藐之躬。振振之族。當與內外臣工軍民人等。普同遵守子孫萬世。毋敢或渝。以紓九廟在天之憂。而慰率土蒼生之望。惟我祖宗。實式臨之。所有重大信條十九條。開列於後。謹誓第一條。大清帝國皇統。萬世不易。第二條。皇帝神聖。不可侵犯。第三條。皇帝之權。以憲法所規定者爲限。第四條。皇位繼承順序。於憲法規定之。第五條。憲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由皇帝頒布之。第六條。憲法改正提案權。屬於國會。第七條。上院議員。由民國於有法定特別資格者公選之。第八條。總理大臣。由國會公舉。皇帝任命。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舉。皇帝任命。皇族不得爲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並各省行政官長。第九條。總理大臣。受國會彈劾時。非國會解散。卽內閣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爲兩次國會之解散。第十條。陸海軍直接皇帝統率。但對內使用時。應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此外不得調遣。第十一條。以命令代法律。除緊急命令。應特定條件外。以執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爲限。第十二條。國際條約。非經國會議決。不得締結。但媾和宣戰。不在國會開會期中者。得由國會追認。第十三條。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第十四條。本年度預算。未經國會議決者。不得照前年度預算開支。又預算案內。不得有

既定之歲出預算案外。不得爲非常財政之處分。第十五條。皇室經費之制定及增減。由國會議決。第十六條。皇室大典。不得與憲法相抵觸。第十七條。國務裁判機關。由兩院組織之。第十八條。國會議決事項。由皇帝頒布之。第十九條。以上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八各條。國會未開以前。資政院適用之。

十一月初九日旨。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內閣代選唐紹怡電奏。民軍代表伍廷芳。堅稱人民志願以改建共和政體爲目的等語。此次武昌變起。朝廷俯從資政院之請。頒布憲法信條十九條。告廟宣誓。原冀早息干戈。與民國同享和平之福。徒以大信未孚。政爭迭起。予惟我國今日於君主立憲共和立憲二者。以何爲宜。此爲對內對外實際利害問題。固非一部分人民所得而私。亦非朝廷一方面所能專決。自應召集臨時國會。付之公決。茲據國務大臣等奏請召集近支王公會。面加詢問。皆無異詞。著內閣卽以此意。電令唐紹怡轉告民軍代表。預爲宣示。一面由內閣迅將選舉法妥擬協定施行。尅期召集國會。並妥商伍廷芳。彼此先行罷兵。以奠羣生而弭大難。予惟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原以一人養天下。非以天下奉一人。皇帝纘承大統。甫在冲齡。

予更何忍塗炭生靈。貽害全國。但期會議取決。以國利民福爲歸。天視民視。天聽民聽。願我愛國軍民。各秉至公。共謀大計。予實有厚望焉。欽此。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署外務大臣胡惟德。民政大臣趙秉鈞。度支大臣紹英。學務大臣唐景崇。陸軍大臣王士珍。署海軍大臣譚學衡。司法大臣沈家本。署農工商大臣熙彥。署郵傳大臣楊士琦。署理藩大臣達壽。署名。

十二月二十五日旨。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嚮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遣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尙無確當辦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輟於途。士露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旣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嚮。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兆人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卽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

民安堵。海宇乂安。仍合漢滿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膏閑。優游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郅治之告成。豈不懿歟。欽此。

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以大局佔危。兆民困苦。特飭內閣與民軍商酌優待皇室各條件。以期和平解決。茲據復奏。民軍所開優待條件。於宗廟陵寢永遠奉祀先皇陵制如舊。妥修各節。均已一律擔承。皇帝但卸政權。不廢尊號。並議定優待皇室八條。待遇皇族四條。待遇滿蒙回藏七條。覽奏尙爲周致。特行宣示。皇族暨滿蒙回藏人等。此後務當化除畛域。共保治安。重觀世界之昇平。胥享共和之幸福。予實有厚望焉。欽此。

（甲）關於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之條件。今因大清皇帝宣布贊成共和國體。中華民國於大清皇帝辭退之後。優待條件如左。第一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中華民國以待各外國君主之禮相待。第二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歲用四百萬兩。候改鑄新幣後。改爲四百萬圓。此款由中華民國撥用。第三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夜移居頤和園。侍衛人等照常留用。第四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慎保護。第五款。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

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並由中華民國支出。第六款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闖人。第七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原有之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第八款。原有之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乙)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一)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二)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三)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四)清皇族免當兵之義務。(丙)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今因滿蒙回藏各民族贊同共和。中華民國所有待遇者如左。一與漢人平等。二保護其原有之私產。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由兩代表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轉達各該政府。

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古之君天下者。重在保全民命。不忍以養人者害人。現在新定國體。無非欲先弭大亂。期保乂安。若拂逆多數之民心。重啓無窮之戰禍。則大局決

裂殘殺相尋。勢必演成種族之慘痛。將至九廟震驚。兆民荼毒。後禍何忍復言。兩害相形。惟取其輕者。正朝廷審時觀變。痼疾吾民之苦衷。凡爾京外臣民。務當善體此意。爲全局熟權利害。勿得挾虛僞之意氣。逞偏激之空言。致國與民兩受其禍。着民政部步軍統領姜桂題。馮國璋等。嚴密防範。剴切開導。俾皆曉然於朝廷應天順人大公無私之意。至國家設官分職。以爲民極。內列閣府部院。外建督撫司道。所以康保羣黎。非爲一人一家而設。爾京外大小各官。均宜慨念時艱。慎共職守。應卽責成。各長官敦切誠勸。毋曠官守。用副夙昔愛撫民庶之至意。欽此。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蓋印御寶。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署名。國務大臣署名。

(六) 南北統一

清帝既退位。袁世凱電告南京政府。謂應如何協商統一組織之法。孫大總統則以前有誓言。一俟和議告成。清廷傾覆。卽當辭職引退。另選賢能。至此乃咨參議院。薦讓袁世凱。並請其來南京受職。袁以不能南下爲辭。孫大總統派遣蔡元培等往迎。後因幾經波折。終不能達此目的。而袁遂受臨時總統任於北京。南北始告統一。茲錄其往來

電文如左。

●清帝退位後袁世凱君告南京政府電 南京孫大總統黎副總統各部總長參議院同鑒。共和爲最良國體。世界之公認。今由帝政一躍而躋及之。實諸公累年之心血。亦民國無窮之幸福。大清皇帝既明詔辭位。業經世凱署名。則宣布之日。爲帝政之終局。卽民國之始基。從此努力進行。務令達到圓滿地位。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現在統一組織。至重且繁。世凱極願南行。暢聆大教。共謀進行之法。祇因北方秩序。不易維持。軍旅如林。須加部署。而東北人心。未盡一致。稍有動搖。牽涉全國。諸君皆洞鑒時統局。必能諒此苦衷。至共和建設重要問題。諸君研究有素。成竹在胸。應如何協商一組織之法。尙希迅卽見教。袁世凱真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辭職文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咨。前後和議情形。前已咨交貴院在案。昨日五代表得北京電云云。又接北京電云云。本總統以爲我國民之志。在建設共和。傾覆專制。義師大起。全國景從。清帝鑒於大勢。知保全君位。必然無效。遂有退位之議。今旣宣布退位。贊成共和。承認中華民國。從此帝制永不留存於中國之內。民國目的亦已達到。當締造民國之始。本總

統被選爲公僕。宣言誓書。實以傾覆專制鞏固民國圖謀民生幸福爲任。誓至專制政
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本總統卽行解職。現在清帝退位。
專制已除。南北一心。更無變亂。民國爲各國承認。且夕可期。本總統當踐誓言。辭職引
退。爲此須告貴院。應代表國民之公意。速舉賢能。來南京接事。以便解職。附辦法條件
如左。一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爲各省代表所議定。不能更改。一辭職後。俟參議院
舉定新總統。新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卽行解職。一臨時政府約法。爲
參議院所制定。新總所必須遵頒守布之一切法律章程。此咨。

又咨參議院文。臨時大總統孫咨。今日本總統提出辭表。要求改選賢能。選舉之事。
原國民公權。本總統實無容喙之地。惟前使伍代表電北京。有約清帝實行退位。袁世
凱君宣布政見。贊成共和。卽當提議推讓。想貴院亦表同情。此次清帝遜位。南北統一。
袁君之力實多。其發表政見。更爲絕對贊同共和。舉爲總統。必能盡忠民國。且袁君富
於經驗。民國統一。賴有建設之才。故敢以私見。薦於貴院。請爲民國前途熟計。無失
當選之人。大局幸甚。此咨。

孫總統以清辭位南北統一。於新歷二月十五日十一時。率各部及右都尉以上將校。赴孝陵行祭告典禮。軍士數萬。各國領事臨觀。秩序如下。一奏樂。二總統率軍民謁陵。告光復。三讀謁陵文。四宣告民國統一。

同日午後二時。總統府行慶賀南北統一共和成立禮。秩序如下。一升礮入場。二總統就位。三奏樂。四唱國歌。五各部院長以次兩總統鞠躬致敬。總統答敬。六總統演說。七奏樂。全體三呼萬歲。

總統演說辭。略謂清帝退位。南北統一。袁公慰庭。爲民國之友。蓋於民國成立事業。功績極大。今日參議院選舉總統。若袁公當選。余深信必能鞏固民國。至臨時政府地點。仍設南京。余於解任後。亦仍願盡力於新政府也云。

孫總統又屢電請袁君來甯。略謂臨時政府。已報告參議院。提出辭職書。並推荐袁爲總統。惟袁必須先至共和政府任職。不能由清帝委任組織。若於一時期。中率意行之。恐生莫大枝節。如慮北方無人維持現狀。則可先舉人才。電告臨時政府。畀以鎮撫北方全權之委任狀云。

袁君致南京政府及各省電。南京孫大總統黎副總統各部總長參議院各省都督各軍隊長鑒。清帝退位。自應速謀統一。以定危局。此時間不容髮。實爲維一要圖。民國存亡。胥關於是。頃接孫大總統電。開提出辭表。推薦鄙人。囑速來甯。並舉人電知臨時政府。畀以鎮安北方全權各等因。黃陸軍總長暨各軍隊長電。招鄙人赴寧等因。世凱德薄能鮮。何敢肩此重任。南行之願。真電業已聲明。然暫時羈絆在此。實爲北方危機隱伏。全國半數之生命財產。萬難忍置。並非因清帝委任也。孫大總統來電所論共和政府。不能清帝委任組織。極爲正確。現在北方各省軍隊。暨全蒙代表。皆以函電推舉爲臨時大總統。清帝委任一層。無足再論。然總未遽組織者。特慮南北意見。因此而生。統一愈難。實非國家之福。若專爲個人入職任計。舍北而南。則實有無窮窒礙。北方軍民意見。尙多紛歧。隱患實繁。皇族受外人愚弄。根株潛長。北京外交團。向有凱離此爲慮。屢經言及。奉江兩省時有動搖。外蒙各盟。迭來警告。內訌外患。遞引互牽。若因凱一去。一切變端立見。殊非愛國救世之素志。若舉人自代。實無措置各方面合宜之人。然長此不能統一。外人無可承認。險象環集。大局益危。反復思維。與其孫大總統辭職。不如

世凱退居。蓋就民設之政府。民舉之總統。而謀總統。其事較便。今日之計。惟有由南京政府。將北方各省及各軍隊妥籌接收以後。世凱立即退歸田里。爲共和之國民。當未接收以前。仍當竭智盡能。以維秩序。總之共和既定後。當以愛國爲前提。決不欲以大總統問題。釀成南北分歧之局。致資漁人分裂之禍。已請唐君紹儀代達此意。赴甯協商。特以區區之懷。電達聰聽。惟亮察之爲幸。袁世凱咸等語。紹儀代轉。

參議院通告各省舉定總統電 武局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各軍司令北京蒙古王公聯合會南北軍統一會北軍各路統將天津總督諮議局開封巡撫諮議局盛京總督諮議局吉林巡撫諮議局齊齊哈爾巡撫諮議局蘭州總督諮議局迪化巡撫諮議局上海華僑聯合會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報館均鑒。民國統一。共和目的。完全達到。孫大總統堅請辭職。經本院承諾。昨已電達貴處。本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滿場一致。選定袁君世凱爲臨時大總統。已電請袁君來甯就職。袁君未就職前。孫大總統暫不辭職。謹此佈聞。參議院叩。

孫大總統布告各省電 各省都督將軍巡撫報館。大總統孫文布告。今中華民國已

完全統一矣。中華民國之建設。專爲擁護億兆國民之自由權利。合漢滿蒙回藏爲一家。相與和衷共濟。不興實業。促進教育。推廣東球之商務。維持世界之和平。俾五洲列國。益敦親睦。於我視爲唇齒兄弟之邦。因此敢告我國民。而今而後。務當消融意見。蠲除畛域。以營私爲無利。以公益爲當謀。增祖國之榮光。造後民之幸福。文謹惓惓焉。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

袁大總統致南京政府電 南京孫大總統鑒。昨上兩電計達。嗣奉尊電。慚悚萬狀。現在國體初定。隱患方多。凡在國民。均應共效棉薄。惟自揣才力。實難勝此重大之責任。茲乃辱前參議院正式選舉。竊思公以偉略創始於前。而凱乃以輕材承乏於後。實深愧汗。凱之私願。始終以國利民福爲歸。當茲危急存亡之際。國民既以公義相責難。凱敢不勉盡公僕義務。惟前陳爲難各節。均係實在情形。素承厚愛。謹披瀝詳陳。務希涵亮。俟專使到京。再行函商一切。專使何人。并何日啓程。乞先電示爲盼。肅復。袁世凱。鈞又致參議院電 南京參議院公鑒。昨因孫大總統電知辭職。同時推薦世凱。當經復

電力辭並切盼貴院另舉賢能。又將北方危險情形暨南去爲難各節。詳細電達。想蒙鑒及。茲奉刪電。惶悚萬分。現大局初定。頭緒紛繁。如凱衰庸。豈能肩此鉅任。乃承貴院全體一致。正式選舉。凱之私願。始終以國利民福爲歸。當此危急存亡之際。國民既以公義相責。難凱何敢以一己之意見。辜全國之厚期。惟爲難各節。均係實在情形。知諸公推誠相與。不敢不披瀝詳陳。務希涵亮。統候南京專使到京。商議辦法。再行電聞。

(七) 組織內閣

南京政府臨時議決組織內閣。其暫行法如下。

第一條 內閣以內閣總理及各總長爲內閣員。組織之。

第二條 內閣員執行法律。處理政務。發布命令。負擔責任。

但制定會計豫算。募集公債。征收賦稅。締結國庫有負擔之契約。除非常緊急必要時之處理外。須提出參議院經其議定。其非常緊急必要時之處理。及豫算外之支出。事後亦須提出。經其承諾。

第三條 內閣員得出法律案於參議院。并得出席發言。

第四條 內閣員於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及有關政務之教令時。須親署名。

以下參議院及法司。爲三權鼎立之雛形。

第五條 參議院由各省公舉之參議員組織之。參議員每省以三人爲限。

第六條 參議院議定法律案。條約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并公債募集賦稅徵收等事。但基於法律之支出。不得減除。

第七條 參議院審理決算。

第八條 參議院得提出條陳於內閣。

第九條 參議院得質問內閣員。並求其答辨。

第十條 參議院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得彈劾內閣員之失職。及法律上之犯罪。

第十一條 參議院得自制定內部諸法規並執行之。

第十二條 參議院於議員中。自選舉議長。

第十三條 參議院得隨時集會開閉。

第十四條 參議院之議事須公開之。

但有內閣員之要求及出席議員過半之可決得秘密之。

第十五條 參議院議員以十人之連署得提出法律案。

第十六條 參議院議員除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及現行犯罪外。在會期中。非得議

長許諾不得逮捕。

第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在會場之發言表決提議。在會外不負責任。但用他方法發表於會外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法司以臨時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司之偏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十九條 法官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宣告不得免職。

第二十條 法司以中華民國之名。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不在此例。

第廿一條 法司之審判。須公開之。

但有認爲妨害安甯秩序者。得秘密之。

十一月十五日。組織內閣。仿美國制。不設首相。其各部總長次長如下。

●南京政府實行組織內閣 陸軍總長黃興（克強湖南人）次長蔣作賓（雨崖湖北人）陸軍士官學校第四期畢業生）海軍部總長黃鍾瑛（福建人）次長湯薌銘（鑄新湖北人）留學法國海軍學生）司法總長伍廷芳（秩庸廣東人）次長呂志伊（天民一號）辟支雲南人）留東法政畢業學生）財政總長陳錦濤（潤生廣東人）美國耶魯大學財政學博士）次長王鴻猷（子匡湖北人）留學比國理財博士）外交總長王寵惠（廣東人）次長魏宸組（注東湖北人）內務總長陳德全（雪樓四川人）次長居正（敬亭湖北人）教育總長蔡元培（鶴卿一字子民浙江人）次長景耀月（瑞星一號）帝召山西人）實業總長張謇（季直江蘇人）次長馬和（君武廣西人）德國工科畢業）交通總長湯壽潛（蟄仙浙江人）次長于右任（伯循陝西人）

總統府秘書分職

總務科。	馮自由。	熊成章。	李肇甫。
文牘科。	雷鐵臣。	廖炎。	張熾章。
軍事科。	耿觀文。	石瑛。	李書城。
財政科。	王夏。		陳強。
民政科。	張通典。	熊越山。	龔鍊百。
英文科。	馬素。	鄧家彥。	
電報科。	李駿。	余森郎。	譚熙鳳。
			李生曉。

南北既統一。袁總統卽組織內閣。

以唐紹儀爲內閣總理。陸徵祥爲外交總長。宋教仁爲農林總長。蔡元培爲教育總長。又任命陳振先爲農林次長。六月十日。唐紹儀因病辭職。特任陸徵祥爲國務總理。六月二十八日。

七月十四日。准財政總長熊希齡。司法總長王寵惠。教育總長蔡元培。農林總長宋教仁。工商總長王正廷辭職。任命內務總長趙秉鈞代理財政總長。二十六日。任命周學

熙爲財政總長。許世英爲司法總長。范源濂爲教育總長。陳振先爲農林總長。朱啓鈴爲交通總長。自准財政、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六總長辭職後。卽由總統將繼任員名咨請參議院同意。經院否認。嗣復改擬提交。得院同意者五人。遂卽任命。任命章宗祥爲大理院長。至九月二十二日。陸徵祥辭職。遂特任趙秉鈞爲國務總理。與內務總長。陸徵祥爲外交總長。段祺瑞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劉揆一爲工商總長。黎元洪爲參謀總長。

（八）外交承認

武漢起義。卽以保護外人生命財產爲對外惟一要務。故外人深贊民軍舉動文明。當時鄂軍政府卽與各國領事文牘往還。計定中立之約。及南京政府成立。通告友邦。其文曰。溯自滿洲入主。據無上之威權。施非理之抑勒。裁制民權。抗違公意。我中華民國之智識上道德上生計上種種之進步。坐是遲緩不前。識者爲非實行革命。不足以蕩滌舊污。振作新機。今幸義旗軒舉。大局垂定。吾中華民國全體。用敢以推倒滿清政府。建設共和國。布告於我諸友邦。

易君主政體以共和。此非吾人徒逞一朝之憤也。天賦自由。縈想已夙。祈悠久之幸福。掃前途之障礙。懷此微忱。久而莫達。今日之事。蓋自然發生之結果。亦即吾民國公意所由正式發表者也。

蓋吾中華民族。和平守法。根於天性。非出於自衛之不得已。決不肯輕啓戰爭。故自滿清盜竊中國。於今二百六十有八年。其間虐政。罄竹難書。吾民族惟有隱忍受之。以倒懸之待解。求自由而企進步。亦嘗爲改革之要求。而終勉求所以和平解決之道。初不欲見流血之慘也。屢起屢蹶。卒難達吾人之目的。至於今日。實已忍無能忍。吾人鑒於天賦人權之萬難放棄。神聖義務之不容不盡。是用訴之武力。冀脫吾人及世世子孫於萬重羈韆。蓋吾人之匍匐呻吟於此萬重羈韆之下者。匪伊朝夕。今日之日。始於吾古國歷史中。展光明燦爛之一日。自由幸福。照耀寰宇。不可謂非千載難得之盛會也。滿清政府之政策。質言之。一嫉視異種。自私自便。百折不變之虐政而已。吾人受之既久。迫而出於革命。亦固其所。所爲摧陷舊制。建立新國。誠有所不得不然。謹爲世界諸自由民族縷折陳之。

當滿清未竊神器之先。諸夏文明之邦。實許世界各國以交通往來及宣布教旨之自由。馬閣之著述。大秦景教碑之紀載。斑斑可攷也。有明失政。滿夷入主。本其狹隘之心胸。自私之僻見。設爲種種政令。固閉自封。不令中土文明。與世界各邦相接觸。遂使神明之裔。日趨僂野。天賦知能。難於發展。愚民自錮。此不獨人道之魔障。抑亦文明各國之公敵。豈非罪大惡極。萬死莫贖者歟。

不特此也。滿清政府。欲使多數漢人。永遠屈伏於其專制之下。而彼得以擁有財富。封殖蕃育於其間。遂不恤賊害吾民。以圖自利。宗支近系。時擁特權。多數平民。聽其支配。且卽民風習尚。滿漢之間。亦必嚴峻之障。用示區別。逆施倒行。以迄於今。又復徵苛細不法之賦稅。任意取求。迹鄰擄劫。商埠而外。不許鄰國之通商。常稅不足。更斂釐金以取益。阻國內商務之發展。妨殖工業之繁興。嗚呼。中土繁庶之邦。誰令天然富源。遲遲不發。則滿政府不知獎護實業之過也。

至於用人行政。更無大公不易之常規。嚴刑峻制。慘無人理。任法吏之妄爲。絲毫不加限制。人命呼吸。懸於法官之意旨。不問其有罪無罪也。不依法律正當之行爲。侵犯吾

人神聖之權利。賣官鬻爵。政以賄成。凡此種種。更僕難數。任官授職。不問其才能之何若。而問其權勢之有無。以此當政事之大任。幾何其不誤國哉。

近年以還。人民不勝專制之苦。亦時有改革政治之要求。滿政府堅執鋼見。一再不許。卽萬不得已。而暫允所請。亦僅爲違心之舉。初非有令出必行之意。朝頒詔旨。夕卽背之。玩弄吾民。已非一次。其於本國光榮。視同秦越。未嘗有絲毫爲國盡力之意。是以歷年種種之撓敗。不足激其羞恥之心。坐令吾國吾民。遭世界之輕視。而彼殆無動於中焉。

吾人今欲湔除上述種種之罪惡。俾吾中華民國。得與世界各邦。敦平等之睦誼。故不恤捐棄生命。以與是惡政府戰。而別建一良好者以代之。猶恐世界各邦。或昧於吾民睦鄰之眞旨。故將下列各條。披瀝陳於各邦之前。我各邦尙垂鑒之。

(一) 凡革命以前。所有滿政府與各國締結之條約。民國均認爲有效。至於條約期滿而止。其締結於革命起事以後者。則否。

(二) 革命以前。滿政府所借之外債。及所承認之賠款。民國亦承認償還之。不變更其

條件。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其前經訂借。事後過付者。亦否認。

（三）凡革命以前。滿政府所讓與各國國家或各國個人種種之權利。民國政府亦照舊尊重之。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

（四）凡各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在共和政府法權所及之域內。民國當一律尊重而保護之。

（五）吾人當竭盡心力。定爲一定不易之宗旨。期建吾國家於堅定永久基礎之上。務求適合於國力之發展。

（六）吾人必求所以增長國民之程度。保持其秩序。當立法之際。一以國民多數幸福爲標準。

（七）凡滿人安居樂業於民國法權之內者。民國當一視同仁。予以保護。

（八）吾人當更張法律。改訂民刑商法。及採礦規則。改良財政。蠲除工商各業種種之限制。並許國人以信教之自由。

抑吾人更有進者。民國與世界各國政府人民之交際。此後必益求輯睦。深望各國既

表同意於先。更篤友誼於後。提攜親愛。視前有加。當民國改建一切未備之時。務守鎮靜之態。以俟其成。且協助吾人。俾種種大計。終得底定。蓋此改建之大業。固諸友邦當日所勸告吾民。而滿政府未之能用者也。

吾中華民國全體。今布此和平善意之宣言書於世界。更深望吾國得列入公法所認國家團體之內。不徒享有種種之利益與特權。亦且與各國交相提挈。勉進世界文明於無窮。蓋當世最高最大之任務。實無過於此也。

是時外人雖認南京政府爲交戰團體。而未有正式國體之承認。及南北統一。臨時總統袁氏屢於外交上要求承認。直至二年五月二日。美國首先表示承認中華民國之意。於是各國亦漸次承認。其事實如下。

美國早有承認中華民國之意。現因國會成立。兩院正副議長。均已選定。二日午前。美代公使維廉斯偕同隨員。謁見袁總統。呈遞該總統威爾遜承認中華民國之國書。同日。墨西哥亦照會外部。正式承認。五日。秘魯亦有電正式承認。

至二年十月六日。正式大總統選出。外交部卽日照會各國駐京公使。請其轉達各國。

政府。旋准日斯巴尼亞、瑞典、比利時、俄羅斯、丹麥、法蘭西、葡萄牙、日本、和蘭、德意志、英、吉利、奧斯馬加、意大利等十三國。各以同式之公文。照覆外部。聲明即於本日承認中華民國。其公文列下。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查照。即希轉達貴政府等。因前來。均往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大臣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政府查照。

九各省兵變

自北京有元年二月間之兵變。天津繼之。而一歲中各省之以譁變滋擾見告者。頗有絡繹不絕之勢。良由殺機一動。野心勃不可遏。加以臨時召募及向未驕蹇者。莫不蠢然思動。此所以國體雖定。而軍書旁年。迄無一日之安甯也。茲綜集備覽。可以知當時

情狀焉。

●北京兵變 先是二月初。南京臨時政府參議院既公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孫總統乃派蔡元培等至北京。歡迎袁總統來南京受任。是夜。北京第三礮輜兩營。忽因索餉譁變。恣行焚掠。京師大擾。旋即由第一師彈壓鎮定。袁氏遂不果行。

●新疆都督袁鴻祐被戕 袁鴻祐接任後。卽於疎勒縣出示。飭人民一律剪髮。該處人民。多未開通。羣生怨望。相率圍攻都督署。及縣署。戕斃袁都督。及疎縣張令。兩家眷屬。亦同遭殺害。

●蘇州先鋒營因謀亂解散 蘇州先鋒三營。係上年光復時。就地召募各兵。時出搶劫。至元年四五月間。該營弁兵。復屢次秘密開會。議定六月初一日起事。襲取省城。假託第二次革命。另舉總統。改易國旗。種種謀亂情形。以第一二兩營。尤爲顯著。蘇代督莊據偵探暨該營反正兵士秘密報告。卽於當日晚。派兵勒令第一二兩營交出首要。繳還鎗械。許令從寬給餉遣散。復於初三日。派兵遣散第三營。先後拿護主謀蒯佐同。蒯際唐。營長吳壽康。連長程宏等多名。以二蒯吳情節較重。先後審明鎗斃。其餘弁

兵分別懲辦。所有三營兵士一律遣散淨盡。先鋒營即行取消。

●山東省城兵變 六月十三日晚。駐紮東門外新城中路第六營防兵。因在商埠戲園爭鬧。旋即糾合全營。約同第二第四第七防營軍隊。圍攻東關。經第五鎮軍隊及三十四標第一標分守東西城抵禦。嗣以東城守兵藥彈將罄。遂於十四日黎明。被亂兵攻入。沿途搶掠鋪戶。縱火焚燒房屋。並圍攻都督府及各衙署。復經第五鎮統制馬龍標帶兵會同巡警分頭堵擊。至午後。叛兵始各敗竄。火勢亦以適遇大雨。同時澆熄。是役也。被劫焚之店鋪住戶。各數百家。當場擊斃叛兵百餘名。聞其致變之由。則以該營久未得領全餉。且聞有裁撤營餉之說。故激成譁變。得以肆劫云。

●奉天省城兵變 駐紮奉天大北關外之混成協第三標。因官長指派國民捐。於元年六月十九日晚十時譁變。分爲三起。一起赴造幣廠。一起赴軍械局。一起在北關外搶劫銀行票號。並縱火焚燒房屋。旋欲奔竄入城。以有巡防隊守衛不果。其赴造幣廠軍械局之叛兵。亦經巡防隊擊退。復經先鋒隊馳赴北關防勤。與叛兵互相攻擊。至天明由巡防隊協助。拿獲二十餘人。餘黨始分頭逃潰。事後檢查。被災者約百餘家。各國

領事館。因有革兵及外兵保護。均未波及。

●蕪湖兵變 駐蕪廬軍第五十七團第二三兩營。於七月初三夜一時。藉故暴動。先由第三營鳴鎗爲號。從西門城根上長街肆行搶劫。第二營聞鎗響應。計長街店鋪被搶者二十三家。被焚者四家。亂兵得贓後。復搶子彈庫。初四晨。至江口陶溝。登小輪渡江逃竄。

●洛陽兵變 秦省民軍二鎮統制張鈞。隸籍洛陽。擬帶隊回洛。保衛桑梓。於七月初八日抵洛。駐洛前清原有之官軍。頗懷疑忌。匪人從中煽惑。遂於夜間突起變亂。肆行焚劫。幸經周協統督率未叛之兵。分頭彈壓。至初九晚。始獲安謐。

●浦口兵變 駐浦口第一軍第一師。因三月未給餉銀。頗形困苦。適該軍高師長由甯領到餉銀。擬爲裁併第一四兩師之用。因裁併計畫。尙未籌定。將餉銀寄存江北第一樓旅館。爲兵士偵知。於八月初一日晚間譁變。羣至旅館搶劫所存餉銀。並搶商店多家。由天長六合各處逃竄。經高師長商請他軍沿途追緝。捕獲三十餘名。卽時鎗斃。

●滁州兵變 駐滁州第一團七八兩連兵士。因久不發餉。於八月初一日晚猝然譁

變。劫奪該本體部之鎗械子彈。焚劫商店。經第一營三四兩連竭力彈壓。叛兵始攜賊向西逃竄。

●湖北省城軍隊因退伍事譁變。鄂省軍餉支絀。擬將軍隊酌量裁汰。第一鎮二協三標兵士。因劉協統胡標統馭下專橫。夙多惡感。先是該營兵士有請退伍者。長官不之許。初三日。劉協統點名放餉。將該標大加裁汰。兵士咸懷不平。僉謂願退者既不允准。而不願退者。乃強迫之。殊失軍人之意。遂於初四日秘密會議。謀所以推倒劉胡之策。適次日該鎮黎統制派謝參謀蒞營演說退伍之事。謝參謀語言粗率。多不近情。兵士有駁之者。卽以惡聲相向。且聲言如敢抗違。當以軍法治罪。於是兵士大譁。羣至軍械房搶奪子彈。相率潰變。當場擊斃軍官二名。傷數名。楚望臺軍械所守兵。聞聲響應。分兵欄守通湘起義二城門。黎都督聞報。卽飭各軍飛往彈壓。將變兵包圍。一面派唐黃兩參謀。偕同黎統制步行至變兵占領區域內。剴切勸導。並允將劉謝撤差。變兵遂陸續回營。旋由兵士指出爲首起事陳兆鰲一名。訊實正法。

●搶斃前湖北軍務司副司長張振武將校團團長方維。張振武方維於初十日由

鄂至京。八月十五日午後十時步軍統領衙門及軍政執法處派兵至西河沿旅館拿獲方維暨同來鄂軍將校十三人。復在前門內途中拿獲張振武。分別解交外城軍政執法南局暨京畿軍政總執法處。宣佈鄂黎都督電謂張方煽惑軍心。謀爲不軌。請卽正法云云。卽於一時將二人鎗斃。其餘被拿諸人。資遣回鄂。旋由步軍統領軍政執法總長會同出示宣佈罪狀。原文列下。陽歷八月十五日奉臨時大總統軍令。八月十三日准黎副總統電開。張振武以小學教員贊成革命。起義以後。充當軍務司副司長。雖爲有功。乃怙權結黨。桀驁自恣。赴滬購槍。吞蝕鉅款。當武昌二次蠢動之時。人心惶惶。振武暗中煽惑。將校團乘機思逞。幸該團員深明大義。不爲所惑。元洪念其前勞。屢與優容。終不悛改。因勸以調查邊務。規畫遠謨。於是大總統有蒙古調查員之命。振武抵京後。復要求發鉅款。設專局。一言未遂。潛行返鄂。飛揚跋扈。可見一斑。近更蠱惑軍士。勾結土匪。破壞共和。昌謀不軌。狼子野心。愈接愈厲。假政黨之名義。以遂其影射之謀。藉報館之揄揚。以掩其凶頑之迹。排解之使。困於道途。防禦之士。疲於晝夜。風聲鶴唳。一夕數驚。賴將士忠誠偵探敏捷。機關悉破。弭禍無形。吾鄂人民胥拜天賜。然餘孽雖

殲。元愍未殄。當國事未定之秋。固不堪種瓜再摘。以梟獍習成之性。又豈能遷地爲良。元洪愛既不能。忍又不可。迴腹盪氣。仁智俱窮。伏乞將張振武立予正法。其隨行方維。係屬同惡相濟。並乞一律處決。以昭炯戒。此外隨行諸人。有勇知方。素爲元洪所深信。如願歸籍者。請就近酌撥川資。俾歸鄉里。用示勸善罰惡之意。惟振武雖伏國典。前功固不可沒。所部概屬無辜。元洪當經紀其喪。撫恤其家。安置其徒衆。決不敢株累一人。皇天后土。實聞此言。元洪藐然一身。託於諸將士之手。塌茸尸位。撫馭無才。致令起義健兒。夷爲罪首。言之赧顏。思之雪涕。獨行踽踽。此恨綿綿。更乞予以處分。以謝張振武九泉之靈。尤爲感禱。臨穎悲痛。不盡欲言等因。查張振武既經立功於前。自應始終策勵。以成全人。乃披閱黎副總統電陳各節。竟渝初心。反對建設。破壞共和。以及方維同惡相濟。本總統一再思維。誠如副總統所謂愛既不能。忍又不可。若事姑容。何以對烈士之英魂。不得已。卽著步軍統領軍政執法處總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卽將張振武方維二名。遵照軍令鎗變。其隨行諸人。概不株連。至張振武方維二人身後一切從優。按照大將禮治喪云云。

●江西景德鎮兵變 景德鎮審工與軍隊勾結。於六月三十日晚三時。密議起事。經憲兵馳往擊退。嗣復聚合多人。圍攻憲兵營房。奪去鎗械子彈。並將民國銀行搶劫一空。贛督聞耗。即派兵前往勦辦。其亂首唐桂卿。於初三日赴饒州府。擬招集匪黨。圖謀大舉。經該府知事偵悉。派兵捕獲正法。

●安徽省城兵變 駐皖省北門外集賢關。北伐先鋒隊第一營。前因遣散在即。要求優給餉。皖督以財政困難。未即允許。旋又因欠餉兩月。羣起責言。適柏都督因公赴浦。胡旅長亦以事赴蕪。該營以有機可乘。遂於七月廿二日晚間變亂。意圖入城搶劫。經軍政司飭令炮馬兩營。分別守城迎擊。叛兵勢孤力竭。紛紛由桐城潛山兩處逃竄。

●北通州兵變 北通州駐有毅軍二十餘營。八月廿四日夜間。藉口反對剪髮爲名。羣起譁變。縱火搶劫。城內外商店民居。被搶者十之七八。死傷甚衆。該軍姜統制聞變。由京至通彈壓。并由政府派遣拱衛各軍前往鎮撫。旋查明肇事弁兵多名。先後正法。並將各兵士分別汰留。

●鄂軍謀亂 據黎都督密報。有軍官祝制六。江光國。滕亞江等。煽惑軍界。假改革政

治爲名。希圖推翻軍民兩政府。破壞各司。卽經調集近衛軍。並飭軍警將祝江滕三人分頭拿獲。搜出檄文。布告。文書。名冊。徽章。令旗。傳單。願書等項證件。當將三人正法。次日復在漢口法租界。續獲亂黨多名。黎都督不欲深究。特出示剴切勸告。並將搜出名冊立時銷燬。

●湖北沙市兵變 駐防沙市鄂軍第七鎮二十五標三營兵士。九月初四日。因贖當與當舖衝突。凶毆典夥。並提回鎖押營內。經蕭協統聞悉。將弁兵嚴行懲辦。該營管帶與蕭素有嫌怨。遂鼓動兵士。以圖報復。於初七日晚在營設筵。請蕭閱操。並爲該鎮唐統制餞行。唐蕭並轡往。中途聞有變。皆引避。該營久候不至。知謀已洩。卽出隊將協部圍攻。戕殺參謀謝義安。復至街市肆行搶劫。並砍斷電桿。打毀監獄。縱放獄囚。旋由唐統制調到荊州二十六標全隊及機關槍隊。蕭協統亦由隨營學堂率領學生二百餘名。將亂兵三面圍困。相持一夜之久。至初八晨。唐統制始下令攻擊。亂兵之被擊斃命及溺斃者百數十人。拿獲正法十餘人。餘兵乃棄械求降。

●安徽省城兵變 皖省各軍。初因改編軍隊。裁汰兵士。時有譁潰之謠。柏督軍乃調

浦口軍來皖駐紮。以資鎮攝。詎該軍第一旅第三營左隊。因餉項兩月未發。屢欲暴動。八月十五日晚九時。遂爾譁變。幸該軍一二兩營及該營左後兩隊。均未附和。而本省軍隊。及憲兵衛隊。又相率分頭攔截。變兵知勢不敵。遂即陸續歸營。旋由軍政司勒令繳械遣散。

●湖北省城兵變 鄂省屢有匪徒在武漢等處組織秘密機關。勾結城外馬隊。希圖倡亂。定於九月廿四日夜間起事。未及期而機關敗露。經黎都督派員在城內紮珠街機關部拿獲顧斌等八人。並下戒嚴令。調集軍隊。駐守各門。駐南湖之馬隊第二標。果整隊進攻。當由守城軍士開鎗擊退。其第一標駐營抵抗者。亦經派隊合圍。諭以繳械免死。叛兵除陣斃擒獲二百餘名外。餘均四散逃竄。

●陝西兵變 十一月十四日夜間十二鐘。駐紮省城步隊第五標三營軍隊。突行譁變。鎗聲絡繹。並縱火焚燒營本部。希圖倡亂。卒以響應無人。遂相率奪關而出。後經該省軍政司長等。分別招撫。多數歸營。餘均四散逃竄。

●奉天安東兵變 安東巡防右路第七營。卒因積欠兵餉。勾串宗社黨於十一月十

九日午後六句鐘。突起暴動。搶掠大清銀行。東三省官銀分號。及各大商店。並分攻道署。當被警兵擊退。各亂兵卽分載掠奪物品。向東北遁走。旋於二十一日拿獲叛兵及宗社黨數人。立卽正法。

●蕪湖兵變 蕪湖對江六十里之運漕鎮駐防陸軍。因久不發餉。突起變亂。鎗斃隊官。搶擄商店。遂致全鎮閉市。蕪湖師長孫品驤。當派副官帶隊過江查辦。

●江西南昌兵變 江西駐省城軍隊。勾結土匪。突於十二月初十日夜變亂。先在各處放火開鎗。並轟開各城。擬集駐外軍隊。劫奪軍火。焚燬督署。幸駐外軍隊不爲所惑。李都督聞警。調回救火軍隊。會同兵官。分駐街市。並親帶衛兵。偕各統將分途巡剿。斃匪甚衆。次日閉城大索。又捕獲百餘人。均立卽正法。

●煙台兵變 駐煙台關外軍於十二月二十八日發餉。元日宣佈遣散。至二年正月初五日晚。業將該軍隊二百餘名。用輪載往大連。其餘未下輪者。卽行叛變。向該司令部奪回已繳鎗械。縱火放鎗。肆行劫奪。後經魯軍竭力彈壓。秩序始得恢復。商民被焚者凡六七十家。惟外人居留地幸未波及。

(十) 召集議會

民國臨時政府。初建於南京。以各省軍政府所遣派之代表。組織代表團。議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選舉臨時總統。實爲參議院之始基。臨時政府成立後。越二十餘日。而參議院始開成立會。三月十一日。議決臨時約法。規定參議院之組織及職權。四月一日。復議決參議院法。皆由孫總統公布。是月遷往北京。二月十九日。在北京開院。依約法參議院議員。由地方選派。從前由各省軍政府選派者。約法頒布後。議員由省議會推選。且約法規定參議員人數。與前派之數不符。故決議通電各省。一律改選。到北京交替。八月。議決國會組織法。以衆議院及參議院構成民國議會。選舉法亦同時頒布。於是設籌備國會事務局。於民國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衆議員初選舉。二年正月十日。舉行覆選舉。國會不日成立。茲略述參議院之經過。及國會組織如下。(一)參議院之經過。參議院在南京時。其議事之較有關係者。爲臨時政府地點問題。當時議選臨時政府於武昌。贊成者至有十一省之多。後以黎副總統勸告。卒議決遷往北京。其次則爲國務員同意事件。既得參議院之同意。唐乃提出國務員姓名於參議院。除交通總

長外。餘均表同意。交通總長。由唐兼任。參議院移北京後。議員改選。議長亦另舉。會唐紹儀辭職。陸徵祥任國務總理。財政、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六總長。均相繼辭職。袁總統將繼任員。咨請參議院同意。輿論大譁。軍警中有致書參議院。以危詞恫嚇者。後由大總統改擬提出。得同意五人。并由總統令陸軍內務兩部。傳諭軍警。禁止干預政治。八月間。湖北都督電告大總統。以前軍務司副司長張振武。將校團團長方維。煽惑軍心。謀爲不軌。請卽捕獲正法。大總統卽令步軍統領軍政執法處總長。遵照辦理。將張方二人。拘捕鎗斃。輿論以張方處死。未經審判。卽依軍法。亦未經軍法會議。頗議政府爲非立憲的行動。參議院議員多憤激。議提出彈劾案。但討論未定。湖北軍界。復致電干涉。後黎都督引咎自責。彈劾案終未成立。此皆經過事實之較著者。又女子要求參政。屢次請願於參議院。亦我國近時創見之事實也。至臨時期內之省議會。各省多於光復時自行組織。袁總統復通令各省。辦理臨時省議會。其組織及選舉法。暫由各省規定。故無劃一之制度。其經過事實之較著者。如廣東都督陳炯明。以佗城獨立報。登載依附叛軍之揭帖。將發行人照軍律鎗斃。省議會以濫用軍律。違背約法。電請袁

總統核辦。陳卽託辭辭職。由議會另舉胡漢民爲都督。河南省議會正當開議之時。突有十餘人闖入。擊傷守衛。鎗轟議員。廣西省議會。南寧與桂林分立。紛爭議會地點。後卒移併南寧。福建之簡放鎮撫使。查辦彭松壽。一切布置。與省議會亦有關係。特附誌於此。(二)國會之組織。民國約法。載臨時政府成立後。一年內須開民國議會。制定憲法。選舉大總統。繼續統治。元年八月。公布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以衆議參議兩院組織民國議會。參議院議員。由各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人。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人。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人。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人。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人。衆議院議員。由地方人民選舉。各省地方。每八十萬人。選出議員一人。蒙古西藏青海地方。選出議員。其名額與參議院議員同。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滿二年以上。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或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或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或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均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又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滿三十以上者。得被

選爲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各省地方。以覆選舉法選出之。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廳及州。均以縣論。覆選舉合若干初選舉區爲選舉區。則以表定之。蒙古西藏青海地方。則用單選舉。至各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業已頒布。其組織法另詳開幕情形。詳見下卷。

(十一) 蒙藏議和

民國成立。本以五族共和爲目標。乃蒙藏人頗深自懷疑。致起齟齬。久而後定。綜觀始末。亦民國史上一重要事件也。不日贊成平定而得議和紀實耳。

按蒙事風潮。主動力在庫倫。而焦點則在挾有絕大勢力之哲布尊丹巴。所謂活佛是也。西藏達賴喇嘛。亦以宗教關係。私相聯合。反對共和。各有背後之援助者。且引起外交上之大風雲。迭經民國政府。曲意宣撫招討。漸就範圍。茲撮其事略如下方。

庫倫地勢。實包有買賣城一帶。北蒙喀爾喀之首都也。距俄界恰克圖。僅三百俄里。四面山巒。形如窪釜。界於圖拉河塞爾必川兩流域之中心。可以四通八達。境內共分三區域。(一)寺領區。大喇嘛所居之地。(二)喇嘛區。僧教所居之地。(三)買賣城。與圖

拉河右岸於隔三里許。平原南北有十三俄里。東西三十餘俄里。平曠無際。地質膏腴。居民喇嘛一萬五六千人。蒙古人與歐洲人共有一萬四五千。俄人居此五百餘人。設有領事館、教堂、醫院、學校。經營此地。不遺餘力。俄人在北滿洲之勢力。受日本牽制。遂一變方針。注意於蒙古新疆。由哈克圖經買賣城直達庫倫。開闢大道。通行無礙。並經營固爾扎喀什俄爾迺化塔爾巴哈臺等處。大市街置領事館。俄國民居。總有數萬餘人。與中國競爭。著著得勢。庫倫大喇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全蒙之教長也。爲蒙古諸王之盟主。其威權實凌駕將軍及辦事大臣之上。清理藩部對於蒙古問題。既無正當之處置。三多對於蒙古。又純以壓制爲政策。喇嘛遂生獨立之心。欲脫離中國羈絆。杭達親王與三音諾汗那木薩公二人。密謀獨立。聯合喀爾喀四部落爲一小聯邦。舉杭達親王爲代表。赴俄國密訂協約。懇乞保護。遂於十月十二日。遂三多出境。宣告獨立。蒙古自宣告獨立後。各部落因權位問題。大起紛爭。嗣經外人調停。外蒙古東北部西北部東南部分而爲三大王國。東北部推戴達賴活佛爲國王。西北部推戴客汗高度活佛爲國王。東南部附近烏里亞蘇臺之楚都科部落。已舉與達賴最有密切

關係之禪尼司勒王爲國王。又該處因政治風潮劇烈。土人味于時勢。一般富紳大賈。深恐危害及其財產。率多遷避庫倫俄國界內。或將金銀蓄藏于外國銀行。小民生活。因金融梗塞之故。益形困難。加之活佛所派各路軍事長官。半係向來擾害地方之巨盜。故生活上安甯。早已蕩然。活佛自獨立後。庫倫情形。甚爲紛亂。活佛及駐庫之各蒙王。意見不一。各有主張。有主張獨立。而以俄人爲後援者。有主張仍勸活佛尊戴清室者。其意以蒙古若受俄國保護。將來必至主權盡失。而活佛之意。則擬實行獨立。並以自己失明。將來可將君位傳之於子。故兩派均不贊成。主張尊戴清室之綑楚克車林。活佛已不認其爲蒙古大臣。所有一切公務。暫歸勸活佛獨立之杭達親王辦理。其旅居北京之子爵培鈺。及此次赴蒙之多郡王。與清參贊大臣及綑貝子等。則均致書勸蒙旗舉兵勤王。以推戴清國云。庫倫既已獨立。活佛遂派大股蒙古暴民。侵襲海拉爾。向呼倫道要求。於二日內將該城讓出。並向駐紮該城之俄國官吏。預告礮攻該城。請速撤退。至十月二十六日。果侵入城中。遂佔據之。城中清兵。以力單未能抵禦。呼倫道及其餘官吏。均避入俄國租界內。聞該蒙人係由庫倫活佛所調遣者。約計八百

人佔城後即先放獄囚。一時商店閉歇。郵政停辦。呼倫道黃士福初傳避匿俄車站。佔用地。後知仍在交涉局避難。呼倫廳翟文選自失城後。即時赴車站。以羌洋一千五百元包專車兩輛。用頭號火車載之南遁。呼倫貝爾城被蒙軍佔據後。各衙署局所。推選卸任旗員程疙耳答爲總管。以被撤之蒙旗股長榮殿卿爲副總管。前充視學員之程潤澤爲外交員。城內駐蒙兵三百名。城外駐一百餘名。自庫倫獨立後。蒙回各部影響所及。人心思動。頗有岌岌可危之勢。於是內外蒙古及新疆回各部王公。擬出維持蒙藏意見書。呈遞清內閣。略謂此次庫倫獨立。並非違抗朝廷。實因各處辦事大臣。皆以陞官貪財爲目的。到任後種種劣迹。不堪筆述。理藩部亦通同作弊。毫無整頓之策。現在人心思動。若不亟圖整頓。將繼庫倫而起。甚爲可危。條陳甚長。袁內閣頗爲贊成。即交理藩部查照施行。呈遞時內蒙古署名者十一人。由阿穆爾靈圭領銜。外蒙古署名者十二人。由岡達多爾濟領銜。回部尙有若干人云。蒙古王公怵於外界之風潮。鑒於大衆之趨勢。深知今後蒙古。非合滿漢蒙藏。建設一共和大國。不足以圖存。遂由那王喀喇沁王博公等數十人。發起一蒙古同鄉聯合會。其表面雖以保存黃教爲

名。而其內容實聯絡內外蒙古百數十旗。對於共和政體。爲一致之結合。蓋深知共和成立。人人對於國家。有應盡之義務。卽人人對於國家。有應享之權利。決不欲以建設偉績。讓他人猛着先鞭。致將來所享權利。或致稍形軒輊。茲會之設。其識見誠超出尋常萬萬。外間盛傳蒙古各王。力主保存君主。未爲盡確。蓋係少數人受滿族之煽惑也。以上撮蒙藏事變以及議和之經過情形。著其顛末。其後反覆糾葛。則另見於第二卷中。

又蒙藏用兵詳情。另列如下。

●川軍克復裏塘 裏塘前經克復。嗣復爲藏人佔據。八月中旬。川軍先鋒隊由河口進兵。逐漸進剿。於九月初一日將裏塘重行收復。

●滇軍克復鹽井 雲南派軍協征西藏。由殷司令承讞督率進剿。本日麗江商會通電。報告滇軍於八月二十六日夜進攻鹽井縣。卽時克復。

●奉天軍隊進剿內蒙科爾沁右翼前旗 內蒙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郡王烏泰。反抗共和。于八月間舉兵侵襲洮南府。並陷鎮東縣。黑省大賚廳等處。均被騷擾。鎮國

公旗亦舉兵響應。嗣由奉黑兩省派兵會勦。當將洮南鎮東克復。九月初五日。奉督電稱九月初旬。奉天軍隊因該旗不受勸撫。遂決計進兵征勦。先後攻破六家屯白虎店各根廟等要隘。蒙兵四路奔竄。現仍預備進攻。以期剋日蕩平云。

●革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郡王烏泰世爵。十月初七日令曰。科爾沁右翼前旗札薩克郡王烏泰。在前清時累罹咎愆。逮民國成立。遂懷異志。反抗共和。購械增兵。情形顯著。政府因念優待條件。格外寬容。飭東三省長官及盟長等。開誠撫諭。並將從前政府代還之款。准予緩免。所以體恤者不爲不至。乃烏泰不知改悔。竟於八月間頒布僞示。聲稱獨立。驅逐官員。肆掠郡邑。慘殺漢民。不得已。始飭奉天黑龍江都督派員前往。勦撫兼施。迭據派出軍隊。克該旗各地方。搗其駐府。而烏泰仍不受撫。逃往索倫山中。是其自甘暴棄。無可逭免。烏泰著革去郡王世爵。至該旗下蒙衆。有爲烏泰所脅迫。隨從逃亡者。著該都督轉飭各路軍隊。剴切招撫。但能釋兵來歸。其原有產業者。仍准享有。決不苛求。其原無產業者。應予設法安置。俾遂其生。其餘不受烏泰誘脅之該旗官兵。並著妥爲撫慰保護。以示獎順。討逆禁暴安民之至意。同日。任命鎮國公銜鵬

東克署理科爾沁右翼前旗札薩克。所有該旗善後事宜。卽責成該署札薩克商承奉天都督妥籌辦理。

●克復科布多 科布失守後。卽經政府電飭附近華軍馳往救援。十月十八日阿爾泰赴援之兵九千名。先後馳抵該處。四面圍攻。至廿三日。將科城恢復。

●復封西藏達賴喇嘛名號 西藏達賴喇嘛阿旺羅布藏吐布丹甲錯濟塞汪曲却勒朗結於前清光緒三十年。以英兵入藏。潛行逃避。經清廷暫勒名號。旋於三十四年九月入京覲見。復由清廷循照舊制封爲西天大善自在佛。並加封誠順贊化名號。飭令回藏。次年西藏地方不靖。川省派兵馳往彈壓。該喇嘛遂謂此舉乃欲殄滅黃教。初則煽惑藏人。思圖抗拒。迨至兵抵拉薩時。則又率帶從人。私行逃逸。當經清廷革去名號。自去歲武昌起義後。西藏屢有騷亂。政府頗欲飭令達賴回藏。以維教務。適達賴寄函通款。遂有是令。令曰。據前達賴喇嘛阿旺羅布藏吐布丹甲錯濟塞汪曲却勒朗結致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函稱。前因教務由京回藏。振興藏務。竭力整頓。嗣以革去名號。暫居大吉嶺。去冬川省事起。藏中至今未靖。意欲維持佛教。請轉呈妥商等

語。現在共和成立。五族一家。前達賴喇嘛誠心內響。從前誤解。自應捐釋。應卽復封爲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以期維持黃教。贊翌民國。同我太平。

●政府派員與東蒙十旗會議於長春。自外蒙庫倫反抗共和。宣布獨立。內蒙各旗受其影響。頗懷疑慮。東蒙哲里木盟盟長齊公。於共和政體。極意贊同。特發起蒙旗會議。約合該盟十旗王公。集會於長春。解釋共和眞理。藉泯嫌猜。先期通告政府。由政府派阿穆爾靈圭暨吉林都督陳昭常。東三省宣撫使張錫鑾。蒞會與議。本日開會於長春道署。到會者共四十人。內有各旗王公及代表十五人。並於二十九三十三十一等日繼續開議。政府委員提出意見大致：(一)請各王公赴各本旗勸慰。力陳五族共和之利益。(二)請內外蒙務於年內取消獨立。由政府格外獎叙。(四)請各王公宣告民國對於蒙古固有權利。概不剝奪。(五)凡蒙古所借外債。均歸民國擔保歸還。又聞政府復有議案數條。(甲)蒙邊要隘地點。許政府派兵填駐。(乙)蒙王無論向何借款。非經中央政府允准。不准實行。(丙)取消獨立後。請大總統頒發特別優待蒙人條件。(丁)蒙人不准私將產業抵押外人。以保領土。(戊)蒙人舉辦新政。准由政府許可。(

己) 創辦華蒙聯合會。以敦感情。(庚) 組織蒙文報。以開民智。(辛) 蒙人改五色國旗。以符國體。(壬) 蒙人應遵民國法律。(癸) 蒙人練兵所需鎗械。概由各省都督代購。不准私運。亦經開會時宣布。各旗王公對於此會。均甚形滿意云。

● 熱河開魯縣失守 東札魯特協理官保札布。勾結東西札魯特科爾沁各旗。驅逐漢民。縱兵慘殺。熱河都統崑源。急電請援。當派姜桂題率毅軍十四營馳往援勦。

● 烏蘭察布盟反正 烏蘭察布盟盟長。自願反正。該盟之茂明安旂及烏喇特旂。均同時取消獨立。

● 庫倫西藏私訂協約 自庫倫獨立後。西藏亦相繼蠢動。近聞達賴喇嘛。以西藏國皇帝名義。與活佛私訂蒙藏協約。於本日雙方簽字。惟政府尙未得確實報告。茲將日報所載協約全文列左。

● 庫倫派遣專使至俄 庫倫派杭達親王偕專使十五人赴俄。於本月十二日抵俄京聖彼得堡。本日由俄皇接見。賞給杭達頭等聖安瀾寶星。蒙人贈獻甚多。其奉使之意。係答謝俄國承認蒙古自治。且求贊助其完全獨立。并要求俄國代練蒙軍。多給軍

械及互派專使等事。

(十二) 禁烟紀略

駐京英使向外交部抗議禁烟事。本年九月間。有中國商人在安慶違章私運煙土。被警察廳查獲。追索連單。該商僅將下等營業照呈驗。皖督以其貨單兩離。確係私貨。當時禁煙業已盡絕。遂將此貨銷毀。嗣英人藉口違約。竟調兵輪。至皖干涉。上月下旬。駐京英使復向外交部提出抗議。經外交部據理駁覆。謂此事純屬稽查問題。爲我國內政。與外交絕不相關。於約章條件。更無違礙。本日。英使忽偕駐滬總領事。攜連單等件。至部。要索賠償。由陸總長顏次長及安慶駐京徐君。與之辨論。英司一味堅執。旋又照會外交部。謂浙皖贛鄂湘各省嚴令禁烟。不但違背約章。且致英商銷路窒滯。賠累甚巨。請中國政府妥籌辦法。外交部仍擬切實駁覆。現尙在交涉中。

申令各省厲行禁煙(訓令第七號)令曰。鴉片爲害我國。所有禁種禁運禁吸各辦法。前清卽定限厲行。現在與民更始。何忍蒼生永墮沉淵。本大總統前曾發布訓令。特飭民政各機關。曉諭國民。力除痼習。如有違抗者。均照律治罪。比月以來。民政各機關。當

已及時籌辦。誠恐告者諄諄。而聽者仍復藐藐。應行嚴申禁令。以促進行。爲此通令各省行政長官。恪遵前令。嚴切執行。前此英國政府及議會。已提議贊同實行嚴禁。並協訂印藥止運之法。上年續訂中英禁煙條件。曾聲明各省地方。如於禁種禁運兩端。均已切實辦到。顯有確據。應由外交部查據各該省報告。與英國駐京公使委員會查。切實商禁印藥運入。可知各省印藥之能否止運。純以土藥是否禁絕爲轉移。而禁絕土藥之方。又以實行禁種爲最要。庶與中英禁煙條例。不相牴觸。各該長官自奉到此次訓令以後。應再立飭該管各地方官。查照條約。振刷精神。分別嚴禁。並按月將禁煙實情。報明外交內務兩部。以資攷核。本大總統將視此事定殿最焉。

●全國禁煙聯合會閉會 全國禁煙聯合會。由各省都督派遣代表。組織而成。本月初四日。開會於北京。至本日午後閉會。其議決事件如下。（一）期限 新刑律有鴉片罪專章。應有新律公布之日。爲煙禁淨絕之期。惟各省情形不一。應由院部通飭。限期本年六月內。將禁絕情形。報告於政府。（二）各省機關 各省原議機關。名稱不一。權限分歧。擬一律定名爲禁煙局。（三）京師機關 京師向無專管。僅屬內務部衛生司

之科。擬請特設機關。以昭鄭重。(四)罪名。關於鴉片煙罪。重者爲無期徒刑。而販賣嗎啡。私藏煙土之罪。另行特定。(五)兵力禁煙。對於聚衆抗拒禁煙拔苗者。准以兵力從事。所犯重大者。按軍法懲辦。(六)警戒官吏。擬請特定禁煙不力之處分專則。交國會議決頒行。(七)經費。擬請內務司法兩部通飭各省。將烟犯罰款。一律充禁煙經費。不准移作他用。(八)專賣問題。風聞有收買上海存烟。作爲專賣之說。如有其事。請卽取消。(九)禁烟人員之保障。凡親歷城鄉之禁煙各員。往往致被毆打。或事後報復。應請定明保護方法。(十)烟犯專庭。地方官吏往往對於煙案。意存歧視。應請司法部於各省會。或禁煙事繁之區。增設烟犯專庭。或於普通刑庭。增派推檢專理煙案。(十一)禁革手續。各處痞棍。對於禁煙事項。往往藉詞干涉。請速飭各省。有阻撓者。從重懲辦。(十二)尊重審判。各省原定禁煙專律。視新律爲重。現在專律雖已取消。如有請求翻案者。不許受理。

(十三)更定官制

南京政府所定官制通則草案如左

中華民國各部官職令通則

第一條 各部以總長管理事務。分列如下。

陸軍總長 管理陸軍經理軍事教育衛生警察司法並編制事務。監督所轄軍人

軍左。

海軍總長 管理海軍一切軍政。與陸軍總長同。

財政總長 管理會計庫帑賦稅公債錢幣銀行官產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地

方與公共團體之財產。並統轄臨時政府幣務。

外交總長 管理外國交涉及關於外人事務。并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監

督外交官及領事。

內務總長 管理警察衛生宗教禮俗戶口田土水利工程善舉公益。及地方行政

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各地方官。

教育總長 管理教育學藝及麻象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學校。統轄學士教員。

實業總長 管理農工商礦漁林牧獵及度量衡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交通總長 管理道路鐵路航路郵信電報船舶各種電業監督所轄各官署及船舶並運輸造船事務統轄船員。

司法總長 管理關於民事刑事非訟事件戶籍監獄及保護出獄人事務並其他一切司法行政事務監督法官。

第二條 各部總長就於主管事務有重大者具案呈請大總統召集各部總長開政務會議。

第三條 各部總長統於主管事務得發指示訓令於地方官並於必要時得停止地方官之命令處分或取消之。

第四條 各部總長統轄所屬職員掌其吏事。

第五條 各部總長就於主管事務或於特別委任範圍內得發部令。

第六條 各部總長就於主管事務各員責任。

第七條 各部設承政廳掌參與機務收發文書典守印信調製統計記錄吏事編纂圖書管理會計及官產官物事務。

但陸海軍部得依便宜變通此例。

第八條 各部得分設各司。各司得分設各科。分掌事務。

第九條 各部置職員如下。

次長。一人。

特任。

秘書官。

薦任。

書記官。

薦任。

參事官。

薦任。

司長。

薦任。

簽事。

薦任。

主事。

判任。

錄事。

判任。

此外各部依便宜得置工監、工正、工師、工手、副官、事務官、編纂官、經理官、視察官、審查官、繙譯官、通事。

第十條 次長輔佐總長。整理部務。監督各司科職員。

第十一條 次長於總長有故不視事時。除同署教令出席議會及發部令外。得代理其職。

第十二條 秘書官承總長之命。掌管機要文書。並總理承政廳事務。

第十三條 書記官承上官之命。分掌承政廳事務。

第十四條 參事官承上官之命。掌理審議及草擬稿案事務。

第十五條 司長承部長之命。主管一司事務。指揮簽事以下各職員。

第十六條 簽事承上官之命。分掌事務。或掌理一科事務。

第十七條 主事承上官之命。分掌科務。

第十八條 錄事承上官之命。從事庶務。

第十九條 工監特任。工正薦任。工師薦任。工手判任。皆承上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副官薦任。承上官之命。掌整理補助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事務官薦任。承上官之命。掌專門事務。

第二十二條 編纂官薦任。承上官之命。掌編修纂記紀錄事務。

第二十三條 經理官薦任。承上官之命。掌經理會計事務。

第二十四條 視察官薦任。承上官之命。掌視察調查事務。

第二十五條 審查官薦任。承上官之命。掌學藝審查事務。

第二十六條 繙譯官薦任。承上官之命。掌繙譯外國語文事務。

第二十七條 通事判任。承上官之命。從事通譯。

法制院擬定地方官制先決問題

第一 各省行政權應歸都督否。

一 都督本非適宜之制。但既已實行。不能即取消。故祇宜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政權。以應歸地方之政權。委任於都督。其地位非有獨立之性質。亦非國務卿。實國務卿下之地方行政長官也。（都督之名宜改）

二 都督之下。宜設各司。不必設民政長官。其各司受都督之指揮監督。不直接內務總長。

三 都督對於國務卿負責任。不直接大總統。

第二 各省行政區域應變更否。

一省區域宜變更。使縮小。大約現今一省。可分爲二三省。其劃界。宜與現今省界犬牙相錯。則省界自然消除。

二省區域宜變更。則省之名稱可不廢。

三省制既存。道府皆宜廢去。只存縣制。惟省城所在地設府。不轄縣。與縣等。

第三 各省行政官。應如何任用。

一 一省之官制。都督爲第一級。各司爲第二級。縣爲第三級。都督爲特任官。各司爲一等薦任官。各府縣知事。爲二三等薦任官。

二 與上條同。

三 地方行政官之任用。無須地方議會之同意。但省議會得彈劾都督。

四 與上條同。

第四 今後地方行政。應尙認有官治與自治之區分否。

一今後地方行政仍宜分官治自治(自治之名稱改爲民治亦可)省則以都督掌官治行政。但受國務卿之監督。不受省議會監督。以省議會並省參事會掌自治行政。議會(省會立法權用列舉法)有立法權。(得議決關於自治之省律)並監財權。參事會以都督及各司組織之。有行政權。縣亦與省同。(自治局等宜廢)

二省佐治官即各司。爲薦任官。縣佐治官爲判任官。皆不必用本地方人。亦不必由議會推舉。

三原議甚是。關於地方自治之選舉法。尙未研究決定。

統一政府官制頒布秩序如下。

六月二十六日。公布國務院官制。凡十二條。

七月十六日。公布法典編纂會官制。凡八條。又公布印鑄局官制。凡九條。

十八日。公布國務院秘書廳官制。凡七條。又公布法制局官制。凡十條。又公布各部官制通則。凡十條。

二十日。公布銓叙局官制。凡八條。

二十五日。公布司法部官制。凡十二條。公布蒙藏事務局官制。凡十三條。

二十九日。公布勳章令。凡八章十七條。

八月二日。公布教育部官制。凡十二條。八日。公布內務部官制。凡十三條。又公布農林部官制。凡十三條。又公布工商部官制。凡十一條。又公布勳位令。凡八條。又公布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凡七條。

八月十九日。公布陸軍官制表。仍採用三等九級之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軍士及兵卒。亦各分三級。又三十一日。公布陸軍部官制。凡十六條。

同上日。公布交通部官制。凡十四條。

又同上日。公布海軍部官制。凡十三條。

十月初三日。公布外交部官制。凡十條。

十月十五日。公布制定海軍總司令處條例。凡二十一條。又艦隊司令條例。凡十七條。又海軍士兵懲罰令。三十條。

十六日。公布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凡八條。附中央行政官等表。又公布中央行政官官俸法。例列表凡九等十二級。

二十日。公布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

二十八日。公布國史館官制。

三十日。公布參謀部官制。凡十條。

十一月初二日。公布財政部官制。凡十四條。又公布技術官官俸法。凡五條。列表十四級。

二十九日。公布中央觀象台官制。凡九條。

十二月八日。公布劃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凡七條。附例一條。又劃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凡九條。附則一條。又劃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凡八條。附則二條。又劃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凡十三條。附則一條。又劃一現行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凡十一條。附則一條。又劃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凡十三條。附則一條。

(十四) 更定禮制

民國之初，翦髮改服，顧制度未定。官吏商民，章服無準。至是始由政府頒布法令遵行。公布服制。

第一章 男子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分爲大禮服常禮服兩種。

第二條 大禮服式如第一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第三條 常禮服分兩種。(一)甲種式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棉織品或麻

織品。色用黑。(二)乙種掛袍式如第三圖。

第四條 凡遇喪禮，應服第二第三條禮服時，於左腕圍以黑紗。

第五條 男子禮帽，分爲大禮帽常禮帽兩種。(一)大禮帽式如第四圖。料用本國

絲織品。色用黑。(二)常禮帽式如第五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色用黑。

第六條 禮靴分二種。(一)甲種式如第六圖。色用黑。服大禮服及甲種常禮服時。

(二)乙種式如第七圖。色用黑。服乙種常禮服時用之。

第七條 學生軍人警察法官及其他官吏之制服。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八條 凡有公職者。於應服禮服時。不適用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章 女子禮服

第九條 女子禮服式。如第八圖。週身得加繡飾。

第十條 凡遇喪禮。應服前條禮服時。於胸際綴以黑紗結。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如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時。得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勳章令。按此令未經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一章 勳章等級

第一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

- (一) 大勳章大總統所佩帶
- (二) 一等嘉禾章
- (三) 二等嘉禾章
- (四) 三等

嘉禾章(五) 四等嘉禾章 (六)五等嘉禾章 (七)六等嘉禾章 (八)七等
嘉禾章 (九)八等嘉禾章 (十)九等嘉禾章 右一等至九等嘉禾章分給有
左開各項之資格者。一、有勳勞於國家者。二、有功績於學問及事業者。

第二章 綬制

第二條 勳章之綬制如左。

大勳章大綬紅色。一等嘉禾章大綬黃色紅緣。二等嘉禾章大綬黃色白緣。三等嘉
禾章領綬紅色白緣。四等嘉禾章襟綬加結紅色白緣。五等嘉禾章襟綬紅色白緣。
六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緣。七等嘉禾章襟綬白色紅緣。九等嘉禾章襟綬黑色白
緣。

第三章 勳表

第三條 勳章均附以勳表。色如其綬制。著便服時得扣帶於左襟上。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四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時佩帶。但遇外交上必需之時。亦得於便服上佩服之。

第五條 一二等勳章。佩於上衣左襟之下。其大綬由左肩斜至右脅。下結副章於綬末。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上衣正中領下。四等至九等各勳章。以襟綬佩於上衣左襟之上。

第六條 已受一等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時。得並佩兩勳章。但不佩前有之大綬及副章。有二等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者同。

第七條 已受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不佩帶其下級勳章。若受他種上下級或同級勳章者。得併佩帶之。

第八條 併佩兩個以上之勳章時。後受者應列於前受者之上或其左。

第九條 佩帶外國勳章。應查照該國所定佩帶規則佩帶之。

第十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帶外國勳章而不佩帶本國勳章。

第十一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佩帶勳章者。不佩帶外國大綬。但遇外交上必需之時。得佩帶之。

第十二條 外國勳章。應於本國勳章之右或其下佩帶之。

第五章 章綬圖式

第十三條 勳章之形式如左。

一、大勳章外緣銳角。三重皆八出。中圓繪十二章。印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藻
火粉米黼黻如第一圖。二、一等至九等勳章。中繪嘉禾如第二圖至十圖。三、
綬之形式。如第一圖至十圖。(圖略)

第六章 勳表圖式

第十四條 勳表圖式。如第一圖至第十圖。(圖略)

第七章 勳章執照

第十五條 勳章執照式如左

大總統
因某人有某項功勳須給某等勳章用示獎勵
勳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大總統印 銓叙局局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月二十三日。公布陸軍官佐禮服制。禮帽用藍呢製。帽牆周圍沿金綫一道。由前向
後。由左至右。各綴金綫一道。在帽頂交成十字。綫之直徑均五米厘。上等官佐於帽牆

之金綫下。綴平金瓣三道。中等綴金瓣兩道。中綴銀瓣一道。初等綴銀瓣二道。中綴金瓣一道。瓣均寬一指的。各瓣相距五米厘。帽絆亦用寬二指的平金瓣製。帽章用五色五角星一座。緣以金製菊花。繞成圓形。合直徑約五指的。其上加置毛製（或絲製）纓柱。高約十五指的。用白色。禮服藍色。冬用大呢。夏用宵綢。衣對襟。七扣鍍金色平圓式。徑一指的不用銀絆。明繫襟上。不製口袋。衣長較常服約長七至八指的。領章上等金地金花。中等金地銀花。初等銀地金花。肩章上等官佐用金盤金綫。中初等盤底各用木兵科顏色。中等繞以金線二道。銀線一道。穗用金線三分二。銀線三分一。初等盤邊繞以銀線二道。金線一道。穗用銀線三分二。用金線三分一。各等均於盤上綴五角星分級。第一級三顆。第二級二顆。第三級一顆。准尉官肩章與初等官同。惟不綴星。袖章由袖底向外沿袖周三分之二。綴寬八指的五花瓣一道。上等用金地金花。中等用金地銀花。初等用銀地金花。均與袖口齊。袴章上等綴紅瓣三道。中初各減其一。禮帶寬五指的。四用皮製。上等外邊用金織成。帶牌長方形。中鑄菊花一朵。應用常禮服時。帽前不用纓柱。凡服禮裝時。一律短靴。又公布陸軍制服（制略）

(十五) 民國公債

共和政府之初。百廢待理。財用困乏。然頗持不借外款主義。故提倡內國公債甚力。茲將南京政府所行公債辦法。及統一後元年份各公債按次列左。

中華民國有獎公債章程

一本公債由中央政府發行。各省分任募集。均由中央政府擔任。
 一本公債定額五千萬。元。制票五百萬張。每張值十元。額滿不得繼續發行。
 一本公債募足後。限五年還清。每年還兩次。每次用抽籤法。抽出五十萬票。其抽出者。除還本外。又給以獎金。獎有大小。由抽籤而定。分十四級如下。

獎級	枚數	每枚獎額 元	總計獎額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副一	二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	一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副二	二	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三 副 四 副 五 副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〇〇〇〇	四 〇〇〇〇	三 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	四 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	三 〇〇〇〇	五 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	四 〇〇〇〇	五 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	二 五〇〇〇	四 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	六 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八 〇〇〇〇	九 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八 〇〇〇〇	八 〇〇〇〇	七 五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	五 〇〇〇〇	四 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六 〇〇〇〇

十三	二〇〇〇	六	一一〇〇〇
十四	四九六〇〇	二	九九二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〇	一	一一〇〇〇〇

一本公債半年付息一次。凡已抽出當還之票。既另給以獎金。則不給屆期利息。其未抽出者。當給與利息週年六厘。作兩次付。

一本公債發行時。一律照票面價收足。不許折扣。

一本公債爲不記名票。無論在何人手皆有效。市場之中。得相交易。

一本公債以上海爲總發行處。於國內外各通埠。設經理處。每屆抽籤之期。由總發行處。早日登報通知。屆期聽大眾入觀。以示無私。抽籤既畢。即將已中之號數。通告各經理處。登報招帖。到處申明。

一本公債已經抽出之票。以抽出之日算起。在兩年期限內。持票之人。可憑票至無論何地經理處。兌取現金。過兩年期限。即作廢紙。

一本公債發行後。以兩月爲散布時間。以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一日。一體起算利息。以

本年九月末爲第一次給獎償還及付息期。以後每六月一次。如下列。

第一次給獎償還及付息期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 第二次 二年三月 第三次

二年九月 第四次 三年三月 第五次 三年九月 第六次 四年三月

第七次 四年九月 第八次 五年三月 第九次 五年九月 第十次 還清

期 六年三月

有獎公債券五千萬五元五年內分十次還清收入付出總表

年	抽籤次	負債總額	應償額	獎額	應繳	已在抽出之數既得彩不復給息其餘	應繳	支出總額
第一年	第一次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計	七三〇〇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〇〇
第二年	第二次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厘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年	第三次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計	六八〇〇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〇〇
第四年	第四次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計	六五〇〇〇〇〇	六五五〇〇〇〇
第五年	第五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計	六二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〇
第六年	第六次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計	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年	第七次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年	第八次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年	第九次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年	第十次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

六七五〇

中華民國軍需公債章程 發行公債票弁言

竊以民國肇興。擾攘屢月。臨時政府。雖立初基。而北虜未摧。南服多事。餉糈籌撥。固難緩乎須臾。政費繁興。又日見其推廣。凡停戰期內之籌備。迨和局解決後之設施。均非厚集資財。無以宏茲偉業。故兩方勝負之所判。實祇財政豐嗇之攸關。當此軍事倥傯。尙乏整頓經營之餘力。全恃募捐微末。亦無永久繼續之功能。倘或一簣功虧。垂成坐敗。神州鑄錯。大局淪胥。固非維持人道之本心。抑豈冀望和平之始願。此公債票發行之所由亟亟也。查公債募集。爲文明各國之通例。特吾國未經仿行。又以舊時政府。其信用不孚於國民。故國民亦不知公債之利益。今則新國方興。昭示大信。中外咸知。籌辦者無侵吞銷耗之可虞。受買者有利息報酬之可冀。而且分期繳納。定限歸還。少數固無細流土壤之嫌。多數更有名譽獎勵之法。定章具在。取法至良。國民各盡急公好義之誠。則兆庶早獲幸福安甯之賜。況自武漢起義。響應四方。凡鬚眉壯士。巾幗英雄。熱血噴於九霄。頭顱輕於一擲。捨生命而蘇漢種。出死力以挫淫威。顧人方薄血肉以

甘爲前驅。而我獨守資財而不爲後盾。以生視死。甯勿赧顏。況列強環視。同守中立之盟。世界公言。羣贊共和之治。現既三分有二。薄海觀成。如或以財政之困難。致墜千鈞於一髮。以中較外。更屬何心。所願諸公同矢匈奴未滅之心。共仰卜式輸財之誼。內慰英魂於地下。外聳觀聽於鄰封。聯十四省財賦之區。毋分畛域。合四百兆神靈之裔。重整河山。將見犁庭掃穴之功。等諸拉朽摧枯之例。倘其利迷見睫。禍悔噬臍。誠恐伊戚之自貽。實匪人謀之不善。嗚呼。不世之奇勳。爭手腕不爭喉舌。最終之勝利。在鐵血尤在金錢。用綴弁言。聊爲警告。凡諸條例。具列左方。

公債章程

第一條 此項公債。定名爲中華民國軍需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元年正月八日。經南京參議院議決。由臨時大總統批准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一萬萬元爲定額。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國家所收錢糧作抵。將來免厘加稅實行時。則改以所加之稅作抵。

第五條 此項公債專以充臨時軍需及保衛治安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由中央政府財政部發行分派各省財政司勸募。

第七條 此項公債照票面價額實收無折無扣。

第八條 此項公債以陽歷週年八厘行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後第二年起每年償還該債五分之一至發行後第六年

還清

第十條 每年償還債本以抽籤定決法其抽中票號目額數刊列廣告俾衆周知。

第十一條 此項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

第十二條 此項債票以百元作英金九磅計算凡繳金款者當於預約收據及債票

上加蓋圖章詳細註明將來還本付息照付金款。

第十三條 此項債票爲不記名債票持有票者無論何人政府均認爲債主。

第十四條 抽籤處設在中央政府財政部。

第十五條 凡抽中之票持票者可在各處公債處或其他代理處換現或將該票作

爲納稅及錢糧之用。

第十六條 本債六年期滿。准再展限二年。凡各抽中之債票。務須於此限內。在公債處或代理處。換現。或作爲納稅及錢糧之用。過此二年期限之後。作爲廢紙。

第十七條 每償票連有小票。名爲息票。計十二張。屆付息期。憑以取息。

第十八條 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個月內換現。或作納稅及錢糧之用。過期後作爲廢紙。

第十九條 債票已經抽中。其未到期之息票。均卽作廢。並須繳還公債處或代理處銷毀。

第二十條 每年付息二次。陽曆二月二日爲上半年付息期。八月二日爲下半年付息期。民國元年八月二日爲第一次付息期。

第二十一條 民國三年二月二日爲軍需公債第一次還本期。

第二十二條 各票正面用華文。背面用英文。

第二十三條 各票鈐蓋中央財政部圖章。並由民國臨時大總統副總統及財政部

總長署名

第二十四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元年正月二十八日先由上海發出預約收據並陸續寄往各省各埠俟認款繳足再行換給正式債票。

第二十五條 各省財政司所設公債處及其他代理處作爲發行及經理此項公債用之。

第二十六條 凡購認債票之時購認者須於一星期內繳付認定總數四分之一即由本地公債處發給收據名爲預約收據其餘四分之三分三次彙繳每次延一個月限三個月內繳清。

第二十七條 債款繳清後由中央財政部換給正式債票。

第二十八條 繳還預約收據換給正式債票應由購債票者往原購公債處或代理處親自換領其願由經手人代爲換領者聽惟須先具授權代理證書以昭信實。

第二十九條 預約收據除由本人用以易換正式債票外無他作用。

第三十條 凡購債票之人其有願將所認全數或半數於第一期繳款時繳付者應

由公債處計其先期繳付之時日。按照數目發給利息。

第三十一條 購辦此項公債。不分國籍。凡中外人民。一律准購。

第三十二條 凡熱心應募公債。或熱心勸募公債者。由各省公債處稟請中央財政部。照公債獎勵章程給獎。（此項獎勵章程現在籌議。一俟議妥。再行頒布。）

公布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條例（法律第一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政府爲籌辦左列三種事項。募集公債。以二萬萬元爲定額。定名曰民國元年六厘公債。（一）撥充中國銀行之資本。（二）整理各種零星短期借款。（三）整理各省從前發行之紙幣。其整理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定額。由財政總長。依財政上之便宜。分期募集之。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期募集之時。凡公債總額。公債價格。應募期限。應募金。交納次數。由財政總長酌定。預登公報公示之。前項公債價格。每額面百元。以九十二元收入為最低價格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期之應總額。如超過於募集額時。得由財政總長。從高價應募者。順次給予公債票。至滿其募集額爲止。儻應募價格相同之時。則將各應募額。一

律酌減幾成給予公債票。

第五條 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一)千元(二)百元(三)五十元(四)十元

第六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金分期交納。儻至交納期已滿。尙未交足。則自逾期之日起。至交足之日止。徵以按年七厘之利息。其應募票止於十元者。卽於應募時交清。前項交納期已滿後。越三個月尙未交足。卽由政府將其預約之公債票公賣。除自逾期之日起。至公賣之日止。應扣利息及其他款項外。餘數發還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厘。

第八條 此項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十條 此項公債。五年以內。只付利息。五年以後。三十年以內。用抽籤法償還原本。其償還金額。由財政總長預登公報公示之。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契稅印花稅爲擔保。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及付息還本事宜。由中國銀行及其代理者經理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民國十週紀事本末卷二

(一) 蒙藏事變

先是俄庫協約發生。蒙人頗多反對者。中央政府因令曉諭蒙旗。維持共和。於是蒙古王公組織聯合會。聲明不附和俄庫協約。而外蒙方面。仍多風雲。茲錄其顛末情事如下。

●曉諭蒙旗 元年十一月中。政府令曰。現在五族聯合組織新邦。務在體貼民情。敷宣德化。使我五族共享共和之福。前據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烏蘭察布盟扎薩克等來文。以共和爲擾害蒙古。拋棄佛教。破壞游牧。嗣後請民國內務部關於飭令遵行新政怪異各事件暫行停止等語。查優待蒙回藏民族條件第七條。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信仰。是宗教聲明信仰。何有拋棄之事。第二條保護原有私產。是產業申明保護。何有破壞游牧之事。又參議院議決公布待遇蒙古條例第一條。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不用殖民等字樣。第二條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是皆重

在維持蒙古原有權利。何有擾害之事。又原電該盟呈內指除藩屬名稱。爲混亂蒙人種族一節。查宣布共和。迭經聲明聯合漢滿蒙回藏五大族爲中華民國。名爲蒙族。何有誣爲混亂。至不用理藩字樣者。所以進爲平等。免致待遇偏畸。中央刻又復封達賴。振興黃教。各呼圖克圖來京及助順者。均加進封號。優予禮賚。蒙回王公之贊同共和者。亦併優進爵秩。民國優待蒙回藏各族。崇重宗教。實有確徵。無非欲同我太平。安生樂業。惟該盟原呈。既爲誤會。自應趕爲宣播。以釋羣疑。卽由國務院將優待蒙回藏各族條件。待遇蒙古條例。及復封達賴扎賚各呼圖克圖。優進各王公爵秩等公布命令。譯成各體合璧文字。刊刻頒發各旗如城。榜示曉諭。俾衆周知。

●蒙古聯合會不認俄庫協約 蒙古王公有多數以俄庫協約。係庫倫一隅三數人所爲。而蒙古全體。久贊共和。並不承認庫倫政府。更不認其與外國有訂約之權。所訂協約。當然無效。因以聯合會名義集會。議決公布各國。並譯登外國報紙聲明。文云。中華民國建設以來。內蒙全部六盟。及科布多。烏梁海。青海。新疆各盟。均經贊成共和。協同漢滿回藏人民。共建新國。惟外蒙古庫倫活佛哲卜尊丹巴。勾結圖什業圖部落。車

臣汗部落內三數王公妄稱獨立。僞建政府。實則外蒙四部落。其迤西兩部各旗。並未贊同。質言之。祇是庫倫附近各旗與活佛之所爲。在蒙古全體中。尙不及十分之一。蒙古全體。並未承認。乃庫倫僞政府。近與俄國擅訂協約。竟捏稱蒙古全體。殊可怪詫。本會係內外蒙古各盟王公組織而成。本會會員。各有代表各盟旗土地人民之責。并未承認。庫倫政府有代表蒙古之資格。僞政府如有與外國協商訂約等事。無論何項條件。何項條約。自應一律無效。

●蒙藏私訂協約 俄庫協約。雖經諸蒙旗反對。尙未悔禍。而西藏亦復相繼蠢動。達賴嘛喇以西藏國皇帝名義。與活佛私訂蒙藏協約。於本年正月初十日簽字立約。其文大約互認帝國和衷共濟。以講求黃教之繁榮。

●庫派使入俄 庫倫特派杭達親王偕專使十五人赴俄。於正月十二日抵俄京聖彼得堡。二十三日。俄皇接見。賞給杭達頭等聖安瀾寶星。蒙人贈獻甚多。奉使本意。係答謝俄國承認蒙古自治。且求贊助其完全獨立。并要求俄國代練蒙軍。多給軍械。互派專使。

●蒙邊軍隊告捷 自庫倫獨立。活佛疊次派兵。聯結鬍匪。侵擊內蒙。而於直晉陝三省毗連之內蒙地方。肆擾尤甚。月前後套。西蘇尼旗。包頭。興隆長。蘭烏。搗包。烏泊羅河等地。均被佔據。經熱河都統。綏遠城將軍。山西都督。先後派隊往剿。旋由綏遠將軍張紹曾。呈報後套肅清。嗣復報稱肅清西蘇特王府及滂江等處。熱河都統熊希齡。山西都督閻錫山。亦陸續呈報。在烏泊羅河。後套等地方。勤獲匪勝情形。阿爾泰護軍使馬福祥。復電陳誘擒庫倫僞統帥佛僧班的達。後套可望救平云。

●蒙古歸誠 哲盟科爾沁輔國公那遜阿爾畢吉呼。前傾附庫倫。頗爲活佛所信用。旋率其部下軍隊東京歸順。政府卽封郡王。以示激勸。接庫倫始終抗命。至九年始設都護使。

(二) 燬宋密案

宋教仁。字漁文。爲國民黨健者。頗爲中央政府所注目。元年。任農林總長。至是因政黨有所計畫。由上海乘滬寧火車赴南京。將轉附津浦車北上。三月二十日夜十時後。方欲登車。突被人開鎗轟擊。彈中腰部。當卽送入滬甯鐵路醫院醫治。將鎗彈取出。以受

傷過重。至二十二日晨逝世。嗣於二十三、四兩日。先後由英法捕房。於法界捕獲兇犯武士英。卽吳福銘。又於英界捕獲主使人應桂馨。經英公堂疊次開庭。預審明確。移交中國法院審判。在應桂馨家搜查證據。中有牽涉內務部秘書洪述祖。又外間譁傳係內務總長趙秉鈞所賄囑。有草據可證。且以爲受袁大總統之密諭。黑幕甚多。國民黨譁然。二次革命之危機。伏於此矣。洪述祖於應武破獲時。先已潛逃出京。經政府通電緝拿。由青島德官捕獲。不允交回訊辦。及袁氏既歿。案已久懸。洪漸出沒於津滬間。至八年。始就捕。解京預審。卒判死刑。蓋歷六七年之久。而後此案中人。同歸於盡。其影響所及。爲南北兵爭之始。亦民國以來一巨案也。

(三) 國會開幕

自元年八月發表國會組織法及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各法。國會動機。勃不可遏。至本年正月十日。卽發布正式國會召集令。文曰。正式國會召集之期。依照約法。以十個月爲限。民國元年八月。業將國會組織法暨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各法。公布施行在案。民國正式國會。爲共和建設所關。本大總統躬承我國民付託之重。迭經飭由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督令籌備國會事務局。及各該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等。分別妥速籌備。並先後制定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各選舉日期令。俾各依限進行。自約法施行以來。現已十個月屆滿。據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呈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除據報延期各省分外。餘均於民國二年一月十日遵令舉行。其參議員選舉。亦將次第遵令舉行等語。本大總統深維我中華民國締造之艱難。夙夜兢兢。未敢以臨時期內。稍涉暇逸。茲幸國會議員已如法選出。亟應依照約法下令召集。自民國二年一月十日正式國會召集令發布之日起。限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內所有當選之參議員。及衆議院議員。均須一律齊集北京。俟兩院各到有總議員過半數後。即行同時開會。至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應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速爲籌備完全。共和政治之良否。政府固有完全之責任。而尤以正式國會爲筭樞。一德一心。共圖盛業。斯則本大總統代表我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所聲香禱祝以求之者也。

●令各省行政長官定期召集省議會議員 令曰。各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業經本

大總統於民國元年九月公布施行。嗣復制定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迭飭各該選舉總監督依限辦理在案。現在各省省議會議員覆選舉。除據報延期各省分外。餘均遵令舉行。自應飭由各省行政長官分別召集。爲此通令各該省行政長官。自令到之日起。即先行發布省議會議員召集令。凡覆選未經據報延期各省分。阻於民國二年二月十日以前召集。其已經據報延期各省分。限於該省省議會議員覆選舉行後。由該省行政長官約定日期召集。各該省議會議員。均一律依令齊集省城。俟該省議會議到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時。即行開會。開會之翌日。即先舉行參議院議員選舉。以重要政。

●公布民國議會議員日期 令曰。民國元年一月十日。本大總統業經按照約法。發布國會召集令。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均限於三月以內齊集北京。查國會組織法。載民國議會之開會。兩院同時行之等語。茲定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行民國議會開會禮。

●國民議會行開會禮 本日十一時。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齊集新築衆議院會

場。行國會第一次開會禮。國務總理外交陸軍海軍司法農林交通各總長均蒞會。先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員報告國會成立。參議員報到者百七十七人。衆議員報到者五百人。推兩院議員中年齒最長之楊瓊爲臨時主席。宣讀開會詞。各議員國務員政府特派員齊向國旗行三鞠躬禮。禮畢散會。大總統未蒞會。派秘書梁士詒賚致頌詞。其頌詞如下。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我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正式成立。此實四千餘年歷史上莫大之光榮。四萬萬人億萬年之幸福。世凱亦國民一分子。當與諸君子同深慶幸。念我共和國由於四萬萬人民之心理所締造。正式國會亦本於四萬萬人民心所結合。則國家主權當然歸之國民全體。但自民國成立迄今一年。所謂國民直接委任之機關。事實上尙未完全。今日國會諸議員。係國民直接選舉。卽係國民直接委任。從此共和國之實體藉以表現。統治權之運用亦賴以圓滿進行。諸君子皆識時俊傑。必能各紓讜論。爲國忠謀。從此中華民國之邦基益加鞏固。五大族人民之幸福日見增進。同心協力以造成至强大之民國。使五色國旗常照耀於神州大陸。是則世凱與諸君子所私心企禱者也。謹致頌曰。中華民國萬歲。民國國會萬歲。

●參議院解散 國會成立照約法第二十八條前時之參議員當然解散。本日下午三時行解散禮。

(四)大借外款

大借款自去春開議以來中途以比國借款問題。倫敦克利斯浦借款問題。監督問題。用人問題。利息問題。抵押問題。迭生波折。初爲英美德四國銀行團所承攬。繼而日俄加入爲六國銀行團。又繼而美國退出爲五國銀行團。至本月下旬磋商就緒。二十二日大總統任命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代表簽字。二十四日簽草合同。本日簽正合同。總額爲英金二千五百萬磅。利息五厘。名爲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後五厘金幣借款。因發行債票尙需時日。商明先由銀行團墊付二百萬磅。並訂有墊款合同。其詳情敘述如下。

●大借款之經過 大借款及墊款之交涉。自元年春間即經開議。直至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乃告成立。其經過事實有足紀者。當墊款條件未締結之先。銀行團提出監督財政。經我政府拒絕之後。時則有銀行團歐洲會議之舉。蓋銀行團中英美德法俄五

國之重要代表均在歐洲。（惟日本之重要代表小田切氏在北京而以竹內氏參與歐洲會議）故借款進行方針以歐洲本部爲主體。初會議於倫敦。五月十五日會議決裂。其原因（一）以日俄限制大借款不得用之於滿蒙。四國以其占中國政治上特別利益。拒不之允。（二）以四國提議發行大借款公債時。各由本國銀行承當。若在外國募集。英國則以匯豐。法國則以匯理。德國則以德華。美國則以花旗。其餘之四國銀行及四國以外之銀行。皆不得干與其事。日俄以其占經濟上特別利益。亦拒不之允。旋經法國代表調停。移至巴黎會議。自六月初旬至二十日。會議就緒。日俄決議加入。凡倫敦會議破裂之點。表面均已解決。（甲）經濟方面。發債票。雖仍限於四國之代表銀行。而俄國於事實上得在比利時發行。日本則不在本國發行時。得托法國之共同引受銀行（即日法銀行）發行之。（乙）政治方面。日俄聲明滿蒙特別問題。由外交上解決。不在銀行團會議問題範圍內。惟此外尙有一最要條件。文曰。六國合同借款。雖以六國之合議成之。然關於特定問題。卽令祇有一國提出異議。此合議即可作廢。此條件之意味。殊爲廣漠。不特將日俄之滿蒙問題解決。並將各國在中國於條約上所

定之勢力範圍亦一一確定。吾國非獨不能用此款以經營滿蒙。卽或用之於有妨害各國利益時。各國皆可提出異議。止款不借也。當時六國銀行團曾訂有一基礎條約。其大意：(一)銀行團由德之德華法之匯理美之資本團英之匯豐及四國其他各銀行等組織。而以俄之亞亞(卽道勝)日之正金加入爲團員。惟組織與加入。雖略有先後之不同。而六國之權利。則歸平等。其六國以外之銀行團。則不得再行加入。(二)本借款由六國均分負擔。專供中國改造之用。(三)各國分擔借款之額。其中除俄國可將所擔借額三分之一之公債。在他國市場發售。餘均須在本國募集。(按此條與上列日本得在日法銀行發行相牴牾。傳聞如此。未知孰是)。(四)六國中一國當本公債發行之際。或有本國其他銀行亦欲加入者。概須知照團中各國。准其加入。以符定議。又公債發行價格。各國價宜同一。且酬勞用錢。亦不得出於一厘半之外。至銀行團之表面。雖由六國之銀行組織而成。而六國銀行亦各含有若干團體在內。有含多數銀行公司而推一銀行爲代表者。有該代表之銀行。本含有多數銀行公司之資本者。大抵英美德法。純以本國銀行組織而成。俄日則不免聯合他國銀行。或以與他國合

資之銀行充數。如俄銀行團之內容。有比國銀行五家參列其中。且道勝銀行亦多他國資本。日本則託與法合資。法日銀行發行債票。足覘俄日財力之薄弱。又足覘英美德法之承攬借款。經濟政治。雙方並重。而俄日則並不合經濟之利益。乃純然爲政治上之作用也。巴黎會議。既得圓滿之解決。銀行團遂於六月二十一日開北京會議。次日謁見外交陸總長。報告六國團成立。二十四日與陸熊二總長開議。提出條件五條。

(一) 大借款總額爲六萬萬兩。(二) 六萬萬兩以五年內陸續支出。(三) 大借款以匯豐德華道勝匯理正金花旗六銀行爲代表。(四) 借款用途之監督。以六銀行之權限行之。(五) 對於作抵之鹽稅。當以現在之關稅制度整理鹽政。並代爲徵收鹽稅。是日談判並無結果。陸熊兩總長對於提出各條件。不加駁議。僅言我等代表。對於此重大問題。實難立時回答。惟以要求之性質論之。中國政府。實有難於承諾者。因提議中國不願於目前更借大借款。願仿照現在墊款辦法。每月墊付六百萬萬云云。蓋熊總長與六國團所訂之墊款合同。雖僅爲墊付三百萬兩。而從前唐總理及熊總長與銀行團商議時。原有先墊付若干萬兩。嗣後每月墊六百萬兩。合成七千五百萬兩之成約。

也。此次談判。在銀行團方面。全神貫注於大借款。倫敦巴黎會議。月餘始得此日俄加入條件議定之結果。方欲提出磋商。而中國乃欲將大借款取消。實出銀行團意料之外。然中國雖辭却大借款。而仍要求墊款。且聲明願借小借款。則彼此關係固未嘗斷絕。故銀行團雖不滿於意。而是日談判。則曾允電商倫敦資本家。酌墊一千萬磅之小借款也。至七月八日。尚無答復。是日熊總長復與銀行團會議。告以各省待款甚殷。商請墊付數十萬兩。銀行團不允。熊總長遂宣言如不墊款。惟有令各省自行設法。或中央政府另行設法。以應月前急需。明日當將此辦法作函通告云云。次日將此意函告銀行團代表禧君。函末並有本國政府與貴團感情素好。本總長深信俟貴團得貴總行答復後。仍可再議將來所需等語。熊總長旋於十四日辭職。由內務總長趙君秉鈞兼署。復於八月五日函致銀行團。聲明與該團磋商借款。既不得良好之結果。決計與他銀行團商借。是月中旬。新任財政總長周君學熙任事。時銀行團已稍示轉圜意。方欲繼續磋商。而倫敦新借款成立。此款爲熊希齡君所經借。熊辭財政總長後。總統挽留。委令經理借款事。熊以六國團壘斷過甚。條件太嚴。非別借他團之款。不足以破其

連雞之勢。乃與北京姜克生國際銀行代表白啓祿商訂借款。由財政部國務院會咨。咨付駐英劉代表玉麟以議借全權。並經英人瑪利遜周旋其間。遂議定克利斯浦團債款一千萬磅。利息五厘。以鹽稅作抵。八月三十日簽字。議於本年交三百萬磅。明年二月以前交二百萬磅。九月以前交五百萬磅。復擬中英合組一新銀行。直接發行外債。克團又聲言尙能續借千萬磅以助中國。克利斯浦團者。倫敦銀行之不嫌於匯豐。不獲與於六國團之利益者。集而成。欲以攘匯豐之獨攬利權者也。合同既成。六國團乃受一極大打擊。然經財政部之兩次聲明另借在先。不能如從前比款之遽爾抗議。乃相與共謀抵制。初則相約不匯倫敦克款。致磅價徒落。繼則根據辛丑和約。以鹽稅已抵還庚子賠款。不應再抵爲辭。聳憲與庚子賠款關係極淺之意。國公使出而抗議。經外交部答復。略謂辛丑和約所載擔保賠款之鹽稅。其時每年所收祇一千二百萬兩。嗣後每年僅撥付賠款一千一百萬兩。庚子以後。加價加課。又經清理財政之後。至宣統三年。鹽稅已增至四千七百五十萬兩之多。倫敦新借款。乃以鹽稅羨餘作抵。與賠款擔保。一爲舊額。一爲新增。兩無妨礙。且庚子以後。如贖回京漢鐵路等借款。均

以鹽務稅厘加價作抵。何至將鹽稅全額盡行抵押云云。嗣政府復將財政部覆外交部說明上列鹽稅抵押之函刊登公報。同時則政部又令行長蘆運使。由長蘆鹽稅項下按月將應付倫敦借款利息提存麥加利銀行。以備到期應付。此令亦刊登公報。于是與於辛丑和約之各國公使於十月三十日提出抗議書於外交部。文曰。照辛丑條約。凡鹽政收入。除其中已作償還債務之用者外。一切用作償還團匪事件賠款。本月十七日官報登財政部致外交部函。聲明鹽稅收入。其中以若干擔保辛丑賠款者。則用作償還賠款之用。又十五日所登財政部總長命令鹽運使保留鹽政收入之若干。作其他之用。此種公文及宣言。實限制中外所訂關於鹽政條約之意義。不免專斷。且背公法原則。故各國公使議公同行動。向中國政府聲明。現在積欠賠款。我等認爲一切收入。凡已作賠款擔保者。不能作他項目的之用。此抗議書之意義。甚爲含混。如謂鹽稅關於賠款。不宜再作抵押。何以解於六國團借款鹽稅作抵之議。如謂六國借款。尙未成立。故不提出抗議。又何以解於贖回京漢鐵路等借款之已成立者。總之銀行團因財政部聲明借款在先。不能直接撓阻。遂不得不假手於外交團。所以不由六國

外交團提出抗議。而必聯合各公使者。(一)六國公使疊經與聞大借款以鹽作抵之議。不能出爾反爾。(二)贖回京漢鐵路等。多爲六國之借款。不能自相矛盾。(三)六國借款。終不能不以鹽稅作抵。不便遽爲根柢上之破壞。故始則運動意使單獨抗爭。繼則聯合各國。仍以意使領銜。六國雖具占有賠款十分之九之資格。而乃退居於隨從附和之列者。蓋爲他日轉圜地也。政府得書後。僅允取消財政部令。而於鹽稅作抵之理由。則仍持答復意使之態度。適如六國團反抗之本意。當周總長之初任部事也。鑒于財政之困難。且以借款利害影響及於政治。頗主張六國借款之進行。惟擬改六萬萬爲二萬萬。其時六國團所要求者四條。(一)墊款暨大借款。應將中國全國鹽務抵押。仿海關現在辦法。聘用洋人管理。並將其進款託存借款銀行團。以便還本付利不誤。每年倘有餘額。任聽中國自由支用。(二)中政府應請借款銀團指定洋員。在財務商辦處。期限五年。凡關財務歲入等事。須備政府顧問。(三)中政府應自行聘用品端技高洋人。與財務商辦處代表洋人。於取銀票面簽字。隨時取用借款。並聘用稽核專門洋人若干。稽核借款帳目。分別公布中外。以昭公正。又借款興辦實業。應用銀團所

認爲適當專門之洋人監理事業。(四)銀團既有代中政府出售鉅款債票之責。該債票未售完之前。中政府不得商借別國之款。致市面牽動。周總長以其條件過嚴。因於國務院會議自擬借款大綱五條。以爲進行標準。大綱五條列左。

第一條。中國自行整頓鹽務。惟製造鹽廠及經收鹽稅之處。中國可酌量自聘洋人。幫同華人辦理。所收鹽稅。可交存於最妥實之銀行。以備抵還借款之本息。

第二條。借款用途。以經參議院議決之款目爲準則。其表面之簽字。應由財政總長自委一中國人。與六國團代表一人。會同簽字。

第三條。稽核賬目之事。歸入中國審計院辦理。中國對於借款一部分之用賬。可兼備華洋文冊據。華洋員同辦。

第四條。中國以後興辦實業。如需借款。祇可商聘洋技師。按照普通合同辦理。

第五條。此項借款債票。未售完之前。倘中國續借款項。如六國團條款與別家相同。可先儘六國團承辦。但在本合同以前所訂之借款合同條件。仍得繼續進行。不受本條件之束拘。此五條於九月中旬。提出於參議院。經院同意。正欲繼續開議。而克利斯浦

借款成立。遂爾中止。然克團借款。非周氏之本意也。六國團雖假手外交。提出鹽稅抗議。惟尙不能爲根本上抵制。於是。一方面爲索債之主張。由英使出面開單索取。聲言如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中國不將賠款洋款一律解清。則決將作抵之鹽稅釐金等等。實行差押。俄使持之尤急。一方面由法使康悌及日本銀行代表小田切轉圜。謂條件可以減輕。同時復以間接方法。阻礙克團之活動。利誘勢迫。我政府遂不得不復求生活於六國團體之中。十一月中旬。始有重開談判之動議。先由英使代表銀行團。向趙總理(時兼署國務總理)周總長提出四條。謂須一律通過。方能議及借款。其四條中之最要者。(一)委定辦理借款之專員。(二)取消克利斯浦合同中之優先權。蓋以該合同中第十四條有云。「中國政府於此項借款全行發行以前。不得以較此約更優待之條件。訂借外款。且在此時期以內。中國政府如須借款時。倘本銀行團與別團所開之條件相同。則應得有優先權。」故也。當由政府於十一月三十日。委定周學熙爲辦理借款專員。一面與克團商議取消第十四條之辦法。其辦法分爲三項。(一)請克團年內再借一千萬鎊。俾中國足償一切欠款。無庸與六國商借。(二)請將明年

應付之七百萬磅一并儘今年撥付庶償票全數發行無礙於他國借款(二)請將明年二月應付之二百萬磅儘年內付訖其餘五百萬磅作罷打銷前約並取消優先權由中國予以賠償克團於第一第二兩法均以金融緊急財力不逮辭而願就第三層之法辦理於是一方面與克團磋商賠償之數目一方面與六國團爲正式之會議自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下旬大致就緒借額本定二千萬磅以克團既擬取消則次年二月以後應付之五百萬磅當然停止故改爲二千五百萬磅二十七日趙總理周總長將所議條件草稿出席參議院要求審決當時係秘密會議如何決議未嘗揭示合同條件亦未發表迨至事後始由政府宣布知是項合同共二十一條內第二款指明用途附以清單第五款聲明鹽務稽核處辦法第六款鹽款未足以前加入他項爲暫時擔保品之辦法第十四款聲明支款時按照審計處規則辦法第十七款續借或另借之制限此五款爲特別條件餘均普通條件當會議時議長將特別條件逐項提出經多數可決惟第五款有議員提議謂能刪最好否則作爲附件如萬辦不到則照原案辦理其普通條件議長以毋庸表決諮詢全院經衆贊同簽字有日而銀行

團忽以巴爾幹戰事。歐市金融緊急。要求將原議五厘利息。增加半厘。政府因吃虧太甚。暫停簽字。先是政府曾咨各公使。要求賠款洋款等展期。分三種辦法。（一）展期一年。（二）將積欠之數。作為短期國債。分五年清還。（三）俟大借款成立時清償。俄公使首先反對。三種辦法。無一承認者。法使比使從而和之。英使則謂不延期亦無何等辦法。蓋俄使所以反對者。欲以經濟困我。而促成俄蒙交涉之解決。英使所以贊成者。欲以歸入借款項劃付。而促成借款之進行。用意固各有在也。其後卒以歸入大借款撥還為決議。自暫停簽字以來。借款波折迭起。環生。如利息之增加。如債票價目之更定。如墊款之要求索還。而尤著者。則為法人反對聘用洋員事。初吳使函致政府。謂中國聘外人為鹽稅稽核所總稽核員及審計處顧問。與國債局總辦。各訂相當聘約之後。由六國公使通告六國團。借款合同。方可簽押。當由周總長延聘洋員三人。充任各職。已擬於二月四日簽字矣。乃法人以所聘鹽稅稽核。係丹麥人。非六國國籍。且以法人未與聘用之列。出而反對。因是膠擾月餘。未能解決。三月二十日。美人宣告退出六國團。新總統威爾遜宣言書。略謂美國資本團曾應前政府之請。加入中國借款。今復詢

問本政府如仍願該團加入。須明白申請。始允遵行。本政府以該借款條件近於干涉中國行政之獨立。且其之抵押品及辦法。陳廢苛重。若本政府從而慫恿。則負責無有已時。實有背吾美立國主義。本政府不願負此責任。決議不再提出申請。惟願以合於中國自由進化不背吾美素行主義之方法。扶助中華民國。凡可以裨益寓華美民之法制。本政府當竭力贊助云云。自此書宣布後。五國團極爲震動。有疑美之脫團。乃欲爲單獨行動。而於他方另謀極大之利益者。同時復有他國將步美國後塵之說。於是方面自相聯合。將承借股分。重行分配。一方面於要求條件。稍示讓步。適我國政府亦願於已聘定德人爲國債局員外。改聘英人爲鹽務稽核。並用法人俄人爲審計顧問。於是會議稍稍就緒。利息仍照前議五厘。債票價值。銀行團以隴秦豫海實業債票。在歐市發售。僅止百分之九一。此次政治債票價格。當出其下。再三議減。遂由原議百分之九六另五。改作以百分之九十爲最低之限制。其餘條件。與十二月所定大致相同。四月二十二日。總統令趙總理陸外交總長周財政總長會同簽字。二十四日簽合同。二十六日簽正合同。而一年來懸而未定之大借款。於是成立。合同列左。

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 此合同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其訂立者。一爲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曰中國政府。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代表。一爲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日銀行。茲因中國政府欲借二千五百萬金磅。計合馬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整。日本金圓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整。爲善後及行政之用。節目詳後。並擬發售其金幣債票。以實現此項借款。其額卽上所言之數。又因銀行預備代中國政府將上言之借款之債票發售於公衆。故訂條款如左。第一款中國政府准銀行發售五厘金幣債票。其總額計二千五百萬金磅。合馬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整。佛郎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整。盧布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整。日本金圓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整。其發售或作一批。或分多批。由銀行自行酌定。此項借款之進款。或全數或幾部分。或以金錢。或以承購此項債票之各該國貨幣。按照以上所定比價。交付中國政府。由銀行自行酌定。附隸于預約證券及正式債之息票。應付之款。應按照以上之比價。在各該國交付。其正式債票。拮鬮收回。或贖回。或清還。均按以上之辦法辦理。此項借款

日期由首次發售債票之日起命名爲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後五厘金幣借款。第二款。此項借款之進款除照後開第十三款所載預作交付首次息票之用外係專爲以下開列各事之用。(一)爲交付本合同附件甲號所詳中國政府業已到期應清還名款之用。(二)爲贖回本合同附件乙號所詳各省現有借款全數之用。(三)爲預備本合同附件丙號所詳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各款隨時清還之用。連預備賠償各國因革命所受損失一項亦算在內。(四)爲按照本合同附件丁號所詳遣散兵隊之用。(五)爲預備本合同附件戊號估計現時行政各費。(六)爲本合同附件已號所詳整頓鹽務事務。(七)爲中國政府與銀行互相商允之他項行政費。以上所載合同附件均視爲本合同之一部分。第三款。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係中國政府直接擔任之債務是以按期清還本借款及或墊款本利一節及按照本合同所開政府應行各節。中國政府須誠實照辦以昭信誼。第四款。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之本利除鹽務收入按照本合同附單所開業已指定爲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則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爲擔保。此項借款或

其一部分未清還以前。其所有本利。應較將來他項借款。或其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以上所指鹽務收入者。獨占優先權。凡他項借款。或其他種抵押之債務。比此次借款更占優先權。或與之平等者。或減少。或損害鹽務收入。用以擔保此項借款。每項應有款項之權利者。均不得舉行。或創辦。又將來他項借款。或其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上文所指鹽務收入者。須本借款占優先權。並須於將來他項款。或其他種抵押之債務之契約內載明。倘若將來海關每年所收款項。除已經指定作為擔保從前債務。或以後因修改海關稅則而裁去厘金。凡現存合同。指定他項債務。歸該關稅擔保者。除應付各款項外。若仍有餘款。即默認並商訂該餘款應儘先作為本借款之擔保。用以償還本利。因此而鹽務收入有盈餘之款。應如數撥歸中國政府用以辦理他項事宜。第五款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為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征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至如何辦法。已由財政部定奪。即如下節所言。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該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

設立稽該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註此二員之等級職權均相等。即係英文所稱華洋所長。）該二員會同擔負征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經協理。（註英文稱華洋所長）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各所必需之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協理。（註英文稱華洋所長）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及征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司及北京稽核總所。由稽核總所呈報財政總長後。分期將報告頒佈。各產鹽地方。鹽勸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協理（註英文稱華洋所長）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征收之款項。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以後所認可之存款處。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並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總所存之表冊核對。以上所言鹽務進款帳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此項借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以上所詳鹽政事宜。倘利及成本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期後。則應將該鹽政事宜。即歸入海關。并由海關管理。所擔保之收入。以保執票人之利益。第六款。於鹽務正在整頓之

際。及自本合同債票發售後之第一個月起。直隸山東河南江蘇省。應提出款項。足敷本合同附表所開本借款內應還之數目。於未到期十四天以前。按月交付存於銀行。爲各該省應備之款項。卽以將來各該省所指定之中央政府稅項爲頭次之擔保。中國政府並承認將本合同所言之各該省正式承認其擔負之證據。給與銀行。一俟一週年鹽務所征收之收入。足敷其所擔保之各借款及他項債務。並此次借款。且更有餘款。足敷此次借款次年上半年應付息票之用。則所言各該省按月應交存之款項。可以暫行停止。而此次借款應備之款項。應卽由鹽務收入內交付。倘將來鹽務收入。接連三年。足敷預備上開支。則以上所言各該省之擔負。卽行取消。第七條。此項借款。准銀行按總額數目。發售金幣債票與承購之人。其售票之幣名。及每張票面之金數。由銀行斟酌定奪。債票式樣文字。由銀行與財政部。或中國駐倫敦伯林巴黎聖彼得堡及東京公使核定。債票由銀行刻印。費用由中國政府擔任。並將中國財政部總長簽名字樣。摹印於上。以省其親自簽押。且將中國政府印信摹刻。加於其上。各債票未發以前。可聽憑銀行。請中國駐倫敦或伯林或巴黎或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將其

簽名。並其關防摹印於上。以爲中國政府認可並擔任發售此項債票之證據。銀行之駐倫敦伯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代表人。亦可在債票上加簽。證以其爲發售債票之經理人。第八款。此項借款。中國政府所付週年利息。應照票面本金之數。以百分之五厘計算。由銀行或其所指定代表人。每半年一次交付。持有息票者。按照第一款所規定。以金磅或以金磅合成之馬克。佛郎。盧布。日本金圓交付利息。此項利息。自此項借款發售於公衆之日起算。第九款。此項借款期限。定爲四十七年。其還本由十一年起。每年遞還總額。合馬克。合金磅。合佛郎。合盧布。合日本金圓。由中國政府按照本合同附表所開數目。並於其未到期前十四天。每月交付一批。自本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三十二年以前。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欲將所未到期之款。或全數贖回。或照本合同所附清單購回。其一部分。凡此項贖回之數。每百分須加二厘。即每百磅債票。須加付二磅半。惟三十二年後贖回。則無須加半價。但每次擬另贖回若干。須於六個月前。由中國政府函告銀行。以便於招帖載明。拈鬮之日期。多加號數。此項借款。還清以後。本合同即行作廢。第十款。中國政府爲還本付利。每月應交之款。均按本合同附

表所開辦理。第於還本付利之期前十四天。由財政部按月均分。交付銀行。財政部應行在歐洲或及日本國應付之金數。籌備足敷該期本利之規銀。或及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交付在上海銀行。或其隨時所指定之代表人。其匯價應同日本銀行商定。中國政府如有金款。實在存於歐洲或及日本國。並非爲還此款而匯去者。亦可於期前十四天。用以付還此款到期之本利。按月所存每批之款。至將該款交付執事者。作爲還本利之用之日爲止。銀行應按週年二厘行息。交付中國政府。銀行爲經理此借款付還本利各事。按每年經手付利還本之數。中國政府允給與銀行每千分之二分半作爲經手費用。按照本合同附表所訂。每半年一次交與。第十一款。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贖回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細載明者。由銀行會商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及或東京公使核定。現准銀行俟本合同簽押後。卽行相機分發此項借款之招帖。並由中國政府飭知以上所開駐各該國京都公使。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件。卽與銀行協同酌辦。並得隨時請其簽押此項借款之招帖。第十二款。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取付各款。於合同未滿期內。免納

中國各項厘稅。第十三款。此次借款債票或其分批之價值。中國政府所應得。係按債票在倫敦發售於公衆之價值。而由銀行按照票面虛數扣下百分之六。其倫敦發售之價值。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而中國政府所得借款總額之淨價。則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四。至發售債票費。除印及或刻債票費外。統歸發行擔任。發售債票。由銀行定奪最完美之日期。預先照會財政總長。以便將應辦事件。轉告中國駐各該公使。此項借款首半年所應付之利息。及銀行所應得之經手費用。千分之二分半各款。銀行得於歐洲或日本。由此項借款第一批所爲之進項內留存。於各該國足敷所言各項之數。現中國政府准銀行將此項首半年之利息。及常年費用。由此項留存之進項支付。至於首次息票之期限內。各該省按照本合同第二款所載。應交存於在中國之銀行之款。爲付此項借款所需者。必須將此六個月所存積留。以備將來各該省或有中止交付情事。至按照該款所開。暫行停止交存之時爲止。此項借款之進項。除足付本借款首次息單之報。及交還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各款之本利。並本合同第二款所詳之一二三各號。所應備各款項外。其餘淨數。應存倫敦之匯豐銀行。柏林之德華銀行。

巴黎之東方匯理銀行。聖彼得堡之道勝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歸入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帳內。其分批及分期均按照招帖所定承購章程辦理。凡由歐洲及日本匯寄借款項來華。均由銀行在中國之行辦理。匯來時須設法使各該銀行匯寄之數目相等。其每次匯價。應與各該匯寄之銀行。同於一日訂定。倘不能使其均勻。則財政總長與銀行商訂。或銀行自行彼此商訂完美匯撥之辦法。此項借款之款項。凡存於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者。即週年按百分之三付息。至存於在中國之各該匯寄銀行者。則按照各該銀行之流水帳之息率付息。其多寡以後商定。此項借款之進項。存於歐洲或日本。歸入中國政府善後賬下者。應聽候財政部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款所載提用。每星期匯寄款項來華之數。隨時與銀行或銀行指定之代表。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五十萬磅。其匯到項款。分存於在中國各該匯寄銀行。俟辦理此項借款所應辦各事之處。應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款所載提撥。第十四款。中國政府允將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號公報所載十五號之大總統令。所公布審計處暫行規則。立即實行該規則之照錄。並其所譯之洋文。均作本合同之庚號附件。言

明以後如須將此項規則更改。不得與本合同有所窒礙之情事。凡關於借款款項之領款憑單。均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註英文稱國債科華洋科長）以證核。准凡由銀行提撥之款。其數目按照該事實行着手需用之數支。出凡提撥銀行所存此次借款之款項。所有支票及或提款命令。須經財政總長所委派之代理員簽押。並須將前節所言業經簽押之領款憑單。與發款命令。一齊送交銀行。將來所指定之代表。經代表查悉所擬支出款項。實與借款合同第二款及該款所有之數附件相符後。則即時加簽。該項之票送回財政部。以便赴銀行憑票提款。如銀行代表對於已經支出借款款項。有懷疑之處。可向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洋稽核員（註英文稱國債科洋科長）詢問。并得索取收據及詳表查閱。第十五款。此次借款發行之債票。倘有遺失或被竊去。或行毀壞。有關係之一銀行。或數銀行。可隨即知會財政部。及中國駐倫敦或柏林或巴黎或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由各該公使允准銀行於通行報紙。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各國法律或習慣。遵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所定之期限。仍未覓回。則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

東京公使。應照原數發給一重票。或數重票。交與代表。其票之或被竊或毀壞之票主之銀行。或數銀行。或一票。或數票。所有一切費用。概由銀行代該票主擔任。第十六款。倘於未發此次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之恐慌。以致影響各市面。或中國政府各項債票之價值在銀行之意見。以爲此項借款。未能照本合同條款發行。此項借款。中國政府准銀行自本合同簽押三日起算。展緩六個月。設或屆時市面仍屬不佳。銀行可請中國政府。續展期限。如中國政府不允展期。則此借款合同作廢。但銀行關於此項借項所墊出之款之本息。自應先行清還。倘此項借款。按第一款所開分批發售。則每批之發行。除必須更正之處外。卽應按本條款所規定辦理。第十七款。倘若將來中國政府。欲以鹽務收入爲擔保。再行借款。或欲繼續借款。以辦理本合同第二款所詳性質相同之事。則中國政府。允銀行照本合同第十三款所開。按債票面虛數提經手費百分之六爲根據。自行酌量承認。中國政府又允本合同借款債票全行發售。并且招帖所開末次票價付清後。六個月內。除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初十日以前已經簽訂之借款外。非先與銀行商允。不得發行他項政府借款。或政府擔保

之借款 第十八款此項借款由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力及裁斷權全分或一分轉讓或付於無論英德法俄或日本公司或董事等或代理人等并予以再行轉讓或托付之權惟此種轉讓或再行轉讓託付或再行託付均須先由中國政府核准但本合同所載銀行之擔負仍爲有效 第二十款本合同係國務總理財政總長奉大總統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命令代表中國政府簽押該命令已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英國德國法國俄國日本駐北京公使 第二十一款本合同共備華英各八分中國政府執收華英文各三分銀行執收華英文各五分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爲準 外交總長 國務總長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二年西歷一千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簽押合同正文之外另有附件載明借款之用途還款之辦法及審計規則等事政府又以急於應用不能待各國債票之發行商明銀行團墊款二百萬磅另訂合同如左 墊款合同本合同係關於中國政府善後五厘金幣借款其總額二千五百萬金磅之墊款其訂立者一爲中華民國政府(此下簡稱曰民國政府)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

代表。一爲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正金橫濱銀行。（此下簡稱曰銀行。）茲因以上訂立者。今日業已訂立中國善後五厘金幣借款。其總額二千五百萬金磅。並商定該借款從速發售於公衆。其價值按在倫敦債票。至少爲虛數百分之九十。又因此時中國政府未發售該項借款以前。急待款項。故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款。銀行承認於簽押本合同之日。立即墊付中國金磅馬克佛郎盧布日本圓以上共合二百萬金磅。此款存於倫敦柏林巴黎紐約聖彼得堡及橫濱。聽憑財政總長提用。中國政府承認經銀行請時。除按照以上所詳各國幣。將國庫券發交銀行。以爲實現此項墊款。

第二款。此項墊款總額二百萬金磅。即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其本利由該中國政府善後五厘金幣借款其總額二千五百萬金磅發售後。儘先所得之進款內支付。無論如何。中國政府須自本合同之日期起算。十二個月償還於銀行。

第三款。此項總額二百萬金磅之墊款。係中國政府直接擔任之責務。其本利即中國鹽務收入全數作爲擔保。按照該合同第三第四各款所開辦理。

第四款。此項墊款。係專爲該善後借款合同之附件。第丁

號第戊號所詳各事而用，其開支須按照該合同第十四款所開辦理。此項墊款如何匯寄來華。及在需用該款各處。如何交付合該數目之銀兩。均由財政總長與銀行酌定。第五款。本合同之條款。須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駐北京之英國德國法國俄國及日本國公使。第六款。本合同共備華英八分。中國政府執收華英文各三分。銀行執收華英文各五分。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爲準。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經以上訂立合同者在北京簽押。外交總長國務總理財政總長。合同簽字後。財政總長即通電各省。宣布借款成立。國民及國會中。有以此合同未經議會正式通過。謂政府此舉爲違法者。政府則謂借款大綱五條。業於上年九月十六十七兩日。出席參議院協商。取得同意。本此標準。迭與銀行團磋商。擬定合同二十一款。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向參議院報告。其特別條件。既已表決。普通條件。亦經通過。現在簽字之合同。與上年通過之條件無異。並謂以先列論。克利斯浦借款。事前未交院議。迨簽字後始提請追認。隴秦豫海借款。亦事先秘密報告一次。簽字後始正式咨照備案者。故不承認此舉爲違法也。洋員聘用。合同未簽字以前。

業經雙方商定。以英人丹諾爲鹽務署稽核所合辦。德人龍伯爲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之洋稽核員。法人波多葛斯。俄人喀諾發祿夫。爲審計處顧問員。墊款二百萬磅。雖訂明立即交付。旋以奧國借款披露。復生障礙。奧國借款者。政府於二三月間。因大借款多方刁難。恐難成立。而需用孔殷。不得不於銀行團以外求生活。遂向奧國商借三百五十萬磅。訂明以五十萬磅定購軍用船艦。五國團初未之知。迨知悉後。一方停付墊款。一方向政府交涉。要求宣布內容。旋由周總長與之會議。遂訂明奧國債票。應依大借款債票發行後三個月始允發售。於是墊款始開始交付。至五月二十九日止。已交百二十萬磅矣。此次大借款。在借款上雖有二千五百萬磅之巨。然中國得以應用者。爲數無多。蓋照百分之八十四折算實收僅二千一百萬磅耳。而附件借款用途中。甲號償還中央到期債款（除海關稅沖抵外）計四百三十一萬餘磅。乙號償還各省到期債款。計二百八十七萬磅。丙號償還中央不久到期債款。計三百五十九萬餘磅。共計一千另七十八萬磅。均爲償欠之用。惟丁號裁遣軍隊二千另八十七萬兩。約合英金三百萬磅。戊號行政費（四月至月）及特別費用。共五千五百二十五萬餘

兩。約合美金五百五十萬磅。已號整頓鹽務費二千萬元。萬合英金二百萬磅。實爲善後之正用。六項用途。略合實收二千一百萬磅之數。而借款之匯費。債票之製費。尙須另計。此外前清暨南北臨時政府短期另借之款。亦未在內。是則此項借款。不過暫紓目前之急。若不從財政根本上亟加整頓。則負債愈高。生計愈蹙。恐外人協所以謀我者。且將有加而無已也。

(五)二次革命

●李烈鈞佔江西湖口宣布獨立組織革命軍與政府軍開戰於沙河鎮。自宋案發生及大借款成立後。反對現政府之革命黨。欲舉行二次革命。以達推倒政府之目的。在鄂之秘密機關。既屢經破獲。乃轉而趨赴下遊。希圖在贛起事。本月二日。兼領江西都督黎副總理接九江湖口要塞司令陳廷訓電稱。有革黨來潯運動軍隊。煽惑炮臺。請速派兵鎮懾。因電飭政府駐派鄂境之北軍司令李純。酌派軍隊。馳駐九江之沙河鎮。前贛督李烈鈞。則於初八日由滬抵湖口。約會九十兩團。密謀舉事。並調集輜重工程兩營。分扼要隘。勒令各臺官交出炮臺。歸其佔領。十二日駐德安贛軍旅長林虎所

統之軍隊。突擊討袁軍白旗。向李軍攻擊。歷戰一晝夜。林軍死傷較多。同時湖口宣布獨立。組織討袁軍。嗣經省議會布告。推李烈鈞爲江西討袁軍總司令。歐陽武爲江西都督。

●黃興入南京挾制都督程德全宣布獨立組織革命軍。自湖口獨立後。黃興卽於十四日由滬抵寧。召集第一第八兩師軍官會議。決議響應江西。次日舉事。要塞總司令吳紹麟。講武堂副長薄鑑。要塞掩護第二團教練官程鳳章。不表同情。均經兵隊圍拿鎗斃。於十五日宣布獨立。以都督程德全名義。飭知各屬。通告各省。並委黃興爲江蘇討袁軍總司令。卽日檄飭第八第一兩師。分兵由津浦鐵路專車至徐州。會同駐徐州之第三師師長冷遶。防禦北兵南下。程都督應省長。以獨立非其本意。於十七日託故離甯。

●安徽宣布獨立柏文蔚入安徽組織革命軍。安徽受湖口南京影響。省垣商民。異常驚慌。秩序已亂。行政官與紳商會議。宣布獨立。舉第一師師長胡萬泰代理都督。孫多森仍任民政長。時蕪湖先已獨立。與省垣以兵力爭取大通鹽厘。省兵失利。胡遂於

二十一晚離省。孫多森亦同時出走赴滬。憲兵司令祁耿寰攝都督事。軍界復舉劉國棟代之。嗣柏文蔚由寧旋皖。遂爲安徽都督。並組織討袁軍。

●廣東都督陳炯明宣布獨立。贛軍發生後。廣東都督陳炯明於十八日召集各師旅軍官商議獨立。旋至省議會宣布政見。力斥袁總統違背共和。主張與政府脫離關係。言時聲色俱厲。隱示將以武力威脅。議員知無可商辯。唯唯而散。陳卽於晚後八時出示宣告獨立。

●福建都督孫道仁從師長許崇智之請宣布獨立。贛甯粵皖起事後。閩省適居贛粵之間。影響所及。人心動搖。第十四師長許崇智要求都督孫道仁響應。孫督以閩垣兵力單薄。恐生擾亂。遂召集各界及行政官決議從許之請。宣布獨立。並聲明係大局定後仍歸統一。

●宣布湖口徐州及北京戒嚴。令曰查約法第三十六條載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又戒嚴法第一條載遇有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各等語。現在江西湖口及江蘇徐州等處地方。亂

黨暴擾情形。實與戒嚴法所稱非常事變相符。須用兵備警戒。迭據各該地司令官呈請前來。本大總統特依約法暨戒嚴法宣告戒嚴自宣告之日起。所有湖口徐州等處地方。凡應攻守各該地域。均按照戒嚴法接戰地域之規定辦理。其餘地方。並准由各該出征司令官。依法臨時宣告戒嚴。至北京爲民國政府根本重地。現雖民商安堵。塵市無警。第五方雜處。良莠不齊。恐不免有奸人匪徒混迹其中。希圖擾亂。自應同時依法戒嚴。法警備地域之規定。酌量辦理。以保治安。而鞏國本。所有應行警備各地域內。各該地司令官。隨時呈請本大總統依法宣布。若時機迫切。須臨機處分者。准即依法臨時宣布戒嚴。以期弭患無形。共維秩序。同日任令步軍統領趙秉鈞爲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陸建章爲副司令官。

●政府軍敗革命軍於韓莊。迫至徐州。革命軍退至浦口。駐徐州第三師師長冷通。於南京獨立後。即宣布徐州獨立。會同南京派來第一第八兩師之軍隊。向利國驛韓莊進發。抵禦北京。十六日向駐紮韓莊靳雲鵬所統第五師之軍隊攻擊。次日復繼續進攻。適駐兗江防軍暨兗州鎮派兵來援。與第五師會合。將革命擊退。旋經政府任命。

江防軍統領張勳爲江北宣撫使。率兵追逐南下。革軍萬數千名。均由徐州向浦口南退。

●革命軍圍攻上海製造局爲守兵擊退。政府懲於徐企文之突攻製造局也。於本月初。特派海軍中將鄭汝成。率警衛隊千三百名。來局駐守。並飭海軍總司令李鼎新。督率駐浦兵艦。協同保衛。南京獨立後。革命軍以陳其美爲駐滬討袁軍總司令。疊次要求駐局軍隊。剋日離申。該軍不允。革命遂調集軍隊。由鈕永劉利福彪等統率。於二十三日。上午三時。分道向製造局攻擊。歷戰五六小時。革命損失頗巨。二十三日。晚暨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八。二十九等日。晚間。復添兵繼續進攻。革軍疊遭敗衄。旋卽退至吳淞及寶山一帶駐紮。

●政府軍克復湖口。自湖口獨立沙河開戰後。政府陸續調兵來贛。任命段芝貴爲江西宣撫使。陸軍第一軍長。兼派海軍次長湯薌銘來潯督率艦隊。二十四日晚。段湯約會陸路夾攻。戰至二十五日下午四時。礮臺力不能支。乃懸白旗乞降。湖口各礮臺及湖口縣城。均經克復。

●湖南都督譚延闓宣布獨立。湘省迭接南京江西來電。催勸獨立。於二十一日起。疊開大會商議。主張先行籌備。都督譚延闓本不贊成。以革命黨員之環迫。遂於二十五日通電。宣布與政府斷絕關係。

南京革命軍總司令黃興遁走。都督程德全電告南京軍隊取消獨立。程都督十七日抵滬後。即發通電。略謂南京軍隊要求獨立。德全苦支兩日。舊病劇發。來滬調治。二十五日復與應省長會銜通電。聲明寧垣之變。絕不贊成。蒞滬後。已召集蘇屬水陸軍警。議圖恢復。現在蘇州行署辦事。並在上海設立辦事處等語。並電蘇省各屬。飭令將獨立取消。時江西上海革軍。均已失利。徐州府亦爲政府軍克復。寧垣聲援已絕。餉械又復不支。討袁軍總司令黃興。遂託故離申。乘輪下駛。代理都督章梓。亦同時逃遁。第八師師長陳之驥。適得程都督電。遂於二十九日將南京獨立。宣布取消。蘇州鎮江及各屬前之遵電響應者。亦均先後取消獨立。

●廣東軍隊逐陳炯明取消獨立。陳炯明既宣布獨立。即預備出師援贛。粵省原有兩師一旅。乃於其中抽編三支隊。以原任師長鐘鼎基蘇慎初旅長張我權分領之。軍

界本不贊成獨立。而遠行赴贛。尤不樂從。鍾鼎基察悉軍心。復以他事爲陳疑忌。迺先日避往香港。陳又以他事擅行囚禁軍官。于是軍心愈憤。四日第二師師長蘇慎初。調集軍隊。由沙河出發。至牛王廟列港。各軍舉蘇慎初爲臨時都督。次日軍界另舉張我權以代蘇。

●安徽軍隊逐柏文蔚取消獨立。胡萬泰孫多森之離皖也。遇柏文蔚於金陵。柏邀胡仍回皖任事。祁耿寰旋亦至皖。柏初頗親胡。繼以祁讒。遂疑胡有二。胡與其團長柴寶山路靖坤。本不贊成革命。前次獨立。乃爲贛寧所迫。勉力維持。至是遂調集本師軍隊。于七日午間進攻都督府及獅子山。柏文蔚向蕪湖逃避。胡萬泰遂以師長名義。維持治安。通電取消獨立。並促都督冲倪嗣蒞任。旋復會同海軍。于二十九日攻克蕪湖。●革命黨何海鳴等復據南京獨立。旋被軍隊拿獲。即取消獨立。南京取消獨立後。各界迭次電促程都督應省長蒞甯。維持秩序。越七八日。迄未成行。僅由程都督委杜淮川任第一師師長。並代行都督事。革黨以城中無主。遂復運動軍隊。爲第二次之獨立。八日上午三時。礮臺鳴礮爲號。響應者寥寥。至午後一時。有兵士數百人。擁入都督

府杜淮川先時逃避。旋由何海鳴以討袁軍總司令名義。出示宣告獨立。並任陳之驥爲江蘇都督。此舉第八師全體及第一師中第三第五兩團均不贊成。卽由陳之驥將何海鳴等二十餘人拿獲。並出示將獨立取消。

●福建都督孫道仁宣布取消獨立。師長許崇智要求福建獨立後。卽擬調兵援贛。詎軍隊不願出征。同時復得上海及各方面革軍失利之耗。且孫都督復調兵回省防守。遂于三十一日乘輪離閩。孫都督於許行後。卽行籌辦善後事宜。至九日乃正式宣告取消獨立。

●政府以議員居正等犯內亂罪通令逮捕。令曰。據副總統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電稱。有參議院議員居正胡秉柯。衆議院議員楊時傑田桐白逾桓劉英等。私通匪徒。本年三月六日。季兩霖詹大悲等倡亂武漢。居正楊時傑田桐白逾桓均涉嫌疑。胡秉柯與詹逆同寓漢口租界。搜獲紅旗。來函索取。事後查明該員係來辦交涉。維時因逆謀未成。姑予免究。此次南京獨立。該員等私往上海南京等處。分任兵職。公然叛亂。其劉英一犯別號丹書。前獲寧犯調元證據內。有丹書派人赴荆運動軍隊支洋二百元。

等語。上月天門潛江兵變。探有劉英爲都督劉鐵爲師長之私謀。近日沙洋叛變。劉鐵通電甯湘。自稱鄂西總司令。劉鐵乃劉英胞弟。勢難姑容。請將居正胡秉柯楊時傑田桐白逾桓劉英。援照內亂罪犯。咨院革除議員名籍。其得有勳位軍職者。一律褫奪。援律拿辦治罪等語。查議員職司立法。代表人民。乃居正等勾串匪徒。謀爲內亂。逆跡昭著。實屬罪無可逭。該員等得有勳位軍職者。應由陸軍部分別查明呈請辦理。並着各省都督民政長及各司令官一律嚴拿。務獲懲辦。以伸國法。

●粵督龍濟光率濟軍抵粵。粵軍與濟軍開戰。被濟軍擊潰。廣東獨立後。政府卽命龍督率濟軍至粵鎮撫。兵隊行至肇慶時。省垣業經取消獨立。十一日濟軍抵省。張我權先已避匿。遂卽整隊入城。詎粵軍不願讓出觀音山。與濟軍開槍轟擊。而駐都督府之粵軍。亦於次日相繼譁變。十三晨。龍督下令進攻。戰至午後二時。粵軍兵力不支。除潰散外。餘均降服。

●駐南京第一師攻擊第八師。宣布獨立。革黨何海鳴臨時總司令。十一日上午一時。第一第八兩師。忽互相攻擊。至四小時之久。守衛富貴山礮臺第八師。亦被一師攻

逐。前日拿獲之何海鳴等。均於清晨由獄釋出。下午四時。何海鳴復任爲臨時總司令。出示宣布獨立。

●湖南都督譚延闓宣布取消獨立。湘督之獨立也。譚人鳳周震麟唐蟒蔣翊武等。持之最堅。招募兵隊。幾達五師。一面派兵援贛。一面提兵攻鄂。詎兩軍皆不得利。鄂軍既由岳州進逼。在贛之政府軍。又將移以攻湘。且湖口南京廣東失敗之耗。先後傳播。於是頓失所恃。適黎副總統及蜀滇黔桂四督。先後發電敦勸取消。譚督遂於十三日電達政府。宣布取消獨立。

●政府軍收復吳淞礮臺。南京獨立後。吳淞礮臺即歸附革軍。居正爲吳淞要塞總司令。時政府軍方守衛製造局。且兵力未厚。不遑兼顧。迨製造局解圍。北兵既陸續南下。海軍總長劉冠雄。亦於二十八日抵申。遂決計水陸會攻。本月二日起。疊次小戰。政府軍均占優勢。十二日晨。海軍艦隊復向礮臺開礮轟擊。至下午。紅十字會出爲調處。該會西醫士柯師。親至寶山城。向革軍司令鈕永建勸降。鈕亦以生靈爲重。開出條件。交由柯醫士向劉總長李司令妥商辦法。十三日午前。海軍艦隊遂開近召岸。將各礮

臺先後接收。鈕永建率其部兵退紮嘉定砲臺司令居正先於十二日棄臺他往。

●任命鄭汝成兼督理上海製造局。原任督理陳榘來京另候任用。

●政府軍克復南昌。湖口獨立時護軍使歐陽武初以軍隊不用命爲辭。堅請解職。並聲稱擁護中央。繼則通電各省。宣布討袁。並由省會舉爲江西都督。湖中戰事解決後。政府軍卽分四路進取。一陸軍會同兵艦進攻南昌。一由黃梅。一由沙河合攻德安。一由姑塘攻南康。自八月一日起。建昌德安吳城瑞安南康次第克復。李烈鈞節節退守。旋聞歐陽武於九日逃往吉安。遂回南昌。佈置一切後。仍開赴前敵。十八日政府軍集南昌城外。開戰數刻。卽整隊入城。李烈鈞率兵數百名。向上遊逃避。

(六) 宗社亂黨

各省匪亂及黨人運動外。復有宗黨之號召。但其最著者惟升允一事。

●升允傳檄反抗民國。升允前在陝西。反對共和。率兵與民軍構戰。經政府派兵防堵。並派員勸撫。業已遣散軍隊。承認歸附。一年以來。無甚舉動。近忽印刷檄文。在蒙古張貼。文首自署清陝甘總督。文內則自稱幕府。略謂幕府間道北赴庫倫。與俄國蒙古

協約。共誅叛我清室者。又謂民國不能久據。清室必將中興云云。日來復傳其率領舊部及庫兵。衝入內蒙。擬向歸化城一帶入寇。

●通令京外官民毋受升允煽惑。令曰。據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送升允自庫倫發寄信函一件。檄文一冊。本大總統逐加披閱。殊堪駭詫。查共和肇興。國體更變。當武漢倡義之後。各省響應。庫倫等處亦稱獨立。全國騷動。皆以種族爲詞。滿族之危殆難言喻。南方軍人。既主張于前。北方軍人。又相和於後。以致遼海擾攘。驟興。灤州駐隊生變。京城炸彈屢發。當時親貴及顯宦。多已避匿。卽升允以疆師重寄。用兵三月。亦無大效。大清孝定景皇后臨朝涕泣。悲慘萬狀。本大總統對於外恐釀瓜分之釁。對於內恐重血澤之禍。對於清皇室。又慮無安全之策。焦灼之極。幾不欲生。百計圖維。保安上下。幸荷孝定景皇后外觀大勢。內審輿情。不以一姓之尊榮。致貽羣生之痛苦。近追法美。遠紹唐虞。於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特頒改建共和立憲國由本大總統以全權組織臨時政府之旨。維時邦本震搖。不絕若縷。本大總統於新舊代替之際。謀統治繼續之力。一髮千鈞。本不欲遽膺艱難。祇以孝宗景皇后之付托。全國人民之交推。

不得已勉任其難。困苦艱難。非人所堪。方冀克奠新基。仍歸故里。時勢牽迫。忽倥至今。然回溯孝宗景皇后改革初心。無非應天順人。勉維大局。凡所以籌挽救。卽所以保和平。深識閔諫。神人共諒。舊日臣工。自應仰體與民休息之仁。俾臻天下大公之盛。不意升允罔知大體。徒快私謀。潛蹤往庫。妄稱恢復。殊不知庫倫非獨立於民國成立之後。乃獨立於皇室未讓之前。其獨立宣布之文。訾滿清不遺餘力。升允豈無聞見。而乃云附庫以圖恢復。何啻認仇爲父。眞所謂大惑不解者。甚且妄傳軍檄。淆惑聽聞。其檄文內並謂優待皇室條件之皇室經費。現將停給。德宗陵寢。迄未開工。尤屬異常荒謬。不知此項經費。均由部陸續照支。其崇陵未竣工程。亦已如制妥修。卽日奉安如禮。清皇室內務府會有宣告。何得妄加揣測。橫肆詆譏。假託忠義。轉滋兵禍。萬一煽惑成變。漢滿復增惡感。其危害皇室。何堪設想。不徒爲民國之公敵。抑且爲滿族之罪人。前次迭據探報。升允意圖破壞。本應飭查。立予究懲。姑念其從前居官有年。雖剛愎性成。尙非昧妄者可比。或一時心疾妄發。不難悔罪自新。乃竟宣布書札。圖謀內亂。始終執迷不悟。顯係有意破壞民國。用特宣示京外文武各官及漢滿蒙回藏人等。所有接到升允

文字各地方務各同保又安。毋被搖煽。倘升允痛自悛改。本大總統亦必曲予優容。如仍怙惡不悛。卽飭下各地方官嚴行拿辦。以彰國憲而奠邦基。此令。

(七) 日敢交涉

本年日人來中國者益多。觸接之事愈廣。而衝突之案。乃層起迭見。固不待青島之事。而情勢已甚惡矣。茲就本年內交涉案之重要者表錄於下。

●長春日本軍警與中國巡警衝突 二十一日長春鄉區巡警。在二道溝草田內拿獲鬍匪三名。由巡官帶警兵四名。往城解送。行經日本鐵路用地內。日警以事前未先通知。出而干預。攔阻馬車。不准前進。三匪卽乘機從車內跳下擬逃。並攫取手槍。向巡警轟擊。巡警還擊。傷匪二名。餘一名逃脫。日警遂藉口中國巡警在鐵道用地交通頻繁之處。開槍擊人。實屬危險。且破壞鐵路行政權。當將巡官及巡警二名拘去。其餘巡警兩名逃出鐵路界外。日本守備隊。卽分兵數十名。追至長春城外商埠。迫令警署交出。并聲言如不交出。當自行帶兵搜捕。旋又派兵入城。當由該處行政官暨交涉員。向日領交涉。商訂條件七條。和平了結。

●駐京日本公使以袁州漢口南京三處交涉案向外交部提出要求 八月五日日本大尉川崎。在袁州戒嚴區域微服旅行。武衛前軍誤爲間諜。襲留營中。旋即釋放。十一日。漢口日本軍官西村中尉。行近劉家廟北軍司令部門首。意圖入內。軍士向阻不服。致被拘留。旋即釋放。本月一日。政府軍克復南京。張軍入城時。擊斃日本僑民三名。本日日本公使。承其本國政府之訓令。問外交部提出要求。其條件如左。(一)兗州事件。甲。直接負責者斥革。監督免官。乙。該隊指揮官。前往日本司令部陳謝。丙。中國政府行文日使陳謝。(二)漢口事件。甲。嚴罰在場指揮將校兵卒。由日本軍官觀刑。乙。革斥隊長。申飭其監督上官。丙。該師團司令官。赴領事館陳謝。丁。由中國政府向日政府表明抱歉。(三)南京事件。甲。犯事兵卒及直接指揮官。處以死刑及嚴罰。由南京領事館員觀刑。乙。南京都督及直接親屬長官。嚴加戒飭。丙。都督赴領事館陳謝。丁。死傷損害如數賠償。戊。犯事聯隊。至領事館門前捧槍。己。中國政府向日政府表明陳謝。政府旋于十五日答復照辦。

●直隸昌黎縣日兵槍斃華警 十日晚。昌黎縣京奉車站日本鐵路防兵。因買物與

小販爭執。巡警楊秋桐向勸復生齟齬。旋回營邀集兵隊數十人。至警署指索楊姓巡警。警官出而勸解。卽被日兵開槍轟擊。擊斃巡警三名。傷二名。旋亦斃命。而日本方面則謂華警無故毆打日兵。迨軍官帶隊至警署責問。華警欲開槍轟擊。不傳已始還槍。相應云云。政府以日人所述與直省報告不符。因與日使商議。雙方派員前往該地調查實情。以憑核辦。

●外務部向駐京日使提出要求條件 駐昌黎縣日兵擊斃中國巡警一案。前經外部與日使交涉。日使據日領報告謂華警毆打部兵啓釁。兩方各執一辭。旋由兩方派員會同調查。始得真相。二十一日外部向日使提出要求條件。大致如下。一、日本政府對於昌黎受傷之巡警與已故巡警之家屬。應施以撫卹。二、日本政府應將昌黎肇事之日兵。嚴行懲辦。三、所有現在駐紮昌黎之日兵。應一律調換。四、日本政府應確實保證將來不再發生此等慘劇。五、日本駐京大使。應向中國政府道歉。六、日本駐昌黎之軍隊。應向該處巡警局道歉。

(八) 白狼滋擾

白狼本河南土匪。起於民國元年六七月間。其後輾轉滋擾豫、鄂、陝、甘。復闖入豫境。至三年八月間始就獲。亦民國以來渠魁之著名者也。茲歷記其經過情狀如下。

● 汴匪白狼擾汴鄂邊境 白狼在汴鄂之南陽汝寧德安襄陽等滋擾。已經年餘。七八月間經鄂痛勦。暫時匿伏。九月又在汴省信陽嘯聚。搶劫該州之吳家店。二十二日圍攻鄂省之隨縣。本日攻陷棗陽縣。擄去西人男女十三名。皆汴省教士之避亂來棗者。經軍隊進勦。十月六日退出棗陽。八日將擄去之西人釋放。旋竄至汴境。十五日攻陷新野。十六日攻陷鄧縣。並分兵至唐縣盧氏縣裕州等處劫掠。現經汴鄂兩省會商。各派軍隊協同進勦矣。

● 白狼陷光山 白狼自九月間佔擾隨縣棗陽新野鄧縣後。雖經官軍會勦。惟此攻彼竄。迄未撲滅。前月下旬。侵擾南陽。一月八日。與官軍戰於京漢路線之新安店。本月攻陷光山。附近村廬。多被焚毀。十三四七等日。復進攻潢川（舊光州）固始商城羅山等處。該匪攻城志在擄掠。不在久守。故遇官軍進勦。卽行他竄。

● 白狼陷商城及固始 白匪自攻陷光山潢川肆行劫掠後。卽棄而東竄。本月陷商

城十七日陷固始。匪勢所以披猖至是者。由於紫荊關巡防隊十三營。一律變叛。附入其中。陝西鳳翔叛兵。亦多加入。此外復有裁撤之退伍兵。而各地散處之土匪。或聞風歸附。或遙爲附和。且聞革黨亦頗與通款。以期爲之利用云。

●白狼陷安徽六安及霍山。白匪既陷光潢商固。復東竄皖省之六安縣（舊六安州）。先自遺書縣令讓城。並令殷富輸納財物。知事殷葆誠聞警逃避。一月二十四日。匪臨城下。駐六巡緝隊出戰不勝。知事衛隊。遂乘機搶劫。匪亦同時入城。放火焚掠。戕殺法國教士奚鳳鳴。并擄去教士二人。旋經釋放。全城大半被燬。嗣向霍山進發。搶劫焚殺。與六安同。並燬教堂一所。皖督先期聞信。飭馬統領聯甲帶兵馳勦。兵至六安。匪已竄霍。復跟蹤追緝。則匪又他竄矣。鄂皖豫三省。以該匪疊擾三省。此勦彼竄。飄忽無常。擬由三省厚集兵力。聯合征勦。互爲犄角。以期緊殲。並商請長江張巡閱使派兵相助云。

●軍官在豫境擊敗白狼。官軍自定三省會勦辦法後。鄂軍王總司令占元督隊在豫省屬與白狼接戰。二十二日及二十三、四、八等日。在商城信陽等處。疊獲勝仗。白匪

被創後。向豫西潰竄。

●白匪焚劫老河口 匪在商城敗潰後。相率西潰。一隊回南陽老巢。一隊由信陽柳林店竄入湖北隨縣。在縣屬之萬家店厲山等處。肆意搶掠。六日攻隨城。被守軍及援軍挫敗。旋又有他股往襲光化縣屬之老河口。該處爲襄河流域最繁盛之地。白匪窺伺已久。近探得駐紮該處之鄂軍。多已退伍。僅留寧軍一營。遂由豫南鄧州。長驅直入。八日抵距河口數十里之東鄉鎮。駐防甯軍開往迎擊。詎匪中多鄂軍退伍兵。竟將甯軍說動。相率變叛。先匪返河口。大肆搶掠。匪衆繼之。所有財產。悉遭搜刮。房屋行棧。多被焚燒。並戕殺挪威教士一名。光化縣城。亦被侵入。附兵土匪。蠶起。襄陽均州穀城等處。一律戒嚴。

●白匪西竄紫荊關 白匪搶劫老河口後。十一日抵豫省浙川縣。爲防營所扼。乃直驅西北。十三日至鄂豫接界之紫荊關。擊敗守關官軍。西竄陝省。

●白匪竄擾陝西 白狼竄陷紫荊關後。卽西入陝境。經由商南山陽商縣等處。所過搶掠。二日由藍關進陷孝義。擬攻省垣。經官軍迎拒。在營盤嶺大關關口等處。接仗。斃

匪數百名。匪軍遂復西竄鄠郿。蓋屋折北渡渭水。擾武功乾州醴泉三原。官軍於九日在醴泉與匪接仗。擊斃二千餘名。匪力不支。漸次潰散。

●白狼西竄甘肅 白匪自九日在醴泉與官軍接戰挫敗後。兵力漸覺不支。因陝省各方均有軍隊駐紮。遂向甘肅逃竄。前月底擾秦州涇州靈台崇信平涼等處。惟聲勢已蹙。且軍械不繼。而官軍跟勦甚力。已不復如前之跋扈矣。

●官軍擊敗白匪於伏羌 白匪竄甘後。五月四日陷秦州。大肆劫掠。旋由徽縣禮縣階州成縣進陷岷州。輕官軍包勦。突圍而出。二日進攻伏羌。爲官軍痛擊。鏖戰一晝夜。斃匪五百餘名。傳聞白狼臨陣受傷。匪被創後。分東西兩股逃竄。

●白狼回竄陝西 白匪在伏羌受創。分東西兩股逃竄。東股回竄陝境。擬犯西安。並傳聞有犯紫荊關消息。

●白狼遁匿河南 白匪受創於甘肅。卽分東西逃竄。白狼率東竄一股。經由陝西擾山陽越紫荊關。在郿縣寶雞子午峪。疊被官軍勦擊。入豫境後。復經軍隊於襄葉方召臨汝等處。協力勦捕。誅捕多名。巨魁李鴻賓白瞎子等。先後被殲。白狼勢已窮蹙。乃遁

回魯山老巢潛匿不出現官軍已在彼處圍勦

●豫匪白狼就戮 白狼遁回豫省老巢後。經官軍先後在三山寨等處圍勦。白狼迭受重傷。在石莊附近斃命。初經鎮嵩軍統領劉鎮華。報由河南護軍使趙倜電報政府。據稱係分統張治功等。於七月五日在石莊地方擊斃。旋經趙軍使續報。查明白狼係因傷斃命。匪黨移屍掩匿。張治功等適在該處搜匿。遂查護呈報云。

(九) 各省災情

●揚州十二圩火災 儀徵縣屬十二圩地方。三月二十九日失火。水陸延燒二里餘。焚斃溺斃約二百餘口。焚毀鹽船商船二百餘隻。商店居民四百餘家。共計損失約值二百餘萬云。

●廣東水災 粵省西北各屬。自口月二十以來。先後疊遭風雨。水勢陡漲。西江北江一帶地方。房屋基圍。多被沖塌。人畜禾稻。淹沒無算。

●湖南水災 湘省自二十後。連日陰雨。河水驟漲。省垣城門被水封閉。城內低處。水深幾至一丈。上游如湘潭等處。下游如湘陰等處。受災尤巨。

●雲南太和縣（舊）大理府屬地震。六月十五日夜間十時及十一時。先後地震兩次。幸未成災。

●廣西水災。桂督電稱。廣西灘江鬱江各屬。淫雨爲災。江水泛溢。臨桂靈川龍勝全縣。永福蒼梧賀縣恭城等縣。田禾蕩沒。廬舍爲墟。當由政府撥銀五萬元。趕辦急賑。並飭內務財政兩部。設法妥籌接濟。

●安徽省水災。安徽六月淫雨連綿。潮洪並漲。兼以風雹爲災。銅陵太湖望江廬江懷寧懷遠等縣。田麥盡湮。圩隄復決。黃縣灘受災尤鉅。由皖督電報政府。撥銀五萬元賑濟。

●湖南水災。湘督電稱。湖南入春以來。雨水過多。秧苗損壞。六月岳州寶慶等處。山洪暴發。衝沒田廬數百餘生。淹斃人口無算。受災區域。有二十餘處之多。請予籌賑。當由政府撥銀五萬元辦理賑濟。

●貴陽旱災。桂督電稱。久未得雨。旱象已成。田禾已槁損。

●吉林水災。吉林自上月以來。陰雨連潮。江水泛溢。田禾悉遭掩沒。淞花江水。幾與

岸齊下坎民居冲塌無數。吉長路軌及各路電綫亦多被燬者。

●直隸永定河南岸決口。八月上旬大雨連綿。河水暴漲。永定河南五漫口成災。附近居民多被冲沒。

●山西水災。晉省八月中旬大雨連綿。山水暴發。汾河洞澗諸水漫溢橫流。陽曲榆次清源徐溝等縣盡成澤國。田廬淹沒。人民蕩析離居。本月都督閻錫山民政長陳銓電請籌款放賑。

●廣西水災。廣西七月下旬田南邕南鎮南各屬陰雨連綿。山泉暴發。百色龍州兩河同時驟漲。匯流邕江。下達潯梧各屬。盡成澤國。陸都督呈報政府。十一日大總統令財政部撥款賑濟。

●江西旱災。江西兵燹之後。復亢旱成災。政府二十八日據黎兼督呈報。由財政部撥銀十萬元辦賑。

●雲南告災。雲南都督民政長電稱。滇省姚安大姚楚雄鹽興定遠易門嵩明南安趙縣鎮南蒙化鶴慶馬新平昆陽等縣入夏以後。亢旱成災。曲靖霑益宣威開化阿迷

呈貢昭通廣南臨安他郎富民彝良等縣入秋霖雨田禾淹沒請發款辦賑政府當撥銀五萬元飭令照放。

（十）正式總統

國會現開幕以選舉正式總統爲惟一急務茲述其經過如下。

●憲法會議宣布大總統選舉法 大總統選舉法前經兩院合組之憲法會議議決咨請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前擬定嗣經委員會於九月十九日提出會議疊經討論於十月四日議決由議會自行宣布並公決達大總統送登政府公報。

大總統選舉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無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下列之宣誓。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五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止。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附則) 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係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

●國會選舉正式大總統袁世凱當選。大總統選舉法宣布後。國會即組織選舉會。定於六日以衆議院爲會場舉行選舉。第一第二兩次得票均不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乃就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舉行決選。列席者七百另三人。臨時大總統袁世凱君得五百另七票。當選爲正式大總統。

●國會選舉正式副總統黎元洪當選。總統選舉會於七日開會。行副總統之選舉。列席人數七伯十九人。臨時副總統黎元洪君得六伯十一票。當選爲正式副總統。

●正式大總統副總統就職。十日爲民國第二屆國慶日。正式大總統卽於是日午前就職禮。以前清太和殿爲禮堂。除照大總統選舉法所規定之誓文宣誓外。復宣讀宣言書。同日副總統亦於兼領湖北都督任內就職。大總統宣言書列下。

大總統蒞任宣言書

余不才。恭居政界數十年。向持穩健主義。以爲立國大本。在修明法度。整飭紀綱。而後應時勢之所宜。合人羣而進化。故歷辦革新諸政。凡足以開風氣者。必一一圖之。但余取漸進而不敢急進。以國家人民之重。未可作孤注之一擲。而四千年先民之教澤。尤

不可使斷喪無餘也。戊申以後。歸田課耕。不復與聞政事。生平救國之志。已如過眼煙雲。乃武漢事起。爲時勢所迫。身當其衝。大懼吾國吾民之無以生存。而思減少其苦痛。後清帝遜位。共和告成。以五大族之不棄。推爲臨時大總統。此種政體。吾國四千年前已有雛形。本無足異。乃事權牽掣。無可進行。夙夜徬徨。難安寢饋。然且忍之又忍。希望和平。乃本年七月間。少數暴民。破壞統一。傾覆國家。此東亞初生之民國。惴惴焉將不保。余爲救國救民計。不得已而用兵。幸人心厭亂。將士用命。不及兩月。內亂敉平。極思解職歸田。長享共和幸福。而國民會議。羣相推舉。各友邦又以余被選之日。爲承認之期。何敢高蹈鳴謙。以致搖動國基。負我父老子弟之期望。蓋余亦國民一分子。耿耿此心。但知救國救民。成敗利鈍。不敢知。勞逸毀譽。不敢計。是以免就茲職。今將以余極誠懇親愛之意。與我國民一言之。西儒恆言。立憲國重法律。共和國重道德。顧道德爲體。而法爲用。令將使吾民一躍而進。爲共和國民。不得不借法律以輔道德之用。余歷訪法美各國學問家。而得共和定義曰。共和政體者。采大衆意思。制定完全法律。而大衆嚴守之。若法律外之自由。則共恥之。此種守法習慣。必積久養成。如起居之有時。飲食

之有節。而後爲法治國。吾國民性最馴。惟薄於守法之習慣。余望國民共守本國法律。習之既久。則道德日高而不自知矣。又共和國以人民爲主體。人民大多數之公意。在安居樂業。改革以後。人民受種種激刺。言之慘然。余日望人民恢復元氣。不敢行一擾民之政。而無術以預防暴民。致良民不免受共和荼毒。是余所引爲憾事者也。余願極力設法。使人民真享共和幸福。以達於樂利主義之目的。國民生計。日蹙迫於飢寒。暴民之尤狡者。利用此等貧民。驅之死地。可憫之至。欲國之長治久安。必使人人皆有生計。而欲達此目的。則必趨重於農工商。余聞文明國頭等人物。往往願爲實業家。吾國天時地利。不讓諸強。徒以墾牧不講。工藝不良。礦林魚棄。貨於地。無憑貿易。出口日減。譬諸富人藏窖。而日日憂貧。余願全國人民。注意實業。以期利用厚生。根本自固。雖然。實業之不發達。厥有二因。一在教育之幼稚。一在資本之缺少。無論何項實業。皆與科學相關。理化之不知。汽電之不講。人方以學戰以商戰。我則墨守舊法。迷信空談。余願國民輸入外國文明教育。卽政治法律等學。亦皆有實際而無空言。余對於教育之觀念如是。實業非資本不辦。以吾國地質之膏腴。物力之豐富。豈得謂貧。生人所需。不出

衣食住之屬。金錢其籌馬耳。但金錢不足。無以爲兌換之資。缺少金錢。猶缺少籌馬。故欲備一切實業之開辦資本。不得不仰諸富有籌馬之鄉鄰。迨地利既闕。無曠土。無游民。所借資本。子母相生。除償還本利外。尙有贏餘。比諸藏窖而憂貧者何如。故願吾國輸入外國資本。以振興本國實業。夫輸入外國文明與其資本。是國家主義而實世界主義。世界文明之極。無非以己之有餘。濟人之不足。使社會各得其所。幾無國界可言。孔子喜言大同。吾國現行共和。則閉關時代之舊思想。必當掃除淨絕。凡我國民既守本國自定之法律。尤須知萬國共同之法律。與各國往來。事事文明對待。萬不可有歧視外人之意見。致生障礙而背公理。邇來各國對我政策。皆主和平中正。遇事諸多贊助。固徵世界之文明。尤感友邦之睦誼。凡我國民。務當深明此義。以開誠布公鞏固邦交爲重。本大總統聲明所有前清政府及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與各外國政府所訂條約協約公約。必應恪守。及前政府與外國公司人民所訂之正當契約。亦當恪守。又各外國人民在中國按國際契約及國內法律並各項成案成例已享之權利並特權豁免各事。亦切實承認。以聯交誼。而保護和平。凡我國民。當知此爲國際上當然之理。蓋

我有真心和好之証據。乃能以禮往來也。余之所以告國民者。此其大略也。而又重言以申明者。仍不外道德二字。道德範圍廣大。聖賢千萬語而不能盡其詞。余所能領會者。約言之則忠言篤敬而已。忠之本意。忠於一國。非忠於一人也。人人以國爲本位。勿以一身一家爲本位。乃能屈小己以利大眾。其要在輕權利重義務。不以一己之利權。妨害國家之大局。而義務心出焉。是謂忠。孔子云。民無信不立。文明各國。有以詐欺行爲誚人者。其受辱若撻之於市朝。華盛頓幼時。受其父教。卽不作誑語。吾國向重信義。近來人心不古。習爲譸張。立身且難。何況立國。前清曾國藩云。立身以不妄語爲本。故無論對內對外。爲當以信。何謂篤。文明各國。保存國粹。雖一名一物。惟恐或失。不害其進化之速也。吾國向以名教爲大防。經四千年之胚胎變化。自有不可磨滅者存。乃或偏於理想。毀棄一切。不做實事。專說大話。未得外國之一長。先拋本國之所有。天性澆薄。傳染成風。本之不存。葉將焉附。故救之以篤。何謂敬。有恆心。然後有恆業。人而無恆。則有事時犯一亂字。無事時犯一偷字。職業所在。惰氣乘之。萬事敗壞於悠忽之中。而無人負責。徒爲旁觀嘲諷之語。而已之分內事。轉漠然不察。始知古人敬事二字。有味。

乎其言之也。故去傲去惰必以敬。以上忠信篤敬四字。余矢與國民共勉之。日誦於心。勿去於口。蓋是非善惡。爲立國之大方針。民之好惡。雖不盡同。而是非善惡。必有標準。大致奉公守法者。則爲是爲善。越禮犯義者。則爲非爲惡。余願國人有辨別心。人亦有言。文明日進。則由儉入奢是已。苦以貧弱不堪之國。不學他人之文明。而惟學其奢華。是以病夫與壯士鬥也。近歲以來。國民生活程度日高。而富力降而愈下。國奢示儉。古人言之。余願國民於道德心中。尤注意於儉德。總而言之。法律與道德同時並進。則共和之國度。乃穩固而不搖。至國防問題。吾國正在休養生息之時。尙非武力競爭之時。惟余所切切於心者。海陸軍人。以服從命令爲義務。以保護人民爲天職。各將領誰不知之。而此二者頗爲近日風潮所鼓盪。未能完全收效。是余統率之責。有未盡也。此後當於精神教育。十分注意。以對於人民。余故以最誠摯親愛之意。申告於國民曰。余一在職。必一日負責。顧中華民國者。四萬萬人之中華民國也。兄弟睦則家之肥。全國之日人同心同德。則國必興。余以此視我中華民國焉。

(十一) 討論憲法

袁政府以憲法會議已歷多時。迄無成議。乃有變更三立法機關之意。茲將其經過事實列下。

●大總統爲立法權限事。咨詢憲法會議。大總統對於憲法會議自行決議宣布大總統選舉法案。認爲於現行法律及立法先例。俱有未妥。特咨詢憲法會議。請其答復。文曰。爲咨行事。查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內載參議院之職權。一議決一切法律案。又第五十九條內載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又第二十二條內載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又第三十條內載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各等語。凡此規定。均屬前參議院在約法上議決法律及制定憲法之職權範圍。民國議會成立以來。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則民國議會。無論係議決法律事件。抑係制定憲法事件。皆應以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所定程序爲準。實無絲毫疑義。乃本年十月五日准憲法會議咨開。大總統選舉法案。業於十月四日。經本會議議決宣布。並公決送登政府公報。爲此鈔錄全案。咨達大總統。卽希查照飭登等因。前來。本大總統當以民國議會。前經議

決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係爲奠定民國國基起見。本月四日憲法會議議決大總統選舉法案來咨。雖僅止聲明議決宣布並公決送登政府公報等語。顯與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規定不符。然以目前大局情形而論。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友邦承認問題。又率以正式總統之選舉能否舉行爲斷。是以接准來咨。未便過以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相繩。因卽查照來咨。命令國務院飭局照登。惟此項咨達飭登之辦法。既與約法上之國家立法程序大相違反。若長此緘默不言。不惟使民國議會蒙破壞約法之嫌。抑恐令全國國民啓弁髦約法之漸。此則本大總統於憲法會議之未咨。認爲於規行法律及立法先例。俱有未妥。不敢不掬誠以相告者也。查民國立法程序。約法暨國會組織法。定有明文。一爲提案。二爲議決。三爲公布。斷未有但經提案議決而不經公布。可以成爲法律者。大總統選舉法案。若爲法律之一種。則依據臨時約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之規定。當然應由大總統公布。若爲憲法之一部。則依據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雖應由民國議會制定。然制定權行使之範圍。仍應以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者爲標準。斷不能於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起草權及第

二十一條之議定權以外。而侵及於臨時約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之公布權。是來咨所稱之宣布。既爲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規定所無。而又未別經議決公布一種法律。賦予憲法會議。以此項宣布權。乃竟貿然行使。其蔑視本大總統之職權。關係猶小。其故違民國根本之約法。影響實鉅。本大總統此次飭局照登。設我國民起而責以放棄職權之咎。固屬百喙莫辭。而我最高立法機關。乃置現行約法及國會組織法於不顧。竟使本大總統不得不出於放棄職權一途。恐亦非代表國民公意者所應出此也。況民國肇造。二年於茲。憲法未施行以前。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民國元年前參議院議決臨時約法時業於是年三月十一日咨送臨時大總統公布有案。而臨時約法第五十六條。並定有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各明文。夫與憲送效力相等之約法。既經前參議院議決。咨送大總統公布於前。則依照民國立法之先例。無論此次議定之大總統選舉法案。或將來議定之憲法案。斷無不經大總統公布而遽可以施行之理。總之民國議會。對於民國憲法案。祇有起草權及議定權。實無所謂宣布權。此爲國會組織法所規定。鐵案如山。萬難任意搖動。此項大總統選舉法案。既爲憲法案之一

部分。若執臨時約法上之制定爲詞。卽謂制定云者。可包宣布在內。是必國會組織法無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起草及議定之專條而後可。否則憲法會議對於大總統選舉法案。除起草議定以外。絕不能蹂躪及於臨時約法第二十二條暨第二十條之公布權。然此猶得曰臨時約法與國會組織法先後規則有歧出也。查臨時約法稱制定者凡二。一曰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一曰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若謂國會對於憲法案之制定權。兼提案議決宣布三者而有之。則大總統對於國會官規之制定權。亦必兼提案議決宣布三者而後可。顧何以大總統之制定權。須受本條但書之拘束。而國會之制定權。不受本法各獨立條文之拘束乎。可知民國立法程序。約法本有一貫之精神。大總統而侵及國會之議決權。固爲法律所不許。國會而侵及大總統之公布權。亦爲約法所不容。本月五日准咨大總統選舉法案。本大總統雖經查照來咨飭局照登。然不過出於一時委曲求全之苦。而國家立法各有定程。以如此重要法案。所有公布手續。竟不依與憲法效力相等之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辦理。竊恐此端一開。今日民國議會之職權。既可以自由軼出於約法規定範圍以外。而獨

欲以遵守約法者責政府。服從約法者責國民。固失雙方情理之平。尤非民國前途之福。究竟來咨所稱飭登之大總統選舉法案。是否即應依照約法公布施行之規定辦理。將來民國議會制定憲法案。應否依照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起草議決爲限。事關立法權限。從速答復。相應咨行貴會查照。依法辦理可也。此咨。

●大總統派員至憲法會議代達意見。大總統因對於民國憲法欲有所陳述。特飭國務院遣派委員施愚等八人。前往代達。備文照咨憲法會議。文曰。爲咨行事。查國會組織法載民國憲法案由民國議會起草及議定。迭經民國議會組織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暨特開憲法會議。本大總統深維我中華民國開創之苦。建設之難。對於關係國家根本組織之憲法案。甚望可以早日告成。以期共和政治之發達。惟查臨時約法載明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誠以憲法成立。執行之責在大總統。憲法未制定以前。約法効力。原與憲法相等。其所以予大總統此項特權者。蓋非是則國權運用。易涉偏倚。且國家之治亂興亡。每與根本大法爲消息。大總統既爲代表政府總攬政務之國家元首。於關係國家治亂興亡之大法。若不能有一定之意思表示。使議法者得

所折衷。則由國家根本大法所發生之危險。勢必醞釀於無形。甚或補救之無術。是豈國家制定根本大法之本意哉。本大總統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一年有餘。行政甘苦。知之較悉。國民疾苦。察之較真。現在既居大總統之職。將來即負執行民國議會所擬憲法之責。苟見有執行困難及影響於國家治亂興亡之處。勢未敢自己於言。况共和成立。本大總統幸得周旋其間。今既承國民推舉。負此重任。而對於民國根本組織之憲法大典。設有所知而不言。或言之而不盡。殊非忠於民國之素志。茲本大總統謹以至誠對於民國憲法有所陳述。特飭國務院派遣委員施愚顧鼈饒孟任黎淵方樞樹德孔昭焱余榮昌。前任代達本大總統之意見。嗣後貴會開議時。或開憲法起草案員會。或開憲法審議會。均希先期知照國務院。以便該委員等隨時出席陳述。相應咨明貴會。請煩查照可也。所派委派旋詣憲法起草委員會。要求出席。憲法會議以該會議性質。與兩院不同。大總統對於該會議。既無提案權。自無特派員出席說明之理由。起草委員會亦以政府委員出席。憲法起草會議。無法律之根據。且憲法起草規則所規定。除兩院議員外。其他機關人員。不但不能出席。即傍聽亦有所不能。遂以此理由向

政府委員拒絕。

●總統通電各省討論憲法起草案。憲法草案已由憲法起草委員會擬定。不日當提出憲法會議。大總統以案內各條妨礙國家者甚多。特提意見。通電各省軍政民政長官。逐條研究。文曰。制定憲法。關係民國存亡。應如何審議精詳。力求完善。乃民國黨人破壞者多。始則託名政黨爲虎作倀。危害國家。顛覆政府。事實具在。無可諱言。此次憲法起草委員會。該黨議員居其多數。閱其所擬憲法草案。妨害國家者甚多。特舉其最要者。先約略言之。立憲精神。以分權爲原則。臨時政府一年以內。內閣三易。屢陷於無政府地位。皆誤於議會之有國務員同意權。此必須廢除者。今草案第十一條。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同意。第四十三條。衆議院對於國務院。得爲不信任之決議。時須免其職云云。此較臨時約法。弊害尤甚。各部總長。雖准自由任命。然彈劾之外。又入不信任投票一條。必使各部行政。事事仰承意旨。否則國務員卽爲違法。議員喜怒任意。可投不信任之票。衆議員五百九十六人。以過半列席計之。但有一百五十人表決。卽應免職。是國務隨時可以推翻。行政權全在衆議員少數人手。直成爲國會專制。

矣。自愛有爲之士。其孰肯投身政界乎。各部各省行政之務。範圍甚廣。行政官依其施行之法。均得有適當之處分。今草案第八十七條。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云云。今不按遵約法。另設平政院。使行政訴訟。亦隸法院。行政官無行政處分之權。法院得掣行政官之肘。立憲政體國如是乎。國會閉會期間。設國會委員會。美國兩院內規則內有之。而憲法並無明文。今草案第五章規定國會委員會。由參衆兩院選出四十人共同組織之。議事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之。而其規定職權。一咨請國會臨時會。一閉會期內國務總理出缺時。任命署理。須得委員同意。一發布緊急命令。須經委員議決。一財政緊急處分。須經委員議決。此不特侵奪政府應有之特權。而僅僅四十委員。但得二十餘人之列席。與十八人之同意。便可操縱一切。試問能否代表兩院意見。以少數人專制多數人。此尤蔑侮立法之甚者也。文武官吏。大總統應有任命權。今草案第一百八十九兩條。審計院以參議院選舉之審計員組織之。審計院長。由審計員互選之云云。審計員專以議員組織。則政府編制預算之權。亦同虛設。而審計又用事前監督。政府直無運用之餘地。國家

歲入歲出對於國會有預算之提交。決算之報告。既予以監督之權。豈宜干預法人層層束縛。以掣政府之肘。綜其流弊。將使行政一部。僅爲國會所屬品。直是消滅行政獨立之權。近來各省省議會掣肘行政。已成習慣。倘再令照國會專制辦法。將盡天下文武官吏。皆附屬於百十議員之下。是無政府也。值此建設時代。內亂外患。險象環生。各行政官力負責任。急起直追。猶虛不及。若反消滅行政一部。獨立之權勢。非亡國滅種不止。此種草案。既有人主持於前。自必有人構成於後。設非藉此以遂其破壞傾覆之謀。何至於國勢民情。夢夢若是。徵諸人民心理。既不謂然。卽各國法律家。亦多訾駁。本大總統忝受付託之重。堅持保國救民之宗旨。確見及此等違背共和政體之憲法。影響於國家治亂興亡者極大。何敢減默不言。臨時憲法。臨時大總統有提議修改約法之權。又美國議定憲法時。華盛頓充獨立殖民地代表。第二聯合議議長。雖寡所提議。而國民三十萬人。出衆議員一人之規定。實華盛頓所主張。法國制定憲法時。馬賣馬洪被選爲正式大總統。命外務大臣布羅利向國民會議提出憲法草案。卽爲國法規行之原案。此法美二國。第一任大總統與聞憲法之事。具有先例。可援用。特派員前赴

國會陳述意見。以期盡我保國救民之微忱。草案內謬點甚多。一面已約集中外法家。共同討論。仍當隨時續告。各該文武官長。同爲國民一分子。且各負保衛治安之責。對於國家根本大法。利害與共。亦未便知不而言。務希逐條研究討論。於電到五日內。迅速條陳電復。以憑採擇。

●總統再電各省討論憲法草案 案文從略

(十二)解散民黨

●解散國民黨並取消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 令曰據警備司令官彙呈查獲亂黨首魁李烈鈞等。與亂黨議員徐秀鈞等往來穆密鴻密各電數十件。本大總統逐加披閱。震駭殊深。此次內亂。該國民黨本部。與該國民黨會議員。潛相構煽。李烈鈞黃興等。乃敢于據地稱兵。蹂躪及於東南各省。我國民身命財產。橫遭屠掠。種種慘酷情形。事後追思。猶覺心悸。而推原禍始。實屬罪有所歸。綜該逆等往來密電。最爲國民所痛心疾首者。厥有數端。一該各電內稱李逆鈞謂聯合七省攻守同盟之議。是顯以民國政府爲敵國。二中央派兵駐鄂。純爲保衛地方起見。乃該各電內稱國民黨本部。對於

此舉極爲注意。已派員與黃興接洽。並電李烈鈞速防要塞。以備對待。是顯以民國國軍爲敵兵。三該各電既促李逆烈鈞以先發制人。機不可失。並稱黃聯甯。孫聯桂。粵寧爲根據。速立政府。是顯欲破壞民國之統一而不恤。四該各電既謂內訌迭起。外人出而調停。南北分據。指日可定。是顯欲引起列強之干涉而後快。凡此亂謀。該逆電內均有與該黨本部接洽。及該黨議員一致進行。並意見相同各等語。勾結既固。于是李逆烈鈞先後接濟該黨本部鉅款。動輒數萬。復特別津貼該黨國會議員以厚資。是該黨黨員及該黨議員。但知搆亂以便其私。早已置國危亡。國民痛苦於度外。亂國殘民。于斯爲極。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既據發現該國民黨本部與該黨議員勾結爲亂。各重情。爲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計。應飭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迅將該國民黨京師本部立予解散。仍通行各戒嚴地域司令官。各都督民政長。轉飭各該地方警察廳長及該管地方官。凡國民所設機關。不拘爲支部分部交通部及其他名稱。凡現未解散者。限令到三日內一律勒令解散。嗣後再有以國民黨名義。發布印刷物品。公開演說。或秘密集會者。均屬亂黨。應卽一體拿辦。毋稍寬縱。至該國民黨國會

議員。既受李逆烈鈞等特別津貼之款。爲數甚多。原電又有與李逆烈鈞一致進行之約。似此陽竊建設國家之高位。陰預傾覆國家之亂謀。實已自行取消其國會組織法上所稱之議員資格。若聽其長此假藉名義。誠恐生心好亂者。有觸卽發。共和前途之危險。甯何勝言。況若輩早不以法律上之合格議員相待。應飭該警備司令官督飭京師警察廳。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隸籍該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徽章。一面由內務總長從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務使我莊嚴神聖之國會。不再爲助長內亂者所挾持。以期鞏固真正之共和。宣達真正之民意。該黨以外之議員。熱誠愛國者。素不乏人。當知去害羣卽所以扶持正氣。決不致懷疑誤會。藉端附和。以自蹈曲庇亂黨之嫌。該國民黨議員等回籍以後。但能湔除自新。不與亂黨爲緣。則參政之日月。仍屬甚長。共和之幸福。不難共享也。除將據呈查獲亂黨各証據另行布告外。仰該管各官吏一體遵照。

●取消各省議會國民黨籍議員 國務院奉大總統令(中略)本大總統前令曾經

飭由各省都督民政長將國民黨所設機關不拘爲支部分部及其他名稱一律解散。查各省議員隸籍國民黨籍者本不乏人。前曾由各該省議會分推代表組織省會聯合會。於五月間挾衆赴滬。屢次開會。馳電中外。反對借款。嗣亂黨首魁李烈鈞爲官令下。更敢藉詞通電。假借名義。鼓煽風潮。是省會聯合會組織既已違法。舉動尤屬助亂。實爲地方人民公議所難容。且國民黨支分各部之勢力。早已潛滋暗長於國會省會選舉時期。則籍隸該黨之省會議會。當亦與之互相勾結。密預亂謀。查李逆烈鈞等往來逆電。有本黨現處極陰地位。省會聯合會望督促進行。若有人指揮。或可矯正一二等語。充該暴徒等之隱謀。一面利用中央議會。一面復欲利用地方議會。無非爲攘權搆亂之私。若不及早廓清。誠恐地方高級議事機關長爲亂黨所利用。影響大局。爲害實多。除廣東江西湖南等省議會附近獨立業經飭令解散另行選舉外。仰各都督民政長迅卽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所有省議會議員籍隸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一面查明本屆省議會議員之合格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以清政本。而遏亂萌。並着將追繳議員證書各員彙案呈報等因。特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遵照。

(十三) 各省兵變

●京畿陸軍執法處逮捕參議院議員謝持 五月二十四日晨。執法處稽察官郝占元。率領憲兵。至四川參議院議員謝持住宅搜查。將謝持捕至執法處羈押。據稱謝與天津破獲之暗殺黨有關係。經參議院函致國務院。詢問實情。始由國務院轉飭釋放。並聲明據偵探報告。係謝慧生(謝持之號)不知其即為參議員謝持。是以遽行逮捕。嗣議院復提出質問書。指政府為違法。由政府答復。略謂陸軍執法處。五月十一日據女學生周予儂投稱。現有暗殺團在京津組織血光黨。希圖顛覆政府。訊悉該黨財政長係謝慧生。旋在天津查獲攜帶炸藥之劉士廷。亦供謝擔負財政。遂飭憲兵會警往捕。據稱係參議員。未便羈留。告以證據確鑿。應俟法庭質訊。立即派弁送其回院。按照約法。謝犯內亂罪。可依法逮捕。無庸得議院許可。軍政執法處。係以兼管憲兵名義。執行司法及軍法巡警之權云。

●上海革黨攻劫製造局 上海一二日前。謠言四起。咸謂有革黨將攻製造局情事。二十八日夜間九時。西門外一帶。有黨徒數起結隊聯行。至一時。向製造局開槍轟擊。

局中早有防備。亦即還槍抵禦。約歷一小時。革黨力不支。敗北而逸。當場擊斃數名。擒獲四名。事後復搜獲數名。爲首徐企文。經當場擒獲。尙有張堯卿。柳人環二人。在逃。陸軍部飭令將徐企文解京訊辦。柳人環旋亦在江西被獲。

●南京破獲亂黨機關 南京數日前。破獲鐵血監視團。拿獲團長孔祝生。即經訊實正法。嗣復由憲兵偵探偵悉。四象橋聚英旅館。係亂黨之機關。聚集黨員。密謀破壞。且藏軍械甚夥。經司令長密派憲兵。于五月三十一日前往圍捕。當獲李姓周姓二人。並起出快槍手槍刺刀利器數十件。子彈一萬數千枚。

●湖北破獲革命黨機關 湖北都督府。二十四日據偵探報稱。上海革命黨總機關。派人赴鄂運動軍隊。機關在漢口租界民國日報館。當由軍警會同法捕。搜獲證據多件。並拿獲主筆曾毅等四名。交法捕房拘禁。次日復探悉。革黨尙有機關多處。分設武昌漢口暨南湖各地方。即派兵分頭搜緝。先後拿獲爲首指揮人王泉明。幫同指揮蕭大滿等三十名。又陳金標。羅漢臣等十八名。是夜駐紮造紙廠之軍隊。拿獲來營運動軍隊之革黨鍾仲衡等五人。均供稱欲推到政府。希圖二次革命。即經分別處決。二十

六日。復由軍警會同法捕。在漢口德租界日人所開富貴館。拿獲寧調元。態越山兩名。交法捕房拘禁。並搜出名冊銀元鈔票等件。又在法界伊達醫院。搜獲旗幟等物。是夜革黨仍擬起事。約定舉火爲號。因機關已破。響應寥寥。故城內外起火三次。均被撲滅。首領詹大悲等十餘人。於事洩後。乘外國輪船下駛。餘亦四處逃避。

●湖南省城兵變。湘省于九月三日五日。疊破革黨機關。訊供係劉崧衡爲首起事。六日將劉拿獲。正法。軍隊之已受運動者。因機關已露。遂于七日傍晚由第二營首先發難。第六營亦同時拔隊入城。幸先時防守。並調軍隊將變兵圍逼。勒令繳械。始得安堵。

(十四) 政治會議

袁政府既以國民黨議員爲不可信任。則兩院同時失其效力。於是復組一機關。爲立法施政之樞紐。而於政治會議出焉。由政治會議而生約法會議。於是修正約法出焉。●派員組織政治會議。十一月二十六日。令曰。共和精義。在集衆思。廣衆益。以謀利國福民。期於實事求是。現在正式政府已經成立。本大總統督同國務員。業將大政方

針。次第議決。但建設之始。萬端待理。關於根本大計。討論尤略精詳。前經電令各省舉派人員來京。特開政治會議。以免內外隔閡。俾得共濟時艱。現各省所派人員。不得齊集。應再由國務總理舉派二人。各部總長每部舉派一人。法官二人。蒙藏事務局酌量舉派數人。本大總統特派李經羲、梁敦彥、樊增祥、蔡鐸、寶熙、馬良、楊度、趙惟熙。合組政治會議機關。務各竭所知。共襄郅治。奠邦基於磐石。以慰全國喁喁待治之心。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政治會議開會 十二月十五日。政治會議正式開會。議場在北海團城子之承光殿。本日上午。各委員先詣總統府謁見。由大總統宣布訓辭。下午在議場行開會禮。

●諮詢政治會議以救國大計 十二月十八日。令曰。據各省(省名人名略)電稱。民國建設伊始。法制紛繁。立法機關。成績甚少。請諮詢政治會議各員。以救國大計等語。查民國成立。業經兩稔。建設困難。無可諱言。該兼領都督等。瀝陳各節。洵爲救國起見。應交政治會議各員。迅速討論辦法。詳細具復。原電抄發。此令。(電文略)

又諮詢政治會議。以增修約法程序。(見更定約法條)又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

務並布告理由。(見下卷停止議院條。)

(十五)更定約法

●諮詢政治會議以增修約法程序 十二月十八日令曰。民國成立以來。斬棘披荆。瞬將二載。而建設之業。日處困難。憔悴之民。尙陷水火。追原禍始。約法實爲厲階。查臨時約法。本爲臨時政府內設。當公布施行之日。本大總統甫在臨時任內。明知約法之束縛馳驟。於吾國民情國勢。或有未宜。然默察主持約法者之用心。既欲以國爲孤注。本大總統若不忍辱負重。則煽動者愈有所藉詞。而國內和平。勢多牽擾。大局危險。尙何忍言。因是種種。故無論如何爲難。均不惜以一身竭蹶。措拄其間。但求于國于民之有補。本年四月。國會成立。方冀憲法制定。可告成功。約法施行。爲期無幾。詎意輾轉五月有餘。乃有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本大總統旋承國民推重。被舉爲第一任正式大總統。繼續而爲公僕。揆諸救國素志。固亦未敢告勞。惟正式政府。適用臨時約法。究於政治刷新。大有妨礙。是以就任越日。卽經依照約法第五十五條。提出增修約法案。於民國議會。並於原咨聲明臨時約法之良否。爲政治良否之所關。本大總統以二十

閱月之經驗。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種種事實可憑。茲特彙案增修。事關緊急。並希速議等因。迄今又二月有旬日矣。民國議會。于本大總統聲明事關緊急要求速議之件。始終未列入議事日程一次。以致約法上所特予大總統以增修之權。亦被無形蹂躪。嘗爲我國聞之而心痛者也。現在兩院對於增修約法事件。勢難開議。昨據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電稱。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強時勢。美爲共和模範。而開國之始。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正憲法之舉。論者不詆爲違法。先例具在。可爲明徵。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事。由各州縣推舉之例正同。請大總統諮詢各員。以救國大計等語。該都督民政長等所請。實爲民國根本計畫起見。卽考諸輿情民意。亦鮮不以增修約法爲當務之急。查民國憲法未制定以前。約法効力。原與憲法相等。且大總統提案增修約法。業有明文規定。但國會現狀。一時斷難集議。而建設進行。早屬刻不容緩。爲在再坐誤。殊非本大總統救國福民之素志。然若權宜應急。猶非率大總統尊修約法之初心。躊躇再四。實乏術以濟其窮。至增修約法程序。究應如何。用特諮詢政治會議備案討論辦法。分別具覆。

●政治會議呈復特設造法機關 三年一月十日政治會議呈稱上年十二月十八日奉大總統令(見上)等因奉此本會議遵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會提議經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以爲此案關係重要應先派員審查曾依據政治會議規則第十條指定蔡鍔等(人名略)於本年一月二日六日兩次開會審查全體議決于本月七日具意見書提出報告本會議即於九日開正式會經各議員詳細討論僉以爲查臨時約法成於南京臨時參議院該院爲十四省所派代表組織而成彼時兵事甫息民意未伸且起草各員倉卒竣事既不暇於國情國勢逐細考求而於國家機關權限之分劃又不免參以成見故實行以來障礙叢生舉國詬病大總統本兩年經驗之所得爲增修約法之請求而議會遲遲不議以致凡百政務均滯進行今於政治會議開始之日首舉增修秩序以相諮詢無非爲國家謀久安長治之計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現在國事日棘非刷新政治無以救國家之危非增修約法無以立刷新政治之本本會議以爲約法之應行增修與增修案之得由總大統提出揆之法理事實均屬毫無疑義本會議所當討論者即係以何

種機關議決此項增修案之問題。據臨時約法之規定。增修約法。係參議院之職權。參議院消滅。當然由國會承繼。今國會情形。既難開議。而將召集。尙需時日。際茲百廢待舉之時。斷無因循坐誤之理。前兼領都督黎元洪等原電。引美國費拉德費亞會議往事爲證。謂此次政治會議。與美國往事相同。似隱以增修約法之責。屬之本會。查政治會議。由中央政府及各省各地方委員組織而成。雖人數較南京參議院爲多。組織較南京參議院爲備。而既爲政府之諮詢機關。卽無參預增修根本法律之職責。本會議依據法理。參之時勢。僉以爲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既可示天下以尊重約法之意。且與該兼領都督等以時勢造法律之意相符。前此臨時參議院制定約法。卽因組織粗疏。以致法行之後。流弊滋多。當此一髮千鈞之時。一誤之後。豈容再誤。且有此一造法機關。將來約法修定以後。凡附屬於約法之各種重要法案。卽可由之制定。庶不至國家要政。因此久懸反覆。思維有利無害。本會議討論至再。全體議決。並希望此種造法機關。如果設立。應請召集各地方富于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妥慎組織。以符尊重造法機關之本

指（下略）本日大總統令。據政治會議會呈稱（中略）云云。本大總統就任宣言。業經鄭重聲明。誓以刷新政治爲藐躬之責。現在國事日棘。誠有如該會議所陳。非刷新政治。無以救國家之危。非增修約法。無以立政治之本。既據該會議全體議決。請卽特設造法機關。并徵行法理事實。反復印証。而於其機關組織。肫然以召集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希冀方來。具見政治會議各員。同心愛國。出於至誠。本大總統雖以就衰之年。亦甚願竭智盡能。與國民共此艱難大業。綜核該會議原呈各節。按諸美法先例。既屬相符。准以吾國現情。尤爲切中。自應如議進行。惟事關國家大計。此種造法機關。究應如何組織。應用何種名稱。其職權範圍及議員選派方法。應各妥慎規定。特再諮詢政治會議。尅日議決具復。以憑公布施行。

●公布約法會議組織條例 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政治會議議決。由大總統公布（條例略）同日令曰。造法機關。爲改造民國國家根本大法而設。所有職權範圍及組織方法。均關重要。前經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議決具復。茲據該會議呈稱（中略）擬酌用選舉方法。其選舉區劃取都會集中主義。選舉資格。取人才標準主義。既符吾國選

賢與能遺意。復合各國限制選舉良規等語。查臨時約法。成於南京臨時參議院。其時該院議員。係由十四省原派代表所改組。及約法制定以後。統一政府成立。約法所稱之參議院。已與最初組織之參議院不同。然組織該院之議員。亦僅係按照約法所定選派方法辦理。均不足以昭鄭重。此次政治會議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所有議員選舉方法。均係折衷釐訂。以視制定約法之前參議院。其議員之純由選派而來者。不惟顯有指派選舉之各殊。抑且准諸法理事實而悉當。綜該會議所陳議定大綱。無一非爲尊重造法機關起見。除公布外。爲此令仰各選舉監督遵照。一俟關於選舉程序之施行細則訂定頒布後。務各切實進行。公布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由大總統制定公布。（令略）二月十九日

公布約法會議秘書廳組織令（令略）二月二十五日

二月十八日。約法會議正式開會。自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公布後。經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將選舉事宜。次第籌辦。旋由各選舉監督報告。各當選人均依法選出。復經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合格。至是日上午。始舉行開會儀式。選舉孫毓筠爲正議長。施愚爲

副議長。議員除浙江、廣東、雲南、應名另選一人外，共五十七人（姓名略）。

於是由會議議決，後將修正約法於五月一日公布，定名為中華民國約法。凡十章六十八條，較原約法增改頗多。

本約法自公布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臨時約法，即於本約法施行日廢止。

二年 (十五) 更定約法

民國十週紀事本末卷三

(一) 停止議院

自二次革命事敗。中央政府即疑國民黨之不可信用。乃以解散該黨爲惟一政策。顧兩議院中議員。該黨實居多數。遽行解散。則議院已等於無。不如從而解散之爲愈。亦就其宣告始末觀之。亦可見當時政府之心跡矣。

●停止兩院職務令 一月四日令曰。本日政治會議呈覆救國大計諮詢一案。據稱前兼領湖北都督黎元洪等原電修正憲法一節。若指約法而言。應於諮詢增修約法程序案內另行議覆。其對於國會現有議員給資回籍另候召集一節。應請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並聲明兩院現有議員。既與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毋庸再爲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至如何給資之處。應由政府迅速籌畫施行。是否回籍。可聽其便。政府毋庸關及等語。本大總統詳加披閱。該會議議覆各節。與該前兼領都督黎元洪等救國苦心。深相契合。原呈

所陳大要。以爲非速改良國會之組織。無以勉符尊重國會之公心。洵屬度勢審時。正當辦法。查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即依照政治會議議決。宣布停止議員職務。毋庸再爲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所有民國議會。應候本大總統依照約法。另行召集。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由國務總理財政總長。迅將如何給資之處。籌畫施行。餘如該會議所陳辦理。至兩院現有議員。自宣布停止職務日起。既均毋庸再爲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一應兩院事務。應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分別妥籌辦法。免滋貽誤。以副本大總統尊重國會之初意。布告文曰。民國正式國會。係約法上國家機關之一。本大總統前在臨時任內。業於民國元年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暨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各法。當飭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尅期籌備。二年一月十日。本大總統依照約法所定期限。發布第一次民國議會召集令。曾經聲明民國正式國會。爲共和建設所關。共和政治之良否。政府固有完全之責任。而尤以國會爲筭樞等因。綜計一年以來。政府對於國會。經過兩種時間。一爲籌備。二爲成立。方

其在籌備時期以內。選舉法令之制定。選舉程序之進行。慘澹經營。諒爲我國民所共聞共見。及幸而國會成立。四月八日。開會禮成。不惟本大總統以爲吾國數千年有史以來未有之光榮。對此莊嚴神聖之國會。欲其一德一心。共圖盛業。卽我四萬萬水深火熱之國民。亦復延頸企踵。想望太平。以爲國會開幕。從此民國國家建設大計。國會政府。可以共濟艱難。而革命時代所身受之苦痛。或可取償於代議制度。徐以待共和幸福之來。凡此種種。均出於政府尊重國會。及國民希望國民之誠心。國會議員之能以國家爲前提者。諒不以本大總統之言爲河漢也。乃政府與國民尊重希望之愈殷。而國會常會四閱月。一法未經議決。延長會期以後。遲遲至於上年九月。始議決一議院法案。其餘應有職權。則悉爲挾持黨見者所蹂躪。幾釀成暴民專制之局。而議員中之持穩健主義者。率相與太息痛恨而無可如何。因此結果。立法機關。既無法之可議。行政機關。亦無法之可行。本大總統之負咎於我國民者。乃愈重。然本大總統則以爲共和國。究重國會。故始終以維持調護爲懷。凡可以委曲求全之處。決不欲國會自損其法律上之尊嚴。豈意天禍吾國。事與心違。而國會議員之籍隸國民黨者。竟不辛

而蒙亂黨之嫌疑。上年十一月四日。本大總統乃不得已而下追繳該黨國會議員證書之令。惟國會爲國家機關。議員乃個人資格。與亂者雖應取消。合法者仍須遞補。是以令飭內務總長從速行令。查取候當選人之合法者。遞補如額。無非求所以宣達真正之民意。鞏固真正之共和。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據前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電稱等語。（電文見上）本總統嘗以該兼領都督等瀝陳各節。洵爲救國起見。應交政治會議各員迅速討論辦法。詳細具覆。本月十日。據政治會議呈稱。本案前奉大總統諮詢命令。係據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銑電之所請求。該都督等原電。又係鑒於民國建設伊始。法制紛繁。立法機關。成績綦少。是以特陳救國大計。綜其綱要。約有兩端。第一則請修正憲法。而以拘文牽義爲解。第二則請資遣議員。而以扶持國本爲宗。凡此所陳。具徵遠識。惟原電修正憲法一節。經本會議詳細討論。僉以民國憲法。尙未制定公布。自無修正之可言。若謂憲法未施行以前。臨時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該原電所稱應行修正。卽指約法而言。則應於大總統諮詢修改約法程序案內。另行議復。其對於國會現有議員給資回籍另候召集一節。本會議意見。以爲原電所陳。不無可採。

蓋就國會本體而言。其組織法發生於約法。選舉法又發生於組織法。種種不良之點。既經一度試驗。已屬無可諱言。知者以國會不良之故。歸咎於組織。不知者以國會不良之故。集矢於議員。情理雖失其平。而影響實有所自。方今國勢岌岌。改良國會組織。幾於異口同聲。兼之本屆國會分子。既以亂黨嫌疑。多數議員資格。一律取消。人無半數。遞補需時。雖前奉大總統命令。曾飭內務總長查取本屆合法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以重國會等因。內務總長。亦經飭由籌備國會事務局遵辦。現據河南等省選舉監督電陳。遞補補選各項礙難情形。交奉本會議併案討論。本會細核原電。自係實情。夫以現有議員。既不足法定人數。而候補議員。又難於剋期遞補。是我國民所恃以爲運用共和政治之國會。日前決不能行使職權。少數議員。即無到院之必要。況國會定期四個月。延長之限。雖未明白規定。而各國國會通行辦法。遇有延期情形。絕無倍於法定會期之例。我國國會開會。計自民國二年四月至今。已逾九月。延期倍過正期。立法機關。終歲常設。即使人數過半有餘。亦非政治良軌。何況議員實存少數。更無庸再擬延會之虛名。查兩院議長。業於上年十一月十三日代表兩院。以停發議事日程等通

告有案。議事既已停止。則該都督等原電所謂無成立希望者。尤爲切中事實之說。至大總統取消亂黨議員前次命令。業已聲明係爲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起見。事非得已。誠具苦心。而爲都督民政長關心救國大計。尤注重於修正憲法。亦無對人關係之可言。現在國會組織不良。善不得已而求改善。此心既可共信。希望必期速達。對此組織不良之國會。又事實上職權業已停止。何必於現有議員。虛示維繫。以重違我國民渴望改良國會之公心。要之我民國決不能無國會。國會組織。且暮改定。大總統決不能不重行召集。約法具在。無可懷疑。則今日即徇各省地方長官之請。明白宣布。使濟濟賢能議員。暫結殘局而養朝氣。以待將來之結合。實亦無戾於救國精神。且可以促國會之再造。此原電之可採者一也。至就議員個人而論。自國民黨議員悉經解散後。其餘穩健明達之士。留則無職可盡。不留則棄職爲嫌。進退兩難。身心俱苦。爲國家愛重人材。豈宜如此。此原電之可採者二也。本會議全體決議。認原電所請。另候召集一節。係屬度勢審時正當辦法。應請大總統俯納各都督民政長之議。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并聲明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

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庶毋庸再爲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況議員職務雖停止於一時。而國會尊嚴自確立於民國。所有組織各法及選舉程序一經釐訂。召集國會。不患無日。與其聽個人之浮沈無定。致啓國民以輕視國會之心。何如求機關之進步改良。尙留國民以尊重國會之地。其現有議員。既經停止職務。如何給資之處。或依據院法所定。或斟酌財政情形。應由政府迅速籌劃施行。至現有議員停止職務後。是否回籍。可聽其便。政府毋庸問及。本會議討論至再。全體議決等情呈覆前來。除令行外。爲此布告國民。須知改良國會。關係於共和政治之前途。非常重大。該會議原呈各節。既於尊重國會之本指。再四聲明。一俟釐訂組織各法及選舉程序以後。政府自必切實進行。依法召集。以慰我國民喁喁望治之心。我國民休戚與共。素有同情。切勿輕信浮言。貽誤大局。本大總統誓當力謀政治刷新。尅期以待。最良國會之出現。我國民其敬聽焉。特此布告。

●憲法起草委員會解散 國會停止進行。憲法起草會受此影響。自有不能存立之勢。十一月十日。開理事會決議。由會長湯漪宣告自行解散。所有未被取消議員資格。

之委員。一同辭職。其已經擬就之草案及一切文件。均送交國會收存。

(二) 停辦自治

解散黨會。停止議院。則其影響。自當漸及於地方自治暨省議會。此情勢之所不得免者也。於是二月間。即有停辦各地方自治會。又停辦京師自治會之令。

●停辦各地方自治令 地方自治。所以輔佐官治。振興公益。東西各國。市政愈昌明者。則其地方亦愈繁滋。吾國古來鄉遂州黨之制。嗇夫鄉老之稱。聿啓良規。允臻上理。要皆辨等位以進行。決非離官制而獨立。爲社會謀康甯。決非爲私人攘權利。乃近來迭據甘肅、山東、山西、湖北、河南、直隸、安徽等省民政長電呈。各屬自治會良莠不齊。平時把持財政。抵抗稅捐。干預詞訟。妨礙行政。請取消改組等語。業經先後照准在案。茲又續據熱河都統姜桂題電稱。承德縣頭溝鄉議事會。私設法庭。非刑拷訊。湖南都督湯薌銘電稱。湘省各級自治機關。密布黨徒。暗中勾結。當亂黨叛變。各會職員。跳盪譁張。或托僞命。自任中堅。且平時弁髦法令。魚肉鄉民。無所不至。請即行解散。以清亂源。山東民政長田文烈等電稱。棲霞鄉民。因上下兩級自治會。平日私受訴訟。濫用刑罰。

集怨釀變。聚衆圍城。業已派隊彈壓。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長春縣議事會議長。議決不按法定人數。違及省行政長官命令。把持稅務。非法苛捐。冒支重薪。並對於外交重事。公然侮辱。貴州民政長戴戡電稱。黔省自治機關。由多數暴民專制。動稱民權。不知國法。非廓清更始。庶政終無清肅之時。浙江民政長屈映光電稱。浙省自治會侵權違法。屢形自擾。請停進行。另訂辦法。各等情。本大總統深惟致治之道。貴在無擾。革命以來。吾民兩丁困阨。滿目瘡痍。每一念及。怒焉如擣。似此藐法亂紀之各自治機關。若再聽其盤踞把持。滋爲厲階。吏治何由而飭。民生何由得安。著各省民政長通令各屬。將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立予停辦。所有各該會經管財產文牘。及另設事務捐務公所等項。由各該知事接收保管。會員中如有侵蝕公款公物者。應澈底清查。按律懲辦。其從前由各該會擅行苛派之瑣細雜捐。諸凡不正當之收入。並著各該知事。詳晰查報內務部。酌量核定。至於自治不良。固由流品濫雜。亦由從前立法未善。級數太繁。區域太廣。有以致之。著內務部迅將自治制度。重新釐訂。務以養成自治人才。鞏固市政基礎。爲根本之救治。庶符選賢舉能之古旨。漸進民治大同之盛軌。其自治制未

頒定以前各該地方官尤宜慎選公正士紳委任助理自治會員中亦不乏賢達宿望並宜虛衷延訪勤求民隱不得誤會操切致違本大總統懲除豪暴保又善良之至意。

●停辦京師自治 令曰前因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種種非法行爲已令各省民政長通令各屬一律停辦惟查京師地方自治係循前清舊制當時因地方區域官署階級均與各省不同故定爲特別制度實非永久之制且選舉年限早屆任滿現既飭內務部將自治制度重新釐訂此項京師地方自治亟應一併取消著原管各該監督將京師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概行停辦并責令原管各該監督調查各該會有無財產糾葛及不正當之收入詳晰查報內務部核辦所有京師地方自治制度應由內務部一併釐定彙案辦理。

(三)解散省會

國會解散自治停辦當然及於省議會矣。二月三日大總統令交政治會議議決解散省議會案。令文曰據各省都督民政長等電稱各省議會成立瞬及一年於應議政事不審事機之得失不究義理之是非不權利害之重輕不顧公家之成敗惟知懷挾私

意。一以黨見爲前提。甚且當湖口肇亂之際。創省會聯合之名。以滬上爲中心。作南風之導火。轉相聯絡。胥動浮言。事實彰明。無可爲諱。有識者潔身遠去。謹愿者緘默相安。議論紛紜。物情駭詫。而一省之政治。半破壞於冥冥之中。推求其故。蓋緣選舉之初。國民黨勢力實佔優勝。他黨與之角逐。一變而演成黨派之競爭。於是博取選民資格者。遂皆出於黨人。而不由於民選。雖其中富於學識。能持大體者。固不乏人。而以擴張黨勢。攘奪權利爲宗旨。百計運動而成者。則比比皆是。根本既誤。結果不良。現自國民黨議員奉令取消以來。去者得避害馬。敗羣之謗。留者仍蒙薰蕕同器之嫌。議會之聲譽。一虧。萬衆之信仰全失。微論缺額省分。當選遞補。調查備極繁難。卽令本年常會期間。議席均能足額。而推測人民心理。利國福民之希冀。全墮空虛。一般輿論。僉謂地方議會。非根本解決。收效無期。與其敷衍目前。不如暫行解散。所有各省省議會議員。似應一律停止職務。一面迅將組織方法。詳爲釐定。以便另行召集。請將所陳各節。發交政治委員會議決等語。該都督等所陳各節。自係實情。應如所請。交政治會議公同議決。呈候核奪施行。

●解散各省議會 政治會議議決後。旋於二十八日頒令實行解散。文曰。前據各省都督民政長電請停止各省省議會議員職務。當經特交政治會議議決。僉以爲各省議會根本上之不應存在。法律事實均有強固之理由。擬請將各省省議會一律解散。所有一切行政事宜。由各省行政長官。力負完全責任。各省地方將來應否組織別種議事機關。應以地方制度如何規定爲衡。請俟制定地方制度時。通盤籌劃。折衷定制。以利推行。目前毋庸釐定組織方法。亦毋庸聲明另行召集。免涉駢枝等語。查各省議會。係沿襲從前諮議局舊制而來。本大總統前在臨時任內。就職未久。卽經特頒命令。飭下各省長官召集臨時省議會。當時尊重民意之初心。諒爲我國民所共見。嗣參議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本大總統立予公布施行。並先期飭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將省議會議員尅期選出。力促厥成。共競競於好惡同民之苦衷。初不料各該省會成立以來。或因地方事變。牽涉內亂嫌疑。或因黨派紛爭。議事鮮有成效。竟有如該會議及各省都督民政長之所陳者。吾國行省制度。區域過廣。就前諮議局暨臨時省議會與夫現設各省議會而言。其性質既界於中央議會及地方議會間。而事實

之經歷。又已積有五六年之久。得失利害。早已瞭然。該會議既稱省議會。不宜於統一國家。統一國家不應有此等龐大地方會議。應即依照議決。將各該省省議會。一律解散。統俟釐定地方制度時。再行折衷定制。俾利推行。各該省議會一經解散。各省行政長官。須知本大總統係以刷新政事爲懷。初非蔑視地方輿論。該長官等責任既萃于一身。即應勉祛因循敷衍之習。日時厥後。務於各地方吏治。閭閻疾苦。加意講求。下以救水火深熱之人民。上以扶風雨飄搖之國本。各該議員中。不乏深明大義。熱心公益之員。該長官儘可隨時延訪。虛衷諮詢。尤望桑梓敬恭。共謀樂利。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四) 規復祭典

政治會議又承袁大總統意旨。注重規復祭天祀孔典禮。事實如下。

● 規復祭天典禮 令曰。吾國經禮。惟天子得祭天地。諸侯以下。不得比焉。故自國體變更以來。此禮遂廢。去年。徐紹楨。王式通。胡玉縉等。先後以規復祭天典禮爲請。政治會議成立。大總統即提出諮詢。本日大總統令。據政治會議呈復。前奉諮詢祭天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僉以爲禮莫重於祭。祭莫天於郊。天應定爲通祭。自大總統至國民。

皆可行之。大總統代表國民致祭。各地方行政長官代表地方人民致祭。國民各聽家自爲祭。以示一體。京師祭所。應在天壇。祭期應用冬至。祭禮應用跪拜。祭品應用牲牢。再四討論。均無疑義。惟冠服飭下所司。特別規定。其祭禮祭品之詳細條目。請一併飭交所司。採取各說。編定施行。至配天之典。應以國民全體信仰之人。始稱其位。就黃帝而論。五族人民是否多爲其後。殆難確定。應從疑闕。擬請毋庸置議等語。本大總統深惟祭天之禮。自古攸隆。有其舉之。莫敢或廢。至五族人民。齋戒懍神明之敬。法制無禁止之條。應准如擬。定爲通祭。祭所祭期。均照所議辦理。其特別冠服及祭禮祭品。應如何分別規定。着內務部廣集見聞。詳晰議擬。呈候頒行。垂爲令典。

●規定祀孔典禮 令曰。自民國肇建以來。祀孔典禮。頗有更變。徐紹楨、王式通等之提出祭天案。均以孔子配祀爲言。經國務院通電各省。徵集國民意見。其後尹昌衡等電稱。請令全國學校。仍行釋奠之禮。孔教會復請願於國會。於憲法上明定孔教爲國教。經國會否決。政治會議成立後。大總統即以祀孔典禮提出諮詢。本日大總統令。據政治會議呈復。前奉諮詢祀孔典禮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僉以爲崇祭孔子。乃因襲

歷代之舊典。議以夏時春秋兩丁爲祭孔之日。仍從大祀。其禮節服制祭品。當與祭天一律。京師文廟。應由大總統主祭。各地方文廟。應由長官主祭。如有不得已之事。故得於臨時遣員恭代。其他開學首日。孔子生日。仍聽各從習慣。自由致祭。不必特爲規定等語。孔子性道文章。本生民所未有。響香俎豆。更歷古而常新。民國肇興。理宜率舊。應准如議施行。又令曰。信教自由。爲萬國之通例。我中華民國。本由漢滿蒙回藏五大族組織而成。其歷史習慣。各有不同。斯宗教信仰。亦難一致。自未便特定國教。致戾羣情。至先聖先賢歲時祭餐。載在前清典制。無關宗教問題。既於共和政體。初無抵觸之嫌。自應廢續舊章。用昭馨香之報。惟是崇祭垂爲定制。視聽繫於四方。誠恐遐邇聞知。或疑尊崇先聖之禮文。爲提倡宗風之先導。用是揭櫫大旨。剴切申明。須知尼山俎豆。泗水鼓鐘。實本於多數景仰之誠。亦以存數千載不刊之典。至於宗教崇尚。仍聽人民自由。期共遊熙皞之天。以促進大同之治。勿滋誤會。咸使周知。

●議決規復文廟 政治會議議員任福黎。提出規復文廟建議案。擬請大總統飭令各省。將原有文廟。一律規復尊崇。不得任其破壞。並每縣設奉祀官一員。管理廟務。敬

司祀事。每月逢星期日。開明倫堂。集合人民。宣講人倫道德。奉祀官須在本縣用古者。賓興之法。擇本縣之有學識道德。堪爲師表者。行鄉飲酒禮舉之。其年歲當在四十以上。由知事呈內務教育兩司核准。呈請民政長任用。並報部備案查核。至奉祀官薪俸。則或在原有學田項下開支。或由地方另行籌備。經該會議于一月二十九日議決祀孔諮詢案。復提出併案討論。大多數贊成。本日呈由大總統批交內務部查核轉飭遵辦。

(五) 試演飛機

北京南苑開設航空學校。肇於前清宣統初。嗣民國元年。奉參謀部令組織飛機支隊。至是已告就緒。於三月十一日試演飛行。向保定出發。計共三機。由校長秦國鏞教員厲汝燕。學員章斌。分任駕駛。成績殊佳。實民國以來第一次飛機成績也。

(六) 銀行事業

袁大總統蓄志大有作爲。知第一要政。在財用充足。故競競注意於銀行事業。所有整理中國銀行。建設交通銀行。及其他各銀行經過。有足紀述者。

大清銀行始於前清光緒季年。民國政立中國銀行。并於各都會各商埠設分行。發行紙幣。至本年六月十一日。凡有全國中國銀行。並改歸部轄。其手續如下方。

●中國銀行改歸部轄。財政總長梁呈稱。竊查中國銀行。自民國元年設立以來。辦理尚著效。代理金庫事務。亦能妥慎經營。惟查該行成立時。本部因規劃伊始。貴專責成。故將組織事宜。悉由該行總裁籌辦。現值財政着手整理之際。金庫事務。關係要圖。政策宜求一貫。且收回各省濫幣。及維持地方金融諸事。凡該行應盡之責。均與本部行政。息息相關。自非由部統籌。莫收指臂相維之效。擬請將該銀行嗣後改由本部直接管轄。所有一切推廣計畫。均由本部主持。隨時責成。該行總裁辦理。俾明統系。而策進行。其該行總裁副總裁等職。向係簡任。以後撥請照舊辦理。藉符定制。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

●粵省中行兼辦收回紙幣。廣東紙幣充斥。二月間。經官商集議維持辦法。設立維持紙幣委員會。並擬組織銀行。以爲維持根本。以款項無着。手續繁重。未能卽行。而幣價復由五成左右。跌至三成三四。疊由粵吏向中央籌商。並由中央委員至粵調查一

切。旋議定在廣東設立中國分行。委王璟芳爲行長。經理收回紙幣事宜。並向五國銀行團商挪五國借款內整頓鹽稅款一百萬磅。約合銀一千萬元。益以廣東籌集之款。共爲收回紙幣之用。卽於六月一日開幕。收回紙幣日期另定。其維持委員會。先日解散。又粵人藉維持紙幣名義。設有銷燬紙幣會。仿彩票辦法。收聚紙幣。除給彩外。餘均焚燬。官廳以其迹近賭博。亦經下令禁止。

●公布交通銀行則例 交通銀行由交通部發起成立。茲制定則例。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一條 交通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交通銀行設於總行北京。並以國內外貿易上重要之處。設立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撤。及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訂或廢。均由該行職員覈定。並呈報財政部交通部立案。

第三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庫平足銀一千萬兩。計分十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除前郵傳部爲輔助交通事業進行所附入之四萬股爲固定股本外。其餘六萬

股。由人民承購交通銀行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部交通部核准。交通銀行股本原定庫平足銀。但幣制公布實行後。應遵照幣制則例。合成新幣。倘生奇零之數。得向股東增減。

第四條 交通銀行營業年限。自本則例公布之日起。滿之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交通部認可。得向財政部呈請展期。

第五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賣買讓與權。另以章程定之。但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六條 交通銀行營業種類如左。(一)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二)各種存款及儲蓄。(三)各種放款。(四)國庫證券及商業安實期票之貼現。(五)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銀。(六)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七)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七條 交通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

第十條 交通銀行除前四條所載外不得經營他種事業。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 營業應用地基房屋。(二) 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其辦法照財政部所定之銀行兌換券則例。但發行式樣數目及期限。另由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財政部及交通部存案。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幫理一人。總理由股東會就四百股以上。協理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再任。幫理以路政局局長充任。由交通部委派。

第十六條 交通銀行總協幫理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七條 交通銀行每年于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章程另定之。(下略)

●財政部呈准中國銀行添招商股 四年九月二日。財政部據中國銀行詳稱。本銀行則例第三條。內載中國銀行由政府先交所認股份三分之一以上。開始營業。一面招募商股等語。本銀行自開辦以來。於今三載。已設分行分號一百四十餘處。每年出入有二萬萬元之多。現除再增官股外。並照則例先行定招商股一部萬元。以資營業。謹擬招集商股章程共六十五條。備文詳請查覈。並請轉呈立案。當由部轉呈大總統奉批如擬辦理。

●鹽業銀行開業 參政院參政張鎮芳。前以鹽務占吾國財政上經濟上重要位置。曾擬具說帖。請辦鹽業銀行。以爲流轉金融。儲蓄本利。發達營業之助。奉大總統交鹽政討論會覆核後。議決組織。即以張鎮芳充總經理。以袁乃寬爲副經理。資本共五百萬。由財政部撥出二百萬。商股三百萬。於二十六日開始營業。其營業性質如下。(甲)

各運鹽公司。可以保證公債券。向銀行借貸。（二）專賣局遇需款時。可向該行借貸。遇有贏餘。由該行存放。（丁）遇有改良製造之必要。需購機器。創立製造廠。得預計成本餘利。呈明政府。由銀行發行公債。（戊）獨立營業。暫不與中央各銀行相混。其範圍以關於鹽業上之設法改良。匯兌。抵押。存放。收付爲宗旨。對於國家。亦不擔任鹽業以外之義務。

（七）裁減法官

先是二年十二月間。大總統令整頓司法事宜。令曰。司法獨立。爲萬國共由之大義。欲進國家於法治。宜懸此鵠以期成。本大總統昔任疆圉。首爲提倡。黽勉迄今。不渝此志。顧嘗深維司法獨立之本意。在使法官當審判之際。准據法律。返循良心。以行判決。而干涉與請託。無所得施。斯明恕之實克舉。而治理之效乃新。然必法官之學識品格。經驗確堪勝任。人才既足以分配。財力猶足以因應。然後措施裕如。基礎鞏固。建國以來。百政草創。日不暇給。新舊法律。修訂未完。或法規與禮俗相戾。反獎奸邪。或程序與事實不調。徒增奇擾。大本未立。民惑已滋。况法官之養成者。既乏。其擇用之也。又不精。政

費支絀。養廉不周。下駟濫竽。貪墨踵起。甚則律師交相狼狽。舞文甚於吏胥。鄉隣多所瞻徇。執訊太乖。平恕宿案。累積怨讟。繁興道路。傳聞心目。交怵夫民之爲道也。善者多懦弱。而惡者多強暴。有法律以範圍之。乃可以相安。倘法官不足以保障人民。則惡凌善。強凌弱。而天下亂矣。民有冤抑。痛苦切膚。官不能理。失業喪家。覆盆銜冤。怨恨切骨。則人心去矣。故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夫民至於無所措手足。而國猶能安全。未之聞也。今京外法官。其富有學養。忠勤舉職者。固不乏人。而昏庸尸位。操守難信者。亦所在多有。往往顯拂輿情。玩視民瘼。然猶濫享保障之權。儼以神聖自命。遂使保民之機關。翻作殘民之憑藉。豈國家厲行司法獨立之本意哉。本大總統博訪輿論。怒焉疚心。思滌穢晦。相與更始。今據司法總長梁啓超瀝陳現狀。窮究根源。條擬數端。力圖整頓。意在厲行試驗。以杜倖進。嚴定考績。以汰不職。迴避本籍。以免瞻徇。約束律師。以防朋比。並得委任縣知事兼理司法。以期通變宜民。速編布各種司法法規。以期完善適用。凡所計劃。具見周詳。宜卽實行。以觀後效。其編改法規一事。卽由該總長博諏慎訂。剋日期成。世界法理。固當熟參。本國習慣。尤宜致意。法院未立之地。使知事兼

司審檢。允屬權宜救濟之計。應飭令各省民政長官。會同高等審檢廳。揆度情形。分別劃改。仍由該總長妥議監督辦法。俾兼任者得有率循。至於嚴法官之選擇。實所以保法院之威嚴。未容援保障以爲護符。致考績失其效用。又凡欲一政之興。必須量財力所逮。否則舉鼎絕贖。徒廢半途。畫餅充飢。何裨實效。應由該總長悉心籌畫。將現在人才與財政所能盡者。妥爲分配。定出必要經費之限度。令國稅廳確籌照撥。其在任之法官。與夫受委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所有執行審判事項。務令嚴守法規。據理判斷。其有軍人及高級長官。濫用法官職權。妄圖干涉者。或地方紳士。假託團體名義。請託要脅者。一經訪實。概予重懲。則獨立精神。何患不舉。本大總統外觀世運。內審國情。謂司法獨立之大義。既始終必當堅持。而法曹現在之弊端。尤頃刻不容坐視。該總長其督勵所屬。咸與維新。庶以合法治於有終。定民志於未渙。豈惟法界之幸。抑亦國家之庥也。按此令實爲後日裁減法官張本。

●分別裁留各省司法機關 三月間熱河都統姜桂題倡議會同各省都督民政長電呈。竊維司法獨立。固屬憲政精神。而建設法庭。亦爲文明國所不可少。顧必審國家

財力奚若。人民程度何如。而後因地因時。循序漸進。乃能推行盡利。不至病國害民。溯我國近數年來。效法泰西。各省既設高等審檢兩廳。更於各屬分建地方初級各廳。并審檢所。侈談美備。不惜資財。藉口法權。專工舞弊。甚且審判案件。任意藐法。數見不鮮。糜國家無數金錢。反增吾民無限痛苦。長此以往。甯不痛心。今試就司法經費而言。熱河財政枯竭。轄縣不過十四。歲費二十萬有餘。江西尙未徧設法庭。歲費七十餘萬。其他各省。概可類推。更就人民之趨向而言。熱河蒙漢雜居。梗頑不化。值此戰事初平。伏莽徧地。新疆回多漢少。文教不同。固難期驟進文明。卽內省居民習慣。凡有興訟。亦止知赴有司衙門。今者政體更新。蚩蚩者民。負屈含冤。幾至無從呼籲。若不易轍改弦。流弊伊於胡底。况河南舊年。因財政困難。呈准中央。將設置之地方初級審檢兩廳。及各縣之幫審員。一律裁撤。四川因法庭輕縱積惡慣匪。亦經電准專責成知事治理。桂題等往復電商。僉以爲地方初級審檢兩廳。及各縣審檢所幫審員。均宜暫行停辦。應有司法事件。胥歸各縣知事管理。以節經費。至於交通省分。及通商口岸。仍設高等審檢兩廳。延攬人才。完全組織。以爲收回領事裁判權之預備。然經費之可節省者。亦宜核

實節省。不得過事鋪張。其餘偏僻各省及邊遠地方。暫行停辦。以節財力。卽以最高級之公署。爲人民上訴機關。暫設一二司法人員。專司其事。徐俟財力充裕。國民均具有法律知識。再議擴充。更于此時預儲司法人才。留備他時使用。以熱河論。向由中央每有協濟銀元九萬五千元。若減去此項司法經費。每月卽減少一萬七千餘元。別項政費。加以節省。每年約可少領部款三十萬元。此外各省所減。當數倍於此。至於刑律太輕。匪徒無所忌憚。亟宜釐定。係屬根本問題。尤不可以須臾緩。桂題等明知此議一倡。攻擊必多。然狂夫之言。聖人擇焉。伏乞大總統鑒核。以桂題等所陳。發交政治會議。迅予議決施行。同時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竊維司法制度。關乎國體。設計聽劃。期在必行。故自改組以來。已成立者漸形鞏固。未成立者方在經營。以國庫空虛。人才缺乏。兩者交病。着手遂難。前任總長。於是分別緩急及維持之謀。繼復奉大總統知事兼司審檢之令。無非深維國度。因時制宜。爲暫時救濟之方。并非永久成法。乃外間未明斯旨。展轉訛傳。以爲現制動搖。方針改變。甚至謂各省已設之高等以下各廳。均可一律裁撤。紛紛搖惑。誤會滋多。使非中央決定辦法。深恐以訛傳訛。或不無故作危詞。率裁

廳爲請者。宗祥忝司長法。備位閣員。辦事爲難情形。固所深知。然主管司法。職權亦應計及。謹擬定現在設廳辦法六條。列舉於後。伏乞大總統批示鑒核。祇遵。

(一) 各省高等審檢兩廳。一律仍舊。

(二) 各省已設之高等審檢分廳。除係距省較遠。或訴訟較繁者。一律仍舊外。其有應行裁併者。由部隨時辦理。至重要地方。應設高等分廳。尙未成立者。仍應陸續籌設。

(三) 知事既兼司審檢。上訴機關。僅一高等。本廳人民。極不便利。故不得不酌設分廳。

(四) 各省省城地方初級廳。一律仍舊。

(五) 初級廳俟法院編制法修正後。如採三級三審制度。再行歸併辦理。

(六) 各各省商埠地方初級各廳。已設者仍舊。未設者籌設。

(七) 各省商埠法院。多有華洋訴訟案件。動關交涉。且與收回領事裁判權極有影響。法院似不可省。

(八) 東三省已設之地方初級各廳。一律仍舊。

(九) 東三省設廳最早。且時有日俄交涉案件。辦理向稱得手。相沿日久。已成習慣。法院似不可省。

(一〇) 各省除省城商埠外之已設地方初級各廳。仍應設法維持。

(一一) 除江蘇浙江兩省已設之地方初級各廳較多外。其餘省分呈報成立者。本屬無多。維持原非甚難。如實因財力萬難維持。應由各該長官就地論地。就事論事。將某縣法院如何不

能維持之處。報由本部酌核。後定裁併。旋又呈稱。竊各省審檢廳裁併辦法。前經宗祥略將大概情形面陳鈞聽。復於本月十六日列舉辦法六條。呈請大總統批示遵行在案。茲閱熱河都統暨各省都督民政長呈府咸電一件。奉大總統批交政治會議等因。查原電所陳有與宗祥前呈辦法相同者。然其中亦有不同之點。自係尙未深悉司法情形。一時不免誤會。宗祥深悉辦法兩岐。有關政體。擬請大總統檢閱前呈。如以爲可行。仰蒙批准。卽請將各省此次咸電。毋庸發交會議。以免岐異。至或鈞意以爲不妨仍交會議以資研究。則宗祥前呈與各省此次咸電。不無有互相關係之處。亦請一併發交政治會議核議。庶收劃一之功。是否有當。伏乞核示施行。均經大總統交政治會議併議。大總統令前據各省都督民政長朱家寶等電請分別裁撤各司法機關暨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擬各省設廳辦法兩案。當經先後發交政治會議討論。茲據該會議并案呈復。據稱各省高等審檢兩廳。與省城已設之地方廳。照舊設立。商埠地方廳酌量繁簡。分別去留。其初級各廳。以經費人才兩俱缺乏。擬請概予廢除。歸併地方。東三省裁留各廳辦法。擬請與各省一律。至各省有交通不便。距省較遠處所。不能無就近

上訴機關爲人民便利之計。且現時以縣知事兼第一審。既已實行。亦應隨時考察。自非增設高等分廳不可。惟設廳經費太繁。擬斟酌繁簡。於各外道公署附設分廳。委託該道以監督司法行政之權等語。司法獨立。爲各國通例。現在財政艱難。人材缺乏。該會議所呈。係爲預備人材。徐圖改良起見。因時制宜。亟應照辦。至如何另定專章。卽由司法部法律編查會妥議呈候核奪施行。其檢察制度。是否適宜。請於改訂法院編制法時。熟籌審度。亦應由司法部查照辦理。

(八)變更官制

自政治約法兩會議成立以來。袁大總統卽有前此官制不適用於今後之語。乃陸續議決變更。茲歷舉其重要者如下。

●廢止國務院官制 五月一日令曰。據約法第三十九條。載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等語。國務院官制。應自約法公布施行之日廢止。

●設政事堂於大總統府 同日令曰。現在國務院官制。業經廢止。依照約法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之規定。特於大總統府設政事堂。除政事堂組織另定外。所有京外各

官署向來呈國務總理事件。應自本令發布之日起。一律改呈大總統。

特任孫寶琦爲外交總長。朱啓鈴爲內務總長。周自齊爲財政總長。段祺瑞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章宗祥爲司法總長。湯化龍爲教育總長。張謇爲農商總長。梁敦彥爲交通總長。因行政機關改組。故各部總長重行任命。除教育交通外。餘均仍舊聯任。張謇未回京前。仍任章宗祥兼代。

●組織政事堂 五月三日。大總統卽公布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略言大總統爲統一行政於大總統府。設政事堂。分設六局：（一）法制局（二）機要局（三）銓叙局（四）主計局（五）印鑄局（六）司務所。又依約法設國務卿一人。下設左右丞及參議。特任徐世昌爲國務卿。任命楊士琦爲政事堂左丞。錢能訓爲政事堂右丞。張一麐爲政事堂機要局局長。吳廷燮爲主計局局長。林長民。金邦平。伍朝樞。郭則澐爲政事堂參議。施愚爲法制局局長。夏壽康爲銓叙局局長。袁思亮爲印鑄局局長。吳笈孫爲司務所所長。政事堂組織成立。裁撤大總統府秘書廳。

海陸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成立。裁撤總統府軍事處。五月十二日。

改現在實缺署理護理之各省民政長爲巡按使。五月二十三日。

改各省已設之觀察使爲道尹。同上。

裁撤各省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暨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反財政司。令曰。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行政公署原設之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均應裁撤。著各省巡按使即將應設政務廳趕速組織成立。各司長應俟該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又令曰。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及各省財政司。應卽裁撤。所有該廳司原管職務。均著歸財政廳接辦。該處長等應均俟財政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

公布參政院組織法。五月二十四日。任命各省財政廳長。二十五日。參政院成立。停止政治會議。同上。將任黎元洪爲參政院院長。汪大燮爲副院長。並任命參政員七十人。申令參政院代行立法職權。六月二十九日。財政部歸并舊新兩稅所爲整理賦稅所。七月三日。公布修正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官制。七月十日。公布文官官秩令。七月二十八日。公布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又公布平政院處務規則。八月十日。公布京師警察廳官制。又公布地方警察廳官制。八月二十九日。公

布財政廳官制。九月十二日公布監獄官制。九月十七日公布京兆尹官制。十月四日公布立法組織法。十月二十七日公布平政院編制令。補三月三十一日。

(九) 加入郵會

先是交通部呈稱我國郵政。自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創辦。始於通商口岸。繼則推及內地。所有建設及與各國互寄郵件章程。按按郵會規條爲標準。其間值交通事業之發展。經政治改革之變遷。比年以來。擴張局所。增加信用。妥速遞寄。訓練人材。成績業已昭著。既辦理一切。早與郵會各國無殊。則聯絡之方。自以加入公會爲急務。復卷查自開辦郵政後。我國對於都會。曾三次提議加入。並於光緒二十三年華盛頓。三十二年羅馬開會時。派員赴會。陳述意見。當經會場一致通過。任由我國隨時加入。本年九月。適值日斯巴尼亞國舉行開會之期。允宜乘時正式加入。遵守該會主要章程及各條款。以一條貫而促進行。至入會之後。揆其利益。可略陳之。郵件可以直接互寄。無彼此限制之虞。郵費可以劃一所收。無計算參淆之弊。此猶就目前者言之。他若郵船行駛。則運輸之權。直達外洋。寄遞自由。則普及之效。無煩假手。至其餘各事。雖多在畫之籌。

時而獲收實益。胥發生於入會之始。此則研究再三。實未可置爲緩圖者也。查萬國郵會主要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云。未入會之國。如請入會。應按外交上之程式。照會瑞士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於本年三月一日正式加入郵會。並聲明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遵守該會主要章程及各條款。並發生效力。再請由瑞士政府通告聯郵各國。互相接洽。理合呈請鑒核批示。本日奉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外交部查照辦理。

(十)各省災變

●東海保衛營譁變 東海(舊海州)保安營統領仲兆踞。卽仲八。本海州巨匪。徒黨甚衆。前經官軍招安。仲卽率黨數百人受撫。因改編爲招安保衛營。仍歸仲統帶。近日風傳該營有譁變之謠。在海屬勦匪之白統領寶山。因勸仲將全營資勸歸田。仲約三日回答。本日該營連長數人。率領全營鼓噪譁變。挾仲入出營。向沐陽進發。當由白統領追跡擊捕。並電請馮都督張巡閱使派兵會勦。

●山西孟縣鄉民暴動 孟縣人民。因不肯繳納驗契等稅。聚衆反抗。經該縣知事率隊彈壓。擊斃四十餘人。始各潰散。

●漢口警捕交鬩 漢口印捕在英界三碼頭後華洋交界地點驅逐肩販。追至華界天字段內。巡警王義富李樹森上前攔阻。彼此衝突。續來印捕數人。幫同前捕。棍擊二警。王警被擊昏倒。李警亦受重傷。路人不平。拾石向捕擲擊。該捕復鳴笛號召多人。越界追捕擲石者。至三分里口。華民愈憤。拚力與捕互毆。該地警兵率全班巡士。復有憲兵二人。出而彈壓。亦遭捕擊。兩方勢甚洶洶。英領聞警。立調水兵及洋商團。至交界處防堵。杜鎮守使錫鈞。夏口知事。警察長。憲兵營長。亦各率兵到場彈壓。將團觀閒人驅散。並由鎮守使派員商諸英領。將英兵商團撤退。滋事印捕。則由捕頭帶去。始免肇禍。是役除巡警二名受傷外。印捕亦有受傷者。議俟各警捕傷愈。再行和平商結。

●廣東兵變 廣東饒平縣黃岡地方。駐有陸軍一營。由營長吳文華統帶。該營餉項已欠發四月。近由團長委營長王某。率兵兩連。乘輪解餉前往給發。並擬將該營編收。併歸王營長管帶。吳文華聞有被裁消息。遂煽惑部下。於解餉兵隊抵黃時。出其不備。開槍轟擊。將餉銀刮去。即宣布獨立。自稱廣潮總司令。旋經潮梅綏清處分軍隊馳往勦辦。該叛軍遂即嘯散。

●雲南匪擾 東川爲滇省產銅極旺之區。人烟稠密。近有匪首李正品聚衆二千餘人。借反抗剷除烟苗之名。於三月十五日攻劫落雪廠。肆意焚擄。十七八九等日。復攻湯丹廠。經官軍力戰。勦斃多名。匪勢始挫。

●安徽定遠匪亂 定遠縣屬藕塘地方。有土匪數百人。於二十六日起事。號稱江淮義俠軍。二十九日。藉送犯爲名。以匪軍數十人。押解一犯。賺進縣城。佔據焚掠。經皖督派兵馳勦。三十一日始收復。擒獲僞總副司令李三傑。魏子和正法。

●雲南臨安兵亂 臨安縣爲滇省繁盛區域(舊臨安府建水縣)匪徒極多。四月十四五等日。謠傳匪徒將聯結軍隊起事。經駐臨陸軍團長歐陽沂查獲票布等項。方設法防範。而十七日晚。團部衛兵突先變亂。駐校場之三營繼之。焚燬營房。圍攻團部。匪首張祿率帶黨羽互相接應。並四出焚劫。搶去富滇分銀行現金及紙幣數十萬。並各公署銀錢什物。旋即占踞縣城。次日。由歐陽團長會同官紳。密召鄉民暨未叛軍隊。與匪大戰。將縣城克復。

●黑龍江省軍譁變 江省防軍。共分八路。第五路業經裁撤。尙餘七路。護軍使朱慶

瀾，以該省地處極邊。毗連俄蒙。軍事亟應整頓。擬將防營改編陸軍。春間已電請陸參兩部允准。定於五月一日實行。自四月一日起。陸續將各路軍官。大加甄別。第一路軍官。除統領袁慶恩。改充團長外。餘均撤換。該路防軍全體反對。要求免裁。朱使不允。二十日晚。兵士二三百人。持軍械進攻軍署。幾釀巨禍。幸經旅許許蘭洲暨袁統領竭力開導。始各回營。

●廣東梅縣兵變 駐梅陸軍營長王國柱。自稱討龍軍潮梅總司令。率令部兵於二十八日進攻海陽（舊潮州府城）。卽晚抵海陽北關。二十九日晨入城。佔據警衛軍所駐之考棚。及陸軍所駐之舊鎮署。散布討龍檄文。並陳炯明之布告。旋卽進攻縣署。爲商團及遊擊隊所阻。彼此開鎗互擊。王國柱因傷斃命。亂軍退守四獅亭金山等處。旁晚陸軍朱分統。由汕頭率隊抵城。亂軍遂次第潰散。

●湖北隨縣匪亂 隨縣舊爲德安府屬。德安于四月初旬。匪徒勾結兵隊謀變。業經駐德第三師師長王安瀾戡定。餘匪多逃竄隨縣。隨縣天河口。本有大刀匪盤踞近復聯合九龍山匪。在附近地方。恣行劫掠。王師長派兵往勦。以衆寡不敵。被匪擊斃兵官

兵士二百餘名。旋由王師長親率大兵馳勦。匪勢始挫。

●廣東水災 粵省西北各屬。自本月二十以來。先後疊遭風雨。水勢陡漲。西江北江一帶地方。房屋基圍。多被冲塌。人畜禾稻。淹沒無算。

●湖南水災 湘省自二十日後。連朝陰雨。河水省垣。驟漲城門被水封閉。城門低處水深幾至一丈。上游如湘潭等處。下游如湘陰等處。受災尤巨。

●醴陵水災 醴陵於十七日後。連日大雨。河水暴漲。人民廬舍牲畜財產。漂失無算。萍株鐵路越過淦江之鋼橋。亦被冲斷。

●江北三元會匪 江北護軍使蔣雁行電稱。睢宿一帶三元會匪聚衆起事。該會係榮華會彌陀會。白蓮教。各會匪所併合。節經痛勦。拏獲首要。并搜出黃表符咒各件。當經政府通飭各省一體嚴查。

●胡匪猖獗 東三省西豐。昌圖。本溪。梅龍。開原。伊通。永平各屬地方。迭被胡匪蹂躪。搶掠財物。劫奪槍枝。擄人勒贖。勢甚猖獗。雖經官軍分頭追勦。斃匪多名。惟此勦彼竄。來往無常。且林密山深。剪滅不易。一時難望肅清云。

●四省水災 粵桂湘贛等省。自六月至七月。迭遭霪雨。廣東西潦水暴漲。北江亦同時泛溢。廣肇兩屬。被災尤甚。決去基圍二十餘處。災民數十萬。災區廣約九千方里。廣西梧州、湖州、柳州、平樂等處。河水驟漲三四丈。至十餘丈不等。田廬人畜。均被漂沒。維容縣城垣公署。均被淹倒塌。湖南沅澧資瀏各水暴發。被災者二十餘縣。長瀏鐵路亦被淹。江西南贛諸河。與鄱湖同時泛溢。田廬人口。漂沒無算。先後由各省長官電請賑濟。經大總統飭財政部分別撥發。計兩粵各五萬元。湘贛各三萬元。

●郴縣衡陽兵變 駐郴縣守備隊十二營。因奉飭解散。突於七月十三日晚譁變。佔據各重要機關。通貼告示。聲言獨立。通令商民懸掛白旂。捐助軍餉。並拘捕該縣殷知事及警局局長。旋殷知事被戕。湘南鎮守使聞變。先後調派駐防桂陽嘉禾之軍隊馳勦。詎到柳後。均與叛兵聯合。於是聲勢益壯。而衡州駐兵。又復潰變。粵桂邊境匪徒。亦聞風蠢動。嗣由湯薌銘將駐省北軍三十九旅。全數調往勦辦。

●安徽屯溪兵變 安徽休甯縣屬屯溪地方。爲皖南巨鎮。七月二十日夜間。駐紮該鎮華山之巡輯隊。突然譁變。戕斃隊長副隊長。下山搶劫。至次日天明。向浙江開化方

面逃竄

●南通州亂事。有黨人數十名。由滬乘輪抵南通州。猛撲城垣。拋擲炸彈。軍隊出馬格鬪。被傷十餘人。旋經軍警四面圍擊。力不能支。遂當場捕獲多人。當由鎮守使訊實。將爲首之吳俊等四人。按軍律處決。

●浙省旱災。浙屬各縣。本年七八月間。久不得雨。致呈旱象。禾稻多槁死。收成極爲歉薄。著巡按使屈映光。迭電告災。並呈請大總統擬息借商款十五萬元。備米備糶。懇飭財政部撥帑相助。奉批交財政部核覆。

●山西告災。山西本年入夏以來。陰雨兼旬。以致山水驟發。潰決堤防。汾潞文峪。先後漲溢。曾經山西巡按使金永。電呈大總統。奉令酌籌撫卹。茲復由該使將被災情形。詳呈大總統。並請疏濬汾水暨文峪新舊兩河。以工代賑。奉批照辦。

●山東賑災。山東境內。霪雨兼旬。濰縣膠縣高密卽墨等處。河流漫溢。冲塌民房。淹斃人口極多。生命財產。損失頗鉅。奉令着財政部籌撥銀三萬元。並由大總統捐銀五千元。剋日匯交該省巡按使。選派專員。分往四縣。會同該縣知事。親赴災區。分別重輕。

趕放急賑。

●湖北告災 湖北入夏以來。雨澤稀少。旱魃肆虐。兼受蝗害。曾經長官電呈中央。並士紳呈請。酌賜賑撫。奉批着財政部速撥二萬元。分別散放。

●浙江東陽匪亂 浙江東陽縣。十月十日有土匪多人作亂。焚燬縣署。肆行搶掠。經軍隊到縣彈壓。旋就平定。

●惠州革黨 黨人洪兆麟。擬在廣東惠州聚眾起事。侵擾多祝。增光。平山。茫花各地。方經惠州清鄉督辦暨惠陽知事率軍兜擊。當將多祝。平山兩處。先行攻復。茫花。增光亦旋定。

●佛山匪擾 廣東佛山鎮於十一月十日。有土匪大隊。攜帶快鎗。攻擊駐佛勇廠。並欲奪佛山車站。希圖乘車進擾省城。旋爲駐勇抵守。並經省垣派兵助剿。始將該匪擊散。

（十一）滬擴界案

上海推廣法界租界。其議始於去歲十一月間。駐京法使至外交部面稱。接據上海法

總領事函言上海法界毗連大路。華法警權不清。不免困難。請早設法釐定。經部函飭上海楊交涉員與法領事交涉。就法領提出條件。疊次磋商。擬就條款十條。呈部核奪。旋由部與法使協商。訂明關於國事犯專款四條。互換照會。並將原擬條款酌量修改。增加一條。於四月間飭由楊交涉員繕具文件。與法領互相簽字。本月六日。復奉部飭以十四日爲發表之期。當由楊交涉員出京布告。文曰。案照上海法界毗連大路。華法警察權限不清。不免困難。本道尹兼特別交涉員與駐滬法總領事官各奉中華民國外交部法國駐京使臣訓令。議訂爲中法國敦輯睦誼起見。擬將上海法界以西之地。址北自長濱路。西自英之徐家匯路。南自斜橋徐家匯路。沿河至徐家匯橋。東自麋鹿路肇周路各半起。至斜橋爲止。經兩面磋商。議歸入法國警察之內。蓋上文所指地址。內外居民甚多。所有馬路。悉爲法國公董局購地開築。並時行修葺。作爲公董局產業。其安設路燈。創立巡捕房。分派巡捕。設立電軌。自來水。煤氣燈等各種經費。至今全歸該公董局一體擔任。職是之故。決定將上文所指定界內地段以後。專歸法公董局管轄。條款十一條爲左。

（一）麋鹿路及肇周路以一半歸法國公董局管理。以一半仍歸民國管理。其巡查事務悉遵民國路現已通行之章程。中法巡警兩相和衷辦理。各有梭巡之權。（二）中國前築肇周路自麋鹿路起。所有用去之經費。由法公董局賠償一半。並將自西門外方濱橋迤南至斜橋所有前經法國鋪修之馬路。交還中國。不必賠償。惟須將該路隨時修理。俾電車通行無阻。（三）法國通徐家匯馬路。及法租界各路。中國軍隊及婚喪儀仗等盡可通行出入。惟須先行通知法巡捕房。以便無礙交通。（四）上海交涉員或觀察使同法國總領事議定。擬選出中國紳董兩員。專與法公董局會辦華人住居法界及外馬路各事。（五）住居法租界及外馬路之中外人等。所有應納中國政府地稅。定歸法公董局主任代收繳納。若以後中國他處華人。田賦有增加問題。法租界及外馬路華人田賦。亦一律增加。（六）法租界及外馬路華人耕種之田地。住居之房屋。及平等人家之各產。法公董局永遠不抽房捐地稅。及他種類似之捐。以及人頭稅。（七）中國業主房主。欲用自來水、煤氣、電氣等。其以上按明界內者。始有完納地稅房捐於公董局之責。其執有道契之地。不得視為華人產業。（八）華人所有法租界及外馬路坟

墓。無業主本家允准。萬無遷移之責。各家仍可聽其自由祭掃。然爲衛生起見。此約批准以後。所有華人棺柩。祇准在租界掩埋。不准浮厝。如有特別情形。須暫殮寄者。應得公董局之批准。(九)法租界及外馬路與英界交涉事宜。由法公董局與英工部局直接商辦。(十)中國政府所派定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堂之中國審判員。亦有權審問在外馬路區域內中國人之民刑訴訟。是以此區域內。特立一廳所。爲該員執行審判事項之用。(十一)以上條款。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會同法國駐京使臣。於批准後三個月。始生效力。

(十二) 歐戰事略

歐洲定前之大戰爭。其起因乃在奧國王太子遇害。於是由奧塞之戰爭。而牽入漩渦。乃成同盟國與協約國之大戰爭。前後幾及四年。始告和平。人民財產。所喪失以億兆計。其事具有專書。茲僅撮其重要起訖及關係中華民國之大綱。略載如下。

●奧太子及妃遇害 三年即西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國太子飛蝶南偕其妃。晨在波斯尼亞首府塞拉熱窩。同御摩托車赴市役所行接見式。未至市役所之前。

途中有向太子所乘車擲炸彈者。幸僅傷及從者。太子無恙。迨至市役所行禮既畢。歸途巡閱街市時。忽有塞爾維亞高等學校學生一人。用勃郎甯手槍向太子及妃轟擊兩響。太子及妃均卽倒斃。兇手當場就捕。太子及妃之遺骸。卽日送往維也納。

●奧國調查暗殺案 駐奧俄使向奧國外務大臣聲明。俄國政府贊成奧國因皇儲暗殺案。派員前往塞爾維亞調查一切。

●奧儲暗殺案豫審決定 豫審決定文。略謂從貝爾格萊得運送炸彈六枚。手槍四支與兇手。以加害故奧皇儲及其妃爲目的。其積極的參加此案之塞爾維亞人數。不下九名。據若輩自白。皆係受抱實施大塞爾維亞主義者之煽惑。而參加於彼之陰謀。彼等有鑑於疇昔在莫斯泰耳練兵場實行兇行之困難。故彼等若干名。乃以奧皇儲等必須經過之塞拉約佛之大路爲決行之地點。兇手已達目的後。曾致電貝爾格萊得之塞爾維亞陸軍少佐克麗比邱威茨。報告成功。其電文云。兩馬已得善價售去矣。

●大開交涉 奧匈政府。決定於七月二十五日。致正式公文於塞爾維亞政府。要求將關於抱大塞爾維亞主義之陰謀者。一一審訊嚴懲。塞政府不允。乃召集預備兵。作

反抗地步。於是奧通牒塞國。限於四十八小時內答復。塞國完全拒絕。於是戰機開矣。二十六日。奧國對於塞爾維亞。遂實行布告宣戰。

●奧塞開戰 二十七日。塞軍在多瑙河之汽船上。炮擊對岸台梅斯及克平之奧軍。奧軍發炮應之。歷時甚久。奧軍塞軍。遂開始在道利那河（多瑙河之支流。爲塞奧天然界綫）沿岸大戰。俄國實行助塞。亦下緊急動員令。英國初提議調停。爲德國所拒絕。俄乃對於德發布通告。如德國亦行動員。則俄國亦一律動員。

●歐洲各國發動員令 俄國莫斯科。喀散。乞瓦。俄迭薩。各軍管區。均發動員令。英國瑪爾塔（地中海一島）發布豫備動員令。英國本國海軍備戰甚亟。和蘭及比利時皆發布動員令。法政府命令駐東部邊界之陸軍。整理軍事上之準備。戰時軍需品均向法德邊界運送。至此俄奧談判已破裂。決議以四百萬人備戰。遂於三十一日與德宣戰矣。

●德軍侵入法境 德軍侵入法國細里里福爾基。另有德軍一隊。向法國龍韋進行。

●俄軍侵入德境 俄國炮兵及哥薩克騎兵。從皮亞拉西南秀尾突倫附近侵入德

境波森。同時另有哥薩克騎兵兩隊。向東普魯士遮汗尼斯布格進軍。

●日本宣言助英 日本政府於二日宣言。倘英國投入戰局。日本當力助英國。以盡同盟國之義務。

●意國宣告中立 意政府正式通告列國。聲明對於此次戰爭。遵守中立。並以此次戰事未經意國事前承認。故不認助戰之義務。

●比利時荷蘭均守中立 繼而因德國要求比國許其陸軍通過比國領土。比政府不允。德將以武力相迫。故求英國政府保護比之獨立。以外交手段阻德之要求。俾得嚴守中立。

●英國對德宣戰 四日。英以比國求助。故致最後之通牒於德。要求德國尊重比國之中立。限本日午後十二時以前明白回答。德國覆文。僅以將來不占領比國土地爲詞。五日。英國遂正式向德國宣戰。德國亦於是日下午五時向英國宣戰。遂以陸軍十萬人。向比國列日進行。日本亦宣言如將來致日英協約目的瀕於危險時。仍當履行義務。

●德國向意國提出最後通牒。該通牒略謂意國如不援助同盟國，則德將與意宣戰。八日，意政府以德奧兩國壓迫太甚，聲明仍守中立。

●荷蘭中立。因德國聲明願尊重荷蘭中立，故蘭對於法國宣告中立。

●法奧國交破裂。十二日，奧法兩國外交關係破裂，法對奧宣戰，兩國大使皆離任回國。

●英德海戰。九日，德國水底潛行艇隊攻擊英國巡洋艦分隊，被英艦擊沉水底，潛行艇一艘。此為英德海戰之始。

●法奧海戰。十六日，法國艦隊在奧國達爾馬拉亞州海濱，轟擊奧國艦隊，擊沉奧國戰艦二艘，另一艘中彈起火，餘四艘敗逃。此為法奧海戰之始。

●陸軍與聯軍大會戰。法英比三國聯軍，在比國列日及比法邊界與德軍會戰。此為聯軍對德陸戰之始。

●俄侵入奧與奧軍入俄。十一日，俄軍由斯底爾山谷越過國界，向奧國加里細亞洲之蘭堡進行。是日，奧軍亦渡維斯多拉河，侵入波蘭界。此為俄奧互攻之始。

●日本對德宣戰 十五日。日政府致最後通牒於德國政府。限本日正午以前明白答覆。二十三日。日政府因德國逾限不答。遂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向德國宣戰。二十七日。日軍封鎖膠州灣。是爲日對德青島戰事之始。亦加入戰團之始。

●土耳其向俄國宣戰 九月二日。土耳其舉行二十萬之動員以助奧。一面向俄國宣戰。一面令軍隊在小亞西亞之士麥拿上陸。是爲土耳其加入戰團之始。同日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亦加入聯軍。攻擊德奧。希臘亦助聯軍以艦隊十二艘。向他大尼里海峽進發。

自此東歐及西歐戰爭情形。又海戰情形。勝敗互見者。兵連禍結。至三年之久。其間以德兵蹂躪北京爲最慘。英德海戰爲最烈。而於俄國境土。有特殊關係之情形者。則以日佔青島爲甚。（另見）茲於戰地情狀從略。第述其最後之結果如左。

此次戰爭。德國利用潛水艇。外尤以各國飛艇戰爭。爲新世界新機械之大進步。然其殺人術愈精。則損失亦愈劇。其結果歐人乃以空中戰爭誇耀於世。德國新造徐伯林飛艇若干艘。其能力絕偉。英國曾大受重傷。後被英國新式砲轟擊。飛行家死數十人。

●媾和之先聲 民國六年五月間。已有媾和之動機。(一)德首相在聯邦會議宣言。德國與同盟國。對於媾和問題。始終取一致態度。俄政府如願停止流血之禍。則德人日後亦永不擾亂兩國之交誼。(二)東歐德軍總司令。致無綫電於俄軍。謂俄國兩國戰爭。可因休戰停止。深願止流血之慘禍。定榮譽之和局。復舊日之邦交。(三)瑞士聯邦會議議員郝夫滿氏。建議俄德單獨媾和。(四)德國社會黨宣布媾和意見。且要求數事。(甲)強迫公斷。(乙)不佔土地不索賠款而媾和。(丙)恢復塞爾維亞爲獨立國。(丁)又謂待遇俄屬波蘭。異於德屬奧屬波蘭。實爲不公之舉。又謂德國應賠償比國所受損失。(戊)德國帝國議會投票。提出平和議案。贊成者多數。(己)羅馬教皇致牒協約國與中立國。重請媾和。(庚)俄過激政府與北媾和。(辛)英國外交大臣提出平和之表示。(壬)奧匈媾和提議進行。(癸)德政府二次媾和提議。美國正式答復之。(子)土耳其休戰條約簽字。(丑)德國要求休戰。其休戰條約簽字。

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德國承認和約。先是德國代表團通牒協約國。謂德意志共和國政府。知協約國決計以武力強迫德國承受和約條件。此項條件。實志在剝奪德意志

人民之榮譽。彼等之榮譽。爲任何強暴行爲所不能損。德國經近年之慘劫後。無法衛其榮譽。德國政府雖屈服優勢之武力。惟關於和約條件之非常不公正之意見。仍不放棄。茲特宣布願受納簽定協約國所施之條件。具名者哈尼爾氏。

協約國對德和約簽字。在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巴黎凡爾賽鏡宮。首由德國新任全權代表外交總長慕勒氏殖民總長貝爾氏簽字。次五大國及共同作戰國簽字。惟我中國代表。因要求保留約中山東條款。未達目的。故未出席。且聲明臨時拒絕簽約。和約簽字後。巴黎市皆鳴砲慶賀。人民列隊游行。盛極一時。

總國國會以二百零八票對於一百十五票。一讀過批准和約議案。歐戰全局告終。

（十三）中立條件

歐戰事起。我政府以局外中立爲主旨。茲略輯其條件辦法如下。

●公布局外中立條規。令曰。我國與各國。均係友邦。不幸奧塞失和。此外歐洲各國。亦多以兵戎相見。深爲惋惜。本總統因各交戰國與我國。締約通商和好無間。此次戰事。於遠東商務關係至鉅。且因我國人民。在歐洲各國境內。居住經商。及置有財產。

者。素受各國保護。并享有各種權利。故本大總統欲維持遠東之平和。與我國人民所享受之安寧幸福。對於此次歐洲各國戰事。決意嚴守中立。用特宣布中立條規。凡我人民。務當共體此意。按照本所有現行法令條約。以及國際公法之大綱。恪守中立義務。各省將軍巡按使。尤當督率所屬。竭力奉行。遵行國際之條規。保守友邦之睦誼。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局外中立條規(略)

又令曰。現在歐洲奧塞俄德法英比等國。不幸失和。中國因皆係友邦。已布令恪守局外中立。以敦睦誼。我國各地人民。均應照常安堵。所有各省及沿邊地方。責成軍民政各該長官等。遵照中立條規。嚴密防範。凡通商口岸等處。各國人民財產教堂。一體加意保衛。倘有匪徒造謠滋事。即迅速查拿。從嚴治罪。京師地面。著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嚴密巡查彈壓。毋任匪徒混迹。對於各國使館。尤當慎加保護。京外各該官署。皆有地方之責。著將此次局外中立條規印刷張貼。曉諭軍民人等一體知悉。並嚴申禁令。稍弭亂萌。俾中外人民。各得安居樂業。毋稍疎懈。致干重咎。

●設立中立辦事處。局外中立條規業於六日公布。政府乃復於政事堂設立中立辦事處。由政事堂統率處外交部陸軍部海軍部交通部各派員組織之。於十一日成立。

●各國承認中國中立。政府自宣言中立後。即由外交部照會駐京各國公使。茲准公使照復。奉各本國政府教令。一致承認。尊敬吾國中立。並轉行各駐在領事知照矣。

●設立各省中立分處。政事堂電令各省設立籌辦中立事務分處。設立地點。應在通商口岸或省城之中。處長即由本省交涉員或關監督充任。

●籌備山東中立。日本與德國宣戰後。政府以青島戰事在即。一面與日使磋商劃定中立地點。照膠州灣條約。定爲五十啓羅米達。在此範圍外。中國得嚴密防守。一面派員赴魯。會同泰武將軍暨山東巡按使。襄辦中立事宜。並飭防戰綫之各軍隊。恪守中立條規。不得輕舉妄動。（餘見日佔青島條下）

●外部向駐京英使提出抗議。外部抗議謂英國在威海衛、香港、破壞中立。旋據英使答復。聲稱在該處並無違害中國中立情事。並謂大不列顛國對於中國中立。始終

敬守。

●外部照會交戰國公使保護膠澳中國人民財產 略謂現聞貴國與日英德國將在膠澳用兵。中國政府以彼此均係友邦。重念睦誼。仍應按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惟查膠澳租借地全部。適當戰區。當此交戰期間。該處以及附近各地方中國官商人民之財產。各交戰國應飭在戰人員。尊重保護。勿使受及戰事以外之危害。將來兩國勝負如何。所有在該處中國之官商人民財產。各交戰國均不得因有戰事之故。而損害其固有之權。此係保全大局苦衷。及表彰人道至意。當爲各交戰國所深諒。相應照會貴使查照云云。(餘俱見日佔青島條下)

(十四) 整飭官方

袁政府時。嘗以雷厲風行之手段。對付貪官墨吏。實爲民國以來所罕見者。以王治馨及王純兩案最著。茲錄其起訖如左。皆帝制未發見以前事也。

●肅政史糾彈王治馨 代理都肅政史夏壽康等。糾彈現任漢軍副都統王治馨。前在順天府府尹任內。委署各縣知事。幾至無缺不賣。並有藉案乾沒婪索情事。贓款纍

曩。竟至數萬之多。應請究辦。奉大總統令。王治馨先解去正藍旗漢軍副都統本職。交步軍統領看管。由平政院按照所揭各款。酌傳要證。嚴行審理。呈請核辦。

●平政院決王治馨案。旋由平政院審決。於八月十八日呈稱衆證確鑿。請交主管官署辦理。奉令王治馨着先行褫職。並將行賄舞弊之岳魁、潘毓桂、王丙彝等。一併交由司法轉飭該管檢察廳。立即依法辦理。

●王治馨處死刑。平政院既審決。交由司法部轉飭依法辦理。旋據司法部呈報。大理院審明判決。王治馨應照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處以死刑。奉令即依法立予槍斃。其舞弊行賄之潘毓桂、岳魁。均處徒刑有差。

●前江西財政廳長王純因案交京師地方審判廳管轄。十一月十八日。江西財政廳長王純。因有賄賣稅差情事。經江西昌武將軍李純舉發。由政事堂電飭江西高等審判廳訊明核辦。是日司法部援照修正官吏特別犯罪管轄令第六條。呈請移轉管轄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奉批如擬辦理。至五年四月。經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決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申儆官吏砥礪兼隅。令曰：國家之興衰。係於政治。而政治臧否。尤以貪廉習尙爲轉移。改革以來。暴徒竊柄。紀綱敗壞。道德淪亡。酷法婪贓。肆無忌憚。道路傳聞。甚或差缺公然。利市詞訟。亦可財求。果有此事。其何能國。夫爲政之道。首在用人。治民之方。莫如折獄。用人若徇情面。辦事必多掣肘之虞。折獄若涉偏私。人民必有剝膚之痛。况乎以賄得官。勢必至朘削取償。作奸犯科。何所不至。受賄錄獄。勢必至顛倒曲直。徇私枉法。無所不爲。衆怒日臻。人心盡去。有一於此。足以召亡。大凡開國之初。務求鞏固邦本。此等貪官汙吏。實爲殃民蠹國之尤。若不亟予嚴懲。何以儆官邪而奠國基。用再申儆中外官吏。尙其滌慮洗心。廉隅共矢。須知貪人敗類。古有常刑。唐宋以還。賊吏之罪尤重。卽准諸舊律。枉法贓至八十兩。不枉法贓至一百二十兩。皆絞監候。其暫行之新刑律。業已飭部派員修改。未經改定以前。凡關於官吏贓罪。應暫參用舊律。盡法嚴懲。其有情節最重。亦應處以極刑。着司法部通飭遵照。凡百有司。其各凜之。

(十五)復辟先聲

宗社黨謠言起。有利用復辟以推倒共和政體者。儒生學究。或以君臣上下之習見。播

其口說。遂生嫌疑。先是肅政史等聞之。特提杜亂防嫌之議。旋乃有宗育仁被逮之事。●肅政史呈請杜亂防嫌保全清室。肅政史夏壽康等呈。略謂近聞有人散布論說。主張變更國體。還政清室。又有人具奏清帝。請卹邀恩。似此謬說流傳。淆惑觀聽。微特滋民國之疑。實亦非清室之福。伏念改革之起。實由清室驕盈。把持政權。公行賄賂。滿漢惡感。積不能解。坐成土崩瓦解之勢。武昌兵起。各省獨立。天命人心。一去不返。今民國甫建。風雨漂搖。若又倡改弦更張之議。是爭一姓之權利。陷五族以淪胥。不獨爲世界公例所不容。亦且督孔孟大同之經義。揆諸清太后遜位之本心。豈宜有此。應請飭下內務部。將此等論說。嚴行查禁。並移知清室內務府。遇事留意。杜莠絕嫌等語。奉批令交內務部查辦。

●國史館協修宋育仁被逮。比來有人倡清帝復辟之說。謠詠頗盛。肅政史因呈請杜亂防嫌保全清室。經大總統批交內務部查辦。旋由內務部行文京外官署。並出示查禁。十一月十七日。宋育仁被步軍統領署派員傳入署中。蓋因宋與復辟有嫌疑之關係云。

●申令嚴禁紊亂國憲邪說 令曰近因有人倡爲移政清廷之說。據肅政史夏壽康等呈請查禁。業飭內務部查照辦理。茲復准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全體。以訛言萌動。駭人觀聽。列舉淆亂國體。離間五族。危害清室。惹起外患。釀成大亂諸大害。請照新刑律內亂罪從重懲治。以弭禍患。又據都肅政史全體。以邪說惑民。紊亂國憲。請明令禁止。並飭嚴拿治罪。又據各省將軍巡按使等。先後以莠言亂政。害及國家。請飭各省從嚴懲禁等語。溯自辛亥事起。全國土崩。邦本動搖。危如累卵。清孝定景皇后。外觀時勢。內順輿情。不忍以家天下之私。貽害萬衆。崇德隆軌。中外同欽。清皇室及在京清皇族。均能仰體盛意。深明大勢。與民國政府。訴合無間。本大總統受事以來。於今三年。艱苦支撐。心力交瘁。勉維救國救民爲重。不得不力任其難。當時設亦避嫌遠引。託言高蹈。坐視危亡。嗟我羣生。不知此時如何景象。此固全國人民所能共喻者也。今雖大難幸獲削平。秩序漸次回復。而內憂未已。外患方殷。即使舉國上下。同心一德。戮力經營。猶虞弗逮。豈再容莠言亂政。熒惑聽聞。此等狂瞽之談。度倡言者不過謬托清流。好爲異論。其於世界大勢如何。國民之心理奚若。本未計及。遑顧其他。豈知現當國基未固。人心

未靖之時。似茲謬說流傳。亂黨將益肆浮言。匪徒且因以煽惑。萬一蹈瑕抵隙。變生意外。勢必至以妨害國家者。傾覆清室。不特爲民國之公敵。且併爲清室之罪人。惟大總統與人以誠。不忍遽爲誅心之論。除既往不究外。用特布告中外。咸使聞知。須知民主共和。載在約法。邪詞惑衆。厥有常刑。嗣後如有造作謠言。或著書立說。及開會集議。以紊亂國憲者。卽照內亂罪從嚴懲辦。以固國本而遏亂萌。

●宋育仁遞回四川原籍 宋育仁因與後辟案內有嫌疑關係。經步軍統領衙門傳署訊問。並由京師警察廳派警官赴其寓所檢查。起出信函文字。間有疑竇。又在步軍統領衙門呈遞之親供意見書。亦多悖謬之語。內務部以該員附和邪說。紊亂國憲。本應審訊處罰。惟念係年老荒悖。精神耆亂。且無着手實據。呈請將宋育仁遞回四川原籍。交由地方官妥爲安置。並隨時察看。奉批如擬辦理。

（十六）三年公債

自八月三日。公布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凡十六條。條文略）京師及外省商民。均傾向提倡公債。於是三年公債成立。較元年之債票。基礎尤爲穩固矣。

三年公債以一千六百萬元爲額。每年以六月及十二月爲付息之期。該息按年六釐。三年以內止付利息。第四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債額總數九分之一。至十二年爲止。抽籤期每年十二月十五日。於北京行之。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及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銀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債券分一萬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種。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

上海交通圖書館出版

交通圖書館出版廣告

●學文用書類

歸方 吳王 四家評點史記	十六冊四元	百大家評註史記	十二冊兩元	孟子文評	四冊洋紙五角	天虛我 生編 文學指南一至十	四元	大字足本隨園全集	五十冊中紙十四元 二冊洋紙十元	大字足本隨園隨筆	四冊五角	大字足本隨園詩文集	十二冊二元五角	康南海 梁任公 文集合刻	十六冊二元四角	康南海文集	八冊一元二角
--------------------	-------	---------	-------	------	--------	----------------------	----	----------	--------------------	----------	------	-----------	---------	--------------------	---------	-------	--------

●學詩用書類

梁任公文集	八冊一元二角	吳下英才集	甲乙兩冊四角	國文 捷徑 近代小說滙海	八冊二元五角	清三大 家合著 學詩法程	兩冊四角	杜詩偶評	四冊六角	唐宮閨詩	四冊中紙八角 洋紙六角	大字足本隨園詩話附補遺六	冊八角	大字足本隨園女弟子詩選兩	冊二角	馮雪垞詩集	兩冊五角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十週紀事本末卷四

〔一〕日佔青島

先是三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向德國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德國戰艦及各種兵船。卽行退出日本中國海面。其不能退者。卽卸去軍裝。務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膠州租借地全行交與日本。不得附有條件及索取賠款。以便日後交還中國。限於本月二十三日正午以前明白答覆。至二十三日。德國逾限不答。遂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向德國宣戰。二十七日。日本第二艦隊司令官加藤定吉宣言封鎖膠州灣。並炮擊膠州灣外之朝連灣大公島而佔領之。又據附近七小島。并移去德軍所埋水雷千枚。旋用飛機偵查德軍。拋擲炸彈。至九月六日。日本在山東三路進兵。會攻青島。用三縱隊進行。第一旅團。由龍口經萊州至濰縣。第二旅團。由招遠至平度。第三旅團。由萊陽至金家口。於十二日佔領卽墨。二十四日。英國軍來助戰。亦於山東上陸。二十五日。日兵強佔濰縣車站。二十六日。日軍猛攻青島。陸軍中尉一人陣亡。二十八日。日海軍第四陸戰隊。在勞

山港登陸。佔領勞山港。旋奪濟南火車。佔領博山煤礦。十月三十一日。日兵開始爲青島總攻擊。至十一月七日。其第二中央隊於午前一點四十分。佔領德軍中央堡壘。其左翼於午前五點十分鐘。佔領小湛山北堡壘。第二中央隊。又於五點三十五分鐘。佔領台東鎮東堡壘。其一部前進。至伊爾梯斯山及俾斯麥克炮臺。其右翼與英軍第一中央隊。於午前五點鐘。佔領毛奇、俾斯麥克、伊爾梯斯山諸炮臺。德兵遂於七點三十分鐘。懸白旗於天文臺及海岸炮臺。九點二十九分鐘。遣使乞降於日軍。青島於是全部陷落。茲錄與中國關係經過事實如左。

●駐京代理日使聲明干涉青島 三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政府通牒德國。要請艦隊退出青島。卸去武裝。將該地交與日本之日。同時代理公使小幡氏。向我國外部聲明。此次干涉青島宗旨。約分三項。（一）履行日英同盟之條約。（二）維持東亞之和平。（三）不侵佔中國之土地。並謂此次日本行動。決定抱此宗旨。以謀增進東亞之幸福。後兩國各以誠心相見。日本必能尊重中國之中立云云。我國政府。初本於歐戰事起。宣告中立。乃一面與日使磋商。劃定中立地點。照膠州灣條約。定爲五十啓羅米達。在

此範圍外中國嚴密防守。一面派員赴魯會同秦武將軍暨山東巡按使襄辦中立事宜。並飭防戰綫之各軍隊。恪守中立條規。不得輕舉妄動。

●德使抗議 德使提出抗議於外部。謂與德開戰之日本國。已運兵到龍口登岸。並經過中國中立地方。前往攻擊膠州德國租地。此舉實在妨礙中國中立。且於德國甚有害處。特向黃總長聲明。德國政府現在或將來。必須自行設法。對待現在之違背中立。及其發生事實。關於德國財產者云云。

●外部照會山東行軍區域 外部照會各國。略謂此次歐洲戰事。所有各交戰國。均係本國友邦。故本政府決意宣告中立。竭力奉行。茲先後據山東地方官吏報告。德國軍隊在膠洲灣一帶。有行軍戰備各形狀。日英聯合軍。在龍口及膠洲灣萊州附近一帶。亦有軍事行動等情。查本國與德日英三國同居友邦。不幸在中國境內。有此意外舉動。實屬特別情形。與千九百零四年。日俄在遠東境內交戰事實相仿。惟有參照先例。不得不聲明在龍口萊州及接連膠洲灣附近各地方。確實爲各交戰國軍隊必須行用至少之地點。本政府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此外各處。仍悉照業經公布之中立

條規完全施行。但以上所指各地方內。所有領土行政權。及官民之生命財產。各交戰仍須尊重保護。除照會各交戰國外。相應照會貴公使。並希轉達貴國政府查照。

●擴張戰區之抗議與答復 德使對於外部照會戰區一節。提出抗議。謂宣布特別區域。係在日兵登岸之後。且此舉但便於德國敵軍之行動。將來戰爭結局後。德國在青島所蒙之損害。當令中國賠償。並質問中國何以不預先向日本抗議。阻止日兵登岸。又答復前月二十三日之抗議。謂德國在青島。本有建造砲台。預備戰事之權云云。外部答復此案。謂德在膠州。本無築城之權。今有此等行爲。是德國已先侵害中國之中立。至中國未始不欲在中國領土內。盡力免除戰禍。特無其效力。如日本軍隊由龍口登岸時。中國本欲不使其通過中國之領土。竭力防止。但實力不足。遂至不能防止。中國政府有鑑於此。因倣日俄戰爭之例。故爲劃定交戰地域。以免侵犯中國中立。今德國抗議書中。有戰爭結局後。德國在青島所蒙之損害。當令中國賠償等語。查中國政府。已向外交團宣告。將來在膠州路附近之交戰地內。無論生有如何結果。中國政府。概不負其責任。就此言之。實無答復之必要。旋德使又加抗議。謂與日俄戰時滿洲

區域不同。此舉明係與聯軍以便利。即可證破壞中立云云。外部再答以從前俄國並未索賠。本政府對於山東事聲明概不負責。務請貴公使將各種公文。轉呈貴國政府云云。旋又因日兵侵越權限。致起交涉。

●日兵逐龍口稅員 龍口劃作戰區後。日軍藉口稅局與軍事二便。迫令委員離埠。曾由江海關監督電達外交部。清向日使抗議。並將所有因戰停止稅收損失。要求日軍賠償。

●日兵佔濰縣車站 九月二十五日。有日兵四百餘名。行抵濰縣。佔據該處車站。並擄職工數人。殺斃一人。經當地華官交涉無效。外部以濰縣在最近宣布之戰爭區域以外。日軍此舉。顯然侵犯中立。特向駐京日使署提出抗議。略謂貴國政府與德宣戰。聲明爲維持東亞和平。以膠澳交還中國爲目的。吾國不得已畫定區域。並聲明此。嚴守中立。今貴國軍隊。忽於二十六日到濰。佔據車站。拘捕小工十餘名。戮傷路。名。擄去德人四名。如此行動。蔑視中國友誼。有心破壞中立。殊堪詫異。查膠澳。及其他縣在西。非行軍必須之路。前經聲明濰縣不在戰區之內。已經貴政府同意。登錄及其

亦經屢次曉諭。令勿驚疑。今貴國軍隊突有此舉。使我政府失信於軍民。不知是何用意。且此路向歸吾軍保護。此項問題。當俟戰後解決。現時無煩兵力。雖沿路少有德人。既在中立地內。何得任意拘捕。濰縣爲吾軍屯集所在。倘有貴國軍隊非理舉動。則衝突忽生。誰執其咎。事機緊急。應請貴公使迅電貴政府。立卽撤退該車站軍隊。以重信睦。旋駐京日使。以私人名義。至外部聲明。奉政府訓令。派軍隊分佔濰縣鐵路。請表同意。外部以此舉顯違中立。嚴詞拒絕。並電駐日公使陸宗輿。令向日政府提出抗議。日使尋卽答外部。謂該路純係德國產業。並不在中立區域以內。外部以膠濟鐵路。德未派軍管理。德若質問。無詞以對等語復之。

●日軍佔濟南車站 濰縣車站交涉未已。日軍繼進。既抵青州。沿路線前進。卽派兵佔據各車站。遂於六日達濟南。佔據之。外部提出抗議。要求撤回軍隊。日使答復略謂。本國政府對於山東膠濟鐵路有管理之必要。因而實行佔領。並非侵犯中立之理由。本月二日已委曲說明。此次來文所稱。均不外本國軍事豫定之計畫。惟除達此目的。外決無他意。至尊重中立。願全睦誼。仍不渝初衷等語。

●要求撤兵 德日構兵。青島陷落後。善後問題。非常困難。山東紳民。特組一東亞和平維持會。先行派員到膠東戰區。調查實在損失情形。報告中央。並派代表赴京向政府陳述一切。政府因以要求撤兵爲第一步。我國前曾派兵駐紮該地戰綫區域。今戰事已平。特將駐兵撤退。卽先通告日本政府。要求同時撤兵。日本置不答復。

●拒絕稅務司 青島海關稅務司。依中德稅關條約。由我國在中國服務之德人中選派。自青島攻陷後。稅務處卽照向例派大連關員日人立花政樹爲稅務司。日人以青島現在處行軍政之際。設詞拒絕。外部抗議無效。

●架設電綫 日人卽派電信工程隊。在山東架設龍口大連間海底電綫。又龍口高密間陸上電綫。外部提出抗議。

●稅關規則 日本實行開放青島。並徵收海關稅。訂有臨時規則六條。(一)以中日協約成立膠海關正式開關爲限。暫應管理青島稅關事務。(二)自由區域。照前辦理。(三)保稅區域。小港至外港北岸。(四)從前德國政府暨德國臣民所有免稅及其他各項特別利權。應歸日本政府與日本臣民承襲。(五)凡關於船舶貨物之登錄。及其

他一切文書應用日文記載。(六) 船舶貨物之檢查噸稅關稅。着手數料之賦課免稅處罰。

●築路開鑛 山東自全嶺鎮達鐵山。計程十二里。日人因謀開鐵山之鑛。在該鎮敷設輕便鐵道。現已竣工。並著手開鑛取鐵。預備作龍口灘縣鐵道之用。士紳以日人自由築路不勝駭詫。即公舉代表。晉省呈訴。旋由省政府與之交涉。日人置不答復。

(二) 各省匪變

本年內各省感於軍興驛騷之故。頗多變亂情形。茲特按錄如下。

●川邊變叛 陳步三前在鄉城鹽井擁兵自衛。迫脅各軍。同行變亂。經川邊鎮守使派兵征勦。惟以地方僻遠。餉絀兵單。驟難得手。三月十一日。又攻陷鑪城。雖旋即克復。而步三遁竄。至四月間。始捕獲正法。

●貴州匪亂 貴省威甯畢節兩縣。地居極邊。匪風素熾。近因人民反抗禁煙。匪徒從中煽惑。聚集數千人。希圖起事。經省吏飭隊馳勦。漸就撲滅。

●山西兵變 晉南鎮守使所部駐垣曲之一支隊。因事譁變。轟斃排長什長。劫掠商

號。旋即平之。

- 湖北礦工滋事 湖北乾城縣大王岩煤礦。係興漢公司集資開採。礦工凡二百餘人。因要求增加工資不遂。激成衆怒。羣將公司焚燬。傷礦警多人。幾釀大患。旋歸鎮靜。
- 山東鬍匪 鬍匪三百餘人。自青島至卽墨境內。沿途焚掠。經當道派兵。馳往勦辦。
- 熱河匪亂 熱河朝陽縣民。抵抗拔除煙苗。聚衆三萬餘人。與官兵激戰。胡匪乘機搶掠。亂勢頗滋。旋經熱河都統派兵彈壓。並召集商民。反覆開導。始漸就平靜。
- 甘肅匪亂 甘肅匪徒。因加稅作亂。聯結陝匪。攻陷環縣城。戕縣知事李禕。圍慶陽縣。並有仇教舉動。已焚燬教堂兩所。殺中國教徒五人。搔擾兩月。經省中派兵討平之。
- 長白胡匪 奉天長白縣。於九月望後。突來胡匪二百餘人。攻撲縣治。縣署監獄及採木局均被劫。軍監與之對敵。斃匪數人。始各走竄。
- 雲南匪亂 雲南巧家縣。地與川邊接界。屢有川蠻滋擾。近日後聚衆數千。與官軍對敵。由縣知事電省勦撫。

(三) 有獎儲蓄

四年 (三) 有獎儲蓄

政府以借債爲難。因求各種籌款方法。先是三年十月間。財政部以方今國家經濟奇絀。市兩週轉不靈。擬發行儲蓄票。設有獎額。定以抽籤。卽取應付利息。移作中籤獎金。未中者三年後仍還原本。特擬具章程。呈請試辦。奉批如擬辦理。旋以此項儲蓄不可無特設機關。乃飭令中國交通兩銀行。籌集資本銀一百萬元。創立新華儲蓄銀行。擬具暫行章程。呈請試辦。奉批准其暫行試辦。嗣該銀行於四年廿一日行正式開幕禮。卽於是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次在京抽籤。於先農壇用新法搖球。提出號碼。袁大總統特派肅政史夏壽康。孟錫鈺前往監視。自此每年四月二十五日抽籤開彩。以爲常。至六年已滿三年限期。財政部以無款還本。展期抽籤三年。至九年到期。仍無本可還。乃令倒換公債票。其市價大約在四五成之間。卽此遂作了結。

(四) 烟酒公賣

財政部又以籌款孔亟。而烟酒爲消費中之近於奢侈品。現爲整頓稅率起見。特在部中設煙酒公賣局。並派員往各省調查籌備。俟訂定辦法。再行設立專局。嗣卽于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呈袁大總統批准。並派鈕傳善爲全國煙酒公賣局督辦。五月十三日

告成立。所訂公賣局暫行章程十四條。全國公賣暫行章程二十條。遂署爲令。

(五)派員禁煙

前年迭經厲禁。務絕鴉粟毒。亦既三令五申矣。自萬國禁煙會成立。益加嚴密。司法部又呈准販賣鴉粟種子罪刑。本年一月。駐京和公使貝拉斯。以上年萬國禁煙會在和京所議決之四條。照會我國外務部。外部電令駐和公使唐在復。至和外部簽字。開始履行公約。施我國內務部於四月二十八日。會同稅務處。因江蘇、江西、廣東三省私土運入頗多。亟應從嚴查禁。呈請派員會同地方長官暨海關員。司設法查緝。奉令派蔡乃煌充江蘇、江西、廣東禁煙特派員。旋於五月十一日。申令嚴禁鴉片。文曰。鴉片之禍。盡人皆知。約計數十年中。銷耗金錢。無慮八千兆。戕害生命。奚啻千萬人。一爲所染。則志氣頹靡。形容枯槁。壽者以夭。富者以貧。乃至奸宄叢生。職業廢弛。人種衰弱。道德淪亡。凶於而家。害於而國。幸賴各友邦之主持公誼。與中外人士之闡發仁言。於前清宣統三年。與英國續訂條件。議定期限。禁絕土藥。停運洋藥。關於禁種禁運各端。認真整頓。故烟苗淨盡。如奉天等省。先後停運。各無異言。萬國禁煙會。更聲明限制。檢查鴉片。

商業與中政府所設立辦法。同時進行。各乘此時機。廓清而掃蕩之。庶有轉弱爲強之日。民國初元。重申禁令。乃各省秩序已亂。成績蕩然。蠶起之暴民。與雜募之遊勇。大都沾染烟癖。因緣爲奸。無知愚民。貪獲小利。舉從前所懸爲厲禁者。一朝廢弛之。可勝痛恨。或略貧民生計所關。禁種容有阻力。不知嗜煙之害。實爲附骨之疽。但可剔骨以生疽。豈可醫瘡而剗肉。無論利之厚薄。亦應剴切勸導。使知鳩酒止渴之不可爲生。責成團保挈拔。易以棉靛麥豆等種。俾以抵補。由習慣以幾自然。豈可執目前生計爲詞。賈他日無窮之禍。近聞陝西附近一帶。似有佈種鴉片情事。經電詰該省長官。嗣據陸建章呂調元電呈。稱各屬詳報禁絕者。已屬多數。惟鄉僻愚民。于窮究深山。乘隙偷種。現已飭縣認真查禁。並明白示諭。分路委員搜查等語。該省交通未便。愚民祇貪小利。不知禁令森嚴。全在地方官苦口熱誠。量其土宜。勒令播種良苗。豈容任一隅之地。敗全地之功。著內務部行知該省巡按使。申明禁令。毋任不肖之徒。視爲營私圖利之計。但不准縱容丁役。藉端敲詐。致去一弊。又生一弊。總期全國官民。視此事爲奇恥大辱。毋俾遺種。以毒新邦。其各猛省毋忽。

●抽籤勒閉煙膏店 上海公共租界烟膏店限期抽籤勒閉。已見元年各條。至是法租界煙膏店共計一百八十六家。法工部局特議決分四期禁絕。於九月一日第一次抽籤。抽去四分之一。限兩個月內閉歇。

〔六〕教育編輯

先是教育部任湯化龍氏爲總長。厲行根本計畫。以爲當從教材入手。乃從事教育品及教科書之編造。益此時猶爲教育形式上隆盛之時代也。

●開辦小學校教育品製造所 教育部前以小學校教育用品不宜專仰外人。曾擬具小學校教育品督造所計畫書上呈。當奉大總統照准。並親捐銀一萬元。作爲開辦及前三個月經費。餘飭財政部籌撥。現經教育部籌畫就緒。實行開辦。卽由教育總長湯化龍自任該所經理。並派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陳文哲爲名譽所長。于二月廿六日備案。

●開始編纂教科書 教育部前擬定編纂初等小學教科書應備事宜。呈奉大總統核准。至此開辦。由部派員從事編纂。

●通俗教育研究會 教育以部通俗教育爲現今刻不容緩之圖。特呈請由部設立通俗教育研究會。並擬定章程十八條。注意改良小說戲曲講演各項普通人民切近事項。奉批准辦。

〔七〕五九國恥

日人自佔領青島後。其侵略之野心。雄飛突進。始而因撤兵問題。糾葛至再。繼而又有關稅鑛山之爭執。卒未得圓滿解決。意殊未饜。至一月十八日。突然提出條件二十一款。初猶秘密。政府以其苛酷。開會交涉。至十餘次。卒有五月九日之結果。茲歷述其經過如下。

●要求條件緣起 青島戰事告終。中日之間。因膠濟鐵路管理問題。青島稅關問題。山東撤兵問題。屢起交涉。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日置益氏親謁大總統。呈要求事件之公文。總統以當命外部答覆告之。

●交涉經過 自本年一月十八日。日使奉政府訓令。以非常手續向我國大總統提出重要條件二十一款後。二月二日。即由外部與日使開第一次會議。我國承認山東

問題第一款並提出附加條件。二月二十二日開第三次會議。我國允許山東問題第二條。二十九日第五次會議。我國允許如用外款造煙臺或龍口接連濟南鐵路時。倘德國願拋棄借款權利時。儘先由日本借款。三月十六日第六次會議。允將山東省內緊要城鎮。闢爲商埠。章程由日政府承認。三月九日第八次會議。允延長大連旅順及南滿安奉兩鐵路租借期。均至九十九年。並允漢冶萍公司。如願與日本資本家合辦。不加反對。關於第四號一條。允在主權範圍以內。自己宣言不將沿海一帶割讓。十六日第十六次會議。允改訂吉長鐵路合同。又將南滿稅課祇借外債。及南滿聘用顧問時。許日本有優先權。又在南滿指定區域內。許日本有開礦權。四月十日第廿一次會議。關於福建一款。允日後照日本之意願。另行聲明。於滿洲問題第二第三兩款。大體允許。其他如第三號漢冶萍問題之第二款。要求中日合辦警政取得學校醫院寺院用地與布教權。揚子江鐵路權利。聘請有力日人爲政治財政軍事顧問教習。及約購定數軍械與合辦軍械廠各問題。我國以爲均有礙主權。或各友邦在華利權。不能允諾。僅許聘用日人爲南滿警政顧問。更允在東部內蒙古開闢商埠若干。此四月十七

日以前雙方會議之情形也。自是以後。日使請停議十日。至四月二十六日。日政府復提出修正案二十四款。請我國速表同意。並稱如將二十四款完全承認。日政府擬將膠洲灣一帶之地。於適當機會。附加條件。交還我國。經我國政府重加考量。於五月一日答復。將日本提出東部內蒙四款。允許三款。於漢治萍問題。允聲明該公司不歸國有。又不充公。並不准該公司借用日本以外之外國資本。關於福建問題。聲明並無允准何國在福建省沿岸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軍用設施。並無擬借外資自行建設或設施上開各事。同時並備說明書解釋萬難承認之苦衷。蓋我國政府之退讓。至是已趨於極點矣。

- 條件之內容 要求條件。日使既必秘密相要。外間揣測。未得真相。雖中外各報。所傳條件。大致相同。然皆小有出入。日本通告列強之十一條。據原文列下。
- (一) 德國以條約在山東省獲得之各種利權。將來由日德協議歸日本繼承者。中國應許可。
 - (二) 山東省或山東省之一部分。或山東海岸附近之島嶼。不得割讓或租借於他國。
 - (三) 自煙臺或龍口設鐵道。與膠濟鐵道相接。此鐵道之建築權。讓與日本。
 - (四)

在山東續開商埠。(五)延長關東南滿安奉線之租借期。(六)南滿及內蒙許日本人居住權及土地所有權。(七)在南滿及內蒙許日本有指定礦山採掘權。又於該地方以鐵道之建築權許與他國。或從他國借款敷設鐵道時。必先經日本之許可。(八)中國於政治上財政上或軍事上欲聘用顧問。必先商諸日本。(九)吉長鐵道之管理權及管轄權。應讓給日本。(十)漢冶萍公司當於相宜時改爲中日合辦。(十一)依維持中國領土完全之主義。凡中國沿海之河口海灣。或附近海岸之島嶼。不得割讓或租借於他國。至中外各報喧傳之二十一條。大旨並覺書中之條件計入。其詳如下。(一)沿海諸地及島嶼。不得讓與他國。(二)聘日本人爲軍隊警察及財政之顧問。(三)招聘日本人爲警察官。助理行政。(四)中國之軍器及軍用品。須購自日本。(五)軍器製造廠中。如雇用外國人時。必用日本人。(六)許日本人在中國傳教。得自由設立學校教會寺院病院。(以上關於全國之條件)。(七)山東省內屬於德國權利之鐵道及礦山。均讓與日本。(八)於山東重要各地開放商埠。(九)烟臺至濰縣及龍口至濰縣間鐵道建築權。讓與日本。(十)山東

- 省各地不得讓與他國。(以上係關於山東之條件) (十一)旅順大連之租借期改訂爲九十九年。(十二)安奉鐵道吉長鐵道之合同期限亦改爲九十九年。(十三)南滿各處鐵路地帶之警察權許與日本與南滿幹路同。(十四)南滿地方許日本人以居住耕作及經商之權利。(以上係關於南滿之條件) (十五)東蒙古之礦山採掘權許與日本。(十六)東蒙古之鐵道非經日本許可他國不得建築。(十七)東蒙地方許日本人以居住耕作及經商之權利與南滿洲同。(以上係關於東蒙之條件) (十八)福建省內之礦山鐵道造船所非經日本之許諾不得許與他國。(以上係關於福建之條件) (十九)漢冶萍公司歸中日合辦。(二十)中國如欲經營與漢冶萍公司相競爭之礦業及製造業時須先與日本協議。(二十一)自南昌至福州九江武昌杭州四鐵道之建築權許與日本。(以上係關於揚子江流域之條件)此外尚有安徽江西兩省內之石油礦採掘權及陸軍聘用日本教官學校兼授日本語及用日軍鎮壓內亂各條政府禁遏宣布所謂私約是也。
- 國民憤慨 國民對於此次交涉憤慨特甚。各省長官屢次聯電外交部詰責各地

人民多結合團體。迭次開會討論。其最著者。如國民對日同志會。勸用國貨會。救國儲金團等。或上書政府。請勿退讓。或喚起國民。實行愛國。其熱誠皆有足多。對日同志會。在國民對於此次交涉。爲首先發生之團體。三月十八日。在上海租界內張園開會。到者三四萬人。租界工部局派捕干涉。卒不能解散之。當議決排斥日貨等事。該會發起人黃毅。方夢超等。因有發布排斥日貨傳單之嫌疑被捕。自是厥後。排斥日貨之舉動。條蔓延於全國。向日販售日貨諸商家。均集議停止運輸。雖經政府明發命令禁止。然商民均以貿易本有自由之權。非政府所能干涉。故對於日貨仍加拒絕。惟以提倡國貨爲詞。不明稱排斥日貨而已。勸用國貨會。卽本此旨設立。惟其宗旨。不專在排斥日貨。更就本國所製貨物。爲提倡調查推廣之計畫。努力進行。成效頗著。政府亦以提倡國貨。爲振興實業之要圖。不復加以干涉矣。救國儲金之計畫。係勸國民自行輸款。存儲國家銀行。俟額滿五千萬時。由存款人議決用途。作爲設立兵工廠。訓練海陸軍。振興內國工藝等語。先是有人投函上海各報。發表意見。卽有多人贊成。遂於上海設事務所。以計畫告諸政府。亦表同意。四月九日。中國銀行開始收款。現在上海一埠。已

達五十萬元。各省皆聞風繼起。事務分所之成立者。已七十餘處。北京亦於五月八日成立。人民之儲金者。均極踴躍。我國人民之熱心國事。於此可見。交涉解決之後。各省人民。僉以此次交涉。我國大受失敗。引爲深恥。提倡國貨及募集救國儲金之進行。並不因之遲滯。然國民此次對於國事。雖極憤慨。並無軼出常軌舉動。頗爲內外輿論所贊美。惟五月十三日。漢口忽謠傳日人以交涉勝利。將舉行提燈會慶賀。我國各商店聞之。相約閉門息燈。租界內中日人民。因之忽起衝突。游民乘機滋擾。致有擊毀日本商店及中日人民互毆之事。幸經警備隊及巡士鎮壓。不至釀成巨禍。自是以後。國民力倡文明抵制。五九紀念之名稱。徧於全國矣。

〔八〕救亡條陳

先是二年二月間。大總統諮詢政治會議以救國大計。至是都肅政史莊蘊寬肅政史夏壽康等聯名上救亡宜急之呈文。爲外患日深。救亡宜急。謹合詞上陳。伏祈鈞鑒。事竊自歐戰一開。均勢已破。國人咸知禍至之無日。繼而青島之戰局告終。日本之要索開始。當局堅持數月。卒以審慎圖維。出於最後之承諾。此原於前代積弱之遠因。蘊

寬等亦不敢過爲高論。專歸咎於外交之失策。然觀條件之嚴酷。意義之廣漠。此後棘地荆天。幾於不可爲國。想大總統宵旰憂勞。必早計慮及之矣。蘊寬等竊維國勢雖極。防危斷無束手熟視。坐待滅亡之理。正惟人人知其將亡。而忍痛茹辛。上下一心。庶幾有挽回之望。蘊寬等熟察近事。默審國情。謹條舉數事。披瀝上陳。惟垂神察焉。一曰減省軍費以充軍實也。我國陸軍號六十萬。歲費一萬五千餘元。占全國歲入三分之一。而臨事尙不敢一試。誠可痛心。查日本常備之兵。約五十萬。歲費不過八千餘萬元。僅及我國之半。相懸如此。宵無浮冒。急宜比較大加裁減。又改革以來。臨時召募之冗濫。各省巡防之殘餘。皆不足言兵。宜分期汰盡。其各將軍等統兵大員。應痛加申誡。激發忠良。當存男兒戰死之烈心。勿作亡國富翁之夢想。如有缺額濫支。及驕桀不馴之事。尤應嚴加裁制。以肅軍紀。特飭部長。將節餘之款。爲逐年擴充兵工廠一切之用。軍實既充。士氣自壯矣。又復各省陸軍常二三萬人。大半齷集於省城。不知果何所用。或有以代巡防者。無論於民情不宜。卽爲國家計。亦有騏驎捕鼠之譏。若酌量抽減。以警備填之。所省亦當不少。一曰嚴核浮冗。以裕財政也。財政艱窘。至今而極。借貸既窮。繼以

搜括。去年鹽款之收入。皆鹽觔加價所得。其去前清原額尙遠也。公債之發行。皆官強派而致。更與人民樂輸無涉也。當事者皆以此見好於上。而後自以爲功。凡此欺飾情形。計必難逃洞鑒。今則公債又事分攤。鹽商重加報效。儲蓄票以三分重息。僅得七百餘萬之用。本年無着之八千萬元。不知部中何以應之。夫支出之數。軍用爲首。行政次之。前者明令煌鉅。巡按使公費。大抵視軍署減十之六七。而廣東歲費二十六萬。與將軍等皆不聞痛自損抑。內則交通內務。最稱冗濫。乃與各部。率空文塞責。徒知各私其利。而無絲毫體國之心。其錙銖取之。泥沙用之。可爲嘆息。謂宜重申嚴令。厲行核實。凡重迭之機關。不急之局所。冗散之員司。兼薪之差使。概予刪除。更請大總統自禁近之地。首行裁減。以示表率。蓋必經常之用。稍有範圍。而後要政進行。乃可著手。不然日日憂貧。而在在浪費。困窮之極。其禍有不忍言者矣。一日整飭吏治。以恤民生。夫今之民苦矣。一苦暴民之恣橫。再苦軍隊之騷擾。三苦盜賊之肆擾。而水旱之災不與焉。當事者徒見城市之熙皞。以爲秩序恢復久矣。不知窮鄉荒僻。流離轉徙。以求一夕之安。而尙不可得也。我大總統關心民瘼。申儆至於再三。然而蘊寬等。觀於本廳人民陳訴。而

與各處採訪所得。則仁聲每不下逮。而疾苦常不上聞。舉凡徵收驗契。禁烟緝私等事。幾無一不爲官吏詐財虐民之資。推原致此。蓋亦有因。巡按本專民事。而用人行政。多受持於將軍。於是腐舊之官僚。獷悍之營弁。皆出於中。民社弊壞。不可爬梳。而巡按轉不負其責。事權不專。此其一。自保舉考試之途開。每省分發。恆數百人。壅塞仕途。願者情乞。貪者有求。加以按巡任用。率徇私情親故。冗闕所在。皆是流品太雜。此其二。部令省令。急於星火。細如牛毛。刻期而集。賢者奉行。以免過。劣者更假其名。以肆虐。法令太煩。此其三。自治議會。相繼取消。司法徵收。迭加委託。權專而責重。在才賢者。可以發舒展布。而藉以恣行威福者。乃十人而九。監察太疏。此其四。有此四弊。無怪法令。視如具文。而困深於水火。竊恐隱忍寢久。漸易動搖。甚非國家之福。我大總統欲靖民心。塞隱患。其必自吏治始矣。一曰廣求人才。以應時變也。自古一代之人才。往往由一二人倡導於先。久之遂成風氣。而國家終收其用。我大總統久宏延攬。前在北洋。有人才淵藪之稱。登進士皆有績効於時。乃改革以來。而行政用人。轉有廢乏之歎。毋亦時變日宏。而進用之範圍或隘。栽培之方法宜改歟。蘊寬等觀近年鑒於元二年之患。用人多趨

於舊。竊謂過矣。夫新學不足與謀事。誠有之。然其才優秀。志趣正大者。似宜置之政地。俾歷練事實。爲後來任用之地。大抵舊人富經驗。新人富思想。銳進取。然各有偏弊。互相輕詆。是在大總統調劑裁成之妙用耳。又一年以來。制禮樂。修書詩。行攷試。世人頗疑復古潮流之太盛。近者復科舉之謬說。方且騰播而未有已。不知今日乃救焚拯溺之時。決非鼓吹休明之日。凡此之舉動。不特國家風氣所繫。抑外人視聽所關。甚願審慎而出之也。至於做詐做貪。擢用人才。厲行審謨。必早澄照及之。無俟蘊寬等之陳說也。以上四端。大抵就目前之弊。爲捕救之方。至於根本之圖。猶宜早計。撮其最要。約有兩端。一曰普及教育。軍興以來。新舊之交爭。財政之束縛。學校幾於停廢矣。幸賴大總統毅力主持。讀本年元日之令。及新頒教育綱要。所誥誠及籌畫者。至詳且盡。然分年籌備之事。如學童之調查。師範之預備。辦學人才之養成。皆非旦夕可成。宜飭部嚴督進行。及早籌畫。乃有實行普及之日。不得舒緩。有誤程期。抑蘊寬等尙有過慮者。國家政策既定。當一意推行。若筭財者以減削經費。聽民自辦。爲言守舊者以考試科目利祿誘進爲說。皆足摧殘教育之生機。淆惑人民之觀聽。願大總統之勿采也。夫普及教

育。乃增進一班人民普通知識。予以自立之技能。然後足與世界相競爭。與人才教育。截然不同。若國家僅有少數之高深學問家。而一班人民。蠢然如未開化。不特無以立國。其終必至亡種。此不可不急爲警悟者也。一曰振興實業。中國言實業者數十年。而收效殊鮮。此無他。辦事者無專門之知識學問。而政府更漠然不視。其傾敗宜也。然從前專門學校。所造不過高等普通之學。今宜派大學畢業者。留學歐美。注意實習。歸國後。當就所學。分布各地。助理練習。勿閑置于部中。或遽授重任。以驕惰其志氣。政府更視吾國內所需要事業。極力提倡之法。不在虛名。在事實。一補助資本。一減免稅釐。一推廣銷場。一謀便交通。並責成承管官吏。盡力維持。成立補助進行之責。蓋必竭一二十年之全力。以保護栽培之。俾人民先收其效。而國家亦旋獲其利。不然。日曰言塞漏卮。用國貨。而生計乃日絀。大利乃日溢。專門人才皆四散。而無所用於國家。亦何補哉。總之時至今日。變深禍亟。本無奇謀秘策。可以拯起沉淪。然卽犖犖數端。急起直追。則救國之機。或在於是。今者條約初定。國人經此奇辱。相與慷慨激昂。其志亦至可嘉。然古來報仇雪恥。要皆沈毅堅苦。戰兢惕厲。豈在叫號鬻競。予人以共聞。我大總統智勇

深沉。擔負艱鉅。久爲全國所共信。伏願臥薪嘗膽。爲國民倡。國民搏心壹力。爲政府助。勿一闕而卽散。勿事過而輒忘。痛湔近年之積習。嚴策後日之進行。毋以根本之事爲迂圖。毋以權宜之策爲久計。去宿病。方可以樹新基。裕民生。卽所以培國力。救國救民。別無他冀。惟仰視大總統心力之所至而已。時危事急。不暇擇言。不勝悚惶待命之至。謹呈。

(九) 抵制外貨

自五九國恥後。國民之憤慨。達於極點。於是有文明抵制之議。始於京津滬漢。徧於全國。中央政府。初因日人抗議。曾通令禁遏。嗣以民間所持理由充足。亦不復加干涉矣。●令禁排斥日貨。先是中日交涉正盛時。卽有抵制日貨事發生。三月二十五日令曰。中國與日本地屬唇齒。素敦友睦。近有協議案件。外交部與駐京日使。掬誠權商。可望和平解決。商民不悉內容。多生誤會。聞有排斥日貨。及有與僑寓日人偶生齟齬之事。殊爲可惜。又有亂黨包藏禍心。乘隙煽惑。尤堪痛恨。查通商貿易。及保護外人。均載在約章。凡我國民。共應遵守。值此歐洲多事。商務蕭條。詎堪再生枝節。小則累及商家。

大則牽動全局。明哲士庶當見及此。各將軍巡按使等有地方之責。務宜隨時考查。剴切諭禁。認真防範。倘有亂徒假託名目。擾亂治安。着卽嚴拿懲辦。用維大局而奠民生。

●提倡國貨 五月十八日。農商部呈請開設國貨展覽會。略謂現值外貨來源不繼之日。正國貨暢銷有望之機。且近來社會心理。對於本國製造。頗能刻意講求。亟宜乘此時機。廣爲倡導。特呈請開設國貨展覽會於京師。所有徵品。按照前奉批准之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辦理。責成各商會就地調查。並由縣知事督同勸募。彙詳巡按使。解交本埠。出品限期。截至本年九月十五日爲止。自九月二十六日起。至十月十六日止。開會展覽。其品評及給獎辦法。另訂專章。奉批照准。

●令各省禁抵制外貨 六月二十九日令曰。據外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呈稱。自歐戰發生以來。國內商務蕭條。稅釐短絀。外交團體。人心浮動。近自中日交涉。謠言繁興。抵制日貨。時有所聞。甚非修好睦隣之道。陳請核辦前來。查中外互市。有無相通。爲彼此公共利益。設有抵制。卽雙方同受其害。非一方能獨無所虧。况歐洲各友邦。不幸失利。以致商貨滯銷。金融梗阻。我國稅釐短收甚鉅。鎊價增高。償款數目。亦從之而漲。際

此時局。詎可再生枝節。使國幣商業。同受無形之損失。而予人以不良之感情。且思想過於簡單。適爲借端煽亂者所利用。淆惑聽聞。妨礙治安。尤爲可慮。遭時多難。正宜講信修睦。以維持永久之平和。豈可徒逞意氣。牽動大局。前曾迭降明令。並密電飭各省官吏設法開導。分別查禁。近據湖北將軍段芝貴巡按使段書雲呈報。該處自經奉令勸禁。商業已如常相安。各省亦宜一律辦理。乃聞抵制餘波。仍未盡息。殊爲可惜。凡我國民。雖各具愛國之誠。仍宜有利害輕重之識別。一朝之忿。明哲不取。務各安分營業。勿生岐視。勿挾猜嫌。着各該將軍巡按使。遇有抵制外貨及排斥外人之舉。務竭誠諭禁。遇有擾亂行爲。切實查辦。勿使商民重受苦累。國交增生困難。特此通令知之。

(十) 各省災荒

本年水旱之災。占地頗廣。茲特歷述。以著當時現象。

●四川旱災 令曰。川省自上年亢旱。糧價騰貴。至今春分已過。雨澤未霑。山糧盡枯。小春失望。田水枯竭。播種無從。東南西北各道。幾於無縣不荒。貧民採食草根樹皮充飢。被災之重。爲數十年來所未有。經該省兼代巡按使劉營澤電呈大總統。請撥發賑

款。以便散放。並由四川旅京官紳施愚等公呈。請由交通部應還川路公司頭批路本內借墊銀二十萬兩。飭該部先行提交財政部。電飭川省財政廳。於應行解京款內就近劃撥。俾資救濟。奉令着財政部迅即發銀十萬元。并由本大總統特捐一萬元。其旅京官紳所請撥用路款。亦即照准。飭該省財政廳分別墊撥。即由該兼代巡按使會同該省賑撫事宜曾鑑派員散放。

●浙江水災 浙江開化縣因連日大雨。山水陡發。衢及龍遊湯游等縣。紛紛均告水災。淹斃人畜甚衆。當由金華道尹派員會同縣知事查勘災區。發款辦賑。

●災民移殖 山東災民移殖黑龍江開墾。前經兩省會訂移墾章程。呈奉大總統批交部議覆照准。茲由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計先後移到二百十二戶。一千一百四十一名口。配送訥河拜泉肇東通河各縣安置。又前因直隸水災甚重。京兆寶抵等縣。亦移災民到江。已到一百七十一名口。由訥河縣安置。

●令賑粵災 令曰。據龍濟光李國筠呈稱粵省三江潦水漲發。迭據北江之連縣連山陽山翁源清遠佛岡英德龍門暨東江之增城河源興寧博羅惠場龍川東莞等縣。

報告水災。正在飭查確勘酌撥振款時。復因連日風雨。江水奔騰。致南海、三水、高要、四會、德慶、新興、茂名、吳川、化縣、信縣、合浦各縣。沖決圍基。坍塌房屋。淹斃人畜。損害田禾。不可勝計。又據續稱。省垣一帶。水勢陡漲丈餘。居民露踞屋巔。交通幾于斷絕。三水距省較近。被災尤劇。除派員設立籌賑處。撥款項趕辦急賑外。懇撥庫帑。以資救濟。各等語。該省上年被水。民情困苦。已不聊生。乃此次東西北三江。同時漫溢。災區之廣。災情之重。實爲從來所未有。嗟我黎庶。其何以堪。著財政部速發銀洋十萬元。並由大總統捐洋一萬元。剋日匯粵。交巡按使分撥各趕放。仍由地方寬籌款項。陸續接濟。總期實惠普霑。毋使災黎失所。(下略)

●令賑廣西水災 據張鳴岐電稱。隆川、貴縣、興安、桂平、暨邕甯、橫縣、永亨、平南、藤縣、蒼梧、上林、桂林、古化等各縣。先後呈報水災。情形至重。雖經竭力籌撥款項。然杯水車薪。於事無濟。懇特頒鉅款。俾資賑撫等語。該省夙稱邊瘠。上年夏秋之際。旱澇頻仍。元氣凋殘。至今未復。此次鬱澄兩水。又復漫溢成災。桂民何辜。重罹困厄。閱電殊深憫念。著財政部速發銀五萬元。即日匯邕。交由巡按使遴派委員。迅赴災區。分別散放。以資

救濟一面仍仍設法募籌趕放急賑妥爲撫恤無任失所。

●撥賑積災 據臧揚稱贛省七月初旬大雨如注山洪暴發冲毀城垣平地水深丈餘淹斃人口無算萬安泰和吉安等處適當其衝吉水臨江新淦豐城淦江南昌新建各縣均因上遊水勢建瓴而下同遭波及此外爲上猶零都南康會昌分宜豐奉新安義永修被水情形亦均甚重雖經派員籌款先放急賑然災區深廣接濟爲難請予頒帑以資賑恤等語該省自遭前年兵燹後民生彫瘵迄今未蘇此次驟被水災致豫章廬陵數十縣地方盡成澤國天降之厄民何以堪著財政部迅發銀五萬元并由本大總統捐銀五千元剋日匯寄交巡按使遴派委員趕赴災區酌量情形分別散放

●各省風雨爲災 江蘇浙江等省於七月二十七八等日均遭颶風毀屋覆舟傷人無數沿海一帶居民房屋並遭潮水漂沒死傷達數萬人北部山東東三省等處亦於日內均遭風雨江水泛溢衝毀堤防漂沒屋宇田禾災情極慘鐵路軌道多被衝壞又雲南開化蒙化等地亦遭水災甚重

●河南蝗災 河南沈邱新野淝源等縣先後發見蝗災當由巡按使通飭撲捕

● 濮陽河決。濮陽河工甫經合龍。嗣因連日風雨。河水驟漲。習城地方決口數十丈。當由卸任督辦徐世光電飭保護。並委派員馳往詳勘。

● 令賑江蘇風災。八月九日令曰。據齊耀琳先後電稱。上月二十七、八日。颶風爲災。所有濱江沿海一帶受災情狀。以上海、常熟、太倉、寶山、崇明、江陰、南通、海門、如皋、贛榆等縣爲重。崑山、南匯、奉賢、金山、川沙、清江、鹽城、東海等縣次之。廬舍船隻。禾稼人口。均受損害。江陰、贛榆兩處。河堤圍岸被沖。太倉、松江、海塘亦間有坍塌者。業已冒險施工。趕緊搶護。幸免潰決。除距離較遠暨海外各島尙在查勘。未經報告外。所有受災之區。擬請撥款放賑。並備塘岸拾險之用等語。該省上年江南歉收。江北風雹蝗蝻。迭爲災害。民氣至今未復。此次颶風暴雨。達旦通宵。天降凶災。實所罕覩。哀我黎庶。何以爲生。著財政部速撥銀十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一萬圓。尅日匯齊。交巡按使分撥各縣。遴妥員趕放急賑。所有提岸海塘險工。即責成地方官及在工員役。於已被沖者。設法堵築。未被沖者。實力守護。以免再滋危險。並行各海島受災區域。切實調查具報。總期惠能普及。款不虛糜。(下略)。

●山東膠縣災賑 山東膠縣連遭山水海水。城鄉被災甚重。由巡按請賑。奉批撥一萬圓。

●賑奉天水災 據張元奇呈稱。新民縣地方。於七月二十九三十等日。迭遭霪雨。西北兩壩。均經漫決。全街水深七八尺。縣署及民房高鋪。多被沖毀。傷斃人口無算。四鄉被災者。竟至一百三十餘村屯之多。盤山縣亦以連日大雨。遼水暴漲。沿河之一二三等區地畝。被淹殆盡。房屋大半坍塌。此外瀋陽。遼陽。海城。營口。彰武。興城。雙山。鳳城。寬甸。黑山等處。亦均先後詳報水災。現飭財政廳籌撥款項。趕辦急賑。第災區既廣。來日方長。非有數萬元。不足以資接濟。擬懇援照浙江江西等省。酌撥帑項。以恤災黎等語。該省頻年荒歉。戶鮮蓋藏。茲又天降淫霖。遼河泛溢。致遼陽道屬各縣。俱成澤國。哀我黎庶。何以爲堪。著財政部迅撥銀三萬元。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三千元。尅日匯奉。交由該使遴員分赴災區。妥速散放。毋任流離失所。以副本大總統軫念民生之至意。

●賑河南水災 據田文烈稱。該省新安。洛陽。鞏縣。濟源。泌陽。許昌等處。因大雨連綿。山水暴發。東北澳河。西北同河。同時漫溢。民堤相繼決口。秋禾淹沒。房屋沖塌。其餘電

報不通之處。尙有未經報到者。已分別確查等語。該省連年兵燹。塗炭已深。民氣未蘇。偏災又遘。哀我黎庶。疾苦何堪。着財政部速撥銀三萬元。並由本大總統撥銀三千元。

(下略)

●令賑浙災 據屈映光稱。上月二十七八等日。浙省風水爲災。鎮海、紹興、蕭山、餘姚、上虞等縣。淹沒漂失。所損甚多。統計各地受災人民。在萬戶以上。田產牲畜器具損害。不可勝數。實爲從前未有之奇災。特懇飭部撥給巨款。俾得妥籌賑撫等語。該省金衢道屬。久雨成災。業經本大總統特捐銀一萬元。藉資賑撫。乃未及兩月。颶風暴發。海潮乘之。澎湃汪洋。幾有一瀉千里之勢。以致遭此浩劫。天降之虐。民何以堪。覽電殊爲惻念。着財政部迅撥銀十萬元。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一萬元。(下略)

●賑黑龍江水災 據朱慶瀾呈稱。呼蘭、蘭西、肇州、大賚、拜泉、青岡、綏化、湯原、龍口、泰來、海倫、巴彥、木蘭、慶城、通河、鐵驪、通北、訥河、各屬水災情形。懇頒帑救濟等語。該省呼蘭等縣。春夏之間。霖雨成災。前已電令妥籌撫恤。現綏化各屬。雨水過多。江河暴漲。田廬盡被淹沒。蘭西肇州。受災尤慘。嗟我黎庶。情何以堪。覽電殊深憫念。着財政部速撥

銀三萬元。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三千元。(下略)

●賑廣西水災 據田承斌稱南甯、蒼梧、桂林、柳江、田南、鎮南各道屬、邕甯等三十餘縣。均被水災。洪水漂流。徧成澤國。災民流離數十萬。廬屋冲塌十餘萬間。田禾財產牲畜。蕩然無存。慘象不可言狀。乞再賜賑恤等語。前廣西靈川等十三縣水災。業經特發賑款五萬元。交巡按使派員賑撫。茲全省復有數十縣重罹鉅災。哀鴻徧野。深堪憫惻。著財政部再發銀五萬元。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五千元。(下略)

(十一) 籌安會起

自政治會議遞嬗而爲總統府政事堂。約法會議遞嬗而爲立法院。則總統制駸駸且進於君權。於是一般希榮攀附之政客。以爲時機既熟。不得不用急轉直下手段。爲袁氏取得帝位之地。而於是六君子之巧立名目。所設籌安會者出現矣。

●籌安會宣告成立 八月二十日左右。籌安會發出啓事。略謂本會自發起後。所有與各界接洽商辦之事。至爲繁重。幾於日不暇給。欲照尋常黨會手續。俟會員人數衆多。再行宣告成立。實有迫不及待之勢。現由本會同人。先行議定簡章。並照章推定理

事長、副理事長。暫時處理會務。以便進行。經推定楊度爲理事長。孫毓筠爲副理事長。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爲理事。當日通告各會員。略謂本會宗旨。原以研究君主、民主國體二者。以何適於中國。專以學理之是非。與事實之利害。爲討論之範圍。例如中國數千年。何以有君主而無民主。又如清末之結果。何以不成君主而成民主。又如共和以後。究竟利害孰多。又如世界共和國。何以有治有亂。諸如此類。皆在應行討論之列。然討論範圍。亦僅以此類爲限。至如範圍以外各事。本會概不涉。以此爲至嚴之界限。同日通電各省將軍、巡閱使、巡按使、都統、護軍使、各省城商會、上海漢口商會云。我國辛亥革命之時。人民激於情感。但除種族障礙。未計政治進行。倉卒制定共和國體。國情適否。不及三思。深識之士。明知隱患方長。而委曲附從。以免一時危亡之禍。故自清室遜位。民國創始。絕續之際。以至臨時政府正式政府遞嬗之交。國家所歷危險。人民所感痛苦。舉國上下。皆能言之。長此不圖。禍將無已。近者南美中美二洲。共和各國。如巴西、阿根廷、秘魯、智利、猶魯、衛芬、尼什拉等。莫不始於黨爭。終成戰禍。葡萄牙近改共和。亦釀大亂。墨西哥自爹亞士遜位。黨魁擁兵互競。勝則據土。敗則焚城。卒

至五總統並立。陷國家於無政府之慘象。我國亦東方新造之共和國家。以彼例我。豈非前鑑。美國者。世界共和之先達也。美之大政治學者古德諾博士。即言君主實較民主爲優。中國尤不能不用君主國體。此義非獨古博士言之也。各國明達之士。論者已多。而古博士以共和國民而談共和政治之得失。自爲深切著明。乃亦謂中美情殊。不可強爲移植。吾國人士。乃反委心任運。不思爲根本解決之謀。甚或明知國勢之危。而以身毀譽利害所關。憚於發議。將國民義務之謂何。我等身爲中國人民。國家之存亡。卽爲身家之生死。豈忍苟安默視。坐待其亡。本會之立。特以籌一國之治安。研究君主民主國體二者。以何適於中國。專以學理是非。事實利害。爲討論之範圍。至範圍以外各事。本會概不涉及。以此爲至嚴之界限。將以討論所得。貢之國民云云。翌日。又電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巡閱使。護軍使。各省城商會。上海漢口商會。略謂本會宗旨。昨已電達。惟事關根本安危。應合全國上下。共同研究。擬請派遣代表來京。加入討論。如承允許。乞將代表姓名電知。以便接洽。當經各省紛紛電覆贊成。並派代表入會。

●肅政廳請取消籌安會 略謂自籌安會成立以來。雖宣言爲學理上之研究。然各

地謠言蜂起。大有不可遏抑之勢。楊度身爲參政。孫毓筠曾任約法議長。彼等唱此異說。加以函電交馳。號召各省軍政兩界。各派代表。加入討論。無怪人民驚疑。雖經大總統特派員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發表意見。剴切聲明。維持共和。爲大總統應盡之職分。並認勿遽變更國體。爲不合事宜。然日來人心並不因之稍安。揆厥所由。無非以籌安會依然存在之故。應懇大總統迅予取消。以靖人心云云。奉批交片內務部。謂世界各國有君主民主之分。要不外乎本國情爲建設。以達其鞏固國家保全種族之宗旨。中國當君主時代。屢禁討論民主政體。而秘密結社。煽惑不絕。實於共和原理。毫無識解。迨潮流所至。一旦暴發。更無研究之餘地。迄至今日。不但人民無共和之智識。卽居議政行政之地位者。真能透徹共和之原理。百不一覩。而一部分人民主張君主之說。暗潮鼓盪。已非一日。前車之鑒。可爲寒心。恐其於君主原理。猶之初創共和時代之茫昧隔膜。講學家研究學理。本可自由討論。但具有界說。不可逾越範圍。著內務部確切考查。明定範圍。示以限制。（下略）

●內務部呈復限制籌安會 略謂治安警察之要義。一方在保障人民之自由。一方

在維持公安之秩序。政談集會本爲講學家研究學理之資。其界說屬於言論。從前君主時代。於討論共和之政體。深閉固拒。故其原理未達曉暢。而其說輸入人心。乃醞釀於秘密煽惑之中。一發而不可收拾。易地以思。可爲殷鑒。是則關於言論。因不妨任其自由。本部有保持安甯之責。自該會發生以來。卽經飭警察廳。分派長警。隨時監視。以爲切實考查地步。該會發起人。皆學識閎通。聲望卓著之才。於此項討論界說範圍。亦已鄭重聲明。茲奉諭令通飭到部。遵當督飭警察廳。嚴重考查。令不踰越政談集會當守之範圍。倘認爲有擾亂秩序之虞。及其他秘密之行爲。警察官吏。職有專司。自當加以干涉。俾有限制而保治安。其在各省地方。與該會政談有同一之集合者。該地方行政官署。應卽查照諭令。意旨。暨本部所定範圍。認真考察。以免放任。

●籌安會改組憲政協進會 籌安會前由楊度孫毓筠等發起。提倡君主立憲。現該會又通告會員。謂君主國體。當可見諸事實。此後本會方針。應注重立憲問題。擬將籌安會名義。改爲憲政協進會云。

(十二) 間島交涉

我國與日本於前清光緒之季訂有間島協約。約中規定居住間島之韓民。服從中國法律。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韓民訴訟。由中國官吏照中國法律審判。此次中日締結新約。關於滿蒙各項條約。裁明本條約所未規定者。從前兩國之約。仍爲有效。約中於間島問題。並未規定。故從前之間島協約。當然有效。但日人強謂間島在滿蒙條約範圍以內。應將前約廢棄。正是間島日本領事。竟頒布命令。在間島實施新約。當經我國間島延吉道尹。向日領提出抗議。並電巡按使請外交部據理力爭。外交部卽向日本公使正式提出抗議。結果並未得圓滿解決。日人之據以設施如故。

(十三) 帝制請願

袁氏處心積慮。變更國體。而使必出於人民之請願。則有詞可藉。於是。由籌安會而通電各省商民團體。由團體而幻爲全國請願聯合會。而爲召集國民會議。其爲之緝轂樞紐於兩間者。則參政院之代行立法院是也。當八月杪。卽有代行立法院開會之舉。

● 申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 令曰。依約法第六十七條。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又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立法院之開幕日期。自每年九月一

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本年立法院猶未成立。所有約法規定屬於立法院之職權。參政院應即按照會期代之。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於本日舉行開會典禮。大總統派國務卿代表蒞院行禮。是日有山東、江蘇、甘肅、雲南、廣西、湖南、新疆、綏遠等省代表。呈遞變更國體請願書。

●大總統宣言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本日開談話會。討論變更國體請願事件。大總統特派政事堂左丞楊士琦蒞院發表宣言書。略謂本大總統受國民之付託。居中華民國大總統之地位。四年於茲矣。憂患紛乘。戰兢日深。自維衰耗。時虞隕越。深望接替有人。遂我初服。但在現居之地位。即有救國救民之責。始終貫徹。無可諉卸。而維持共和國體。尤爲本大總統當盡之職分。近見各省國民。紛紛向代行立法院請願改革國體。於本大總統現居之地位。似難相容。然大總統之地位。本爲國民所公舉。自應仍聽之國民。且代行立法院爲獨立機關。而不受外界之牽掣。本大總統固不當向國民有所主張。亦不當向立法機關有所表示。惟改革國體。於行政上有甚大之關係。本大總

統爲行政首領。亦何敢畏避嫌疑。緘默不言。以本大總統所見改革國體。經緯萬端。極應審慎。如急遽輕舉。恐多窒礙。本大總統有保持大局之責。認爲不合事宜。至國民請願。不外乎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如徵多數國民之公意。自必有妥善之上法。且國民憲法。正在起草。如衡量國情。詳晰討論。亦當有適用之良規。請貴代行立法院諸君子。深注意焉。

●北京發起全國請願聯合會 各省向參政院請願。變更國體諸人。在京組織一全國請願聯合會。於十九日宣告成立。推定沈雲霽爲會長。那彥圖、張鎮芳爲副會長。

●代行立法院建議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問題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於二十日咨送建議書於政府。略謂本院前據各地方各團體人民。遞到國體請願書。共計八十二件。當即交付審查。旋據審查會開會。一再討論。僉謂國體所關。事端重大。綜其主旨。實爲鞏固國基。振興國勢起見。將來憲法起艸。當能本全國國民期望久安長治之心。詳議妥籌。垂爲令典。惟國體爲憲法上重要問題。解決之權。應在國民會議。應由本院根據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建議政府。請政府提前於年內召集國民會議。爲根本上解

決。抑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以定大局而安人心。除將請願書全份咨送外。特此建議。

●大總統以召集國民會議事咨覆代行立法院。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前咨大總統。請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茲奉大總統咨覆。略謂決定憲法。爲國民會議之職權。事關國家根本大計。不得不格外審慎。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定於十一月二十日舉行。已有教令公布。俟各地方覆選報竣。當卽召集開會。以徵正確之民意。

●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定法。見法令門。同日令曰。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稱。本院前據各直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內外蒙古青海回部前後藏滿洲八旗公民王公暨京外商會學會華僑聯合會等。一再請願改革國體。當經本院開會議決。將請願書八十三件。咨送政府。並建議根本解決之法。或提前召集國民會議。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旋准大總統咨覆。以國民會議議員覆選報竣爲期。以徵求正確民意爲準。以從憲法上解決爲範圍。具見大猷制治精一執中。曷勝欽佩。而自本院咨送八十三件請願書以後。復有全國請願聯合會代表沈雲霈等。全國商民

馬麟霈等。全國公民代表團阿穆爾靈圭等。中國回教俱進會回族聯合請願團暨回疆八部代表王寬等。哈密吐魯番回部代表馬吉符等。錫林果勒盟代表程承鐸等。雲南迤西各土司總代表鄧匯源等。新疆蒙回全體王公代表暨甯夏駐防滿蒙代表楊增炳等。北京二十區市民董文銓等。北京社政進行會懌毓鼎等。南京學界丁偉東等。貴州總商會徐治濤等。籌安會代表楊度等。暨全國商會聯合會蔚豐厚各處票商等。前後請願前來。咸以爲中國二千餘年。以君主制度立國。人民心理。久定一尊。辛亥以後。改用共和。實與國情不適。以致人無固志。國本不安。誠由共和制度。元首以時更替。國家不能保長久之經畫。人民不能定專一之趨向。兼人之希非分。禍機四伏。或數年一致亂。或數十年一致亂。撥亂尙且不遑。致治何由可望。南美中美十餘國。坐次擾攘。幾無宵歲。而墨西哥爲尤甚。四稔紛競。五主相殘。人民失業。傷亡遍地。前車之覆。可爲殷鑑。我國迭經亂故。元氣未復。國家政治。亟待進行。人民生計。亟待蘇息。惟有速定君主立憲。以期長治久安。庶幾法律與政治。互相維持。國基旣以鞏固。國勢亦以振興。全國人民。深思熟慮。無以易此。卽外國以政治學問之家。亦多謂中國不適共和。惟宜君

憲。足見人心所趨。卽真理所在。全國人民。迫切呼籲。實見君主立憲爲救國良圖。實求真確之民意。不足以定大計而立國本。再三陳論。衆口一詞。本院初以建議在前。復經大總統咨覆。辦法已定。不敢輕議變更。而輿論所歸。呼籲相繼。本院尊重民意。重付院議。僉謂茲事重大。自未便拘常法以求解決。國家者。國民全體之國家也。民心之向背。爲國體取舍之根本。惟民意既求從速決定。自當設法特別提前開議。以順民意。與本院前次建議所謂另籌妥善辦法以昭鄭重者。實屬同符。卽與我大總統咨覆所謂國家根本大計。不得不格外審慎。尤相照合。謹按約法第一章第二條中。卽應本之國民之全體。茲議定名爲國民代表大會。卽以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爲基礎。選出國民代表。決定國體。似此則凡直省及特別區域蒙古回藏均有代表之人。徵求同意之法。普及國民全體。以之決大計而定國本。庶可謂正大之機關。而真確之民意。可得而見。較之國民會議爲有進也。茲據約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十月六日開會議決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經三讀會通過。現在全國人民。亟望國體解決。有迫不及待之勢。相應

鈔錄全案。並各請願書。咨請大總統迅予公布施行等因。除將代行立法院議定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外。特此布告。咸使聞知。此令。

●代行立法院代表國民擁戴總統爲皇帝。代行立法院前據國民請願改變國體。議定由國民代表大會解決。近日先後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文電報送決定國體票數。并同委託該院爲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經該院於十一日開會。彙查全國國民代表共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得主張君主立憲票一千九百九十三張。並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文電。一致推戴今大總統爲皇帝。當據情咨行大總統。並爲全國民意。業經決定君主立憲國體。所有民國各法令。除與國體抵觸不適用各條款外。仍應存其效力。帝室典章。歷代均有通例。其選舉大總統法。當然廢止。茲將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大會決定國體票數彙開總單。又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又各界推戴文電。附咨齎送。應請查照施行等因。當奉大總統申令。查約法內載。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改用君主立憲。本大總統自無討論之餘地。惟推戴一舉。無任惶駭。天生民而立之君。天命不易。惟

有豐功盛德者始足以居之。本大總統從政垂三十年。迭經事變。初無建樹。改造民國。已歷四稔。憂患紛乘。愆尤叢集。救過不勝。圖治未遑。豈有功業。足以稱述。前此隱跡。道上。本已無志問世。遭遇時變。謬爲衆論所推。不得不勉出維持。捨身救國。然辛亥之冬。曾居政要。上無裨於國計。下無濟於民生。追懷故君。已多慙疚。今若驟躋大位。余心何安。此於道德不能無漸者也。致治保邦。首重大信。民國初建。本大總統曾向參議院宣誓。願竭能力。發揚共和。今若帝制自爲。則是背棄誓詞。此於信義無可自解者也。本大總統於正式被選就職時。固嘗掬誠宣言。此心但知救國救民。成敗利鈍。不敢知。勞逸毀譽。不敢計。是本大總統既以救國救民爲重。固不惜犧牲一切以赴之。但自問功業既未足言。而關於道德信義。諸大端。又何可付之不顧。在愛我之國民代表。當亦不忍強我之所難也。當望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大會總代表等。熟籌審慮。另行推戴。以固國基。本大總統處此時期。仍以原有之名義。及現行之各職權。維持全國之現狀。

(十四) 外人勸告

變更國體之聲既高。全國騷然。外人鑒於情勢之日惡。亦不能已於言。而勸告文至矣。

●日英俄法同聲勸告 駐京日英俄三國公使。於十月二十八日同至外交部稱奉本國政府訓令。勸告我國政府展緩變更國體。免起擾亂。並聲明并無干涉我國內政之責。及十一月一日。駐京法公使亦爲同一之勸告。當由外交部向四國公使答覆。略謂變更國體。全出國民公意。非政府所得禁止。並謂各省官吏。均報告力任地方治安。并無變亂之慮云。

●駐京日使向外部要求解釋國體問題之答復 駐京日本代理公使。前赴外交部面述奉政府訓令。對於我國提出友誼勸告。已由外交總長據情答復。十一月四日。日代理公使又親赴外交部函稱。對於我國之答覆。有不明瞭之處。請求解釋。當經陸總長面答。略謂目下國體投票。已有十餘省依法辦理。至於投票期限。久已規定。民意所趨。非政府之力所能左右。況此事關係法律問題。手續異常繁重。辦理又不能過於急遽。在政府一方面。關於此事。凡有能盡力之處。無不極爲盡力。以副友邦勸告之雅意。

●日英俄法問政府提出質問 駐京日英俄法四國公使。本月十一日又同至外交部質問我國政府。變更國體。能否延期。當由外交總長答稱。中國政府。並無欲速實行

帝制之意。惟因全國人民已決意恢復帝政。故政府不得已順從民意。但由民國變爲帝政。其間須有許多預備。須經許多手續。將來實行帝政。政府自應慎重選擇一相當時機。照勸告所言。實爲中國與四國煩慮之要點。但設因變更國體而發生擾亂。中政府自覺必能對付此事云云。

●義國勸告展緩變更國體 駐京義國代理公使。本月十二日。正式照會我國政府。稱奉本國政府訓令。勸告展緩變更國體。以免內亂。與日英俄法四國表示同意。

●駐京日使因我國改建帝國照會外交部 駐京日本公使日置益。因我改建帝國。於本日至外交部面遞日本政府公文。要求我國政府爲誠意滿足之答覆。當由外交部於十六日送答覆書於日本使署。略謂中國政府今次改建帝國。爲全國國民一致之主張。政府爲俯順輿論起見。自應照辦。所有種種關係。前以一再剖釋。至對於隱患禍亂。政府自有力維持。不使其發生云。

(十五) 津浦路案

●令處分津浦鐵路慘案 令曰。前據都肅政史莊蘊寬等。以津浦鐵路積弊多端。亟

應整頓。呈經特派王瑚等調查報告。當交平政院依法審理。茲據審明裁決。呈覆察核。所擬尙屬允當。已撤該路局長趙慶華。雖無朋比公司侵吞路款實據。惟爲商人詳訂合同。於公司運貨賬款。遲不照繳。脚力收支全數。及南段軍事報銷。均任意久延。且用人太濫。賞罰不公。廢弛路政。濫發免票。均屬咎有應得。已撤南段處長葉道繩。於路員聚賭狎妓。不知約束。亦屬不合。趙慶華葉道繩。均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洪少圃事涉行賄。著交法庭訊辦。該部次長葉恭綽。被劾各節。既查無實據。准免置議。並銷去停職處分。匯通公司利益特優。有妨路政。原訂合同。著即取銷。餘責成交通部分別辦理。路政關係重要。嗣後該部務須破除情面。認真整頓。員司舞弊。一經察出。有犯必懲。以裨國計而息人言。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十六) 上海黨變

●上海製造局被黨人攻襲 上海革命黨人。聯絡海軍學生陳可鈞等。於本日晚間。奪獲肇和兵艦。駕駛入浦江。發砲攻擊製造局。經陸上發砲回擊。並由各艦合圍砲攻。當將肇和艦擊傷。並擊斃多人。黨人遂棄艦而遁。嗣復攻襲第二區警署。亦被擊散。

(十七) 決行帝制

袁氏左右。爲之奔走疎附者。實繁有徒。既製造民意。以金錢爵位相欺誘。復四出聯絡。用種種手續爲階梯。自以爲事機已熟。遂於黑幕中籌備一切。至十二月十二日而下令承認爲帝。更於三十一日下令。改明年爲洪憲元年矣。

其令文曰。大典籌備處奏請改元一項。明年改爲洪憲元年。此令。

大典籌備處。在未承認帝位之前十日。已經成立。當時國民代表之總票未開。手續實不免有破綻。然亦急不暇擇之一證也。

袁氏決行帝制之先。布告文件甚多。蓋布置不可謂不密。而步驟不可謂不井井矣。事後觀之。殊覺其欲蓋彌彰也。茲將其重要教令。摘錄一二如下。

●宣示代立法院第二次推戴書并令各部院會同籌備一切事務。大總統申令。據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奏稱。竊總代表前以衆論僉同。合詞勸進。籲請早登大寶。奉諭推載一舉。無任惶駭等因。仰見盛德淵衷。魏無與之主意。欽仰莫名。惟當此國情萬急之秋。人民歸嚮之誠。既已空湧沸騰。不可抑遏。我皇帝儻仍固執。

謙退辭而不居。全國生民實有若墜深淵之懼。蓋大位久懸。則萬幾叢脞。豈能苟牽小節。致國本於阽危。且明諭以爲天生民而立之君。惟有功德者足以居之。而自謂功業道德諸端。皆問心未安之處。此則我皇帝之虛懷若谷。而不知其搆冲逾量者也。總代表具有耳目。敢昧識知。請先就功烈言之。當有清之末造。武備廢弛。師徒屢燬。國威之不振久矣。我皇帝創練陸軍。一授以文明國最精之兵法。剷除宿弊。壁壘一新。手訂教條。洪纖畢備。募材選俊。紀律嚴明。魁偉奇特之才。多出部下。不數年。遂布滿寰區。成效大彰。聲威丕著。當時外人之蒞觀者。莫不嘖嘖稱歎。而全國陸軍之制。由此權輿。厥後戡定四方。屢平大難。實利賴之。此功在經武者一也。及巡撫山東。值拳匪煽亂。聯軍內侵。乘輿播遷。大局糜爛。惟我皇帝坐鎮中原。屹若長城之獨峙。亂匪爲之攝伏。客兵相戒。不犯東南半壁。賴以保障。以一省之治安。砥柱中流。故雖首都淪陷。海宇騷然。卒得轉危爲安。金甌無缺。當此時。搆難雖由亂民。而縱惡實由親貴。不懲禍始。無從構和。強鄰有壓境之師。客車無返旆之日。瓜分豆剖。禍逼眉睫。而元惡當國。莫敢發言。我皇帝密上彈章。請誅首罪。頑凶伏法。中外翕然。和局始克告成。河山得免分裂。此功在匡國。

者二也。尋授任北洋大臣。其時風鶴猶驚。人心未靖。乃掃蕩會匪。萑苻絕迹。廓清積仇。民教相安。收京津於浩劫之餘。返鑾輿於故宮之內。遂復高掌遠蹠。厲行文明諸新政。無不體大思精。兼營并舉。規模式廓。氣象千萬。論者爲我皇帝。爲中國進化之先河。文明之淵海。洵符事實。非等虛詞。此功在開化者三也。革命事起。風潮劇烈。不數月間。四方瓦解。王室動搖。天意厭清。人心思亂。清孝定景皇后。知大勢之已去。滿族之孤危。痛哭臨朝。幾不知稅駕之何所。斯時我皇帝卽改玉改步。爲應天順人之舉。躬自踐阼。以安四海。夫誰得而議之者。乃猶恪恭臣節。艱難支持。委曲維持。以一身當大難之衝。幾遭炸彈而不恤。孝定景皇后。乃舉組織共和政府之全權。與夫保全皇室之微意。悉挈而付託我皇帝。始有南北議和優待皇室之條件。人知清廷遜位之易。結局之良。而不知我皇帝調劑。因幾竭其旋乾轉坤之力也。於是南北復歸於統一。清室獲保其安全。四萬萬之生靈。弗陷於塗炭。二萬里之疆圉。得完其版圖。於風雨漂搖之中。而鎮奠安。卒成此共和四年之政局。國家與人民休養生息。不至淪胥以盡。此功在靖難者四也。民國初建。暴民挾徒。攘臂四出。叫囂乎政黨議會。戕突乎官署戎行。挑撥感情。牽掣行。

政。我皇帝海涵天覆。一以大度容之。彼輩野心弗戢。卒有贛寧之暴動。東南各省。再見沈淪。幸賴神算早操。三軍致果。未及旬月。而逆氣盡掃。如拉枯朽。遂得正式禮成。大業克躋。列邦交慶。彼輩毒無可逞。猶復勾結狼匪。肆其跳梁。大兵一臨。渠魁授首。神州重奠。戈甲載囊。卒使閭閻安堵。區宇救膏。以臻此雍洽和熙之治。蓋自庚子拳匪之亂。辛亥革命之變。癸丑六省之擾。皆足以傾覆我中國。非我皇帝。孰能保持鎮撫。使我四千年神明之裔。食息茲土。不致淪亡。此則我皇帝之大有造於我國。而我蒸黎子孫之所共感而永矢弗諼也。此功在定亂者五也。不但此也。溯自通海以來。外交之失策。不可勝計。國際之聲譽。幾無可言。以積弱衰疲之國。孤立於羣雄角逐之間。託勢之危。莫此爲甚。而意外變局。又往往無先例之可援。措注偶一失宜。後患輒不堪設想。惟我皇帝。睿智淵深。英謀霆奮。遇有困難之交涉。一運以精密之謨。猷靡不立。解糾紛。排除障礙。卒得有從容轉圜之餘地。而遠人之服膺威望。欽遲風采者。亦莫不輸誠結納。帖然交驩。弭禍斃於樽俎之間。締盟好於敦槃之際。此功在交鄰者六也。凡此六者。皆國家命脈之所存。萬姓安危之所繫。若乃其餘政教之殷繁。悉由宵旰勤勞之指導。則雖更僕

數之有不能盡我皇帝之功烈。所以邁越百生也。請再就德行之言。我皇帝神功之推暨。何莫非盛德之傍流。蕩蕩巍巍。原無二致。至於一身行宜。則矩動天隨。亦有非淺識所能測者。卽如今茲創業。踵迹先朝。不無更姓改物之嫌。似有新舊乘除之感。明諭引此以爲慚德。尤見我皇帝慈祥忠厚之深衷。而不自覺其慮之過也。天廿載以來。往事歷歷可徵。我皇帝之盡瘁先朝。其於臣節可謂至矣。無如清政不綱。晚季尤多。督亂。庚子之難。一二童駉。召侮啓戎。成千古來笑柄。覆宗滅祀。指顧可期。非賴我皇帝障蔽狂流。逆挽滔天之禍。則清社之屋。早在斯時。迨我皇帝位望益隆。所以爲清室策治安者。益忠且摯。患滿族之潺弱也。則首練旗兵。患貴胄之闇昧也。則請遣游歷。患秕政芴擾也。則釐定官制。患舊俗之錮蔽也。則議立憲章。凡茲空前之偉畫。壹皆謀國之良圖。乃元輔見疏。忠黨不用。宗支干政。橫攬大權。黷貨玩戎。斲喪元氣。自皇帝退休三載。而朝局益不可爲矣。及武昌難作。被命于倉皇之際。受任於危亂之秋。猶殷殷以扶持衰祚爲念。詎意財力殫耗。叛亂紛乘。兵械兩竭於供。海陸盡失其險。都城以外。烽燧時驚。蒙藏邊藩。相繼告警。而十九條宣誓之文。已自將君上之大權。盡行摧剝而不顧。誰實爲

之。固非我皇帝所及料也。後雖入居內閣。而禍深患迫。已有岌岌莫保之虞。老成憂國之衷。至於廢寢忘餐。拊膺流涕。然而戰守俱困。險象環伏。卒苦於挽救之無術。向使冲人嗣統之初。不爲纒言所入。舉國政朝綱之大。一委諸元老之經營。將見綱舉目張。百廢具振。治平有象。亂萌不生。又何有辛亥之事哉。至萬不得已。僅以特別條件。保其宗支陵寢於祚命已墜之餘。此中蓋有天命。非人力所能施。而我皇帝之所爲極意綢繆者。其始終對於清廷。洵屬仁至而義盡矣。若夫厯數遷移。非關人事。曩則清室鑒於大勢。推其政權於民國。今則國民出於公意。戴我神聖之新君。一代兩更。星霜四易。愛新覺羅之政權早失。自無故宮禾黍之悲。中華帝國之首出有人。復覩漢官威儀之盛。廢興各有其運。絕續并不相蒙。況有虞賓恩禮之隆。彌見興朝覆育之量。千古鼎革之際。未有如是之光明正大者。而我皇帝尙兢兢以慚德爲言。其實文王之三分事殷。亦無以加此。而成湯恐貽口實。固遠不逮茲。此我皇帝之德行。所以爲復絕古初也。然則明諭所謂無功薄德云云。誠爲謙抑之過言。而究未可以遏抑人民之殷望也。至於前此之宣誓。有發揚共和之願言。此特民國元首循例之詞。僅屬當時就職儀文之一。蓋當

日之誓詞。根於元首之地位。而元首之地位。根於民國之國體。國體實定於國民之意。嚮元首當視乎民意爲從違。民意共和。則誓詞隨國體爲有效。民意君憲。則是民意已改。國體已變。民國元首之地位。已不復保存。民國元首之誓詞。當然消滅。凡此皆國民之所自爲。固於皇帝渺不相涉也。我皇帝惟知以國家爲前提。以民意爲準的。初無趨避之成見。有何嫌疑之可言。而奚必硜硜然守儀文之信誓也哉。要之我皇帝功崇德茂。威信素孚。中國一人。責無旁貸。昊蒼眷佑。億兆歸心。天命不可以久稽。人民不可以無主。伏冀撫衷勉抑。淵鑒早回。毋循禮讓之虛儀。久曠上天之寶命。亟頒俞詔。宣示天下。正位登極。以慰薄海臣民喁喁之渴望。以鞏固我中華帝國萬年有道丕丕之鴻基。總代表不勝歡欣鼓舞懇款迫切之至。除將明令發還本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等件。仍行齎呈外。謹具摺上陳。伏乞睿鑒施行等情。據此。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予之愛國。詎在人後。但億兆推戴。責任重大。應如何厚利民生。應如何振興國勢。應如何刷新政治。躋進文明。種種措置。豈予薄德鮮能。所克負荷。前次掬誠陳述。本非故爲謙讓。實因惴惴交縈。有不能自己者也。乃國民責備愈嚴。期望

愈切。竟使予無以自解。並無可諉避。第創造弘基。事體繁重。洵不可不急遽舉行。致涉疏率。應飭各部院。就本管事會同詳細籌備。一俟籌備完竣。再行呈請施行。凡我國民。各宜安心營業。共謀利福。切勿再存疑慮。妨阻職務。各文武官吏。尤當靖共爾位。力保治安。用副本大總統軫念民生之至意。除將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發交政事堂。并咨復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外。合行宣示俾衆周知。此令。

●册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 大總統策令光復華夏。肇始武昌。追溯締造之基。實賴山林之啓。所有辛亥首事立功人員。勲業偉大。及今彌彰。凡夙昔酬庸之典。尤宜加隆。上將黎元洪。建節上游。號召東南。拱護中央。堅若卓絕。力保大局。百折不回。癸丑贛寧之亂。督師防勦。厥功尤偉。照約法第二十七條。特沛榮施。以昭勳烈。黎元洪著册封武義親王。帶礪山河。與同休戚。榮名茂典。王其敬承。此令。

●申令清室優待條件永不變更 令曰。政事堂呈稱。准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准清室內務府咨稱。本日欽奉上諭。前於辛亥年十二月。承孝定景皇后懿旨。委託大總統

之全權。組織共和政府。旋由國民推舉今大總統臨御統治。民國遂以成立。乃試行四年。不適國情。長此不改。後患何堪。因此代行立法院據國民請願改革國體議決國民代表大會法案公布。現由全國國民代表決定君主立憲國體。並推戴今大總統爲中華帝國大皇帝。除舊更新之計。作長治安之謀。凡我皇室極表贊成等語。現在國體業經人民決定君主立憲。所有清室優待條件載在約法。永不變更。將來制定憲法時。自應附列憲法。繼續有效。此令。

●申令舊侶耆碩故人切勿稱臣。令曰。以予薄弱。奚足君人。遭時多難。無從息肩。而臨深履薄。無時去懷。近見各處文電。紛紛稱臣。在人以爲盡禮。在予實有難安。況今之文武要職。多予舊日之同僚。眷念故侶。情尤難堪。雖四兵五人。曾無異代之成見。而聖帝賢王。萬非予所可企及。凡我舊侶及耆碩故人。均弗稱臣。時艱方殷。要在協力謀國。無取儀文末節也。此令。

(十八)雲南起義

●唐繼堯任可澄等通電各省宣告雲南獨立。十二月二十六日。唐繼堯任可澄蔡

鏢戴戡等。通電各省。並照會各國駐滇外交官。宣告雲南獨立。維持共和。

●褫雲南開武將軍唐繼堯巡按使任可澄職。申令。據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奏稱。近者雲南將軍唐繼堯。巡按使任可澄等。擁兵謀亂。通電各省。舉動離奇。詞旨悖謬。若不明其罪狀。順逆何自而分。今請舉其罪大者。約有三端。一曰搆中外之惡感。查唐任通電。有列強干涉。民氣騷然。外侮之襲。責有所歸。等語。本院以事關國家主權。政府信用。曾以此次五國勸告。其中實在情形。究竟如何。五國會否干涉我國內政主權。政府曾否因五國之勸告。秘密許以何種權利。以爲交換條件。等語。質問政府。請以兩次勸告交涉始末。及與此事有關係之交涉事件。明白答復。以釋羣疑。當據外交當局到院聲稱。各國駐使口述勸告。慮帝制急激進行。或生變亂。願暫爲延期。並聲明以友誼勸告。決非干涉中國內政。月餘之後。又來面述各國政府仍持靜觀態度。又聲明決無干涉中國獨立及主權之意。此政府並無與各國口頭或文件訂立何項之條件云云。是各友國敦睦邦交。本毫無干涉之意。乃唐任等捏傳干涉。疾呼外侮。意在使我國民對於各國敦睦之意。頓生誤會。遠近騷然。聞聽淆然。恐因此交際之惡感。致齟齬之發生。貽

大局以隱憂勞政府以防範。且友邦勸告一再聲明並非干涉。尤無外侮之可言。而唐任等自認干涉辱國孰甚。今國中本無事故。自唐任而始發生。是不啻憂干涉之不至。慮事故之不生。故特造一內亂之事故以搖惑人心。今我國國勢風雨飄搖。愛國君子。卽令對於政治稍有異同。亦當本其垂涕而道之誠。剴切敷陳。以圖盡善。乃必陰謀結合。定計於國門以外。而後據地擁兵。反抗政府。其對於國內之宣布。則曰吾爲外交故也。夫各國之勸告。懼我國之有內亂而勸告。非懼我國之無內亂而勸告也。然則彌縫外交。莫如防止內亂。今唐任等返之不防止內亂。以顧全外交。乃發生內亂。以貽累外交。以此欺友誼之各國乎。以此愛國之吾民乎。人非狂愚。孰能信此。推其用心。不過知友邦甚懼吾內亂之發生。政府內亂發生。特於此存亡危急之中。造成一最不利於吾國之內亂而已。唐任諸人。若有絲毫愛國之心。決不爲此。此次行動。有意造成內亂。是爲全國之所共棄。不能復以中華國民相待。此其大罪一也。二曰違背國民公意。查唐任等通電。有代表議決。吏民勸進。利誘威迫。非出本心等語。念自國體問題發生之後。國民代表大會。以法律之手續。決定君主立憲。全國一致。無有異詞。以數千年習於帝

政之人民。兼受四年來共利之痛苦。今日本其誠心。主張君憲。正爲我國民真正心理之表示。各省投票之時。概聽人民自由。並無絲毫強制。卽雲南一省。亦復如茲。當時代表之議決。軍民之勸進。皆經唐任二人。身爲監督。督率辦理。據其迭次報告。亦可見爲真實輿情。今忽有利誘威逼之詞。加諸各省。此不僅誣各省代表及其監督。並且誣雲南代表及其自身。不知唐任當時。曾對代表加以利誘威迫耶。措詞之奇。實在情理之外。此必唐任等意存反側。或被亂人迫脅。故有此前後矛盾之詞。自知一己主張。與全國民意相反。故必將國民代表所決。一概加以詆誣。不與承認。以避違反國民公意之罪。不知君主立憲。既經國民公決。鐵案如山。無可移易。舉國上下。皆無反對之餘地。若以一二人之私意。遂可任意違反。推翻不認。此後國家。將憑何者以爲是非取舍之標準。無可爲準。任聽人人各逞其私。便復何以能成國。癸丑孫黃之亂。亦於議會依法舉定之元首而肆其反抗。但逞個人私圖。蔑視人民公意。行動於法律之外。終爲國民所棄。以昔例今。事同一律。法制拘來。本不便於犯上作亂之徒。然國家舍茲。何以立國。今唐任等行動。直爲違背全國民意。並卽違背雲南民意。自全國視之。眞爲國民所公敵。

此大罪者二也。三曰誣衊元首。按唐任等通電指斥元首之詞。有食言背誓。何以御民。應請明誓擁護共和等語。共和元首卽位。例有守法之誓詞。載在約法。所誓者何。誓遵民意所定者也。以共和國之元首。一切應以民意爲從違。此義推之古今中外。無不可通。設民意欲共和而元首欲帝制。是爲叛民。反之而民欲帝制。元首仍欲共和。亦爲叛民。設使國民代表大會未經決定君憲之先。而元首卽行帝制。則全國國民。皆可以違誓相責。豈待唐任諸人。乃今日之事不然。當國人討論國體之初。不過論共和之利害。並未擬議推戴之人。此學者之常情。卽元首亦不能自爲謀叛。而施其禁令。皇帝當日且曾爲變更國體不合事宜宣言。然此不過個人意見之表明。亦無由妄行其權。以左右民意也。迨至代表決定。舉國推戴。又以信誓在前。辭讓勿允。明令煌煌。可以按誦。以理論之。共和元首機關。旣爲國民所不採。而一切法令。又經國民總代表聲明。須與國體不牴觸者乃爲有效。是則約法所戴大總統。以及卽位誓詞。皆在無效之列。不過用固有之名義。以維持秩序而已。此時元首求所以見信於國民者。應卽宣誓不再維持共和。方爲恪遵民意。設以機關儀式誓詞。再用之有今日。國民其謂之何。此本至淺之

理。至常之事。特因唐任等蔑視民意。故將與今日民意相反之誓詞。引以爲重。又不敢謂民意可違背也。故必先誣民意之非真。乃進而誣爲一人之意。以遂其動搖國本糜爛大局之謀。夫共和元首。國民已有相當之敬禮。何況今日名分已定。天澤凜然。正宜嚴君臣上下之分。生亂臣賊子之懼。去共和之餘毒。復古國之精神。使此後海宇晏安。定於一統。君子有懷刑之戒。庶人有敬上之忱。庶與此次國民撥亂求治之心。乃能無背。若如前之孫黃。今之唐任輩。猖狂恣肆。動輒以推翻元首爲詞。名爲擁護共和。實卽爲不適共和國情之一大證。幸而天福中國。國民覺悟。設不早改。則墨西哥五總統並立之事。決不免於中國之將來。流毒所貽。未知伊於胡底。卽以唐任一事爲鑒。萬不可再留共和名義以爲隨時煽亂之資。必宜永遠剷除。絕無萌蘖。唐任此次誣譏元首。藉以倡亂。應以大不敬論。此其大罪三也。唐繼堯任可澄等具此三大罪。應請立即宣布罪狀。剋日出兵致討。以翦克頑而固邦國。本院爲此依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提出建議。奏乞施行等情。又據各省將軍。巡閱使。巡按使。都統。護軍使。及各路統兵大員。先後來電。咸稱唐繼堯任可澄。蔡鐸。通電煽亂。請加懲辦。各等語。唐繼堯任可澄兩次勸

進。並請早正大位。情詞肫懇。二十一日以前。迭次電稱滇境雖有亂黨秘密煽惑。現在防範甚嚴。決不至發生事變。乃未逾數日。遽變初衷。蔡鍔當討論國體發生之時。曾糾合在京高級軍官。首先署名。主張君主立憲。嗣經請假出洋就醫。何以潛赴雲南。譁張爲幻。反復之尤。當不至此。但唐繼堯任可澄。既有地方之責。無論此項通電。是否受人脅迫。抑或姦人捏造。究屬不能始終維持。咎有應得。開武將軍唐繼堯。巡按使任可澄。均著卽行褫職。並奪去本官。及爵位勳章。聽候查辦。蔡鍔行迹詭秘。不知遠嫌。應著褫職奪官。并奪去勳位勳章。由該省地方官勒令來京。一併聽候查辦。此令。雲南偏處一隅。地勢險阻。進則易攻。退亦可守。將軍唐繼堯。巡按任可澄。及雲南都督蔡鍔。前江西都督李烈鈞。並民軍重要人物。早有秘密議合。均以剷除國賊。維護共和爲己任。比及袁氏帝制既成。罪案証實。蔡李二氏。亦已預先密行入滇。故首先起義焉。既而聯合各省。互策進行。並組織護國軍。直入湘川。一時風靡。四方嚮應。倡護國安民之義師。定除蠹鋤奸之大計者。實雲南創其始。唐蔡諸公之首功也。茲將關於該省獨立重要文件。擇尤紀錄於此。

●雲南宣告獨立之通電 前電至限滿袁氏不覆。乃於二十五日獨立。通電各省云。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師長。旅長。團長。各道尹。公鑒。並請轉各報館鑒。天禍中國。元首謀逆。蔑棄約法。背食誓言。拂逆輿情。自爲帝制。卒召外侮。警告迭來。干涉之形既成。保護之局將定。堯等忝列司命。與國休戚。不忍艱難締造之邦。從此淪胥。更懼繩繼神明之胄。夷爲皂圍。連日致電袁氏。勸戢野心。更要求懲治罪魁。以謝天下。所有原電。迭經通告。想承鑒察。何圖彼昏。曾不悔過。狡拒忠告。益煽逆謀。夫總統者。民國總統也。凡百官守。皆民國之官守也。既爲背叛民國之罪人。當然喪失元首之資格。堯等深愛國恩。義不從賊。今已嚴拒僞命。奠定滇黔諸地。爲國嬰守。並檄四方。聲罪致討。露布之文。別電塵鑒。更有數言。涕泣以陳。諸麾下者。鬪牆之禍。在家庭爲大變。革命之舉。在國家爲不祥。堯等夙愛和平。豈有樂於茲役。徒以袁氏內罔吾民。外欺列國。有茲干涉。既瀕危亡。苟非自今永除帝制。確保共和。則內安外攘。兩窮於術。堯等今與軍民守此信仰。舍命不渝。所望凡食民國之祿。事民國之事者。咸激發天良。申茲大義。若猶觀望。或持異同。則事勢所趨。亦略可預測。堯等志同填海。力等戴山。力征經營。固非

始願所在。以一敵八。抑亦智者不爲。麾下若忍於旁觀。堯等亦何能相強。然量麾下之力。亦必摧此土之堅。卽原麾下之心。又豈必欲奪匹夫之志。長此相持。稍巨歲月。則鷓蚌之利。真歸於漁人。而箕豆之煎。空悲於轆釜。言念及此。痛哭何云。而堯等則與民國共生死。麾下則猶爲獨夫作鷹犬。坐此則持。至於亡國。科其罪責。必有所歸矣。今若同申義憤。相應鼓舞。可擁護者爲固有之民國。匕鬯不驚。所驅除者爲叛國之一夫。天人同慶。造福作孽。在一念之危微。保國覆宗。待舉足之輕重。重布腹心。惟麾下實圖利之。唐繼堯。蔡鍔。任可澄。劉顯世。戴戡。暨軍政全體同叩。

◎致袁氏之哀的美敦書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袁氏電云。北京大總統鈞鑒。華密自國體問題發生後。羣情惶駭。重以列強干涉。民氣益復騷然。僉謂誰實召戎。致此奇辱。外侮之襲。責有所歸。乃聞頃猶籌備大典。日不暇給。內拂輿情。外貽口實。禍機所醞。良可寒心。竊維我大總統兩次接位宣誓。恪遵約法。擁護共和。皇天后土。實聞斯言。億兆銘心。萬邦傾耳。記曰。與國人交。止於信。又曰。民無信不立。食言背誓。何以御民。綱紀不張。本實先撥。以此圖治。非所敢聞。計自停止國會。改建約法以來。大權集

於一人。凡百設施。無不如意。憑藉此勢。以改良政治。鞏固國基。艸偃風從。何懼不給。有
何不得已。而必冒犯叛逆之罪。以圖變更國體。比者代表議決。吏民勸進。擁戴之誠。雖
若一致。然利誘威迫。非出本心。作僞心勞。昭然共見。故全國人民。腐心切齒。皆謂變更
國體之原動力。實發自京師。其首禍之人。皆大總統之股肱心膂。蓋楊度等所倡之籌
安會。煽動於前。而段芝貴等所發各省之通電。促成於後。大總統知而不罪。民惑實滋。
查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申令。有云民主共和。載在約法。邪說惑衆。厥有常刑。嗣後如
有造作譎言。紊亂國憲。卽照內亂罪。從嚴懲辦等語。楊度等之公然集會。朱啓鈴等之
秘密電商。皆爲內亂重要罪犯。證據鑿然。應請大總統查照前項申令。立將楊度、孫毓
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段芝貴、朱啓鈴、周自齊、梁士詒、張鎮芳、袁乃寬、顧鰲等明
正典刑。以謝天下。渙發明誓。擁護共和。則大總統愛國守法之誠。復念愛人以德之義。
用敢披瀝肝膽。敬效忠告。伏望我大總統改過不吝。轉危爲安。民國前途。實爲幸甚。再
者此間軍民。痛憤久積。非得有中央永除帝制之實據。萬難鎮勸。以上所請。乞於二十
五日上午十點鐘以前。賜答。臨電零涕。不知所云。謹率三軍。翹企待命。開武將軍督理

雲南軍務唐繼堯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叩漾印。

(十九) 四年公債

四月二日。公布四年內國公債條例。凡十六條。(條例略)

大旨謂政府爲整理舊債。補助國庫計。此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元爲額。利息按年六厘。每年四月十月爲給息期。二年以內。祇付利息。三年起用抽籤法償還。八年全數償清。此項本息。政府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借款之常關稅。及張家口等徵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厘金爲擔保。由中國交通總分行及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商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元。票額定爲五種。一萬元。一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 融 通 年 常 ● 法 辦 別 特 ▶

要 看 小 說 最 好 看 偵 探 小 說 與 俠 義 小 說

吾國社會奸詐偽看偵探小說與俠義小說有激發慷慨將救國之功用
吾國外侮紛至沓來看偵探小說與俠義小說有激發慷慨將救國之功用
吾國民氣萎靡不振看偵探小說與俠義小說有激發慷慨將救國之功用
吾國奸詐偽看偵探小說與俠義小說有激發慷慨將救國之功用

(名人偵探小說類)

周福偵探小說大觀

福爾摩斯新探案

根納迪新探案

森迪克新探案

羅克司赫得新探案

字萊司新探案

培爾罕戈新探案

福爾摩斯女強盜

俠女探險記

以上八種照定價六折計算
如合購者照五折計算外再加贈錦匣一只

(中國偵探小說類)

六命奸殺奇案

海上十大奇案

新婚慘殺案

海上暗殺案

以上四種照定價六折計算
如合購者照五折計算外再加贈錦匣一只

(長篇偵探小說類)

黑衣盜

德國大秘密

紅手套

金蓮花

女俠盜

毒手

鐵手

紅圈

空中飛彈

黑箱案

(甲種俠義小說類)

改訂宏碧綠

龍虎春秋

黃金滿小傳

客奇聞

江南三大俠

俠女恩仇記

(乙種俠義小說類)

劍俠駭聞

武俠大觀

俠義小史

俠士魂

關東紅鬃子

健俠破奸記

青劍碧血錄

遼東俠隱記

滿清十武俠叢刊

九十六女俠奇聞

八大劍俠

血滴子

正續七劍八俠

以上十四種照定價六折計算
如合購者照五折計算外再加贈沖楠木匣一只

特 別 辦 法

以上五類計四

十二種分做錦

匣四只沖楠木

匣一只如有將

五大類合購者

照定價對折計

算優待主顧此

種辦法常年通

融匯票不通之

虞郵票代價九

五作實另加寄

費一成

民國十週紀事本末卷五

(一) 各省獨立

自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雲南首義。反對帝制。宣布獨立。袁氏方皇皇出兵征討。而各省仗義崛起。爭先響應者頗衆。茲查五年一月至四月末爲止。凡四閱月。以完全獨立聞者。貴州、廣西、廣東、浙江。以戰捷聞者。湖南、四川。起義而未成功者。內蒙、山西、湖北、江西、安徽、江蘇。最後之結果。則各省一致主張袁氏退位。故袁氏生計窮矣。茲按述如下。除雲南首倡討逆。一切布置。最爲周密外。其繼者則推貴州。次爲廣西。

●貴州都督劉顯世布告 邇以袁氏背叛國家。窺竊神器。逞其凶燄。舉兵逼黔。我父老昆弟。憤其僭竊。痛其凶殘。以大義相責。重任相託。本都督顧念國家。關懷桑梓。不忍四方豪俊。無限頭顱。心血製造之民邦。淪於奸人之手。重以逆軍溯流而上。咄咄逼人。亡國破家。迫於眉睫。爰於一月二十七日。俯順輿情。宣布獨立。所有各種文告。業經印發在案。猶恐各該縣屬。此中利害未及周知。用再剴切布告。免滋疑誤。(下略)

雲貴起義之初。廣西早在聯合之內。繼以布置未備。餉械未足。將軍陸榮廷氏。一面向袁氏領取大宗餉械。一面約請梁啓超氏入桂。部署完善。始於三月十五日始舉義焉。

●廣西宣告獨立之通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護國軍袁軍前敵軍官各商會各報館鑒。自帝制發生。人心大惑。無信不立。榮廷早慮國家危亡。顧念改革以來。民力凋殘。邦基杌隉。萬不欲一夫作難。再致同室操戈。邇自滇中首義。黔陽從風。長江川湘雷動響應。國民真意。昭若日星。袁氏宜翻然悔罪。削除僞號。尊重民意。以張四維。乃竟包藏禍心。離間將士。以金錢爲買命之法。以名器爲傭奴之酬。猛虎斑羊。營蠅狗盜。玩五族於掌股。希萬世之帝王。此而可忍。宵謂有人。及今不圖。其何能國。茲我三省父老兄弟。枕戈以待。投袂奮興。洒涕中原。瞻言馬首。榮廷雖身起草茅。尙知綱紀。不得不率此舊部。完我初心。誓除專制之餘腥。重整共和之約法。除聯合雲貴孽罪。致討外。敬告各省文武忠勇志士。協心戮力。誅彼獨夫。載宣國威。庶內慰四年死義之英魂。外固萬國締交之大信。仗茲正氣。彈壓河山。無任嘔心瀝血。傳檄以聞。都督陸榮廷咸印。

●廣東宣告獨立之通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均鑒。頃接廣西陸都督電

稱接唐劉兩都督會電。南甯陳都督鑒。粵養陸兩電悉。西南舉義。非事意氣。非貪權位。惟欲擁護國法。鞏固國基。袁氏前令撤消帝制。其果出誠心與否。且勿深究。但袁自去年十二月十三日下令稱帝以後。大總統資格早已消滅。同月二十五日大典籌備處重密電云。今上所居。乃帝國元首地位。非民國元首地位。是袁氏非民國大總統。在彼亦已自承。今稱帝不遂。分爲齊民。安能僭稱大總統。就法理論之。我民國已爲袁氏所篡滅。滅而復興。則元首選舉。自有應履行之程序。今袁有何理由。擅自盜據。粵省若欲息兵。請速聯電袁氏。引身遜避。服法律之制裁。靜候新選舉之結果。庶足以表其確無利天下之心。而國憲不至破壞。然後繼堯顯世。有辭謝滇黔軍民。而平和可期。恢復尊處若同意。請掣銜覆粵。繼堯顯世。叩江等。因據電理由甚正。榮廷無辭以難。而公既力任調人。請即將此電轉京。速用解決爲盼等因。查三省所據理由甚爲正當。欲求保民息戰。惟有由各省要請退位。否則各省獨立。使袁氏知人心全去。不敢相持。自可以得和平解決。粵省宣告獨立。卽本此義。諸公保民愛國。具有同情。惟祝早日一致進行。以免大局糜爛。至爲盼幸。龍濟光張鳴岐虞印。

●浙江獨立 醞釀已久。因限於地勢。未能崛起。軍界屢開會議。均以待時而動爲主旨。獨將軍朱瑞態度不明。且因本省軍隊恐不足恃。故特電向袁氏請兵。乃有開第十師第十二師入浙之舉。紳商紛紛電阻。軍界乃先發動。於是宵波杭城嘉興均宣布獨立。朱將軍逃焉。惟初本舉獨立重要人物原任旅長童保暄爲都督。童不肯就。乃推原巡按使屈映光。暫以巡按名義任總司令。繼聞屈復見好袁氏。密電陳告不得已之情。各官吏復有服從中央之電報。袁氏又有加屈將軍銜浙江督理軍務之命令。因之僞獨立之名大倡。浙人紛紛以除屈爲務矣。繼而屈又有勸袁退位之電。各軍官又有以身家擔保屈任都督之電。衆議稍定。忽而革命派要人夏次巖無故被屈所害。羣疑益甚。最後屈氏辭職。始公舉呂公望爲都督。浙局乃定。

●呂都督就任之通電 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各都督總司令參謀長暨上海各報館鑒。袁世凱背誓食言。殃民禍國。諸公仗義簡甲興師。攘除奸凶。簫勺羣慝。義聲所播。天日爲昭。浙省雖僻在偏隅。誓同護國。獨立旣倡。萬衆一心。屈前都督危局支持。心力交瘁。元功弗宰。讓德弗居。軍民同聲。攀援無術。乃責公望承茲鉅艱。自愧菲材。難勝重任。

祇以四方多壘。元惡未除。敢惜一身。以誤大局。茲於五月六日正式就任。區區之志。誓在蒐討義旅。爲國馳驅。期與諸公東西策應。雖萬危險在所弗辭。事屬同仇。義無反顧。翻雲覆雨。竊所痛心。停戰遷延。尤非所望。諸公首義。必宏遠謨。幸錫南針。共圖北首。枕戈待命。臨電神馳。浙江都督呂公望魚印。

四川將軍陳宦雖爲黎元洪氏之舊部。實爲擁護袁氏之分子。故雲南護國軍進向川邊。連克叙州一帶要地。而陳終不肯獨立。及至袁軍入川。屢戰屢敗。張敬堯死。曹錕困敗。陳氏仰承袁意。與蔡總司令停戰議和。其間可記之事。卽師長劉存厚之獨立。及和議中蔡陳之函電耳。其後直至五月下旬。陳始獨立云。

●宣布獨立之布告 四川都督陳爲出示通告事。照得帝制發生以來。川民陷於水火之中。無所控訴。至爲痛心。本都督前曾一再電請袁總統退位。並宣示必達目的之決心。冀得和平解決。免生民再蹈兵戈之苦。此本都督之苦衷。中外所共諒也。乃遷延至今。迄未得明確之答覆。是袁氏不念川民之疾苦。且先自絕於川。本都督因民之不忍。不能不代表川人與袁氏告絕。於二十二日通電京外。正式宣布與北京袁政府斷

絕關係。袁氏未退位以前。以政府名義處分川事者。川省皆視爲無效。並依照民國元年官制廢除將軍名號。改稱都督。卽由原官暫任都督之職。至於地方安甯秩序。由本都督責成。各該地軍民長官。力任保全之責。俟新任大總統正式選出。本都督卽舉川省以聽命。並於其時解職歸田。還我初服。皇天后土。實鑒我衷。爲此示諭川省軍民。各安生業。萬毋自相驚擾。貽害地方。切切特示。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湖南將軍湯薌銘。殘殺民黨。擁護袁氏。及貴州護國軍入境。晃州武崗辰谿乾城。響應各處。以次佔領。湯仍不肯附義。袁軍入境。騷擾地方。每戰必敗。馬繼增以死。湯氏意始稍動。故力阻倪嗣冲入湘。以自留地位。惟兩廣既已合兵入湘。湯亦爲勢所迫不得已而獨立矣。

陝西將軍陸建章。殘暴凶橫。甘心附逆。兵士失心。人民疾惡。故有陳樹藩獨立之舉。雖陳非真心獨立。然一般兵士軍官。實爲主動。故事後陳有不認獨立之電。軍民幾至大闕也。

山東民軍。分爲兩處。一爲周村。爲吳大洲等。屬於護軍國派。一爲濰縣。爲居正等。屬於

革命軍派茲將兩軍起義文電錄之。

●護國軍起義討袁之通電 袁賊肆虐。禍我國家。摧挫民權。攘竊神器。普天同憤。萬衆離心。吾人亡命異域。嘗膽臥薪。歷有年所。奈賊祿未盡。天命難諶。空拳徒張。大勳未集。茲幸賊惡貫盈。皇天悔禍。億兆同聲。殺賊護國。吾人恫瘝桑梓。蒿日時艱。將帥三軍。廓清妖孽。誓使表海雄邦。再覩天日。東亞聖域。重現文明。上報國恩。下盡天職。原非得已。豈曰佳兵。凡我同胞。允宜共諒。謹此露布。山東護軍都督吳大洲。總司令薄天明。歌印。

●革命軍起義之通電 孫中山先生。唐少川先生。肇慶岑雲階先生。雲南唐都督貴州劉都督。廣西陸都督。浙江呂都督。四川蔡總司令。百色李司令。陝西陳總司令。惠州陳總司令。高州朱總司令。及各師長。旅長。軍民各司令。公鑒。戎事方始。南服粗定。撻伐未張。凶逆無羔。和議屢傳。日月坐荒。辜中原父老之望。灰海內壯士之心。縱使平和解決。草率就事。豺狼雖去。狐狸猶存。共和之實不舉。革命之禍無窮。內訌屢起。元氣愈傷。一時姑息。萬劫難復。悵望來茲。能無泣下。今我師崛起青齊。逼近京國。暫駐濰邑。屢下

名城。士有死心。人無生志。將率三軍。以候明教。戮力同仇。靡有二心。區區之忱。尙希鑒察。駐羅東北軍總司令居正叩。

以上所記各省而外。又以山西之歸化廳。湖北之南湖。安徽之大通。江西之廣信。江蘇之江陰。吳江等處。均曾一舉義師。被逆軍所敗。其事未成。概不詳述。

(二) 取消洪憲

● 申令撤銷承認帝位案 申令。民國肇建。變故紛乘。薄德如予。躬膺艱鉅。憂國之士。怵於禍至之無日。多主恢復帝制。以絕爭端。而策久安。癸丑以來。言不絕耳。予屢加呵斥。至爲嚴峻。自上年時異勢殊。幾不可遏。僉謂中國國體。非實行君主立憲。決不足以圖存。倘有墨葡之爭。必爲越緬之續。遂有多數人主張恢復帝制。言之成理。將吏士庶。同此悃忱。文電紛陳。迫切呼籲。予以原有之地位。應有維持國體之責。一再宣言。人不之諒。嗣經代行立法院議定。由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各省區國民代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並合詞推戴。中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予更無討論之餘地。然終以驟躋大位。背棄誓詞。道德信義。無以自解。掬誠辭讓。以表素懷。

乃該院堅謂元首誓詞根於地位。當隨民意爲從。違責備彌周。已至無可諉避。始以籌備爲詞。藉塞衆望。並未實行。及滇黔變故。明令決計從緩。凡勸進之文。均不許化乖戾爲祥和。總之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今承認之案。業已撤銷。如有擾亂地方。自貽口實。則禍福皆由自召。本大總統本有統治全國之責。亦不能坐視淪胥而不顧也。方今閭閻困苦。綱紀凌夷。吏治不修。真才未進。言念及此。中夜以興。長此因循。將何以國。嗣後文武百官。務當痛除積習。黽勉圖功。凡應興應革諸大端。各盡職守。實力進行。毋託空言。毋存私見。予惟以綜覈名實。爲制治之大綱。我將吏軍民。尙其共體茲意。此令。

●廢止洪憲年號 告令。前據大典籌備處長奏請建元。現在承認帝位一案。業已撤銷。籌備亦經停辦。所有洪憲年號。應即廢止。仍以本年爲中華民國五年。此令。

●總統府焚燬關於帝制之公文 共八百數十件。

●改稱政事堂爲國務院 申令。現在責任政府。應設國務院。爲國務總彙之所。所有民國現行法令。稱政事堂者。均應改稱國務院。以重國務而明責任。此令。

(三) 各省事變

●黔軍占湖南麻陽。黔軍自入湘境後。因湘省兵力薄弱。連戰皆捷。於二月十六日攻取麻陽。聞沅州亦已被佔。

●湖北軍隊暴動。鄂軍第一師馬隊駐紮湖北城外南湖。受黨人運動。於二月十八日晚間十時暴動。攻撲附近礮隊。並有人在城內各處縱火。經該省官吏預爲防備。卽遣軍前往攻擊。並將火救熄。變軍因勢力不敵。紛紛潰散。

●黨人謀在長沙起事。湖南自被黔兵侵入境內。省城防守甚嚴。於二月二十日夜間。長沙城內有黨人數十人。懷挾手鎗炸彈。向將軍署及警署擲擊。並各處縱火。希圖起事。經軍警協力圍捕。拘獲黨人十餘人。

●廣東黨人屢圖起事。廣東近日屢有黨人謀在各地起事。於三月七日黨人數十人。乘往來廣州澳門間之永固輪。於經過黃浦海面時。迫船上水手駛近泊在該處之肇和軍艦。拋擲炸彈。同時復有多人在陸地圖攻長沙礮台。當時均被驅散。並捕獲多人。九日。又有黨人在順德縣黃麻涌攻撲清鄉行營。旋卽占據。當謀築壘固守。經粵軍分水陸夾攻。黨人力不能支。始各潰散。

●陝西白水縣土匪攻陷縣城。白水縣有土匪起事，以黃龍山爲根據，攻占縣城，旋進窺富平、洛川、蒲城等縣。省垣聞警，卽派省隊往援。

●廣東開善後會議於海珠。湯覺頓等數人被戕。廣東雖宣布獨立，惟態度不甚明瞭。當事諸人意見紛歧。民軍與原有軍隊復時在各屬發生衝突。省會官商及民軍正司令徐勤均各致電廣西。邀陸榮廷、梁啟超來粵商議調和辦法。陸梁允卽前來。惟以到粵尙需時日。遂由將軍府顧問譚學夔代表龍濟光邀徐勤上省。先行疏通意見。警察廳長王廣齡亦再三敦促。當省垣之未宣布獨立也。徐勤暨民軍副司令王和順已派委魏邦平爲攻城司令。定七日率寶璧等艦進攻省垣。嗣聞獨立宣布。遂止。至是徐勤遂應招進省。暫駐海珠。適廣西陸梁二氏先時派委勸告廣東獨立之代表湯覺頓蒞粵。遂於四月十四日開會議於海珠島水上警察。與會者湯覺頓、徐勤、譚學夔、王廣齡、粵軍統領顏啓漢、賀文彪、潘斯凱、蔡春華暨李福林之代表何營長商團領袖岑伯著、陳子貞、李戒欺及王偉、呂仲明等數人。由徐勤宣布意見。謂民軍與原有軍隊如何聯絡如何支配。當籌一妥善辦法。賀文彪主張以民軍改編警衛軍。於是各統領議論

紛起。其衛隊卽亂鎗轟擊。湯覺頓譚學夔當場殞命。王廣齡呂仲明因傷繼斃。此外復傷斃數人。徐勤避免。

●江蘇金山縣警兵譁變。金山縣警衛水巡及駐紮該處之緝私等隊與黨人結合。迫縣知事林開棻宣告獨立。未允。當入縣署搜索款項。縱釋獄犯。經閔行水上警察署派警彈壓。始各散去。

●黨人在江西玉山廣豐宣布獨立。玉山毘連浙界。自浙省獨立後。有黨人由浙至玉山。運動警察及縣署警備隊。於四月二十四日。突向縣知事要求獨立。不從。當將縣署佔據。知事王鐘潛逃進省。旋卽侵入鄰近之廣豐縣。均宣布獨立。

●江縣太倉駐軍謀獨立未成。太倉向駐有蘇軍防營。四月二十六日。駐軍與黨人連絡。圍攻縣署。豎獨立旗。並要求縣知事宣布獨立。當經蘇軍到城勸令取消。

●湖南零陵鎮守使望雲亭在永州宣布獨立。永州爲湖南要塞。零陵鎮守使望雲亭於二十七日聯合桂軍。宣告獨立。以湖南護國軍總司令名義。電致北京。與中央脫離關係。並出師進攻祁陽。與倪毓棻統率之皖軍開戰。

●黨人佔江西上饒宣布獨立旋即退出。於二十七日有黨人四五十人自玉山抵上饒。至警署劫取槍械。縣知事李廷琳遁走。黨人即通電省城及各鄰縣。宣布上饒獨立。翌日省中派兵馳救。黨人即於是晚棄城而去。

●奉天桓仁莊河兩縣宣布獨立旋解散。桓仁縣知事王濟輝與黨人邵兆中聯合於二十八日。在該縣宣告獨立。王任桓仁縣護國軍總司令。邵亦在莊河縣宣告獨立。爲莊河護國軍總司令。並率兵進攻安東寬甸。經東邊道鎮守使馬龍譚率兵擊散。逃入台溝日本租界。省使照會日領事引渡未允。

●黨人在湖南湘鄉縣宣告獨立未成。黨人聯合湘鄉退伍軍士於五月四日入城宣告獨立。次日經湘潭派兵到來救援。黨人旋即退去。

●山東黨人紛起。黨人近日在山東省圖謀積極進行。於初四日在膠濟鐵路旁之周村鎮宣告獨立。又有三百餘人進攻濰縣。經濰縣守軍抵禦。相持不下。即墨安邱高密均有被民軍佔據之耗。膠縣亦被圍甚急。

●黨人圖襲上海警艦未成。上海黨人百餘人於五日夜間乘小輪三艘圖襲吳淞

江所泊之策電警艦。當被艦上水警擊退。並拘獲數人。

●桂軍入湖南寶慶。寶慶本有北軍駐守。近日桂軍由武岡進逼。北軍力不能支。率隊退出。桂軍遂入寶慶。

●粵軍攻入福建永定縣。永定縣與廣東之大埔縣毗連。自廣東獨立後。卽有黨人勸永定獨立。永定縣知事密向鎮守使請兵。粵軍恐兵到侵襲粵境。遂先由大埔派兵攻入永定。援軍至。與粵軍戰。不勝。引去。

●黨人佔湖南衡山。衡山縣自零陵獨立後。異常恐慌。黨人劉重等四百餘人。入城攻佔縣署。

●黨人佔湖南乾城縣。乾城在湖南西邊。與川貴接壤。於十日。有黨人三四百名。聯合該縣警隊。將縣城佔據。宣告獨立。以張學濟爲湘西護國軍總司令。

●黨人攻襲山東將軍府失敗。黨人六百餘人。於十五日。由膠濟鐵路入濟南城。於晚間各執槍彈。攻襲將軍府。激戰五小時。卒被防軍擊退。當場擊斃及捕獲者甚衆。

●黨人陳其美在上海被刺。陳其美自雲貴獨立後。卽回上海寓居法租界。於十八

日。突被刺客用手鎗擊斃。凶手當場捕獲。

●黨人佔福建連江縣。旋即退出。連江黨人吳適等。於二十五日。率衆攻襲縣署。宣布獨立。自稱獨立軍司令。縣知事蔡樞。無力抵抗。當即逃匿。次日。由長門礮臺司令許濟川率軍赴援。當將全城攻克。

●民軍攻擊山東省城。山東周村民軍。於二十五日夜間。分隊攻擊濟南。經城內軍隊竭力抵禦。戰鬪竟夜。次早始行退去。兩方死傷頗衆。

●湖北警備司令隊譚變。武昌派駐巴東縣警備隊第五營。突於二十六日。全體譚變。擁入巴東縣署。放出獄犯。劫取官民財物。奔竄四散。

●黨人在奉天西安宣布獨立。奉天自桓仁縣獨立後。黑山錦西繼之。先後均被解散。於六月一日。黨人楊子元。又在西安宣布獨立。

●山東民軍攻襲省城。山東黨人屢次攻擊濟南。均未獲勝。於四日。又有數百人乘夜進攻。仍被守軍擊退。

●黨人攻佔奉天興京昌圖。奉天黨人數百名。於五日猛攻興京縣城。城中兵隊抵

禦不勝。遂被攻破。八日。經東邊道派兵進攻。黨人遂棄興京。轉攻昌圖。復將縣城攻佔。

●湖南寧鄉兵變 湖南寧鄉駐兵。因上下級兵弁互相衝突。突起譁變。經都督湯薊銘派兵彈壓。將亂首謝文彬捕護正法。

●江蘇江陰獨立 江陰砲臺之戍兵。擬脫離省垣。宣布獨立。總司令方更生允其屬下兵士。亦有少數反對者。遂互相衝突。鎗殺反對獨立之軍官兵士數人。方司令率兵約二百人。退至無錫獨立。兵隊推鄧團長主持一切。復分隊入城駐紮。旋舉蕭某爲總司令。

●黨人在大通舉事不成 安徽大通埠。有黨人運動某局衛隊舉事。於十七日晚向定武軍營壘拋擲炸彈。彼此開鎗轟擊。嗣省垣加派軍隊。水陸進攻。黨人遂向徽甯各地退去。

●江蘇吳江獨立 吳江向無陸軍。惟有省派水警師船十餘艘。縣署水巡隊船十餘艘。陸警數十人而已。近有黨人何嘉祿。在各鄉倡議獨立。水巡隊長殷培六。於十一日率巡隊開往太湖。與何聯合。十六日。殷復回城。勸令知事周燾及水警署長楊玉貴。宣

布獨立。周楊旋即晉省請兵。何嘉祿遂於四月十八日晨率隊進城。同時復有徐樸人在嚴墓鎮起事。帶隊至震澤平望等鎮。迫令獨立。並擬進佔吳江縣城。經人調處。議定以舊吳江縣境各鄉鎮歸何管轄。舊震澤縣境各鄉鎮歸徐管轄。

●湖南平江縣知事被戕。平江縣屬湖南武陵道。縣知事查步衢。辦匪甚嚴。於四月十六日。匪徒糾黨攻入縣城。將縣知事戕殺。並四出劫掠。次日即挾臟逃散。

●黨人在安徽大通謀獨立未成。大通屬安徽銅陵縣。於四月十七日。有黨人謀在該地獨立。當經皖軍擊散。

(四) 中交停兌

●國務院令中國交通兩銀行停止兌現付現。於五月十二日。國務院令。溯自歐戰發生。金融停滯。商業凋敝。近因國內多故。民生日蹙。言念及此。實切隱憂。查各國當金融緊迫之時。國家銀行紙幣。有暫行停止兌現及禁止提取銀行現款之法。以資維持。俾現款可以保存。各業咸資周轉。法良利溥。亟宜仿照辦理。應由財政交通兩部轉飭中國交通兩銀行。自奉令之日起。所有該兩行已發行之紙幣及應付款項。暫時一律

不准兌現付現。一俟大局定後，卽行頒布院令，定期兌付。所存之準備現款，應責成兩行一律封存。至各省地方，應由各將軍都統巡按使，凡有該兩行分設機關地方官，務卽酌派軍警監視該兩行，不准私自違令兌現付現，並嚴行彈壓，禁止滋擾。如有官商軍民人等，不收該兩行紙幣，或授受者自行低減折扣等情，應隨時嚴行究辦，依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辦理。一面與商會及該兩行接洽，務期同心協力，一致進行，並飭該兩行將所有已發行兌換券種類額數，尅日詳晰列表呈報財政部，以防濫發。仰各切實遵行。上海中國銀行奉令後，卽經股東聯合會會議，以院令難以遵行，議決照舊兌付，惟以本埠爲限。既而南京、漢口、九江、濟南、太原各行，亦均以此舉於市面有礙，仍各照舊兌付現銀。

●申令中國交通兩銀行紙幣依舊行使 令曰：前因市面金融緊迫，曾由國務院通令將中國交通兩銀行所發紙幣暫停兌現，究係一時權宜之計，非不換紙幣可比。惟聞近來商民惶惑，弊竇叢生，於財政前途大有關礙。現已飭國務院籌法，以重市廛。所有該兩行紙幣，爲全國信用所關，本與現金無異，政府負完全責任。一俟金融活動，卽

照紙幣額面定數擔保。照常兌現。該商民等切勿妄生疑慮。務當依舊行使。用便流通。而重國幣。卽由各機關通飭一律遵照。此令。

(五)袁氏病故

●大總統袁世凱病故。大總統袁世凱自前月以來患神經衰弱之疾。日就沈重。遂於六月六日病故。遺令民國成立。五載於茲。本大總統忝膺國民付託之重。徒以德薄能鮮。心餘力絀。於救國救民之素願。愧未能發。擴萬一。溯自就任以來。晝作夜息。殫勤擘畫。雖國基未固。民困未蘇。應革應興。萬端待理。而賴我官吏將士之力。得使各省秩序粗就安甯。列強邦交。克臻輯治。撫衷稍慰。懷疚仍多。方期及時引退。得以休養林泉。遂吾初服。不意感疾。寢至彌留。顧念國事至重。寄託必須得人。依約法第二十九條。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本大總統遵照約法。宣告以副總統黎元洪代行中華民國大總統職權。副總統忠厚仁明。必能宏濟時難。奠安大局。以補本大總統闕失。而慰全國人民之望。所有京外文武官吏。以及軍警士民。尤當共念國步艱難。維持秩序。力保治安。專以國家爲重。昔人有言。惟生者能自強。則死者爲不

死。本大總統猶此志也。此令。

(六)黎氏就任

●副總統黎元洪就大總統任。申令。元洪於六月七日就大總統任。自維德薄。良用兢兢。惟有遵守法律。鞏固共和。期造成法治之國。官吏士庶。尙其共體茲意。協力同心。匡所不逮。有厚望也。此令。

●申令京外文武官吏仍舊供職。令曰。現在時局顛危。本大總統驟膺重任。凡百政務。端資佐理。所有京外文武官吏。應仍舊供職。共濟時艱。勿得稍存諉卸。此令。

●申令擬議前大總統喪葬典禮。令曰。民國肇興。由於辛亥之役。前大總統贊成共和。奠定大局。苦心擘畫。昕夕勤勞。天不假年。遘疾長逝。追懷首績。薄海同悲。本大總統患難周旋。尤深愴痛。所有葬喪典禮。應由國務院轉飭辦理大員。參酌中外典章。詳加擬議。務極優隆。用符國家崇德報功之至意。此令。

(七)取消獨立

●陝西取消獨立。陝西都督陳樹藩。因袁總統病故。於六月七日電國務院宣告取

消獨立。仍聽中央處分。

●四川取消獨立。四川都督陳宦前因退位問題。宣布獨立。現以黎總統就位。於八日電陳遵照獨立時宣布。取消獨立。服從中央命令。

●南京會議解散。江蘇將軍馮國璋。因前袁總統退位留位等重要問題。邀集未獨立各省代表。在南京會議。旋因意見紛歧。中途停頓。現以袁總統逝世。所議各事。已不成問題。各代表均散歸本省。會議遂即解散。

●廣東取消獨立。廣東將軍龍濟光。致電中央。稱於六月九日。取消粵省獨立。服從中央命令。

●各省代表在徐州會議。南京會議散會後。長江巡閱使張勳。即邀各代表於六月九日。在徐州會議。與會者有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西、河南等省。及京兆、熱河、察哈爾各代表。由張提出議案十條。當經議決散會。

●唐繼堯等宣告撤消軍務院。軍務院爲獨立各省軍事統一機關。於五月八日成立。七月十四日。由唐繼堯、岑春煊、梁啟超、劉顯世、陸榮廷、陳炳焜、呂公望、蔡鍔、李烈鈞、

戴戡、李鼎新、羅佩金、劉存厚等通電北京及各省宣告撤消。略謂帝制禍興。滇黔首義。公理所趨。輿論一致。桂粵浙秦湘蜀相繼仗義。其時因戰禍遷延。未知所屆。獨立各省。前敵各軍。不可無統一機關。爰暫設軍務院。爲對外對內之合議團體。其組織條件。第十條。規定本院俟國務院按法成立時撤廢之等語。屢次宣言布告。一再聲明。今約法國會次第恢復。大總統依法繼任。與獨立各省最初之宣言。適相符合。雖國務員之任命。尙未經國會同意。然當國會閉會時。元首先任命以俟追認。實爲約法所不禁。本軍務院爲力求統一起見。謹於十四日宣告撤消。其撫軍及政務委員長外交專使軍事代表。均一併解除。國家一切政務。靜聽元首政府國會主持云。

●湖南宣告贊成軍務院撤消。十四日軍務院撤消宣告。湘省長官未經列名。於十八日。由湘督劉人熙通電北京及各省。宣告對於軍務院撤消。極表同情。與滇黔桂起義各省同其步驟。

(八) 更定官稱

裁撤參政院。(六月廿九日)

裁撤平政院所屬之肅政廳。

●改各省軍民長官名稱。申令各省軍民長官名稱。亟宜劃一。在官制未定以前。各省督理軍務長官。改稱督軍。民政長官。改稱省長。所有署內組織及一切職權。均應暫仍其舊。此令。

●特任各省督軍省長。張作霖爲奉天督軍。孟恩遠爲吉林督軍。張懷芝爲山東督軍。趙倜爲河南督軍。閻錫山爲山西督軍。馮國璋爲江蘇督軍。張勳爲安徽督軍。李純爲江西督軍。李厚基爲福建督軍。呂公望爲浙江督軍。王占元爲湖北督軍。陳宦爲湖南督軍。陳樹藩爲陝西督軍。蔡鍔爲四川督軍。陸榮廷爲廣東督軍。陳炳焜爲廣西督軍。唐繼堯爲雲南督軍。劉顯世爲貴州督軍。張作霖兼署奉天省長。呂公望兼署浙江省長。陳宦兼署湖南省長。陳樹藩兼署陝西省長。蔡鍔兼署四川省長。朱家寶爲直隸省長。郭宗熙署吉林省長。畢桂芳爲黑龍江省長。孫發緒署山東省長。田文烈爲河南省長。沈銘昌爲山西省長。齊耀琳爲江蘇省長。倪嗣冲爲安徽省長。戚揚爲江西省長。胡瑞霖署福建省長。范守佑爲湖北省長。張廣建爲甘肅省長。楊增新爲新疆省長。朱

慶瀾爲廣東省長。羅佩金爲廣西省長。任可澄爲雲南省長。戴戡爲貴州省長。又特任朱家寶兼署直隸督軍。畢桂芳兼署黑龍江督軍。張廣建兼署甘肅督軍。楊增新兼署新疆督軍。陳宦未到任以前。陸榮廷暫行代理湖南督軍。陸榮廷未到任以前。龍濟光暫行代理廣東督軍。

●廢止頒爵條例。國賊懲辦條例。附亂自首特赦令。糾彈法。

●廢止文官官秩令

●交通部呈准裁撤電政管理局。交通部自民國二年裁撤電政局後。分全國爲十三區。按區設立電政管理局。現總長許世英爲節省經費起見。呈請將十三區管理局一律撤銷。以管理權限監督職務委諸一等電報局兼辦。奉批照准。

●交通部改變官制。交通部官制。凡經三易。近來係分路政、路工、郵傳、總核鐵路會計、郵傳會計等六司。現部長許世英。以此項分司。不適用於四政兼顧之情。處理事務。復多窒礙。擬照民國元年參議院議決案。仍分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四司。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於八月十五日實行改組。

(九) 帝制罪魁

●申令懲辦變更國體始禍諸人。申令自變更國體之議起全國擾攘幾陷淪亡始禍諸人實尸其咎。楊度、孫毓筠、顧鼈、梁士詒、夏壽田、朱啓鈴、周自齊、薛大可均著拏交法庭詳確鞠訊。嚴行懲辦。爲後世戒。其餘一概寬免。此令。(七月十四日)

(十) 國會重開

●申令仍遵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申令共和國體首重民意。民意所寄厥惟憲法。憲法之成專待國會。我中華民國國會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後。時越兩載。迄未召復。以致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庶政無由進行。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以協民志。而固國本。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爲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此令。

●申令續行召集國會。申令茲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此令。

●國會開會 本日在衆議院行開會式。兩院議員到者五百十九人。大總統偕國務員到會致祝詞。並由大總統補行就任時宣誓。國會自二年停頓後。至是乃續行召集。故稱爲第二次常會。

●內務部撤籌備國會事務局 籌備國會事務局。因國會開會。籌備事竣。於八月三十一日。由內務總長呈請撤局。

●國會通過全體國務員同意案 衆議院於九月一日提出政府咨送全體國務員同意案。由國務總理段祺瑞出席。說明追認唐紹儀爲外交總長。陳錦濤爲財政總長。程璧光爲海軍總長。孫洪伊爲內務總長。范源廉爲教育總長。許世英爲交通總長。谷鍾秀爲農商總長之理由。特請同意。其補任段祺瑞兼陸軍總長之咨文。於先一日到院。當用無記名法投票。投票者四百五十五人。全體閣員均以大多數通過。於四日提出參議院。亦均通過。

●國會憲法會議開會 參衆兩院組織憲法會議。討議憲法。於五日在衆議院開會。即將民國二年憲法起艸委員會在天壇草定之憲法草案。由原起草委員草定理由。

說明書連同原案咨交憲法會議逐項討論至十三日說明終了二十日開憲法審議會。

(十一) 內閣更迭

●特任段祺瑞爲內閣總理(六月廿九日)

●准各部部长免職 兼署外交總長交通總長曹汝霖內務總長王揖唐海軍總長

劉冠雄司法總長兼署農商總長章宗祥教育總長張國淦呈請辭職奉令准免本職

●特任各部總長 特任唐紹儀爲外交總長許世英爲內務總長陳錦濤爲財政總

長程璧光爲海軍總長張耀曾爲司法總長孫洪伊爲教育總長張國淦爲農商總長

汪大燮爲交通總長段祺瑞爲陸軍總長又唐紹儀未到任以前特任陳錦濤暫兼署

理外交總長張耀曾未到任以前特任張國淦暫兼署理司法總長

●特任內務教育交通總長 特任孫洪伊爲內務總長范源廉爲教育總長許世英

爲交通總長孫洪伊未到以前任許世英兼署內務總長

(十二) 上海私土

●上海發現大宗私土案 上海英租界捕房。據洋藥公所報告。稱有雲南來滬官員。私帶大宗烟土。因於八月八日。至雲南到滬官員之旅舍中搜查。當在唐繼禹副官孫世奇房內。搜出煙土四箱。次日又協同淞滬警察廳。在華界閘北道尹公署近旁空房屋內。搜出煙土二十箱。均被運入捕房。並將孫世奇、王九舫、王鐵山、及雲南派赴北京之軍政代表葉全、陳鈞、暨在滬代爲寄存煙土之李徵五等。拘入會審公廨。經會審公廨判決葉全、陳鈞無罪。餘人分別監禁罰金。烟土送海關銷燬。

(十三) 日軍衝突

●奉天中日軍隊衝突 奉天遼源縣鄭家屯。駐有日軍。於八月十四日因細故與我國駐遼二十八師兵士衝突。日兵突然開槍。我兵還擊。互有死傷。日軍卽派大隊到遼。由縣知事靖兆鳳偕商總會董赴日營協商。竟被扣留。當由奉天督軍張作霖致電日關東都督道歉。並由外交部與駐京日使交涉。雙方派員前往調查。縣知事旋經日軍釋回。

●日軍佔據奉天遼源 奉天督軍於二十一日。接日本關東都督照會。要求將四平

街至遼源三十里內華軍撤退。交涉無效。不得已照撤日軍大隊。旋即將我國兵營佔領。並在該地裝設電話線。當由督軍電請外交部向駐京日使提出抗議。

●遼源日軍退出。自鄭家屯交涉發生。日本軍隊陸續調赴遼源。迭經我國當局據理交涉。始允撤退。於九月六日開始調回原駐地點。

●中日軍又在吉林長嶺發生衝突。吉林長嶺縣近日有大股匪徒。攻襲縣城。經軍隊前往防勤。在該縣喇嘛蒼地方與匪接戰。詎有日本軍隊在該地行軍。致被我軍誤擊。當由日本領事向吉林督軍提出交涉。旋即和平解決。

(十四) 周村兵變

●山東周村民軍因司令勒令解散譁變。山東周村民軍總司令吳大洲所率軍隊。向有步兵四團。騎兵一團。其中多係鬍匪。自停戰議和後。恃功驕橫。五月間設法解散步兵兩團。騎兵漸就約束。其餘步兵兩團。益不自安。時相衝突。於八月二十六日。吳大洲又將該兩團團長殺斃。並用武力強迫解散。遂在周村互相激戰。被解散之軍隊戰敗。攜械遁出。於九月一日攻襲萊蕪縣。

●山東軍事結束。山東軍民長官。派遣代表與民軍司令吳大洲居正等。及當地士紳。在商埠商會。會議善後事宜。議定將民軍編爲軍隊。照章發餉。卽由會辦軍務曲同豐。協同督軍省長委員。赴濰縣周村各屬點驗。著手編練。

（十五）申令禁烟

●禁烟期滿。申令嚴切進行。令曰。鴉片流毒。垂數十年。騰笑環球。重爲國僇。有清之季。幸賴士庶之呼號。鄰邦之協助。訂期禁絕。限以十年。民國代興。厲行前政。禁種禁運。禁吸。具有專條。有司考成。視爲殿最。比年以來。中外會勘。差無訾議。萬國禁烟會。既聲明限制洋藥商業。各省又經後先停運。足見與國善意。望我富強。凡我國人。允宜急起直追。自渝前恥。迺者訂約之期。本月屆滿。自今以往。時不再來。深虞猾吏舞文。奸商玩法。或託詞稽徵罰款。或私自存土運銷。陽假官符。陰揚毒燄。一隅橫潰。功敗垂成。是負友國之盛心。而失人民之責望。用特重申前令。著內務司法兩部。行知各該地方官吏。恪遵禁令。嚴切進行。其有犯種運售吸諸罪者。並由法庭從重懲治。仍責成教育部。轉飭各講演社。編具淺說。悉力開導。俾得父誡其子。兄勉其弟。曉然利害。毋蹈刑章。本大

總統爲民除害不憚煩苛如有蔑視禁令者惟有執法以繩其後不容遺孽再毒新邦
懷之母忽此令。

(十六)天津法案

●天津又起法人展界交涉 天津法領事曾於去年九月間越界向老西開地方牆子河外中國地內強令居民納捐指爲法國租界爲該地人民反對經政府向之交涉迄未解決近日法領事又派人持法國三色簽將牆子河外中國地一段插定聲言已歸租界復由該地商民稟請交涉員向法領事交涉勸令將簽撤消法領事聲稱係奉公使命令萬難撤消當由交涉員詳請外交部與駐京法國公使交涉

●天津法人要求展界交涉 天津老西開地方法人久擬展爲法國租界迭次交涉未決於十月十七日駐津法總領事奉駐京法國代理公使訓令忽向直隸省長要求該地充作租界限四十八小時內答復旋即拘卽在該地站岡之警察祭九名實行佔據

●外交次長赴津查辦老西開交涉 外交次長夏詒霆因天津老西開中法交涉於二十八日赴津查辦翌日天津商民開公民大會羣至交涉公署求見夏次長因與公

署委員語言衝突，致將交涉公署搗毀，並要求罷免交涉員。夏次長卽於當日返京。

●天津中法交涉之波折 天津老西開地方因被法人佔據，作爲租界，並拘去警察九名。經外交部向駐京法代理公使交涉。於二十一日，法代理公使允許回復原狀。翌日，法使因報章掲載所議條件，以爲洩漏秘密，又向外交部質問，並聲明取消前議。

●駐京英日俄三國公使調停天津中法交涉 法人佔天津老西開爲租界交涉，迭經外交部與法代使會議，迄無進步。於十一月六日，駐京英使朱爾典偕同俄日兩使，至外交部聲稱，對於此項交涉，公定一種條件，代任調停。外交部未經允許，旋英使因公回國，議遂中止。

●天津法界華人罷工 天津法租界受雇於法商之華人，因法人佔據老西開爲租界，大動公憤，於十二日一律罷工。

●天津法領送還所拘華警 天津老西開地方站崗警察九名，前被法人拘去，迭經我國向法領要求送回原站崗位，未允。於十九日，法領將所拘警察釋放，令其自歸警察。以未奉本國長官命令，不允。當被用車送至租界外，迫令下車。

(十七) 兌現一瞥

●北京中國銀行實行兌現。中國交通兩銀行。五月間因金融緊迫。奉國務院令暫行停止兌現。現北京中國銀行。因現款籌備充足。於十月二十六日先行兌現。並經大總統令將北京交通銀行之兌換券。由財政部迅籌的款。從速開兌。其未開兌以前。仍一律使用。

(十八) 會計年度

●財政部通電各省改正會計年度。會計年度。民國初元本行七月制。後改爲一月制。現由衆議院建議。仍照舊章。以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末日爲年度。旋又經國務會議議決改正。咨行財政部。卽由部擬定辦法。通電各省查照。

(十九) 府院意見

黎黃陂繼任之初。段祺瑞以責任之內閣總理。主持國政。議會既開。南北統一。羣情嚮往。喁喁望治。不意內部暗潮。軒然迭興。而有府院之衝突。府指總統。院指國務院。質言之。卽黎與段之衝突也。當其衝者。公府方面爲孫洪伊。國務院方面爲徐樹錚。孫天

津人。北籍軍官。多其戚舊。奔走革命。爲同盟會健將。黎馮之不附帝制。贊成舊約法。孫洪伊之謀居多。段氏組閣。洪伊爲內務總長。無日不至總統府。參預庶政。黃陂每與人言事。孫輒越俎代謀。雖黃黑白。旁若無人。隱然執府中之牛耳。徐樹錚爲段之門人。有文武兼資之目。段氏以總理兼領陸軍。徐則以院秘書長兼陸軍部次長。儼然爲總理第二。予時居京師。習聞陸軍部人言徐氏驕恣狀。院中員司。亦言徐氏在院。天下將從此多事。而段總理寵眷甚優。惟言是聽。又隱然執院中之牛耳。之二人者。皆負氣。每論事。不可一世。院中公牘。送府用印者。孫洪伊輒指謫之。或加以刪改。由是孫徐積不相能。日以爭持。意氣爲事。府院之衝突。遂成黎段之惡感。黎旣不能制孫。段復信任徐樹錚。膠膠擾擾。不可終日。樹錚謂洪伊通報館。洩院中機密。孫則謂徐恃段勢。迫元首。每於大庭廣衆中。互相醜詆。竟至大鬩。於是黎段交迎。徐世昌入都。爲府院之調人。時徐居輝縣。使者相望於道。至之日。傾城歡迎。徐謂芝泉自信太甚。而黃陂左右非人。非改絃更張。則蕭牆之禍。將波及全國。乃決議免孫洪伊職。而使徐樹錚辭院秘書。孫遂出京。徐則仍主段氏也。孫徐之爭。於是形式上告一段落。然段總理與黃陂之感情。卒以

是不復融洽。未幾段氏提出對國絕交案。而黎段遂決裂。（對德絕交詳卷六）

（廿）中美借款

●駐美公使與美國利希格金生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外報傳述。北京政府向美國波士盾省利希格金生公司。借美金二千萬元。息六厘。九七扣。由駐美公使顧維鈞於四月十一日簽字。先付美金一百萬元。另一消息。謂一年以前。中國政府商請該公司在美國爲中國經理財政事宜。去年八月。雙方訂約。其後復以振興實業及整頓經濟等名目。向該公司訂借美金五百萬元。自帝制發生後。該公司曾咨照中政府。國體未定以前。扣款不付。現因帝制取消。故履行合同。先付百萬元。又有謂此款並非借款。乃代中國向美國發行國庫券應付之款。未知孰爲確耗。惟自一百萬元交付後。該公司鑒於中國時局之不靖。已停止續付矣。

●日俄英法抗議中美鐵路借款。駐京日俄英法各國公使。奉本國政府命令。以新訂中美鐵路合同所載路線。違反前訂條約。於各國權利有礙。向外交部提出抗議。

●中美鐵路借款合同路線。中美鐵路借款合同路線。英法俄諸國。因與前訂條約

有礙。曾與俄國提出抗議。現聞復與美國商定改訂路線。(一)從湖南株州至廣東欽州。(二)從海南瓊州至崖州。

●國會通過中美實業借款案 政府與美國資本家商定借美金五百萬元。由財政總長陳錦濤於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先後出席衆議院及參議院。要求開秘密會提出中美借款合同。請爲同意。均經當時通過其合同。旋被北京報紙洩漏。當由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檢舉。據報載合同內容如左。

(一)借款數目爲美金五百萬元。其名義充實業之用。供改良國內事業及中交兩行之準備金及兌現之用。(二)期限三年。利息六厘。從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付第一利息。若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償還。則除正項利息以外。再加謝禮利息一厘。若於期限前七閱月付還。則加付五毫利息。(三)政府以煙酒公賣稅爲抵押。在借款未償還時。債權者有此項抵押之優先權。(四)國庫債票價定爲九七。概加預付借款之利息。售出時若價超過九七。則銀行與政府均分之。(五)國庫債票及息摺。概免賦稅。(六)每百元實收九一外。另加預付借款之利息。除第四項規定者外。所有一切純利。

皆歸銀行。合同簽字後五日之內。銀行先交付政府四百五十萬元。(七)借票息摺遺失時。可以補給。(八)銀行接收利息時。由政府給與該利息款額千分之五。接收借本時。與千分之二五。以爲手數料。(九)如將來中國政府再欲向美國續借款項時。該銀行得享優先權。其條件及數目。臨時定之。但此項優先權。以續借至美金二千五百萬元爲限。且自中國政府通告續借之日起。該銀行須在六十日以內明白答覆。允借與否。過此期限。不與答覆。政府得隨意借款。(十)政府關於本合同一切手續。悉與中國約章法律相符合。無論何種條件契約等。概不違背。(十一)本合同由駐美華使遵承中國財政總長委託全權之電報。代表政府簽字。該電報已照會駐北京之美使。

●四國銀行團向政府抗議中美借款 英法俄日四國銀行團。因我國與美國商訂借款合同。特約財政部提出抗議書。略謂據民國二年第一次善後借款合同所規定。四國銀行團有政治借款之優先權。此次中美實業借款。確係帶有政治借款之性質。不得僅認爲實業借款。實屬侵害銀行團之權利。旋經政府答覆。謂此項借款。專供中國銀行兌換準備等實業上之用途。並無政治性質。且民國二年之契約。乃我國政府

與五國銀行團所締結。今之四國銀行團，爲與德國分離之別一團體。約中所載優先權，亦早失效力。故不能承受抗議。但四國銀行團不以我國答覆爲然，仍繼續提出抗議。

（廿一）吉長路約

●中日改訂吉長鐵路草約 吉林省城至南滿南春之鐵路。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時，曾與日人訂立借款自築之約。經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二次修改。向南滿鐵道會社借日幣二百五十萬元，以該路財產及收入爲擔保。最近日人復要求改訂將該路歸日人代辦。已由交通部與日人訂立草約。聞交通總長業在衆議院開秘密會議。提出該約。其內容據日報所載。大略如左：（一）借款金額日金六百五十萬元。（除照舊約已付二百五十萬元外。現交四百五十萬元。）年利五厘。實收九十一元半。（二）償期四十年。（三）以本路財產及收入擔保。借款本路不能支付。政府又不能籌還時。應將本路一切產業交會社管理。（四）政府置局長監督業務。在借款期內委託會社代爲指揮經理。俟請償後交還。（五）選任日人三名充工務運輸會計之主任。就中選一

人爲代表。執行會社權利義務。(一)主任以外。職員由局長及會社代表協定。(二)本路淨利以二成分配於會社。(三)運費及進款。用中國貨幣。存於日本銀行。(四)本路機件材料。儘先購用中國品。(五)警察、行政、司法、課稅權。屬於中國。(六)中政府將來如因延長本路。或添設支線。資金不足時。儘先照會會社。商量借款。

●中日改訂吉長路約簽字 我國吉林至長春鐵路。清季與日本訂約合辦。向日本南滿鐵道會社借日金二百十五萬元。至去年二月間。經交通部與南滿鐵道會社代表交涉。改訂條約。將次簽約時。因被國會反對。重議修正。本年一月間。駐京日使向交通部催促簽約。復經交通部派員與南滿鐵道會社代表屢次交涉。現已將正約及細目條項議結。於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在交通部簽字。其改訂約文大略如下。(一)借款金額。日金六百五十萬元。(照舊約已付二百十五萬外。現交四百三十五萬元)年利五厘。實收九十一元五角。(二)償期。四十年。改爲三十年。(三)以本路財產及收入擔保借款。本路不能支付。政府又不能籌還時。應將本路一切產業。交南滿會社管理。(四)政府置局長。監督業務。在借款期內。委託南滿會社代爲指揮經理。俟清償後交

還。（一）選任日人三名。充工務運輸會計之主任。就中選一人爲代表。執行南滿會社權利義務。（二）主任以外職員。由局長及南滿會社代表協定。（三）本路淨利以二成分配於南滿會社。（四）運費及進款。用中國貨幣。存於日本銀行。（五）本路機件材料。儘先購用中國品。（六）警察司法行政課稅權屬於中國。（七）中政府將來如因延長本路或添設支綫資本不足時。須儘先照會南滿會社商量借款。

（廿二）議員鬪毆

●陝西省議會因被搗毀休會 陝西省議會於十一月二日議事時。有王礪廉等偕衆數百人至會。要求發電拒絕李根源爲陝西省長。議會不允。被衆將議場搗毀。因卽宣告休會。並咨請省長懲究。參衆兩院以此事係督軍陳樹藩故縱。於七日請政府查辦。當派陝南鎮守使賈德耀爲查辦專員。前往查辦。

●黑龍江省議會因被交涉休會 黑江龍省近有人組織監視議員團。奉請省長立案。省議會因其妨害職權。議決休會。並向省長質問。由省長下令將該團取消。旋卽開會。

●兩院憲法會議議員衝突 兩院憲法會議於十二月八日開憲法審議會時。憲法研究會派議員。與益友社派議員。因爭執省制大綱加入憲法問題。互相衝突。竟至鬪毆。議員劉崇佑。籍忠寅。陳光燾。張金鑑。均受傷。當向京師地方檢察廳狀訴。被劉成禺。陳策等九人傷害。經檢察廳提起公訴。並呈請政府咨行議會撤查。

(廿三)蒙匪釁起

●熱河軍隊擊斃蒙匪巴布扎布 巴匪自東三省敗衄返旗後。忽改變方向。直犯熱河。日前率蒙漢匪徒二十餘名。攻襲林西縣。經都統姜桂題派兵勦辦。大獲勝利。並陣斃匪首巴布扎布。餘孽均已潰竄。

●歸綏匪首盧占魁投誠 匪首盧占魁。自陝北東竄。聚眾擾亂。將及二年。綏遠都統蔣雁行。自到任後。力主痛勦。現該匪因累次失利。勢甚窮蹙。特懇託比國丁南兩教士。介紹投誠。經蔣雁行擬定收撫辦法。電請中央辦理。

●蒙匪陶什陶在外蒙滋擾 外蒙著名匪首陶什陶。盤踞車臣汗南部。收集匪徒萬餘人。強迫附近蒙民納稅。且援助塔布扎向內蒙各旗肆擾。並聞有自稱大蒙皇帝之

說。

●蒙邊匪勢復熾。蒙匪把布扣布。自被勦蒙軍擊斃後。匪勢頗衰。現其餘匪復與馬賊及盧占魁股匪聯合。在蒙邊肆擾。並分路進窺晉北包頭鎮及奉天突泉縣。勢極猖獗。現由東三省及綏遠軍隊協力防勦。

（廿四）五年公債

當洪憲初起。因財用不足。乃援歷年內國公債條例。頒行本年六厘內國公債。名爲洪憲元年六厘內國公債。後帝制取銷。仍改爲中華民國五年六厘內國公債。茲將其條例全文錄左。

第一條 政府爲履行豫算。募集公債。總額二千萬元。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息總爲週年六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僅於五個月內繳款者。另給獎金一厘。卽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爲發給利息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一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分三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債額六分之一。計三年抽籤六次。全數償清。

第六條 此項公債抽籤。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指定全國烟酒公賣歲入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專款。爲還本利之擔保。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由財政部按月備款十萬元。撥付內閣公債局。交由總稅務司撥交指定之銀行存儲。以備每年付息之用。前項撥款。自首次還本後。逐期遞減。

第九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理支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萬元。
(二)千元。
(三)百元。
(四)

十元。（五）五元。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債票息票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以完納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並得隨時買賣抵押及其他公務上擔保品之用。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奏請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官兩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檢驗還本付息之款。

第十七條 每屆抽籤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週紀事本末卷六

(一) 徐州會議

先是黎總統既受任。頗引用民黨。各省督軍甚不謂然。致相齟齬。於是有公電反對等舉動。而以徐州會議爲其樞紐。中堅主席者。則張勳是也。茲敘述如下。

●安徽督軍張勳等與各省代表又在徐州開會。張勳等於去年九月間。組織省區聯合會。與各省代表在徐州開會。並聯名電阻外交總長唐紹儀就職。經國務總理發電勸告。旋即停止。茲復由張勳倪嗣冲等。邀集聯合會各省代表。在徐州重開會議。提出所謂解決時局之辦法。聞有修改舊約法。解散國會。改組內閣之一部。改組總統府等四項。擬發電政府。要求施行。是否確實。未能詳悉。旋於十四日散會。

●各省督軍省長等致公電於政府。各省督軍省長及各特別區域都統等。聯合電告政府。由馮國璋領銜。文曰。民國建元。於今五載。中經變故。起伏無端。國勢日危。民生日蹙。政務日以叢脞。已往之事。今不復道。自此次國體再奠。天下望治更切。以爲元首

恭已總揆得人。議會重開。懲前毖後。必能立定國是。計日成功。乃半歲以來。事仍未理。而爭益盛。近日浮言胥動。尤有不可終日之勢。國璋守土待罪。憂惶無措。往返商榷。發爲危言。幸垂鑒之。我大總統謙德仁聞。中外所欽。固無人不愛戴。自繼任後。尤無日不塵如傷之懷。思出民於水火。然而功效不彰。實惠未至。雖有德意。無救倒懸。推原其故。在乎政務久不振。政務久不振。在乎信任之不專。前因道路傳聞。府院之間。頗生意見。旋經國璋電詢。奉大總統復示。謂虛己以聽。負責有人。是我大總統亦既推心置人腹中矣。皇天后土。實聞此言。國彰等咸爲國家慶。以我總理之清正沈毅。得此倚畀。當可一心一德。竟厥所施。今後政客便有飛短流長。爲府院間者。願我大總統我總理立予屏斥。國彰等聞見所及。亦當隨時參揭。以肅綱紀。而佐明良。任賢勿貳。去邪勿疑。然後我大總統可責總理以實効。總理乃無可辭其責。有虛己之量。務見以誠。有負責之名。務徵其實。獻可替否。此國璋不敢不推誠爲我大總統告者也。自內閣更迭之說起。國璋等屢有函電。竭力擁護。一則慮繼任乏人。益生紛擾。陷於無政府。一則深信我總理之德量威望。若竟其用。必能爲國宣勞。收拾殘局。非徒空言擁護也。現在大總統既表

虛己之誠正總理勵精圖治之會。目下所急待施設者。軍政財政外交諸大端。皆宜早定計畫。循序實行。國璋等擁護中央。但求有令可奉。有教可承。事勢苟有可通。無不竭力奉宣。以舉統一之實。此大方針。非我總理不能定。閣員與總理共負責任。得此領袖。理宜協恭。近如中行兌現。實輕率急切。數陷窮境。前事之師。可爲鑑戒。閣員必有一貫之主張。取鈞衡於總理。勿以一部所主筭。或遷就乎閣員。閣員苟有苦衷。不妨開示。公是公非。當可主持。孰輕孰重。尤當量衡。國璋等赤心爲國。不恤乎也。此維持內閣之真意。不能不掬誠爲我總理告也。國會爲國家立法機關。關係何等重大。舉凡一切動作。必惟法律是循。始足以鑿衆望。此次兩院恢復之初。原出一時權宜之計。其時政潮鼎沸。國本動搖。但期復我法規。故未過存顧慮。國璋六日一電。且有苦衷。極冀憲法早定。議政得平。不驚近功。不逞客氣。予政府以可行之策。爲國家立不敝之規。則逾期再集。絕而復續之國會。雖有未洽。天下之人。猶或共諒。不意開會以來。紛呶爭競。較甚於前。既無成績可言。更絕進行之望。近則侵越司法。干涉行政。覆議之案。不依法定人數。擅行表決。於是國民信仰之心。爲之盡墜。謂前途殆已無所希冀。詎仇視之。不獨國會自

失尊嚴。卽國璋等前此之主張恢復者。亦將因是而獲戾。况臨時約法。於自由集會開會閉會一切。無所牽掣。要須善用之耳。苟或矜持意氣。專事凌越。則蓄意積憤。必有潰決之一日。甚且累及國家。國璋必實危之。我大總統我總理。至誠感人。望將此意爲兩院議員切實徹告。蓋必自立於守法之地。而後乃能立法。設循此不改。越法侵權。陷國家危亡之地。竊恐天下之人。忍無可忍。決不能再爲曲諒矣。此國璋等對於國會之意見。不敢不掬誠入告者也。總之我總統能信任總理。然後總理方有負責之地。總理能秉持大政。然後國家方有轉危之機。國會能持大經。鞏固國基。則國存國會有所附麗。否則非國璋等之所敢知。憂深語激。伏祈我大總統我總理兼察之。

（二）對德事件

●外交部接德國海上封鎖通牒 駐京德使以德國政府通牒遞送外交部。略謂德政府將於二月一日以降。採用海上封鎖策。對於中立國輪船航行於一定禁制區域內。概與危險云。

●外交部向德國提出抗議 外交部接德國政府二月一日之通牒後。二月九日向

德國提出抗議略謂查貴國從前依潛航艇戰策。敝國人民生命損害甚非淺鮮。茲復更行濫用。欲實行採用新潛艇戰策。危及敝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實屬蹂躪國際公法之本義。若承此項通牒。其結果將使中立諸國間及中立諸國與交戰諸國之正當通商。悉被侵犯。而導專橫無道主義於國際公法上。故敝國政府關於二月一日宣言之新戰策。特對貴國政府提出嚴重之抗議。且爲尊重中立國之權利。維持兩國之親善關係。期望貴國政府勿實行此新戰策。若事出望外。此抗議竟歸無效。使敝國不得已斷絕兩國現存之外交關係。實屬可悲。然敝國政府之執此態度。全爲增進世界之平和。保持國際公法之權威起見。自不待言云。

●外交部答復美國通牒 外交部於本月四日。接到美國通牒。略謂美國政府。因德國二月一日以降。將採用潛航艇新政策。決取認爲必要之行動云云。特於九日咨復。略謂敝國政府與貴國大總統意見相同處。卽德國政府危及中立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且危及中立國與中立國間及中立諸國與交戰諸國間之正當通商。若聽其施行。不加反對。則德國政府。恐遂於事實上實行此項新戰策。在國際公法上特開一個新

主義。此亦敵國政府所同信者也。敵國政府對於閣下通牒中所表示之態度全表贊同。故特與貴國政府共採一致之態度。關於海上封鎖策。向德國政府提出嚴重之抗議。且表明中國政府今後因維持萬國公法本義。或將不得已而採認爲必要之行動。答復美政府後。並將此意通告各國政府。

●駐京德使送遞我國對德抗議覆文 我國前向德國政府抗議德國新近之封鎖政策。三月十日。駐京德使辛慈。以德政府覆文送交我國外交部。略謂本公使於本日(三月十日)午後七時。接奉帝國政府訓令。着以下列之覆文。傳達中華民國政府。文曰。中華民國抗議德國新近宣告之封鎖政策。而附以威嚇。帝國政府。曷勝駭異。蓋其他各國。僅僅提出抗議。中德邦交。素號親睦。且中國於封鎖區域以內。並無航業利益。則德之政策。於中國毫無影響。乃今於抗議之外。獨附威嚇之辭。以增抗議之力量。是尤不能不令人驚訝也。民國政府之抗議書中。謂華人因戰事而喪失生命者。已屬不少云云。然須知民國政府絕未嘗以關於此種損失之事實及申訴。通知帝國政府。而就帝國政府所得報告。則知華人之喪失生命者。僅受人雇用。於前敵開掘戰壕。及充

當其他軍役之輩。蓋若輩已不啻爲戰鬥員。因以冒此危險也。帝國政府嘗一再抗議。運送華工赴歐。充當軍役。是德國卽在此次戰事中。亦未嘗不示中國以友誼。而帝國政府。卽因顧全此友誼故。以此種威嚇爲非出自正軌。因望民國政府。改正其見解。帝國政府願於中國之航業利益。力加注意。以此之故。德國今雖不能於敵人宣告封鎖之後。取消其政策。而禁制實行無限制之潛艇戰爭。然已準備磋商。民國政府關於保護華人生命財產之特別願望。帝國政府以如此對待友邦者。蓋僅係其平日見解。以爲中國若與德斷絕友誼。則將失却一眞摯之友。而陷於糾結不解之局也。本公使既以帝國政府之通牒。傳達貴國政府。謹敢宣言。本公使實賦有磋商。民國政府關於保護中國航業利益之願望之全權。合併附聞。

●布告與德國絕交 十四日大總統布告。此次歐戰發生。我國嚴守中立。不意接本年二月二日德國政府照會。德國新定之封鎖計畫。使中立國商船。從是日起。在限定禁綫內行駛。諸多危險等語。當以德國前此所行攻擊商船之方法。損害我國人民生命財產。已屬不少。今茲潛艇作戰之計畫。危害必更劇烈。我國因尊崇公法。保護人民

生命財產起見。遂向德國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爲德國不撤銷其政策。我國迫不得已。將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我在國深望德國或不至堅持其政策。仍保持向來之睦誼。不幸抗議已逾一月。德國之潛艇攻擊政策。並未撤銷。各國商船。多被擊沉。我國人民因此致死者。已有數起。昨十一日。據德國正式答復。礙難取消其封鎖戰略。實出我願望之外。茲爲尊崇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計。自今日始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特此布告。又令現在我國已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所有保護德國僑民及其他應辦事宜。着各該管官署查照現行國際公法慣例。迅籌辦法。頒布施行。此令。十四日。外交部照會駐京德國公使辛慈。略謂關於德國施行潛水艇新計畫一事。本國政府。本注重世界和平。及尊重國際公法之宗旨。曾於二月九日照達貴公使提出抗議。並經聲明萬一出於中國願望之外。抗議無效。迫於必不得已。將與貴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等語在案。乃自一月以來。貴國潛艇行動。置中國政府之抗議不顧。且因而致多傷中國人民之生命。至三月十日始准貴公使照復。雖據貴政府仍願議商保護中國人民生命財產辦法。惟既聲明礙難取消封鎖戰略。卽與本國政府

抗議之宗旨不符本國政府視爲抗議無效深爲可惜茲不得已與貴國政府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因此備具貴公使並貴館館員暨各眷屬離去中國領土所需沿途之保護之護照一條。照送貴公使。請煩查收爲荷。至貴國駐中國各領事已由本部令知各交涉員一律發給出境護照矣。

●駐京德使起程歸國 駐京德使辛慈接我國發送護照請其離去中國領事後因病屢請延期出京。二十五日始由京起程赴滬。我國政府特備專車並派員護送。由滬轉乘荷蘭商輪歸國。駐各地德國領事亦均先後出境。

●駐京荷使抗議收回德租界 我國對德絕交後。即將天津漢口等處德國租界收回。荷使以德國已將在華利益託其代表。向外交部提出抗議。謂中德雖經絕交並未宣戰。不能適用敵國之待遇。遽將租界收回。

●政府咨送對德宣戰案在衆議院 國務院於一日國務會議議決對德宣戰案。於七日咨送衆議院。文曰。吾國與德絕交以來。德國政府仍侵犯中立權利。損害吾民生命財產。破壞公法。違背人道。本大總統爲促進和平維持公法保護吾國人民生命財

產起見。認爲與德國政府有宣戰之必要。茲依據約法第三十五條咨請同意。並據約法第二十一條要求祕密會議。衆議院接到咨文後。當於翌日開祕密會議討論。決定於十日開全院委員會審查。

(三) 財長賄案

●免財政總長陳錦濤次長殷汝驪職交法庭解理 財政總長陳錦濤。日前面陳大總統。稱次長殷汝驪。因煉銅廠事。有代人請託情事。嗣有煉銅廠商人柴瑞周等。具稟國務院。謂陳總長令其借墊股款。並勒寫字樣。大總統當派夏壽康張志潭查辦。覆稱案關款項嫌疑。四月十八日奉令。免財政總長陳錦濤次長殷汝驪職。交法庭依法辦理。停參事虞熙正司長吳乃琛職。一併歸案辦理。並令次長李思浩代理部務。陳錦濤虞熙正吳乃琛等。當經檢察廳傳訊。留置看守所。惟殷汝驪已逃匿無蹤。

●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財政部賄案 免職財政總長陳錦濤次長殷汝驪及停職參事虞熙正司長吳乃琛等。前因煉銅廠有款項嫌疑。均奉令交法庭辦理。旋復由檢察廳查出辛亥大清銀行分紅一案。併案辦理。除殷汝驪業已逃匿正在通緝外。其餘

各人均經法庭提案迭次開庭審訊於二十六日宣告判決於煉銅廠案認陳錦濤受賄正犯。虞熙正陳廷銘及商人張興漢爲引賄之共犯。於大清銀行分紅案認陳錦濤賈士毅虞熙正吳乃琛均成立詐欺取財之罪。處張興漢八個月之五等有期徒刑。陳錦濤處三年二個月之三等有期徒刑。並剝奪終身爲官吏權及選舉權。虞熙正處三年二個月之三等有期徒刑。並剝奪爲官吏權及選舉權。陳廷銘處一年半之四等有期徒刑。並剝奪五年間爲官吏權及選舉權。吳乃琛賈士毅均處三年之三等有期徒刑。並剝奪終身爲官吏權及選舉權。宣告畢。並聲明被告爲有不服。終十日上告。聞陳錦濤已準備上訴云。

●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決財政部賄案 免職財政總長陳錦濤及停職參事虞熙正司長吳乃琛等。因煉銅廠受賄行賄案乃大清分行紅案。曾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陳錦濤虞熙正各處三年二個月之三等有期徒刑。陳廷銘處一年半之四等有期徒刑。吳乃琛賈士毅處三年之三等有期徒刑。陳等不服判決。向高等審判廳上訴。現在復經高等廳審判。將原判關於張興漢虞熙正陳廷銘陳錦濤吳乃琛罪刑各部分均

撤銷。張興漢交付賄賂之所爲。處罰金三百元。虞熙正交付賄賂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爲官員之資格五年。陳廷銘交付賄賂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爲官員之資格五年。陳錦濤期約賄賂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官員之資格終身。虞熙正陳廷銘陳錦濤之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吳乃琛無罪。賈士毅到案後另行審判。聞陳錦濤仍不服判決。更擬在大理院上訴。

(四) 租車弊案

●國務院查覆津浦鐵路租車購車弊混案 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於本年三月間向華美公司購買機車。近發現舞弊情事。經交通部派員查辦後。將局長王家儉總務處長童益臨撤差交付懲戒。旋該部懲戒委員會認童益臨有受賄嫌疑。交付法庭。並由交通總長許世英呈明大總統。自請失察處分。并飭局取消合同。復經國務院派員查明。確有弊混情形。呈准大總統將局長王家儉前副局長盛文頤一併交法庭歸案辦理。

●前交通總長許世英被京師高等檢察所傳訊 京師高等檢察廳。因前交通總長許世英有受賄嫌疑。特派檢察官傅廳訊問。即留置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旋被保釋。司法總長張耀曾。以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杭。檢察官張汝霖。未獲完全證據。遽行傳訊。違背職務。呈准大總統停止職務。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懲戒。

●國務院查復交通部津浦鐵路租車購車案 交通部津浦鐵路租車購車各案。經審計院院長莊蘊寬查辦。復稱部局員司。朋分公款。結黨營私。均屬實情。部中之蠹。以王黻煒爲之尤。津局百弊。皆盛文頤作之俑。由國務總理呈請究辦。六月二十一日奉大總統令。除盛文頤王家儉童益臨業經交法庭訊辦外。王黻煒着一併交法庭依法辦理。

●交通部租車購車舞弊案判決 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王家儉等。五月間因租車購車有舞弊情事。因國務院查明呈請大總統將案內人犯交法庭辦理。經京師地方審判廳歷次審問。於二十七日判決。將被告人所犯之罪。宣布如下。王家儉租車詐欺取財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購車詐欺取財之所爲。處三等有期

徒刑三年。行求賄賂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八個月。其執行徒刑三年六個月。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童益臨購車詐欺取財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八個月。行求賄賂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八個月。共執行徒刑二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王家儉盛文頤童益臨僞造署押之部分無罪。鮑宗漢無罪。

(五) 議院解散

●北京公民請願團滋擾衆議員 自政府提出對德宣戰案於衆議院後。北京卽有五族公民團及陸海軍人等。各遞請願書於衆議院。請將宣戰案通過。五月十日午後一時。衆議院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宣戰案。門首聚集數千人。各持陸海軍人請願團。五族公民請願團。政學商界請願團。學界商界請願團。北京學界請願團。北京市民請願團。各種旗幟。以傳單分給到院各議員。議員有不給傳單或接之稍遲者。均被羣衆兇毆。當有代表趙鵬圖。吳光憲。劉堅白。亮張堯卿。劉世鈞等六人。入謁議長。聲稱須於當日將宣戰案通過。否則不許議員出院。當經議長拒絕。卽將全院委員會改爲大會。電請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司法總長出席質問。至五時頃。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到院。七

時頃總理段祺瑞繼至。時院外紛擾益甚。當由國務總理令巡警總監吳炳湘將公民團解散。經巡警總監至門前溫語勸諭無效。乃招馬隊至院。將公民團強迫驅散。是日除議員五六人受傷外。並有日本新聞記者亦被誤毆致傷。翌日奉大總統令。據內務部呈稱。本月十日衆議院開全院委員會。有多數請願團。麇集院門。發布印刷品。致有議員被毆情事。當經嚴令警察廳馳往解散。并將滋事之人查究等語。著司法部交該管法庭從速檢察。依法究辦。并責成內務部隨時飭警妥爲防護。毋得稍涉疏懈。此令。事後外交總長伍廷芳。司法總長張耀曾。農商總長谷鍾秀。海軍總長程璧光。均先後提出辭呈。迄未奉批准。國務會議已連日停止。十二日公民團代表白亮吳光憲等。投檢察廳呈訴巡警總監吳炳湘。

●各省督軍等呈請大總統改制憲法 各省督軍於五月十九日呈大總統文云。竊惟國家賴法律以生存。法律以憲法爲根本。故憲法良否。實卽國家存亡之樞。恩遠等。到京以來。轉瞬月餘。目覩政象之危。匪言可喻。然猶無難變計圖善。惟日前憲法會議。二讀會及審議會通過之憲法數條內。有衆議院有不信任國務員之決議時。大總統

可免國務員之職。或解散衆議院。惟解散時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又大總統任免國務總理。不必經國務員之副署。又兩院議決案與法律有同等效力等語。實屬震悚異常。查責任內閣之制。內閣對於國會負責。若政策不得國會同意。或國會提案彈劾。則或令內閣去職。或解散國會。訴之國民。本爲相對之權責。乃得持平之維繫。今竟限於有不信任之決議時。始可解散。夫政策不同意。尙有政策可憑。提案彈劾。尙須罪狀可指。所謂不信任云者。大屬空渺無當。有憲政各國。雖有其例。究無明文。內閣相對之權。應爲無限制之解散。今更限以參議院之同意。我國參衆兩院。性質本無區別。迴護自在意中。本以參議院之同意。解散衆議院。寧有能行之一日。是既陷內閣於時時顛危之地。更侵國民裁制之權。憲政精神。漸滅已盡。且內閣對於國會負責。故所有國家法令。雖以大總統名義頒行。而無一不由閣員副署。所以舉責任之實際者在此。所以堅閣員之保障者亦在此。任免總理。爲國家何等大事。乃云不必經國務員副署。是任命總理時。雖先兩院之同意爲限制。而罷免時。則毫無牽礙。一惟大總統個人意旨。便可去總理。如逐廝役。試問爲總理者。何以盡其忠國之謀。爲民宣力乎。且以兩院鄭重之同

意不惜犧牲於命令之下。將處法律於何等。又將自處於何等乎。至議決案與法律有同等効力一層。議會專制口吻。尤屬顯彰悖逆。肆無忌憚。夫議員議事之權。本法律所賦予。果令議決之案。與法律有同等之効力。則議員之於法律。無不可起滅自由。與朕開口卽爲法律之口吻。更何以異。國家所有行政司法之權。將同歸消滅。而一切官吏之去留。又不容不仰議員之鼻息。如此而欲求國家治理。能乎不能。况憲法會議近日開會情形。尤屬鬼蜮。每一條文出。既恆阻止討論。羣以卽付表決相譁請。又每不循四分三表決定例。而輒以反證表決爲能事。以神聖之會議。與兒戲相終始。將來宣佈後。謂能有效。直欺天耳。此等憲法。破壞責任內閣精神。掃地無餘。勢非舉內外行政司法各官吏。盡數變爲議員僕隸。事事聽彼操縱。以暢遂其暴民專制之私欲不止。我國本以專制弊政。秕害百端。故人民將士。不惜擲頭顱捐血肉。慘澹經營。以構成此共和局面。而彼等乃舞文弄墨。顯攬專制之權。歸其掌握。更復成何國家。以上所舉。猶不過其犖犖大者。其他鉗束行政。播弄私權。紕繆尙多。不勝枚舉。如認此憲法爲有效。則國家直已淪胥於少數暴民之手。如憲法佈而羣不認爲有效。則禍變相尋。何堪逆計。推原

禍端。實由組織憲法之根基不良所致。考之各國制憲成例。不應由國會議定。故我國欲得良妥憲法。非從根本改正。實無以善其後。不於此時急行剷除。恐憲法全部二讀會。不日告終。條文已定。三讀會不過修正文字。於立法義旨。不再有改移。三讀既竟。當日即可逕由憲法會議宣布施行。彼時即欲補苴。勢將無及。強圖挽救。又必釀成絕大釁端。不蹈違法之行。即造革命之實。恩遠等觸目驚心。實不忍坐視艱辛締造之局。任令少數之人。倚法爲奸。重召鉅禍。欲作未雨之綢繆。應權利害之輕重。以常事與國會較。固國會重。以國會與國家較。則國家重。今日之國會。既不爲國家計。是已自絕於人民。代表資格。當然不能存在。猶憶天壇草案初成。舉國惶駭時。我大總統在鄂督任內。挈銜通電。力闢其非。至理名言。今猶頌聲盈耳。議憲各員。具有天良。當能記憶。何竟變本加厲。一至於此。惟有仰懇大總統權宜輕重。毅然獨斷。如其不能改正。即將參衆兩院即日解散。另行組織。俾議憲之局。得以早日改圖。庶幾共和政體。永得保障。舉世人民。重拜厚賜。恩遠等忝膺疆寄。與國家休戚相關。興亡之責。宵忍自後。於匹夫垂涕之言。伏祈鑒察。無任激切屏營之至。同日遞呈國務總理並通電各省。

●令將參衆兩院解散。令曰：上年六月，本大總統申令，以憲法之成，專待國會。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等因。是本屆國會之召集，專以制憲爲要義。前據吉林督軍孟恩遠等呈稱：日前憲法會議及審議會通過之憲法數條，內有衆議院有不信任國務員之決議時，大總統可免國務員之職，或解散衆議院。惟解散時，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又大總統任免國務總理，不必經國務員之副署。又兩院議決案，與法律有同等効力等語。實屬震悚異常。考之各國制憲成例，不應由國會議定。故我國欲得良妥憲法，非從根本改正，實無以善其後。以常事與國會較，固國會重。以國會與國家較，則國家重。今日之國會，既不爲國家計，惟有仰懇權宜輕重，毅然獨立。將參衆兩院即日解散，另行組織，俾議憲之局，得以早日改圖。庶幾共和政體，永得保障等語。近日全國軍政商學各界，函電絡繹，情詞亦復相同。查參衆兩院組織憲法會議，時將一載，迄未告成。現在時局艱難，千鈞一髮，兩院議員紛紛辭職，以致迭次開會均不足法定人數。憲法審議之案，欲修正而無從，自非另籌國法，無以慰國人憲法期成之嚮望。本大總統俯順輿情，深維國本，應即准如該督軍等所請，將參衆兩院即

日解散。剋期另行選舉。以維法治。此次改組國會本旨。原以符速定憲法之成議。並非取消民國立法之機關。邦人君子。咸喻此意。此令同日大總統通電各省云。元洪自就任以來。首以尊重民意。謹守約法爲職志。雖德薄能鮮。未鑿輿情。而守法勿渝之素懷。當爲國人所共諒。迺者國會再開。成績鮮尠。憲法會議於行政立法兩方權力。畸輕畸重。未劑於平。致滋口實。皖奉發難。海內騷然。衆矢所集。皆在國會。請求解散者。呈電絡繹。異口同聲。元洪以約法無解散之明文。未便破壞法律。曲徇衆議。而解紛靖難。智勇俱窮。亟思遜位避賢。還我初服。乃各路兵隊。逼近京畿。更於天津設立總參謀處。自由號召。並聞有組織臨時政府與復辟兩說。人心浮動。訛言繁興。安徽張督軍北來。力主調停。首以解散國會爲請。迭經派員接洽。據該員復述。如不卽發明令。卽行通電卸責。各省軍隊。自由行動。勢難約束等語。際此危疑震撼之時。誠恐藐躬然引退。立啓兵端。匪獨國家政體。根本推翻。抑且攘奪相尋。生靈塗炭。都門首善之地。受害尤烈。外人爲自衛計。勢必至始於干涉。終以保護。亡國之禍。卽在目前。元洪籌思再四。法律事實。勢難兼列。實不忍爲一己博守法之虛名。而使兆民受亡國之慘痛。爲保存共和國體保

全京畿人民保持南北統一計。迫一獲已。始有本日國會改選之令。辱忍負重。取消一時。吞聲茹痛。內疚神明。所望各省長官。其曾經發難者。各有悔禍厭亂之決心。此外各省。亦皆曲諒苦衷。不生異議。庶幾一心一德。同濟艱艱。一俟秩序回復。大局粗安。定當引咎辭職。以謝國人。天日在上。誓勿食言。又步軍統領代理國務總理江朝宗。亦通電各省云。現在時艱孔亟。險象環生。大局岌岌不可終日。總理爲救國安民計。於是有本日國會改選之命令。朝宗仰承知遇。權代總理。語不忍全國疑謗。集於主座之一身。特爲依法副署。藉負完全責任。區區之意。欲以維持大局。保衛京畿。使神州不至分崩。生靈不罹塗炭。一俟正式內閣成立。卽行引退。違法之責。所不敢辭。知我罪我。聽諸輿論而已。

(六) 督軍團起

●軍事會議開會 政府因解決軍務及研究對外計劃。特召集各省督軍。及各特別區域都統。在京舉行軍事會議。於四月二十五日開會。山西督軍閻錫山。河南督軍趙倜。山東督軍張懷芝。江西督軍李純。湖北督軍王占元。吉林督軍孟恩遠。直隸督軍曹

錕。安徽省長倪嗣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綏遠都統蔣雁行。晉北鎮守使孔庚等。均先期到京。其餘各省。亦均派代表與會。關於外交問題。已一致主張對德宣戰。

●參與軍事會議各督軍出京。各督軍於十九日呈請改制憲法後(原呈見前)五月二十一日多數出京。在天津開會議一次。同赴徐州長江巡閱使署。旋即分別歸任。軍事會議遂暫就停止。

●安徽省長倪嗣冲等宣告與中央脫離關係。各省督軍在京時曾聯名呈請總統改制憲法。未奉批答。近因總理段祺瑞奉令免職。咸指此舉為不合法律。安徽省長倪嗣冲。于二十九日通電。聲稱羣小怙權。擾亂政局。國會議會。乘機搆煽。政府幾乎一空。憲法又係議院專制。自本日始。與中央脫離關係。即扣留津浦鐵路火車。運兵赴津。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二十八日)陝西督軍陳樹藩。河南督軍趙倜。省長田文烈。(均二十九日)浙江督軍楊善德。省長齊耀珊。(三十日)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幫辦軍務許蘭洲。(三十一日)直隸督軍曹錕。省長朱家寶。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福建督軍李厚基。(六月一日)綏遠旅長王丕煥。(四日)

山西督軍閻錫山第七師師長張敬堯第八師師長李長泰等均先後宣告與中央脫離關係。當經總統發電勸告。並派員分往安慰。

●脫離中央各省在天津設立總參謀處。直魯皖豫浙奉陝等脫離中央各省。在天津設立各省軍務總參謀處。分軍事軍機軍需等部。以雷震春爲總參謀。於六月二日宣告成立。並由雷震春通電。聲稱出師各省。意在鞏固共和國體。另訂根本大法。設立臨時政府臨時議會云。

●脫離中央各省通告取消脫離中央宣言書。倪嗣冲等前因要求解散國會等事。先後宣言脫離中央關係。現以國會已奉令解散。其餘條件均由安徽督軍張勳電稱。已呈稱大總統照准。均先後通電取消脫離中央之宣言書。

(七)張勳復辟

●令安徽督軍張勳來京。令曰據安徽督軍張勳來電。瀝陳時局。情詞懇摯。本大總統德薄能鮮。誠信未孚。致爲國家禦侮之官。竟有藩鎮聯兵之禍。事與心左。慨歎交深。安徽督軍張勳。功高望重。公誠愛國。盼卽迅速來京。共商國是。必能匡濟時艱。挽回大

局歧予望之。此令張勳旋於七日由徐州率兵五千起程。翌日抵津。當先派兵入京。並由津電陳調停條件。請限日解散國會。

●安徽督軍張勳國務總理李經羲由津入京。安徽督軍張勳前奉大總統命令來京共商國是。由徐抵津後。首請解散國會。然後入京。現因國會已被解散。十四日由津率兵一營入京。國務總理李經羲奉令特任後。迭經大總統派員赴津敦促。屢辭不就。本日亦同張勳抵京。

●張勳等擁清帝在京宣告復辟。張勳因此次各省宣布脫離中央。奉大總統令來京調停。帶兵進京。本有復辟之意。以各方面多不贊成。未敢猝發。入京以後。仍力謀進行。日前由張之參謀萬繩栳等密電康有爲等來京。康既入京。即寓張宅。其謀遂決。二十日夜十二時。張勳由江西會館觀劇歸南河沿私宅。即邀陸軍總長王士珍步兵統領江朝宗。警察總監吳炳湘。第十二師師長陳光遠等。告以復辟之謀。並令開城遣定武軍入城。王等不敢反對。議既定。遂易朝不朝冠。於七月一日晨三時。由張勳偕王士珍江朝宗吳炳湘陳光遠劉廷琛沈曾植勞乃宣阮忠樞顧瓊萬繩栳等數十人。同入

清宮奏請復辟。當發布上諭。朕不幸。以四齡繼承大業。兢兢在疚。未堪多難。辛亥變起。我孝定景皇后至德深仁。不忍生民塗炭。毅然以祖宗創垂之重。億兆生靈之命。付託前閣臣袁世凱。設臨時政府。推讓政權。公諸天下。冀以息爭弭亂。民得安居。乃國體自改共和以來。紛爭無已。迭起干戈。豪劫暴斂。賄賂公行。歲入增定四萬萬。而仍患不足。外債增出十餘萬萬。有加無已。海內囂然。喪其樂生之氣。使我孝定景皇后不得已。遜政恤民之舉。轉以重苦吾民。此誠我孝宗景皇后初衷所不及料。在天之靈。惻痛而難安者。而朕深居宮禁。日夜禱天。徬徨飲泣。不知所出者也。今者復以黨爭。激成兵禍。天下洶洶。久莫能定。共和解體。補救已窮。據張勳馮國璋陸榮廷等。以國體動搖。人心思舊。合詞奏請復辟。以拯生靈。又據瞿鴻禨等爲國勢阽危。人心渙散。合詞奏請御極聽政。以順天人。又據黎元洪奏請奉還大政。以惠中國。而拯生民各等語。覽奏情詞懇切。實深痛懼。既不敢以天下存亡之大責。輕任於沖人。微眇之窮。又不忍以一姓禍福之衡言。遂置億兆生靈於不顧。權衡重輕。天人交迫。不得已。允爲所奏。於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臨朝聽政。收回大權。與民更始。而今以往。以綱常名教爲精神。

廉恥收潰決之人心。上下以至誠相感。不徒恃法守爲維繫之資。政令以懲。茲爲得以國本爲嘗試之具。況當此萬象虛耗。元氣垂竭。存亡絕續之交。朕臨深履薄。固不敢有樂爲君。稍自縱逸。爾大小臣工。尤當精白乃心。滌除舊染。息息以民瘼爲念。爲民生留一分元氣。卽爲國家留一息命脈。庶幾危亡可救。感召天庥。所有興復初政。亟應興革諸大端。條舉如下。一欽遵德宗景皇帝諭旨。大權統於朝庭。庶政公諸輿論。定爲大清帝國。善法列國君主立憲政體。一皇室經費。仍照所定每年四百萬數目。按年撥用。不得絲毫增加。一慎遵本朝祖制。親貴不得干預政事。一實行融化滿漢畛域。所有以前一切滿蒙官缺。已經裁撤者。概不復設。至通婚易俗等事。並着所司條議具奏。一自宣統九年五月本日以前。凡與東西各國正式簽定條約。及已付債款合同。一律繼續有效。一民國所行印花稅一事。應卽廢止。以純民困。其餘苛細雜捐。並著各省督撫查明。奏請分別裁撤。一民國刑律。不適國情。應卽廢除。暫以宣統初年頒定現行刑律爲準。一禁除黨派惡習。其從前政治罪犯。概予赦免。儻有自棄於民。而擾亂治安者。朕不敢赦。一凡我臣民。無論已否翦髮。應遵照宣統三年九月諭旨。悉聽其便。凡此九條。

誓共遵守。皇天厚土實鑒臨之。將此通諭知之。同日設內閣議政大臣。並設閣丞二員。其餘京外員缺。均暫照宣統初年官制辦理。並以上諭封黎元洪爲一等公。授張勳王士珍陳寶琛梁敦彥劉廷琛大化張鎮芳爲內閣議政大臣。萬繩拭胡嗣瑗爲內閣閣丞。梁敦彥爲外務部尙書。張鎮芳爲度支部尙書。王士珍爲參謀部大臣。雷震春爲陸軍部尙書。朱家寶爲民政部尙書。(未到任。前吳炳湘署理)徐世昌爲弼德院院長。康有爲爲副院長。張勳爲直隸總督。北洋大臣。留京辦事。馮國璋爲兩江總督。南洋大臣。陸榮廷爲兩廣總督。曹錕爲直隸巡撫。齊耀琳爲江蘇巡撫。倪嗣冲爲安徽巡撫。張懷芝爲山東巡撫。閻錫山爲山西巡撫。趙倜爲河南巡撫。李純爲江西巡撫。譚延闓爲湖南巡撫。楊善德爲浙江巡撫。陳炳焜爲廣東巡撫。譚浩明爲廣西巡撫。王占元爲湖北巡撫。李厚基爲福建巡撫。唐繼堯爲雲南巡撫。劉顯世爲貴州巡撫。楊增新爲新疆巡撫。張廣建爲甘肅巡撫。張作霖爲奉天巡撫。孟恩遠爲吉林巡撫。許蘭洲署理黑龍江巡撫。劉存厚爲四川巡撫。陳樹藩爲陝西巡撫。姜桂題爲熱河都統。王丕煥署理綏遠誠都統。田中玉爲察哈爾都統。王廷楨爲江北提督。盧永祥爲江南提督。張敬堯爲長

江水師提督。十四日又授瞿鴻禨升允爲大學士。馮國璋陸榮廷爲參預政務大臣。沈曾植爲學部尙書。薩鎮冰爲海軍部尙書。勞乃宣爲法部尙書。李盛鐸爲農工商部尙書。詹天佑爲郵傳部尙書。貢桑諾爾布爲理藩部尙書。張曾敫爲都察院部御史。胡思敬溫肅爲副都御史。龍濟光爲水師提督。吳光新爲湖南提督。李經邁爲外務部左侍郎。高而謙爲右侍郎。吳炳湘爲民政部左侍郎。張志潭爲右侍郎。楊壽枏爲度支部左侍郎。黃承恩爲右侍郎。李瑞清爲學部左侍郎。陳曾壽爲右侍郎。田文烈爲陸軍部左侍郎。崔祥奎爲右侍郎。江庸爲法部左侍郎。王乃徵爲右侍郎。錢能訓爲農工商部左侍郎。趙椿年爲右侍郎。阮忠樞爲郵傳部左侍郎。陳毅爲右侍郎。蔣作賓爲參謀部副大臣。江朝宗爲步軍統領。李思浩爲鹽政署署長。鈕傳善督辦全國煙酒事宜。辜湯生爲外務部左丞。謝介石爲右丞。程經世爲左參議。劉洪禧爲右參議。曾習經爲度支部左丞。李經野爲右丞。章棧爲學部左丞。黎澹枝爲右丞。顧瑗爲農工商部右丞。吳炳湘兼署京師巡警總廳廳丞。江朝宗兼管京師稅務監督。王達爲順天府府尹。李慶璋爲直隸布政使。十五日。豁免宣統九年前民間舊欠錢糧。授陳光遠爲直隸提督。范國璋

爲浙江提督。蔡成勳爲福建提督。達壽爲理藩部左侍郎。顧瑗爲右侍郎。李進才爲陸軍部副都統。並派充京師軍警總執法處督辦。劉金標爲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李得勝爲陸軍步隊第二十五旅旅長。十六日。諭各督撫。每省推舉三人來京。籌議憲法。國會授徐世昌爲太傅。張人駿。周馥。爲協辦大學士。岑春煊。趙爾巽。陳夔龍。呂海寰。鄒嘉來。張英麟。鐵良。吳郁。生。馮煦。朱祖謀。胡建樞。安維峻。王寶田。爲弼德院顧問大臣。馬安良。爲甘肅提督。馬福祥。爲固原提督。陸錦。爲陸軍部左丞。劉恩源。爲右丞。吳兆麟。爲左參議。韓運章。爲右參議。十七日。授方樞。爲內閣法制局局長。郭則澐。叙銓局局長。吳廷燮。爲統計局局長。吳笈孫。爲印鑄局局長。梁用弧。爲郵傳部左丞。勞之常。爲右丞。熙彥。爲馬蘭鎮總兵。十八日。諭徐世昌。以大學士輔政。張鎮芳。兼鹽務署督辦。梁敦彥。暫行兼署郵傳部尙書。派孫寶琦。充督辦稅務大臣。蔡廷幹。充幫辦稅務大臣。嚴璩。署理鹽務署署長。兼稽核所總辦。授張茂炯。爲中國銀行總監督。曹銳。爲副監督。馬蘭鎮總兵。熙彥。仍兼管內務大臣事務。十九日。授吳夔孫。爲民政部左丞。吳敬修。爲右丞。吳學廉。爲度支部左參議。宋名璋。爲右參議。二十日。准張勳。開去內閣議政大臣。暨直隸總

督兼北洋大臣各差缺。又准度支部尙書張鎮芳開缺。楊壽柟暫行代理。准陸軍部尙書雷震春開缺。陸錦暫行代理。准度支部右侍郎黃承恩開缺。

●大總統電令各省出師討賊。張勳實行復辟後。當派梁鼎芬等入總統府遊說。經大總統嚴詞拒絕。卽日發出三電。命各省迅卽出師討賊。（電一）本日。張巡閱使率兵入城。實行復辟。斷絕交通。派梁鼎芬等來府遊說。元洪嚴詞拒絕。誓不承認。副總統等擁護共和。當必有善後之策。特聞。（電二）天不悔禍。復辟實行。聞本日清室上諭。有元洪奏請歸政等語。不勝駭異。吾國由專制爲共和。實出五族人民之公意。元洪受國民付託之重。自當始終民國。不知其他。特此奉聞。藉免誤會。（電三）國家不幸。患難相尋。前因憲法爭持。致啓兵端。安徽督軍張勳。願任調停之責。由國務總理李經羲。主張招致入京。共商國是。甫至天津。首請解散國會。在京各員。屢次聲稱保全國家。統一起見。委曲相從。刻正組織內閣。期速完成。以圖補救。不料昨晚十二點鐘。突接報告。張勳主張復辟。先將電報局派兵占領。今晨梁鼎芬等入府面稱。先朝舊物。應卽歸還等語。當經痛加責斥。逐出府外。風聞彼等已發出通電數道。何人名義。內容如何。概不得知。

元洪負國民付託之重。本擬一俟內閣成立。秩序稍復。卽行辭職。以謝國民。今既枝節橫生。張勳膽敢以一人之野心。破壞羣力建告之邦基。及世界各國承認之國體。是果何事。敢卸仔肩。時局至此。諸公夙懷愛國。遠過元洪。佇望迅卽出師。共圖討賊。以期復我共和。而救危亡。無任迫切。臨電涕泣。不知所云。如有電復。卽希由路透公司轉交爲盼。（按此電因北京電局被張勳派兵把守。不能拍發。大總統特派員持至上海。交由金永炎代拍）

●大總統電請副總統代行大總統職務 大總統於二日電致南京馮副總統云。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體。元洪不德。統御無方。負疚國民。飲痛何極。都中情形。日趨險惡。元洪既不能執行職權。民國勢將中斷。我公同受國民重託。應請依照約法第四十二條暨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暫在軍府代行大總統職務。目前交通梗絕。印綬齎送。深虞艱阻。現已任命段芝泉爲國務總理。並令暫行攝護。設法轉呈。此後一切救國大計。請我公與芝泉協力進行。事機危迫。我公義無旁貸。臨電翹企。不盡區區。同日並通電全國。聲告已請副總統代理職務。

●大總統出公府 大總統公府衛隊猝被撤換。並催交三海。大總統遂於七月三日帶侍衛武官唐仲寅秘書劉鍾秀。遷出公府。本擬移居法國醫院。旋復折入駐京日本使館域內之使館武隨員齋藤少將官舍。翌日。大總統通電全國云。東日兩電冬日一電計達。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體。元洪負疚民國。哀痛何已。於本日冬日特任段芝泉總理國事。並電請馮副總統依法代行職權。在副總統未經正式代理以前。一切機宜統由段總理便宜處理。所有印信文件。業經送津。請段總理暫行攝護。並設法轉送副座呈請接收。再頃者公府衛隊猝被撤換。催交三海。元洪亦即移居醫院。此後一切救國大計。務請諸君商承馮副總統段總理合力進行。臨電翹企。不盡區區。元洪江（按此電殆先一日擬就待發。故仍言移居醫院。）同日。駐京日本公使將黎大總統移居事。通告駐京各國公使館及清室曰。黎大總統帶侍衛武官陸軍中將唐仲寅。秘書劉鍾秀。及從者一名。於七月二日午後九時半。不預先通知。突至日本使館域內之使館武隨員齋藤少將官舍。懇其保護身命。日本公使館認爲不得已之事情。並顧及國際通義。決定作相當之保護。卽以使館域內之營房。暫充黎總統居所。黎總統在日使館

時日本公使館絕對不允其作政治的活動云。

(八) 馬廠討逆

●各省反對復辟 復辟消息傳布後。浙江江西湖南湖北等省。均於七月三日通電反對。其他各省亦均接續電告反對。

●副總統馮國璋前國務總理段祺瑞電布興師討逆 馮副總統段前總理因張勳擅行復辟。於三日分別通告反對。七月四日復聯合電數張勳八罪。並宣告已率師致討。(各電均載內外時報)浙江督軍楊善德直隸督軍曹錕第十六混成旅司令馮玉祥等亦均電告出師。公舉段祺瑞爲討逆軍總司令。在天津設立總司令部。並以段芝貴爲東路司令。曹錕爲西路司令。分途進攻。

●副總統馮國璋布告就代理大總統職 七月六日大總統布告。黎大總統因不能執行職務。國璋依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謹行代理。茲於七月六日就職。特此布告。

●國務院辦公處在津成立 國務總理段祺瑞於二日就職。因京師尙未收復。特在

津設立國務院辦公處。本日通告成立。

●討逆軍敗張勳軍於廊房。討逆軍司令部成立後。分東西兩路。進攻都城。西路曹錕軍隊。於五日佔領蘆溝橋。東路段芝貴軍隊。亦於同日佔領黃村。七日東路軍隊。與張軍在廊房激戰。西路各隊及陳光遠吳長植等軍。從後來攻。張軍敗潰。遂佔領豐台。

●褫長江巡閱使安徽督軍張勳職。今日長江巡閱使安徽督軍陸軍上將張勳。久膺民國重寄。不知竭誠自効。阻兵怙勢。包藏禍心。此次藉命入都。陽託調停之名。陰行叛逆之事。動搖邦本。淪陷神京。罪惡貫盈。敷天同憤。張勳應卽褫去本職。并褫奪軍職勳章勳位。著傳知前敵各軍。嚴拿務獲。盡法懲治。以申法紀。而快人心。此令。七月八日。特任倪嗣冲兼署安徽督軍。

●張勳電告辭去內閣議政大臣各職。張勳因復辟以來。各省一致反對。於八日向清室辭去內閣議政大臣暨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各職。並將情形電告各省。

●令將張勳未經隨同入京師軍隊改歸倪嗣冲節制。令曰。張勳叛國。該軍各統領。原駐防所。未經隨同入京。事前當未與謀。順逆所在。各應曉然。著將該軍隊改歸倪嗣

冲節制。並著察看情形。果明大義。不予株連。倘或觀望抗違。國法具在。決難曲貸。將此傳令知之。此令。

●張鎮芳雷震春馮德麟被捕 張鎮芳雷震春馮德麟三人。均贊助張勳。同謀復辟。張被任爲財政大臣。雷爲陸軍大臣。現因開缺出京。在豐台被捕。馮德麟前由奉入京。現擬仍返新民屯。九日亦在天津被拘。十五日大總統令。雷震春張鎮芳馮德麟。背叛共和。逆跡昭著。均著卽行褫奪官職。暨勳位勳章。分交法庭依法嚴懲。以申國紀。而儆奸邪。此令。

●駐京公使團勸告清室解除張軍武裝 駐京各國公使團。於九日照會清室。略謂公使團本不願干預中國國內問題。惟北京現恐有發生流血之慘。不得不提出免此大難之法。據公使團之見。在既辭職之張勳及其兵士。解除武裝。交付當局。一面由段上將宣言。擔保不傷張勳及其所部屬下之生命云。

●討逆軍收復京師張勳奔駐京和蘭使館 討逆軍東西兩路軍隊。自七八等日擊敗張軍。佔領京外豐台盧溝橋等處後。張軍退入城中。悉力防禦。將軍隊屯聚天壇。密

布礮位於天安門景山東西華門南河沿等處。經駐京各國公使調停。勸令張勳解除武裝。取消復辟。張勳堅執不允。十二日。討逆軍分三路進攻。直入各城。旅長馮玉祥吳佩孚張紀祥等攻擊天壇。張軍兵力不支。繳械投降。王承斌等攻南河沿張勳私宅。張勳不能抵禦。率其眷屬奔避駐京和蘭使館。其南河沿宅第被礮火焚燬。其餘天安門景山西華門各處。各軍亦將張軍擊敗。悉數投降。於本日下午三時半。將京師完全克復。

（九）馮段執政

●黎總統由駐京日使館回邸通電去職。段總理入京後。即派步軍統領江朝宗至日使館迎黎總統歸府。黎總統當由日使館遷回東廠胡同邸第。即日通電全國。宣告去職。第一電云。天相民國。賴馮總統段總理及前敵將士之力。奠定京畿。元洪已於十四日移居東廠胡同。擬即赴津宅養疴。此次因故去職。負疚孔多。以後息影家園。不聞政治。恐勞遠系。特此奉聞。第二電云。寒電計達。頃聞道路流言。頗有於總統復職之說。竊加揣疑者。驚駭何極。元洪引咎退職。久有成言。皎日懸盟。長河表誓。此次因故去職。

付托有人。按法既無復位之文。揆情豈有還轅之理。伏念元洪。夙闕裁成。叨逢際會。求治太急。而躓于康莊。用人過寬。而蔽於輿几。追思罪戾。每疚神明。國會內閣。立國兼資。制憲之難。集思尤貴。當稷下高談之日。正沙中忿語之時。縱殫慮以求平。尙觸機而卽發。而元洪揚湯弭沸。膠柱調音。既無疎濬之方。竟激橫流之禍。一也。解散國會。政出非常。縱謂法無明條。隣有先例。然而謹守繩墨。昭誓山河。顧以懼民國之中殤。竟至拂初心而改選。格蘆縮水。莫遂微忱。寡草隨風。卒隳持操。二也。張勳久蓄野心。自爲盟主。屢以國家多故。曲予優容。遂至乘瑕隙以激羣藩。結要津以微明令。元洪雖持異議。卒感羣言。既爲城下之盟。復召奪門之變。并蜂螫指。引虎糜軀。三也。大盜移國。都市震驚。撤侍衛於東堂。屯重兵於北闕。元洪久經駭浪。何憚猙飆。顧憂大廈之焚。欲擇長城之寄。舍垢忍辱。貯痛停辛。進不能登台授仗。以殄凶渠。退不能闔室自焚。以殉民國。縱中興之有託。猶內省而滋慚。四也。輕騎霄征。擬居醫院。暫脫身於塞庫。欲奮翼於澠池。迺者閣人不通。偵騎交錯。過臻使館。得免危機。自承復壁之藏。轉懷堅冰之懼。亦既宣言公使。早伍平民。雖於國似無錙黍之傷。而此身究受羽毛之庇。五也。凡此愆尤。皆難解免。

一人叢脞。萬姓流離。覩鋒鏑而恫傷兵。聞鼓鼙而慚宿將。合六州而莫鑄。投四裔以何辭。萬一矜其本心。還我初服。惟有杜門思過。掃地焚香。磨濯餘生。懺除夙孽。宵有辭條之棄。仍返林柯。墮溷之花。再登茵席。心肝偷在。面目何施。且夫謀國必忠。愛人以德。琴弛則弦改。車覆則軌遷。若必使負疚之身。仍尸高位。騰嘲裨海。播笑編氓。將何以整飭紀綱。折衝擗俎。稀瓜不堪。四滴僵柳。不可三眠。亡國敗軍。又焉用此。抑元洪尙有進者。國定於一。師克在利。當興亡繼絕之交。爲排難解紛之計。正宜恪守法律。蠲棄猜嫌。況馮總統江淮坐鎮。夙得軍心。段總理鍾簾不驚。再安國本。果能舉右挈左。提之實。寧復有南強北勝之虞。至於從前兵諫。各省風從。雖言愛國之誠。究有潰防之慮。此次興師討賊。心迹已昭。何忍執越軌之微瑕。掩回天之偉績。兩年護國。八表齊功。公忠既已同孚。法治尤當共勉。若復挈短衡長。黨同伐異。員嶠可到。而使之反風。宣房欲成。而爲之決水。茫茫慘黷。豈有宵期。鼎革以還。致爭迭起。凡茲兄弟鬩牆之事。皆爲奸雄竊國之資。倘諸夏之偕亡。詎一成之能藉。殷鑑不遠。天命難諶。此尤元洪待罪之軀。所爲垂涕而道者也。勉載河間。奠我民國。慚魂雖化。枯骨猶生。否則荒山越巖。縱熏穴以無歸。窮

海田橫。當投荒而不返。據說感聽。維以告哀。

●馮代總統電告還代署大總統職權 南京馮代總統通電全國云。天禍中國。變起京師。元首被逼。越在使館。國璋徇各方面之請求。依法代理。祇因政權不可一日中斷。勉荷仔肩。大任驟膺。深處隕越。幸段總理暨各司令赴機迅速。慷慨興師。各省軍民。義憤填膺。趨向一致。浹旬之間。肅清京師。共和回復。特念國璋代理之職權。爲黎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而發生。卽日本使館所保護者。非黎某之個人。而爲中華民國之大總統。現在京師收復。應向日本使館表示謝忱。迎歸黎大總統。卽日入居舊府。並以國璋代理之職權。奉還黎大總統。法律事實。均宜如此。方爲名正言順。國璋得藉以稍輕擔負。民國幸甚。

●黎總統住宅衛隊持刀傷人 黎總統移居法國醫院 黎總統東廠胡同住宅。向募有衛隊。駐在宅旁花園內。七月十六日。隊兵王德祿。因發生瘋疾。持刀由住兵房內衝出。扎死護衛馬占成正目王鳳鳴。連長賓世禮等三人。並傷伍長李保甲。衛兵張洪品二人。當被護衛兵截斃。黎總統卽日偕其眷屬分往東交民巷法國醫院。

●特任湯化龍爲內務總長。梁啓超爲財政總長。林長民爲司法總長。張國淦爲農商總長。曹汝霖爲交通總長。范源廉准免內務總長兼職。李經羲免財政總長鹽務署督辦各兼職。署司法總長江庸准免署職。署農商總長李盛鐸。署交通總長龍建章。均免署職。並任命梁啓超兼署鹽務署督辦。特派張國淦兼充全國水利局總裁。

●代理大總統馮國璋抵京。馮代總統於前月三十一日由甯出發赴京。先一日通電各省。聲稱至京後躬造黎總統寓邸。固請復位。當於八月一日抵京。黎總統亦由法國醫院回東廠胡同私邸。馮總統卽日至邸請黎總統復位。黎總統固辭不允。旋回法國醫院。當由國務院電告各省。馮大總統於本日蒞府視事。

(十) 參戰事宜

●國務院組織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對德宣戰問題。近日已經國務會議議決。特將前組之國際政務評議會。改爲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於八月六日在院開會。其章程如下。第一條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設於國務院。研究宣戰後應辦事宜。預備和平。後關於國際條約國際貿易國際經濟諸問題。及辦理各機關接洽事宜。第二條本會

由總理派國務院秘書長及參議若干人各部派次長及參事或司長若干人稅務處派提調及股長若干人爲委員。第三條除上項現職人員外由總理指約富有學識經驗者爲特別委員。第四條本會以調查討論第一條所定各項問題備國務總理及國務會議之抉擇施行。第五條本會設會長一員副會長一員於本會各委員中推任掌理會務。第六條本會所有議案文牘記錄印刷及其他庶務由會長分別派員辦理。第七條本會會期視會務情形臨時酌定全體委員共五十餘人（甲）各機關派者（國務院）曾彝進許士熊張國溶陳懋鼎方樞（外交部）章祖申劉崇傑嚴獨林（內務部）蒲殿俊劉道鏗王揚濱（財政部）金還袁毓麟徐新六魏易（陸軍部）傅良佐梁士棟丁錦（海軍部）劉傳綬吳振南劉華式李景曦（司法部）江庸余紹宋錢泰王文豹（教育部）袁希濤湯中（農商部）江天鐸陳介（交通部）葉恭綽陸夢熊蔣尊禕關廣麟周家義劉泰胡初誠（稅務處）陳鑒宋壽徵文溥田章燕（乙）由國務總理指約者陸徵祥陸宗輿魏宸組陳籙陳鼎新湯薌銘夏詔靈施炳燮張嘉森傅疆趙炳麟

◎布告對德奧宣戰 大總統布告曰我中華民國政府前以德國施行潛水艇計畫

達背國際公法。危害中立國人民生命財產。曾於本年二月九日向德政府提出抗議。並聲明萬一抗議無效。不得已將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等語。不意抗議之後。其潛水艇計畫。曾不少變。中立國之船隻。交戰國之商船。橫被轟毀。日增其數。我國人民之被害者亦復甚衆。我政府不能不視抗議之無效。雖欲忍痛偷安。非惟無以對尙義和恥之國人。亦且無以謝當仁不讓之與國。中外共憤。詢謀僉同。遂於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並將經過情形。宣示中外。我中華民國政府。所希冀者和平。所尊重者公法。所保護者我本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初非有仇於德國。設令德政府有悔禍之心。怵於公憤。改爲戰略。實我政府之所禱企。不忍遽視爲公敵者也。乃自斷交以後。歷時五月。潛艇之攻擊如故。非特德國而已。卽與德國取同一政策之奧。亦始終未改其度。既背公法。復傷害吾人民。我政府責善之深心。至是實已絕望。爰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對德國奧國。宣告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以前我國與德國兩國訂立之條約。亦其他國際條款。國際協議。屬於中德中奧之關係者。悉依據國際公法及慣例。一律廢止。我中華民國政府。仍遵守海牙和平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

約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罔敢逾越。宣戰主旨。在乎阻遏戰禍。促進和局。凡我國民。宜喻此意。當茲國變初平。瘡痍未復。遭逢不幸。有此釁端。本大總統。矚念民生。能無心惻。非當萬無苟免之機。決不爲是一息爭存之舉。公法之莊嚴。不能自我失之。國際之地位。不能自我圯之。世界友邦之平和幸福。更不能自我而遲誤之。所願舉國人民。奮發淬厲。同履艱貞。爲我中華民國。保此悠久無疆之國命。而光大之。以立於國際團體之中。共享其樂利也。布告遐邇。咸使聞知。此布。

●令各官署辦理對德奧宣戰後一切事宜 令曰。現在我國已與德國奧國立於戰爭之地位。所有一切應辦事宜。著各該管官署。查照現行國際公法慣例。妥速辦理。此令。

●外交部照會駐京各國公使對德奧宣戰 我國對德奧宣戰。經大總統布告全國。外並由外交部分別照會駐京協商中立美國各公使。代表德國在華權利之和公使。及與同盟之奧使。致協商中立美國各公使。照會云。爲照會事。本國政府於本年三月十四日。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曾經照會貴爵公使。公使署公使轉達貴國政府在

案。現因中歐列強。施行違背公法危害人道之潛水艇計劃。並無變更之希望。本國政府宣告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與德奧兩國。同時入於戰爭之狀態。所有中國與德奧兩國訂立之條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廢止。至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所訂之條款及其他同類之國際協議。有涉及中國與德奧兩國之關係者。並從廢止。再中國政府。對於海牙保和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一切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合併聲明。相應照會貴爵公使。公使署公使查照。并請轉達貴國政府。前以中歐列強施行潛水艇計畫。違背國際公法。危害中國人民生命財產。曾於本年二月九日向德政府提出抗議。并聲明萬一抗議無效。迫不得已。將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等語。不意抗議之後。中歐列強潛水艇。仍繼續擊沈中立國及交戰國之商船。因而致多傷中國人民之生命。中國政府不能不視為抗議之無效。遂於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然其時中國政府。猶希望德國所採違背公法傷害人道之計畫。或因世界之公憤而有所變更。今則並此亦已絕望矣。中國政府。本其尊重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宗旨。對此情形。不能久置不顧。茲中

國政府特聲明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與德國入於戰爭之狀態。所有中德兩國於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所訂中德條約。約八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中德善後章程。及現在有效之其他條約合同或協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廢止。至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所訂之條款。及其他同類之國際協議。有涉及中德間之關係者。並從廢止。又中國政府對於海牙保和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一切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合併聲明。除電請丹政府轉知德政府外。相應照請貴公使轉達德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又致奧使照會云。爲照會事。中國政府前以中歐列強施行潛水艇計畫。違背國際公法。危害中國人民生命產財。曾於本年二月九日。向德政府提出抗議。嗣以抗議無效。於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并經照達貴公使在案。現因中歐列強。此項違背公法傷害人道之計畫。毫無變更。中國政府爲尊重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起見。不能久置不顧。貴國現與德國既爲同一之行動。則中國政府對於德奧兩國。不能有所區分。茲向貴國政府聲明。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本國與貴國入於戰爭之狀態。所有中奧兩

國於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所訂中奧條約。及現在有效之其他條約合同或協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廢止。至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所訂之條款及其他同類之國際協議。有涉及中奧間之關係者。並從廢止。又中國政府對於海牙保和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一切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合併聲明。除電本國駐奧公使轉達貴政府並請發給出境護照外。相應備具貴公使并貴館館員暨各眷屬離去中國領土所需沿途保護之護照一件。照送貴公使請煩查收爲荷。至貴國駐中國各領事。已由本部令知各交涉員一律發給出境護照矣。須至照會者。奧使接照會後。卽有公文照復外交部。略謂准八月十四日來照（中略）等因准此。以上照會內容。本公使閱悉。並候本國政府訓令。至公文所提宣戰之各緣由。姑不具論。惟不得不聲明此項宣戰。本公使以爲違背憲法。當視爲無效。蓋按黎前大總統之高明意見。此項宣戰之舉。應由國會兩院同意贊成。方可施行云云。外交部以我國對奧宣戰後。中奧卽成敵國。斷無收受此項公文之理。當將原文退回奧使。其餘美法英日俄比諸國。均先後照覆外交部。表示贊助。

●粵省督軍省長諭對德奧宣戰 粵省雖經宣言自立。惟於國際交涉。決取同一態度。自中央對德宣戰後。卽由督軍省長鈔錄大總統布告。出示曉諭。並照會駐粵各國領事知照。

(十一) 擁護約法

●雲南督軍唐繼堯通電擁護約法 雲南督軍唐繼堯於八月十一日通電云。民主政治。其運用在總統國會內閣。其植基在法律。自段氏免職以來。疆吏稱兵。國會解散。元首引退。清帝復辟。數月之間。迭遭奇變。法紀蕩然。國已不國。顧念大局。阽危不忍。操之過蹙。冀其後悔。猶可徐圖補救。乃日復一日。禍首乘勢弄權。行動自由。奸邪并進。主器虛懸。民意閉塞。律以共和原則。不惟精神全失。亦已形式都非。來日悠悠。曷其有極。竊謂今後欲民國之不止。宜亟闡明數義。(一)總統應仍復職。否則應向國會解職。照大總統選舉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二)國會非法解散。不能認爲有效。應卽召集國會。(三)國務員非得國會同意。由總統任命。不能認爲適法。(四)稱兵抗命之禍首。應照內亂罪。按律懲辦。以彰國法。凡此四義。一以約法爲依據。不能意爲出入。繼堯以爲

國家不可一日無法。在憲法未成立以前。約法爲民國惟一之根本法。本實先撥。則變本加厲。何所不至。自今以往。願悉索敝賦。勉從諸公之後。以擁護約法者。保持民國之初基於不墜。有非法貌視。橫來相干。道不相謀。惟力是視而已。憂危念亂。敢佈區區。邦人諸友。實圖利之。

●海軍第一艦隊宣言否認國會解散後之政府 海軍總司令程璧光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於九月二十一日通電各省云。璧光葆懌等今日謹率海軍將士宣言。文曰。中華民國海軍總長程璧光。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謹率各艦長暨各將士布告天下。曰。自倪嗣冲首揭叛旗。毀棄約法。蹂躪國會。而中華民國之名亦亡。今張勳覆滅。中華民國之名。已亡而復存矣。然約法毀棄。國會蹂躪。國家綱紀。蕩然以盡。豈中華民國。僅以存其名爲已足。而其實乃可置之於不問耶。夫綱紀陵夷。則奸宄橫行。故一切假託名義者。乃得悍然無所顧忌。竟至罪惡貫盈之倪嗣冲。亦復當安徽督軍之大任。益以爲路司令之特權。頤指氣使。叱咤四省。天下皆指爲首禍。而顧以首義自居。天下皆指南元凶。而顧以元勳自居。循是以往。中華民國。不復爲國民之公器。特爲權姦之面具。

而已。長此隱忍。何以爲國。魚爛之兆已見。陸沉之禍安逃。所爲中夜斫劍。臨流擊楫者也。夫我海軍將士。旣以鐵血構造共和。卽以鐵血擁護之。丙辰之際。帝制已消。國命未續。我海軍將士以三事自矢。一曰擁護約法。二曰恢復國會。三曰懲辦禍首。蓋所求者共和之實際。非共和之虛名。耿耿此心。可質天日。今者以言約法。則已滅裂矣。以言國會。則已破散矣。以言禍首。則鴟張者凌厲而無前。蟄伏者呼嘯而競起矣。國基顛簸。人心震撼。愕貽相顧。莫敢誰何。嗚呼。我海軍將士。豈惟初心之已戾。抑亦責任之未盡也。用是援袍而起。仗義而言。必使已疆之約法。回其效力。已散之國會。復其原狀。元惡大憝。爲國蝥賊者。無所逃罪。然後解甲。自約法失效。國會解散之日起。一切命令。無所根據。當然無效。發此命令之政府。當然否認。謹此布告。咸使聞知云云。謹此電聞。伏候明教。宣言發布後。卽於翌日率全艦隊開赴廣東。並有唐紹儀汪兆銘諸人同行。

●湖南零陵鎮守使劉建藩通電宣告自主。劉建藩前由兼署督軍譚延闓委任。暫署零陵鎮守使。經新任督軍傅良佐撤任。九月十八日。劉與湖南第一師第二旅旅長林修梅暨零陵各區司令等。通電中央及各省。宣告自主。脫離現政府關係。與海軍兩

廣雲南各省一致。當由督軍傅良佐派第二師第三旅旅長李右文率兵進攻。

●孫文反對現政府之表示。孫文以大元帥名義。在廣東發布命令。敘述現政府另組新國會及重開參議院之悖謬。並以段祺瑞倪嗣仲梁啓超湯化龍朱深等。爲背叛民國。令其部下進攻。

(十二) 各省兵變

●安慶兵變。駐安徽省城安武軍第八路第三營第五營。於九月二日夜間突然譁變。戕害統領李良臣。並肆搶掠。天明始各散逸。

●徐州兵變。駐徐州城外定武軍第五十四營兵士兩哨。於二日夜間。忽又譁變。肆行搶劫。當經鎮守使張文生派兵擊散。

●安徽當塗兵變。駐安徽當塗縣城內定武軍第四第六兩營。於七日夜間譁變。肆行搶掠。經長官竭力鎮壓。旋就平定。

(十三) 訂借日款

●財政部與日本銀行團訂一千萬圓墊款條約。財政部近擬向英法俄日四國銀

行團商借第二次善後借款。尙未確定。因先向日本銀行團借定日金一千萬圓。作爲善後借款之墊款。八月二十八日由財政部與日本銀行團代表正金銀行理事小田切萬壽之助。訂定借款條約二十條。正式簽字。其約中要點如下。(一)名目墊款。(爲第二次善後借款先交之一部分。卽按借款合同序文云。中國由四國團所借入之第二次善後借款未成立之前。希望先行借入一千萬元。以應急需。而日本資本團。俟其協議確定。卽當承認訂借墊款云云。)(二)金額一千萬元。(在日本發行大藏證券。但至中國希望延期時。亦可於一年之末。從新發行大藏證券。以該國證券價還第一年份之借款。彼時亦應以定額鹽稅撥付爲償還基金。又第二次善後借款成立時。由其發行公債折扣金中。儘先交付大藏證券。)(三)利息七厘。(交款時先扣去一年之利息。)(四)年限一年。如一年期滿。善後大借款無成立之望。以鹽稅擔保。每月扣還一百萬元。至償還方法。規定無論在中國在東京均可。惟不得以他國償款抵還。)(五)折扣百分之七。(六)擔保鹽稅餘款。(七)用途。行政費。(但第七八九三月份費與善後借款限制相同。)(八)用途稽核。依善後借款第十四條辦理。(九)承借者。銀

行團。日本正金銀行等十六家。擔任募交之事。

●山東訂借日款 山東近來墊付中央軍需甚巨。中央無款撥還。致省中應支軍費無着。茲由督軍商明中央。代向中日實業公司借日金一百五十萬元。議定年息一分。還期一年。以中央專稅爲擔保。於本日簽約。

●中日商人訂立合辦鋼鐵廠契約 漢冶萍煤鐵礦公司股東。與日商安川敬一郎。合辦鋼鐵廠。於九月一日訂立契約。廠設日本福岡縣。資本金一千萬元。全係日商所合。但由漢冶萍公司每日供給生鐵五萬噸。按照臨時價折半付給。

●交通銀行訂借日款 北京交通銀行向日本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訂借日金二千萬元。九月二十九日簽字。其條件大略如下。(一)金額。日金二千萬元。(二)期限三年。(三)利息。按年七厘半。(四)折扣。無。(五)擔保。中國國庫證券一千五百萬元。(六)用途。整理交通銀行業務。(七)中國政府保證償還本利。又在借款期限內向他國借款時。須先與三銀行商議。此外並定由交通銀行聘請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推薦之一人無顧問。

(十四) 通緝亂黨

●令各省軍民長官通緝孫文吳景濂 令曰孫文吳景濂等通電全國僭稱非常國會設立軍政府舉孫文爲大元帥於九月十日受職並立各部總長總參謀都督司令部名目擅發偽令煽動軍隊復據奉天督軍張作霖呈報查獲孫文派人招集黨徒聯絡馬賊預備起事各證據其爲謀覆政府紊亂國憲逆跡實已昭著非按法懲治不足以伸國憲孫文吳景濂着各軍民長官一體嚴緝拿交法庭依法訊辦並褫奪勳位勳章其餘執行重要僞職暨非常國會列席諸人卽應查明一併拿辦此令

●令各省通緝藍天蔚等 令曰奉天督軍張作霖電稱藍天蔚受孫文僞令勾結劉景雙顧鴻賓馬海龍金鼎臣等分帶多金聯合胡匪分途擾亂所過地方均遭焚掠當經派隊分勦迭於西北沿邊一帶暨錦縣鎮安綏中義縣海城台安等處擒斬甚多藍天蔚等均經先後逃逸請將藍天蔚褫奪原官并通飭緝拿等語勳四位達威將軍上將銜陸軍中將藍天蔚等一體嚴密緝拏務獲懲治以肅軍紀而伸國法此令

(十五) 另組國會

●令內務部籌備國會選舉事宜。令曰：依約法第五十三條。本有召集國會之規定。此次國體再奠。所有約法上機關。亟應完全設立。著內務部按照民國元年籌備國會事務局辦理事宜。迅速籌辦。預備選舉。此令。

●令各省長官選派參議員到京組織參議院。令曰：國會組織法暨兩院議員選舉法。民國元年。係經參議院議決。咨由袁前大總統公布。歷年以來。累經政變。多因立法未善所致。現在亟應修改。著各行省蒙藏青海各長官。仍依法選派參議員。於一個月內到京。組織參議院。將所有應行修改之組織選舉各法。開會議決。此外職權。應俟正式國會成立後。按法執行。以示尊重立法機關之至意。

●臨時參議院開會。臨時參議院於十一月十日舉行開會式。大總統及國務院均蒞會。由大總統國務總理致頌詞。十四日投票互選議長。選定王揖唐爲議長。那彥圖爲副議長。

(十六) 軍械借款

●政府與日本商議軍械借款及鳳凰山礦約。近日中外報紙。喧傳政府將與日本

訂立軍械借款。有由日本統一我國軍械。將各省兵工廠煤鐵礦歸日本管理之風說。聞者莫不疑駭。江蘇督軍李純。於十月二十八日電請政府聲明。略謂近日中外報紙。頗傳某國第五項條件完全成立。因認爲我國存亡關係。遂誣政府賣國。相傳不一。若不及早解釋。愈傳愈訛。更無從辦晰。政府有無此事。何妨明白宣示中外。以安人心。又聞江南鳳凰山鐵礦。亦與某國訂約抵押。究竟有無其事。明白宣示。以解羣疑。而息衆謗。江西督軍陳光遠。亦有電致政府云。軍械借款成立。卽係某國第五號條款復活。議論紛紛。幾疑政府祇圖一時金融活動。不顧陷於萬劫不復之境域。且查該項條款。與贛省鐵路權極有關係。遠身任疆圉。亦豈能默然而息。政府有無此事。伏請明白宣告。以息羣言。其餘鄂皖等省督軍。亦均有電向中央質問。旋由國務院電復李督軍云。報紙事實。全係子虛。其所傳五項條件完全成立一說。不意執事亦深信之。查五月七日一案。前因被迫太甚。祺瑞在陸軍總長任內。認爲存亡所關。爭以去就。五號條件。隨卽撤回。此案已作結束。豈有自生荆棘。忽背初心之理。完全成立之事。何自而來。鳳凰山鐵礦。乃是前袁大總統任內華寧公司與大倉組所訂之買賣礦砂合同。在五年春間。

大倉組有先付與華宵一百萬之事。自去年六月以後。以華寧公司未經部准。由國務會議議決。呈奉指令。將該公司礦權取銷。並撤去督辦。大倉借與華宵之款。擬由政府交還。即將舊合同作廢。大倉未允。一年以來。日公使屢以履行合同爲言。政府始終堅持。此次內閣成立之後。日公使又復提議。現正在切實磋商。總期妥籌辦法。力顧主權。此案另爲一事。本不在五號之內。不能相提並論也。至對德奧宣戰以後。擬派兵赴歐助戰。自制軍械。不敷應用。勢不得不購自他國。現在能以軍械出售於我國者。在西惟美。在東惟日。與美迭商。久無成議。先其所急。始就近向日本購置軍械一批。以款若干。購械若干。款未交清以前。量加利息。所訂合同。亦僅限於一次而止。純是自由購置。毫不發生拘束。中國歷來。購置德法諸國軍械。皆係如此辦法。具有成案可稽。與五年中所列軍械問題。決無牽涉云云。

●奉省軍隊進駐直隸 奉天督軍張作霖。由奉派遣軍隊入山海關。二十五日在秦皇島將中央由日本運到之新購軍械。悉數截留。從京奉鐵路裝運赴奉。二十六日電告中央。略謂奉省派往南下之師。已開往灤州。惟槍械缺乏。事機緊迫。不得不變通辦

理現已將中央所購軍械運奉。除將軍械開單呈請備案外，謹先奉電請領云。復顧復陸續派兵入關，分駐京奉鐵路沿線秦皇島、灤州、獨流、廊房一帶。在軍糧城設總司令部。張作霖爲總司令，徐樹錚爲副司令，代行總司令職權。並留用陸軍部所存軍糧三千石。

(十七) 湖南戰爭

●湖南發生戰事 零陵鎮守使劉建藩通電宣告自主與滇粵一致後，經省中派旅長李右文率師進攻。李軍既至衡山，全部投入零陵。與劉林軍隊聯合。當由省改派北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及湘軍第二師師長陳復初率師前進。本日北軍旅長王汝勤朱澤黃在衡山永豐方面與零陵軍隊接戰。零陵軍敗挫。

●湘南戰況 自劉建藩林修梅等在零陵獨立後，復有周偉宋鶴庚等。據寶慶宣布獨立。旋由北軍十七師三十四旅旅長朱澤黃率軍進攻。於二十一日將寶慶攻克。衡永方面戰事亦甚劇烈。衡山縣亦爲北軍所得。粵桂等省自主政府擬派兵援湘。

●皖軍援湘攻克攸縣 湘省戰事劇烈。安徽督軍倪嗣冲特派李傳業爲司令率軍

援湘。與湘省獨立軍激戰。於十日攻克攸縣。

●粵桂援湘軍隊攻佔寶慶衡山等縣。湘南各軍。自宣告自主與滇粵諸省聯合後。迭與北軍開戰。頗遭敗衄。近日粵桂援湘軍隊。陸續抵湘。與湘南各軍并力作戰。十四日攻克寶慶。十六日攻克衡山。十七日攻克衡陽湘潭。

●湘南總司令王汝賢等電請停戰。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前奉政府派爲湘南總副司令。往攻零陵自主軍隊。十四日通電中央各省。及自主諸省。請雙方停戰。略謂天禍中國。同室操戈。政客利用軍人。各執己見。互走極端。不惜以百萬生靈。爲孤注一擲。挑南北之惡感。競權利之私圖。藉口爲民。何有於民。侈言爲國。適以誤國。果係愛國有心。爲民造福。則犧牲個人主張。俯順輿論。尙不背共和本旨。汝賢等一介軍人。鮮職政治。天良尙在。黃豆同心。自零陵發生事變。力主和平解決。爲息事寧人計。此次湘南自主。以護法爲名。否認內閣。但現內閣雖非依法成立。實爲事實。上臨時不得已之辦法。卽有不合。亦未始無磋商之餘地。在西南舉事諸公。旣稱愛國。何忍甘爲戎首。塗炭生靈。自應雙方停戰。懇請大總統下令。徵求南北各省意見。持

平協議組織立法機關議決根本大法以垂永久而免紛爭云云

●湖南督軍傅良佐代理省長周肇祥退出省城。湖南督軍傅良佐代理省長周肇祥因近日戰事不利。北軍總副司令王汝賢范國璋等復通電各省停戰。前敵軍隊均不服從。遂於十四日夜潛乘兵艦出省。退至岳州。旋即至京。當由省城各團體組織湖南暫時維持軍民兩政辦公處。公推王汝賢爲主任。擔任維持秩序。

●湘南總司令代行湖南督軍職務王汝賢等退出湘省。湘省自湘潭失守及十七師師長陳復初在常德宣布獨立後。勢甚危急。援湘各軍均不聽總司令指揮。十七日夜間省城火起。城內秩序大亂。總司令遂退出省城。前赴岳州。省城爲湘粵桂聯軍所佔。

●免湖南督軍傅良佐代理省長周肇祥職令王汝賢以總司令代行督軍職務。大總統令湖南督軍傅良佐代理省長周肇祥擅離職守。着卽行免職。聽候查辦。此令。同日又令據王汝賢等電稱。傅督於十四日夜攜印乘輪。不知去向。省長亦去。省城震動。人心惶恐。汝賢等爲保護地方安全起見。會同在城文武極力維持現在秩序。幸保安

寧等語。並據自請處分前來。傅良佐周肇祥擅離職守。十八日另有明令免職查辦。長沙地方重要。不可主持無人。卽派王汝賢以總司令代行督軍職務。所有長沙地方治安。均由王汝賢督同范國璋完全負責。查王汝賢等身任司令重寄統馭無方。以致前敵敗退。並擅發通電。妄言議和本屬咎有應得。姑念悔悟尙早。自請處分。心迹不無可原。此次維持長沙省城。尙能顧全大局。暫免置議。王汝賢等當深體中央棄瑕錄用之意。嚴申約束。激勵將士。將在湘逆軍。迅予驅除。以贖前愆。倘再退縮畏葸。貽誤戎機。軍法具在。懍之慎之。此令。

●直鄂蘇贛四省軍通電政府及西南各省議撤兵停戰 直隸督軍曹錕湖北督軍王占元江蘇督軍李純江西督軍陳光遠於十八日電致大總統國務總理兩廣巡閱使粵桂滇川黔督軍及重慶吳司令長沙王范兩司令電云。慨自政變發生。共和復活。當百政待理之際。忽起操戈同室之爭。溯厥原因。固由各方政見參差。情形隔閡。致初生齟齬。繼積猜嫌。亦由二三私利之徒。意在竊社憑城。遂乃乘機搆毀。而黨派爭樹。因得以利用之術。爲挑撥之謀。逞攘奪之野心。洩報復之私忿。名爲政見。實爲意見。名爲

為禍國於是鬩牆煮豆一發難收銀等數月以來中夜徬徨焦思達旦竊慮覆亡無日。破卵同悲。熱血填膺。憂痛並集。蓋我國外交地位。無可諱言。歐戰將終。於禍方始。及今補救。猶恐後時。至財政困難。尤達極點。鳩酒止渴。漏脯療饑。比於自戕。奚堪終日。東北災禍。西南兵爭。人民流離。商業停滯。凡諸險狀。更僕難誌。大廈將傾。而內闕不已。在眉睫。而罔肯犧牲。每一思維。不寒而慄。中心憤激。無淚可揮。夫兵猶火也。不戢自焚矣。如項城覆轍可鑒。矧同種相殘。宵足為勇。鸚蚌相持。庸足為智。即使累戰克捷。已足騰笑鄰邦。若復兩敗俱傷。勢且同歸於盡。今者北倚湘而湘不合倚。南圖蜀而蜀未可圖。仁人君子。忍復驅父老兄弟於冰天雪地鎗林彈雨之中。再戰局延長一日。卽多傷一日元氣。展伸一處。卽多貽一處痛苦。公等誠心衛國。偉略匡時。其於利害禍福所關。固已洞若觀火。況爭點起於政治。知悲憫本有同情。錕等不才。抱宵人息事之心。存排難解紛之志。奔走涕泣。慘慘叫號。而誠信未孚。終鮮寸效。俯仰愧作。無地自容。惟希望之殷。始終弗懈。故自政爭以來。默察真正之民意。仰體元首不忍人之心。委曲求全。千回百折。心求達於和平目的。以拯國家之危難。而固統一之宏基。區區愚忱。當邀

共諒現再時勢危迫。萬難再緩。不得不重申前說。爲四百兆人民請命於公等之前。伏願念亡國之慘哀。生靈之痛苦。卽日先行停戰。各守區域。毋再衝突。俾得熟商大計。迅釋糾紛。魯仲連之職。銀等願擔任之。更祈開誠布告。披示一切。既屬家人骨肉。但以國家爲前提。無事不可相商。無事不能解決。若彼此之隱。未克盡宣。則和平之局。詎復可冀。公等位望。中外具瞻。輿論一時。信史萬世。是非功過。自有所歸。而旋乾轉坤。亦惟公等是賴。反手之間。利害立判。舉足之際。輕重攸分。救國救民。千鈞一髮。臨電迫切。不知所云。伏維垂教。同日並另行通電各省。願負完全排解之責。

●湘鄂軍停戰 湘粵桂聯軍司令譚浩明程潛與湖北武岳總司令王金鏡。互商停止攻戰。現已妥協。

（十八） 段閣暫倒

良佐逃。長沙陷。段祺瑞之武力平南政策。竟大失敗。遂辭國務總理。而代以王士珍。士珍直隸人。爲直派先進。其在前清時。騰達又先于祺瑞。學識資格。當在段氏之右。其人亦和平謹慎。馮國璋對於南方。口頭以和平爲標幟。與段氏之武力主義。明示反對。此

時湘南一敗。段已不能主戰。以是去位。馮則乞王氏組閣。以王爲直人。與已有鄉誼之關係。其資望既可以抵制皖派。其人和平。又可以見好南方。表示其調和之宗旨。此皆馮氏對於祺瑞之陰謀也。王士珍既署總理。湯化龍。梁啓超。林長民。張國淦等。皆連帶辭職。於是任陸徵祥爲外交。錢能訓爲內務。王克敏爲財政。江庸司法。劉冠雄海軍。田文烈農商。曹汝霖交通。蔭昌參謀。而王內閣遂成立。段王交替之初。陳復初在常德獨立。而湘省之王汝賢忽退出湖南。一任南軍之攻取。由是湘粵桂三省聯軍。長驅直入。占領長沙。湘境全陷。而直隸。江蘇。江西。湖北。四省督軍。又承馮氏之旨。聯銜電請停戰。爲與南方謀和之先聲。蓋此時馮國璋主和。段祺瑞主戰。四督之請停戰。卽表示反對段之主戰也。段於是遂辭陸軍總長職。完全與馮政府脫離關係。此民國六年十一月事也。

(十九) 天津會議

段既下野。馮派竭力籠絡南方。作調和之表示。而荊州之石星川。隨縣之王安瀾。黃州之謝超。忽紛紛宣告自主。雖不久卽敗走。而馮之謀和政策。頗受影響。既而倪嗣冲。張

懷芝等會曹錕於天津。對於西南一律主張開戰。以恢復段氏之政策。所謂天津會議也。

●直魯等省督軍在天津會議。直隸督軍曹錕、山東督軍張懷芝、暨奉黑秦晉南豫閩浙諸省及熱察綏特別區域、上海護軍使、三省勦匪督辦各代表。因對付西南自主方面問題。於十二月三日在天津開會議。聞議決主張開戰。反對調停。由各代表認定出師數目。要求中央明令討伐。並聞十六日已由參陸辦公處密電奉大元帥諭。派曹錕爲第一軍司令。張懷芝爲第二軍司令。督率所部向鄂出發。

(二十) 六年公債

●財政部通令各省整理內外債款。財政部前舉行財政會議。由會員提出整理各省內外債款議案。經全體表決。三月念九日。由部將原案報告書勅發各省財政廳長分廳長。令遵照辦理。其要領條列如下。(甲)限制各省自行舉債。其有特別爲難情形。亦應據實呈報財政部核准。方可訂借。(乙)調查各省現有新舊債額。(丙)審核各省現有債款之擔保品收入情形。暨確定償還本息方法。(丁)推廣中央公債保證用途。

(戊)提倡設立證券交易所。(己)勸遵商號銀行營辦公債放款。(庚)規定經理內國公債機關。換發債票期限及辦法。(辛)飭令地方官廳設法招徠鄉民如期領取債息。(壬)新發之五年公債票。凡財政廳經理者。應加蓋財政廳圖章。以示鄭重。

●財政部舉行愛國公債第一次抽籤。愛國公債。爲前清宣統三年所發行。當時定額三千萬元。實收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自民國元年至民國五年。已付過利息十次。計息銀四十九萬四千零三十七元。本年爲第一次抽籤還本之期。應還本金爲三十三萬元。二月三日。財政部特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由財政部次長到場監視。

一百五十家 名著三百篇 近代小說匯海

是書原名重訂虞初廣志爲姜泣羣君選輯經潘蘭史楊南邨兩先生評訂其博采廣搜抉別精審明季迄當代名人著作世所罕觀者足有一百五十家共得文三百篇以文章豐贍事實瑰奇趣味濃郁三要點爲取材之原則卽於文學史上最著名如（金聖嘆西域風俗記）（吳應箕南都應試記）於史學界最著名如（劉獻廷記王輔臣事）（王國粹一夢緣記）（某名人吳三桂軼事）及最香豔動人如（華鬢生眉珠禽憶語）（某名人之花情花理花姻緣）最奇突絕俗如（金病鶴天台山游記）（林琴南記陸子鴻）（許指嚴象齒夢身錄）等篇或哀豔奇偉或魁詭譎怪事事物物備極諸體洵可謂極寰宇之奇觀粹絕世之完璧者也八冊外加錦匣定價二元五角特價一二五角

空前絕後 之美術品 紅樓夢寫真

曹雪芹紅樓夢一書爲隱刺清初滿洲親貴而作騷淫豪侈鋪張揚厲爲小說界登峯造極之名著吳中王毅卿先生清季名畫家也士夫公卿得其一縑片副什襲珍藏如獲至寶先生平生所最欽佩最愜意者惟曹雪芹之紅樓夢也朝夕執讀甚至廢寢忘食愛不釋手束髮而至晚年不下數十百遍於是在壯年時驟精會神精心結構而成是冊如榮寧兩國府之聲勢烜赫大觀園之宏壯華麗十二金釵之燕語鶯聲寶玉黛玉之情意纏綿繪聲繪色寫形描景在紙上栩栩欲活其布置之紉密畫筆之精緻實爲空前絕後之佳品也茲經雲聲雨夢樓主人借自湘中某鉅公處用影印法揀選江西上等潔白無疵之連泗紙攝影而出裝璜精雅書本寬大猶其餘事焉訂一厚冊定價一元特價八角外埠寄費加一郵票代價九五作實（非中國者不收）

上海新開新康
里一一一四號
振民編輯社
最新出版小說

民國十週紀事本末卷七

(一) 總統出巡

馮總統有與南政府攜手之意。而爲段總理主戰派所扼。不克達其目的。不得已而宣戰。又不得已陰戒左右心腹。藉掣段氏之肘。然湘鄂旣戰。情勢甚惡。乃有出巡之舉。

●總統出巡 馮代總統於一月二十六日午後八時五十分。由京啓行。赴天津濟南、蚌埠等處。由國務院通電各省云。奉大總統諭。近年以來。軍事屢興。災患疊告。士卒暴露於外。商民流離失業。本大總統盡焉心傷。不敢宵處。茲於本月二十六日。親往各處。檢閱軍隊。以振士氣。車行所至。視民疾苦。數日以內。即可還京。所有京外各官署。日行文電。仍呈由國務院照常辦理。其機要軍情。電呈行次核辦。並分報之管部處接洽。凡百有位。其各靖共。乃職。慎重將事。毋怠毋忽等因。特達。是日十二時抵津。二十七日午前一時三十分抵濟南。卽日午後一時抵徐州。隨赴蚌埠。在蚌埠與山東督軍張懷芝。安徽督軍倪嗣冲。四省勦匪督辦張敬堯等。及江蘇督軍李純之代表。會商時局。卽於

二十八日由蚌埠北旋。

(二)北兵南下

一月二十七日。湘軍攻據岳州。而馮總統亦知各督軍非出于戰不可。遂有進兵等令。●湘軍攻據岳州。在湘湘粵桂等省聯軍。於二十三日進攻岳州。與鄂省防軍激戰多次。駐岳總司令王金鏡。於二十七日率軍退守臨湘。湘省軍隊遂進據岳州。聞鄖陽通城蒲圻等處。亦均爲湘軍所佔。

●令總司令曹錕等進兵湘鄂。令曰。上月二十五日布告。原期保境安民。共維大局。故不憚諄諄勸諭。曲予優容。中央愛護和平之苦衷。宜爲全國所共諒。乃疊據王占元等電稱。譚浩明程潛所部軍隊。乘此時機。節節進逼。石星川黎天才等。復以現役軍官。倡言自主。勾結土匪。擾害商民。而譚浩明等。竟引爲友軍。藉援助爲名。四出滋擾。甚且搶擊外艦。牽及交涉。茲復進逼岳州。窺伺武漢。擁衆恣橫。殘民以逞。是前此布告。期弭戰禍。爲民請命者。反令吾民益陷于水深火熱。本大總統撫衷內疚。隱痛實深。各督軍都統等。疊電瀝陳。僉以釁自彼開。應卽視爲公敵。忠勇奮發。不可遏抑。本大總統深惟

立國之道。網紀爲先。若皆行動自由。弁髦法令。將致紛紛效尤。何以率下。何以立國。用特明令申討。著總司令曹錕、張懷芝、張敬堯等。卽行統率所部。分路進兵。痛予懲辦。師行所至。務須嚴申紀律。無犯秋毫。用副除暴安良拯民水火之至意。

●令各路統兵長官嚴飭軍紀。令曰。自軍興以來。在湘各路軍隊。動輒托故潰逃。長官督率無方。以致有治軍守土之責者。效尤叛國。軍紀久焉不張。本大總統。殊深內疚。若再因循寬縱。必致釀成無政府之現象。其何以飭綱紀而奠民生。嗣後各路統兵長官。於所屬官兵。遇有不遵節制。無故退却等情。著卽以軍法便宜從事。毋稍姑息。其各慎遵。此令。

特派曹錕爲兩湖宣撫使。又張敬堯爲攻岳前敵總司令。所有防鄂各項軍隊。統歸節制調遣。一面褫奪湖北襄鄖鎮守使陸軍第九師師長黎天才。湖北陸軍第一師師長石星川官職。令曰。黎天才石星川分膺重寄。久領師干。宜如何激發忠誠。服從命令。乃石星川於上年十二月宣佈獨立。黎天才自稱靖國聯軍總司令。相繼宣告自主。迭次抗拒國軍。勾結土匪。攻陷城鎮。並經各路派出軍隊。奮力痛勦。將荆襄一帶地方。次第

克復。而該兩逆甘心叛國。擾害閭閻。害屬罪無可道。黎天才石星川。所有官職勳位勳章。應卽一併褫奪。仍着各路派出軍隊。嚴密遵緝。務獲懲辦。以肅軍紀而彰國法。此令。

●總司令曹錕張敬堯率軍入鄂。曹錕張敬堯自奉進兵命令。曹卽於七日由津起程。張於十二日由徐起程。率軍赴鄂。已與湘鄂自主軍隊接戰。山東軍隊亦已出發。惟總司令張懷芝尙未起程。

●湘贛檢閱使張懷芝率軍赴贛。二十一日。特派張懷芝爲湘贛檢閱使。兼任第二軍司令。會內曹錕張敬堯等進兵湘鄂。已命第一師師長施從濱率軍取道九江。前往湖北。二十四日。張自率軍隊乘津浦鐵路火車南下。經過南京。會晤江蘇督軍李純。後卽赴南昌檢閱贛省軍隊。

(三)罪已布告

●大總統頒罪己布告。馮總統因和戰反覆。有偏於不得不然之勢。乃頒布告曰。立國之道。網紀爲先。果頑梗不易強馴。則征討自非得已。上年湖南事起。閣議主張用兵。國璋獨軫念時艱。欲民小息。雖於內閣政策。亦復一致贊同。但冀以武裝促進和平。而

未嘗以力征誓於有衆。堅冰之漸。因有由來。迨前湖南督軍傅良佐。棄職輕逃。前援湘總司令王汝賢。副司令范國璋。接踵潰退。長沙陷落。大損國威。前國務總理段琪瑞。暨各國務員等。以軍事失敗。政策撓屈。引爲己責。先後呈准辭職。國璋於此。正宜申明紀律。激厲戎行。奮一鼓之威。作三軍之氣。乃因湘有停止進兵之電。粵有取消自主之言。信讓步爲輸誠。認甘言爲悔禍。方謂干戈浩劫。猶可萬一挽回。固料其非盡真誠。而終思要一信義。於是布告息爭。以冀共維大局。孰意譚浩明等。反覆恣肆。攻破岳州。今則攘奪權利之私。實已昭然若揭。不得不大張撻伐。一翦兇殘。然苦我商民。勞我師旅。追溯既往。咎果誰歸。傅良佐等。僨事失機。因各有應得之罪。而舉措之柄。操之中央。循省藐躬。殊多慙德。兵先論將。往哲有言。泛駕之材。詎可輕敵。國璋不審傅良佐等之躁率。而輕用之。是無知人之明也。叛軍倖勝。反議弭兵。內訌終凶。言之成理。國璋欲慰大多數人之希望。而輕許之。是無料事之智也。思拯生靈於塗炭。而結果乃擾閭閻。思措大局於安全。而現狀乃愈趨棼亂。委曲遷就。事與願違。是國璋之小信。未能感孚。而薄德不堪負荷也。耳目爭屬。責備難寬。既叢罪戾於一身。敢辱高位以速謗。惟攝職本出約

法。詎容輕卸仔肩。鄂疆再起兵端。尤應勉紆籌策。所望臨敵之將領軍隊。取鑒前車。各行省區域長官。共圖後盾。總期大勳用集。我武維揚。俾秩序漸復舊觀。蒼赤稍蘇喘息。國璋卽當返我初服。以謝國人。耿耿寸心。願盟息壤。凡百君子。其敬聽之。特此布告。

附錄

●褫署廣西督軍譚浩明職 令曰。譚浩明等擁衆恣橫。甘爲戎首。前已有令聲罪致討。譚浩明以現任督軍。不思綏輯封圻。恪盡軍寄之責。乃竟自稱聯軍總司令。率領所部。侵暴鄰疆。若再濫廁軍職。何以申明紀律。警戒來茲。署廣西督軍陸軍中將譚浩明。著卽行褫奪官職。暨勳位勳章。由前路總司令等一體拏辦。其他附亂軍官。并著陸軍查明懲處。以彰國法。而警効尤。此令。

●令傅良佐一案組織軍法會審審辦 令曰。前因湖南督軍傅良佐。代理省長周肇祥。擅離職守。曾令免職查辦。兩月以來。荆襄叛變。岳州失守。士卒傷亡之衆。人民流離之慘。深愴予懷。追論前愆。該前督等實難辭失律債事之咎。傅良佐一案。著卽組織軍法會審。嚴行審辦。周肇祥職司守土。遇變輕逃。並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

會依法懲戒。以肅綱紀而儆方來。此令。

●令褫去江西督軍陳光遠上將銜陸軍中將 令曰。江西督軍陳光遠。于湖南戰役。疊有電令進援。乃該督軍托故延緩。致誤湘局。殊難辭咎。陳光遠著褫上將銜陸軍中將。仍留督軍本職。俾其奮勉圖功。以策後効。此令。

●令褫奪王汝賢范國璋王金鏡等軍官勳位勳章 令曰。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前令以總司令代行湘督職務。督同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保守長沙。立功自贖。乃竟相繼挫敗。有垣不守。此次岳州防務。范國璋所部又復先行潰退。總司令王金鏡。身任重寄。調度乖方。以致岳城失陷。均屬咎有應得。王汝賢范國璋。均著褫奪軍官勳位勳章。交曹錕嚴行察看。留營効力贖罪。王金鏡著褫奪勳位勳章。撤銷上將銜總司令。以示懲儆。此令。

(四) 電請罷兵

●北軍旅長馮玉祥在武穴電請罷兵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前奉中央命令。率軍援閩。駐紮浦口多日。兵復奉令改道援鄂。現至武穴。於二月十四日發出通

電。請速罷兵。並有元首始終以和平爲心。討伐之令。出自脅迫等語。

●馮代總統通電各省籌商解決時局辦法。馮代總統於三月七日通電各省督軍省長武鳴陸上將軍廣東龍巡閱使漢口曹宣撫使張總司令九江張檢閱使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龍華甯夏護軍使各鎮守使云。國步屯邐。日甚一日。內則蝸蟬羹沸。干戈之劫難回。外則慘澹風雲。邊境之防日亟。剝膚可痛。措手無從。國璋代行職權。已逾半載。凡所施設。力與願違。清夜捫心。能無愧汗。然國璋受國民付託。使國家竟至於此。負罪引慝。亦何必曉曉申訴。求諒國人。但揆其所以致此之由。與夫平日之用心。爲事實所扞格。屢投而不得一當者。緣因複雜。困難萬端。欲避賢求去。苦無法律之可循。欲忍辱圖全。又乏津梁之可濟。長此悠忽。必召淪胥。諸君子爲國干城。同負責任。用特披瀝肝膽。爲一言之。溯自京畿變生。國祚半斬。元首播越。舉國騷然。於是黃陂委託於前。段前總理敦促於後。皆援副總統代職之規定。強國璋以北來。明知禍亂方殷。菲材絕難負荷。惟冀黃陂復職。主持有人。則不佞捍衛南疆。尙可分擔艱鉅。乃商請無效。各省區督軍省長及文武官吏。分馳電牘。敦迫入都。猥以藐躬。過承督責。湯火之蹈。且不

容辭。矧安危不僅繫於個人。匡助可取資羣力乎。驚濤共濟。全恃同舟。初不料璽綬方承。而內部轉愈趨紛擾也。國璋抵京。首先奉政黃陂。不獲許可。而後受職。其時國會早經解散。政府尚在權輿。繼絕布新。有同草創。段前總理。投艱遺大。獨任賢勞。正宜共濟時艱。中外一致。而西南諸省。忘再奠共和之績。以非法內閣相攻。別挑弊端。遂開戰禍。迨內閣改組。宜可息爭。國會問題。又生枝節。對於中央之任命官吏。則嘖有煩言。對於石黎之擾亂荆襄。則引爲同志。是非乖迕。真相莫明。譬解百端。欲促反省。初不料唇舌俱敝。而結果仍訴諸兵戎也。民國元二之交。風雨飄搖。幾毀家室。項城運其雄才大略。曾不數月。而七省同時戡定。大權集於中央。國璋能力固不逮項城。然事前之師。不妨相襲。徒以觀念所在。元氣之凋殘。民生之疾病。實過元二年。佳兵不祥。古有明訓。內訌宜息。人具同情。本無厲行專制之心。何取經營力征之舉。以故軍事初起。第望促進和平。不因敗績而求伸。反示包容而停戰。無非欲融洽南北。盡釋猜嫌。耿耿寸衷。可質天日。乃北則疑其寡斷。兵氣幾爲之不揚。南則信其易欺。驕蹇益難於就範。湘桂各軍。乘機陷岳。意在示威。予政府以難堪。激同袍之宿憤。中央縱無統馭。亦何至聽命於地方。

必背公德而矜強權。不留餘地以相讓步。則最後解決。惟戰乃成。因事制宜。絕非矛盾。更不料干城之寄。心膂之司。或竟觀望不前。而損聲威。行動自由。而滋謠誣也。凡此種種。皆事實上隨時發生之障礙。足使國璋維持大局之希望。悉消滅而無餘。而逆計未來。應付之難。事變之鉅。則更有甚於此者。國會機關。虛懸日久。頗聞舊議員齎集粵省。有自行開會之說。姑無論前此解散。是否合法。既經命令公布。已不能行使其職權。卽各省區人民。亦斷無承認之理。至於正式選舉總統之期。轉瞬卽屆。根本無著。國何以存。此大可憂者一。財政艱窘。年復一年。曩者政府每值難關。亦嘗恃外債以爲生活。然能合全國之財力。通盤籌畫。猶得設法挹注。勉強撐持者。蕭牆鬩爭。外省內解之款。大半截留。來源漸絕。而軍政費之支出。復倍蓰於平時。羅掘久窮。誅求尠應。主藏作仰屋之歎。乞鄰有破產之虞。桑孔再生。亦將束手。此大可憂者二。內閣負責。取法最善。段前總理爲國戮力。橫被口語。託詞政策撓屈。與各國務員相率引退。而總理一職。後來者遂視爲畏途。聘卿暨現今諸閣員。皆國璋平昔至契。迫于大義。礙於感情。暫允動勳。初非本願。滿擬時局漸臻統一。再行組織。以符法治。心力相左。激刺尤深。今聘卿業已殷

憂成疾。而在假矣。設錢代總理諸人。復謂事不可爲。褰裳而去。強留則妨友誼。覓替則恨才難。推測其終。將陷於無政府之地位。此大可憂者三。至目前外交之情形。尤應發起吾人之驚覺。個中利害。另電詳聞。國璋一武夫耳。因緣時會。謬握政權。德不足以感人。智不足以燭物。抱救民之念。而民之入水火也益深。鬯愛國之忱。而國之不顛覆者亦僅。澄清無術。空揮三舍之戈。和平誤人。錯鑄六州之鐵。馴至四郊多壘。羣盜如毛。秦豫之匪警頻聞。畿輔之流言不息。雖名義同于守府。而號令不出國門。瞻望前途。莫知所屆。何敢久居高位。自誤以誤國家。自應求卸仔肩。歸還政柄。惟民國既無國會。而總理現屬暫攝。又不能援約法條例。交其代行。追原入京受職所由來。實出諸君子之公意。國璋既備嘗艱阻。竟不獲補救於萬一。坐視既有所不能。辭職又無從取決。祇有向各省區督軍省長暨文武官吏。詳述危殆情形。應請籌商辦法。爲國璋釋重負。爲民國謀安全。宵使國璋負誤國之咎於一身。而不使民國紀年。隨國璋以俱去。不勝不願。特此飛電佈達。務希於旬日內見復。至統治權所寄。國璋在職一日。仍當引爲己責。決不肯萌怠弛之心。而自叢辜戾也。敢布誠悃。佇盼嗣音。

(五)奉軍入關

●奉省軍隊進駐直隸 奉天督軍張作霖由奉派遣軍隊入山海關。二月二十五日在秦皇島將中央由日本運到之新購軍械悉數截留。從京奉鐵路裝運赴奉。二十六日電告中央。略謂奉省派往南下之師。已開往灤州。惟槍械缺乏。事機緊迫。不得不變通辦理。現已將中央所購軍械運奉。除將軍械開單呈請備案外。謹先奉電請領云云。嗣復陸續派兵入關。分駐京奉鐵路沿線秦皇島、灤州、獨流、廊房一帶。在軍糧城設總司令部。張作霖爲總司令。徐樹錚爲副司令。代行總司令職權。並留用陸軍部所存軍糧三千石。

(六)攻克岳州

●北軍攻克岳州 岳州自被湘粵桂軍隊攻下後。政府卽命各路司令進兵規復。直隸山東等軍隊均已先後抵鄂。於三月十一日施行總攻擊。湘軍兵力不支。遂于十七日退出岳州。

●曹錕等攻克岳州令獎卹各將士 令曰。據第一路總司令兩湖宣撫使曹錕。攻岳

總司令張敬堯。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杜錫珪。迭次電呈。分路規復岳州。水陸兼進。所向有功。先後于月塘嘴羊樓市通城臨湘古米山九嶺白葛嶺天岳關等處。連次激戰。迭獲勝利。節節進逼。三月十七日。攻破岳州。逆軍頑強抗拒。相持不退。經我軍奮力攻擊。並由艦隊掩護。業於十八日將岳州完全克復。各等語。此次出師規岳。自開始攻擊以來。爲期不過旬日。屢奪要隘。遂克名城。實由該總司令等調度有方。各將士勇忠用命。用能迅奏膚功。拯民水火。覽電殊深嘉慰。仍著該總司令等遵照電令計畫。督率所部奮勇進取。並先查明此次在事出力各將士。分別等差。呈請優獎。其陣亡被傷官兵。並准優予議卹。以昭激勸。而慰英魂。第念岳州臨湘一帶。人民重罹兵燹。流離顛沛。弗安厥居。損失資財。危及身命。哀我湘民。疊被荼毒。興言及此。慘怛良深。應由宣撫使曹錕。迅派妥員分路查明。加意撫卹。安集勞徠。各安生業。用副弔民伐罪之至意。此令。

●奉省軍隊開赴湘鄂 奉軍自入關後。分駐灤州豐台廊房獨流等處。近日陸續開拔。由津浦鐵路南下。前往湘鄂一帶。助曹張各軍進攻南軍。

●令撥銀賑岳州兵災 令曰。據兩湖宣撫使曹錕電稱。岳州自罹兵劫。十室九空。此

次逆軍敗退之際。復焚掠殘殺。搜劫靡遺。近城一帶地方。人煙闕絕。現雖設法招集流亡。商民漸聚。而啼號之慘。實不忍聞。擬請頒發鉅款。俾資賑卹等語。披閱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速撥銀四萬圓。交由該宣撫使會同湖南省長。遴選員紳。覈實散放。毋任失所。此令。

●曹錕等電稱攻克長沙。令優獎各將士。並撥款賑撫。令曰。據第一路總司令兩湖宣撫使曹錕總司令湖南督軍張敬堯等迭次電稱。各軍自四月十八日克復岳州後。節節進攻。分塗收復。平江湘陰兩城。二十五日。由同山口進規長沙。逆軍處處死抗。經我軍協力痛擊。星夜追逐。逆勢不支。遂于二十六日將長沙省城完全克復等語。此次各軍激於義憤。忠勇奮發。由岳州取長沙。曾不數日。力下堅城。該總司令等督率有力。各將士忍飢轉戰。嘉慰之餘。尤深軫念。所有在事出力官兵。著先行查明。分別呈請優獎。仍即督飭各軍。乘勝收復縣邑。以奠全湘。所在地方被難人民。流離蕩析。並著查明妥爲撫卹。用副國家綏輯勞徠之至意。此令。同日令曰。據兩湖宣撫使曹錕電陳克復長沙情形。並稱逆軍在湘勒捐敲詐。搜索一空。敗退之際。復行縱兵焚殺。慘無人道。土

匪又乘間劫奪。以致民舍蕩然。請撥鉅款撫卹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念。著財政部迅即撥銀六萬元。交由該宣撫使會同湖南省長。遴派妥員。查明被難民戶。覈實散放。毋任流離失所。此令。

(七) 粵省戰事

●粵省戰事 粵桂各軍。與龍濟光所部軍隊。迭在廣東激戰。陽江方面。尤爲劇烈。龍軍既得陽江。復爲粵軍攻克。近聞粵軍司令李烈鈞。又攻克電白縣。並攻下高州雷州。龍軍司令李嘉白。有被捕之說。龍濟光已率兵退歸瓊州。

●閩粵戰事 粵軍進攻福建後。閩軍嚴守境地。戰事尙未甚烈。近日浙省援軍到閩。閩省遂加派軍隊。與浙軍連合攻粵。近日潮州黃岡已發生戰事。

●滇軍第三師師長張開儒在粵被捕 滇軍第三師師長張開儒。前由滇率師至粵。粵軍政府成立後。兼任陸軍總長。現因有侵吞軍餉。暗助北軍情事。被雲南督軍免職。並電請粵省拘捕。五月十二日。張由韶州抵省時。爲粵軍捕獲。其秘書長兼軍政府陸軍次長崔文藻。同日被捕。即經搶斃。

●龍濟光避入廣州灣法租界。龍濟光自在雷州敗退後。擬向法領事假道廣州灣租界。率軍回瓊。及入廣州灣後。經法國官吏將其所部千餘人。繳械安置。

●廣東香山亂事。廣東香山縣。向駐有警衛軍衛沙軍護沙軍等。警隊軍統領袁帶。近奉省中命令。調往贛北。並以衛沙軍統領歐陽榮之。充警衛軍統領。袁帶不從。首與護沙軍統領林警魂開釁。二十九日與衛沙護沙兩軍在香山大戰。佔據縣城。對本省宣告獨立。省中派兵往攻。於六月六日將縣城攻克。袁帶率軍退出。

●閩粵戰事。自閩浙聯軍攻粵後。閩粵邊界。即發生戰事。近日閩軍失利。閩屬武平永定上杭等縣。先後爲粵軍所佔。永定縣旋于六月七日爲閩軍攻克。

●兩廣巡閱使龍濟光到京。龍濟光在廣東高雷失敗後。力圖恢復。三十一日由粵到京。與政府籌商軍事計劃。

●粵軍攻克南雄。廣東南雄縣。前經贛軍佔領。六月二日復爲粵軍奪回。贛軍退守大庾領。

●浙軍攻克廣東饒平。浙江援閩軍隊。于十日攻入廣東饒平縣。將縣城佔據。

●廣東瓊州戰事 瓊州警衛軍第三十七營營長楊錦堂與粵省攻瓊軍隊聯絡。攻佔瓊東樂會縣城。對瓊州龍裕光軍宣告獨立。隨佔萬甯陵水各縣。並分兵進攻文昌定安。真逼瓊山。龍軍盡力抵禦。聞已將文昌等縣攻克。

●粵贛戰事 贛軍自退出粵省南雄後。粵軍乘勢進攻贛邊。虔南信豐一帶發生戰事。本月二十日。虔南縣城爲粵軍所佔。本月二十三日仍爲贛軍攻克。

●閩粵戰事 粵軍進攻閩省。頗爲猛烈。泉汀漳各屬。多被攻佔。並侵入永春尤溪各縣。閩軍竭力抵禦。并向潮汕進攻。兩方戰事甚激。

●援粵總司令張懷芝赴漢 張懷芝經政府特派爲援粵總司令後。二十七日由山東起程。經由浦口前往湖北。於七月一日抵漢口。

●閩粵戰事 粵省軍隊圍攻雷州龍軍。爲日已久。龍軍因援盡力竭。二十三日降於粵軍。閩浙兩省軍隊向粵省潮州方面進攻。頗力。粵軍亦向閩省長汀方面進攻。戰事甚爲劇烈。

●廣州軍政府推定政務總裁主席 廣州軍政府自七月五日宣告成立後。於八月

十八日開第一次政務會議。議決政務會議條例及政務會議內部附屬機關條例。十九日又推定政務總裁岑春煊爲主席總裁。二十一日岑通電宣告就職。

●粵省廣通巡艦兵變 廣西廣通巡艦二十八日由桂駛至粵省。在肇慶河面突起兵變。艦長謝兆昌被戕。該艦亦被擊沉。

●廣東軍政府政務會議通電不承認北京國會大總統選舉 廣東軍政府政務會議于三十一日發出通電。略謂自西南興師以至本軍政府成立以來。於護法屢經表示。除認副總統代理大總統執行職務外。其餘北京非法政府一切行爲。軍政府萬無容認之餘地。乃者大總統法定任期無幾。大選在即。北京自構機關。號稱國會。竟將從事於選舉。夫軍政府所重者法耳。於人無容心焉。故其候補爲何人。無所用其贊否。贊否之所得施。亦視其人之所從舉爲合法與否而已。苟北京非法國會。竟爾竊用大權。貿然投匭。無論所選爲誰。決不承認。謹此佈告。咸使聞知。

●粵軍攻取漳州 閩粵開戰以後。粵軍力向閩省進攻。三十日攻克漳州。南靖漳浦長泰雲霄同安等縣。亦先後爲粵軍所佔。現向廈門進攻。

●粵軍攻佔瓊州儋縣。粵省軍隊圍攻瓊州。爲日已久。十月四日。進佔儋縣。

●駐閩海軍第二艦隊肇和軍艦附粵。海軍第二艦隊肇和軍艦長林永謨。七日通電宣告與西南一致行動。由廈門率艦駛抵廣東。

●瓊州戰事。粵軍圍攻瓊州。連戰獲勝。近日文昌感恩儋州臨高澄邁定安崖州陵水萬甯樂會瓊東諸縣。先後爲粵軍攻克。

●粵軍攻下瓊州。粵省軍隊於十四日攻下瓊州府城。

(八) 段閣再起

●督辦參戰事務成立。督辦參戰事務處組織令業經公布。現由督辦段祺瑞任靳雲鵬爲參謀處處長。張志潭爲機要處處長。羅開榜爲軍備處處長。陳籙爲外事處處長。並聘定各部總長爲參贊。各部次長爲參議。設機關於將軍府。三月一日宣告成立。

●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署國務總理王士珍呈准免職。

●特任各部總長。陸徵祥爲外交總長。錢能訓爲內務總長。段芝貴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傅增湘爲教育總長。朱深爲司法總長。田文烈爲農商總長。曹汝霖

爲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

●安徽督軍倪嗣冲到京。安徽督軍倪嗣冲。七由蚌埠到京。與政府商議關於政治軍事諸問題。至十五日始行到京。

●國務總理段祺瑞赴鄂。國務總理段祺瑞。因赴鄂犒師。於二十日乘京漢鐵路專車前往漢口。交通次長葉恭綽。財政次長吳鼎昌等隨行。

●國務總理段祺瑞回京。國務總理段祺瑞。二十日出京赴鄂犒師。抵鄂後與湖北督軍王占元。河南督軍趙倜。總司令曹錕。及奉蘇贛魯皖湘陝晉各省代表等。在漢口會議軍務。旋于二十五日偕趙倜等由漢乘軍艦至九江。會晤江西督軍陳光遠。即由九江赴寧。於二十七日抵南京。與江蘇督軍李純。安徽督軍倪嗣冲。上海護軍使盧永祥等會議。當日由浦口乘津浦鐵路專車。於本日回京。

(九) 各種借款

●奉天省與日商訂借款約。奉省因整理省內官銀局。向日商朝鮮銀行借日金三百萬圓。利率六厘五。九五折扣。償還期三年。以本溪湖煤鐵公司股份爲抵押。四月二

十三日由財政廳長王永江與該銀行支店長訂約簽字。

●交通部與日商訂立電信借款約。交通總長曹汝霖向日商中華匯業銀行借款二千萬元，作為擴充西北電信及修理舊有電臺與添設無線電五處之用。議定利息八厘，償還期五個月。以政府已設之電信及其收入金全部為擔保，並許以將來關於電信事業交涉借款時之優先權。于三十日簽約。旋聞駐京丹麥公使及駐京法國公使因約中擔保品抵觸中國與兩國所訂之借約，各向我國政府提出抗議。當經政府以並無抵觸分別答覆之。

●政府向美商訂借運河借款墊款。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去年曾代表政府與美商廣益公司訂有運河七釐金幣公債借款草約，因未經國會通過，迄未實行。惟草約中訂定債券未能發行時，得由政府與公司商訂暫時籌款辦法。故近日復由熊希齡電托駐美公使向美京該公司商借款項，議定由該公司購買中國政府一年為期之國庫券美金二十萬元，並訂明此項借款應照運河借款草約所定經理墊款辦法辦理。設國庫券到期以前，運河借款合同已由國會通過，並有交款

情事。此次多借之款。屆時應即設法償還云。其國庫券文如下。

中國政府允于本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年或滿一年後付給持此券之人美金二十五萬元。另給周息百分之八。此項利息每半年一付。至本款付清之日止。無論付本付息均須以美金在美國紐約城國民城市銀行執行。

●財政農商部與日商訂吉黑林礦借款合同。財政總長曹汝霖農商總長田文烈向日本興業朝鮮台灣三銀行。借日金三千萬元。以吉林黑龍江兩省全境森林礦產爲抵押。傳聞草合同業已簽字。其原文據各報傳載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爲謀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事業之發達起見。由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以下稱乙）商借日金三千萬元正。兩省之間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三千萬元正。

第二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借款正式合同簽字之日起算。以十年爲滿限。但到期後。得由雙方協議續借之。

第三條 自本借款正式合同簽字之日起。經過五年後。無論何時。得於六個月前預

先知照償還本借款金之一部分。

第四條 本借款金年息七厘五毫。即對於日金一百元付息日金七元五十錢。但實行第二條續借時之利息。應按照一般市場利率之高低。而務以有利於甲爲宗旨。協議定之。

第五條 本借款金之付息。以每六個月前。先付。但第一次分及最末次分不滿六個月時。則計算先付之。

第六條 本借款金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七條 本借款金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八條 甲對於乙提借左列之物件。爲本借款金付繳本息之擔保。

(一) 吉黑兩省金礦及國有森林。

(二) 由前項金礦及國有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

第九條 甲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關於前條金礦國有森林及其收入。擬由他人借款時。應預先與乙商議。乙依據以上條件各項。與股分公司(日本)與匯業銀行所代

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與匯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商議之後。再行與甲訂定正式合同。

此外聞尚有附約一件。公函五件。附載於左。

附約（一）中國設立吉黑兩省採木開礦股份公司時。此次承受借款之各銀行得投資達資本總額之半。（二）中日合資辦法。由兩國委員協議定之。但公司組織。按照鴨綠江採木公司天寶山銀礦公司慣例辦理之。（三）中國政府如屆期不能還款時。該借款即作為日本關係各銀行在該公司（即將來設立之吉黑兩省採木開礦股份公司）之股份。（四）中國政府因募集該股份公司股份發行債券時。日本之關係各銀行得代理發行該債券之全部或一部。

●財政部再與日本銀行團訂善後借款墊款約 民國六年八月間。財政部曾向日本銀行團借第二次善後借款墊款日金一千萬圓。為民國六年七八九三個月之行政費。以鹽稅餘款為抵押。現在第二次善後借款尙未成立。復由財政部向日本銀行團添借日金壹千萬圓。仍作為該借款墊款。已得倫敦銀行之承諾。於本日將議定之

條約簽字。其內容仍與前約相同。其用途遂爲整理中國交通兩銀行之紙幣。利息七厘。一年爲限。仍以鹽稅餘款爲抵押。日本方面之代表。爲正金銀行代表武內金平氏云。

●財政部與日商約定延期償還第二次善後借款第一次墊款。財政部於上年八月間。向日本銀行團借第二次善後借款墊款一千萬圓。原訂一年爲期。期滿善後借款尙未成立。每月從鹽稅餘款扣還一百萬圓。現已將屆滿期。復由財政部與日本銀行團續訂延期一年合同。其條件略與前次相同。

●政府與美商訂運河借款約。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去年曾代表政府與美商廣益公司。訂有運河七厘金幣公債借款草約。議定由該公司承募金幣六百萬圓。借與政府。爲整理山東直隸省內運河之用。因未經國會通過。迄未實行。僅於五月間向該公司暫借墊款二十萬圓。近已由熊督辦與該公司商議妥協。將原訂合同簽字。

●駐美公使與美國訂造船借款約。我國現擬加入協約國建造船舶。以期擊破德

國駐美公使顧維鈞奉政府命令與美國管船部及木耳款公司約定在上海建造商船四隻。每隻載重一萬噸。其經費共約一千萬圓。均由美國承借。分七次交付。鋼鐵材料由美國購入。其他材料即歸我國自給。並約定材料到上海後。限六個月建造完成。商船四隻。俟四隻完成後。再續訂造八隻之契約。

●政府與英商訂立軍用無線電話借款約。政府因謀傳遞軍事消息之靈通起見。向英商馬哥尼無線電話有限公司借款六十萬磅。裝設軍用無線電話。其中三十萬磅為向該公司購買電機之價銀。於八月二十七日訂立合同。其條文大略如下。(一)中國政府為架設無線電話一百二十里。向馬哥尼公司訂購最新無線電話機二百具。(二)馬哥尼公司應於九個月內。將裝置無線電話機工程辦竣。(三)中國政府得延聘英國技師。教授裝置試用之法。(四)中國政府向馬哥尼公司借入電話機代價金三十萬磅。又現金三十萬磅。合共六十萬磅。(五)借款利息。週年八厘。(六)三十萬磅分兩次交付。(七)擔保品。以金貨公債充之。(八)至民國十三年後還款。五年間還清。(九)嗣後中國政府。如須修理或購置無線電話機。應與馬哥尼公司合資辦理。

(十) 中日路約

●交通部與日本訂順濟鐵路借款約 交通部向日本借款二千萬圓建築直隸順德府至山東濟南府之鐵路。年息七厘。實收八七分。四期交付。即以該路爲抵押。其約已於五月一日簽字。

●財政交通部與日商訂立吉會鐵路借款約 我國由吉林達延吉南境及圖們江以至會甯一帶。物產豐富。非建造鐵路。不足以利交通。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間。我國與日本訂約新奉吉長鐵路協約。第三款乙項。內載嗣後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公司籌辦。又宣統元年七月間。我國與日本訂定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第六款。內載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接展至延吉南邊界。在韓國會寧地方。與韓國鐵路聯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日本因地各項根據。對於此路投資。屢向我國提議。自上年吉長借款合同改訂後。進行尤亟。近由外交總長兼財政總長曹汝霖。與日本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日本興業銀

行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商訂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共十四條。原文如左。

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吉林經過延吉南境及圖們江以至會寧之鐵路與大日本帝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大日本帝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乙)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之準備。

第一條甲速即擬定本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乙之同意。

乙就前項議定之金額代甲發行同類之中華民國政府五厘金幣公債。

第二條本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三條甲俟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即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四條甲與大日本帝國朝鮮總督府鐵路局。共同建造圖們江鐵橋。而負擔該建造費之半額。

關於本鐵路與朝鮮鐵路之運輸聯絡另行協定務以兩鐵路運輸之發達及聯絡之圓滿爲宗旨。

第五條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爲本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現在及將來本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甲非得乙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爲擔保。提供于他人。

第六條本公債之實收額。比照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甲與橫濱正金銀行之間訂定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規定定之。但須較有利于甲。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係發行當時情形另協定之。

第七條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準照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訂定之津浦鐵路借款合同。甲與乙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乙俟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甲墊借日金一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七厘半。卽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七元五十錢。

第十一條本墊款以甲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分之息金。支付于乙。

第十三條甲于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卽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于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分。甲乙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本合同爲準。

●中日訂立鐵路借款約 我國政府。近與日政府訂滿蒙四鐵路及山東兩鐵路借款約。滿蒙四鐵路擬定之線。(一)由洮南至熱河。(二)由長春至洮南。(三)由吉林經海龍至開原。(四)由洮熱鐵路之一地點達于海港。共長一千餘里。借款二千萬元。山東兩鐵路擬定路線。(一)由山東濟南至直隸順德。(二)由山東高密至江蘇徐州。共長

約四百餘里。借款亦二千萬元。均已簽字。此外聞尚有軍械借款製鐵借款參戰借款等。亦已成立。

(十一) 軍事協定

●伍廷芳陸榮廷等電請馮總統組織和平會議並勿與日本簽約 伍廷芳陸榮廷唐繼堯林葆懌劉顯世譚浩明熊克武程潛李烈鈞李根源陳炯明莫榮新等。於五月十五日電致馮總統云。聞段祺瑞與其左右二三武人。有與日本訂立密約之說。中外喧騰。舉國驚駭。奔走呼號。一致反對。廷芳等經於感日電請鈞座。如有其事。應請嚴行拒絕。如確無之。則請明白宣布。以祛羣疑。區區息事禦侮之苦衷。諒邀洞鑒。竊以西南義旅。志在護法。但求裨益於國。斷非意氣之爭。今段祺瑞及其私人。因壞法而用兵。因用兵而借款購械。因借款購械而有亡國條約。務求逞於國內。甯屈伏於外人。無論雙方勝負若何。而國家主權。已陷於外人掌握之中。叱咤鞭笞。惟命是聽。奴隸牛馬。萬劫不復。雖賣國之罪。責有攸歸。而覆巢之下。甯冀完卵。國且將亡。法於何有。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今與中央約。中央果開誠布公。聲明不簽亡國之約。而對於南北爭持之法律

政治諸問題。組織和平會議。解決一切。則我即當停戰息兵。聽我國人最後之裁判。倘忠言不納。務逞其窮兵黷武之心。而甘以國家爲孤注。則我國民宵與偕亡。斷不忍爲人魚肉也。迫切陳詞。佇候明教。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簽字 中日兩國共同防敵軍事交涉。前經兩國各派委員在北京組織委員會。協議條件。我國委員長爲 將銜靳雲鵬。委員爲陸軍中將曲同豐、司長丁錦、海軍中將沈壽堃、陸軍少將田書年、陸軍少將劉嗣榮、陸軍少將江壽祺、陸軍少將童煥文、奉天督軍代表秦華、吉林督軍代表陳鴻達、黑龍江督軍代表張濟光、海軍少將吳振南、海軍少將陳恩燾、外交部參事劉崇傑等。日本委員長爲陸軍少將齋藤、委員爲陸軍少將宇桓、海軍少將增田、海軍大佐伊集院、海軍大佐樺山、陸軍中佐本莊、陸軍少佐川崎、陸軍大尉山田等。其關於陸軍部分。業經雙方議定。十六日通過國務會議。交參戰督辦處簽字。其條文因內有中日兩國均不公布。按照軍事之秘密事項辦理之語。故未正式披露。惟各日報上。均有此項條件及附錄揭載。未知是否確實。茲姑照錄於左。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其於中日兩國政府協商之結果。依據兩國政府交換之條件。經兩國軍事當局互派委員協定事項如左。

第一條 中日兩國陸軍。因敵國勢力之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寧。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起見。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第二條 關於協同軍事行動。彼此兩國所處之地位與利害。互相尊重其平等。

第三條 中日兩國基屆於本協定開始行動之時。對於各自本國軍隊及官民。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當命令或訓告。使彼此推誠親善。同心協力。以期達到共同防敵之目的。凡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中國地方官吏。對於該區域內之日本軍隊。須盡力協助。使不生軍事上之窒礙。日本軍隊。須尊重中國主權及地方習慣。使人民不感受不便。

第四條 爲共同防敵在中國境內之日本軍隊。俟戰事終了時。卽由中國境內一律

撤退。

第五條 中國境外派遣軍隊時。若有必要。兩國協同派遣之。

第六條 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適應於共同防敵之目的。由兩國軍事當局。量各自本國之兵力。另協定之。

第七條 中日兩國軍事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爲圖謀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應行下記事項。

(一) 關於直隸作戰上軍事機關。彼此互相派遣職員。充當往來聯絡之任。

(二) 爲圖謀軍事運動及運輸補充敏活確實起見。陸海運輸通信事宜。須彼此共謀利便。

(三) 關於作戰上必要之建設。例如行軍鐵路電信電話等項。應如何設備。由兩國總司令官臨時協定之。俟戰事終了。凡臨時之建設工程。均撤廢之。

(四) 關於共同防敵所需之兵器及軍需品。并其原料。兩國應互相供給。其數量以不害各自本國所需要之範圍爲限。

(五) 在作戰區域之內。關於軍事衛生事項。應互相輔助。使無遺憾。

(六) 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如有輔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應由他方輔助之。以供任使。

(七) 軍事行動區域之內。設置諜報機關。并互相交換軍事所要之地圖及情報。關於諜報機關之通情聯絡。彼此互相輔助。圖其便利。

(八) 協定共用之軍事暗號。

本條所例各項。共須預先計畫及應預先施行者。在作戰未實行以前。另協定之。

第八條 爲軍事輸送使用東清鐵路之時。關於該鐵路之指揮管理保護等。應尊重原來之條約。其輸送方法。臨時協定之。

第九條 本協定實行上所要詳細事項。由中日兩國軍事當局。指定各當事者協定之。

第十條 本協定及附屬協定之詳細事項。中日兩國。均不公布。按照軍事之秘密事項辦理。

第十一條 本協定由中日兩國陸軍代表者簽名蓋印。經各自本國政府之承認。發生効力。其作戰行動適當之時機。經兩國最高統率部商定開始之。

第十二條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文各繕二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有一分爲證據。

附錄 中國駐日本公使致日本外務大臣文

敬啓者。中國政府鑒於目下時局。依左列綱領。與貴國政府協同處置。信爲貴我兩國之必要。茲依本國政府之訓令。特向貴國政府提議。本使深爲榮幸。

（一）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因敵國實力之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甯。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不能不及早協同考量應行之處置。

（二）依前項所述。經兩國政府合意後。因實行決定之事。凡兩國陸海軍。對於此次共同防敵戰略之範圍。應行協力之方法及其條件。由兩國當局官憲協定之。該當局官憲對於互相關害問題。互相慎重誠實。隨時協議。並由兩國政府核定。俟時機實行。以

上提議。相應函達。敬請見復爲荷。茲本使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外務大臣法學博士子爵本野一郎閣下

日本外務大臣復中國駐使文

敬復者。本日接准尊函內開貴國政府。鑒於目下時局。依左列綱領。與帝國政府協同處置。信爲貴我兩國之必要。特向帝國政府提議等語。業經閱悉。

(一)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敵國實力之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甯。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不能不及早協同考量應行之處置。

(二) 依前項所述。經兩國政府合意後。用實行決定之事。凡兩國陸海軍。對於此次共同防敵戰略之範圍。應行協力之方法。及其條件。由兩國當局官憲協定之。該當局官憲對於互相利害問題。互相慎重誠實。隨時協議。并由兩國政府核定。俟時機實行。

帝國政府對於貴國政府所提議主旨。全然同感。係前列綱領與貴國政府協同處理。爲帝國政府所欣快。相應函復。茲本大臣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

大正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法學博士子爵野一郎印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閣下

日本外務大臣致中國駐使函

敬啓者。三月二十五日。貴我兩國政府。因共同防敵。業經互換公文。帝國政府。以爲該公文之有效期間。應由兩國軍事當局商定。再因共同防敵。日本軍隊在中國境內者。俟戰事終了後。應一律由中國境內撤退。帝國政府。特此聲明。相應函達。茲本大臣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

大正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法學博士子爵本野一郎印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閣下

中國駐日本公使覆日本外務大臣函

敬復者。本日據准尊函。內開三月二十五日。貴我兩國政府。因共同防敵業經互換公文。貴國政府。以爲該公文之有效期間。應由兩國國事當局商定等語。中國政府對於此節。亦正表同意。再尊函所稱。因共同防敵日本軍隊在中國境內者。俟我戰事終了後。應一律由中國境內撤退。貴國政府特此聲明等語。亦經閱悉。以上依本國政府之訓令。相應函復。茲本使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外務大臣法學博士子爵本野一郎閣下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簽字 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關於陸軍部分。已于十六日簽字。海軍部分。十九日亦經議定簽字。其條文仍守秘密。

(十二)非常國會

●廣東非常國會選舉軍政府國務總裁 廣東非常國會。前已將修正軍政府組織

大綱宣布。照大綱第三條。軍政府以由非常會議所選出之政務總裁七人。組織政務會議。行使其職權。因於五月二十日舉行選舉國務總裁。唐紹儀。唐繼堯。孫文。伍廷芳。林葆懌。陸榮廷。岑春煊。七人當選。孫文自辭大元帥職後。至十九日辦理交代。被舉爲國務總裁。亦未就職。卽于二十二日離粵前赴日本。

●在粵議員通告開正式國會。參衆兩院自去年六月間被解散後。一部分議員。曾在廣東自行集會。稱爲非常國會議。十二日。復通告在廣州繼續開正式國會。惟仍未足法定人數。

●唐繼堯等通告軍政府成立。廣州軍政府政務總裁唐繼堯。伍廷芳。林葆懌。陸榮廷。岑春煊。于五日發出通電云。查政府組織大綱。以由國會非常會議選出之政務總裁七人。組織政務會議。行使其職權。現除唐少川。孫中山兩總裁。因交通阻礙。未接有就職通告。經派員敦促外。計就職總裁。已居過半數。當此北廷狡謀愈肆。暴力橫施。大局岌岌。民命無托。護法進行。刻不容緩。謹於本月五日。宣布中華民國軍政府依法成立。卽開政務會議。特此通告云云。其軍政府則仍暫設於廣州城外士敏土廠。

(十三) 北大請願

●北京大學學生請廢中日軍事協定。自政府與日本締結陸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後。因條文嚴守秘密。各界人士均多懷疑。五月二十日。北京大學學生。與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工業專門學校法政專門學校各校學生。全體至總統府請願廢約。並求宣布條文。經大總統傳見學生代表。面諭解釋。始各回校。仍照常工課。又天津上海福州等處學生。亦各聯合謁見當地長官。請求代向政府力爭廢約。

(十四) 徐氏殺陸

●炳威將軍陸建章在天津鎗斃。陸建章自西南獨立後。頗與聯絡。近因直魯皖各督軍。在天津會議時。特至津運動和議。六月十四日被奉軍副司令徐樹錚。在奉軍司令部槍斃。當由徐樹錚致國務院陸軍部電稱。迭據本軍各將領先後面陳。屢有自稱陸將軍名建章者。詭秘勾結。出言煽惑等情。歷經樹錚剴切指示。勿爲所動。去後。昨前兩日。該員又復面訪本軍駐津司令部各處人員。肆意簧鼓。搖惑軍心。經各員卽向樹錚陳明一切。樹錚猶以爲或係不肖黨徒。蓄意勾煽之所爲。陸將軍未必妄謬至此。

詎該員又函致樹錚謂樹錚曾有電話約到彼寓握譚。查其函中所指時限。樹錚尚未出京。深堪詫異。今午姑復函請其來晤。坐甫定。滿口痛罵。皆破壞大局之言。尤復痛罵曹宣撫使。深以前在武穴懸賞兩萬元購捕爲恨。並頓足大罵馮玉祥忘恩負義。不復聽其指揮。樹錚婉轉勸告。並曉以國家危難。務致同胞氣誼。不可自操同室之戈。彼則云我已抱定宗旨。國家存亡。在所不顧。非聯合軍隊。推倒現在內閣。不足消胸中之氣。樹錚卽又厲色正告。以彼在軍資格。正應爲國家出力。何故倒行逆施如此。縱不爲國家計。寧不爲自身子孫計乎。彼見樹錚變顏相戒。又言若然卽請台端聽信鄙計。聯合軍隊。擁段推馮。鄙人當爲力效奔走。鄙人不敏。現在魯皖豫陝境內。尙有部衆兩萬餘人。卽令受公節制如何云云。樹錚竊念該員勾煽軍隊。連結土匪。擾害魯皖陝豫諸省秩序。久有所聞。今竟公然大言。顛倒播弄。宵傾覆國家而不惜。殊屬軍中蠹賊。不早消除。必貽後戚。當令就地鎗決。冀爲國家去一害羣之馬。免滋隱患。除將該員屍身驗明棺殮。妥予掩埋。聽候該家屬領葬外。謹此陳報。請予褫奪。該員軍職。用昭法典。伏候鑒核施行。十五日奉大總統令曰。前據張懷芝倪嗣冲陳樹藩盧永祥等。先後報稱。陸建

章迭在山東安徽陝西等處。勾結土匪煽惑軍隊。希圖倡亂。近復在滬勾結亂黨。當由國務院電飭拿辦。茲據國務總理轉呈據奉軍副司令徐樹錚電稱。陸建章由滬到津。復來營煽惑。當經拿獲槍決等語。陸建章身爲軍官。竟敢到處煽惑軍隊。勾結土匪。按照懲治盜匪條例。均應立即正法。現既拿獲槍決。著褫奪官軍職勳位勳章。以昭法典。此令。

(十五) 總統退任

●馮代總統因任期屆滿通電表示意見。馮總統八月十二日通電云。國璋服務民國於茲七年。變故迭更。飽嘗艱苦。去歲邦基搖動。幸賴總理與各督軍。羣策羣力。恢復共和。其時黎大總統辭讓再三。元首職權。無所寄託。各方面以約法有代行職權之規定。大總統選舉法有代理之明文。責備敦促。無可逃避。國璋明知涼德不足以辱大位。但以尊重法律之故。不得不忝顏庖代。顧念約法精神所在。一日中華民國之統一。一日中華民國之平和。國璋挾此兩大希望而來。以求與根本大法之精神相貫徹。非有一毫利己之私。惟期不背於法律。以自免於罪戾耳。今距就職代理之日。已逾一年。而

求所謂統一平和。乃如夢幻泡影之杳無把握。推原其故。則國璋一人。實尸其咎。古人云。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又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國璋雖自認約法精神。無有錯誤。而誠不足以動人。信不足以服衆。德不足以馭世。惠不足以及民。致將士暴露於外。閭閻愁苦於下。舉耳目所接觸者。無往而可具樂觀。雖有賢能之閣僚。忠勇之同胞。而以國璋一人不足表率之故。無由發展其利國福民之願力。所足以自白於天下者。惟是自知之明。自責之切。速避高位。以待能者而已。今者攝職之期。業將屆滿。國會開議。卽在目前。所冀國會議員。各本良心上之主張。公舉一德望兼備。足以復統一而造平和者。以副約法精神之所在。則國本以固。隱患以消。國璋方日夜爲國祈福。爲民請命。以自懺一年來之罪狀。皇天后土。實鑒此心。若謂國璋有意戀棧。且以競爭選舉相疑。此乃局外之流言。豈知局中之負疚。蓋國璋渴望國會之速成。以求時局之大定。則有之。其他絲毫權利之心。固已洗滌淨盡矣。至若國之存亡。匹夫有責。國璋雖在野乎。苟有可以達統一平和之目的。而盡國民一分子之義務者。惟力是視。不敢辭也。敢布腹心。以諗賢哲。

●馮總統通電陳述一年中經過情形及時局現象 馮總統於十月七日發出通電云。督軍省長各省議會各商會教育會各報館暨林下諸先生公鑒。國璋代理期滿。按法定任期。即日交代。爲個人計。法理尙屬無虧。爲國家計。寸心不能無愧。茲將代理一年中經過情形。及時局現象。通告國人。以期最後和平之解決。查兵禍之如何醞釀。實起於國璋攝職以前。而兵事之不能結束。則在國璋退職以後。其中曲折情形。雖有不得已之苦衷。要皆國璋無德無能之所致。兵連禍結於斯已極。地方則數省糜爛。軍隊則徧野傷亡。糜爛者國家之元氣。傷亡者國家之勁旅。而且軍紀不振。土匪橫行。商民何辜。遭此荼毒。人非木石。宵不痛心。以此言之。國璋固不能無罪於蒼生。而南北諸大要人。皆以意見爭持。亦難逃世之公論。吾輩爭持意見。國民實受其殃。現在全國人民厭亂。將士灰心。財政根本空虛。軍實家儲罄盡。長此因循不決。亦不過彼此相持。紛擾日甚。譬諸兄弟訴訟。傾家蕩產。結果毫無。卽參戰以後。吾國人工物產之足以協助友邦者。亦因內亂故而無暇及此。歐戰終局。我國之地位如何。雙方各不及早回頭。推誠讓步。恐以後爭無可爭。微特言戰而無戰可言。護法而亦無法可護。國璋仔肩雖卸。神

明不安。法律之職權已解。國民之義務存在。各省區文武長官。前敵諸將領。暨各界諸大君子。如以國璋之言爲不謬。羣起建議。挽救危亡。趁此全國人心希望統一之時。前敵軍隊觀望停頓之候。應天順人。一倡百和。國璋不死。誓必始終如一。維持公道。且明知所言無益。意外堪虞。但個人事小。國家事大。國璋只知有國。不計身家。不患我謀之不臧。但患吾誠之不至。亦明知繼任者雖極賢智。撐拄爲難。不得不通告全國人民。各本天良。以圖善後。國家幸甚。人民幸甚。再此電表明心跡。絕非有意爭論短長。臨去之躬。決無勢力。一心爲國。不知其他。倘天心人意。尙可挽回。大局不久底定。國璋一生願望。早已過量。絕無希望出山之意。天日在上。諸祈公鑒。

●前代理總統馮國璋出境 卸任代理總統馮國璋。十月二十九日由京起程。回河間縣原籍。

（十六）新舊國會

●廣東軍政通告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 廣東國會於十月九日開兩院聯合會議。議決第三次宣言。文曰。選舉大總統爲國會議員之職責。依大總統選舉法

第三條第二項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惟現值國內非常政變。次任大總統之選舉。應暫緩舉行。自民國七年十月十日起。委託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依大總統選舉法第六條之規定。攝行大總統職權。至次任大總統選出就職之日爲止。特此宣言。咸使聞知。當日咨行軍政府。經軍政府開政務會議議決後。於本日通電布告承受。並於次日發表通電云。軍興以來。軍政府及護法各省各軍。對內對外。迭經宣言。其護法之職志。惟在完全恢復約法之效力。取銷解散國會之亂令。以求真正之共和。爲根本之解決。庶使奸人知所警惕。此後以暴力蹂躪法律之事。不自發生。民國國基。乃臻鞏固。至具希望和平一切依法辦理之心。尤爲國人所共聞。共見。軍府及前敵將領。屢次通電。可覆按也。及北京非法僞國會選舉僞總統。本軍政府於事前既通電聲明非法選舉。無論選出何人。均不承認。事後又會電徐世昌勸其遵守約法。勿爲人愚。乃聞徐氏已就僞總統。事果屬實。何殊破壞國憲。以徐氏之明。甚盼及早覺悟。勿搖國本而自陷於危。本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依法攝行大總統職務。護法戡亂。固責無旁貸也。特此布告。咸使聞知。惟廣

東國會議員中一都分。尙多反對此舉。十五日以國會議員二百五十九人之名義。聲明第三次宣言之議決。在場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對於此事不負責任。

(十七) 舉新總統

●北京國會選舉徐世昌爲大總統。北京參衆兩院。組織總統選舉會。於九月四日選舉大總統。到會議員四百三十六人。午前十時舉行投票。徐世昌以四百二十五票當選。當由國務院通電各省。並通告各國。次日又開副總統選舉會。因到會議員未足法定人數。延期選舉。徐世昌當於五日分函參衆兩院及總統府國務院。並通電各省。聲明辭讓。其通電文云。曹經略使張總司令各省督軍省長各區都統巡閱副使各省幫辦護軍使黎前大總統趙次珊先生張季直先生熊秉三先生唐少川先生梁卓如先生岑雲階先生陸幹卿先生伍秩庸先生范靜生先生王聘卿先生嚴範孫先生孫伯蘭先生均鑒。國會成立。適值選舉總統之期。乃以世昌克膺斯選。世昌愛民愛國。豈後於人。初非沾高蹈之名。並不存畏難之見。惟惓念國家杌隍之形。默察商民顛連之狀。質諸當世。返諸藐躬。實有非衰老之軀所能稱職者。並非謙謙。實本真誠。謹爲我

國會暨全國之軍民長官並林下諸先生一言。幸垂聽焉。民國遞嬗。變亂屢經。想望承平。徒存虛願。但艱危狀況。有什百於當時者。道德不立。威信不行。紀綱不肅。人心不定。國防日亟。邊陲之擾亂堪虞。歐戰將終。世局之變遷宜審。其他凡事實所發見。情勢所牴牾。當局諸公。目擊身膺。寧俟昌之喋喋。是卽才能學識。十倍於昌。處此時艱。殆將束手。此愛國而無補於國。不能不審顧躊躇者也。國之本在民。迺者烽火之警。水潦之災。商業之停滯。金融之停滯。土匪劫掠。村落爲墟。哀哀窮民。無可告訴。更無撫字之方。人鮮來蘇之望。固無暇爲教養之計畫。並不能蘇喘息於須臾。忝居民上。其謂之何。觀此流離困苦之國民。無術以善其後。復何忍侈談政策。愚我編氓。此愛民而無以保民。更悚惕而不自安者也。然使假昌以壯盛之年。亦未嘗無澄清之志。今則衰病侵尋。習於閒散。偶及國事。輒廢眠食。若以暮齒。更忝高位。將徒抱愛國愛民之願。必至心有餘而力不足。精神不注。叢脞堪虞。智慮不充。疏漏立見。既恐以救國者轉貽國羞。更恐以救民者適爲民病。彼時無以對我全國之民。更何以對諸君子乎。吾斯未信。不敢率爾以從。心所謂危。謹用掬誠以告。惟我國會暨全國之軍民長官。盱衡時局。日切隱憂。所望

各負責任。共濟艱難。起垂蹙之民生。登諸衽席。挽瀕危之國運。繫於苞桑。昌雖在野。禱祀求之矣。邦基至重。非所敢承。幹濟艱屯。必有賢俊。幸全塵翮。俾遂初服。除致函參衆兩院懇辭。並函達馮大總統國務院外。特此電達。當經參衆兩院及大總統國務院覆出敦勸。各省亦一致電賀。請如期就職。惟岑春煊伍廷芳於十六日發電勸勿就職。略謂讀歌日通電。藉悉非法國會。選公爲總統。公既怵世變。復自謙抑。竊謂公能周察民意。不欲冒居大位。至可欽佩。惟公之立言。雖咨嗟大息於國事之敗壞。而所以致敗壞之原。則公未嘗言之。此春煊廷芳不能默爾而息者。致亂之故。雖非一端。救國之方。理或無二。一言以決之曰。奉法守度而已。約法爲國命所託。有悍然不顧而爲法外之行動者。有託名守法而行壞法之實者。均足以召亂。自國會被非法解散。約法精神。橫遭斷喪。既無以杜奸人覬覦之心。更無以平國民義憤之氣。護法軍興。志任盪亂。北庭怙惡。視若寇讎。濤張爲幻。與日俱積。以爲民國不可無國會。而竟以私意構成之。總統不可無繼人。而可以非法選舉之。自公被選。國人深慨北庭無悔禍之誠。更無以測公意所在。使公能毅然表示於衆曰。非法之選。不能就也。助亂之舉。不可從也。如此。國人必

高公義。卽仇視國會者。或感公一言。而知所變計。戢亂止暴。國人敢忘其功。惜乎公雖辭職。而於非法國會之選舉。竟無一詞。之以正之也。竊慮公未細察。受奸人蠱惑。不能堅持不就職之旨。此後國事益難收拾。天下後世。將謂公何。如有謂公若將就職。而某某等省。可以單獨媾和者。國會可以取銷從新組織者。護法各省。如不服從。仍可以武力壓制之者。此等莠言。皆欲踞公於爐火之上。而陷民國於萬劫不復耳。願公堅塞兩耳。勿聽。公從政有年。富於閱歷。思保令聞。宜由正軌。煊廷忝列舊交。愛國愛公。用特忠告。幸留意焉。

●徐世昌就大總統任 十月十日爲民國第七屆國慶日。馮國璋任滿卸職。徐世昌於是日午前行就職禮。宣誓後。復宣讀蒞任宣言書。全文如下。

大總統蒞任宣言書

世昌不敏。從政數十年矣。憂患餘生。備經世變。近年閉戶養拙。不復與聞時政。而當國是糾紛。羣情閼隔之際。猶將竭其忠告。思所以匡持之。蓋平日憂國之抱。不異時賢。惟不願以衰老之年。再居政柄。耿耿此衷。當能共見。乃值改選總統之期。爲國會一致推

選。屢貢悃忱，固辭不獲。念國人付託之重，責望之殷。已于本日依法就職。惟是事變紛紜，趨於極軌。我國民之所企望者，亦冀能解決時局，促進治平耳。而昌之所慮，不在弭亂之近功，而在經邦之本計。不僅囿於國家自身之計畫，而必具有將來世界之眼光。敢以至誠極懇之意，爲我國民正告之。今我國民心目之所注意，僉曰南北統一，求統一之方法，固宜尊重和平，和平所不能達，則不得不訴諸武力，乃溯其已往之迹，兩者皆有困難。當日國人果能一心一德，以赴事機，亦何至擾攘頻年，重傷國脈。世昌以救民救國爲前提，竊願以誠心謀統一之進行，以毅力達和平之主旨。果使閱牆知悟，休養可期，民國前途，庶幾有豸。否則息爭弭亂，徒託空言，或虞詐之相尋，致兵戎之再見。邦人既有苦兵之嘆，友邦且生厭亂之心，推原事變，必有尸其咎者。此不能不先爲全國告也。雖然，此第解決一時之大局耳，非根本立國之圖也。立於世界而成國，必有特殊之性質，與其運用之機能。我國戶口繁殖，而生計日卽凋殘，物產蕃滋，而工商仍居幼稚，是必適用民生主義，悉力擴張實業，乃爲目前根本之計。蓋欲期國家之長治，必先使人人有以資生，而欲國家漸躋富強，以與列邦相提挈，尤必使全國實業，日以發

展。況地沃宜農。原料無虞不給。果能懋集財力。佐以外資。墾政普興。工廠林立。課其優劣。加之曠導。更以國力所及。振興教育。使國人漸有國家之觀念。與夫科學以知能。則利用厚生。事半功倍。十年之後。必有可觀。此立國要計。凡百有司。暨全國商民。所應出全力以圖之者。立國之主要。既如上述。但揆諸目前之狀況。土匪滋擾。戶口流亡。商業凋零。財源枯竭。匪惟驟難語此。抑且適得其反。是必先去其障礙。以嚴勦盜匪。慎選有司。爲入手之辦法。然後調劑計政。振導金融。次第而整理之。障礙既去。而有可爲。此又必經之階級。當先事籌措者也。內政之設施。尙可視國內之能力。以爲緩急之序。其最有重要關係。而爲世界所注目者。則爲歐戰後國際上之問題。自歐戰發生以來。我國已成合從之勢。參戰義務所在。惟力是視。詎可因循。而戰備邊防。同時並舉。兵力財力。實有未敷。因應稍疏。動關大局。然此第就目前情勢言之也。歐戰已將結束。世界大勢。當有變遷。姑無論他人之對我何如。而當此旋渦。要當所求以自立之道。逆料兵爭既終。商戰方始。東亞片壤。殆必爲企業者集目之地。我則民業未振。內政不修。長此因仍。勢成坐困。其爲危險。什伯於今。故必有統治之實力。而後國家之權利。乃能發展。國際

之地位。乃能保持。否則委蛇其間。一籌莫展。國基且殆。又安有外交之可言乎。此國家存亡之關鍵。我全國之官吏商民。不可不深長思也。至於民德墮落。國紀凌夷。風氣所趨。匪伊朝夕。欲挽回而振厲之。當自昌始。是必以安敬律己。以誠信待人。以克儉克勤。爲立身之則。以去貪去僞。爲制事之方。凡有損於國。有害於民者。必竭力驅除之。能使社會稍息頹風。卽爲國家默培元氣。而尤要在尊重法律。扶持道德。一切權利之見。意氣之爭。皆無所用其紛擾。賞罰必信。是非乃公。昌一日在職。必本此意。以爲推行。硜硜之性。始終以之。冀以刷新國政。振拔末俗。凡我國民。亟應共勉。昌之所以告國民者。此其大略也。蓋今日之國家。譬彼久病之人。善醫者須審其正氣所在。而調護之。庶幾體氣之虧。由漸而復。假令培補未終。繼以損伐。是自戕也。醫者何預焉。愛國有如愛身。昌敢以最誠摯親愛之意。申告於國民。

(十八) 俄亂交涉

●俄國黨人侵入外蒙。自俄國內亂發生。外蒙形勢頗爲危急。近聞俄國過激派黨人。已侵入恰克圖三音諾汗等處。我國政府已命察哈爾派兵前往防守。

●吉黑邊界中俄交涉 俄國謝米諾夫氏之軍隊。在我國吉黑兩省鄰近。反對過激派政府。雙方交戰。已近兩月。我國派有吉黑兩督軍隊。在該處附近境內防守。近日謝軍連敗。退至大烏里。並擬退入我國境內。經黑吉軍隊要求解除武裝。方允保護。過激派向我國防軍要求將謝軍引渡。亦經拒絕。

●派赴海參崴軍隊出發 俄國政府。混亂未定。西比利亞方面之捷克斯陸伐克軍。有被德奧俘虜迫害之勢。協約各國。均已派兵前往海參崴。我國前亦決定派兵二千人赴崴。須假道日本南滿鐵路。尙未得允。遂遲未出發。現已經日政府承認。十八日陸軍第九師之先發隊四營。首先開撥。由永定門附近之車站上車。其餘陸續出發。

●捷克軍在哈爾濱設法庭交涉 中東鐵路工員。近日發生同盟罷工。捷克軍司令蓋達。以俄國及捷克軍名義。在哈爾濱發布命令。鎮壓罷工。並設立臨時軍事法庭裁判處。裁判罷工人員。我國駐哈軍司令。以哈埠爲我國完全領土。中東路又爲中俄合辦事業。捷克軍無設立法庭之權。當向該司令提出抗議。並電請外交部特飭長春交涉員與俄國交涉。

●政府宣布承認捷克軍隊爲交戰團體宣言書。文曰：捷克民族。欲組織獨立國家。其志甚堅。經久弗懈。中國政府。素表同情。查該民族。素以反對德奧爲宗旨。中國政府。因其舉動與聯盟各國一致。是以對於該民族軍隊之西進。曾經允其假道中東鐵路。爲種種之協助。現該民族軍事局勢。日益發展。中國政府深冀該民族能以武力達到抵禦德奧之目的。故特承認在西伯利亞作戰之捷克軍隊。爲對於德奧正式從事戰鬪之聯盟交戰團。並與各聯盟國軍隊。爲同等之待遇。中國政府並承認捷克國民委員會。具有統御之能力。遇有必需事件。甚願與該委員會交際。

(十九) 段閣又倒

●內閣組織 國務總理錢能訓。經參衆兩院同意明令特任後。卽向兩院提出國務員同意案。均經先後通過。一月十一日令准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錢能訓。陸軍總長段芝貴。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朱深。教育總長傅增湘。農商總長田文烈。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免職。特任總理國務錢能訓。兼任內務總長。陸徵祥爲外交總長。未到任以前。次長陳籙代理部務。龔心湛爲財政總長。未到任以前。次長李

思浩暫行代理部務。靳雲鵬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朱深爲司法總長。傅增湘爲教育總長。曹汝霖爲交通總長。

(二十) 傾向和平

●兼代國務總理錢能訓等電岑春煊等設法解紛 國務總理錢能訓暨各部總長。十月二十三日電致岑春煊陸榮廷李烈鈞林葆懌唐繼堯劉顯世熊克武等云。比者四方不靖。兵禍相尋。苦我人民。勞我將士。追溯用兵之始。各有不得已之苦衷。而國力既殫。紛爭未息。政治閣滯。百業凋零。僅就對內而言。已岌岌不可終日。况歐戰現將結束。行及東亞問題。苟內政長此糾紛。大局何堪設想。夫歐西戰禍。誼切同仇。猶復尊重和平。致其勸告。矧均屬邦人。奚分南北。安危所繫。休戚與同。豈忍以是非意見之爭。貽離析分崩之患。試念戰禍綿延。窮年累月。凋殘者皆我之國士。耗散者皆我之脂膏。傷亡者皆我之同胞。同室操戈。有識所痛。推其所至。適足以摧傷國脈。自蹙生機。當茲國步艱難。一髮千鈞。再事遷延。噬臍何及。邇者東海膺運。首倡和平。能訓等謬忝政席。俱同斯指。用掬誠悃。敬告羣公。倘念民困已深。國家爲重。不遺愚陋。相與籌維。各該省一

切軍政財政及用人諸端。無妨開誠布公。從容商榷。善後辦法。更僕難詳。大要在收束軍隊。勵行民治。以勞來安集之政。收清靜宵一之功。俾國脈漸行。民生自厚。若法律問題。雖爲當日爭端所繫。第是丹非素剖決綦難。以今日外交吃緊。若舍事實而爭言法理。勢必曠日持久。治絲益棼。陸沈之憂。懸於眉睫。謂宜先就事實設法解紛。而法律問題。俟之公議。凡茲愚慮。悉出真誠。諸公愛國夙殷。審時猶切。慮難匡濟。當有同心。尙冀示我周行。俾資商洽。引領南望。翹佇德音。

●令尊重和平 令曰。歐戰以來。兵禍至烈。影響政治。震動全球。而立國久遠之圖。究未可悉憑武力。故欲保障人類之幸福。必先維持國際之和平。美大總統有鑒於斯。迭次宣言。咸以尊重和平爲主旨。吾國政府以逮士庶。莫不佩其憫世之誠。而大勢所趨。卽列邦亦多贊進行。以爲世界治平之先導。吾國此次加入歐戰。對德奧宣戰。原爲維持人道。擁護公法。俾世界永保和平。苟一日未達此的。必當合國人全力。勤助協商諸邦。期收完全之效果。本大總統適以斯時。謬膺衆選。亟當詳審世局。用定設施。夫以歐西戰禍。擾攘累年。所對敵者。視若同化。所爭持者。胥關公義。猶且佳兵爲戒。倡議息爭。

况吾國二十餘省。同隸於統治之權。雖西南數省。政見偶有異同。而休戚相關。奚能自外。本無南北之判。安有畛域之分。試數上年以來。幾經戰伐。羅鋒鏑者。孰非胞與。糜餉械者。皆我脂膏。無補時艱。轉傷國脈。則何不釋小嫌。而共匡大計。蠲私忿。而同勵公誠。俾國本繫於苞桑。生民免於塗炭。平情衡慮。得失昭然。惟是中央必以公心對待國人。而誠意所施。或難盡喻。長岳前事。可爲借鑑。故虞詐要當兩泯。防範未可遽疏。苟其妨及秩序。仍當力圖綏定。茲值列強偃武之初。正屬吾國肇新之會。欲以民生主義。與協商諸邦相提挈。尤必萃國人之心思才力。刷新文治。恢張實業。以應時勢。而赴事機。及茲。黽勉幹濟。猶慮後時。豈容以是丹非素之微。貽破斧缺斨之痛。况兵事糾紛。四方耗斲。庶政攔滯。百業凋殘。任舉一端。已有不可終日之勢。卽無國外關係。詎能長此撐持。所望邦人君子。戮力同心。幡然改圖。共銷兵革。先以固國家之元氣。次以圖政策之推行。民國前途。庶幾有豸。以言政策。莫要於促進民智。普興民業。而二者皆當具有世界之眼光。我國文教早闢。而民智鄙塞。進步轉晚。是宜旁采列邦之文化。以灌輸之。吾國物力素豐。而興業之資。母財猶乏。是宜兼集中外資力。以輔助之。以國家爲根本。以世

界爲步趨。務使人民智識。鼓及于大同。社會經濟。日臻於敏活。民治進則國權自振。民生厚則國力益充。夫如是。乃可保文物之舊邦。乃可語共和之真諦。本大總統不憚曉音瘖口。以尊重和平之主旨。告我國人。固渴望我東亞一隅。與世界同其樂利。此時大局未定。保爲先。軍民長官。各有捍衛地方之責。仍應遵照前令。力除匪患。用保公安。民瘼攸關。勿稍玩忽。惟茲有位。其共念之。此令。

(廿一) 督軍會議

●政府召集各省督軍在京會議。政府前因討論時局。電召各省督軍來京會議。近日奉天督軍張作霖。安徽督軍倪嗣冲。直隸督軍曹錕。吉林督軍孟恩遠。河南督軍趙倜。湖北督軍王占元。江西督軍陳光遠。山西督軍閻錫山。淞滬護軍使盧永祥。綏遠都統蔡成勳等。均先後到京。十一月十五日。在集靈園四照堂開會。大總統及全體國務員參戰督辦段祺瑞等均出席討論。(一)停戰撤兵。(二)應付外交。(三)被兵各省善後。(四)收束軍隊。(五)整頓財政等問題。討論完畢後。即將議決各節通電各省區。

●錢能訓電勸南軍撤退。代理國務總理錢能訓於十五日電致廣東諸省云。廣西

岑西林先生南甯陸上將軍雲南唐督軍貴陽劉督軍成都熊鎮守使鑒。國事浩繁。四方耗斁。鬪牆之釁。有識所忌。歐戰告終。和會方始。息爭對外。羣望尤殷。東海爲促進和平起見。擬即日宣布明令。通飭前方在事各軍隊。一律罷戰退兵。諸公愛國素切。定必贊同斯舉。希卽轉飭前方南軍。雙方商洽。次第撤退。其撤防手續及退駐地點。希于籌定後詳細電示。至法律問題善後辦法。應如何協同籌議之處。另由李督電商辦理。危局至迫。渴望和平。中央開布公誠。當爲國人所共見。倘或各軍將領。未喻斯指。仍事兵爭。則中外集目。責有攸歸。明達如公。定邀鑒察。臨風布臆。佇候德音。

●令前方軍隊罷戰退兵 令曰。國家政治。審時爲先。安內靖外。理無二致。比者天心厭亂。歐戰告終。我協商國兵士人民。不憚躬冒艱險。卒以公理敵強權。而獲此最後之勝利。吾國力排衆難。加入戰團。與茲盛舉。是堪欣幸。兵氛旣戢。和會肇始。方將綏保斯世。共躋康平。顧以西南數省。政論偶有異同。肇於一隅。牽及全局。兵戈累歲。國力殫殘。安內未能。遑云靖外。川粵諸省。昔稱富庶。兵燹迭觀。井里爲墟。卽有完善之區。亦復百業凋殘。生機窘蹙。言念民瘼。至用痛心。南北各軍。莫非袍澤。徒以操戈同室。致使置身

鋒鏑。暴露原野。揆諸胞與之誼。能每憫惻之私。是宜鑑察人民之趨嚮。以除國內之紛事。促進政治之統一。以協友邦之希望。所有前方在事各軍隊。務當即日罷戰。一律退兵。其各處地方治安。均由各該管軍民長官。派隊次第接防。切實保衛。其有土匪擾亂治安。及軍隊不遵戎紀。有妨秩序者。是爲國人所共棄。及時戡定。勿滋民患。本大總統素懷澹泊。久謝政聞。祇以邦人責望之殷。則知公理之可憑。察吾國禍亂之源。則知民事之難緩。對於國交。惟有本敦睦之誠意。促世界之和平。從容樽俎。歧進大同。對於內政。惟有以工商主義。培養民生。以共和正軌。振興法治。果使政綱畢舉。國基鞏固。衰朽之年。獨得與周行羣彥。共致太平。拂衣歸耕。實有至樂。國步基艱。時乎不再。共圖上理。早釋泯琴。一切應辦事宜。著各該管部迅速籌議。呈候施行。此令。

（廿二）七年公債

●發行七年短期公債 一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呈准指定延期賠款。發行民國七年發交國家銀行短期公債。蓋自我國加入歐戰後。曾與協約各國協議。將庚子賠款。延期交付。業經協約各國允許。約定期限五年。已於上年十二月開始履行。其中准俄國

僅允延交三分之一。共計五年延交總數約六千餘萬元。財政部以近年政府積欠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款項。至八千萬元以上之多。以致該兩行自前年停兌以來。鈔價日跌。市面動搖。擬發行短期公債一項。定名爲民國七年發交國家銀行短期公債。定額四千八百萬元。票面定爲一萬元一千元兩種。利率六釐。每年付息兩次。自民國七年一月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此項公債全數發交中交銀行。由其自行經募。募集之款。卽以歸還兩行墊欠各款。其公債本息。卽指定每月延期賠款爲基金。中以八成還本。二成付息。並援照三四兩年公債辦法。將此項公債基金。按月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存儲備付。業已擬具章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是日。呈奉大總統指令照准。

分類白話聊齋誌異

※全書出版※

物異類 全三册

人異類 全六册

神異類 全三册

鬼異類 全四册

狐異類 全四册

※言文對照※

※全書十二册定價八元※

六四

交通圖書館印行

民國十週紀事本末卷八

(一) 銷燬存土

政府在滬收買存土。自去歲一月以來。已由當事者決心辦理。迭經對外交涉。始克就緒。其事略如下。

●外部復駐京英美公使收買存土抗議 駐京英美公使前致文外交部抗議收買存土。外交部以此事係由財政部主持。當將外使原文轉送財政部。經財政部覆稱。比年以求。政府對於烟禁。未嘗不積極進行。只以滬濱洋商積存關棧之印藥。爲數甚多。不能令其深受損害。故於上年一月。由蘇省督軍省長與英商公司立約收買。以供製藥之需。並不轉行銷售。嗣經公司之該管公使。而本部促踐前約。乃雙方規定每箱減價二千圓。悉數收買。以期滅絕印藥。外人不察。謂將轉銷。未免誤會。查以土製藥。各國皆然。此次之事。於宣統三年禁煙條約。並無違反之處。請查照等語。外交部即轉復英美公使。迨十九日。國務會議決定將存土銷燬。復由外交部通告英美公使。略謂收買

存土一案。前因全國禁煙淨絕之期將屆。而上海關棧存土尚多。爲顧全外商成本起見。爰與外商訂立收買合同。備爲製藥之用。嗣爲國內商民所反對。而二三友邦。亦來責言。我大總統本除惡務盡之決心。頒嚴禁售煙之明令。本日國務會議。復本此指議。決辦法。除已售出之三百餘箱外。剩餘之一千二百餘箱。訂期合同中外官紳監視。悉數銷燬。我政府毅然行此政策。不惜鉅萬之犧牲。免除中外之疑慮。度亦愛我諸友邦所樂聞者也。

●銷燬上海存土 政府在滬收買存土。前經明令訂期銷燬。并特派張一鵬爲監視。焚土專員。到滬後會同部派各員及地方長官海關監督稅務司及地方各團體代表。於一月八日開箱查驗。十七日在浦東開始焚燬。凡歷三日而事竣。

●萬國禁烟會開會 上海領事團地方長官各團體及著名人士。組織萬國禁煙會。主張限制煙土嗎啡。務使除醫藥用途外。不得種銷。乃即於銷燬煙土之第一日在滬北開會。

●令嚴查運土 令曰。近今烟禁甚嚴。乃以厚利所在。莠民奸商。多方嘗試。甚至有假

冒軍人由各路包運銷售情事。似此違禁營私。肆無忌憚。若不嚴行查緝。則禁烟要政。直同虛設。於國家前途。影響至鉅。本大總統治軍有年。凡隸軍符。夙知國紀。豈容僉壬影射。玷我戎行。嗣後應責成各省督軍省長。遴派專員。會同各稅關嚴密查禁。無論是否冒假軍人。但遇有包運煙土。即應切實拿辦。勿任漏網。其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各路。爲近畿綰轂之地。尤應切實偵緝。著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督飭所屬幹員。隨時梭巡稽察。一面由交通部通飭各路警員。襄同認真辦理。一經查獲。即予盡法懲罰。查出烟土。悉數焚燬。仍當偵查明確。勿得擾累行旅。經此次通令之後。凡我邦人。當知令出。惟行。除惡務盡。其各滌瑕蕩穢。力祛舊染。用副保民除害之至意。此令。

(二)五四運動

●北京學界示威運動 北京學生界平時雖無固定之團體機關。而一遇外交重大問題。每卽一致奮起。不約而同。爲校長者。因其出於愛國之自由。亦不能加以阻止。自山東問題警耗傳來。北京大學高等師範政法專門及各實業等校。於二三兩日。卽在校自行討論。舉出代表。與各校接洽一致。聞各校學生會議。已有結果。四日下午卽有

對於外交問題之表示。全體一致。出校行列。爲有秩序之示威運動。並通告海內外。張對於外交問題。堅持到底。茲將學生界宣言列下。嗚呼國民。我最親愛最敬佩最有血性之同胞。我等含冤受辱。忍痛被垢於日本人之密約危條。以及朝夕企禱之山東問題。青島歸還問題。今已有由五國公管降而爲中日直接交涉之提議矣。噩耗傳來。天曠無色。天和議正開。我等之所希冀所慶祝者。豈不曰世界上有正義。有人道。有公理。歸還青島。取消中日密約軍事協定。以及其他不平等之條約。公理也。卽正義也。背公理而逞強權。將我之土地。由五國公管。儕我於戰敗國。如德粵之列。非公理。非正義也。今又顯然背棄山東問題。由我與日本直接交涉。夫日本虎狼也。既然以一紙空文。竊掠我二十一條之美利。則我與之交涉。簡言之。是斷送耳。是亡青島耳。是亡山東耳。夫山東北扼燕晉。南控鄂甯。當京漢津浦兩路之衝。實南北之咽喉關鍵。山東亡。是中國亡矣。我同胞處此大地。有此山河。豈能目覩此強暴之欺凌。我壓迫我。奴隸我。牛馬我。而不作萬死一生之呼救乎。法之於亞等。撤勞連兩洲也。曰。不得之。毋宵死。義之於亞得利亞海峽之小地也。曰。不得之。毋寧死。朝鮮之謀獨立也。曰。不獨立。毋宵死。夫至

於國家存亡。土地割裂。問題吃緊之時。而其民獨不能下一大決心。作最後之憤救者。則是二十世紀之賤種。無可語於人類者矣。我同胞有不忍於奴隸牛馬之痛苦。亟欲奔救之者乎。則開國民大會。露天演說。通電堅持。爲今日之要着。至有甘心賣國。肆意通奸者。則最後之對付。手鎗炸彈。是賴矣。危機一髮。幸共圖之。

●示威運動之大風潮 四日午後三時。北京大學高等師範高等農業高等工業法政專門等五大學校。更有私立之中國大學等。聚集三千餘人。排隊赴總統府天安門。並至東交民巷英美法意駐使館。隨處欲舉代表發言。表示國民對於外交之真正意思。並要求各使維持公理。主持公道。惟行至東交民巷日公使館方面。以無中國政府執照。不許通行。乃舉代表數名。赴各使館接洽。其他衆學生等。乃轉而赴東城趙家樓曹汝霖宅內。警察等阻攔不住。擁入尋覓曹汝霖。曹已避去。當時學生舉動。非常文明。而因警察之干涉手段。惹起舉生之反抗。無意中將宅內電燈碰破。遂至宅內起火。火光中雙方廝打。傷及在曹宅間住之章仲和公使。而且傷勢甚重。並聞曹之姪公子亦受傷。於是警廳派警察及保安隊三百餘人。趕到彈壓。始行解散。而警察乃捕去學生

七人(並非爲首者)聞各學校於四日晚。仍將開大會要求將捕去之七人釋放云。

●學生團示威後之政潮 (一)政府方面 自經此次風潮發生。政府內顧輿情。自不能不委曲求全。以順方張之民氣。然亦脅於強鄰威勢。又不敢處分曹章等。歷辦外交。除業已發表外。是否另有與日本秘密締結之件。而喪失權利者。應澈底根究。故一面將被拘學生取保釋放。平息輿論。一面仍極力敷衍曹氏。誠意挽留。此種辦法。表面上似屬含糊了事。其實處勢困難。確含有不可告人之苦衷。詎曹汝霖經政府一次挽留後。尙在裝腔做勢。欲提出二次辭呈。因之錢內閣遂有總辭職之說。後聞政府要人口述外交失敗。並非曹汝霖個人去留問題。乃係政府閣員全體責任問題。倘曹能留。錢內閣目前尙可不至動搖。如曹果不能留。則不得不同時告退。以分曹氏之謗。此當日政局暗幕中之實在情形也。

(二)曹章方面 曹章於四日受學生團之激烈舉動。當時即均移往日本同仁醫院。聞曹對人言。中國經手借外債。不祇曹姓一人。而且主張借債自有總統總理負責。予不過幫忙之一人。烏得即遽指予爲賣國。然予亦有過處。當熱心借債時。予深信段合

肥必能以武力統一全國。貫澈予之政策。所以任勞怨而弗顧。詎一般武人拿錢不做事。除正餉外。今日要求開拔費若干。明日要求特別費若干。債隨借而隨盡。國家迄無一日統一之望。致釀成如是結果。今日之禍。論起遠因。全是武人賜予的。故論起罪名。亦應由武人居首。然而一般學生不去尋着用錢之武人。而反尋着手無寸鐵之曹某。豈非冤枉。此予料事不明。誤認武人爲有爲。不能不任其咎也。現在決意隱退。以待是非曲直之大明。並囑其聯襟交通部秘書衛國垣。會同次長曾毓雋。預備辦理交代。至章宗祥當時亦無言行之表示。惟聞病勢日有起色。昨據其家屬言。頭部傷處。微覺刺痛。餘已復原狀云云。

(一)段派方面 當肇事之始。曾毓雋、陸宗輿、聯名急電徐樹錚入京。本擬懇惠段祺瑞。力主嚴懲學生。迨小徐返都。察看政府及各方面形勢。多主張和緩辦法。並親見章宗祥傷勢。尙不致不起。遂亦暫任政府之主張。故此段派對學生事件。表面甚爲冷靜。至外間傳言段氏組閣一說。尙係揣測之詞。錢能訓前日因內閣問題。確曾赴段氏之門。請其擔任。段氏當場拒絕。其部下斯時亦不願段氏遽出。其原因以目下進步黨

反對甚力。意欲令該黨出當其衝。俟其失敗。然後上臺。故段派近來政治上之作戰計劃。不取率直而取曲折。大有頂上圓光之妙。前途若何變化。洵未可料也。

●北京地方審判廳判決北京大學學生互控案 北京大學學生許有益、俞忠奎、程體乾、楊濟華等。前控同學魯士毅、王文彬、劉翰章、孟壽春、陳邦濟、劉仁靜、謝紹敏、狄福鼎、易克嶷、倪品貞、朱曜西等。傷害私擅逮捕監禁等。魯士毅亦控許有益等侮辱罪。經北京地方檢察廳向同級審判廳起訴。由審判廳迭次開庭審理。於八月二十六日宣告判決。魯士毅及倪品貞傷害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共犯私擅監禁五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應執行徒刑四月。緩刑三年。王文彬共犯私擅監禁五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應執行徒刑三月。緩刑三年。劉翰章、謝紹敏、陳邦濟。共犯私擅監禁五罪。各處拘役十日。應執行拘役十四日。准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扣抵。許有益、俞忠奎、侮辱二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應執行徒刑三月。緩刑三年。程體乾、侮辱二罪。各處拘役十日。應執行拘役十四日。准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扣抵。楊濟華、侮辱二罪。各處拘役十日。緩刑三年。其餘諸人無罪。

●令各被學生校即日上課。令曰：國家設置學校，慎定學程，固將造就人才。儲爲異日之用。在校各生，惟當以殫精學業爲唯一之天職。內政外交，各有專責，越俎而代，則必治絲而棼，譬一家然。使在塾子弟，咸操家政，未有能理者也。前者北京大學等校學生，聚衆游行，釀成縱火傷人之舉，政府以青年學子，激於意氣，多方啓導，冀其感悟。直至舉動逾軌，構成非法行爲，不能不聽諸法律之裁判。而政府咎其暴行，憫其蒙昧，固猶是愛惜諸生意也。在諸生日言青島問題，多所誤會，業經另令詳切宣示，俾釋羣疑。諸生爲愛國計，當求其有利國家者。若徒公開演說，嫉視外人，既損鄰交，何裨國計。況值邦家多難，羣情紛擾，甚有挾過激之見，爲駭俗之資。雖凌蔑法紀，破壞國家，而不恤潮流所激，必致舉國騷然，無所託命。神州輿區，坐召陸沉，以愛國始，以禍國終。彼時蒿目艱危，雖追悔始謀之不臧，嗟何及矣。諸生奔走負笈，亦爲求學計耳。一時血氣之偏，至以罷課爲要挾之具，抑知學業良窳，爲畢生事業所基。虛廢居諸，適成自誤。況在校各生，類多勤勉向學，以少數學生之憧擾，致使失時廢業，其痛心疾首，又將何如。國家爲儲才計，務在範圍曲成，用宏作育。茲以大義正告諸生，於學校則甚守規程，於國家則

當循法律。學校規程之設。未嘗因人而異。國家法律之設。亦惟依罪科罰。不容枉法徇人。政府雖重愛諸生。何能面棄法規。以相容隱。諸生劬業有年。不乏洞明律學之士。誠爲權衡事理。內返良知。其將何以自解。在京著責成教育部。在外責成省長暨教育廳。督飭各校職員。約束諸生。卽日一律上課。毋得藉端曠廢。致荒本業。其聯合會義勇隊等項名目。尤應切實查禁。糾衆滋事。擾及公安者。仍依前合辦理。政府於諸生期許至重。凡茲再三申諭。固期有所鑑戒。勉爲成材。其各砥礪濯磨。毋負諄諄詰誥之意。此令。

三(各界請願)

●山東各團體代表進京呈遞請願書 山東省議會省教育會省商會農會報界聯合會學生聯合會濟南商會等七團體。公舉代表八十五人。入京呈遞請願書。其請願事項凡三。(一)巴黎和約關於山東三條。必須拒絕簽字。(二)高徐順濟鐵路草約。必須廢除。(三)賣國奸人必須嚴懲。於六月二十日。入總統府要求謁見大總統。總統未允接見。翌日。由代理總理龔心湛司法總長朱深。在居仁堂接見各代表。繼復由徐總統傳見。旋請由院將願書批示發出。二十五日。復由各代表進謁國務總理。聲稱奉批

不能歸見父老。請將原批收回。當允於二日內另行批覆。至二十七日發出批詞如下。據來呈均悉。該代表等關懷桑梓。注重國權。所述特爲痛切。此次歐會和約。政府以關於山東問題各條。最爲重要。迭經電飭專使悉力爭持。近據專使等電述。保留一節。尙在多方進行。所有各代表等陳請不能保留。即拒絕簽字等情。昨亦經電達專使遵照在案。國家領土主權。繼難絲毫放棄。政府與國民。主張初無二致。無論如何。必將膠澳設法收回。此則夙具決心。可爲國民正告者也。所稱高徐順濟路約一節。查該路原係草約。自必多方磋商。力圖收回。繼不續訂正約。以慰羣望。至中日二十一條密約及高徐順濟路約經過情形。案牘具在。前經擇要宣布。共和國。一切措施。悉當準諸法律。必有確實證據。乃受法律制裁。政府與國家利害。人民疾苦。無日不在注念之中。乃以國家多艱。致該代表等遠涉京師。有妨本業。殊深軫念。其各歸告父老子弟。俾曉然於外交真相。及政府維護國權之苦心。各持鎮靜。勿滋疑慮。此批。

●上海各團體通電主張解散新國會 上海江蘇省教育會等十五團體。組織各公團聯合會議。於二十四日通電各省。主張解散新國會。天津湖南等處各團體。亦均有

同樣通電發出。旋由國務院電至直隸省長上海護軍使嚴行取締。

●北京各團體代表求見總統呈遞請願書 北京各團體公舉代表五百餘人。排隊舉旗。進總統府請願。另備公呈要求三款。(一)不保留山東。則和約決不簽字。(二)決定廢除高徐濟順兩路草約。(三)立即恢復南北和會。當由代理總理龔心湛教育次長傅嶽棻接見。各代表。因未見總統。全體在新華門外露宿。次日始由徐總統傳見。並即由國務院發出批令。略謂所陳三事。政府具有決心。亟應竭力進行。以慰衆望。艱難困苦。當與國人共之云云。同時又以此意通電各省區轉告各界。

●京津魯各界聯合會代表請願風潮 山東直隸北京各界聯合會。以山東無故戒嚴。戒嚴總司令馬良。擅自殺人。各舉代表二十餘人。入總統府求見大總統。請願戒除山東戒嚴。並褫免馬良各職。總統未允接見。經警察廳派員勸解未散。當由警察將各代表拘入警廳。京津各界聯合會。復於二十六日續派代表赴總統府請願。要求晉謁總統。總統仍不接見。各代表在新華門露宿一宵。次日各代表聯合學生共二千餘人。齊詣新華門請願。經總統派員勸導。各代表仍堅持求見總統。是夜復在新華門露宿。

至二十八日午後。警廳下令用武力解散。並將天津學生馬駿等十一人拘捕。旋經天津紳商入京向警廳取保。當將兩次拘捕各代表學生一律釋放。

●直魯晉豫蘇鄂等省請願團代表入京請願 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湖北等省人民。組織請願團。舉派代表入京。於十一月一日至新華門要求謁見大總統。請願五事。(一)山東主權未恢復以前。不得補簽德約。及與日本直接交涉。(二)取消二十一條件。軍事協定。高徐順濟滿蒙四路條約。膠濟路換文。與各種密約。(三)要求外交公開。及言論集會出版之完全自由。(四)解散安福俱樂部。(五)懲辦馬良張樹元。並取消山東戒嚴令。經總統派員接收請願書。不允接見。各代表堅持不散。當經警察廳下令逮捕。將各代表拘留警廳。

●張謇等發起國民外交協會 張謇等發起國民外交協會。於二月十六日成立。其通電全國各團體文云。此次歐洲和會。重在改造世界。遠東關係。尤爲重要。本會由此間各界各團體聯合組織。業於銳日成立。對外發表公正民意。爲外交上之援助。其主張。一促進國際聯盟之實行。二撤廢勢力範圍。並訂定實行方法。三廢止一切不平等

條約。及以威迫利誘或秘密締結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文件。四定期撤去領事裁判權。五力爭關稅自由。六取銷庚子賠款餘額。七收回租借地域。改爲公共通商。凡茲數端。如荷贊成。卽請電復本會。以便先行聯名電達和會。一面本此主張。製成議案。詳呈理由辦法。請願國會政府並歐洲和會。時機緊迫。佇盼指示。北京國民外交協會理事張謇熊希齡林長民王寵惠嚴修范源濂莊蘊寬等叩馬。

(四) 對德和約

●參與赴歐和會全權委員陸徵祥等電告拒絕對德和約簽字 協約國對德和約於六月二十八日。在巴黎凡爾賽正式簽字。我國委員。因和會不允保留山東問題。不往簽字。當由全權委員陸徵祥王正廷顧維鈞魏宸組電致政府云。和約簽字。我國對於山東問題。自五月二十六日正式通知大會。依據五月六日祥在會中所宣言維持保留去後。迭向各方竭力進行。迭經電呈在案。此事我國節節退讓。最初主張註入約內。不允。改附約後。又不允。改在外約。又不允。改爲僅用聲明。不用保留字樣。又不允。不得已改爲臨時分函聲明。不能因簽字而有妨將來提請重議云云。豈知直至今午時

完全被拒。此事於我國領土完全及前途安危關係至鉅。祥等所以始終不敢放鬆者。固欲使此問題留一綫生機。亦免使所提他項希望條件。生不祥影響。不料大會專斷至此。竟不稍顧我國纖微體面。曷勝憤慨。弱國交涉。始爭終讓。幾成慣例。此次若再隱忍簽字。我國前途。將更無外交之可言。內省既覺不安。即徵諸外人論調。亦羣謂中國決無可以輕於簽字之理。詳審商榷。不得已當時不往簽字。當即備函通知會長。聲明保存我政府對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等語。姑留餘地。竊惟祥等猥以菲材。謬膺重任。來歐半載。事與願違。內疚神明。外慙清議。自此以往。利害得失。尙難逆賭。要皆由祥等之奉職無狀。致貽我政府主座及全國之憂。乞即明令開去祥外交總長委員長及廷鈞等差缺。一併交付懲戒。並一面迅即另簡大員籌辦對於德奧和約補救事宜。不勝待罪之至。此電政府於七月二日始行接到。繼復接到續電云。德約我國既未簽字。中德戰事狀態。法律上可認爲繼續有效。擬請迅咨國會建議。宣告中德戰事告終。通過復即用明令發表。愈速愈妙。當發復電云。事勢遷變。并聲明亦不能辦到。政府同深憤慨。德約既未簽字。所謂保存我政府最後決定之權。保存後究應如何辦理。此事於國

家利害關係至爲鉅要。該全權委員等職責所在。不能不熟思審處。別求補救。未便以引咎虛文。遽行卸責。至所擬咨由國會建議。宣告中德戰爭狀態告終。俟通過後。明令發表一節。片面宣布。究竟有無效力。抑或外交有此先例。所有對德種種關係。將來如何結束。統望速籌詳覆。再與約必須簽字。務即照辦。

●十日大總統命令 巴黎會議對德和約關係至鉅。迭經電飭各全權委員審慎從事。頃據全權委員陸徵祥等六月二十八日電稱。我國對於山東問題。自通知大會宣言維持保留後。最初主張註入約內不允。改時約後又不允。改在約外又不允。改爲僅用聲明不往保留字樣又不允。改爲臨時分函聲明。不能因簽字而有妨將來提請重議。又復完全被拒。不得已當時不往簽字。備函通知會長。聲明保存我政府對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等語。披覽之餘。良深慨惋。此次膠奧問題。以我國與日德間三國之關係。提出和會。數月以來。乃以種種關係。不克達我最初希望。曠覽友邦之大勢。返省我國之內情。言之痛心。至爲危懼。惟究此項問題之由來。誠非一朝一夕之故。亦非今日決定簽字與不簽字即可作爲終結。現在對德和約既未簽字。而和會折衝勢不能詘。

然中止。此後對外問題益增繁重。尤不能不重視協約各友邦之善意。國家利害所在。如何而謀挽濟。國際地位所繫。如何而策安全。亟待熟思審處。妥籌解決。凡我國人。須知寰海大同。國交至重。不能遺世而獨立。要在因時以制宜。各當秉愛國之誠。率循正軌。持以鎮靜。勿事囂張。俾政府與各全權委員等。得以悉心籌畫。竭力進行。庶幾上下。一德。共濟艱危。我國家前途無窮之望。實繫於此。用告有衆。咸使周知。此令。

●廣東軍政府宣言對德恢復和平 廣東軍政府於七月十六日發出通電云。茲發一宣言通告中外文曰。自歐戰發生。德人以潛艇封鎖戰略。加危害於中立國。我國對德警告無效。繼以絕交。終與美國一致宣戰。當即聲明所有中德兩國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合同協約。皆因兩國立於戰爭地位。一律廢止。去年十一月十一日。我協約國與德國訂休戰條約。隨開和平會議於巴黎。我國亦派專員出席與會。惟對於和約中關係我國山東問題三款外。無他條款及中德關係各款。我國均悉表示贊成。今因我專使提出保留山東無效。未簽字於和約。此係我國保全主權萬不獲已之舉。對於協約各國。實非常抱歉。而對於德國恢復和平之意。則亦與協約各國相同。并不因未簽字

而有所變易。我中華民國希望各友邦對於山東問題三款。再加考量。爲公道正誼之主張。而爲東亞和平永久的保障。實所馨香禱祝者也。特此通告。

●對奧和約簽字 協約國對奧和約。由我國專使與協約各國專使於九月十日在巴黎簽字。十八日大總統令對德戰爭狀態終止。業於九月十五日布告在案。茲據專使陸徵祥電稱。奧約已於九月十日經我國簽字等語。是對德奧戰爭狀態業已完全解除。惟宣戰後對德奧人民所訂各項章程。非有廢止或修改之明文。仍應繼續有效。此令。

●布告對德戰事狀態終止 大總統布告。我中華民國於六年八月十四日。宣告對德國立於戰爭地位。主旨在乎擁護公法。維持人道。阻遏戰禍。促進和平。自加入戰團以來。一切均與協約各國取同一之態度。現在歐戰告終。對德和約業經協約各國全權委員。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巴黎簽字。各國對德戰事狀態。卽於是日告終。我國因約內關於山東三款。未能贊同。故拒絕簽字。但其餘各款。我國固與協約各國始終一致承認。協約各國對德戰事狀態既已終了。我國爲協約國之一。對德地位。當然相

同。茲經提交國會議決。應即宣告我中華民國對於德國戰事狀態一律終止。凡我有衆。咸使聞知。特此布告。此令。

(五) 抵制風潮

●日人在山東拘捕學生風潮 山東齊魯大學生。因在商埠向運糧車夫查詢。被日人拘去。經學商各界聞知。當聚集數千人。至省長公署要求向日領交涉。至晚尙未釋放。羣衆遂闖入內署。當經省長勸導退出。次晨學生索回始散。復有鄉民數千人。因日人在沿膠濟鐵路橋洞。抽收人畜經過稅。亦至省長署要求向日人交涉。經省長勸導始散。

●國務院通電禁止排斥日貨 國務院於七月六日通電各省區云。山東問題發生以來。各省民情。異常激動。陸專使等鑒於國情。拒絕簽字。外交局勢。因此必生極大變化。自宜統籌全局。亟謀補救。近聞各省排斥日貨甚盛。務希切實勸阻。倘有奸人勾煽。應責成軍警。實力制止。

●外交部通電查禁侮辱友邦國徽及君主肖像 外交部通電各省區云。上海租界

內發現懸掛日皇形像一事。業由院通電切實查禁在案。頃復准日使面稱。六月十七日晚。重慶日領宴請中國官紳。轎夫馬弁均聚集門首。竟用泥土塗抹領署大門之菊花徽章及門牌。日人以天皇形像及國徽。遭人侮辱。輿論甚爲激昂。日政府視此項問題。極爲重大。請設法消弭。並查辦滋事之人。嚴行懲辦等語。查對於友邦國徽及君主肖像。應負相當敬禮。乃上海重慶地方。竟有上等情事。實爲國際所不許。倘他處再有同等舉動。難免釀成重大交涉。務希設法嚴行取締。實所切盼。

●日人在山東青州拘捕學生交涉 青州山東省立第十中學。突有武裝日人闖入校中。拘去學生一人。當由該地各團體電省向日領交涉。

(六) 議和代表

●廣東軍政府反對王揖唐爲總代表 國務院改派王揖唐爲南北會議全權總代表後。西南各省均紛紛通電反對。北軍師長吳佩孚亦迭電政府反對。九月五日軍政府政務總裁電致北京。要求改派適宜之人。北京覆電以王爲最能適當代表北方。難以更易。王揖唐旋即偕同各代表南下。於十九日抵滬。在滬南方代表。因軍政府主張

反對未允開議。

●上海南北會議南方總代表唐紹儀辭職 自王揖唐被派爲北方總代表抵滬以後。南方代表因王爲多數人士反對未允開議。南方總代表唐紹儀特向廣東軍政府辭職。

(七)上海罷市

六月初上海學界因北大五四請願之風潮愈激愈甚。非罷曹陸章之職不足以平全國之氣。乃聯合商界。致成罷市八日之大變動。茲將其宣言書錄如下。卽罷市之動機也。

嗚呼。事變紛乘。外侮日亟。正國民同心戮力之時。而事與願違。吾人日夕之所呼籲。終於無毫髮之效。前途瞻望。實用痛心。本會同人。謹再披肝瀝胆。以危苦之詞。求國人之聽。自外交警訊傳來。北京學生。實當先覺之。任士氣一振。奸佞寒心。義聲所播。咸知奮發。而政府橫加罪戾。是已失吾人之望。乃以此咎及教育負責之人。致傅蔡諸公紛紛引去。夫段祺瑞、徐樹錚、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等。迭與日本借債訂約。辱國喪權。憑假

外援營植私利。逆跡昭著。中外共瞻。全國國民皆有欲得甘心之意。政府於人民之所惡。則必百計保全。於人民之所欲。則一網打盡。更屢頒文告。嚴懲學生。並集會演說。刊布文字。公民所有之自由。亦加剝削。是政府不欲國民有一分覺悟。國勢有一分進步也。愛國者科罪。而賣國者稱功。誠不知公理良心之安在。爭亂頻年。民曰勞止。政府猶不從事於根本之改革。肅請武人勢力。建設永久和平。反藉口於枝葉細故。以求人之見諒。繼此紛爭。國於何有。此皆最近之事實。足以令人恐懼危疑。不知死所者。政府既受吾民之付托。常使政治與民意相符。若一意孤行。以國家爲孤注。吾民何罪。當從爲奴隸。嗚呼國人。幸垂聽焉。共和國家之事。人民當負其責。方今時機迫切。非獨強鄰乘機謀我。卽素懷親善之邦。亦無不切齒憤恨。以吾內政之昏亂。我縱甘心。人將不忍。生死存亡。近在眉睫。豈可再蹈故習。常依違容忍。慕穩健之虛名。速淪胥之實禍。夫政府之與人民。譬猶兄弟骨肉。兄弟有過。危及一家。固嘗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終不見聽。雖奮臂與鬪。亦將不辭。何則。切膚之痛在身。有所不暇計也。吾人求學。將以致用。若使吾人明知禍機之迫。不及待而曰姑俟。吾學業既畢。除以遠者大者貢獻於國家。非獨失

近世教育之精神。卽國家亦何貴有此學子。吾人幸得讀書問道。不敢自棄責任。謹自五月二十六日始。一致罷課。期全國國民聞而興起。以要求政府懲辦國賊。爲唯一之職志。政治肅清。然後國基強固。轉危爲安。庶幾在此。同人雖出重大之代價。心實甘之。所冀政府澈底覺悟。幡然改圖。全國同胞。亦各奮公誠。同匡危難。中國前途。實利賴之。同人不敏。請任前驅。戮力同心。還期繼起。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海學生聯合會。商學聯合會。請願釋放學生。罷曹陸章。政府遲遲不卽行。於是衆情憤激。愈釀愈烈。於是六月四日。南商會開會集議之舉。各商民前往者千餘人。警兵出而干涉。南市各商家大動公憤。以爲如此壓迫。直非罷市不足對待。乃於五日起。南市先罷市。法界商店繼之。公共租界於十時許。亦一律閉門。南京路永安先施兩公司。見閉門者多。亦卽閉市。十二時後。華租各界大小商店。已無一開門者。直經一星期。正第八日。始行開市。茲分述之。

第二日。華界法租界公共租界大小商店。及遊戲場戲館。仍未開市。華界曾由警官挨戶勒令開市。其勢洶洶。令人生怖。告商人概以買賣各有自由權答之。警察無如之何。

第三日、華界租界。除吃食店外。均未開市。華界於晨間。曾有武裝警察。挨戶勒令開市。有畏其兇燄者。勉強除去排門。及其既去。則仍復閉市。第四日、上海全埠。仍未開市。秩序常安。第五日、上海全埠。仍未開市。時局則頗險惡。第六日、上海商界全埠罷市。已有六日。前晚滬上接到京電。得悉曹陸章三人已經免職。於是商會遍發通告。傳知各業。所有要求之事。目的已達。應即一律於次日開市交易云云。第七日、全埠商界罷市。已有一星期。昨晚大小東門。及十六舖。新老馬路。大小各商號。已由各該業領袖分發通告。着令次日一律開市交易。繼聞免除曹汝霖等三人命令。尙未頒下。故今日罷市如故。中華留法學生團歡迎商界市之心堅。故昨日編隊。向城內外商號申謝。第八日、前晚公共租界各商號店。得駐滬總領事法磊斯君轉奉駐京英公使朱爾典氏來電。證明曹章陸三人免職命令。已由中央政府於本月十號先後頒布之確信。並經法君勸令商學兩界。開市上課之公函。後以目的已一部分達到。遂於昨一律開市。照常營業。並於門首懸掛五色國旗。以爲民意勝利之賀。

（八）俄侵伊犁

●俄兵擅入伊犁交涉 新疆當局屢接俄人來電，要求假道伊犁，准兵運械，並擬在伊境徵兵，迭經嚴詞拒絕。乃聞最近竟有俄兵多名，攜帶軍械，擅入伊境。事前俄領既無照會，事後又允解除武裝，開鎗擊斃我國巡查兵弁軍馬多匹。現已通過察罕烏蘇地方，當由新督飭伊犁鎮守使與俄領嚴重交涉，令將此次自由運來之軍械及陸續擅入之俄兵加派得力軍隊，由原路押解出境，以免滋事。並一面電呈政府請向俄使及俄政府從速提出抗議。

●中俄軍隊衝突 吉林第四旅第一團軍隊，乘中東路列車，開赴前綫。至一面坡車站，與俄國軍隊相遇，發生衝突。俄兵開槍轟擊，我軍死二人，傷十五人。經該站交涉局會同俄官往阻，始止。當經吉省當局與俄領交涉。

(九) 飛機借款

●陸 英商訂立飛機借款合同 陸軍總長靳雲鵬與英商海爾訂立飛機借款合同，定于十月十五日簽字。聞借款總額為八十萬磅，以國庫券為擔保。分二十年還清。利息六厘，其飛機共六十一隻，三個月交貨云。

●駐京日使抗議飛機借款 駐京日使因我國近與英商訂定飛機借款合同。向外交部提出抗議。謂按照中日軍事協定。凡與軍用品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物。應向日本購買。飛機爲軍用品。日本應有供給之優先權。旋經外交部答復。謂此項飛機。並非作爲軍用。故不受軍事協定之拘束云。

(十) 八年公債

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 教令第六號 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補助歲計不足起見。募集公債。以四千萬圓爲額。定名曰民國八年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七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還期五年。第一年專付利息。自民國九年八月起。至民國十三年二月止。每年抽籤還本二次。即償還總額八分之一。計五百萬圓。

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在北京執行。其抽籤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指定在鹽務餘款項下。依附表所列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如數撥出專款存儲。作為擔保。每屆還本付息。即以此項擔保為付還的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圓實取九十三圓。

第七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可照辦。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一 萬圓 二 千圓 三 百圓 四 十圓 五 五圓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經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

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各行及財政機關暨政府委託之各官署銀行殷實商號。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駐京英美法日使再抗議鹽務餘款擔保八年公債 政府發行八年短期公債。以鹽務餘款爲擔保。曾由四國銀行團請駐京公使向政府提出抗議。當經政府答覆。四國公使接到答覆後。重行提出抗議。略謂按照從前原訂借款合同。中國政府若欲再以鹽餘作爲擔保。仍向銀行團借款時。關於用途一層。亦得先向銀行團協商。現下中國政府。指此以爲發行八年公債擔保。既非與銀行團商借款項。而又以指作擔保。顯係指此以爲借款預備用途。事先未得銀行團同意。殊與原定合同。銀行團應得權利不符。爲此即請從速取消原議。幸勿以此項鹽餘作爲擔保。末後銀行團此種主張。並非故爲反對。與中國方面。實有至鉅利益。中國政府若另覓擔保發行公債。將來此項餘款。當可再向銀行團商借較大之巨款云云。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敕令第十九號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補助預算不足起見。募集公債。以兩萬萬元爲額。定名曰民國八年公債。此項公債。暫先發行五千萬元。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月七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債額數十五分之一。至第二十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八月底在北京執行。其抽籤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國家田賦收入擔保。每月另由財政部籌備專款。撥交指定之銀行。永遠存儲。爲備付本息之資金。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可照辦。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 萬圓 二 千圓 三 百圓 四 十圓 五 五圓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自償本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經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各行及財政機關暨政府委託之各官署銀行殷實商號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軍政府電京取消八年公債 廣東軍政府於九月二十八日致電北京略謂

報載北京政府。本月八日公布八年公債條例。擬額二萬萬。以田賦爲擔保。乃隨時買賣抵押。並聞難八十萬元。已抵入某國商人之手。每百元抵三十元等語。查八年公債之發行。全國反對。異口同聲。抵及田賦。乃爲世界所無。後患之來。甚於飲鴆。若悍然不顧。必欲以內債之名。行外債之實。間接抵押。自遂危亡。恐非當道之利。請卽取消命令。用孚輿情。并盼見復。當經政府電復。八年公債。係維持財政現狀。所稱押與某國一節。並無其事云。

(十一) 俄黨擾邊

●松黑江防交涉 松花江黑龍江航權。向被俄國操縱。我國航業。深感不便。近經黑省長官乘機收回。籌設江防。咨請海軍部派艦前往駐防。以資保護航業。由海軍部飭海軍總司令派利綏利捷利通利川江享靖安等六艦。開往松黑兩江駐防。抵海參崴後。俄國鄂穆斯克政府忽出而抗阻。經駛歲海軍代將林建章外交委員劉鏡人等一再交涉。始得放行前進。近日各軍艦已駛抵松花江。又遭該處俄官所阻。不能進口。現由黑省長官依據愛璉條約。回鄂政府交涉。並電請中央向駐京俄使抗議。

●謝米諾夫侵擾蒙邊。俄國遠東總司令謝米諾夫。率布里雅特兵一千六百人。至恰克圖。旋侵入蒙境烏登。並圖進擾庫倫。駐庫辦事大員陳毅。電請政府撥兵防堵。

●俄兵礮擊我國赴黑防艦。自俄亂發生。日益紛擾。我國吉林黑龍江新疆各省邊界。與俄境毘連。商民受激黨之蹂躪。亂匪之騷擾。迄無宵日。海軍部迭准吉黑督軍省長文電交馳。請派艦駛防松花江。藉以固圉保商。經海部提出國務會議。僉以俄亂方殷。自不暇顧及邊境治安。我國籌辦吉黑江防。洵爲目前急務。且黨匪所至。中俄商民均受其禍。如果我國江防成立。不但華民免禍。卽俄民亦受益不淺。俄政府自無不歡迎之理。查前清咸豐八年中。俄協定愛璦條約。內載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訥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爲俄羅斯國所屬之地。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作爲大清國所屬之地。由烏蘇里河往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連兩國交界。明定其間地方。作爲大清國俄羅斯國共管之地。由黑龍松花江烏蘇里河。此後只准大清國俄羅斯國行船。各別外國船隻。不准由此江河行走等語。按約內既稱由烏蘇里河往彼至海。如同連接。則我船由海溯江。在黑龍江松花江流域之中。雖經過俄屬江流。亦屬依據條

約行事。此支江河條約明載只准中俄兩國行船不准各別外國船隻行走。則俄國行且此項船艦純係爲保護商民起見。絕對無侵略之舉動。經國務會議議決。由海軍部呈派視察王崇文爲吉黑江防籌辦處處長。並派靖安護送江亨利川利綏利捷等艦艇。由滬北行至海參崴。俄國毫無理由。忽然提出議我國聲明條約與之辯論。上駛至達達島。彼竟禁絕引港。各艦遂致停留。該島荒曠之區。煤糧接濟。俄復斷我輸運。勢成坐困。復經迭次交涉。由達達島自行駛入廟街。時已迫寒。凍江在卽。各淺水艦艇船質薄脆。若在中途遇凍。勢必艦艇毀於堅冰。人士化爲餓殍。伯利地稍近南。氣候較煖。於我艦避凍尙能適宜。我國爲尊重中俄邦交起見。按照愛瑋條約。向俄政府聲述以上情由。並動以人道主義。又由我外部照會俄使。據俄使面稱。彼隨本國政潮。不得不抗議。中國據愛瑋條約。自行上駛。各行其是云云。因接電令各艦上駛赴防。詎我艦上駛至離伯利二十俄里地方。俄軍突向我艦開礮轟擊。約有二十餘次。我艦遭此襲擊。艦員受傷者三人。當卽向下流退却。政府自接得告急電後。當卽向俄使嚴重責問。略謂「愛瑋條約第一條第二項。載明中俄艦隻得以駛入不受制限。中俄在松黑權

利原屬平等。今俄艦礮擊吾艦。殊出意外。應請從速允許我艦江亨利捷利綏利川四艘。安全通過伯利。否則吾國不得不執相當之對付。將以同樣手段。加之貴國松黑兩江之艦艇。亦希速電海參崴當事者。以短小之時間。爲滿意之答復。云云。一面並電駐海參崴高等委員。向鄂穆斯克政府直接交涉。

（十二）內閣組成

●曹錕等電請裁減軍隊。直隸督軍曹錕等。因中央財政奇絀。軍費實居巨額。聯名電請裁減軍隊二成。二十二日大總統令。軍興以來。徵調頻煩。各省經制軍隊。不敷分布。因之招募日廣。餉需驟增。本年度概算。支出之數。超過歲入甚鉅。實以兵餉爲大宗。此外各軍積欠之餉。爲數尙多。當茲民窮財匱。措注維艱。卽息借外資。亦屬一時權宜之計。將來還本償息。莫非取給民間。紓須臾之急。適以增無窮之累。抑且治軍之道。餉源爲重。久饑之卒。循撫良難。統馭設有稍疏。則事變或難盡弭。本大總統受任伊始。力導和平。實發於爲民請命之誠。現大局雖未底定。而停戰久已實行。徒養不急之兵。虛耗有盡至餉。非所以奠民生。固邦本也。至若軍餉支出。悉資賦稅。比來國家多故。百業

不興。農成商通之數。已遜承平。益以整理失宜。歲入銳減。長此以往。固有餉源。涸可立待。被兵省分更無論矣。本大總統興念及茲。夙夜祗懼。計惟有裁減兵額。清厘稅收。救敝補偏。暫資調節。茲據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直隸督軍曹錕。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長江巡閱使安徽督軍倪嗣冲。江蘇督軍李純。湖北督軍王占元。江西督軍陳光遠。署浙江督軍盧永祥。署吉林督軍鮑貴卿。署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山東督軍張樹元。山西督軍閻錫山。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陝西督軍陳樹藩。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熱河都統姜桂題。察哈爾都統田中玉。綏遠都統蔡成勳。江蘇省長齊耀琳。安徽省長呂調元。湖北省長何佩瑤。浙江省長齊耀珊。江西省長戚揚。山東省長屈映光。陝西省長劉鎮華。直隸省長曹銳。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等。聯名電呈。稱中央財政奇絀。軍費實居鉅額。如各省徒責難於中央。於義未安。於事無濟。權宜濟變。勢不外開源節流兩端。如就軍隊裁減二成。以之鎮攝地方。尙可敷用。約計歲省二千萬元。一面中央責成各省。督飭財政廳。於丁漕稅契各項暨一切雜捐。切

實整頓。涓滴歸公。增入之款。亦當有二千萬元左右。確定用途。暫充軍餉。一俟和平就緒。裁兵之議。首先實行等語。該督軍等明於大計。兼顧統籌。體國之忱。良深嘉許。所擬裁減軍額二成及整頓賦稅各辦法。簡要易行。與中央計畫正合。即着各該管官署會同各該督軍省長總司令等。妥速籌議。確定計畫。尅日施行。經此次裁減之後。並應認真訓練。以顧餉不虛糜。至於清釐賦稅。首重得人。着責成財政部暨各省長官。於督徵經徵官吏。嚴爲遴選。仍隨時留心考核。切實糾察。以祛積弊。總期兵無冗額。士可宿飽。減輕閭閻之疾苦。培養國家之元氣。本大總統實嘉賴焉。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十三 外蒙內向

◎駐庫辦事大員電陳外蒙請願取消自治。政府近接都護駐庫辦事大員陳毅電稱。迭據各旗蒙王公等職銜呈請。咸以昔年誤信奸邪。自甘化外。分治以來。屢遭俄人欺侮。含辛茹苦。所受已深。以視中央優待內蒙。判若天壤。現自願取消自治。取消自治。歸附中央。其歷年所借俄國款項。當由蒙政府與俄國交涉。由中央逐年歸還若干。至各王公等年俸。爲數無多。中央自不難承認。務懇據情轉達等情。言辭迫切。未便置之。

不理。况以有限之金錢。收回莫大之領土。尤屬千載之機。現派出王仁詡來京。面陳一切。祈迅籌善後之方。當經政府去電獎勵。並飭外交部蒙藏院等機關。會同商酌辦理。

●外蒙古呈請取消自治 外蒙自治官府。於十一月十七日。由總理兼內務總長親王喇嘛巴特瑪多爾濟。次長達爾汗親王彭楚克車林。次長比克圖大喇嘛貝勒彭楚克多爾濟。外交總長公車林多爾濟。次長達賴親王車當簡諾木。次長阿其國王高楚克丹巴。陸軍總長額爾德呢親王札木彥多爾濟。次長額爾德呢親王色隆托吉勒。次長額爾德呢王彭楚克拉布丹。次長依特格木吉圖貝子朝克圖瓦其爾。財政總長貝子喇嘛羅布倉巴勒丹。次長多爾濟車林。次長蘇珠克圖貝子德木楚克旺歷勒。司法總長達車臣汗那旺那林。次長岱青吉農。王朝克巴達爾祜。次長升里克圖親王喇嘛澤什敦遇布等。呈請取消自治。經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代為電達。二十一日大總統令。據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電呈。外蒙官府王公喇嘛等合詞請願呈文。內稱外蒙自前清康熙以來。卽隸屬於中國。噶噶向化。二百餘年。上自王公。下至庶民。均各安居無事。自道光年間。變更舊制。有拂蒙情。遂生嫌怨。迨至前清末年。

行政官使穢污。衆心益行怒怨。當斯之時。外人乘隙煽惑。遂肇獨立之舉。嗣經協定條約。外蒙自治告成。中國空獲宗主權之名。而外蒙官府喪失利權。迄今自治數載。未見完全效果。追念既往之事。令人誠有可歎者也。近來俄國內亂無秩。亂黨侵境。俄人既無統一之政府。自無保護條約之能力。現以不能管轄其屬地。而布里雅特等。任意勾通土匪。結黨糾夥。迭次派人到庫。催逼歸從。擬行統一全蒙。獨立爲國。種種煽惑。形甚迫切。攘奪中國宗主權。破壞外蒙自治權。於本外蒙有害無利。本官府洞悉此情。該布匪等以爲我不服從之故。將行出兵侵疆。有恐嚇強從之勢。且唐努烏梁海。向係外蒙所屬區域。始則俄之白黨。強行侵佔。拒擊我中蒙官軍。繼而紅黨復進。以致無法辦理。外蒙人民生計。向來最稱薄弱。財款支絀。無力整頓。槍乏兵弱。極爲困難。中央政府。雖經擔任種種困難。兼負保護之責。乃振興事業。尙未實行。現值內政外交。處於危險。已達極點。以故本官府窺知現時局況。召集王公喇嘛等。屢開會議。討論前途利害安危問題。冀期進行。咸謂近來中蒙感情敦篤。日益親密。嫌怨悉泯。同心同德。計圖人民久安之途。均各情願取消自治。仍復前清舊制。凡於札薩克之權。仍行直接中央。權限劃

一。所有平治內政防禦外患。均賴中央竭力扶救。當將議決情形。轉報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時。業經贊成。惟期中國關於外蒙內部權限。均照蒙地情形。持平議定。則於將來振興事務及一切規則。並於中央政府統一權。兩無牴觸。自與蒙情相合。人民萬世慶安。於外蒙有益。卽爲國家之福。五族共和。共享幸福。是我外蒙官民共所期禱者也。再前訂中蒙俄三方條約及俄蒙商務專條。並中俄聲明文件。原爲外蒙自治而訂也。今旣自己情願取消自治。前訂條件。當然概無效力。其俄人在蒙營商事宜。將來俄新政府成立後。應由中央政府負責。另行議訂。以篤邦誼而挽回利權等語。並據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呈同前情。核閱來呈。情詞懇摯。具見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及王公喇嘛等。聲明五族一家之義。同心愛國。出自至誠。應卽俯如所請。以順蒙情。所有外蒙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應受之尊崇。與四盟沙畢等應享之利益。一如舊制。中央並當優爲待遇。俾共享共和幸福。垂於無窮。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同日令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贊助取消自治。爲外蒙謀永久治安。仁心哲述。深堪嘉尙。着加封爲外蒙古翊善輔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

汗。以昭殊勳。此令。

●外交部照會駐京俄使取消中俄蒙條約。外交部照會駐京俄使。略謂外蒙現已取消自治。所有前訂中俄蒙條約及俄蒙商約。並中俄聲明文件。應即停止效力。如貴使仍有意見。儘一星期內發表。以憑談判。同時將外蒙取消自治仍復舊制各情形。通告駐京各國公使。

●特派徐樹錚爲册封專使。大總統令。前有令加書外蒙古翊善輔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茲特派徐樹錚爲册書專使。恩華李垣爲副使。此令。

（十四）閩案交涉

●日人在福州之暴行。僑閩日人。因福建近來提倡國貨。學生常至各店調查貨品。深爲憤恨。集衆數十人。持械尋釁。於十一月十六日午後六時。擊傷學生七人。警察馳往彈壓。復被用手槍擊斃一人。並傷市民數人。由警察隊當場拘獲凶手福田原藏與津良郎山本小四郎等三人。經交涉署轉送日本領事署。並電至政府向駐京日使嚴重交涉。駐閩日領。復電請本國政府派艦來閩。保護日僑。外交部向日使磋商阻止無

效。

●派員調查福建中日交涉 福建中日交涉。經外交部向駐京日使提出抗議後。日使到外交部聲明此案現奉本國政府訓令。決定先派專員赴閩調查真相。以便開始談判。此項專員。除由外務省遴派一名外。並由駐京使館加派一名。會同前往。至日兵登陸一節。業已去電阻止云云。外交部亦派部員王鴻年、沈覲辰等。赴閩調查。

●學生對於福建中日交涉之表示 北京中學以上各校學生。因福建中日交涉。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全體告假。游行演講。各省學生。亦先後游行演講。表示決心。

●閩省學生罷課 閩省學生。發行學術週刊。提倡愛國。自中日交涉發生後。閩省宣布戒嚴。近官廳以該週刊越出範圍。勒令停刊。並將報社發封。各校學生。遂於十二月一日一致罷課。

●濟南學生罷課風潮 濟南學生聯合會。因福州交涉。擬開國民大會。並開山東全省學生聯合會大會。被官廳阻止。遂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一致罷課。並擬遊行演講。致與軍警發生衝突。學生被毆受傷者數人。旋由教育會出而調停。允許學生要求。始就

解決。

●日本聲明撤退在閩軍艦 日本前因福州中日交涉。派艦至閩。經外交部迭次向日使抗議。於三十日始宣布實行撤退。並在東京北京福州三處聲明理由。略謂帝國政府曩因福州事變突發之結果。該地形勢極爲險惡。深恐對於我國僑民。仍頻加迫害。特不得已派遣軍艦。前赴該地。以膺我僑民保護之責。惟最近接報告云。該地情況漸歸平穩。當無上述之懸念。帝國政府深加考量。特於此際決定先行撤退該地之帝國軍艦。此由帝國政府考察實際情況。自進而所決行者也。帝國政府衷心切望中國官憲對於各地秩序之維持。與我僑民之保護。更加一層充分之盡瘁。幸勿再生事態。使帝國政府爲保護我僑民利益之被迫害。再至不得已而派遣軍艦焉。

●濟南學警衝突 濟南山東學生聯合會。定於一月一日在大舞臺演劇。業得官廳許可。屆時警廳忽派警干涉。致起衝突。學生受傷多人。各校教職員大憤。二日起。停止職務。並電請政府查辦。

（十五）保工會議

●派容揆充國際保工會第二代表 國際保工會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華盛頓開幕。曾經政府派駐美公司顧維鈞充任委員。顧公使近日尙在巴黎。因守候布約簽字。未能赴會。照該會定章。每國委員。本有二人。特由顧使電請加派駐美使署代辦容揆爲第二委員。於十月二十二日經外交部呈請照准。又照該會定章。每國由資本界及勞動界各舉代表一人。政府以我國勞資團體尙未成立。電令容代辦援照印度先例。向保工聲明猶預。旋經容代辦電稱。國際保工會。十月二十九開會。世界各國資本勞動兩種代表。均經派定。惟吾國及南美某某兩小國。尙付缺如。嗣該會動議。對於不派資勞代表之國。頗示自外之意。將來恐不能有平等之待遇。至照印度先例。尤屬不合。印度係屬地性。萬不能以國家比諸屬地。應請速爲派遣。卽日來美。如一時不及趕到。請卽以留美之梁如浩爲資本代表。梅某爲勞工代表。梅氏起家鐵路。尤稱適宜。查各國此種代表之選出。均由工業聯合團體推舉。中國現尙無此種機關。或請商會代行其職權。公決兩種代表。以昭慎重。政府接電後。當交外交內務交通財政農商各部會擬辦法。

●萬國保工會議決我國勞動時間制。華盛頓電稱保工會議特殊國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日開會。對於中國勞動之時間問題。決議如下（一）勞動時間以每日十小時為原則。（二）每星期得休息一日。（三）凡工場之使用工人在百人以上者。即得適用工場法。（四）外國租界上所有之工場。亦適用此項同樣之時間制。（五）速行制定工場法。中國委員對於上述之決議。雖曾以中國自身之事由中國自行決定之意提出抗議。但多數之主張如此。故遂決議云。

（十六）爭教育費

●北京各校教職員停止職務風潮。北京自中交兩行停止兌現以來。紙幣價格日低。近且十不當五。公立小學以上各校教職員。平時所得薪修。多係紙幣。致生活大為困難。曾屢次陳請教商當局。要求發現。迄無滿意之答復。各校教職員。遂於本月十四日。在國立法政專門學校開會。發布停止職務宣言。於十二月十五日起一致罷課。聞教育次長傅嶽棻。以教職員宣言書中有不信任教育當局之意。擬提出辭呈以明責任。

(十七) 學警衝突

●天津學生慶祝國慶風潮 天津中等以上各校學生以十月十日爲國慶紀念日。聯合舉行慶祝。並游行演說。於街中與警察發生衝突。學生被警擊傷多人。次日各校學生一律停課。要求撤換警察廳長楊以德。

●廣州學生與巡警衝突 廣東學生聯合會各校學生以十一月八日開追悼會後。列隊游行。至先施公司門前。與公司夥友衝突。巡警出而干涉。擊傷學生數人。至次日。又有學生多人。被警廳拘捕。旋經各校校長保釋。十一十二兩日。該地各報館。因登載此項新聞。亦被警廳捕去員役十數人。十八日廣州城內各校學生一致罷課。要求撤換警察廳長。

教 育 部 頒 布

新 式 點 標 表 解

(即 日 出 版)

交 通 圖 書 館 啓

民國十週紀事本末卷九

(一) 魯案交涉

●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山東交涉案。巴黎協約國對德講和條約決定由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我國全權委員因反對此條款。拒絕簽字。現在和約業經英法意日德諸國批准交換。駐京日本公使接到日政府訓電於本日至外交部提出正式公文。此項公文大要如下。

聯合國對德講和條約業於本月十日交換批准。凡在該批准約文上署名之各國完全發生效力。日本依該講和條約第四編第八款。關於山東條約即第一百五十六條乃至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由日本政府完全繼承膠洲灣租借權及德意志在山東所享有之一切利權。日本政府確信中國政府對於繼承右列權利一節必定予以承認。蓋以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所締結之中日條約中。關於山東省部分之第一條曾有明文規定。『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

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故也。以上權利交還中國政府。至關於此事。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兩國所交換之交還膠州灣換文中。曾言明「日本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為商港。（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是以此次日本政府為決定交還關於膠州灣租借地及其他在山東各種權利之具體的手續起見。提議中日間從速開始交涉。深信必得中國政府之允諾也。

當由外交部提出國務會議。決定俟外交總長歸國後。再行決定辦法。

●廣東軍政府反對山東問題由中日直接交涉 廣東軍政府因日本向政府提出山東交涉。本日特電致北京反對。略謂迭據報載日使向北京政府交涉。聲稱協約國對德條約已發生效力。日政府自己完全繼承租借膠州權。并德國在山東各種權利

等語。查我國拒絕簽字和約。正當此點。如果謬然承認。則前此舉國呼號拒絕簽約之功。墮於一旦。卽友邦之表同情於我者。至此亦失希望。後患何堪設想。如果日使有提出上列各節情事。亟應否認。并一面妥籌應付方法。再查此案我國正擬提出萬國聯盟申訴。去年盛傳日使向北京政府直接交涉。當卽電詢。旋准尊處電復。青島問題關係至重。斷不敢掉以輕心。現在并無直接交涉之事等語。此時更宜堅持初旨。求最後勝利。究竟現在日使有無提出尊處如何對付。國脈主權所關。不勝惴惴。特電奉詢。統盼示復。

●駐京日使向外交部催議山東交涉 日本前向我國提出山東交涉後。政府因全國人民主張拒絕直接交涉。延未答復。本日駐京日使又奉本國政府訓令。照會外交部。催促從速開議。內容略分三項。(一)謂日本駐德代理公使已收到德國關於膠州之各種文件。並送達東京。日本繼承德人在山東之權利。依照和約。有三強國批准。卽發效力。現五國中已有四強批准。故日本當然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毫無疑義。(二)日本政府本善意與友誼。要求政府與日直接交涉。以解決山東問題。而圖兩方

之利益。但日政府中深抱不安者。日政府此種之好意。非特爲中國所不諒。而中國人。發生種種排日舉動。故日政府現時不得不聲明。如中國依然抱持延宕政策。日本亦不得不視此種緘默爲表示贊成日本之聲明。（二）因上述理由。故日政府要求中國政府速將方針決定。并定期與日本討論解決山東問題云。

●外交部答復日本催議山東交涉 本年一月十九日駐京日本公使奉日政府訓令。向外交部提出山東交涉案。前月二十六日。又照會外交部。催促從速開議。經國務會議討論後。決定答復公文。本日由外交部送達駐京日使館。其內容據日報所載大略如下。

關於解決交還青島及其山東善後問題一事。准四月廿六日照開等因。查此事前一月。准貴公使面交節略。所述貴國因條約實施之結果。擬爲交還青島及膠濟沿綫撤兵之準備各節。本國政府均已了解。無如中國對於膠濟問題。在巴黎大會之主張。未能貫徹。因之對德和約并未簽字。自未便依據德約逕與貴國開議。且全國人民對於本問題態度之激昂。尤爲貴公使所熟悉。本國政府基於以上原因。爲顧全中日邦交。

起見，自不容率爾答復。至續准送交改正節略釋文，獲見貴國政府願將膠濟沿線軍隊之撤退。本國政府與該地方官籌商辦法。從事編制警衛隊，以任保護全路之責。又准照開前因。當經本部長將上述本國政府不能遽行與貴國開議各情形面達在案。惟根據目前事實上之情狀。對德戰爭之狀態早經終止。所有貴國在膠濟環界內外軍事設施。自無繼續保持之必要。而膠濟沿路之保衛。從速恢復歐戰以前之狀態。實爲本國政府及人民所最欣盼。自當於最短之期間。爲相當之組織。以接貴國沿路軍隊維持沿路之安甯。此節與解決交還青島問題。純爲兩事。想貴國政府必不執定會否開議。藉以遲延其實行之期。致益滋本國人民及世界觀聽之誤會也。貴國政府果願將戰事一切軍事上之設施。從事收束。以爲恢復和平之表示。本國政府自當訓令地方官隨時隨事與貴國領事官等接洽辦理。相應奉復。卽希查照爲荷。

●駐京日使致送山東交涉復文 日本前向我國催速開議山東交涉。經我國答復不能開議。本日駐京日使又奉本國政府訓令致送復文於外交部其文如下。

對於交還膠州灣租借地及其他之山東善後問題。本年一月十九日日本帝國公使

館之口述書及四月二十六日之照會。中國政府於五月二十二日以前答復前來。業已受領。據該節略中國聲明。因未簽對德和約。且全國人民對於本問題態度激昂。基於兩種原因。爲顧全中日邦交起見。未便率爾答復云云。惟關於處理本問題之根本原則。中國間既有條約。而帝國政府所期望者。不外依據此項條約。從速爲公平妥當之解決。并無他意。依其迭次之聲明。毫無疑點。而中國政府因未簽對德和平條約之故。以爲不便直接與日本商議青島問題。帝國政府所不能首肯者也。德國因中德條約所得關於山東省之一切權利利益。按照對和平條約。業由德國移交於日本。此乃明確之事實。而在上述之條約中。中國政府業經預允承認此項交涉。此等權利利益。既當然歸屬於日本。自不得因中國政府之拒絕書名於對德和平條約與否。受何等影響。此爲明白之事理。是以帝國政府於對德和平條約發生效力後。即根據其迭次之聲明條約及協定。爲交還上述權利利益中。應行交還於中國者。及確定與之關聯之事項之。尙須確定者起見。向中國政府提議。開始商議。中國政府似應速爲應允。不致躊躇。使帝國政府得以具體的證明其公明之態度。此乃當時帝國政府之所深爲

期待者也。然中國政府事不出此。遷延數月。竟未簽對德和平條約之故。及民心激昂。爲理由。以爲未便開始商議。是乃阻止最忠實履行條約上之義務。以及聲明條約之帝國政府之誠意。及希望有意遲延。解決山東善後問題之責任。究應誰屬。無待煩言。雖然。顧念中日邦交之帝國政府。重行言明。中國政府將來以爲便於開始商議之時。無論何時。帝國政府允與商議。本問題負遲延解決本案之責任。致滋世界觀聽之誤解。諒非中國政府之本意。帝國之所以披瀝誠意。促鄰邦政府之再行考量者。亦實在於此。

再關於山東鐵路沿線之警備一節。如一月十九日之口述書所載。帝國政府之意。俟中國組織完了巡警隊。雖在中日協定成立前。立將日本軍隊撤退。業得中國政府之承認。且信於巴黎和會列國與日本之間。業得了解之組織山東鐵警問題。可能實行。故帝國政府依據此趣旨。俟中國政府完了組織巡警隊。無論何時。由中日各該官憲協定鐵路警備交替手續後。再行撤退日本軍隊。至於膠澳環界內外之一切軍事上設施云云。此諒係指租借地內外之日德開戰以來所設置之各種軍事的設施而言。

帝國政府之所以欲與中國政府開始交涉者。亦不外希望中日間協定如何處分此等設施。確定其事而已。中國政府進而商議山東善後問題。與帝國政府完成協定之時。屬於商議事項之一部分之此等問題。立卽解決。自不待言也。特此奉達。卽希查照。

●國務院關於山東問題之通電 近以山東問題。羣言龐雜。在京則有糾衆阻斷交通之舉。在滬則有要挾停納賦稅之通電。凡此行爲。動逾法軌。極其所至。適使秩序不保。外侮乘之。使國家益陷於困難之境。須知山東問題。關係重大。政府既負完全責任。自必熟思審處。務期於國有制。斷不至掉以輕心。膠以成見。自此項問題發生以來。政府亦當在詳慎考量之中。且將容納各方意見。斷得正當之處置。惟是遠道傳聞。恐滋誤會。希就近曉諭各公共團體。以及地方各界。俾知以國家爲重。當鎮靜勿擾。以俟政府之策畫。策畫既定。亦必有以昭示國人。設有不逞之徒。利用時機。希圖煽亂。各軍民長官有維持治安之責。應卽遵照迭次明令。分別制止逮懲。勿稍弛縱貽誤。是爲至要。

（二）各省學潮

●天津學潮 天津各校學生。本日因至商店檢查日貨。與警察發生衝突。學生被警

察毆傷及拘捕數十人。學生聯合會亦被派警監視。二十九日各校學生又至省公署。請見省長。要求轉電政府拒絕山東直接交涉。急速辦理福建交涉。釋放被拘學生。恢復各界集會結社出版言論自由。衛省長不允接見。並派隊驅散。學生被毆傷者數十人。中等學校以上學生。遂發布宣言。全體散學。

●北京學潮 北京各校學生。因關於山東問題。主張拒絕與日本直接交涉。並爲天津學生被捕。於前月三十日公舉代表。謁見國務總理。次日復舉行游行演講。本日又因政府對山東交涉並無表示。天津被捕學生未釋。復聯合多人。在前門一帶游行演講。聽者甚衆。交通爲之斷絕。當由警廳派遣大隊軍警。將各學生驅入天安門嚴守。旋即釋放。

●令禁學生干政 大總統令。近年以來。學潮頹靡。法紀不張。以諸生雋異之姿。動輒聚衆暴行。自由行動。國家作育英髦。期望至切。迭經明令剴切誥誡。申明約束。深冀其濯磨砥礪。勉爲異日致用之才。諸生等果知自愛愛國。當亦憬然媿悟。乃據京師警察廳報告。本月四日。京師各校學生。有在前門外排列演說。阻斷交通。並有擊毀車輛毆

傷行人情事。而日前直隸省長。亦有學生包圍公署。擊傷警衛。不服制止之報告。似此擾亂秩序。顯干法紀。善莪之選。淪於榛棘。甚爲諸生惜之。自來學生干政。例禁綦嚴。誠以向學之年。質性未定。紛心政治。適隳學業。抑且立法行政之責。各有專屬。豈宜以少數學子。挾出位之思。爲踰軌之舉。在國家則有妨統馭。在諸生亦自敗修名。政府雖愛惜諸生。而不能不尊重法律。須知國家生存。全賴法律之維繫。學生同屬國民。卽同在法律權統治之下。負執行法律之責者。詎能以學生干法。置之不問。茲特依據法律。再爲諄切之申告。自此次明令之後。應卽責成教育部。督飭辦學各員。恪遵迭令。認真牖導。凡學生有軼出範圍之舉。立予從嚴制止。總期銷弭未萌。各循矩矱。其有情甘暴棄。希圖煽亂者。查明斥退。情節較重。構成犯罪行爲者。交由司法廳。依法懲辦。辦學各員。倘有徇庇縱容。併予撤懲。總之。國紀所在。不容凌蔑。政府以國家爲重。執法以繩。決無寬貸。其共懍之。此令。

●北京警察廳解散學生聯合會職教員聯合會 京師警察廳。根據治安警察法第六第十二各條。布告將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暨北京小學以上學校教員

聯合會解散

●北京國民大會風潮 北京各界公民於本日在新世界南開國民大會討論對外問題及釋放天津被捕學生等事。旋被軍警解散。雙方略有衝突。

●北京被捕學生押送地方檢察廳 北京各校學生前因主張山東問題拒絕直接交涉。並釋放天津被捕學生。舉行游行演講。被警察廳拘捕四十二人。經各校要求釋放未允。於本日押送京師地方檢察廳舉行訊問。

●浙江學潮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學生因官廳撤換校長。要求復職。並拒新校長到校。經官廳訓令該校休業。本日學生赴省長署請願。與省署衛隊衝突。受傷數人。次日官廳復派武裝警察圍守師校。迫令學生出校。學生堅持不去。省城各校學生均往援助。旋經人調停。將警察撤退。暫由舊教職員維持校務。

●北京地方檢察廳起訴被捕學生 北京被捕學生四十三人。自警察廳押送地方檢察廳後。由檢察廳略加詢問。即將方豪王名烈夏秀峯等三人釋放。本日對其餘四十學生。以妨害交通罪起訴。各校學生以此事應由全體負責。聯合向檢察廳自首。檢

察廳不允自理。

●上海全國學生聯合會通電罷課 上海全國學生聯合會因電請政府駁回日本對魯案通牒。未得答復。於本日通電各省學生聯合會罷課。並主張舉行遊行演講。聯絡工商各界。杭州及上海等處。均發生兵警衝突事件。學生受傷頗多。

●安徽學生與商民之衝突 安慶商民因恨學生搜查日貨。本日乘學生遊行演講時。糾眾毆擊學生。並捕去數人。學生受傷者頗多。各學校已向法庭起訴。又蕪湖及江西省之學生聯合會。因搜查日貨。亦與商人發生衝突。

●上海軍警與學生衝突 上海學生罷課後。在各處遊行演講。本日學生與軍警發生衝突。學生被傷多人。華界南北市。發生罷市罷工風潮。旋由軍警阻止。即照常開市。

●北京地方審判廳判決被捕學生 北京中學以上各校學生。前因遊行演講被捕。由警廳起訴。五月十四日地方審判廳宣告判決。蔡成章等十九人。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除將拘留日數折扣徒刑日數外。尚差十五日徒刑。當受執行。又莊聯輝等二十一人。各處拘役四十五日。其拘留日數已相抵有餘。即日釋放。

（三）三期國會

●北京新國會於二月十日。第二期常會閉會期。即於本日行閉會禮。旋於三月一日。參眾兩院。又舉行第三期常會開會式。

三月十三日。北京國會通過中玻商約。先是我國與玻非利亞訂立通商條約。茲由政府將該約提交國會。經參眾兩院先後通過。

●北京國會通過對奧和約。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五月二十一日。由政府提出新眾議院。二十六日。眾議院開會討論。先由外交部派員出席報告。略謂協約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係於民國八年九月十日。由陸王二專使會同各國全權。在聖日耳曼盞雷依宮正式簽字。此次訂約。自會議開始以迄正式簽字。其間所經波折不一。最初我國提出大會對奧要求條件。大要計分八款。除青島一二特別問題外。其餘均與向德要求者相同。德約未簽字之後。對奧約簽字與否。關係愈重。其初忌我者頗有藉詞拒我單獨簽奧約之意。幸歸無形打消。嗣某國方面。因天津奧租界問題。對此稍有阻撓。亦經各國委員調解。繼奧全權又提出答辨書。於全約

十四章頗有修改。而關於中國五款。變更尤多。殆有根本權翻之意。經各全權委員分向英法美日等國委員接洽。並繕具說帖。函送和會會長及三國委員團。將奧所提修正案。關於中國各款。遂條答辯。請其提出高等會議。照原案拒絕修正。至八月十九日五國會議。對於約內中國一章。決定按照中國專使請求維持原議。對奧和約。因以定局。我國專使遂於九月十日。與各國全權在聖日耳曼盎雷依宮將議定約文正式簽字。全約計分十四部。三百八十一條。附件十三種。內有七種。曰關於監察軍械及彈藥貿易之專約。曰議定書。曰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舊奧匈君主國領土脫離費用分擔之協定。曰議定書。曰聲明書。曰簽字之議定書。亦經兩專使於同日分別簽字。嗣最高會議又修正附件內關於義大利賠償計算協定聲明書。及關於舊奧匈君主國領土脫離費用分擔協定聲明書二種。亦於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經兩專使維鈞。在法外部與各國全權公同分別簽字。此我國參與議訂奧約之大概情形也。此項條約之効力。須俟締約國批准存案。并須俟協商及參戰領袖國中之三國批准存案。始能完全發生。上年十月准義王使電。義君主已於是月七日頒布命令。將對德奧和約批准。

並稱因議院未及通過。即已解散。故按照義憲法第五條先行批准。將來新國會召集。此項命令。仍須於若干日期內交院追認。又迭准顧使電稱。國際聯合會既已成立。大會之期。計必不遠。我國入會資格。首憑奧約。奧國已於上年十月批准。法國亦已提交國會。今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召集國際財政會議。我國如有意加入者。尤宜迅行批准。各等語。所陳不爲無見。近又准施使本月六日電。英已批准奧約等語。我國未簽德約。奧約施行之遲速。於我關係綦切。現各國既有批准消息。在我自不容獨後。務希迅予通過。以便尅日批准施行云云。當開全院委員會審查。旋即投票通過。即日備文咨達新參議院。二十九日。經參議院投票通過。

●北京國會決定延會 北京參衆兩院。因會期已將屆滿。九年度預算案尙未提出。公決延長會期兩月。

至八月三十日。北京新國會第三期常會。於是日正式閉會。

(四) 訂借日欸

●中日借款簽約 政府前向英美法日四國銀行團。要求借款五百萬鎊。應付急需。

迭次往來磋商條件。嗣因四國公使對於我國答復未能滿意。遂以中止。旋由日本單獨承借日金九百萬元。利息八厘。實收九二。以國庫債券爲擔保。期限六個月。於本日簽約交款。

(五) 滇粵衝突

●駐粵滇軍衝突 駐粵滇軍第六軍軍長李根源。經雲南督軍唐繼堯派爲建設會議代表。解除軍長職務。將滇軍第三第四兩師。直隸督軍管轄。並令秉承參謀部長李烈鈞辦理。廣東督軍莫榮新。電令滇軍各師團長。仍歸李根源統轄指揮。滇軍各軍官一部分聲明服從督滇命令。一部分通電堅留李根源。雙方遂起衝突。連日在韶州始興英德四會翁源等處發生戰鬥。

●滇粵軍衝突之擴大 滇省駐粵軍隊。前用更換軍長。發生衝突。現雲南督軍唐繼堯對於此事甚爲憤怒。於三月十四日通電西南海陸軍將領。略謂留粵滇軍問題。滇省務持慎重。茲據報莫榮新派兵四出。公然開釁。目無滇省。甘爲戎首。繼堯不能坐視。兩師滇軍受人侵奪。決取必要手段。特行通電聲討。聞已任唐繼堯爲援粵總司令。率

兵三師。十一日由滇出發。駐陝之葉荃亦率部由陝假道鄂湘入桂。廣西陸榮廷現出駐龍州。

●滇粵軍隊停戰 滇粵軍隊自發生衝突後。在韶州始興等處接戰。現經軍政府政務總裁岑春煊等出而調和。於三月二十五日起停戰。

(六) 中日各案

●吉省日人越境逮捕韓人交涉 吉省毗連韓境。近日韓人對日企圖獨立。用被日本軍警制壓。往往竄入吉邊各縣。日人屢有越境搜捕之事。吉林督軍特電請政府向駐京日使抗議。

●日本軍艦入內河交涉 日本宇治軍艦攔入江蘇南通天生港。經蘇省長官電請外交部向駐京日使交涉。

●中日福州交涉 日人在福州滋事交涉。前經外交部與日政府派員赴閩調查。現已回京。外交部前擬向日提出撤領懲凶賠償道歉四項。現駐福州領事業經日政府撤換。特將其餘三項向駐京日使提出。日使均不肯退讓。並要求我國罷斥取締排日。

不嚴之官憲。由政府保證永遠不排日貨。

●日兵佔滿洲里車站交涉 日本兵隊佔據滿洲里車站。四面架機關槍。禁人出入。外交部已向駐京日使質問。

●日人在蘇槍殺兵士交涉 駐蘇陸軍第二師第五團兵士。四月四日。在虎邱旅行。被日人將軍士胡宗漢用獵槍擊斃。當經警察將凶手送由交涉署解交駐蘇日領事。並由交涉員向日交涉。

●海參崴日軍傷害華人交涉 駐海參崴日本軍隊四日與俄國新黨新軍隊衝突。日軍擊敗俄軍。佔領海參崴及附近各地。我國旅崴僑民。被日軍傷害頗多。並被拘十餘人。當由駐崴委員李家鏊向日軍長官提出抗議。

●海拉爾日捷軍衝突傷害我兵交涉 中東鐵路日本軍與捷克軍發生衝突。雙方開槍轟擊。傷害我國兵士數名。當由我國向日捷兩軍交涉。經英法軍官調停。今日捷兩軍撫卹死傷。並向我國道歉。

●日軍佔哈爾濱我國營房交涉 日本近日調大隊軍隊至哈爾濱。佔用我國營房。

多處。經吉林長官請外交部向駐京日使交涉。

●外交部抗議日本在中東路增兵 外交部因日本近在中東路線一帶增兵運械。自由行動。向駐京日使提出抗議。要求從速撤退。

●外交部對日本西伯利亞撤兵宣言之抗議 日本於三月三十一日發表西伯利亞撤兵宣言。內有因居留西伯利亞國民生命財產不能安全。及滿洲朝鮮之安全。難以確保。不能立即撤兵等語。又宣言四項中第二項。有俟高麗滿洲安平無險。方能撤兵等語。均以滿洲與朝鮮並列。國人大爲憤怒。向當局要求交涉。外交部特致文駐京日使抗議。略謂日本三月三十一日關於出兵西伯利亞撤退之時機。有滿洲朝鮮并稱之名詞。查朝鮮係與日合邦者。本國不應過問。而滿洲爲東三省。係吾國行省之一部。豈容有此連續之記載。實屬蔑視吾國主權。特此抗議云云。又邊防處因中日軍事協定之關係亦因同樣之公文。向日本武官東乙彥抗議。

●日軍侵犯中東路權交涉 日本軍隊。近在中東鐵路屢有侵佔軍站營房扣留車輛等種種侵權舉動。政府迭接奉吉黑三省報告。特由外交部向駐京日使提出抗議。

●日人在山東內地設置電桿交涉。日人近在山東高密古城一帶擅自設置電桿。該省外交當局以其侵害我國主權。向駐濟日本領事提出抗議。迄無答復。當由省長電請外交部向駐京日使交涉。

●駐京日使答復西伯利亞撤兵宣言之抗議。日本於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西伯利亞撤兵宣言。以滿洲與朝鮮並列。曾經外交部向駐京日使抗議。現由駐京日使答復。略謂關於帝國政府所公布之西伯利亞撤兵宣言中。不當有滿洲字樣事。五月十七日。外交部節略。帝國公使業已閱悉。查該節略內稱此次帝國政府宣言中。載有「有因居留西伯利亞國民生命財產。不能安全。及滿洲朝鮮之安和。難以信從。不能立即撤兵。」又有「高麗滿洲安平無險云云」之字句等語。今以之與帝國政府之宣言原文相對照。與上記漢譯相當之處。顯係「雖然帝國之對於西伯利亞地理的關係。自與他之列強不同。且極東西伯利亞之政情。不但立即波及於鮮滿地方之情況。而西伯利亞地方之多數居民。實有不能期其生命財產之安全。此乃帝國不能遽爾決行撤兵之原因（中略）我接壤地方之政情安定。對於鮮滿地方之危險除去云

云「實因朝鮮及滿兩處地方地理上均與西伯利亞接近。不過指摘西伯利亞政情之影響。有始而波及於滿洲。繼而由滿洲立卽依次波及於朝鮮之虞而已。其中並無何等字句。含有蔑視保持中國領土之東三省內部安甯之中國政府地位之意。至於與『難以信從』相當或類似之文字。該宣言中無論何處。亦未使用。關於本案中國政府之抗議。諒係誤譯或誤解上述帝國政府宣言之所致。帝國公使。希望中國官民不致誤解帝國之毫無他意之此等簡明事實。亦不致因之有累及邦交之事爲盼。

◎日本在廟街扣留我國礮艦交涉 日本軍隊。近在廟街被俄國勞農政府軍隊擊。死亡多人。旋經日軍將該埠佔領。現日軍以我國駐在該埠之礮艦。有助俄軍轟擊日軍之嫌疑。竟將江亨利綏利捷三艦。派兵監視。吉黑江防司令王崇文。以我國軍艦自上年停泊廟街。對於日俄戰事。關係嚴守中立。故各艦所存彈藥。較原發數量。並不減少。足證未經參預戰事。當將此旨函致日軍司令部。詳加解釋。一面電致中央報告。

◎日人在蘇槍殺兵士交涉解決 日人角間孝二。前在蘇州虎邱山。用獵槍擊斃蘇省兵士胡宗漢。經蘇省交涉員迭次向日領交涉。現已解決。由凶手賠償卹費。並由日

領正式道歉

●日軍在吉省攻殺韓人交涉 日本近日越江入吉林境界。攻殺高麗黨人。外交部以其破壞公法侵犯主權。特向駐京日使提出抗議。

●駐京日使抗議湖南日僑被戕 湘省南北軍激戰時。南軍在湘潭殺死日人一名。又在長沙射擊日船武陵丸傷日人二名。六月二十二日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抗議。

●日本對於中東鐵路之要求 日本政府向我國中東鐵路督辦提出要求。(一)沿路添日本護路軍隊。(二)沿路附設日警。(三)如有匪警。須調日軍會剿。我國以此項要求。有礙路權。一律拒絕。

●日軍在魯戕殺華人交涉 日軍在膠濟路炸山站附近。無故鎗斃華人二名。由安邱昌邑兩縣知事含糊了結。經軍政兩長查悉。立即將兩縣知事撤懲。令交涉員轉飭嚴重交涉。取銷前約。

●外交部對於日本在山東違約行爲之抗議 外交部以日本近日在山東之布置。

如(一)開礦及修築輕便鐵路。(二)設置郵局電線。(三)設立學校病院。(四)開設工廠製造物品。(五)在內地租房蓋房。(六)在內地設肆營業。(七)租賃購買及佔用地畝。各項均屬違約行爲，特向駐京日使提出抗議。

●璋春韓黨焚燬日本領事館交涉 朝鮮革命黨人自去年在韓獨立運動失敗後，多避入我國境內。十月二日，黨人朴東明、金永植等合俄人及東省胡匪多人，分路襲擊琿春縣城，劫掠縣署商埠及各國教堂，並焚燬日本領事館，戕殺日人數名。日本當於五日派兵入境，駐紮琿春、東溝、鶉鶻、礪子等處。九日始由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交涉，並要求日本出兵延璋、勦匪及取締韓黨。當經外交部備文答覆，嚴拒出兵，並對於日軍自由行動提出抗議。

●中日廟街交涉 日本海軍前在廟街被俄國紅事虐殺，日人指我國海軍有協助俄軍嫌疑。曾由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交涉。當經雙方派員會查，現已將調查結果發表。(一)駐廟街張副領事爲保護華僑起見，曾與紅黨交涉。(二)紅黨接近廟街時，江亨艦長與白黨約定，凡侵入中國軍艦及運船周圍一定界限者，可加以射擊。三月

十二日未明時。日本軍隊之一部接近中國礮艇。艦內監視兵。以機關鎗向之射擊。天明始知擊死者爲日兵三名。(三)江亨艦借與白黨礮三尊。內一尊爲紅黨所奪。致該有紅黨利用形跡。(四)日本與紅黨戰爭時。中國水兵或有因私事出外攜帶軍器自衛。乃以誤解故對日兵有射擊形跡。又其中有一二名經過紅黨礮兵陣地附近時。爲紅黨脅迫致有授礮操之形跡云。

●中日瑋春交涉 瑋春交涉發生後。外交部迭次向駐京日使要求撤兵。迄未撤退。並陸續招兵。以爲久駐之計。近由延吉公民急電政府。稱吉督鮑貴卿已與日人訂立會勤辦法八條。要求從速取消。旋經吉督聲明並無其事。

●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瑋春撤兵條件 日本前在瑋春地方自由進兵。經我國迭次交涉。本日駐京日使小幡向外交部提出撤兵辦法四條。(一)中國應向日政府保障增派軍隊至延吉。實力維持治安。保護該地之日本臣民及其利益。並討伐馬賊與不逞鮮人。使日本領土內治安不受累及。(二)瑋春龍井村局子街百草溝頭道溝等。日人居住地。中國應配置必要軍隊。若不配軍隊。則中國須許日本在必要地點

留駐守備兵。(三)將來延吉方面若再發生有如此之事變。日本爲自衛計。當再出兵。臨時處置。中政府當預爲承認此事。(四)中政府承認以上各條。則日本軍隊可逐次由延吉撤退。至盡數撤回爲止等語。當經外交部答覆。贊成日本之撤兵。對於第三條將來日本再可出兵之要求。則不予承認云。

●福州中日交涉終結 去年十一月間日人在福州凶毆學生一案。迄今已一載。現已由外交部與日使交涉解決。于十一月十二日換文結束。其內容。(一)日政府以公文道歉。(二)日政府給受傷人卹金千三百元。(三)津貼順記飯館八百元。其處分犯人及善後事宜。俟兩國政府查明後辦理。

七 粵東政潮

●廣東軍政府之政潮 廣東軍政府自滇桂軍隊衝突後。內部政潮甚烈。政務總裁海軍部長林葆懌提出辭職。政務總裁外交財政部長伍廷芳離粵赴港。旋即赴滬。在粵舊國會參議院議長林森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副議長褚輔成及議員等亦多先後離粵。通電攻擊政務總裁岑春煊。宣告另擇地點開會。留粵一部分議員仍照常開會。

並選舉主席代理議長事務。軍政府於四月八日免外交財政部長伍廷芳職。任陳錦濤爲財政部長。溫宗堯爲外交部長。伍廷芳亦於九日通電。聲明廣州軍政府政務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一切行動概屬無效。對於外交財政事務仍完全負責。政務總裁雲南督軍唐繼堯亦聲明政務會議不能成立。又伍廷芳離粵時。攜有西南所收關稅餘款。軍政府派員向香港上海法庭起訴。

●廣東軍政府政務總裁岑春煊宣言引退 廣東軍政府總裁岑春煊於十月二十三日通電各處。宣言引退。並以四事呼籲國人。（一）希望西南各省速取消自主。俾南北統一早日告成。（二）希望京廷速依法召集國會。俾得補救外交。完成憲法。（三）希望南北軍人自動提倡裁兵。以免財政破產。（四）希望京省開誠布公。共圖善後。並協定外交財政實業教育諸種建設大計。以定國是云。

●廣東軍政府政府總裁岑春煊等宣言解除軍府職務 廣東軍政府政務總裁岑春煊陸榮廷林葆懌溫宗堯等。於十月二十四日通電各處。略謂慨自段氏毀法。耀武川湘。我西南各省暨南軍將士。宣言護法。遂至南北相持。戰禍蔓延。經年不解。我西南

各省各軍於是成立軍府。原冀同心同德，捍衛大法，鞏固國基，煊等德薄能鮮，應府無狀，支撐兩年，變幻百出。近者大勢雖已啓先機，而局部復趨於潰裂。軍府刺擊其間，澄清何俟，既爲統一之累，重貽中外之憂。舉國徬徨，罔知所措。茲者南京李巡閱憂憤之餘，竟以身殉。我全國人士，應大澈解除軍府職務，以期回復國家原狀，而減愆尤於萬一。自今以後，當局應從全國軍民願望，依法召集國會，遞循法軌，與民更始。西南諸省亦應顧念全局，迅速促成統一，妥籌善後，萬息民生，以免覆轍相尋，競行不已，而使一切禍亂無從緣附以行。尤望全國人士同心爲國，相與維新，特此宣言。

●莫榮新退出廣州通電取消自主 廣東督軍莫榮新于十月二十六日通電各處，聲稱于本月敬日起，率同將士宣布取銷自主，粵事應聽中央政府主持，于中央政府未任專員以前，先率將士讓出廣州市區，所有維持地方事宜，應由粵民舉之新督軍負此責任。

(八) 實業債券

●農商部發行有獎實業債券 農商部前爲振興實業起見，議定仿各國發行獎券

辦法。發行有獎實業債券。與辦銀行及各項實業。定票額二千萬元分四期發行。每期發行五百萬。以百分之三十二爲獎金。餘皆充作辦理實業之資。定本年發行第一期債券。已呈奉令准。卽於四月十日發行。並定九月一日抽籤。未中籤者。換填實業証券。爲償還本金。

●廢止有獎實業券 農商部前呈准發行第一期有獎實業債券。已在京抽籤給獎。現該部以開支過鉅。得不償失。已呈請廢止。

(九) 再提和議

●北京國務院通電促和 國務院於四月十四日迪電各省云。近迭據各方來電。促進和平。具見愛國之誠。一年以來。中央以時局危迫。謀和至切。開誠振導。幾於瘠口曉音。乃以西南意見歧殊。致未克及時解決。不幸而彼方變亂相尋。且有同室操戈之舉。缺斲破斧。適促淪胥。蒿目艱虞。能無心痛。中央對於西南。則以其同隸中華。誼關袍澤。深冀啓其覺悟。共進祥和。但本素誠。絕無成見。而對於各方。尤願鑒彼糾紛之失。力促統一之成。戮力同心。共圖匡濟。誠以國家利害之切。人民休戚所關。苟一日未底和平。

則一日處於艱險。而以目前國勢而論。外交艱難。計政匱虛。民困既甚。危機四伏。尤在迅圖解決。不容稍事迂迴。中央惓懷大局。但可以利國家福人民者。無不龜勉圖之。而所以積極擘畫。共策進行。仍惟羣力之是賴。各軍民長官。匡時幹國。夙深倚任。所冀共體斯情。以時匡翼。庶幾平成早覩。國難以紓。功在邦家。實無涯涘。奉諭特達。

◎廣州軍政府撤換議和總代表 廣州軍政府因孫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在滬發表宣言。於六月六日免唐紹儀南北議和全權總代表職。改派溫宗堯爲總代表。一面電致北京。略謂本日開政務會議。議決免去唐紹儀南北議和全權總代表職務。特派溫宗堯爲南北議和全權總代表。同人等尊重滬會。無非希望促進和議。早日解決大局。惟王揖唐爲北方議和總代表。此間迭電聲明。始終並未承認。而唐紹儀復經撤消總代表。所有唐王私議之和平條件。不能發生效力。又上海租界內所稱之軍政府。除唐繼堯未辭職外。唐紹儀始終未就職。孫文業於八年八月間辭職。伍廷芳于本年三月間捲款棄職。經於五月四日經國會非常會議。宣告免職。另行改選。是孫唐伍三人所有宣言及一切行動。均屬無效。特此聲明。

(十) 俄勞農會

●俄國勞農政府通牒放棄在華權利 俄國莫斯科勞農政府外交委員喀拉罕遣員送致通牒於我國。請正式恢復邦交。聲明將從前俄羅斯帝國時代在中國滿洲及他處以侵略手段取得之土地。一律放棄。並將中東鐵路礦產林業權利及其他由俄帝國政府克倫斯基政府霍爾瓦特謝米諾夫俄國軍人律師資本家所取得之各種特權。及俄商在中國內所設之一切工廠。與夫俄國官吏牧師委員等不受中國法庭審判等之特權。皆一律放棄。返還中國。不受何種報酬。並拋棄庚子賠款。勿以此款供前俄帝國駐京公使及駐各地領事。政府以我國現與協商國取一致步調。未便單獨有所表示。對於此項通牒。擬暫不答復。一面先行派員赴莫斯科。與勞農政府接洽一切。

●國務院通電否認俄國勞農政府通牒 國務院因上海全國各界聯合會等有表示承受俄國勞農政府放棄在華權利通牒之電文。於四月二十九日通電各省查禁。略謂查前次勞農政府通牒。雖有歸還一切權利之宣言。惟旋據高等委員李家鼐電

稱據梅攝政詢據該政府代表威林斯基。此事恐有人以欺騙手段施諸中國。危險莫甚。即使俄國人民。確與中國有特別感情。然必須將來承認統一政府時。各派代表。修改條約。方爲正當。想中國政府。亦必酌量出之。弗爲所愚等語。是前通電果否可憑。尙屬問題。現在熱加考察。如果該政府實能代表全權。確有前項主張。在我自必迎機商權。冀挽國權。該全國各界聯合等。不審內容。率爾表決承受。并有種種陰謀。實屬謬妄。除已電飭楊交涉員力與法領交涉。務令從速解散。並通行查禁外。希卽飭屬嚴密偵查。認真防範。遇有此類文件。并應注意扣留。以杜亂源。

(十一) 飛郵試驗

●舉行京津間郵政飛行試驗 政府爲便利郵政起見。擬由飛機運送快郵。先從北京天津間入手。于五月七日舉行京津間第一次航空試驗。上午十時由北京南苑出發。于十時五十分抵津。

●中英訂立飛機借款 中英飛機借款。已成者共英金一百八十萬。另三千二百磅。最近政府因擴充航空事務。需款甚巨。又向英國方面磋商續借。聞此次借款。已完全

成立。其章約業於本月二十五日正式簽字。內容要點如下：（一）借款總額。共英金一百萬磅。（二）利息週年八厘。（三）償還期限以滿九年為期。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至第四年止。僅付利息。自第五年起。每年還本十分之二。至第九年完全還清。（四）擔保品。由財政部發行英金國庫券一百萬磅充之。（五）用途專作擴充航空之用。不得移為他項經費。

●測勘航空路線竣事 全國航空路線經閣議決定先辦京滬一線後。即由航空處派員偕同洋技師由京南下。沿路測勘。現已勘畢覆命。擬具辦法六條。呈經航空處轉呈政府照准。其內容要點如下：（一）航路。計長九百另八英里。合華里一千五百九十八公里有奇。由京至滬。空中直道較陸行為近。（二）航站。北京上海各設正站一處。天津濟南徐州南京等。各設分站一處。其餘沿路分設飛行上落支站八處。（三）經費。開辦費暫定十六萬五千元。經常費月定四萬元。（四）地畝。所需地畝依照交通部築路購地辦法。由航空處直接派員。或賃或購。分別辦理。（五）航業。投遞郵件。搭載貨客。依法開辦。擬於開始航行日起。三個月或六個月期內。專運郵件。偵察航線。兼揚航業。俟

辦辦有成效。再行推廣搭客載貨。(六)機關籌辦期間。由航空處指派各科各股人員。組織委員辦理。俟開航後。再設航空機關。遴派專員。以專責任。

(十二) 四國銀團

●英美法日對華新銀行團成立 民國七年間。美政府提議由英美法日四國銀行團。組織對華新銀行團。對於中國政府直接借款或由中國政府所保證之間接借款。一律無政治借款與實業借款之別。悉爲新銀行團之共同事業。當經各國政府贊成。去年五月間。四國銀行團代表。復在巴黎會議新銀行團之組織綱要。惟因日本要求滿蒙除外。爲美國所反對。故該團迄未成立。本年三月間。美國銀行團代表拉門德等。由美至日。與日本資本家協商。並來中國向各方面調查一切。日前復由北京再至日本。日本政府於本日接受英法美三國關於組織新銀行團之條件。對華新銀行團遂宣告正式成立。

(十三) 對奧和約

●公布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平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經國會同意後。即由大總統批准。六月十八日命令公布。

（十四）湘督撤退

●張敬堯退出長沙 自南方譚延闓軍隊攻入湘境後。北軍屢次敗退。湘鄉湘潭株州。均先後失守。南軍乘勝進攻長沙。督軍張敬堯於六月十一日由長沙出走岳州。南方趙恆惕軍隊遂於次日進佔長沙。

●令褫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職 大總統令。迭據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等電呈。譚延闓所部。乘直軍隊換防之際。先後侵占耒陽祁陽安仁防線。並攻陷衡山衡陽寶慶等縣。遂由湘鄉湘潭直逼省城。猶復進攻不已。我軍不得已退出長沙等語。查自七年十月停戰議和以來。湘省防線。曾經劃定。本極分明。久爲中外所共見。此次譚延闓等乘機搆釁。迭陷城邑。蓄謀破壞。事實昭然。該督軍有守土之責。自應力營防守。以固湘局。何得節節退縮。置原劃防區於不顧。又復擅離省垣。實屬咎有應得。張敬堯着即褫去本兼各職。暫行留任。仍責成督飭所有在湘各軍隊。迅速規復原防。倘再不

知奮勉。貽誤地方。張敬堯不能當此重咎也。此令。同日令。特派王占元爲兩湖巡閱使。特派吳光新爲湖南檢閱使。

●張敬堯退出岳州 張敬堯軍隊由長沙退至岳州後。內部頗不一致。南軍復向岳進迫。張軍隊于六月二十六日退出岳州。在鄂省嘉魚暫駐。岳州卽爲南方趙恆惕軍隊占領。

●令張敬堯毋庸留任 大總統令。據暫行留任湖南督軍張敬堯電呈。南軍進攻不已。退出岳州。暫至嘉魚收集候令等語。張敬堯前經棄瑕留任。原冀其効力自贖。乃復退出湘境。實屬咎無可道。張敬堯着毋庸留任。所部軍隊。卽刻交由兩湖巡閱使王占元接管。切實考核整理。張敬堯於交卸後。迅卽來京聽候查辦。此令。

(十五) 皖直釁起

●曹錕張作霖李純通電宣布徐樹錚罪狀 曹錕張作霖李純通電各省。宣布徐樹錚禍國殃民。賣國媚外。把持政柄。破壞統一。以下殺上。以奴欺主等六大罪狀。并聲稱謹厲戎行。爲國除奸。望全國士民。一致聲討云云。

●北京邊防軍出動 邊防軍第一第三第九師于七月六日發動員令。以段芝貴爲總司令，向保定出發。聲稱將對吳佩孚作戰。

●將軍府呈劾曹錕曹錕吳佩孚 將軍府於六月八日會議。由段祺瑞領銜呈劾曹錕曹錕吳佩孚請褫奪官職下令拿辦。

●駐京公使團對近畿發生軍事衝突之照會 駐京公使團於八日照會外交部。略謂現在正值中國領土多數地點已在京城鄰近一帶地方重複發生無益而危害人民之軍事衝突之時。外交團各公使對於此等衝突已經屢次有不滿意之表示。各國公使甚欲表示對於徐大總統之信用甚願從其所任最高職務之地位使各方所蔑視之人道普通原理得以優越實行。但仍欲以最尊重正式之法提醒中國政府對於保護外人所負之嚴重義務。自今以往倘有外國所屬人民因亂致受性命或財產之損害。公使團應使中國政府擔負全責。相應表明意願。各方面擬籌設一切妥協辦法。以免攜械軍隊進入京城。或使用拋擲炸彈之飛艇于京城空際之上也。

●令吳佩孚開去第三師師長署職曹錕褫職留任 大總統令前以駐湘直軍疲師

久戍。屢次籲請換防。當經電飭撤回直省。以示體恤。乃該軍行抵豫境。逗遛多日。並自行散駐各處。實屬異常荒謬。吳佩孚統轄軍隊。具有責成。似此措置乖方。殊難辭咎。着卽開去第三師師長署職。並褫奪陸軍中將原官暨所得勳位勳章。交陸軍部依法懲辦。其第三師原係中央直轄軍隊。應由部接收切實整頓。曹錕督率無力。應褫職留任。以觀後效。軍人以服從爲天職。中央所以指揮將帥者。卽將帥所以控制戎行。近年綱紀不張。各軍事長官。往往遇事輒托便宜。罔遵節制。以致軍習日漓。紀律因之頹弛。嗣後各路軍隊。務當恪遵中央命令。切實奉行。不得再有違抗。着陸軍部通行遵照。此令。

●曹錕函請公使團防禁義日參預內政衝突 曹錕於七月十日函致公使團聲稱。近日中國發生內政衝突。而義日兩國人民有協助安福系軍隊之事。不但協濟軍用品。且有參與作戰之活動。請示預爲防禁。旋經義日兩國向公使團聲明保守完全中立。

●曹錕張作霖等對於邊防軍出動之通電 曹錕張作霖王占元李純陳光遠趙倜蔡成勳馬福祥等於七月十二日發出通電。略謂自安福部黨營私。把持政柄。挾其國

會多數之勢力。左右政局。而陰謀作用。輒與民意相反。實爲禍國之媒。寢成輿論之敵。其尤影響國事者。政爭所及。牽動閣潮。以致中樞更迭不定。庶政未由進行。甚至黨派之後。武力爲援。政治中心。益形机隍。試察其行動之機。則發蹤而指使者。多係徐樹錚等所主持。恣睢專橫。事實昭然。元首明燭破奸。於是下令開去徐樹錚籌邊使之職。解其兵權。籌紓黨禍。并因靳揆辭職。提出周少僕氏。方期從容組閣。以文治之精神。奠邦基於鞏固。詎倏傳警耗。變出非常。合肥方面。以段芝貴爲總司令。派邊防軍直趨保定。昌言與直軍宣戰。并計定攻蘇攻鄂攻豫攻贛。強迫元首。下令討伐。近日元首已被其監視。言動均失其自由。假借弄權。惟出自一二奸人之手。此時政本已搖。發號施令。無非倒行逆施之舉。似此專橫謬妄。實爲全國之公敵。夫元首在有任免官吏之權。乃因免一徐樹錚。彼竟敢遽行反抗。訴諸武力。以直軍而論。自湘南久戍。奉准撤防。無非藉資休整。備國家禦侮之用。既無軌外之行動。有何討伐之可言。詎合肥欲施其一網打盡之計。是以有觸卽發。爲徐樹錚之故。爲安福部之故。乃不惜包圍元首。直接與曹錕等宣戰。總施攻擊。銀等素以和平爲職志。對此釁起蕭牆。無術挽救。迫不得已。惟有秣

馬厲兵。共伸義憤。紓元首之坐困。拯大局於瀕危。掃彼妖氛。以靖國難。

●張作霖通電派兵入關 張作霖於七月十三日通電。略謂作霖奉大總統令入都。本愛國保民之素志。抱宵人息事之苦衷。冒暑遠征。力疾奔走。曉音瘖口。出爲調停。原期暫息爭端。藉以稍紓國難。無如我則垂涕而道。人則充耳勿聞。國難情形。有非筆墨所能罄者。厥後事機愈迫。險象環生。大總統日陷於荆天棘地之中。我商民日困於火熱水深之中。見聞所及。慘痛難言。五內如焚。一籌莫展。不得已星夜就道。謀所以拯救之方。乃甫抵奉垣。卽聞京師保定之間。將欲發生戰事。而由京到津避難者。已絡繹於途。大有顛沛流離之象。(中略)京畿重地。遽作戰場。根本動搖。國何以立。而京奉鐵路關係條約。倘若有疎虞。定生枝節。(中略)是用派兵入關。扶危定亂。其與我一致者。用願引爲同袍。其敢於抗我者。卽當視爲公敵云云。

●令各路軍隊退駐原防 大總統令。民國肇造。于茲九年。兵禍侵奪。小民苦於鋒鏑。流離瑣尾。百業凋殘。羣情皇皇。幾有僥焉不可終日之勢。本大總統就任之始。有鑒於世界大勢。力主和平。比歲以來。兵戈暫戢。工賈商旅。差得一息之安。尤以統一未卽。觀

成。生業不能全復。今歲江浙諸省。水淹爲災。近畿一帶。雨澤稀少。糧食騰踊。訛言朋興。眷念民艱。憂心如擣。乃各路軍隊。近因種種誤會。致有遣調情事。鋒車所至。村里驚心。饑饉之餘。何堪師旅。本大總統德薄能鮮。膺國民付託之重。維知愛護國家。保又人民。對於各統兵將帥。皆視若子弟。倚若腹心。不能不剴切申誠。自此次明令之後。所有各路軍隊。均應恪遵命令。一律退駐原防。戮力同心。共維大局。以副本大總統保惠黎元之至意。此令。

●近畿戰事開始 駐琉璃河邊防軍第一師第一團馬隊及第十三師第一營步軍。於十四日下午三時。接到攻擊令。向直軍第十二團第二營。開始總攻擊。西北軍第二混成旅及邊防第三師步兵第二團。亦同時分由張莊蔡村皇后店三路進攻楊村之直軍防綫。激戰多時。均爲直軍所敗。

●段祺瑞檄討曹錕吳佩孚曹錕 段祺瑞於十五日發出檄文。略謂曹錕吳佩孚曹錕等。目無政府。兵脅元首。圍困京畿。別有陰謀。本上將軍業於七月八日。據實揭劾。請令拿辦。罪惡確鑿。誠屬死有餘辜。九日奉大總統令。曹錕褫職留任。以觀後效。吳佩孚

褫職奪官。交部懲辦。令下之後。院部又迭電飭其撤兵。在政府法外施仁。寬予優容。曹銀等應如何洗心悔罪。自贖末路。不意令電煌煌。該曹銀等不惟置若罔聞。且更分投派兵北進。不遺餘力。京漢一路。已過涿縣。京奉一路。已過楊村。逼窺張莊。更於兩路之間。作擣虛之計。猛越固安。乘夜渡河。暗襲我軍。是其直犯京師。震驚畿甸。已難姑容。而私勾張勳出京。重謀復辟。悖逆尤不可赦。京師爲國家根本重地。使館林立。外商僑民。各國畢習。稍有驚擾。動至開罪鄰邦。危害國本。何可勝言。更復分派多兵。突入山東境。地。逕佔黃河岸南之李家廟。嚴修備戰。折橋毀路。阻絕交通。人心惶惶。有岌焉將墜之懼。本上將軍束髮從戎。與國同其休戚。爲國家統兵大員。義難坐視。今經呈明大總統。先儘京漢附近各師旅。編爲定國軍。由祺瑞親躬統率。獲衛京師。分路進剿。以安政府。而保交邦。鋤奸凶而定國是。殲魁釋從。罪止曹銀吳佩孚曹錕等三人。其餘概不株連。其中素爲祺瑞舊部者。自不至爲彼驅役。即彼部屬。但能明順逆。識邪正。自拔來歸。卽行錄用。其擒斬曹銀等。獻之軍前者。立予重賞。各地將帥。愛國家。重風義。邁此急難。必有屢及劍及。興起不遑者。祺瑞願從其後。同日曹銀由保定通電各省。略謂防軍稱兵。

近畿擾害商民。近仍進行不已。以衆大之兵力。佔據涿州固安涑水等處。于寒刪兩日。向高碑店方面分路進攻。東路則佔據梁莊北極廟一帶。向楊村攻擊。礮火猛烈。槍彈如雨。敵軍力爲防禦。未卽還攻。而彼竟愈逼愈緊。實爲有意開衅。事實如此。曲直自在。惟有激勵將士。嚴陣以待。固我防圍。而衛民生。特電奉聞。諸惟察照。

●近畿戰事。邊防軍與直軍交綏後。連日戰鬪甚爲猛烈。十五日東路徐樹錚所率西北軍。由張莊蔡村皇后店進攻楊村。曹錕所率之直軍。當將楊村占領。旋爲直軍奪回。西路吳佩孚所率軍隊與邊防軍第一師大戰於涿州之北。奉天軍隊亦于十六日入關。加入直軍。十八日會師攻下涿州。第十五師二十九旅旅長張國溶三十旅旅長齊寶善。及邊防軍第一師師長曲同豐。均向直軍投降。邊防軍第三師亦棄械潰散。奉直軍隊於二十三日進駐南苑北苑。

●令各路軍隊停止進攻。大總統令。前以各路軍隊。因誤會致有移調情事。當經明令一律退駐原防。共維大局。乃據近日報告。戰事迄未中止。羣情惶懼。百業蕭條。嗟我黎民。何以堪此。況時方盛暑。各將士躬冒鋒鏑。尤屬可憫。責成各路將領。迅飭前方各

守防線。停止進攻。聽候命令解決。用副本大總統再三調和之至意。此令。

(十六) 安福失敗

●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在鄂被拘。自近畿事發生後。吳光新聯絡前湖南督軍張敬堯。圖取湖北。助攻直軍。被鄂督王占元探悉。於七月十六日將吳光新拘獲。張敬堯即遁出鄂省。吳光新所部駐鄂軍隊。於是晚聞訊譁變。當經鄂軍擊平。

●廣東軍政府電討段祺瑞。廣東軍政府於七月十六日通電。略謂國賊段祺瑞者。三玷揆席。兩逐元首。舉外債六億萬。魚爛諸華。募私軍五師團。虎視朝左。更復曠嬖徐樹錚。排逐異己。嘯聚安福部。劫持政權。軍事協定。爲國民所疾首。而堅執無期。延長青島問題。宜盟會之公評。而主張直接交涉。國會可去。總統可去。閣僚可去。而挑釁煽亂之徐樹錚。必不可去。人民生命財產。可以犧牲。國家主權土地森林路礦。可以犧牲。而彼輩引外殘內之政會。必不可犧牲。凶殘如朱溫董卓。而兼鸞國肥私。媚外如秦檜李完用。而更擁兵好亂。綜其罪惡。罄竹難書。古今權奸。殆無其極。軍府恭承民意。奮師南服。致討於毀法賣國之段祺瑞。及其黨徒。亦已三稔於茲。不渝此志。徒以世界弭兵。

內爭宜戢。周旋壇坫。冀遂澄清。而段祺瑞狼心不化。鷹麟猶存。嗾使其心腹王揖唐者。把持和局。固護私權。揖盜談廉。言之可醜。始終峻拒。甯有他哉。亂源不清。若和奚裨。吳師長佩孚。久駐南中。洞見癥結。痛心國難。慷慨撤防。直奉諸軍。爲民請命。仗義執言。足見爲國鋤奸。南北初無二致。迺段祺瑞怙惡飾過。獎扇姦廻。盤據北都。首搆兵釁。以對南贖武之政策。戕其同袍。以不許對內之邊軍。痛毒畿輔。天命不足畏。人言不足恤。但知異己卽噬。不惜舉國爲仇。故曩諉爲南北之爭者。實未徹中邊之論也。道路傳言。僉謂該軍有某國將校。陰爲之助。某氏顧問。列席指揮。友邦親善。知必讞言。揣理度情。當不如是。然而敬塘猶在。終覆唐室。慶父不除。莫平魯難。今者直省諸軍。聲罪致討。大義凜然。爲國家整紀綱。爲民族爭人格。揮戈北指。溥海風從。軍府頻年討賊。未集全勦。及時鷹揚。義無反顧。是用獎率三軍。與愛國將士。無南北。并力一向。誅討元凶。我有附逆兵徒。但知自拔。咸與維新。若更徘徊。必貽後悔。維我有衆。一乃心力。除惡務盡。共建厥勳。褫奸雄之魄。毋或後時。抉郿塢之藏。相將飲至。昭告遐邇。盍興乎來。

●張作霖電告偵獲擾奉匪徒 張作霖於十七日通電。稱在奉偵獲由北京派來大

理院長姚震之姪姚步瀛等十三名。供認受曾雲沛等指派。並有定國軍第三軍委任。至東省招募匪徒。擾亂東省。使奉軍內顧不暇。牽制奉省兵力云。

●段祺瑞電告辭職 段祺瑞於十九日電致直奉蘇贛鄂豫等省。略謂頃奉主坐巧日電諭。近日疊接外交團警告。以京師僑民林立。生命財產極關緊要。戰事如再延長。危險未堪言狀。應令雙方即日停戰。迅飭前方各守界綫。停止進攻。聽候明令解決等因。祺瑞當即分飭前方將士。一律停止進攻。在案。查祺瑞此次編制定國軍。防護京師。蓋以振綱飭紀。初非黷武窮兵。乃因德薄能鮮。措置未宜。致召外人之責言。上勞主座之塵念。撫衷內疚。良深悚惶。查當日即經陳明。設有貽誤。自負其責。現在亟應瀝情自効。用解魯尤。業已呈請主坐。准將督辦邊防事務。管理將軍府事宜。各本職。暨陸軍上將本官。即予罷免。並將歷奉獎授之勳位勳章。一律撤銷。定國軍名義。亦於即日解除。以謝國人。

●南北海軍通電聲討安福 南北海軍將校林葆懌。藍建樞。蔣拯。杜錫珪等。於七月二十一日通電聲討安福黨人罪惡。並稱南北實力提攜。共濟艱難。

●特派王懷慶督辦近畿軍隊收束事宜。大總統令。現在各路軍隊均已遵令停進。惟近畿地面散歸軍隊爲數衆多。據京兆尹王達呈稱。事關屬境安危。請設臨時散兵收容所等語。京畿闌閩殷闐。關繫重安。軍隊散逸。擾累堪虞。雖經陸軍部派員分別收容。亟宜遴派大員統籌布置。茲特派王懷慶督辦近畿軍隊收束事宜。著卽迅速妥籌。分別辦理。並隨時會同陸軍部商籌辦法。務使散卒咸遵約束。編氓各獲安全。用副綏靖畿疆之意。此令。

●居庸關戰事。察哈爾都統王廷楨。率師進駐康莊。與邊防軍西北軍在居庸關附近發生戰事。旋經察軍戰勝。將邊防軍西北軍解除武裝。

●令撤銷曹錕吳佩孚等處分。大總統令。據兼代國務總理薩鎮冰呈。師長吳佩孚等所部軍隊。前次在豫暫駐。未能卽時回直。證以曹經略使來電。始則因往兵房舍。一時難騰。繼則因鐵路車輛。未能卽時應付。並非有意逗留。其情事既有不符。擬請將處分令撤銷等語。應將本年七月九日關於曹錕吳佩孚等處分命令。卽行撤銷。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令裁撤督辦邊防事務處。大總統令前以沿邊一帶地方不靖，當經令設督辦邊防事務處，以資控馭。現在屯駐邊外軍隊，業已陸續撤退，該處事務較簡，所有督辦邊防事務處，應即裁撤，其所轄之邊防軍，著陸軍部即日接收，分別遣散，以一軍制而節冗費。此令。

●令撤銷西北軍名義。大總統令前有令將西北邊防總司令一缺裁撤，其所轄軍隊由陸軍部接收辦理。所有西北軍名義，應即撤銷，著責成該部迅速收束，妥爲遣散，仍將辦理情形，尅日呈復。此令。

●令懲辦徐樹錚等。大總統令國家大法，所以範圍庶類，緬規干紀，邦有常刑。此次徐樹錚等稱兵畿輔，貽害閭閻，推原禍始，特因所屬西北邊防軍隊，有令交陸軍部接收辦理，始而蓄意把持，抗不交出，繼乃煽動軍隊，遽啓兵端，甚至迫脅建威上將軍段祺瑞，別立定國軍名義，擅調隊伍，佔用軍地軍械，逾越法軌，恣逞私圖，曾毓雋、段芝貴等互結黨援，同惡相濟，或參預密謀，躬親兵事，或多方勾結，圖擾公安，並有濫用職權，侵挪國帑情事，自非嚴法懲辦，何以伸國法而昭炯戒。徐樹錚、曾毓雋、段芝貴、丁士源、

朱深、王郅隆、梁鴻志、姚震、李思浩、姚國楨等，著分別褫奪官職勳位勳章。由步軍統領京師警察廳一體嚴緝務獲，依法訊辦。其財政交通等部款項，應責成各該部切實澈查。呈候核奪。國家雖政存寬大，而似此情罪顯著，法律具在，斷不能爲之曲宥也。此令。

●免湖南督軍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職。大總統令兩湖巡閱使王占元電稱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潛居漢口，日與著名亂黨秘密計畫，初欲借用湖南潰兵，後乃變計煽動土匪，希圖擾害地方，復私調所部潛赴信陽，欲圖分擾豫境，潛攜炸彈，冀圖暗殺豫直重要軍官。對於鄂省所運軍餉及招募新兵，一再扣留。在漢宣言，不出旬日，即見武昌有亂。伊乃出而靖難等語。吳光新身縮戎符，應如何捍衛地方，維持大局，如該使電稱各節，實屬意存破壞，法所難容。吳先新著光行免去湖南督軍暨長江上游總司令一缺，應即裁撤其所轄軍隊，並由王占元妥爲收束，以節軍費。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令褫吳炳湘原官暨勳位勳章。大總統令前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於此次徐樹錚等稱兵構釁之時，不知遠嫌，有背職務，雖經免職，仍着褫奪陸軍中將原官暨所

得勳位勳章。以示懲儆。此令。

●令解散安福俱樂部 大總統令。政黨爲共和國家之通例。約法許集會結社之自由。安福俱樂部。具有政黨性質。自爲法律所不禁。近年以來。迭據各省地方團體函電紛陳。歷舉該部營私誤國。請予解散。政府以爲黨見各有不同。自可毋庸深究。乃此次徐樹錚曾毓雋等。稱兵構亂。所有參預密謀。籌濟餉項。皆爲該部主要黨員。觀其輕弄國兵。喋血畿甸。肆行無忌。但徇一黨之私。雖荼毒生靈。貽禍國家。亦若有所不恤。是該部實爲構亂機關。已屬逾法律範圍。斷不能容其仍行存在。着京師衛戍總司令步軍統領京師警察廳。即將該部機關實行解散。除已有令拿辦諸人外。其餘該部黨員。苟非確有附亂證據者。概予免究。其各省區如設有該部支部者。並着各該省區地方長官。轉飭一律解散。此令。

●令通緝王揖唐 大總統令。據江蘇督軍李純電呈。王揖唐遺派黨徒。攜帶金錢。勾煽江蘇軍警及緝私各營。並收買會匪。攜帶危險物。散布揚州鎮江省城一帶。以圖擾亂。均有確鑿證據。請拿交法庭懲辦等語。王揖唐經派充總代表。職務至爲重要。乃竟

勾煽軍警多方圖亂。實屬大干法紀。除已由國務院撤銷總代表外。着卽褫奪軍官暨所得勳位勳章。由京外各軍民長官。飭屬一體嚴緝。務獲依法懲辦。此令。

●令通緝安福俱樂部方樞等六人。大總統令。前以安福俱樂部爲擾亂機關。業有令實行解散。所有籍隸該部之方樞。光雲。錦康。士鐸。鄭萬瞻。臧蔭松。張宣。或多方搆煽。贊助奸謀。或淆亂是非。潛圖不逞。均屬附亂有據。著分別褫奪官職勳章。一律嚴緝。務獲懲辦。其餘該部黨員。均查照前令。免予深究。務各濯磨砥礪。咸與更新。此令。

●令褫曲同豐等官職交陸軍部懲辦。大總統令。邊防軍第一師師長曲同豐。第三師師長陳文運。陸軍第九師師長魏宗瀚。第十五師師長劉詢。謙威將軍張樹元。於此次徐樹錚等稱兵近畿。甘心助亂。以致士卒傷亡。生靈塗炭。均屬罪有應得。曲同豐。陳文運。魏宗瀚。劉詢。張樹元。著卽褫奪軍官軍職。暨所得勳位勳章。交陸軍部依法懲辦。以伸軍紀。此令。

●令京外法官不得列名黨籍。大總統令。司法獨立。爲法治國之恆規。顧欲保持其獨立之精神。一在法官咸循矩矱。不以黨系而有所重輕。一在長官各守範圍。不以職

權而妄加干涉。吾國改良司法。粗具規模。爲非淬厲其精神。何以厚植其基礎。應責成司法部。通飭京外法官。自奉令之日始。無論何種結合。凡具有政黨性質者。概不得列名。其已列名黨籍者。卽行宣告脫離。仍由部隨時考察。爲政陽奉陰違。立予分別懲處。並令各該管長官。除係照法令規定。得行使監督權外。所有裁判案件。不得違法干預。該部爲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尤應力加整飭。以資表率。總期無偏無黨。不屈不撓。於以鞏固法權。宣通民隱。用副本大總統尊重法治之至意。此令。

●外交部要求駐京公使團引渡禍首 外交部以明令拿辦之禍首十名。藏匿使館界內。特照會駐京外交團。請設法將其交出。引渡與中國當局。依法辦理。當經法英美三使分別覆稱。引渡罪魁事。各使曾開會議。意見不同。結果由各使自覆。但本國使館並未收受此項人等。

●日使聲明收容徐樹錚等諸人 徐樹錚等諸人。自中央明令通緝後。先後逃入日使館。八月十日駐京日使致文外交部。略謂徐樹錚曾毓雋段芝貴丁士源朱深王郅隆梁鴻志姚震姚國楨等九人。咸來日本使館懇求保護。本公使鑒於國際上之通義。

及中國幾多往例。以爲事情不得已。而予以承認。決定對於此等諸氏。加以保獲。刻將此等諸氏悉收容公使護衛隊營內。並嚴重戒告。在收容所內。萬不得再干預一切政治。且斷絕與外部之交通。茲本使特通告於貴代理總長之前。本使此次之措置。超越政治上之趣旨。卽此等諸氏所受之保護。決非基於附屬政派之如何。而予以特別待遇。恰以該氏等不屬於政派之故。是以本使館不能拒絕收容。本使並信貴部對於此等衷意。必有所諒解也。

●外交部答復日使收容罪犯之通告 駐京日使前通告外交部。聲明收容徐樹錚曾毓雋段芝貴丁士源朱深梁鴻志姚震姚國楨等九人。加以保護。八月二十二日。外交部特致文日使答復。略謂敝國政府。不能承認。貴使本月九日通告之件。至爲抱歉。刻敝國政府。正從事調查各罪犯之罪狀。一俟竣事。卽將其犯罪証據。通知貴使。請求引渡。並希望貴使勿令諸犯逃逸。或遷移他處藏匿。日使復於二十七日提出答復。略謂貴總長本月二十二日答復敝使。本月九日。關於收容徐樹錚等於帝國使署兵營之通告回文。業已領悉。據稱貴國政府不能承認敝使上次通告之件。且將以根據法

律之罪狀通知敝使云云。惟貴國大總統頒發捕拿該犯等之命令。係以政治爲根據。故敝使署卽視爲政治犯。而容納保護之。敝使並聲明無論彼等將受何等刑事罪名之控訴。敝使不能承認貴總長所請將彼等引渡云云。

●張敬湯在鄂執行死刑 湖南第七旅旅長張敬湯。經高等軍法會審後。判處死刑。由鄂省電呈照准。於九月十一日在鄂執行死刑。

●駐京日使聲告徐樹錚脫逃 徐樹錚自明令通緝後。曾由日使聲明收容。並擔保不與外間交接。十一月十六日駐京日使小幡。照會外交部。聲告徐樹錚逃逸。並稱逃逸時間。約在十四日晚至十五日早之間。外交部以此事日使不能履行宣言。於二十一日通牒質問。並提出要求四項。(一)向中政府道歉。(二)懲辦日使館武官衛兵。(三)徐樹錚以後如有損害中國之舉動。日本應負完全責任。(四)速行交出其餘之八禍首云。

(十七)國民大會

●吳佩孚對於國民大會之主張 第三師師長吳佩孚。主張開國民大會解決時局。

擬定大綱八條。(一)定名爲國民大會。(二)性質由國民自行招集。不得用官署監督。以免官僚政客操縱把持。(三)宗旨取國民自決主義。凡統一善後及制定憲法與修正選舉方法及一切重大問題。均由國民公決。他方不得藉口破壞。(四)會員由全國各縣農工商學各會舉一人爲初選所舉之人。不必以各本會爲限。如無工商會。甯闕勿濫。再由全省合選五分之一爲復選。俟各省復選完竣。齊集天津或上海。成立開會。(五)監督由省縣農工商學各會長互相監督。官府不得干涉。(六)事務所。先由各省農工商學總會共同組織。爲該省總事務所。再由總事務所電知各縣農工商各會。剋日成立各縣事務所。辦事細則由該所自訂。(七)經費由各省縣自由經費項下開支。(八)期限以三個月內成立。開會限六個月。將第三條所列諸項議決公布。卽行閉會。並主張將南北新舊國會一律取消。南北議和代表一律裁撤。所有歷年一切糾紛。均由國民公決。

〔十八〕南北電商

●南北各省關於解決時局之電商 南方滇黔兩省由唐繼堯劉顯世於前月二十

六日發出通電云。西南護法。於今三載。止兵言和。亦已二週。因法律外交兩問題。迄無正當解決之法。以致和會久經停頓。時局愈益糾紛。夫維持法紀。擁護國權。此吾輩夙抱之主張。亦國民應盡之天職。顧大義所在。雖昭若日星。而時勢變遷。則真意愈晦。是非莫辨。觀聽益淆。吾輩護法救國之初衷。將無以大白於天下。而僉壬假借。得以自便私圖。恐國家前途。益敗壞而不可挽救。吾輩爲貫澈主張計。謹掬真誠。鄭重宣言。以冀我全國父老兄弟之共鑒。特立條件如下。(甲)關於收束時局之主張。一南北和平辦法。應由正式和會解決。二和議條件。以法律外交兩問題爲國本所關。須有正當之解決。(乙)關於刷新政治根本救國之主張。一宜將督軍以及其他特設兼割地方之各種軍職。一律廢除。單設師旅長等。統兵人員。直隸於陸軍部。專任行兵及國防事務。二全國軍隊應視國防財政情形。編爲若干師旅。其餘冗兵。一律裁汰。裁兵事宜。特設軍事委員會。計畫執行。三實行民主政治主義。雖在憲法未定以前。宜先籌辦各級地方自治。尊重人民團體。以確立平民政治之基礎。而實現國民平等自由之真精神。上列各條。繼堯顯世。謹決心矢志。奉以周旋。邦人諸友。其有與我同志者乎。吾輩當祝禱以期。至

地方畛域。黨派異同。非所敢擇也。九月十日。北方各省曹錕張作霖李純齊耀琳王占元何佩璫倪嗣冲聶憲藩陳光遠戚揚盧永祥沈金鑑李厚基田中玉齊耀珊趙倜張鳳臺閻錫山王廷楨馬福祥何豐林吳佩孚張文生等覆電云。接讀省日通電。尊重和平。促成統一。請長心重感佩同深。就中要點。尤以注重法律外交兩問題爲解決時局之根本。羣情所向。國本攸關。銀等分屬軍人。對於維持法紀。擁護國權。引爲天職。敢不益勵初心。勉從兩君子之後。所希望者。關於和議之進行。務期迅速。苟利於國。不尙空談。一曰救國。南北當局。但能於法律問題持平解決。所謂軍職問題。民治問題。均應根據國會及國會制定之憲法。逐漸實施。決不宜舍代表民意之機關。而於個人或少數人之意思。爲極端之主持。致添紛擾。是法律問題之研究。當以國會問題爲根本。卽軍職之存廢。及民治之施行。亦當以國會爲根本。現在新舊國會怠棄職務。不能滿人民之希望。復以黨派關係。不足法定人數。開會無期。而期効經過。尤爲法理所不許。值此時局艱危之際。欲求救濟。舍依法改選。更無他道之可循。果能根據舊法。重召新會。護法之義。既達。則統一之局立成。此宜注意者一也。至於中國國家。實因列強均勢問題。

而存在。國際關係與國家前途之興亡。至爲密切。前次滬會停滯。實以外交問題爲主因。卽北方內部之紛爭。亦由愛國者與專恃輿援不知有國。只知有黨之軍閥。爲公理與強權之決戰。差幸公理戰勝。違反民意之徒業經匿跡消聲。嗣後中央外交之政策。應以民意爲從。違。在南北分裂之際。無論對於何國所訂契約。若夫和議方式。允宜以早日觀成爲旨歸。軍事收束。特設委員會。尤爲施行時所必要。此皆中央屢徵同意。期在必行。毋庸過慮者也。總之。時局日艱。民困已極。排難解紛。當得其道。凡我袍澤。果能及早覺悟。不事私爭。所謂護法救國之宗旨。均經圓滿解決。則同心禦侮。共謀國是人同此心。何敢自外。兩公主持和議。情真語摯。敬佩之餘。用敢貢其一得。希卽亮察。

(十九) 停止俄使

●令停止俄國駐華公使領事等待遇。大總統令。據外交部呈稱。比年以來。俄國戰團林立。黨派紛爭。統一民意政府。迄未組成。中俄兩國正式邦交。暫難恢復。該國原有駐華使領等官。久已失其代表國家之資格。實無由繼續履行其負責之任務。曾將此意面告駐京俄使。應請卽日明令宣布。將現在駐華之俄國公使領事等。停止待遇等。

語查原呈所稱各節。自屬實在情形。惟念中俄兩國壤地密邇。睦誼素敦。現雖將該使領等停止待遇。而我國對俄國人民。固友好如初。凡僑居我國安分俄民。及其生命財產。自應照舊切實保護。對於該國內部政事。仍守中立。並視協商國之趨向爲準。至關於俄國租界暨中東鐵路用地。以及各地僑居之俄國人民一切事宜。應由主管各部暨各省區長官。妥籌辦理。此令。

●停止待遇後之俄使牒文 俄使庫達攝福氏。經政府明令停止待遇。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卽致牒外交部曰。貴總長呈請總統所下之命令。已於今日公布。其全文業已收到。予今將公布之命令。通告駐華各俄領事。俾布告居於彼等領事區內之俄民。旅華俄民。此後將失其正式俄員保護。余望總統命令中所述切實保護安分俄民。及其生民財產一節。中政府能鄭重貫徹履行之。余今須聲明者。此項保護。必須依據中俄條約確切實施之現狀爲之。蓋余嘗屢次警告中政府。近三年來中國違背中俄之條約各節。須俟中國承認之全俄正式政府。允可後。始能作爲合法。茲將違背條約之主要各端。開列於後（一）一九一八年中國取銷中俄關於邊界及松花江禁酒計畫之

條約。(二)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總統命令取消關於外蒙自治之諸條約。(三)一九二〇總統命令取銷關於呼倫貝爾政法現局之條約。(四)中政府近屢次違背一八九六年中東鐵路合同之精神與文字。(五)一九二〇年七月。中政府拒絕續交庚子賠款俄國應得之部分。實背一九〇一年和約。(六)一九二〇年夏季。中政府在陸地邊界。設關徵稅。實背一八八一年條約。(七)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總統命令。遽行更改俄國僑民與彼等產業之現狀。此項現狀。皆依據中俄條約。及因以發生之各項政治契約合同所得者也云。

●天津俄界抗議接收 俄使領停止待遇後。所有俄國租界。均已陸續接收。惟天津俄界接收後。僑津俄人在津置有不動產者。頗不乏人。以俄界既歸中國管轄。所有一切利權。均大受損失。特議提出正式抗議條件。向政府交涉。

●俄商懸掛法旗之交涉 自中央停止待遇俄使後。東三省哈爾濱海參崴各處俄商紛紛改掛法旗。道勝銀行。亦藉口法國保護為辭。不允我國接收。當經黑督鮑貴卿致電中央。請示辦法。三十日外部特向法使聲明。其內容。(一)根據于九月二十四日

法使拒絕俄使庫達攝福請求法使代管俄產之事。証明法國並非希望接管俄產之意。（二）哈爾濱之法旗。係出於俄人規避接管之一種作用。對於法政府未爲何等讓渡之手續。故事實上不徹底。（三）俄商濫用法旗。若吾國前往接收。轉恐涉及法國國徽尊嚴。故先行聲明。希望轉告其撤收法旗。以免因俄國人關係。損及中法完全無缺之睦誼云。

●俄人懸掛法旗案解決 中東路改訂合同後。哈爾濱道勝銀行及中東路公司所懸掛之法旗。業經法使轉令撤下。至俄國人民願懸法旗者。聽其自行決定。

●使團承認收回俄租界 我國停止俄使領待遇後。所有俄領租界。業已陸續接收管理。雖在華俄僑。曾有反對之主張。而外國方面。已認承我國收管俄界爲有理由。十月十五日。復照會我國。爲正式之承認。

●駐京公使團提出管理俄僑條件 駐京公使團對於我國管理俄僑事件。於十一月十八日。用西班牙領袖公使名義。照會外交部。提出條件如下。（一）俄租界之警權。應置於俄租界市議會之下。市議會則遵照舊章辦理。（二）舊有俄法庭與其組織及

人物皆當保全以處理俄人與俄人或俄人與外人之案件。會審公堂則應受理俄人被告中俄人案件。若華人被告之中俄人案件。則歸中國法庭辦理。(三)管理俄人與辦理俄人法律上事務。應由中國交涉員爲之。而以俄顧問襄助之。當由外交部于二十九日照會駁覆。並聲明部中設立俄事研究會。俄國在華各機關。如有意見。可向該會陳述。

(二十一)蘇督自戕

●江蘇督軍李純自戕。蘇皖贛巡閱使兼江蘇督軍李純前曾患病請假。十月十二日早四鐘餘。忽用手槍自戕。彈中右脅乳下。不及療治。登時出缺。留親筆遺書三封。大意國事多艱。不能挽救如意。惟有自戕以謝國人。及論中央遴賢接任巡閱使。并以齊幫辦署理督軍。十五日奉大總統令。給予治喪費一萬元。並將生平政績。宣付國史館立傳。

●令保存已故江蘇督軍李純遺書。大總統令。已故蘇皖贛巡閱使江蘇督軍李純。報國捐軀。前經明令優卹。茲據代理督軍齊燮元。省長齊耀琳。將該故巡閱使遺書。派

員齋送來京。披覽之餘。彌深惋惜。遺書於憂國素抱及捐軀報國之苦衷。抒述周詳。而于和平統一願未酬。尤引爲畢生之憾。忠誠匡濟。生死不渝。迹其取義成仁。可使頑廉懦立。卽處分家事各端。如恤災助學之誼。保身治家之訓。皆足以昭示來葉。風勵末流。應由內務教育兩部。將此項遺書。設法妥爲保存。垂諸久遠。以彰令矩。而揚國光。此令。

（廿一）俄擾庫倫

●俄黨擾亂庫倫 俄舊黨謝米諾夫部下。聯合蒙兵二千餘人。於十月二十六日早二點時。由北山向內蒙猛烈攻擊。經駐庫司令褚其祥團長高在田等督隊竭力抵禦。一面電向中央乞援。當由政府飭鎮撫使陳毅迅速赴任。並派兵援助。

（廿二）籌辦統一

●令籌辦統一善後事宜 大總統令。南北糾紛。累年未戢。民生久頓。國計日殫。國人延頸跂踵。惟日盼統一之成。卽友好諸邦。亦以促進和平。致其勸勉。本大總統就任以來。默察時艱。深維政治之刷新。必先謀國家之統一。迭經選派代表。與西南軍政府代表。就滬集議。共籌解決。乃以事會多歧。遂致中輟。淹遲積歲。滋我疚慙。願念統一進行。

攸關國是和議雖梗。信使頻馳。海內碩彥。亦能諒此衷誠。持論間有異同。期嚮已歸一致。正在分途商洽。期可及早觀成。乃故蘇皖贛巡閱使李純。有慨於統一未定。至不惜一死以謝國人。又據軍政府首席總裁岑春煊電稱。舉國上下。渴望統一。函電責備。言之慘傷。春煊何忍使國家分裂。致貽誤國之罪。爰於即日宣言引退。收束軍府。所有案件。咨請查照辦理。一面分電各省。迅速取消自治。由中央分別接管。早成統一。以救危亡。並盼依法選舉國會。迅行發表各等語。復據陸榮廷林葆懌等電。同前情。中央望和若渴。已非一日。但能保成統一。有裨國家。自應博采羣情。速圖歸宿。著責成國務院暨主管部院。會商各該省軍民長官。將一應善後事宜。迅速妥籌辦理。際此統一肇始。庶政方新。中央政府及各省軍民長官。職責有在。其各協力同心。共規國計。務期導揚文治。康濟民生。以鞏固我中華民國維新之運。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孫文等通電否認統一 孫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等。三十一日以軍政府政務總裁名義。由上海通電各處。略謂竊文等嘗以南北構爭數年。海內困苦。而友邦勸告。亦望早息兵爭。文等夙愛和平。因而與北方開誠相見。企外交法律一切問題。得正當

之解決。蓋西南興師。所以護法救亡。非有個人權利之見。故和會公開。將示天下無所私隱。中雖一度議無結果。然和會正式之機關。并未廢止。文等亦既於六月三日七月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三日再三宣言通告中外。以爲北方苟有誠意謀和。決無有捨正式公開之和會。而與一二不相率逃竄之餘。輒爲取消自立之說。其情可憐。其事可笑。初不意北方竟行爲以實。據聞有僞統一之宣布。似此舉動。過於滑稽兒戲。直無否認之價值。惟深察北方之用意。實思以僞統一之名義。希圖借取外債。以延長其非法政府之命脈。文等用不憚煩。更爲正式宣告。須知岑春煊早喪失地位資格。而軍政府依然存在。初不因岑春煊等個人反覆。致生問題。此次北方宣言。文等絕不承認。內而國民外而友邦。恐爲所欺。北方既毫無誠意。而用此種狡獪無聊之手段。使大局更起糾紛。咎有所在。爲此通告中外知之。

●陳炯明否認取消廣東自主 粵軍司令陳炯明。於十一月一日通電各處。否認岑春煊莫榮新等取消軍政府取消廣東自主之通電。略謂廣州軍政府政務會議。於今春伍總裁離粵之時。因不足法定人數。早已失其所存。嗣後孫唐伍唐四總裁據法定

之人數發正式之宣言。暫以上海南方議和總代表辦事處爲辦事機關。並聲明希望北方誠意繼續議和。所有護法軍隊。皆秉此以爲指南。岑莫等之宣言。不能損軍府和會之毫末云云。

●譚延闓等宣言湖南自治 湖南督軍譚延闓師長趙恆惕等於二月通電各處。聲稱軍府爲西南集合體。對於岑春煊陸榮廷林葆懌等取消自主之宣言。認爲個人運動。決不承認。並宣言(一)湘軍主張當與西南護法各省一致。一切問題須由公開和會解決。(二)湘人實行自治。以樹聯省自治之基。不受何方之干涉。亦不侵略各方。

●國務院設法籌辦統一善後會議事務處 自統一令頒布後。國務院擬羅致南北要人。特設一委員會。籌議善後事宜。因先設立籌備統一善後會議事務處。從事統一善後委員會之籌備。

(二十三)聲明廢督

●浙江督軍盧永祥通電提議廢除督軍制度 浙江督軍盧永祥於四月二十三日通電各省。主張廢除督軍制度。各省督軍覆電。贊否參半。旋經中央議定暫從緩議。

●唐繼堯通電廢除雲南督軍職 雲南督軍唐繼堯於六月一日發出通電。主張實行廢督。即于本日解除雲南督軍職務。將雲南督軍一職廢除。全省軍權。劃爲三衛戍區域。由衛戍司令官分別擔任。自以聯軍總司令名義。保衛地方。

●蘇議會議決廢督 自蘇李督出缺後。蘇人士多主張乘機廢督。茲復經該省議會通過電請政府實行廢督案。一面並通電各省省議會。要求一致主張。

●山東督軍田中玉電請廢督 山東督軍田中玉十一月五日電致中央。謂各省督軍一職。將來宜一律裁撤。勿存留將軍司令之名稱。捍衛國家之師旅。宜統歸中央之節制。以陸軍部總其成。地方治安。則責成各省長擔負完全責任。對於原有警察警備。力加訓練。一律成爲武裝警察。以維持地方秩序。並請先由山東試辦。

民國十週紀事本末卷十

(一) 外內借款

自段氏當閣大借外款以來。凡政府開支。幾無不恃借債爲惟一方法。十年開始。除中日交涉外。國事則以南北軋轢爲大端。財政則以外內借款爲要務。茲先述借款種種。

●交通部簽訂中美無線電臺借款合同。交通部向美商無線電報聯合公司訂立中美無線電臺借款合同。於十年一月八日簽字。內容爲(一)上海建設高力無線電臺一所。北京、廣州、漢口、哈爾濱、各設中力無線電臺一所。由公司承辦。(二)借款美金四百六十萬元。(三)利息七厘。(四)分十年償還。(五)十年以內。公司對於建築之無線電臺。有完全管理權。(六)借款清償之後。無線電臺收歸國有。

●海軍部簽訂中英飛機借款。海軍部與英商亨達利喬公司訂立水陸飛機借款。上年正式合同業已簽字。本年一月十一日。先由公司交付墊款英金四十一萬磅。內容爲(一)訂購水面飛機一百零五架。(二)借款英金一百二十九萬七千二百磅。(

(三) 九二折算。(四) 利息六厘。(五) 五年爲本利償清之期。(六) 交貨之期以半年爲限。(七) 交貨地點直隸大沽口。山東煙台。江蘇江陰。福建馬江。

● 吉省訂借日款 吉林督軍鮑貴卿向日本正金銀行借款二百萬元。以官銀號作擔保。期限六月。利息五厘。實收九七。十一日致電中央。請予備案。

● 交通部當內國銀行團簽訂車輛借款 借款額六百萬元。一月十五日簽字。條件如下。(一) 款額國幣六百萬元。(二) 年利八厘。(三) 實交九五。(四) 公債發行價格九五。(五) 以京漢鐵路收入餘利。未經列入外國借款之部份。提出百分之二爲擔保。(六) 交通部與銀行公會各舉委員數人。以當購買車輛之任。

● 振災借款簽字 振災借款。十九日。正式由財政部與匯豐、花旗、匯理、正金、四行代表簽字。合同內容爲(一) 債額四百萬元。(二) 利息八厘。(三) 實收每百九十九元半。(四) 擔保。甲關稅附加稅。乙關餘。(五) 用途。振災。(六) 年限。一年。(七) 此項債額。由匯豐、花旗、匯理、正金、四銀行各擔負一百萬元。(八) 利金於還本之末一期總付。(九) 交付方法。於中國方面必需時。經監督委員會認可。隨時付交。(十) 各處關稅附加稅之

收入由上海稅務司以每月之規定額直接交各銀行存貯。

●滄石鐵路借款成立 由直隸省區以滄石鐵路爲擔保與中英銀公司締結借款契約之說。茲聞該項契約於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內容大要：(一)金額一千萬元。(二)年利七分五厘。(三)契約簽字後先交付三百萬。(四)期限二十年。(五)滄石鐵路公司成立後即交付借款全部。

●上海造幣廠借款成立 上海造幣廠借款二百五十萬元已由財政部總長周自齊、幣制局總裁張弧、向內國銀團商妥。本日雙方簽字。合同內容：一、發行特種國券二百五十萬元。由銀團擔任發售。二、專充上海造幣廠購地建廠及購置機械等項之用。三、實收九十三元。四年息九釐。五、簽字後照庫券實收數目總額作爲上海造幣廠存款。週息四釐。六、售券一切費用概由銀團擔任。照庫券總額給予酬費百分之一。七、自民國十年四月起至民國十三年五月止。逐月還本七萬元。由鹽餘項下撥交。八、此項庫券借款除鹽餘指抵外。並以上海造幣廠之地基房屋機械爲擔保。九、造幣廠開始製幣後。如有盈餘。須按月交存銀團。俟庫券全數還清。方能提用。十、銀團公推稽查員

一、人常川駐廠。稽核借款用途。如購買廠機建築廠屋及機械付價等項。均應由廠長會同稽核員簽字。方可支付。除上合同外。銀團復附有建議式公函一份。業由財政幣制當局覆函准於轉令造幣廠分別照辦。公函內容。一、成色銀八九。銅十一。每枚合庫平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二、另立型式。並加用暗記。三、每枚重量及成色。與法定數相比之公差。均不得逾千分之三。四、廢除銀兩。實行自由鑄造。每枚鑄費。改收一分。並限定非有八九成色之生銀。幣廠一律不收。五、聘用外國專門化驗師一人。專事檢驗成色公差。六、先預備日出五六十萬之數。但廠基及一切設備。仍預備可以隨時擴充。至日鑄百萬以外。七、設一特別委員會。不分中外。凡與銀兩問題有密切關係者。如中國銀行會、錢業公會、中國商務公會、海關、外國銀行公會等人員。均應加入。專事討論廢除銀兩辦法。

●日本允展限償還貸款 政府近因日本各種借款到期者。約有一萬五千萬。元。無從籌措。特派日本軍事顧問坂西少將前往東京。與日政府商議展緩。三月十九日坂西已有電抵京。稱日政府現已應允。將各項借款展期一年或數月。至緩期條件。候坂

西回國。再行面訂。

●延長京綏路線借款成立 交通部近欲延長京綏路線。由綏遠至包頭鎮止。其建築費業向東亞興業公司商借三百萬元。卽以短期地方公債三百五十萬元爲擔保。不在四國銀行團範圍之內。約中復另訂附件。聲明每月除交付預定工事經費外。絕對不再交付以外之款。

●北京電車借款成立 北京電車借款。五月九日由市政公所與中法實業銀行代表簽字。內容以民國二年財部與中法實業銀行所訂五厘借款合同爲本。改訂十八條。其重要條款。(一)官股民股各二百萬。(二)官股由前訂借款撥充。(三)工事督辦用華人。(四)工事技師長用法。(五)由官商各派六人。組董事會。官派董事中。加入中法實業銀行經費。(六)工程上雇用外人。歸法人選擇。(七)經理正用華人。副用法。(八)會計部長華法各一。(九)購買材料。法國得優先權。(十)借款未還清前。官股不得賣買。

●添設唐榆雙軌借款成立 交通部近擬將京奉鐵路唐榆段。添設雙軌。於二十四

日已向中英銀行公司訂借英金五十萬磅。以京奉餘利作擔保。年息八厘。回扣千分之十五。其款自本月始。每月由匯豐銀行交付路局。至明年六月開始還本。

●粵礦抵借日款交涉 上海交涉員報告政府。謂廣東派遣代表來滬與日商太平洋公司訂借軍械借款八百萬元。以全粵礦山開採權爲交換條件。雙方已於本月十九日簽定合同等語。當由政府電令外交部向駐京日使聲明無效。於二十四日復致電駐日公使胡維德。令卽向日政府嚴重交涉。

●日人催索南潯鐵路貸款 南潯鐵路借款前曾與日本東亞興業會社訂定於明年開始還本。計一次應繳款項日金五十萬元。加之每年應繳息金五十萬元。亦有三期未付。日前日人特派人員至贛。向各方預爲警告。謂至明年若尙不能分期還本。則日人卽須按約履行。代管全路營業。

●交通部向中英公司借款成立 交通部與中英公司續訂川粵漢鐵路湘鄂段借款八十五萬元。業經雙方簽字。該款卽由漢口匯豐銀行撥歸路局賬內。充作湘鄂段購置車輛及其他一切開支之用。其利息定爲八厘。由交通部擔任。按月送由匯豐銀

行撥歸公司帳。並以京奉鐵路之一部分餘利。充作擔保云。

●簽訂中美無線電借款追加合同 中美無線電借款追加合同。業於九月十九日正式簽字。內容(一)此次中國政府與費德拉爾公司間所成立之追加合同。係因建設無線電事業而募集之公債。該合同規定之事項。共分四款。(甲)以一九四九年爲還債之期。(乙)利息八厘。(丙)最初十年間所得之純益。由公司與中政府均分之。(丁)十年以後六年間所得之純益。每一百萬美金。公司取二成。不及一百萬美金者。公司取一成。(二)合同成立後。由公司先在上海建設無線電臺一所。限一年半後竣工。此項公事告成。中美兩國間既可自由通訊。並可不受日英兩國之檢查刪改。(三)該合同中附有特別決定一條。即由中國政府新聞通行機關。每日約供給三千語之材料於美國。分配於美國全境。

●中美無線電報借款成立 交通部近向美國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商借英金二十萬磅。合同內容。與民國七年間所訂迪化喀什葛爾蘭州三處設立無線電草約相同。惟建築電臺之地點。則改爲西藏之拉薩。川邊之巴東。四川之重慶。甘肅之蘭州四

處。茲聞雙方業已正式簽字。

● 財政部簽行哈連忒公司借款 財政部近向哈連忒公司商借一千五百萬佛郎。業經簽字。訂定民國十一年三月起分六個月攤還。回扣九四。利息按月一分八厘。擔保鹽餘。匯兌五佛郎八十生丁折合一元。又同時向匯理銀行借款三百萬元。訂定民國十一年十月起分一年攤還。回扣九一。利息按月一分八厘。預扣一年利息。擔保鹽餘。

● 中美煙酒借款成立 我國政府前曾以烟酒稅擔保名義。兩次向美國芝加哥銀行借得美金一千萬元。第一次所借之五百萬。扣至本年十月爲本利清還之期。此次該行協理阿卜脫氏到京。由徐恩元等與之籌商。當另立借款一宗。藉以清還舊債。十月十三日聞財政部已將草約簽字。內容(一)借款總額美金一千六百萬。(二)利息週年七厘。(三)九一交款。(四)擔保品以全國煙酒稅充之。(五)除扣還兩次借款本利外。所餘五百餘萬元。另由我國政府指定提出協商用途。

● 江西征收金融善後借款 江西財政近以入不敷出。積成巨虧。當由督省財政會

議議決向各屬丁漕下灘認金融善後借款一種。以十月十六日爲始，每地丁一兩帶征銀元三角。米折一石，帶征銀元五角。無論新賦舊欠，一律帶征。至十六年底停收。十七年起，卽於所征丁米款內，分年籌還。總計各縣征解借款之數，撥歸各縣，以爲地方自治經費。

●財政部簽訂隆記行借款 財政部近因需款，委託華孚銀行向上海隆記行商借法金三十萬佛郎。業將合同簽字。(一)交款，每百元實交九十七元。(二)利息，按月一分七釐。(三)期限，二個月。利息預付。到期還清，不得轉期。(四)擔保，由十月放還鹽餘歸還。(五)匯水，此項借款交款在上海行之。財政部應另出匯費。(六)還法，交款時照市價七個法郎折合華幣一元。將來按六個半佛郎折合華幣歸還。

●中美煙酒借款交涉 中美煙酒借款，業由財政部與芝加哥銀行協理阿卜脫簽訂草合同。茲聞雙方以款額高下問題，尙須磋商。阿氏因特通知當局，謂須回國與資本家協議，再定辦法。舊欠則託史蒂芬經手。政府皆予允諾。十一月二十七日，阿氏已出京由上海返國。

(二)四川自治

川省介於南北之間。久爲兵事所困。茲因感於南北紛爭。局勢靡定。遂成自治舉動。

●劉湘等通電宣布自治 四川陸軍第二軍軍長兼前敵各軍總司令劉湘。第一軍軍長但懋辛。本二月八日通電各處。略謂近數月來。各機關各法團要求自治。全省各軍將領。亦於前月十日在渝會議。議決川省人民公意。制定省自治根本法。行使一切政權。並對於南北任何方面。不爲左右袒。永不許外省軍隊侵入本省境內。務期順應民心。完成民治。

●熊克武通電不承認爲四川省長 熊氏於二月十二日通電。大旨不承認爲四川省長。且謂此次仗義興師。驅除強暴。原以反對聯軍統治。保持自主資格。建設自治制度。爲職志。

今川省已由反對聯軍統治。進而反對軍治。且更進而反對治者特殊階級。希望政府速自懺悔。並主張各省自制省自治根本法。

●劉湘等不受政府任命 劉湘但懋辛劉成勳暨各師旅長等。於二月二十一日通

電各處。略謂湘等庚電。宣言四川自中華民國合法統一政府未成立以前。川省完全自治。茲接北政府二十日電令。不勝駭異。竊四川省自辛亥發難。於今九年。迄無甯歲。去秋驅除勁敵。川中將領。一再會議。決定完全自治。省議會及各法團先後函電。亦符斯旨。今決以川人自力自治。不受何方之支配。不任外力之干涉。順應潮流。尊崇民意。內以鞏固地方之基礎。外以促進國家之統一。爲俟中華民國合法統一政府告成。乃能承認其命令云。

●劉湘被舉爲四川總司令兼省長 四川自上年十二月宣言自治後。各將領曾在渝設立四川各軍聯合辦事處。於六月六日混成旅旅長以上各將領。開會推舉軍政首長。劉湘被舉爲四川總司令兼省長。當將各軍聯合辦事處取消。

●劉湘就四川總司令兼省長職 四川劉湘。於七月二日發出通電。在重慶就四川總司令兼省長職。

(三) 振災大會

●全國急募賑災大會 二月初。由中西人士。在外交部會議全國賑款大募集。後由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推定各委員。假稅務處開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並決定辦法數條。(一)爲北京募集委員會應辦之事。(二)爲總募款之期。(三)爲組織全國各國各地募款辦法。(四)爲北京募款辦法。

●令撥款振直隸等省災 大總統令。上年春夏之交。雨暘愆時。京畿及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等省。亢旱爲災。年穀不熟。入秋以後。浙江、湖南、江蘇各屬。風災水患。人民蕩析。繼以西北地震。甘省尤甚。城鄉坍塌。災情甚重。一歲之中。偏災屢告。自維薄德。不足以感召天和。循省藐躬。實滋慙疚。雖經迭令院部暨各該省長官。切籌拯濟。並特設振務處董理其事。惟是災區過廣。民困已深。補救常恐後時。振卹或難徧逮。現距夏秋。爲時尙遠。若不迅籌綏輯。既慮禦冬無術。更恐有誤春耕。茲當履端復始。眷懷民瘼。益深警懼。應由內務部振務處會商各該長官。分別督飭所屬。安集流亡。妥爲撫卹。於隆冬衣食之計。春耕籽種之需。遇事早爲籌維。勿任失所失時。除籌定振款。應行核實開支散放外。并由財政部即日撥帑六萬元。交內務部振務處就被災各省區分配搭放。以恤災黎。用副本大總統嘉惠元元之至意。此令。

●賑災借款實行散放 海關附加稅所借之賑款四百萬元業經賑務處財政委員會議決交華洋義賑團體併入義賑散放。茲聞賑務處已派員分別前往各災區實行散放。計分六大區。賑款共三百八十四萬元。(一)國際統一救災會擔任散放京兆熱河及直隸西部等處。賑款計七十六萬元。(二)華北華洋義賑會擔任散放直隸東部等處。賑款計七十二萬元。(三)山東災賑公會擔任散放山東等處。賑款計五十四萬元。(四)河南災區救濟會擔任散放河南等處。賑款計八十八萬元。(五)山西旱災賑救會擔任散放山西等處。賑款計四十萬元。(六)陝西華洋義賑會擔任散放陝西等處。賑款計五十四萬元。

●魯省水災令撥銀振濟 魯省七月間霪雨爲災。黃河暴漲。利津壽張等處堤埝沖決。荷澤鄆城鉅野等縣村莊淹沒。八月十三日大總統令財政部撥銀二萬元。交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散放。

(四)外蒙事變

●庫倫失陷 庫倫戰事形勢前已略呈和緩。日內突有大股蒙匪與俄黨同時並起。

并力攻庫庫遂失陷。於二月四日駐庫烏科唐鎮撫使陳毅已有電抵京。報告失守情形。略謂上月三十日。有敵一股猛攻毛篤慶。將張翟兩營截斷。次日又有一股由正南汗山樹林潛入。襲攻佛宮。活佛被劫。二日禱旅退至東營營。敵復由烏蘇里灘進攻。高團調駐後地兩營協助。旋均不支。相繼退却。敵復進攻鎮署。毅不得已退至恰城民政署暫駐。鎮署人員多數陣亡云。

●恰城失守 蒙事自庫倫失守後。鎮撫使陳毅率隊退駐恰城。本月十八日。俄蒙匪三千餘人。復猛力圍攻。當經路邦道等親率各營出城督戰。相持四晝夜。未分勝負。至三月二十二日。城中糧食告竭。陳毅遂率部向滿洲里退却。行抵烏金斯克。

●令褫奪庫烏科唐鎮撫使陳毅官職暨所得勳位勳章聽候查辦 大總統令。前據庫烏科唐鎮撫使陳毅電陳蒙匪攻陷庫倫暨退駐恰境各情形。當以該鎮撫使身任重寄。未能保全疆圉。本有應得之咎。惟蒙邊防務正緊。仍責令戴罪圖功。迅圖恢復。茲據電稱蒙匪進逼。恰城不守。有辜委任。懇予罷斥等情。似此撫馭無力。貽誤大局。實屬咎無可道。陳毅着卽褫奪官職暨所得勳位勳章。聽候查辦。以示懲儆。此令。同日任命

李垣暫行代理庫烏科唐鎮撫使。

●唐努烏梁海失守 外蒙自庫倫失守後。俄舊黨即挾活佛宣布獨立。其餘各盟旗亦多響應。駐唐副使嚴式超。以唐努烏梁海距庫最近。勢難支持。業於上月率領所屬員司向新疆境內退却。至於四月三日行抵巴里坤。

●外蒙活佛派使求和 外蒙活佛特派牛福厚由奉來京求和。其所攜活佛意見書。大致表明活佛並無反抗中央之意。請勿以武力攻擊庫倫。今後希望亦不過在恢復自治云云。於十二日由大總統交國務院核議。

●科布多失守 科布多爲俄蒙匪黨圍攻已久。茲據報載。該城已於三月二十五日陷落。其不肯附和黨匪之蒙古王公人民均紛紛退入新疆省請求保護云。

●錫盟八旗陷落 援庫副司令鄒芬。近據錫盟楊盟長報稱。日來庫倫匪勢頗熾。本盟兵力單微。無力抵抗。內有八旗。不得已暫時投降等語。鄒氏以錫盟十旗已去其八。張家口異常危險。特於六月七日急電中央。請示辦法。

克復烏什克齊拉老旗 滂北烏什克齊拉地方。前曾被大股俄蒙匪佔領。茲已由援

庫軍隊克復

●赤塔軍佔領庫倫。庫倫自被俄舊黨及蒙匪佔領後。赤塔外交當局曾迭次向我國要求會勦。屢經拒絕。近聞赤塔赤衛軍。已於七月十七日佔領庫倫。並聲言行將交還我國。政府已電黑龍江督軍吳俊陞調查。

●新疆督軍楊增新電告阿城失守。俄舊黨巴赤奇所部軍隊。近被俄新黨進兵攻擊。向我國邊境敗竄。沿途所過地方。大肆劫掠。並佔據河爾忒城。河山道尹周務學。自戕死難。七月二十日新疆督軍楊增新電京報告。

●外蒙王公請願內響。庫倫自被俄新黨佔領後。即倡議組織平民政政府。多數蒙人不服。公舉車臣汗王都屬扎薩克郡王多爾齊。親往呼倫貝爾向都統貴福請願。大意爲上年庫倫被俄舊黨巴龍攻陷。蒙民受害匪淺。今者俄新黨又佔庫。無虐不施。蒙民等對於俄國新舊黨之舉動。概不贊成。仍願歸附中央。永受保護。當經貴福將詳情電達黑督吳俊陞請示辦理。

●張作霖召集蒙古王公會議。征蒙經略使張作霖。九月十二日特在奉招集蒙古

王公會議。議定宣撫辦法。由宣慰使達壽會同各王公分途擔任。並擬定外蒙官制專案。呈請中央。添設各旗輔佐員。由漢蒙人員分任其職。

●庫倫活佛陳請內響。庫倫章加活佛。向東三省巡閱使。陳庫倫受俄黨挾制之情形。及活佛傾心內向之誠意。並言活佛此後絕對與俄人斷絕關係。服從中央治化。惟恐時日歷久。無所遵循。要求允許下開各條件。(一)不廢除活佛尊號。(二)不命活佛遷移地城。(三)維持活佛之尊嚴。(四)軍興以來。所用軍費。由中央政府擔負。(五)此次變難。純係受俄黨迫脅。不得認活佛爲肇亂魁首。(六)活佛歸化。須與內蒙各王受同等待遇。(七)所借外債。中央政府須一律承認。(八)歸化後。中央政府須在外蒙添練蒙軍。軍費由中央量爲撥給。(九)庫倫內政。中央政府須以消極之手段扶助。俾得逐漸改良。以上各條。當經張使遣派左參贊李垣。攜京呈遞府院核閱。

●派李垣辦理接收庫恰事宜。赤塔政府近因國內貨物缺乏。擬派代表來華。與我國政府進行商約。並擬以交還庫恰爲交換條件。此事已由我國駐赤總領事沈崇勳急電陳報抵京。當由政府以國務院院令發表。委任李垣辦理接收庫恰事宜。

(五) 滇新事變

●雲南督軍唐繼堯解職離省 雲南督軍唐繼堯以二月七日率帶軍士教導隊等出走蒙自。當由各機關人員及省議會議員歡迎顧品珍入城。以滇軍總司令名義維持秩序。

●貴州盧燾任可澄主張聯省自治通電 貴州代總司令盧燾省長任可澄於四月二日發出通電。略謂邇來自治思潮彌滿全國。武人政治已不適於生存。亟宜順應潮流。由各省自治進而爲聯省自治。黔省改革。卽以此爲正鵠。切望各省人士本此主義一致進行。庶幾武人政治退處無權。共和政治得以實現云云。

●新疆增設防匪司令部 新疆督軍楊增新近以新邊黨匪充斥。特在哈密、烏蘇、巴楚之處增設防匪司令部。

●黎元洪等通電主張湘鄂停戰 黎元洪、周樹模、熊希齡、田文烈、范源廉、張國淦、劉揆一、郭宗熙、陳宦、夏壽康、李開侁、饒漢祥、馬鄰翼等以湘鄂戰爭相持不下。深恐禍結兵連。重啓南北戰爭。特通電主張停戰和議。

●新疆阿山道尹周務學自戕令結喪葬費 大總統令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電呈此次俄國舊黨不守公法。糾衆竄擾阿境。阿山道尹周務學誓死報國。忠憤自戕。遺書有云。勿毀我室。勿傷我民。盡責守土。殺身成仁。迹其臨難從容。詢屬深明大義。該道尹秉性肫誠。堅苦卓絕。歷任各道。興利除弊。勞怨不辭。近年戡定河山。撫綏蒙哈。政績尤著。身後惟餘敝衣數襲。殘書數卷。清風亮節。尤堪矜式。請予從優撫恤等語。該道尹捐軀保國。大節凜然。披覽電呈。至深惋惜。應即給予治喪營葬費三千元。著楊增新派員前往致祭。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並准入祀忠烈祠。仍交國際院依照文官在職因公致死之例。從優議恤。以彰忠盡。此令。

●新疆克復阿爾泰 九月三十日新疆阿爾泰。自被俄舊黨佔領後。新督楊增新因與俄新黨方面協商會勘辦法。並訂立臨時條約。聲明此舉僅爲新省地方與俄軍一時的之共同動作。以驅逐舊黨離去新疆境內爲目的。俟任務終了之後。俄軍即須依約撤回本境。此事經雙方同意後。即於九月中旬各派軍隊在布爾津一帶。與舊黨接戰。當將阿山全區克復。

(六) 財政問題

● 財政部擬定整理內債辦法 財政部近日擬定整理內債辦法。業於二月十九日提交國務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甲)整理方法。一、元年八年公債均照四折計算。分十年抽還。二、五年公債俟三四年公債抽後。相繼抽籤還本付息。三、其餘七年長期整理金融公債等。悉照舊辦理。(乙)基金辦法。一、整理公債基金。由政府每月籌撥二百萬元。交安總稅務司交存中國之銀行。以備還本付息。二、基金財源。由鹽餘額下撥一千二百萬圓。由煙酒公賣項下撥九百六十萬元。其他除扣抵七年短期三四年公債款項以外。所有關餘及常關收入之盈餘。以及停付德奧俄之賠款。均歸入此次整理基金之內。

● 令財政部整理內國公債 大總統令。近年財政艱難。全恃內債一項。以爲周轉之資。溯自民國元年迄今。發行內債。已歷八次。財政金融。兩有裨益。惟因大局未甯。國計益絀。以致內債信用。不免同受影響。所關甚鉅。自應亟圖整理之法。以資補救。茲據財政部呈擬整理內國公債辦法。業經國務會議決定。應即責成該部會同內國公債局

督率總稅務司安格聯及中國交通兩銀行。按照三四年公債暨七年短期公債辦法認真辦理。期裨金融而利推行。此令。

●交通部擬發行特種支付券。交通部近擬發行特種支付券五百萬元。由交通部委託北京中交兩銀行爲發行機關。利息一分二厘。擔保品京漢京綏兩路餘利。不足時再以京奉餘利補充之。償還期限以滿十六個月爲限。自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僅付利息。自第七月起。每月一次還本五十萬元。分十個月還清。於四月二十五日已呈奉指令照辦。

●幣制局電令各造幣廠停鑄銅元。財政部幣制局。近以長江一帶銅元充斥。並發現多數輕質銅元。特於五月十二日電令南京安徽湖北湖南各造幣廠即日停鑄。並查禁輕質銅元。

●財政部通告北京等處代兌中法銀行鈔票。中法實業銀行。於七月二日宣告停業。該行發行鈔票。爲數甚鉅。人心因之恐慌。我國財政部爲顧全中法兩國商務並維持金融起見。當經商由銀行公會召集各銀行公同商權。先行墊款由財政部負責。

設法籌還。即日通告各處。將該行鈔票票面印有北京天津上海漢口等字樣者於十三日起一律代爲兌現。

●稅厘附收振款展期 上年北省旱災。曾就內地稅厘附加一成賑款。以爲賑災公債基金。期一年爲限。茲辛酉被災各省救濟聯合會以今歲南北災情。不下上年北省。決議將此項附捐。展長一年。當呈由內務財政兩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施行。

北京中交兩銀行擠兌風潮 北京中交兩銀行。因某國人造謠。突於十一月十五日擠兌。十六日尤甚。金融界大呈恐慌。外國銀行以及各商店。皆不收受中交鈔票。政府當局及銀行界各要人。迭開會議。討論救濟方法。(一)切商稅務司安格聯。迅將應撥關餘一千二百萬兩。儘日內撥出六百萬。專供市面救濟之用。(二)由銀行公會暨中交兩行。自向外埠各分行商量援助之法。時安格聯亦列席與會。對於第一項。頗持異議。旋經再四籌商。改爲償還中交兩項公債還本付息之墊款。始允照撥。各商業銀行。亦允一律收存中交鈔票。作爲現金定期存款。風潮由此緩和。同時山東河南漢口等處分行。亦均擠兌。旋皆平息。惟河南中交兩行。因現款一時無從調集。兩行經理及官

錢局局長。面請軍民兩長。出示停止兌現兩月。

●北京司法界呈遞總請假書。北京高等地方審檢四廳。以俸給不能依時支發。所有檢察推事書記等。於十一月十九日呈遞總請假書。旋由四廳廳長。商請將書收回。一面向司法總長董康。商籌五萬元。不日給發。

●財政部設立債務委員會。財政部近以內外債務繁集。特設立債務委員會。從事清理。以參事與各司司長及會辦組織之。會長及副會長由總次長兼任。

(七) 各省兵變

●湖北沙市兵變。湖北駐在沙市之第八師。於二月二十三日晚突然譁變。四處搶劫。當由湖北督軍王占元。電令該師長王汝勤彈壓。

●河南彰德兵變。前河南第一師師長成愼。自經裁缺後。潛赴安陽。連合該處駐防團長孫會友。突於四月十四日佔據彰德。十六日復竄入汲縣。當經河南省軍及吳佩孚副使軍隊。會合往勦。至十八日已告平定。

●令褫奪成愼官勳。交部嚴緝訊辦。大總統令。此次成愼潛入彰德。據城作亂。當經

電令直魯豫巡閱使曹錕查辦。嗣據河南督軍趙倜省長張鳳臺等先後電呈各情形。一并發交曹錕彙案查復。茲據曹錕電呈。豫省變亂。派隊勦辦。一律救平。成慎勾結土匪。稱兵擾民。罪迹昭彰。無可曲宥。應請將將軍府將軍成慎。褫奪官勳。交部嚴處。其餘事項。統俟澈查明確。再請核辦等語。成慎著即褫奪官職勳章。由陸軍部嚴緝到案。依法訊辦。至被兵地方。所有善後事宜。應由該巡閱使暨河南督軍省長。督飭妥爲辦理。以安閭閻。此令。

●湖北宜昌兵變 湖北駐宜昌第二十一混成旅孫建屏一團。突於六月三日晚譁變。四出搶掠。外商亦遭波及。旋經十八師師長孫傳芳。二十一混成旅旅長王都慶。督隊彈壓。變兵始各潰散。

●湖北省城兵變 湖北駐省陸軍第二師。以欠餉未發。受宜昌兵變之影響。於八日晨譁變。分組縱火搶劫。城內商店。損失甚巨。官錢局造幣廠亦均被焚燬。經督軍王占元派隊彈壓。變兵等始各分道回營。因即勒令繳械。由憲兵用火車押送出境。一面密電駐孝感第四旅旅長劉佐龍。中途堵截。悉數就地正法。

●令撥銀撫恤湖北兵災 大總統迭令。據兩湖巡閱使湖北督軍王占元湖北省長劉承恩電呈宜昌武昌先後肇事情形。商民損失甚鉅。現正召集紳商趕籌善後辦法。請特沛鴻施。藉蘇民命等語。此次該省兵變。擾害商民。殊深軫憫。著財政部速撥帑銀十萬元。交該督軍省長等分別撫卹。一面由該省切籌款項。拯濟災黎。勿令失所。此令。

●湖北富池兵變 湖北駐武穴第三旅第六團一營。突於六月十九日在富池口譁變。該地徵收局煤礦局及各大商店均遭掠奪。營長亦被戕害。事後卽下竄武穴。經該地駐軍阻止。遂分竄鄂東圻春廣圻各邑。二十日由省中派隊彈壓。並令江利軍艦鎮攝該地秩序。始克平定。

●駐漢領事團對於鄂省之要求 湖北自宜昌及省城兵變後。駐漢口領事團以僑商損失甚鉅。向湖北督軍王占元提出要求三項。(一)僑民所居附近二十里內。不得駐紮軍隊。(二)商民損失。酌量賠償。受傷之教士。優加撫恤。(三)爲預防將來意外起見。領事館增加衛兵一中隊。俾資保護。

●鄂省鎗決武宜變軍軍官 鄂省武宜變軍旅團長等業經以令免職查辦。六月二

十六日。湖北督軍王占元。拘捕營長以下軍官十四名。次日。即將賈世珍等六名鎗決。●日本要求賠償湖北兵變後僑民損失。湖北自宜昌武昌兩遭兵變之後。駐京日使。以日僑損失不貲。曾向我國要求賠償。七月十日復由日外相向我國駐使胡維德。提出同樣交涉。

●駐京公使團對於湖北武宜兵變交涉。湖北自武宜兵變後。駐京各使。以外商亦遭波及。八月二十四日由葡使符禮德以領袖公使名義。提出條件三款。正式通知外交部。一、宜昌官吏。應負保護外僑完全責任。二、漢口不准有反對現政府政策之華人居住。三、兵變軍官。逃入漢口租界。今後決不容留。

●孝感兵變。駐湖北孝感第一混成旅部下。突于八月二十四日晚間譁變。當乘北去短票車。在蕭家港、花園、廣水等處搶劫。經鄂省蕭耀南派隊彈壓。變軍即行向雲夢、德安、預南、信陽州等處潰散。

●鄂省兵變擾豫。十月五日。鄂省沙市變兵。糾合股匪多人。由湘陽樊城一帶竄入豫南新野等縣境。連日與駐軍激戰。經鄂豫鄂省軍會勦。該變兵始各棄械改裝。分散。

竄逃。

●湖北武穴兵變 湖北駐武穴第十八師三十五旅部下兵士，因欠餉未發，突於十一月九日晚譁變，在正銜河街一帶持械槍掠，嗣後由該地水警出而彈壓，變兵等始向瑞昌廣濟等縣分別竄去。

●湖北宜都兵變 湖北駐宜都二師部下兵隊，聞受川軍煽惑，突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晚譁變，經督軍蕭耀南派隊彈壓，該變兵等即向當陽方面逃竄。

(八) 教育現象

●交通部組織交通大學 交通部近擬將原有北京鐵路管理、北京郵電、上海工業專門、唐山工業專門四校合併，改組交通大學，以交通部育才經費及其他籌得之款為經費，業於三月十日呈奉指令照辦。

●廈門大學成立 廈門大學係南洋華僑陳嘉庚倡辦，基本金八百萬元，半由陳嘉庚一人擔負，半由南洋華僑捐助。校舍在原定廈門演武亭建築，嗣因尚未落成，先設在集美，四月六日在集美學校舉行廈門大學開校式。

●京學界罷課風潮擴大 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八校教職員。自前月宣告停止職務後。迭開聯席會議。并派代表要求政府指定教育基金及清償積欠辦法。迄無效果。遂於八日起。一律辭職。教育部總長范源廉。次長王章祐。因無法維持。亦先後提出辭呈。

●北京國立各校教職員宣言留職 北京國立各校教職員自宣告辭職後。經國務會議議決辦法三條。各校教職員大致認爲滿意。決議自五月三日起。暫先留職。惟聲明尙有善後問題數端。一俟政府解決。卽行回復職務。

●教育部訂定教會中學校立案辦法 教育部近以各國教會。在我國各處設立中等學校。爲數甚多。因特訂定教會所設中等學校請求立案辦法五條。通令各省照辦。

●北京國立各校教職員第二次辭職 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八校教職員。前曾宣言留職。嗣因本月十九日。國務院致教育公函。有八校迄未開課。所有教育薪費。俟開課後。再行照發等語。各校教職員。均不滿意。遂於五月二十一日。開臨時會議。決定全體辭職。

●安徽學潮 安徽省城中等以上各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等。以省議會十年度教育

經費案。屢擱不議。經派代表向議會催促無效。六月二日特羣赴省會請願。途中被衛兵阻止。並毆傷數十人。各校遂於即日起。一律停課。

●京學界請願風潮 北京中小各學校學生。對於此次教育經費風潮。久未解決。特於六月二日齊集新華門。向國務院請願。要求履行四月三十日閣議議決三條辦法。因拒不得入。守候一晝夜。三日晨。由各校出發多人。分隊赴教育部。其時八校教職員。亦相繼前往。當邀教育次長馬鄰翼至新華門。一同請願。總理仍拒不見。教職員學生等被衛軍毆傷數十人。馬次長亦受傷。

●教育部令各省速設女子中學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促進男女同學。以推廣女子教育。將議案呈送教育部。當由部通令京師學務局各省教育廳。以現時女學未甚發達。由女子中學太少。應速設女子中學。並於相當學校附設女子中學部。惟中等學校男女同學未便照准。

●教育部員停止辦公 教育部全體人員。以部中薪金積欠未發。迭向代理部務次長馬鄰翼催促無效。十一月十四日起。一律停止辦公。

●湖北高等師範學校經費解決 湖北高等師範校學生以核校經費無着。曾於上月三日至京請願。經教育部向財政部商妥。允以十萬印花票作抵。湖北當局亦承認以印花稅票作擔保品。自明年一月後。按月擬一萬五千元。該校學生團以校費既以就緒。因決議十一月十四日搭車回鄂。留幹事十二人駐京。

(九)選舉幻影

●國務院通電催辦選舉 國務院近以各省選舉。屢有電請緩辦者。雖出於特別情形。然於進行已生阻力。特於三月二十四日發出通電。一律限於四月竣事。勿再延緩。

●廣東舊國會議員舉孫文爲總統 在廣東之舊國會議員。四月七日以非常會議名義。開大總統選舉會。舉孫文爲總統。

(十)俄事交涉

●俄勞農政府要求與我國通商 駐英德勞農政府代表克拉辛。迭向我國駐英公使顧維鈞。要求與我國通商。四月十七日顧使已有電抵京。略稱據克氏面稱。奉本國政府訓令。願與我國訂定商約。一如與英德瑞義等國所訂之商約。並謂可否准予選

派代表來京云云。嗣由外交當局致電莫斯科政府。允其直接派委來京。

●吉省防止俄黨入境 中東鐵路四站俄舊黨全體官兵。於十九日宣言獨立。即日開始軍事行動。該舊黨均屬謝米諾夫殘部。約有八千餘人。當由吉林督軍孫烈臣飭令延邊駐軍一體嚴防。

●新疆拘捕俄舊黨阿年闊夫 新疆盤踞古城之俄舊黨阿年闊夫。在三十里墩地方埋藏子彈十二包。機關槍快槍十三包。以及刺刀馬刀炸彈等物。經蔣旅長派隊在牆內搜出。是二十由新疆督軍電告中央。並稱已將阿氏解省。嚴重監視。

●俄國舊黨在滿洲里組織政府 俄舊黨謝米諾夫希望在滿洲里地方組織自立政府。前已由黑龍江督軍吳俊陞電告。茲復電稱謝與恩琴商定。由他倫一帶接濟後援。復將哥薩克俄騎兵遊說附謝。已由羅台克出發。其在俄境舊黨完全贊成。另立政府。請政府速定辦法。指示進行。

●俄舊黨敗兵竄入新疆塔城 新疆塔城方面。因有俄舊黨敗兵竄來。不服解裝。旋接俄新黨七河省總參議兼外交代表拉子多斯利耶夫來文。略云。舊黨諾爲闊夫軍

隊於五月一日由哈巴拉蘇開駐中境喀里奇地克。復於十四夜攜帶武裝。闖入巴奇赤露營。勾結謀攻紅黨。實違公法。應請將諾爲闖夫巴奇赤敗兵軍裝解除。否則由俄公民國派隊開入中境。收服白軍。事畢撤回。決不驚擾地方等語。當經塔城張道尹一面勸令舊黨迅速解裝。一面函覆新黨阻其入境。於五月二十八日復由新疆督軍楊增新電告中央。請示辦法。

●俄國允撤綏芬河及滿洲里海關 吉林綏芬河及黑龍江滿洲里兩站之俄國海關。經我當局一再要求撤除。已由俄政府允許。飭令各該關照辦。茲該稅關委員會以擴充俄國境內小站。并修築稅關住舍貨房等。一時不能竣工。呈請轉緩。至九月底。實行遷出。當由吉黑兩當局。允許批准。

●俄政府照會我國會勦俄匪 蘇維埃俄羅斯外交委員長翟趣林。於六月二十七日致牒我國。要求會勦俄匪。略謂蒙事發生已達數月之久。其渠魁乃係俄國白黨禍首恩琴。俄政府久欲將其明正典刑而未得。該禍首既在中國邊疆擾亂秩序。實爲中俄腹心之患。故擬派兵前赴蒙古。協助中國。俾得掃除公衆仇敵。恢復中國主權。且此

舉目的。僅在協勸恩琴黨羽。亂事一旦平定。所有蒙境俄軍。自當立刻撤退。決不稍事逗留。

●拒絕俄人出兵外蒙 俄勞農政府前曾致電我國。請共同出兵外蒙。肅請俄黨於七月六日。政府特復電謝絕。略謂中俄國際關係。現尙未能回復。故無協定之可能云云。

●俄艦礮擊黑河航輪交涉 七月八日有戊通航業公司杭州輪船。由松花江開往烏蘇里河。船上載有吉林第四旅陸軍三百餘人。甫出松花江口。突遇俄國砲艦一艘。藉詞中國陸軍不能入黑龍江。向杭州輪船開礮轟擊。該船當即中彈。不能行動。兵士及船上人等共死傷十有餘人。我軍並未還擊。十三日由吉林督軍孫烈臣電告外交部。向俄代表提出交涉。

●遠東共和國政府致我國外交部通牒 遠東共和國政府。以俄舊黨謝米諾夫及恩琴等。常在我國邊境活動。七月二十日特訓令駐京代表阿格勒夫提出質問。內容約分六項。(一)外蒙恩琴猖獗。中政府如何處置。(二)謝米諾夫恩琴中東路運兵如

何防止。(三)謝恩黨盤踞滿洲里齊齊哈爾海拉爾。能否驅除。(四)謝恩在華境招募黨羽。能否禁止。(五)謝米諾夫在中東路及京津滬活動。如何遏止。(六)華境俄舊黨是否驅除。文末復聲明遠東共和政府。爲軍事上及政界上起見。不得不出兵進擊。一俟目的達後。立將軍隊撤退。

●我國擬參加救濟俄國難民大會 俄國自新舊黨紛爭以來。所有在俄西比利亞與沿海濱省及僑華俄人。困苦殊甚。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擬組織安置俄國難民大會。經駐英公使顧維鈞電告政府。我國亦擬加入。茲已由外交部電知東省官吏。調查境內俄僑兵民人數。

●京站扣留俄優林秘書 俄外交總長優林。曾於七月間二度來華。旋因爭由京赴奉。其隨帶秘書葛雷。攜有多數過激主義文件。當被京站憲兵扣留。八月十九日駐京俄代表阿格勒夫。向我國外交部提出交涉。請求釋放。

●俄舊黨恩琴被捕 俄舊黨恩琴。疊次聯絡蒙匪。擾亂外蒙。八月二十五日被俄赤軍在海拉爾捕獲。旋即解往尼古拉夫斯克地方。

●俄舊黨恩琴槍決 擾蒙俄舊黨恩琴。自被捕解往尼古拉夫斯克地方。後當該地法院判決死刑。即於十五日執行鎗斃。

●赤俄在黑省設立領事 於九月十七日遠東俄政府。久擬在我國黑省設立領事總署。曾經外交部拒絕。茲聞已在齊齊哈爾。設署辦公。當由黑督吳俊陞電告中央請示辦法。

●俄舊黨謝米諾夫來滬 俄舊黨謝米諾夫。於九月十四日由日轉滬。到時即由租界工部局派人保護。二十五日駐滬領事亦派警察前往戒備。

●遠東俄前代表三度來京 遠東俄前代表優林。復於九月二十八日晚由大連抵京。聞此來任務。在解決車站檢查行李之糾葛一案。待解決後。即可重行商議通商問題。

(十一) 客郵撤廢

●客郵撤廢問題 客郵撤廢問題。業經萬國郵務會議通過。惟各國迄未履行。於四月三十日外交部按照萬國郵政大會決議。致函英美法義日五國公使。請其遵照決

議。將在華郵局一律撤銷並分電駐英美法義日五公使。各向駐在國催促。

●美國郵約簽字 萬國郵約已由外交部呈請批准十月十一日特派駐斯巴尼亞日公使劉崇傑出席簽字。

(十二) 內閣改組

●內閣改組 五月十四日大總統令。據署國務總理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署外交總長顏惠慶署內務總長張志潭署財政總長周自齊署海軍總長薩鎮冰署司法總長董康署教育總長范源廉署農商總長王迺斌署交通總長葉恭綽等呈請改組內閣。免去本兼各署職等情。靳雲鵬顏惠慶張志潭周自齊薩鎮冰董康范源廉王迺斌葉恭綽均准免署職。此令。同日特任靳雲鵬爲國務總理。顏惠慶爲外交總長。齊耀珊爲內務總長。李士偉爲財政總長。蔡成勳爲陸軍總長。李鼎新爲海軍總長。董康爲司法總長。范源廉爲教育總長。王迺斌爲農商總長。張志潭爲交通總長。此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通電暫行視事 國務總理靳雲鵬曾於上月十七日遞出辭呈。經大總統慰留。始於十月十八日銷假。二十日特通電各省區。聲明暫行視事。一面仍

上呈總統懇請改組內閣。

(十三) 湘浙省憲

●浙江督軍盧永祥通電主張自定省憲。浙江督軍盧永祥於六月五日致電中央及各省區。主張自定省憲。

●浙江省憲起草委員會成立。浙江省憲起草委員會。六月十六日開成立會。舉王正廷爲委員長。

●浙江督軍盧永祥對於省選問題之表示。浙江督軍盧永祥於三十日通電所屬。表示個人對於省選問題之意見。略謂制憲議起。正值省會將行改選。或主展緩選期。或主如期選舉。本督軍以爲三年改選。本人民自有之公權。應否停緩。應聽人民之決。諸公論。至制定省憲。實爲不可稍緩之事。本督軍既深贊同。尤期望其早日有成。以覘實效云云。

●浙江展緩省議會覆選。浙江督軍盧永祥以各屬人民對於省憲省選問題。爭執益烈。特於七月二十九日通電所屬。暫將省議會覆選展緩數日。

●趙恆惕通電主張開全國國民大會 湖南總司令趙恆惕於八月十一日發出通電。主張開全國國民大會於漢口。或其他南北各代表所共同贊成之地點。草定各省憲法。於省憲法制定之後。再仿美國之例。制定中華民國之憲法云。

●浙江公布省憲 浙江省憲法。業於七日三讀通過。計共十八章一百五十八條。又施行法二十三條。均於九月九日正式公布。

●湖南省憲法審查竣事 湖南省憲法審查會。於上月二十日正式開會審查。茲已三讀通過。其附屬之省長選舉法。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省議會組織法。縣議會議員選舉法。法院編制法五種。亦一律修正通過。特於九月九日宣告閉會。

●浙江省憲會議選舉執行委員 浙江省憲會議於九月二十二日開會。選舉執行委員暨後補委員各九人。

(十四) 粵桂戰事

●粵桂戰事 粵桂兩省軍隊。于六月二十日起。雙方互相攻擊。至二十四日桂軍佔領粵省雷州。二十六日粵軍佔領桂省梧州。

●桂軍沈鴻英通電宣布自治。桂軍右翼總司令鴻英於七月十日通電宣布自治。所部四十二營改稱救桂軍。仍由沈鴻英爲總司令。聲明脫離陸榮廷關係。與粵省一致進行。

●廣西護軍使陳炳焜通電離粵。廣西護軍使陳炳焜於七月十六日通電各省。聲稱於七月十五日解除廣西護軍使職務。即日離粵。所有軍事統歸督軍譚浩明辦理。

●北京國立各校教職員宣言復職。北京國立各校教職員自六月三日請願後。與教育次長馬鄰翼雙方向法院提起訴訟。現經范源廉汪大燮張一麐張國淦傅增湘等五人出任調停。提出解決辦法五條。(一)訟案聽法院處理。(二)政府爲解釋六月三日新華門不幸事件。係出於一時誤會。派員向教育界慰問。(三)受傷者醫藥費照實數由教育部支給。(四)由政府籌撥價值二百萬元證券等存放銀行。爲京師學款之準備金。其銀行存據歸教育部執管。此項準備金專儲爲京師額支校款。每月二十萬元不能如期發給時應急之用。(五)入校臨時費由教育部依八年度來支款辦法支給。但各校收入亦應全數報部。於領款項下扣除。此外關於經費問題尙

有四月三十日閣議三條辦法。及六月七日財政交通教育三部訂明三條辦法等。均向校長教職員學生三方面協商就緒。七月二十八日。國立各校教職員。遂宣言復職。●救桂軍改稱廣西陸軍第二軍。桂軍司令沈鴻英。前曾通電宣布自治。以所屬軍隊改稱救桂軍。八月十日又通電取消救桂軍總司令名義。暫稱廣西陸軍第二軍軍長。

●粵桂戰事。粵桂戰爭。自陸榮廷陳炳焜等相繼離粵後。廣東即派任馬君武爲廣西省長。業於八月十一日到省就職。十三日復由滇黔聯軍攻入桂林。沈鴻英軍隊退據全州。

●沈鴻英通電入湘。桂軍沈鴻英。自被粵軍擊敗後。即於八月二十七日離桂入境。就湖南援鄂第二路軍司令職。本月二十九日復通電聲明。嗣後一切進行。均聽趙總司令命令。不干預政事。所有桂事。亦概不過問。

●粵軍佔領龍州。粵軍進攻龍州。已經一月。九月三十日已將龍州完全佔領。陸榮廷退往與安南交界之水口。其餘潰兵。不能往水口者。已退入十萬大山中之土司地。

界。

●沈鴻英軍隊退入江西 挂軍沈鴻英自離桂入湘後。上月三十一日。與南軍李明物賴世璜等軍隊在湘互相攻擊。沈軍當由衡州茶陵退入江西蓮花。旋又退駐永新。

●沈鴻英軍隊竄入瀏陽 沈鴻英所部桂軍。因不容於贛省。遂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由贛西竄入湘東。分由蓮花廳萍鄉老關等處竄入醴陵東鄉。二十七日抵醴。二十八日由醴抵瀏陽。

(十四) 太會參與

●美政府正式邀請我國參列太平洋會議 美總統哈定。發起太平洋會議。曾以十一月十一日開會日期。徵求我國同意。我國業已答復贊同。於八月十三日。駐京美代辦芮德克。奉其本國政府訓令。正式照會外交部。邀請我國參列。

●我國政府之籌備與國民之覺醒 我國自接受哈定總統邀請列席華盛頓會議之照會。在政府方面。則由外部特開會議討論參與事項。並探索大會議題。分電駐外各使。徵求同意。據駐英顧使之電告。則(一)勸國人速弭內爭。舉國一致。應付太平洋

會議。(二)請政府對於與會事宜分兩層預備。一面就外交方面擬定應提之案。一面將內政可以宣布者編撰成文。以便屆時在會議上據以發言。政府接電後。當即通告各部。着手預備。外交部即以部令發表。設立籌備處。以外交次長兼任處長。即日開始辦事。籌備處成立後。各部所擬在會議上提出之案。先後交到。最重要者不外取消領事裁判權。撤廢客郵。收回軍港。修改航約等。應行宣布之內政。則首爲辦理統一之詳情。次及整理內外債策。畫與經過。自行續辦漢粵川及其借款不繼之鐵路原委等。所有關於統一之文件。已抄錄成帙。備交代表攜美應用。至美使所擬送會議日程。則因中國處於被處分之地位。故自提交閣議後。由籌備處人員各具意見。交外交總長顏惠慶氏裁決。顏氏已決定一面請萬國更改。一面自擬議事日程。提交各國徵求意見。以示國際平等。此項議程及請求修改文件。且已由外交部起草矣。代表人選問題。因現在南北尙未統一。特由政府用非正式之公文。向南方政府接洽。對於參加各國。亦竭力聯絡。於事前交換意見。以謀最後之勝利云。至於國民方面。則更急起直追。以圖國民外交之實現。計此二月內。各界團體之專爲研究太平洋會議問題而設者。殆更

僕難數。約計之。有鐵路協會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華盛頓會議中國後援會。第二屆國會議員太平洋問題討論會。第一屆國會議員太平洋問題商榷會。以國民外交協會。國際研究社。國際聯盟同志會。太平洋會議後援同志會。太平洋問題討論會。太平洋問題研究會。京兆同鄉聯合會。太平洋會議研究委員會。第二屆國會議員太平洋問題協進會。然研究之團體既衆。若各行其是。又慮將來意見有所分歧。故各團體又分頭接洽。組織聯席會議。已于九月二十日開成立大會。以後定每月開大會二次。商議協助政府。共商辦法。此僅就北京方面而言。在上海及其他都邑。亦莫不各有團體。共相研究。如僻處邊境之雲南省城。亦組織國民外交會。遙爲聲援。上海各公團。并公推蔣夢麟。余日章二氏爲國民代表。於十月十五日啓程。赴美宣傳國民意見。全國商會聯合會及全國教育聯合會。特召集臨時大會。在上海集議辦法。以爲政府聲援。商會聯合會。近已決議國民自行宣告內部統一。以免爲外人所藉口。且更將舉行商教聯席會議。代表全國國民。宣布對於太平洋會議之意見。并籌應付辦法。良以華盛頓會議。與我國生死存亡。關係絕鉅。不容漠視。故能引起全國人民之注意耳。

●答覆美政府太平洋會議請書 外交部於八月十六日致電華盛頓。正式答復哈定總統關於太平洋會議之請書。表示贊同。並聲明願與各國一律平等參與。

●外交部設立太平洋會議籌備處 外交部對於太平洋會議事項。擬在部中組織一太平洋會議籌備處。專司其事。八月十八日正式成立。奉指令以顏惠卿爲籌備處處長。

●北京太平洋會議後援會成立 太平洋會議。關係吾國前途甚鉅。周樹模等。近在東京發起太平洋會議後援同志會。於八月二十八日宣告成立。公推周樹模陸徵祥等二十五人爲理事。并選羅文幹張一鵬等六十八人爲幹事。

●美政府致送太平洋會議試擬日程 太平洋會議議事日程。業由駐京美使於十二日送致外交部。聲明作爲試擬之提商。

●國務院議決太平洋會議代表團經費 八月二十四日太平洋會議代表團經費。原定二百萬。本日閣議通過減爲一百五十萬。交通部任籌七十萬。財政部任籌八十萬。

●駐外九使電請息爭對外 駐英、法、德、奧、和、瑞典、瑞士、義大利、日、斯巴尼亞、各公使。因太平洋關係甚鉅。特聯電國內。勸告息爭。略謂太平洋問題。爲列強爭端所叢集。中國實首當其衝。內訌如此。何以自解於外國。當此危急存亡之際。舉國上下。宜表示一種發憤悔禍之誠意。使現在用兵各省。立即停戰。一面商議統一治國方法。一致對外。以爲後盾。

●北京國民外交聯合會成立 自美政府邀請我國參加太平洋會議後。北京人士多有聚會討論者。自九月十七日起。各團體均派遣代表。迭在公團開籌備會。二十日公推李景蘇爲臨時主席。並定該會爲北京國民外交聯合會。

●我國否認太平洋會議日程 九月二十五日太平洋會議問題。自駐京美使舒爾曼提交外交部試擬議事日程後。我國外交當局以該日程將中國與委任統治併列。殊非平等。因一面通知美使。要求改擬。一面電致駐美施使。向美政府詳細聲明否認之理由。並試擬一太平洋會議議事日程對案六條。(一)領土完全。凡列國佔有中華領土者應拋棄之。(二)主權獨立。凡列國在中華侵及主權者應糾正之。(三)門戶開

放。必須撤廢勢力範圍。(四)甲、特權。應依中國自動的法律讓與。乙、特許權。任何國一律平等。丙、特別利益。須相互的。不使中國獨負供給之責。(五)鐵路之發展。由中國政府命令之下。設一統一鐵路技術運輸委員會。得聘多量之客卿。中東路應收回。未收回時。中俄商業的合辦。(六)中國所負特別義務。應即解除。如不平等條約及關稅之限制等。又加既定成約法律上地位之研究。應以不妨礙領土完全。主權獨立。門戶開放之精神爲限。

●北京各團體發起全國國民外交聯合會 十月一日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業於上月二十日正式成立。茲復發起全國國民外交聯合大會。擬定上海爲集合地方。當經通電各省區進行。

●駐京美使照會添加太平洋會議議事日程 駐京美使舒爾曼於十月四日照會外交部。略謂關於將來華盛頓會議之議題綱目。本國政府試擬之提商。已於九月十二日照達。茲奉本國政府訓電。擬於上項提商在標題三之委任統治各島項下。添入太平洋之電汽交通一項。相應照請貴總長注意。

●赴美太平洋會議代表團出發 第一批赴美太平洋會議代表團七十五人於上月二十九日出京十月五日由滬起程赴美。

●令各省協助赴美太平洋會議經費 十月十日赴美太平洋會議經費。雖經財政部核減。然不足之數尙鉅。政府因特電令蘇浙魯豫省。酌予補助。並分三級籌攤。一級五萬圓。二級三萬元。三級一萬元。均本月中旬一律解京。

●江蘇省議會擬組織全國省議會聯合會 江蘇省議會於十月二十六日決議。發起組織全國省議會聯合會。爲太平洋會後援。因即通電各省。徵求同意。

●唐在復代表中國參與國際聯合會 赴歐專員顧維鈞。業已奉命赴美參與太平洋會議。其行政院會長職務。由比國代表代理。假期內中國代表一席。由唐在復代表中國與會。

●全國國民外交大會成立 全國國民外交聯合大會。由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發起。業已籌備多日。茲於十一月十一日在上海開成立大會。計到會者一百十八團體。三百餘人。當通過致美總統哈定及太平洋會議各國代表二電。

●駐美特命全權大使施肇基電告太平洋會議開會 太平洋會議原定十一月十一日開會。茲以是日停戰紀念。美政府舉行國葬歐戰陣亡軍士典禮。因改定十二日行開幕禮。十四日正式開會。十一月十五日駐美特命全權大使施肇基有電抵京報告。

●外交部公布我國太平洋會議提案 十一月十六日華盛頓會議之遠東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我國代表施肇基公使。提出關於中國問題之原則十項。二十二日已由外交部公布。(一)甲、各國應尊重中華民國領土之完整。及其政治與行政之獨立。乙、中國方面預為擔認所有中國領土或海岸之任何部分。不得割讓或租借與他國。(二)所謂開放門戶。及與中國訂約各國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兩原則。中國因完全贊同。預為承諾。而適用於中華民國全國。並無例外。(三)各國為增進彼此之信任及維持太平洋與遠東之和平。倘不預先通知中國。俾中國有參加之機會。不得締結直接有關中國。或直接關係太平洋與遠東一般和平之條約或協約。(四)各國在中國之所有特別權利。優越權利。特免權。成約等項。不問其性質與其約定基礎如何。均須

公表於世。凡此等權利。或將來所要求者。若未經公表。概作無效。而公表特別之利權。優越權。特免權。成約等項。又須加以審查。俾便決定其範圍及是否有效。即係有效。亦須使其不自相牴觸。並適合於華盛頓會議所宣布之原則。(五)一經事勢所許。凡對於中國政治司法行政之自由。現時所存之一切限制。應速廢除之。(六)凡對於中國現行之成約。如未定有期限者。應加以相當確定之期限。(七)遇解釋給與特別權利。或優越權利條約之時。則當遵守有利於權利給與人之解釋原則。(八)將來如遇戰爭。而中國不參加者。應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九)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國際紛爭。應特設和平解決方法之規定。(十)爲討論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國際問題。以爲將來有關係各國決定一致政策之基礎。須特設規定。以便將來隨時得開會議。

●我國在太平洋會議又提出六案 我國赴美太平洋會議全權大使施肇基等。電告已根據十六日所提出原則第五條又提出六案。(一)關稅。(二)治外法權。(三)租借地。(四)特殊勢力權利。(五)駐兵郵權電信交通。(六)魯案與二十一條要求。

(十六)交易風潮

●農商部取締不合法之交易所 農商部以近來上海商人往往未照交易所法規不待呈准自由設立交易所實係不法行爲特通令嚴行禁止。

●外交部照會駐京領袖公使取締租界內交易所 外交部近以上海租界內交易所往往有不合法規擅自設立者因特照會駐京領袖公司及英義法各使將不合法律之交易所一律禁止營業並對於未來之交易所亦請嚴加限制。

(十七) 湘鄂戰爭

●湘鄂戰爭 湖北自武昌兵變後李書城吳醒漢蔣作賓孔庚等輩先後赴湘開會主張湖北自治公舉蔣作賓爲湖北臨時省總監組織自治軍以駐鄂湘軍夏斗寅爲先鋒一面聯合湘軍由趙恆惕兼任援軍總司令同時對鄂出兵七月二十九日兩方軍隊在鄂境羊樓司地方發生衝突。

●蕭耀南出師援鄂 自湘鄂戰爭接近保定方面連日開軍事會議決議分五路出兵援鄂先以蕭耀南爲統轄四路之總司令二十九日第二十五師全部到鄂分駐劉家廟譙家磯等處三十日蕭耀南已由洛陽起程。

●湘鄂戰事 湘鄂戰事自上月二十九日起。連日接戰。鄂省羊樓峒、趙李橋、茶菴嶺、蒲圻、通城、通山等處。均被湘軍佔領。八月七日。湖北督軍王占元。電呈中央辭職。

●兩湖巡閱使湖北督軍王占元呈准免職。同日特任吳佩孚爲兩湖巡閱使。蕭耀南爲湖北督軍。

●川軍佔領建利 自湘鄂開戰後。川省方面。特派胡濟舟爲援鄂司令。由川入鄂。八月九日與施宜鎮守使所部第一團交戰。富佔領建利縣。

●吳光新潛逃出獄 前上遊警備總司令吳光新。去年夏間。擅調軍隊。擾亂鄂局。被王占元扣留。電京按例處治。由陸軍部判決無期徒刑。交由湖北陸軍監獄執刑。八月十六日晨。偕同代理軍法處長崔長發潛逃去獄。

●湘鄂停戰言和 直軍當佔領岳州後。自二十九日起停戰三日。雖經決定四項條件。然軍事上各問題。仍未解決。九月一日。趙恆惕復來英輪到岳。假英國兵艦與吳佩孚繼續議和。因先決定聯銜贊成廬山國是會議之辦法。又擬定暫時停戰辦法九條。一、沈鴻英所部軍部軍隊。尅日撤去湘境。二、江西軍隊。退駐老關。現有湘軍。仍駐醴陵。

三、石首公安塔市驛調關方面湘軍。撤歸湘境。第八師不得追擊。四、平江通城方面湘軍。軍開駐瀏陽。鄂軍駐紮通城。五、正面以泊羅江爲界。三日後湘軍撤至湘陰百水一帶。直軍撤至黃沙街長樂街一帶。六、如湘軍尙有在直軍防線內者。由直軍許其通過。撤回湘境。七、長岳株萍路及江面交通。均照常通行。八、自電令到日起。直湘各軍。退歸指定地點。不得有作戰行爲。九、本辦法係暫時休戰辦法。俟確定辦法後。再實行罷兵。

●川軍二次進攻宜昌 川軍自第一次攻宜失敗後。援軍唐式遵張冲等部隊由夔下駛。九月十二日。復由南沱溪分路反攻宜昌。鄂軍節節退却。宜昌幾至不守。十三日晚。鄂援軍陸續到宜。加入防線。連日接戰。川軍仍敗退。

●湘議會否認湘鄂和議條款 湘鄂議和條款。已由趙恆惕提交湘省省議會。經該會數次協議。以條款內容。於湘省自治。實多妨礙。特於九月二十五日。將否認理由咨復省長。

●鄂省槍決黨人 自湘鄂戰起。黨人方剛正等在漢口組織湖北國民第一軍。希圖

大舉。旋被警廳破獲。十月四日將捕獲之方剛正等三人槍決。

(十八) 議收法權

●外交部擬向國際聯盟會提出取消上海會審公廨說帖。我國收回領事裁判權一事。曾由外交部提出辦法。向使團磋商。先將上海會審公廨收回。八月十二日特在國際聯盟秘書廳提出說帖。略謂中國外交部現正與外交團磋商取消上海會審公廨之外國管轄權。由中國組一特別法庭。以專管上海一切民刑事件。所有會審公廨官員由中國司法部自由委任。不必經上海領事團之同意。而上訴案件。仍由道尹與領事會審。中政府甚信所擬組織之法庭。必能兼顧中外商民之利益。予以維護。中國之主權。亦必須保全。目下中國法官亦具有最新法律知識。並富有法律上之經驗。儘能審理中外案件。中政府甚希望國際聯盟與以贊助。故令先致說帖。爲大會開會時討論之標準云。

(十九) 國是會議

●張紹曾通電主張國是會議。張紹曾將軍。於九月二日由漢口發出通電。主張開

國是會議於廬山，並擬辦法草案如下。一、此會議定名為廬山國是會議。二、廬山國是會議，共分為二。甲、國民會議。國民會議之組織，由各省議會及各法團聯合公推全權代表三人，但被推之人，不限於各省議會代表委託狀。蒙青藏各推二人，以能代表真正民意者為合格，以制訂國憲。解決時局。乙、國軍會議。國軍會議之組織，陸軍由省區軍各公推三人，由各該省區軍事長官，各加以國軍會議全權代表委託狀。但有巡閱使之省分，由巡閱使督軍會銜委託。海軍由海軍全體公推六人，由總司令加以國軍會議全權代表委託狀。屬於中央各師旅，公推六人，由陸軍總長加以全權代表委託狀。蒙青藏各推二人。國軍會議議決兵額軍制預備裁兵及任免法規等問題。三、國軍會議議決之件，須經國民會議通過。如國民會議否決，亦得聲叙理由，維持原案。但否決至六次，應即修正。四、由國軍會議暫推一人，以國軍保障兩會議之尊嚴，而為決議案發生効力，但不交涉會內會議一切事項，其名稱及職權由會議定之。任期以統一政府成立為限。五、因世界大勢關係，此會議務於太平洋會議閉會以前組織之。至遲須於十月十日國慶日開會。六、太平洋會議，中華民國全權代表由國民會議推定之。

七所有軍民兩大會議議決之案。由國民會議宣布實行。但全國各省區縣議會各法團。有過半數以上不同意時。得於公布後一個月內提交覆議。八大會議以各省區過半數同意即行集會。九議事法以到議場代表過半數之可決。次即第施行。大凡屬國民。對於國是會議均有提案之權。但須得本會代表三人以上之介紹。十一大會議內需用一切之設備。由所在地長官預備之。十二會內費用。由各省區負擔之。十三以上如有未盡之處儘可俟開會後。於大會內修改之。十四本草案俟大會過半數通過後作為法律案。電末復謂凡復電贊成者同為本會發起人。

◎吳佩孚等通電贊成國是會議 吳佩孚陳光遠蕭耀南劉承恩楊慶黎杜錫珪孫傳芳杜錫鈞等。于九日九月發出通電。贊成國是會議。

◎曹錕張作霖吳佩孚等聯電贊成廬山國是會議 曹錕張作霖吳佩孚三巡使聯電政府。贊成廬山國是會議。聲稱將來集會議成。定可得多數真正之民意云。

◎商教聯席會主張在滬組織國是會議 商教聯席會自宣布成立後迭次在上海開會。十月十七日通過組織國是會議案。當通電各省議會各省區農會銀行公會律

師公會報界公會聯合會商會教育會等各團體。徵求同意。

(二十) 魯案特提

●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魯案節略 駐京日使小幡。九月七日向外交部提出交還青島節略九條。名曰山東善後處置案大綱。

●外交部答復日使魯案節略 駐京日使小幡提示魯案節略。業經外交部於上月十五日公布。茲外交部已將該項節略答復。同日即通電駐外各使。向各國聲明。

●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魯案二次節略 中日魯案交涉。自經我國發出覆牒後。駐京日使小幡。復於八月十九日奉其本國政府訓令。致牒我國外交當局。其全文由日使於二十日公布。東京方面。亦同時發表。茲錄其大案如下。

帝國政府。已於本月五日。受領關於山東善後交涉問題之中國政府說帖。而加以慎重之考慮矣。夫山東問題之欲迅速解決。爲日本政府年來之希望。而不惜努力者也。自去年一月。對德平和條約之效力既發生後。日本政府。即向中國政府。促本問題商議之速開矣。然中國政府。直至數月以後。始發覆文。然亦不過以未簽字于對德平和

條約及輿論之反對爲理由。陳述不便與日本政府直接商議之旨。故日本政府更按事理。求促中國政府之反省。同時言明如中國政府至將來以爲便於開議之日。則無論何時。日本皆可應允而開始協議也。自是歷一年有餘。日本政府無日不切望中國政府及國民。起冷靜公明之自覺。而隱忍自重。以俟好機之至。其間中國政府當局之態度嘗變換。而於屢次之機會向日本政府欲啓本問題端緒意。之如本年五月當小幡公使回日之前。顏外長嘗向公使。陳述極希望提出公正妥當而各國亦認爲公平之具體案。次由中國政府當局。以關於本問題之中國方面解決案。竊示於日本政府。其後又以非公式表示有願與日本政府開始商議之意。日本政府因此十分希望。此問題之迅速圓滿解決。乃就中國方面之解決案。再三斟酌。而決定公正重要之妥商條件。於九月七日提示於中國政府。以求其切實考慮。觀此次之說帖。中國政府全反日本政府之期待。而於右之日本政府之妥商條件。以爲不足表示欲解決本問題之誠意。明示毫無欲開商議之意。是日本政府不但不能不認爲意外。且於右說帖之前段。對於本問題之日本宣言。多用空洞等之文字。是不顧國際禮讓。爲日本政府所深

爲抱憾而不能不爲中國及其國民深惜者也。至於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解決案各項之所論。意義雖頗欠明瞭。然詳細揣度之。其中令日本政府又不能不促中國之反省者亦不少。例如膠州灣租借權。謂於中國對德宣戰之結果。已經消滅。故當然受無條約歸還云云。是徵諸國際法上之理論慣例。及中日兩國間之條約關係。不僅爲失當之言。且實破壞萬歲官條約之效果者也。夫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在華德代表向外交總長之聲明文中。已明言德國依據萬歲條約。凡基於中德條約之山東權利利益一切。已經放棄。而喪失歸還中國政府之能力矣。中國政府亦諒認之。而於萬歲條約之結果。中國政府亦既承認之矣。又中國之所謂對德宣戰。不過由就膠州灣及其他事項。與我日本締結條約。承認日德間之權利利益時以來。經過二年有餘。應聯合國之勸告。並受種種利益之後。乃於一九一七年八月。始決行之。然於當時中國亦不過處分國內之德奧兩國人。送勞動者於法國而已。中國乃以此宣戰一事。以爲租借權自然消滅之理由。藐視已成之條約及已往之事跡。是於山東問題善後交涉之途。已不得不認於根本主義誤之甚矣。又關於山東鐵路之中國方面主張。欲將山東鐵

路之全線管理權完全收回。而一時以鐵路價格之半額不收回。而一任其擱置之趣。意甚明。夫日本政府。不論其形式之如何。決無日本欲單獨經營該鐵路之意。然同時欲於今日。舉其營業而委諸中國方面。則徵諸今日一般中國鐵路之現狀。殊不能遽爾贊同。要之欲名實共舉中日協力而有鐵路營業之好成績也。蓋山東鐵路在德國時代。雖由德國單獨經營。然日本已犧牲無數生命財力。而由德國獲得之矣。則在公平之基礎。欲以此爲中日合辦者也。而右之中日合辦經營。係在中國對德宣戰之後。卽一九一七年九月。由中日兩國所協定。今乃謂爲侵害主權。是日本政府不能不苦於了解者也。且山東鐵路及礦山。已於賠償委員會。決定其價格。而固欲與德國之賠償額相較。故記載爲德國之債務。如中國以爲當然欲無條件收回其半額。可謂極無謂之主張也。又關於德國官有財產之日本主張。所謂以行政的官有財產爲原則者。當讓渡於中國。卽其他物件。亦非欲悉由日本保有之。是於中日兩國間。不獨中日兩國之人。凡考慮一般外人之利益。而欲協定之公德處置之方法也。今中國方面。乃仍欲悉數收之於手。是不可不謂爲不了解事態之甚也。至其他如以日本政府之提

案。以爲悉不與中外條約規定之原則符合。此果何意。殊若索解。雖然。中國政府果靜思熟慮。而十分了解日本政府提案之本旨。又爲中日兩國國交起見。而更能反省。再示欲開交涉之意。則日本政府亦必應之。而開始商議。毫不躊躇焉。特此聲明。

●外交部發表山東問題標準案 日本第二次魯案節略中。有中國當局曾示以山東問題解決案一語。茲外交部以此案乃我國和約研究會所擬提交國際聯盟會之草案。於九年十二月四日決定。名曰標準案。特於十月二十九日公布。全文如下。

中國因山東問題與日本無法解決。擬根據對德宣戰後膠澳應直接歸還中國之理由。以左列標準。提請國際聯盟處理。（一）膠州全部收回。青島由我開放。仍照德國治理時辦法。該埠界內所銷貨物。不征關稅。並仿照津漢特別區辦法。設市政廳。（二）否認日司令部在軍事佔據期內所有逼勒華人售地日人之事。（三）青島境內德國公產。如碼頭浮橋貨棧燈塔等類。可交我國海關管理。他如電燈廠屠宰場自來水廠礦政公署醫院等類。可交由市政廳管理。其他如礮臺營房等。仍由中央接管。至於項廠棧。由日人經理。業已數載。應如何清理。亦可另議辦法。至於鹽爲中國政府專賣品。德

人前在青島亦未經營業。及此自應將鹽田交還。倘將來日本人缺乏食鹽。中國政府可特別准許於若干年限內。每年向青島購鹽若干。(四)山東鐵路問題。濟順徐交新銀團承辦。膠濟路由中國完全自辦。或確定交還年期。於未收回以前。暫允資本與營業上之合辦。將德國官商各股。中日均分。商股賠償。我國認付一半。惟自日本佔據該路以來。歷來盈餘。亦應分攤。以昭公允。至該路之管理上。屬於政治性質者。如組織路警等權。應完全由中國執行。(五)所有魯省日軍。應剋日撤退。(六)沿路德人已辦各礦。於該路未交回以前。一律爲有期限之營業。上合辦。(七)青烟與青滬海線。均全在我國境內。應一併歸於中國。又日人在濟南所設無綫電。亦應交中國接管。建築費由中國政府照原價償還。(八)應由日本聲明。除雙方承認之解決辦法外。對於德國前在山東所有條約及合同上一切權利利益。俟後一律拋棄。勿再要求。

●外交部答復日使魯案第二次節略 日使魯案第二次節略。業由外交部於三日答復。十一月四月即將該項答文非公式發表。其全文如下。

十月十九日。日本政府再提示關於山東案之節略。經中國政府詳加審核。以爲對於

十月五日中國所表示之意見。根本上固多不同。而於節略中文字之解釋。亦不免有誤會之處。中國政府不得不將經過之事實。及始終一致之主張。再行聲明。山東問題關係中國利害至巨。中國政府急圖解決之誠心。實較日本爲尤切。徒以日本政府之所依據。與我人民及政府所期望。相距過遠。故不得不靜待時機。徐冀日本之轉圜。此次節略內。首稱本年五月小幡公使回國時。曾叩顏博士對於山東問題個人之意見。則顏博士之答復。純是國人談話。並非外交總長正式之聲明。又稱中國當局曾將中政府解決意見內示日本政府。及非公式表示與日本政府進行商議之意各節。或因阪西顧問與余參事私人之談話。輾轉傳述。而生誤會。若將此種私人談話。引爲參酌提案之口實。似欠斟酌。至十月五日中國提出之節略。係就原案立論之根據。及條件之內容。開陳中日兩國意見相異之點。日本果能諒解。必提出更切實公正並爲各方所公認爲公平之辦法。乃並未表示讓步。而謂中國爲明示無進行商議之意。此尤爲中國政府所深惜者也。查凡爾賽條約。中國代表所不能簽允者。不過因山東問題之數條耳。中國既未簽凡爾賽條約。則該約關於山東問題發生之效果。當然不能強中

國以承認。故膠洲灣之租借權。日本認爲因和約而轉移。中國認爲由宣戰而消滅。此種觀察之歧異。若彼此各執其是。此案永無解決之期。日本政府既願將膠澳完全交還中國。卽不必再堅持此種爭點。至指謫德國代表向中國聲明一節。查德國代表來議商約時。中國政府仍申交還膠澳之要求。惟德國因戰爭局勢。及爲條約所束縛。不得意失去其交還之能力。而向中國政府聲明歉意。中國政府亦祇稱已悉德國解釋之事由。乃日本解爲承認和約。殊屬誤會。又查膠濟鐵路。建築在中國領土之內。本係公司承辦性質。並有中國之資本。既非德國之公產。亦非完全德國之私產。雖暫由德人管理。中國早擬乘機收回。且護警權完全屬諸中國。日本佔據該路毫無軍事上之必要。當時中國曾屢次抗議日軍實無佔據該路之理由。且該路沿線。除租借地一段外。絕無德國軍隊駐屯。日本佔路時。並未何種抵抗。不能謂因該路而致有犧牲生命錢財之事也。及中國加入戰國以後。則在中國領土內之鐵路理應由中國自行處分。乃日軍久駐不撤。致沿線中國商民受無窮之損害。此所以中國代表。不憚在巴黎和會中再三聲明者也。十月五日中國節略之主張收回管理權。而將該路資產折半均

分。至日本所得之一半。仍由中國分年贖回。此種辦法。在中國政府視之。已極公平。不料日本意指爲甚無謂之主張。深爲遺憾。惟日本政府之意。以爲該路資產。已由賠償委員會決定抵償德國之賠款。不知中國既未簽字。凡爾賽條約。則由該約而生之賠償委員會。何能處分中國領土內之財產。而以抵德國之賠款。且中國參戰後。德國亦有應賠中國之款。若欲膠濟路財產抵償賠款。亦當儘先償還中國。此理固至明瞭也。又處分德國官產問題。日本政府既無保有各項財產之心。自以交由中國接收爲正當之處置。至爲各國人民利益計。而定公平處分方法。中國政府亦所甚願。但日本未將所稱之公平處分方法。具體陳示。中國政府斷難貿然表贊否耳。要之。中國政府之意見。大致已見於十月五日之節略中。茲所以不憚重行剖辯者。以日本二次節略。仍不能諒解中國之意。且對於鐵路各項之主張。視首次之節略。更難容納。或致與迅速解決本案之旨趣。大相逕庭。日本政府爲遠東永久和平計。爲中日眞實親善計。當再加以充分之考慮焉。且山東境內日軍。早經日本政府允先撤退。上次節略中。並經催促尅日實行。然日本迄今仍未有着手照辦。自應從速撤退。所有鐵路警備事宜。自有

中國警察負其責任也。

跋

民國十週紀事本末

右編爲武進許指嚴先生所作。指嚴先生長於史裁。喜搜輯故事。著成新體歷史敎科書傳記及小說者夥。頤矣。清祚告終。曾輯有清代全史及清史講義續編等書。刊行已久。辛酉冬。先生慨念民國成立。已屆十週。其間事變紛紜。報章稠疊。惜無人爲之整理貫串。以供學者之參考。及任事者之鈎稽。覆按欲舉一事。往往患首尾不具。顛末茫然。又當時文告條約之綱要。非藏有專書全具檔案者。亦罕能窺見。鑒略國人必有引爲病焉者。爰發篋衍。陳故紙。條取而縷求。提綱而摘要。以獨立處治。用前人紀事本末例。一一歸納甄別之。歷五閱月。迄於壬戌仲春。書始告成。凡十卷。二十五萬餘言。居然洋洋大觀矣。予受讀而好之。乃爲介紹於趙君貫之。卽日付刊。先生又語予曰。是書以十年年終爲斷。不幸南北政府尙未統一。所據官報公報官文書。

未免偏於一方。卽力主酌中之說。然苦於事實。上有多所窒礙。不能融貫會通。一則才短。不足以高瞻遠矚。一則時與地爲之無可如何也。所願十一年以後。統一實現。政治丕變。將繼續珥筆。以志佳象。快心事。當不甚遠。假我數年。再許殺青。缺憾奚難盡補。耶。予心儀先生之謙抑。及景慕著作之盛心。知繼此十週紀事本末而作者。尙有無窮希望也。爰不揣譎陋。聊志數語。書旣成。卽附刊於尾葉。以告讀者。

民國十年歲在壬戌仲夏之月。姜抱沆跋於海上交通圖書館。

▲首附名人小影紀念圖畫六十餘幅

▲全書一千餘頁

▲都凡八十餘萬言

共和
民國野史
七版
出書

▲訂四厚冊▲定價兩元

吾民國乃諸先烈以多少頭顱之代價所得其豐功偉業恐為國賊剝奪殆盡於是姜君泣羣特輯是書出版以來早經蜚聲士林凡吾民國開幕前後之秘密信史俠士偉人之遺聞軼事以及戰場佳話演壇雄辯慷慨豪談悱惻綺語即如(袁世凱歷史)(伍廷芳軼事)(章太炎軼事)(譚嗣同傳)(唐才常傳)(戊戌六君子遺事)(汪精衛婚事談)(宋教仁豔史)(王天縱小史)(蔡元培歷史)(同盟會歷史)(中華民國旗歷史)(金陵半月記)(新游俠傳)(白狼小史)(趙聲軼事二則)(哀江南私記)等篇有英雄有美人有奇童有力士原原本本備載無遺

民國十一年六月初版

民國十週紀事本末

平裝兩冊定價大洋二元八角
精裝一冊定價大洋三元二角

版權所有

編纂者 武進許指嚴

校訂者 古董姜抱忱

發行人 吳縣趙貫之

印刷者 民友社

發行所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交通路 交通圖書館

初羽出堂選帖

是帖萬
歷年間
長洲章
氏所摹
臨池
妙品無
適於此
茲將目
錄披露
如下藉
徵一斑

墨池堂法帖目錄

●一卷

▲王羲之 黃庭經 遺教經 ▲東方朔畫像讚 樂毅論
曹娥碑 摹田丙舍帖 宣示表 ▲王獻之洛神賦之十三行

●二卷

▲王羲之快雪帖 袁生帖 瞻近帖 奉橘帖 平安帖 得
告帖 阮生帖 鵲等帖 定武蘭亭 ▲王徽之一帖 ▲王操之
一帖 ▲王渙之一帖 ▲王獻之五帖 ▲索靖出師頌 ▲智永臨右
軍告募文

●三卷

▲虞世南千人齋疏 ▲汝南公主志銘 ▲褚遂良蘭亭 ▲柳公權
一帖 無名氏春朝詩 情至帖 ▲李靖上西嶽書 ▲歐陽詢化
度寺碑 止經 ▲薛稷一帖 ▲顏真卿一帖 ▲賀知章一帖 ▲衛
夫人飛白帖 ▲徐浩寶林寺詩

●四卷

▲蘇東坡烟江疊嶂歌 畫記

薛紹彭一帖

●五卷

▲趙子昂道德經 小蘭亭 陰符經 洛神賦

上海 棋盤街 通路 交 通 圖 書 館 啓

封

底